

第10典 中外文化
交流 历代文
化 沿革
第1典 第2典 地域文化

第4典 制度文化
教化与礼仪 学术

第5典 第6典 科学技术
艺文

第7典 第8典 宗教与民俗

中华文化
通志

第3
卷

【民族文化】

维吾尔、柯尔克孜、哈萨克、
乌孜别克、塔吉克、
塔塔尔、俄罗斯、裕固。

撒拉族文化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何星亮 撰

中华
文化
通志

第 3

【民族文化】

维吾尔、柯尔克孜、哈萨克

乌孜别克、塔吉克、

塔塔尔、俄罗斯、裕固、

撒拉族文化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华文化通志·民族文化典（3—024）

王尧 主编

维吾尔、柯尔克孜、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俄罗斯、裕固、撒拉族文化志

何星亮 撰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70 毫米 32 开

字 数 464,000

印 张 19.625

插 页 1

版 次 1998年10月第1版

印 次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7-208-02287-9/K·506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萧 克

编 委 李学勤 宁 可 王 尧 刘泽华
孙长江 庞 朴 陈美东 刘梦溪
汤一介 姜义华 陈 昕 朱金元
张国琦

办公室主任 张国琦

办公室副主任 王科元

策 划 姜义华 张国琦

维吾尔、柯尔克孜、哈萨克、
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
俄罗斯、裕固、撒拉族文化志

作者简介

何星亮，1956 年生。1982 年获学士学位，1987 年获硕士学位，1990 年获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人类学民族学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民族学学会副秘书长。著有《哈萨克族简史》（合著）、《中国自然神与自然崇拜》、《中国图腾文化》等；译著有《哈萨克族》（合译）、《图腾崇拜》。发表论文 80 多篇。

总 序

中华文化绵延了五千年的历史，起伏跌宕；哺育着差不多五分之一人类的身心，灿烂辉煌。它坦诚似天，虚怀若谷，在漫长的岁月里，广袤的土地上，有过无私奉献四面传播的光荣，也有过诚心求教八方接纳的盛事。它和以直，健以稳，文而质，博而精，大而弥德，久而弥新，昂然挺立于世界各民族文化之林。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勿论东西，不分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土壤和空气，都有它自己的载体和灵性，当然也就都有它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稚气和老练。准乎此，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天赋权利，以及尊重异质文化同等权利的人间义务。每一民族都需要学习其他文化的各种优点，来推动自身发展；都应该发扬自身文化的一切优点，来保证自己的存在，缔造人类的文明乐园。

现在，当二十世纪的帷幕徐徐降落之际，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中华民族正在重新检视自己，以便在新的世界历史发展中，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地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百

卷本《中华文化通志》，便是我们为此而向新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做出的奉献。

《中华文化通志》全书共十典百志。

唐人杜佑著《通典》，罗列古今经邦致用的学问，分为八大门类，“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务求做到“语备而理尽，例明而事中，举而措之，如指诸掌”。《通典》的这一编纂方法，为我们所借用。《中华文化通志》分为十典：历代文化沿革典、地域文化典、民族文化典、制度文化典、教化与礼仪典、学术典、科学技术典、艺文典、宗教与民俗典、中外文化交流典。每“典”十“志”。历代文化沿革典十志，按时序排列。地域文化典十志，主要叙述汉民族聚居区域的地域文化，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排列。民族文化典十志，基本上按语系分类排列。中外文化交流典十志，按中国与周边及世界各大区域交往分区排列。其余各典所属各志，俱按内容排列。

宋人郑樵《通志·总序》有曰：“古者记事之史，谓之志。”“志者，宪章之所系。”指的是，史书的编纂关系到发掘历史鉴戒之所在，所以，编纂者不能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而应在驰骋于遗文故册时，“运以别识心裁”，求其“义意所归”，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章学诚《文史通义·申郑》）

本书以典、志命名，正是承续这样的体例和精神。唯本书为文化通志，所述自然是文化方面诸事，其编撰特色，可以概括为“类”与“通”二字。

“类”者立类。全书十典，各为中华文化一大门类；每典十志，各为大门类下的一个方面；每志中的“编”“章”“节”“目”，亦或各成其类。如此依事立类，层层分疏，既以求其纲目分明，论述精细，也便于得门而入，由道以行，俾著者、读者都能于浩瀚的中华文化海洋里，探骊得珠，自在悠游。

“通”者贯通。书中所述文化各端，于以类相从时，复举其始终，察其源流，明其因革，论其古今。盖一事之立，无不由此及显，自微至著，就是说，有它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弄清楚了一事物一制度一观念的演变轨迹，也就多少掌握到了它内在本质，摸索到了它的未来趋势。

“通”者汇通。文化诸事，无论其为物质形态的，制度形态的，还是观念形态的，都非孤立存在。物质的往往决定观念的，观念的又常左右物质的；而介乎二者之间的制度，固受制于物质与观念，却又不时反戈一击，君临天下，使制之者大受其制。其内部的诸次形态之间，也互相渗透，左右连手，使整个文化呈现出一派斑斓缤纷的色彩。中华文化是境内古今各民族文化交融激荡的硕果；境外许多不同种的文化，也在其中精芜杂存，若现若隐。因此，描绘中华文化，于贯通的同时，还得顾及如此种种交汇的事实，爬梳剔理，还它一个庐山真面目。此之谓“汇通”。

“通”者会通。“会”字，原义为器皿的盖子，引申为密合；现在所说的“体会”、“领会”、“会心”、“心领神会”等，皆由此得义。《中华文化通志》所求之通，通过作者对中华文化的领悟，与中华民族心灵相体认，与中华文化精神相契合。

这就是《中华文化通志》依以架构旨趣之所在。是耶非耶，知我罪我，恭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中华文化通志》由萧克将军创意于1990年。1991年先后两次在广泛范围内进行了论证。1992年组成编纂委员会。十典主编一致请求萧克将军担任编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这一宏大的文化工程。1993年1月和1994年2月，全体作者先后齐集北京、广东花都市，研究全书宗旨，商定典志体例，切磋学术心得，讨论写作提纲。事前事后，编委会更多次就全书的内容与形式、质量与速度、整体与部分、分工与协作等问题，进行研讨。近二百位作者进行了创造性构思和奋斗式劳作。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编委会办公室承担了大量的日常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承担了本书出版任务，并组织了高水准高效率的编辑、审读、校对队伍，使百卷本《中华文化通志》得以现今面貌奉献于世人面前。我们参与这一工作的全体成员带着兴奋而又惶恐的心情，希望它能给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大业增添些光彩，更期待着读者对它的不当和不足之处给予指正。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内容提要

本志为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撒拉族、裕固族、塔吉克族和俄罗斯九个民族的文化志。这九个民族主要居住在新疆、甘肃和青海等西北地区。前七个民族同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语言上有许多共同之处，族源上有亲缘关系。后两个民族塔吉克族和俄罗斯族同属印欧语系，但所属语族不同，塔吉克语属伊朗语族帕米尔语支，俄罗斯语属斯拉夫语族。

本志各民族的文化，多姿多彩，各有特色，但也有不少共同点。本志撰者根据丰富的历史文献、民族调查资料和考古资料，主要从文化学的角度，对本志各个民族的人口与分布、文化构成、社会职业、语言文字、族称与族源、历史沿革、制度文化、伦理文化、信仰文化、礼俗文化、物质文化、艺术文化、科技文化、节日文化和竞技文化等分别予以介绍。本志既有横向的考察，又有纵向的描述，从而较全面地展现出各民族的文化源流、结构、状态及其发展和变迁情况，使读者能够较客观地了解这九个民族的文化面貌。

《中华文化通志》编辑出版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总决审	陈昕				
总顾问	余志明				
总监制	郁椿德				
编辑部主任	朱金元				
编辑部副主任	虞信棠				
责任编辑	王有为	王界云	孔令琴	叶亚廉	朱子恩
	朱金元	汤中仁	苏贻鸣	杨承纮	李卫
	李文俊	李远涛	吴书勇	宋慧曾	张玟
	张臻	张美娣	陆凤章	胡小静	郝盛潮
	秦建洲	顾兆敏	夏绍裘	唐继无	曹文娟
	曹培雷	屠玮涓	虞信棠		
责任决审	王有为	王树鸣	王界云	宋存	严忠树
	吴慈生	张玟	张满鸿	周琪生	柳肇瑞
	胡小静	钱雪门	高登瀛	夏国智	黄行发
	魏允和				
装帧设计	吕敬人工作室				
美术编辑	孙宝堂				
监制	戴弘				
技术编辑	沈树德	吴坚	何永康	姜华生	曹伯祥
责任校对	王秀菊	张新宇	陆永洲	陆秉熙	顾伟民
	唐毓华	谈维	陶雪英	龚养耿	
编务	朱玉堂	张大潮			

目 录

导 言 1

维吾尔族

第一章 综述 11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11

 第二节 族称与族源 15

 第三节 历史沿革 18

 第四节 社会职业 21

 第五节 语言文字 22

 第六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26

第二章 伦理 28

 第一节 伦理思想 28

 第二节 道德规范 40

第三章 制度 45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45

第二节 政治制度	51
第三节 法律制度	58
第四节 婚姻制度	59
第五节 亲属制度	60
第四章 礼俗	64
第一节 相见礼	64
第二节 待客礼	65
第三节 生育习俗	66
第四节 命名礼	67
第五节 四十天礼	67
第六节 割礼	68
第七节 梳小辫礼	69
第八节 婚礼	69
第九节 葬礼	72
第五章 科技	75
第一节 冶炼技术	75
第二节 农业技术	76
第三节 手工技术	79
第四节 印刷术	82
第五节 医学	83
第六节 天文	85
第七节 历法	88
第八节 度量衡	89
第六章 物质	91

第一节 服饰	91
第二节 住宅	94
第三节 饮食	96
第四节 生产和生活用具	98
第五节 交通工具.....	100
 第七章 信仰.....	 101
第一节 图腾崇拜.....	101
第二节 巫术.....	103
第三节 自然崇拜.....	106
第四节 动植物崇拜.....	108
第五节 萨满教.....	110
第六节 摩尼教.....	113
第七节 佛教.....	114
第八节 伊斯兰教.....	115
 第八章 艺术.....	 120
第一节 表演艺术.....	120
第二节 造型艺术.....	136
第三节 语言艺术.....	141
 第九章 节日.....	 151
第一节 肉孜节.....	151
第二节 古尔邦节.....	153
第三节 拜拉提节.....	154

柯尔克孜族

第一章 综述	157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157
第二节 族称与族源.....	160
第三节 历史沿革.....	161
第四节 社会职业.....	163
第五节 语言与文字.....	164
第六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165
第二章 制度	167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167
第二节 政治制度.....	172
第三节 婚姻制度.....	175
第四节 亲属制度.....	177
第三章 信仰	181
第一节 图腾崇拜.....	181
第二节 巫术.....	182
第三节 自然崇拜.....	183
第四节 动植物崇拜.....	185
第五节 萨满教.....	187
第六节 喇嘛教.....	189
第七节 伊斯兰教.....	189
第四章 礼俗	192

第一节	相见礼	192
第二节	待客礼	193
第三节	诞生礼	194
第四节	满月礼	195
第五节	周岁礼	196
第六节	割礼	197
第七节	婚礼	198
第八节	葬礼	202
第九节	竞技习俗	204
 第五章 物质		207
第一节	服饰	207
第二节	住宅	210
第三节	饮食	212
第四节	生产和生活用具	215
第五节	交通工具	216
 第六章 科技		218
第一节	天文	218
第二节	历法	219
第三节	医术	221
第四节	制造技术	222
 第七章 艺术		224
第一节	语言艺术	224
第二节	造型艺术	227
第三节	表演艺术	230

哈萨克族

第一章 综述	235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235
第二节 族称与族源.....	239
第三节 历史沿革.....	242
第四节 社会职业.....	245
第五节 语言文字.....	247
第六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248
第二章 制度	251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251
第二节 政治制度.....	261
第三节 法律制度.....	266
第四节 婚姻制度.....	270
第五节 亲属制度.....	272
第三章 伦理	277
第一节 伦理思想.....	277
第二节 道德规范.....	279
第四章 礼俗	284
第一节 相见礼.....	284
第二节 待客礼.....	285
第三节 诞生礼.....	287
第四节 四十天礼.....	288

第五节 小孩骑马礼.....	289
第六节 割礼.....	289
第七节 婚礼.....	290
第八节 葬礼.....	295
第五章 信仰.....	299
第一节 图腾崇拜.....	299
第二节 自然崇拜.....	300
第三节 动植物崇拜.....	302
第四节 萨满教.....	303
第五节 伊斯兰教.....	305
第六章 物质.....	307
第一节 住宅.....	307
第二节 食物.....	309
第三节 服饰.....	311
第七章 科技.....	314
第一节 生产技术.....	314
第二节 手工技术.....	315
第三节 医术.....	316
第四节 天文.....	317
第五节 历法.....	319
第八章 艺术.....	321
第一节 语言艺术.....	321
第二节 表演艺术.....	325

第三节 造型艺术.....	328
第九章 节日.....	329
第一节 纳吾鲁孜节.....	329
第二节 肉孜节和古尔邦节.....	330
第十章 竞技.....	332
第一节 叼羊.....	332
第二节 姑娘追.....	333
第三节 赛马.....	334
第四节 摔跤.....	335

乌孜别克族

第一章 综述.....	339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339
第二节 语言.....	342
第三节 族称与族源.....	343
第四节 社会职业.....	344
第五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345
第二章 制度.....	346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346
第二节 婚姻制度.....	348
第三节 亲属制度.....	350
第三章 礼俗.....	352

第一节 命名礼	352
第二节 摆篮礼、满月礼和割礼	353
第三节 婚礼	353
第四节 葬礼	357
第五节 节日礼俗	358
第四章 信仰	360
第一节 早期信仰	360
第二节 伊斯兰教	361
第五章 物质	362
第一节 服饰	362
第二节 住宅	363
第三节 食物	364
第六章 艺术	366
第一节 语言艺术	366
第二节 表演艺术	368
第三节 造型艺术	371

塔 吉 克 族

第一章 综述	375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375
第二节 族称与族源	378
第三节 历史沿革	380
第四节 语言	381

第五节 社会职业.....	381
第六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382
第二章 制度.....	384
第一节 政治制度.....	384
第二节 婚姻制度.....	387
第三节 亲属制度.....	389
第三章 礼俗.....	392
第一节 相见礼.....	392
第二节 待客礼.....	393
第三节 命名礼.....	394
第四节 婚礼.....	396
第五节 葬礼.....	399
第四章 信仰.....	403
第一节 图腾崇拜.....	403
第二节 巫术.....	405
第三节 自然崇拜.....	406
第四节 祀教.....	406
第五节 佛教.....	407
第六节 伊斯兰教.....	408
第五章 艺术.....	410
第一节 语言艺术.....	410
第二节 表演艺术.....	414
第三节 造型艺术.....	418

第六章 物质	419
第一节 服饰.....	419
第二节 饮食.....	420
第三节 住宅.....	421
第七章 节日	423
第一节 肖公巴哈尔节.....	423
第二节 祖吾尔节.....	424
第三节 铁合木祖瓦提斯节.....	424
第四节 皮里克节.....	425
第五节 古尔邦节和肉孜节.....	425

塔 塔 尔 族

第一章 综述	429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429
第二节 族称与族源.....	432
第三节 社会职业.....	434
第四节 语言.....	435
第五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435
第二章 制度	437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437
第二节 婚姻制度.....	440
第三节 亲属制度.....	441

第三章 礼俗	443
第一节 相见礼和敬老习俗	443
第二节 命名礼	444
第三节 摆篮礼和分水礼	445
第四节 割礼	445
第五节 婚礼	445
第六节 葬礼	448
第四章 物质	450
第一节 住宅	450
第二节 食物	451
第三节 服饰	452
第五章 信仰	454
第一节 早期信仰	454
第二节 伊斯兰教	455
第六章 艺术	457
第一节 语言艺术	457
第二节 造型艺术	458
第三节 表演艺术	460

俄 罗 斯 族

第一章 综述	465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465
第二节 从移民到中国少数民族	467

第三节 社会职业.....	471
第四节 语言.....	472
第五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472
第二章 礼俗.....	474
第一节 相见礼.....	474
第二节 送别礼.....	475
第三节 洗礼.....	475
第四节 婚礼.....	476
第五节 葬礼.....	479
第三章 信仰.....	481
第一节 早期信仰.....	481
第二节 东正教.....	483
第四章 物质.....	487
第一节 住宅.....	487
第二节 食物.....	488
第三节 服饰.....	489
第五章 艺术.....	491
第一节 语言艺术.....	491
第二节 表演艺术.....	492
第三节 造型艺术.....	493

裕 固 族

第一章 综述	497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497
第二节 语言.....	499
第三节 族称与族源.....	500
第四节 历史沿革.....	501
第五节 社会职业.....	502
第六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503
第二章 制度	504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504
第二节 政治制度.....	507
第三节 婚姻制度.....	509
第四节 亲属制度.....	512
第三章 礼俗	514
第一节 命名礼.....	514
第二节 荆头礼.....	515
第三节 婚礼.....	516
第四节 葬礼.....	519
第四章 物质	521
第一节 住宅.....	521
第二节 饮食.....	522
第三节 服饰.....	522

第五章 信仰	524
第一节 动物崇拜	524
第二节 自然崇拜	525
第三节 祖先崇拜	528
第四节 萨满教	528
第五节 藏传佛教	530
第六章 艺术	533
第一节 语言艺术	533
第二节 表演艺术	534
第三节 造型艺术	535
第七章 节日	537
第一节 春节	537
第二节 宗教节日	538

撒 拉 族

第一章 综述	541
第一节 族称与族源	541
第二节 人口与分布	543
第三节 语言与文字	545
第四节 历史沿革	546
第五节 社会职业	547
第六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548

第二章 制度	550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550
第二节 政治制度	554
第三节 婚姻制度	555
第四节 亲属制度	556
第三章 物质	559
第一节 住宅	559
第二节 饮食	560
第三节 服饰	561
第四节 生产工具	562
第五节 交通工具	563
第四章 信仰	565
第一节 早期信仰	565
第二节 伊斯兰教	567
第五章 礼俗	572
第一节 诞生礼	572
第二节 命名礼	572
第三节 满月礼	573
第四节 婚礼	573
第五节 葬礼	578
第六章 艺术	580
第一节 语言艺术	580
第二节 表演艺术	583

第三节 造型艺术.....	586
第七章 节日.....	588
第一节 尔德节.....	588
第二节 古尔邦节.....	588
第三节 圣纪节.....	589
参考文献.....	590

导 言

本志为维吾尔、柯尔克孜、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俄罗斯、裕固和撒拉九个民族的文化志。本志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成员，她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与兄弟民族一道，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捍卫祖国边疆，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完整；为国家的繁荣和富强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志各民族的文化，多姿多彩，各有特色，极大地丰富了中华民族文化，在世界文化宝库中也占有重要地位。本志主要从文化学的角度，对本志各个民族的人口与分布、文化构成、社会职业、语言文字、族称与族源、历史沿革、制度文化、伦理文化、信仰文化、礼俗文化、物质文化、艺术文化、科技文化、节日文化和竞技文化等分别予以介绍。

本志中的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撒拉、裕固七个民族同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语言上有许多共同之处，族源上有亲缘关系。塔吉克族和俄罗斯族同属印欧语系，但所属语族不同，塔吉克语属伊朗语族帕米尔语支，俄罗斯语属斯拉夫语族。

据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本志九个民族总人口为 8627708 人，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 90567245 人的 9.53%。维吾尔族 7207024 人，哈萨克族 1110758 人，柯尔克孜族 143537 人，乌孜别克族 14763 人，塔塔尔族 5064 人，撒拉族 87546 人，裕固族 12293

人,塔吉克族 33223 人,俄罗斯族 13500 人。

本志九个民族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区。维吾尔族 99.8% 的人口生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湖南、河南也有少数人居住。哈萨克族主要分布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部,约 77% 的人口居住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约 20% 的人口分布在乌鲁木齐、哈密、昌吉等地,约 2.8% 的人口居住在甘肃省,另有少数人居住在北京市和青海省。柯尔克孜族约有 99% 的人口分布在新疆,其中约有 78% 的人口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另约有 1% 的人口居住在黑龙江省富裕县。乌孜别克族散居在新疆伊犁、昌吉、喀什、乌鲁木齐、木垒等市、县,没有自己的聚居区。塔塔尔族也没有自己的聚居地,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散居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乌鲁木齐、伊宁、塔城、阿勒泰等城市,一部分散居于北疆牧区,与哈萨克等族杂居共处。撒拉族约有 70% 的人居住在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青海省其他县市和甘肃省也有部分人居住。裕固族约有 80% 的人口居住在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其余分布在其他地区和新疆等地。塔吉克族主要分布在新疆,其中约 63% 的人口聚居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此外,南疆的阿克陶县、泽普县、莎车县和叶城县亦有部分人居住。俄罗斯族约有 60% 的人口居住在新疆,约有 32% 的人口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其余居住在北京、黑龙江等地。

维吾尔族文化源远流长。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充分吸收了东西方民族的优秀文化,逐步形成了独具一格的维吾尔族文化体系。维吾尔族开朗豁达,热情奔放,能歌善舞。作事敏捷,勇于进取。善于经商,恪守信誉。尊长爱老,是百岁老人占比例最高的民族之一。维吾尔族先民生活在蒙古大草原时代,主要从事游牧。西迁之后,兼营农业。近代以来,农业成为主要的经济生产。她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历史上曾经使用过突厥文、回鹘文和察合台文等。现在使用的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在察合台文基础上加以改进而形成的、以阿拉伯字母为基

础的拼音文字。她的宗教信仰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曾信仰过萨满教、祆教、道教、摩尼教、景教、佛教和伊斯兰教。约在十五世纪以后,伊斯兰教成为维吾尔族全民信仰的宗教,其他宗教几乎全部退出历史舞台。维吾尔族本民族的历史文献十分丰富,其中《突厥语大辞典》、《福乐智慧》等是世界著名的历史文献。她的艺术也颇具特色,“赛乃姆”是最普遍的舞蹈形式,《十二木卡姆》是蜚声国内外的音乐舞蹈史诗。现代维吾尔族的生活习俗受伊斯兰教影响很大,无论是见面前行礼、接人待客、人生礼仪、婚丧嫁娶等都具有浓厚的伊斯兰文化色彩。

哈萨克族先民的文化早在公元前便见于史籍。许多世纪以来,哈萨克族文化在本民族文化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民族的文化精华,逐步形成与众不同的文化体系。由于历史上哈萨克族主要从事牧业,草原文化在哈萨克族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生活习俗具有浓厚的游牧文化特征。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无论是吃的、穿的、用的,都离不开牲畜皮毛。哈萨克谚语说:“骏马和歌曲是哈萨克人的两只翅膀。”他们从小就与马相伴,一生在歌声中度过。哈萨克族豪爽奔放,朴实大方。勇敢善战,团结协作。喜欢自由,生活潇洒。乐善好施,素以殷勤好客而闻名于世。由于游牧生活的缘故,保留了较多的氏族部落制度的残余形式,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的氏族部落组织可能是中国各民族中保留最为完整的。哈萨克先民曾经使用过突厥文、回鹘文等多种文字。随着伊斯兰教的传入,逐步采用阿拉伯字母拼写自己的语言。现在使用的是二十世纪以来经过多次改进的阿拉伯字母拼音文字。哈萨克族也和维吾尔族一样,曾经信仰过萨满教、祆教、佛教、景教等,最后信奉了伊斯兰教。因游牧生活居无定所,他们没有条件履行穆斯林应尽的职责;宗教观念相对淡薄,伊斯兰文化对哈萨克族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影响也不是很大。

柯尔克孜族的文化源流久远,早在二千多年前便有记载。她的独

特的历史和特殊的生活环境,孕育出别具一格的柯尔克孜族文化。提起柯尔克孜族,自然会使人想起世界上罕见的、有 20 万行的伟大长诗《玛纳斯》,它是柯尔克孜民族和文化的象征。柯尔克孜族与哈萨克族有许多共同点,历史上主要从事游牧业,游牧文化是柯尔克孜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氏族部落制度也保留较完整,上有部落,下有氏族等,系属分明,各有归属。与其他突厥民族一样,曾经使用过突厥文等。信奉伊斯兰教后,阿拉伯字母开始传入,并在阿拉伯字母的基础上形成了柯尔克孜文。大部分柯尔克孜族信奉伊斯兰教,有一小部分人信奉藏传佛教。此外,早期信仰的萨满教在柯尔克孜族中仍有一定影响,数世纪以来一直延续至今,并与伊斯兰教并行不悖。

塔吉克族自古生活在古丝绸之路的枢纽上,受各种文化影响很大,因而其文化融合了东西方不同类型的文化。塔吉克族重义气,讲信用。民风淳厚,路不拾遗。不偷盗,不违法。他们的聚居区——塔什库尔干被誉为“不会丢东西的地方”。塔吉克族十分孝敬父母,尊重老人。父母在世时,绝不允许儿女分家,即使儿女早已结婚生子也是如此。因此,他们的家庭都是大家庭,不少家庭都是三代同堂,有的甚至四代同堂。这种现象在新疆其他民族中是少有的。在五十年代以前,塔吉克族过着半定居半游牧的生活,在高山牧场上牧放牲畜,在低谷地种庄稼。塔吉克族有自己的语言,由于与维吾尔族密切交往,并上维吾尔学校学习维吾尔语言文字,所以大部分人都同时兼通维吾尔语。塔吉克族虽然也信奉伊斯兰教,但教派不同,是我国唯一信仰伊斯兰教伊斯玛仪派的民族。塔吉克族生活在被誉为“世界屋脊”的帕米尔高原上,因而无论是物质文化还是精神文化都具有高原气息。

乌孜别克族是历史上最善于经商的民族之一。其先民主要是到新疆和内地经商而从中亚的布哈拉、撒马尔罕、安集延等地迁入的。现代乌孜别克族从事文化、教育、卫生、工商、园艺等行业的较多,从

事农牧业的较少。乌孜别克是中国各民族中文化水平较高的民族之一,据1990年人口普查,每千人中的文化人口为742.9人,位居全国第7位,远远超过全国平均水平698.1人。由于人口较少,与其他民族杂居共处,因而其文化吸收了大量的相邻民族的文化。在维吾尔族聚居区生活的乌孜别克族,大都操维吾尔语,并多与维吾尔族通婚,生活习惯等受维吾尔族影响很大。在哈萨克族聚居区生活的乌孜别克族,则受哈萨克文化影响较大。乌孜别克在历史上信奉过祆教、摩尼教、佛教等,八世纪初改奉伊斯兰教,属正统的逊尼派。信条、习俗、节日基本与维吾尔族同。在日常生活中残留有祆教的遗迹。

塔塔尔族原是居住在伏尔加河流域的一个民族,十九世纪后,部分人逐步迁入新疆而形成中国的一个少数民族。现代塔塔尔族从事各种行业,居住在城市的主要从事教育、科研、商业、医疗等;居住在农村的主要从事牧业。塔塔尔族豪爽乐观,幽默风趣。重视教育,文盲很少,是中国文盲率最低的民族。据统计,在全国各民族中,塔塔尔族从事脑力劳动人口占在业人口的比例最高。1990年,每千人中的文化人口为776.9人,位居全国各民族中第4位。塔塔尔族迁入中国之后,既保留自己固有的本民族传统文化,又吸收了新疆兄弟民族的某些文化精华。此外,由于塔塔尔族曾在欧洲生活,深受欧洲文化的影响,他们迁入中国后,仍保留某些欧洲文化的色彩。他们的住房、室内装饰、家具等基本是欧式的,饮食也具有欧洲风味。因此,塔塔尔族文化既与同一语族的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等民族文化有许多相似之处,又有不少自己的特点。其伊斯兰教习俗、禁忌等基本与哈萨克族相同。

俄罗斯族是由俄国迁入的。几百年来,在中国社会和中国文化的影响下,其文化习俗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与境外的俄罗斯文化有较大的差别,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俄罗斯族文化。俄罗斯族从事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工业等行业的人口较多,也有一部分人从事农

业、牧业、园艺业等。俄罗斯族是中国各民族文化人口比例最高的民族之一,每千人中的文化人口为 784.6 人,位居全国第三,仅次于朝鲜族和锡伯族。俄罗斯族信仰东正教,其生活习俗、人生礼仪受东正教影响较大。

撒拉族先民原居住在中亚撒马尔罕,于元代迁入青海循化等地。撒拉族及其文化有极强的生命力,初来时人数不多,但她不仅未被相邻的大民族融合,反而不断融合当地其他民族,逐步形成一个具有特色的民族共同体。撒拉族虽然属突厥语民族,但她的文化与同一语族的维吾尔、哈萨克和柯尔克孜等民族文化有较大的差别。从撒拉族的传统文化来看,是由三个层次整合而成的。最早的一层是撒拉族先民的游牧文化;其次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也是现代撒拉族的主体文化;第三个层次是在吸收了周围的汉、藏、回等兄弟民族的文化而形成的。撒拉族的伊斯兰教教派较多,各教派的教理、教规和仪式等各有差异,甚至礼拜、婚嫁、丧葬仪式等都有些差别,形成了撒拉族宗教信仰及宗教影响下的社会生活的繁杂局面。

裕固族与维吾尔族有共同的来源,都是古代回鹘人的后裔。由于后来居住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的不同,两者的文化有较大的差别。在五十年代前,裕固族主要以游牧经济为主,因而游牧文化在传统文化中占有较重要的地位。宗教信仰也有自己的特色,裕固族虽然与维吾尔族一样,曾经信仰过萨满教、摩尼教、佛教等,但她自明代起便开始信奉藏传佛教,并对藏传佛教进行了改革,形成了具有裕固族特色的佛教。其宗教观念、宗教节日、宗教生活均与藏族的佛教有差别。僧人可以娶妻生子,不受教规限制。此外,还保留了较多的原始崇拜的遗迹。裕固族原来并无汉姓,只有本民族的氏族部落名称,因与汉民族交往频繁,受汉文影响较大,逐步采用汉姓。一般以氏族名称的第一个音节为姓,或以氏族名称意义相同的汉字为姓。五十年代前,裕固族还保留了母系文化残余,如男不娶、女不嫁的帐房戴头婚,以及

生女为荣的观念等。这些都是其他突厥民族所少见的。

本志各民族的文化，主要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的传统文化。五十年代以来，这些民族的文化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进入八十年代以来，社会和经济的开放与交流，打破了各民族、各地区封闭的壁垒。族际之间的频繁交流，导致文化的相互采借，吸收彼此的文化精华；因此各民族的文化发展、变化更大。

本志各民族的传统文化资料浩如烟海，丰富多采，由于篇幅所限，未能详加描述，仅择其要者予以介绍。

本志撰者在新疆生活、工作多年，长期从事西北民族历史和文化研究。本文化志充分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和大量新材料。

维吾尔族

第一章 综述

维吾尔族主要聚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中华民族成员之一，也是中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一个民族。维吾尔族历史悠久，文明古老。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独具一格的维吾尔族文化体系。维吾尔族文化丰富多采。她与许多民族文化一样，有自己的伦理文化、制度文化、礼俗文化、科技文化、物质文化、信仰文化、艺术文化和节日文化等。她丰富了中华文化，使中华文化更加绚丽多彩。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一、总人口

中国维吾尔族的人口，据全国四次人口普查统计，总人口数和增长率如下表：

年份	人口普查总数	增长率%	平均每年增长%
1953年	3610462		
1964年	3996311	10.69	0.97

(续表)

年 份	人口普查总数	增长率%	平均每年增长%
1982 年	5963491	49.22	2.73
1990 年	7207024	20.85	2.61

二、年龄和性别构成

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维吾尔族人口的年龄和性别构成如下表:

1990 年维吾尔族人口的年龄和性别构成

年龄别	人 数	占总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总计	7207024	100	3682362	3524662	104.47
0—4	1085870	15.07	548325	537545	102.01
5—9	986464	13.69	497195	489269	101.62
10—14	768407	10.66	398768	369639	107.88
15—19	795278	11.03	408026	387252	105.36
20—24	708651	9.83	348971	359680	97.02
25—29	497168	6.90	247305	249863	98.98
30—34	406628	5.64	203939	202689	100.62
35—39	382367	5.31	188572	193795	97.30
40—44	354415	4.92	180653	173762	103.97
45—49	277327	3.85	142860	134467	106.24
50—54	235859	3.27	121412	114447	106.09
55—59	184048	2.55	98140	85908	114.24
60—64	180698	2.51	98023	82675	118.56
65—69	128218	1.78	73071	55147	132.50
70—74	98407	1.37	56036	42371	132.25
75—79	51645	0.72	31757	19888	159.65
80—84	35989	0.50	20942	15047	139.18
85—89	15598	0.22	9761	5837	167.23
90—94	8851	0.12	5328	3523	151.23

(续表)

年龄别	人 数	占总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95—99	4570	0.06	2919	1651	176.80
100岁以上的	566	0.008	359	207	173.43

说明：表中维吾尔族总人口数根据《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以下各表%均按此计算，不再注明。

三、文化构成

据 1982 年人口普查，维吾尔族 6 岁以上具有大、中、小学文化程度人口为 280.8581 万人，占总人口 596.3491 万人的 47.10%，即每千人口具有各类文化程度的人数为 471 人；其中大学 3.27 人，高中 34.9 人，初中 102.8 人，小学 330 人。至 1990 年人口普查，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41.9473 万人，占总人口 720.7024 万人的 61.32%，即每千人中具有大、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数为 613.2 人。从增长幅度来看，8 年间总人口增长了 20.99%，而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比 1982 年增长了 30.19%。

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维吾尔族人口文化程度状况和在校学生数如下表：

1990 年维吾尔族人口的文化构成

单位：人

文化程度	合 计	占总人口%	男	女
合 计	4419473	61.32	2310170	2109303
大学本科	32902	0.46	33781	17117
大学专科	31601	0.44	20184	11417
中 专	118915	1.65	67321	51594
高 中	252446	3.50	133006	119440
初 中	859876	11.93	476054	383822
小 学	3123733	43.34	1592610	1531123

1990 年维吾尔族在校学生构成

单位:人

类 别	合 计	占总人口%	男	女
合 计	1247560	17.31	637334	610226
大学本科	12471	0.17	7293	5178
大学专科	7924	0.11	4241	3683
中 专	22238	0.31	10523	11715
高 中	54720	0.76	25276	29444
初 中	167364	2.32	86504	80860
小 学	982843	13.64	503497	479346

四、分布地区

中国的维吾尔族主要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湖南、河南也有不少。据 1990 年人口普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 719.4675 万人,北京有 2021 人,湖南有 5739 人,河南有 1805 人,甘肃有 946 人,陕西有 578 人,上海有 490 人,辽宁有 391 人,江苏有 355 人,湖北有 271 人,河北有 257 人,广东有 253 人,吉林有 253 人,天津有 223 人,山东有 222 人,黑龙江有 215 人,四川有 213 人,其他省区也有少量维吾尔族居住。

新疆的维吾尔族主要聚居在南疆,北疆也有不少。据 1990 年普查,乌鲁木齐市有 17.2516 万人,喀什地区有 260.6382 万人,和田地区有 138.4073 万人,阿克苏地区有 136.0323 万人,吐鲁番地区有 34.9105 万人,哈密地区有 8.4799 万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有 5.3169 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有 55.0922 万人,克拉玛依市有 3.0855 万人,石河子市有 5560 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有 30.9489 万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有 24.1406 万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中国面积最大的省区,全区面积为 165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六分之一。它的东面和南面与甘肃、青海、西

藏相连，从东北到西南与蒙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等国为邻。边境线长达 5700 多公里，是中国边界线最长的省区。

第二节 族称与族源

一、族 称

“维吾尔”为维吾尔语“Uygur”、“Uyghur”的汉语译音，是本民族的自称。一般认为，这一族称最早出现于《魏书·高车传》，作“袁纥”。在以后的各种史籍中，其译名不一。《隋书·北狄传·铁勒》作“韦纥”和“乌护”。《北史·高车传》译“回纥”。《旧唐书·回纥传》作“回纥”、“回鹘”。《新唐书·回鹘传》亦译“回纥”和“回鹘”。《唐会要》为“乌护”和“乌纥”。《黑鞑事略》译“乌鵲”。《辽史》音译为“回纥”、“回鹘”或“畏吾尔”。《宋史》为“回鹘”或“回纥”。《元朝秘史》作“委兀儿”、“委兀”等。《元史》有“畏吾儿”、“畏兀儿”、“畏吾而”、“畏吾”、“畏兀”诸译。《明史》作“畏吾儿”。此外，还有“伟兀尔”、“伟兀”、“伟兀而”等译。有的学者还认为，《史记》、《汉书》中出现的“乌揭”、“呼揭”、“呼得”、“伊吾卢”等也是“维吾尔”的同音异译。

“维吾尔”这一族称的涵义，汉文史籍没有加以解释。但波斯文、阿拉伯文和维吾尔古代文献中有关于此名意义的解释。十四世纪的波斯史学家拉施特在其《史集》中说：“维吾尔”这一名称在“突厥语中为‘团结、协助’的意思。”^① 十七世纪的史学家阿布勒卡孜·巴哈杜

^①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 239 页，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尔汗(又译“阿布哈齐”)则认为“维吾尔”为“归依者”、“依附”、“粘结”或“凝结”的意思^①。十一世纪玛赫穆德·喀什噶里的《突厥语大辞典》则谓“维吾尔”的含义为“自食其力者”^②。现代学者大多赞同拉施特《史集》中的说法,以为它是“联合”、“同盟”之意。

必须注意的是,“维吾尔”这一族称,公元四世纪便以“袁纥”出现;倘若“乌揭”、“呼揭”等也是其同音异译,则公元前便有此族称。《魏书·高车传》和《北史·高车传》均载高车部有六氏十二姓,六氏即:狄氏、袁纥氏、斛律氏、斛拔氏、护骨氏和异奇斤氏。“袁纥”为六氏之一。十二姓即:泣伏氏、吐卢氏、乙旃氏、大连氏、窟贺氏、达薄干氏、阿仑氏、莫允氏、俟分氏、副伏罗氏、乞袁氏、右叔沛氏。所谓六氏,可能即古代社会的胞族。而十二姓即由六个胞族分化出来的十二个氏族,亦即每一个胞族有两个氏族。所谓胞族,也就是较古老的氏族,由于人口繁衍,一个氏族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也就是说,在公元四世纪,“袁纥”为高车部落的六个胞族之一。更早的时候,它当是一个氏族。后来,它发展成为一个部落,“袁纥”成为该部落的名称。当它与其他部落组成部落联盟时,由于它在部落联盟中起着支配、领导的地位,于是其名称又上升为部落联盟的名称。史书中所记的外九部,即是由回纥和其他八个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回纥汗国建立后,它又成为汗国的名称。所以,“维吾尔”这一名称的演变形式应为:氏族名称——胞族名称——部落名称——部落联盟名称——汗国名称——民族名称。也就是说,“维吾尔”这一族称最初是一个氏族名称。它不是部落或部落联盟形成时而产生的名称,因而不可能是“联合”、“同盟”之意。根据中外民族学资料来看,较早的氏族或胞族名称大多是图腾名称或祖先名称,或是由图腾名称、祖先名称演变的。因此,

^① 冯家昇等编著:《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第4页。

^② 《维吾尔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页。

“维吾尔”这一族称的原义，应从图腾名称或祖先名称中去探求。

二、族 源

现代维吾尔族与世界上大多数民族一样，是由许多不同部落、民族经过长期历史发展融合而成的。但作为维吾尔族源的应是与“维吾尔”同音异译的见于史籍的氏族部落或民族。如前所述，这一族称在公元四世纪便已出现，历史上有“袁纥”、“韦纥”、“回纥”、“回鹘”、“畏兀儿”等多种异译。这些氏族部落或民族都是现代维吾尔人的族源。据《魏书·高车传》载，维吾尔族先民“袁纥”在公元四世纪时为高车“六氏”之一。据此可知，维吾尔最初属于高车这个部落或部落集团的一个氏族部落。而高车为“古赤狄之余种也，初号为狄历，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以为高车、丁零。”由此可知，作为高车组成部分的“袁纥”，其族源又可上溯到更古的“狄”（狄历）。亦即“狄历”、“敕勒”、“丁零”等，是同一部落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译名。^①

“高车”为丁零、铁勒的别号（因其族人乘特别高大的车子而得名）。史籍中的“狄历”、“丁零”、“丁灵”、“丁令”、“铁勒”、“敕勒”等，汉译名虽异，实则为一族名的同音异译。据史籍记载，丁零人在春秋战国时居于东起贝加尔湖北，西到阿尔泰山北的地区。公元前三世纪，为匈奴所征服。公元前前后，东部游牧于贝加尔湖之南，西部游牧于额尔齐斯河和巴尔喀什湖之间，亦俱臣属于匈奴。东汉时，丁零部分南迁。留在漠北的大部分丁零人，后来被称为“狄历”、“高车”、“铁勒”、“敕勒”等。

《乌古斯可汗的传说》是流传在古代维吾尔人中的一部英雄史

^① 《维吾尔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9页；段连勤：《北狄族与中山国》，河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页。

诗。传说称“乌古斯”(Oguz)是维吾尔人的祖先。“乌古斯”这一名称经常出现在古代突厥文碑铭之中,这说明“乌古斯”确实存在。而且,碑铭把“九姓乌古斯”与“九姓回纥”并提,这说明他们不是一支,而是不同的两支。有的学者认为,公元二世纪时游牧于阿尔泰山西侧的“乌揭”(或作“呼揭”)即“乌古斯”的古代汉语译音。如果“乌揭”等确是“乌古斯”的同音异译,那么,乌揭也是维吾尔族的族源之一。

上述氏族部落和部族是维吾尔族的主要族源,此外,维吾尔族在长期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融合了众多的北方和西北其他氏族和部落,如塞种、匈奴、羌人、汉人、焉耆人、龟兹人、突厥人、蒙古人等,都或多或少融入维吾尔族中,成为维吾尔族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历史沿革

维吾尔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历史最悠久的民族之一。早在两千多年前,维吾尔族先民便出现在历史舞台上,先后臣属于匈奴、鲜卑、柔然等。公元五世纪中叶,以阿史那氏为首的突厥人灭柔然汗国建突厥汗国,维吾尔族先民“韦纥”又臣属于突厥。公元七世纪初,“韦纥”称“回纥”,当时有胜兵 5 万,人口 10 万,并有自己的君长。629 年,回纥首次与唐朝发生政治、经济联系。630 年,回纥酋长菩萨大破突厥,威震北方,并在土拉河流域建立了自己的统治中心。646 年,唐朝与回纥等联合灭薛延陀汗国。同年 8 月,回纥酋长吐迷度率领铁勒 13 部,到达黄河北岸,表示愿意臣属唐朝。唐朝在鄂尔浑河回纥牙帐附近设燕然都护府,辖六府七州,将分处于漠北和南西伯利亚的各部落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在回纥地区设“瀚海都督府”,隶燕然都护府,封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都督。651 年,回纥 5 万骑助唐军大破西突厥。661 年,回纥出兵帮助唐朝征讨高丽。七世纪后半叶,东

突厥后裔复活，建后突厥汗国。回纥依靠唐朝与后突厥对抗。

744年，回纥首领骨力裴罗叶护破拔悉蜜，自立为骨咄禄毗伽可汗。唐封骨力裴罗为怀仁可汗，745年，回纥灭后突厥汗国，回纥汗国建立，都城为斡耳朵八里（今哈喇巴喇哈逊），其地“东极室韦，西金山，南控大漠，尽得古匈奴地”（《新唐书·回鹘传》）。756年，回纥出兵助唐平安史之乱，收复长安和洛阳。759年，唐封回纥葛勒可汗（骨力裴罗之子）为“英武威远毗伽阙可汗”，肃宗以幼女宁国公主嫁之。葛勒可汗立公主为可敦。762年，牟羽可汗（葛勒可汗之子）出兵助唐平史朝义之乱，收复洛阳及河北等地。763年唐封牟羽可汗为登里（天）颉咄登密施含俱录英义建功毗伽可汗（亦称登里可汗）。780年，唐册顿莫贺为武义成功可汗。788年，唐德宗以女咸安公主嫁顿莫贺可汗。同年，回纥上表请改“回纥”为“回鹘”，取“回旋轻捷如鹘”之意（《新唐书·回鹘传》）。九世纪初，回鹘保义可汗击败吐蕃、葛逻禄和黠戛斯联盟，控制了整个准噶尔盆地及葱岭西的楚河流域。

840年，回鹘渠长（别将）句录莫贺引黠戛斯10万骑攻回鹘，杀可汗，焚都城，回鹘汗国灭亡。诸部分崩离析，四处逃散。其中“十五部西奔葛逻禄（吹河畔，建立日后之喀喇汗王朝），一支投吐蕃（形成日后之河西回鹘），一支投安西（哈刺和卓，形成日后之高昌回鹘），又有近可汗牙十三部，以特勤乌介为可汗，南来附汉”（《旧唐书·回纥传》）。

九世纪六十年代，高昌回鹘首领仆固俊败吐蕃，建立高昌回鹘王国，首府设在高昌城（即今吐鲁番高昌古城）。王国境内除以高昌为中心的高昌回鹘以外，西面还有以龟兹为中心的龟兹回鹘。933年，高昌回鹘狮子王阿斯兰汗向辽朝进贡。951年，高昌回鹘派都督到后周，恢复了与内地的经济、文化联系。981年，高昌回鹘狮子王阿斯兰汗派麦索温到宋。宋朝派王延德去高昌。1124年，西辽建立。不久，高昌回鹘成为西辽属国。

九世纪末，西奔葛逻禄的回鹘十五部与葛逻禄、样磨、处月、处密等部落和民族建立喀喇汗王朝。999年，喀喇汗王朝攻占萨曼王朝首都布哈拉，萨曼王朝灭亡。1041—1042年，喀喇汗王朝内部分裂，1052年分成东西两部。东部王朝的领地包括七河地区、伊犁河谷、喀什噶尔、和阗和费尔干东部地区，首府为八拉沙衮和喀什噶尔。喀什噶尔又称王城，是王朝政治、文化和宗教中心。西部以撒马尔罕为中心。1134年，喀喇汗王朝臣属西辽。1212年，喀喇汗王朝为花拉子模所亡。

十三世纪初，蒙古兴起，灭西辽，畏兀儿臣属于蒙古。1289年，元朝设北庭都护府，驻别失八里，管理畏兀儿地区。1324年，畏兀儿地归察合台汗国管辖。1389年，黑的儿火者为察合台汗国可汗，建都别失八里。1391年，遣使入明。1404年，明朝政府封哈密王安克帖木儿为忠顺王，并赐金印。1488年，明朝政府封哈密都督、畏兀儿人罕慎为忠顺王。

1514年，赛依德汗由中亚率领一支军队进占喀什噶尔，攻下阿图什、和田、叶尔羌等地，以叶尔羌为首府。赛依德汗成了南疆西部的统治者，并将其势力延伸到北疆。史称此政权为叶尔羌汗国。十七世纪下半叶，叶尔羌汗国为准噶尔所亡，南疆为准噶尔人所统治。

1755—1759年，清政府平定准噶尔，结束了准噶尔对南疆维吾尔地区的统治。1762年，清政府在新疆实行军府制度，设伊犁将军，驻惠远城，为新疆最高行政、军事长官。1865—1870年，浩罕阿古柏入侵新疆，建“哲德沙汗国”（七城汗国）。1875年，清政府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1876年，清军分三路进攻阿古柏，1878年收复全疆。1884年，新疆建省，取消军府制、伯克制和札萨克制，代之以道、府、州、县制。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1912年，新疆巡抚袁大化宣布共和，清王朝在新疆的统治结束。杨增新任新疆省都督。1928年，金树仁夺取

政权，任新疆省主席。1933年，盛世才窃取军政大权。1944年，三区革命爆发。1946年，国民党中央政府代表与三区革命政府代表签订协议，组成新疆民族联合政府，张治中任主席，阿合买提江、包尔汉任副主席，刘孟纯任秘书长，阿巴索夫任副秘书长。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1955年10月，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四节 社会职业

维吾尔族先民回鹘在西迁前，一直与其他北方草原民族一样，主要从事畜牧业，兼营狩猎。史载其“俗多乘高轮车，……逐水草转徙”（《新唐书·回鹘传》）。自西迁之后，由于地理环境的改变，社会生产逐步由游牧、狩猎转变为半农半牧或主要从事农业，其居住也由毡房游徙生活改为城廓定居生活。至近现代，大多数维吾尔族从事农业，少数从事牧业、手工业、工业、商业和文教事业。

据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维吾尔族职业和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1982年和1990年维吾尔族职业构成 单位：人

类 别	1982年	占总人口%	1990年	占总人口%
在业人口总数	2933501	100	3552680	100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2318	4.17	147272	4.15
党政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6001	0.89	30951	0.8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7607	0.94	38185	1.07
商业工作人员	42085	1.43	71792	2.02
服务性工作人员	41481	1.41	58477	1.65
农林牧渔劳动者	2463647	83.98	2986564	84.07
生产和运输工人	209272	7.13	218622	6.15
不便分类的劳动者	1090	0.04	817	0.02

1982年和1990年维吾尔族行业构成 单位:人

类 别	1982年	占总人口%	1990年	占总人口%
各行业总数	2933501	49.19	3552680	49.29
农林牧渔水利业	2524252	42.33	3028291	42.02
工业	128248	2.15	156352	2.17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2100	0.04	1473	0.02
建筑业	31169	0.52	21871	0.30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24530	0.41	29006	0.43
商业饮食业和仓储业等	72432	1.21	102059	1.42
住宅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5828	0.10	16514	0.23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7011	0.29	21974	0.30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69919	1.17	96589	1.31
科学的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396	0.02	1744	0.02
金融保险业	6743	0.11	9305	0.13
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48339	0.81	67016	0.93
其他行业	1534	0.03	486	0.007

第五节 语言文字

一、语 言

维吾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按形态结构属粘着语类型。现代维吾尔语标准语以伊犁-乌鲁木齐语音为标准音。它与同语族的哈萨克语、柯尔克孜语、乌孜别克语等亲属语言既有许多共同之处，也有自己独具的特点。

元音音位有8个，辅音音位有24个。元音和谐较严整，主要是部位和谐，唇状和谐已趋于松弛。元音和谐表现在两个方面：(1)词干内部元音之间的和谐，词干第一音节中的元音为前元音，其后音节中的

元音也往往是前元音；词干第一音节中元音为后元音，其后音节中的元音一般也是后元音。（2）词干与附加成分之间的元音和谐，即词干后接后缀附加成分时，附加成分中的元音往往受词干最后一个音节中的元音的制约。辅音有同化和弱化两种现象。辅音同化即在以元音或浊辅音收尾的词干后，加浊辅音起首的附加成分；在以清辅音收尾的词干后，加清辅音起首的附加成分。辅音弱化即以清辅音结尾的多音节词干后加以元音起首的附加成分时，弱化为浊辅音或其他辅音。词干中的元音和辅音在接后缀附加成分时，有音位脱落的现象。重音像其他突厥语言一样，两个音节以上的词，重音一般落在最后一个音节上。当词干后接后缀附加成分时，重音后移，一般仍落在最后一个音节上。

实词分静词和动词两类。实词以附加成为构词和构形的主要语法手段。一个词干可以加几个后缀附加成分表达不同的语法意义。通常构词附加成分在前，构形附加成分在后。静词包括名词、形容词、数词、副词、代词等。名词有数、人称和格的范畴。形容词有比较级的变化。代词一般都有格的变化。数词在作名词使用时，有数、人称、格的变化。动词有态、能动、否定、疑问、式、时和人称等语法范畴。形动词、副动词、助动词、动名词也属于动词类，形动词兼有动词和形容词的意义与特征，副动词兼有动词和副词的特征。词与词之间在句法上的组合关系，大致有四种类型：一致关系、支配关系、附加关系和并列关系。语序一般是：主语在谓语前，宾语在动词前，定语在中心词前。句子按照语气的不同，可分为陈述、疑问、祈求和感叹四类；按结构的不同，可分为简单句和复合句两类。

基本词汇大部分是与同语族的其他语言同源的突厥语词，也有不少借词，主要有汉语借词、伊朗语借词、阿拉伯语借词和俄语借词。此外，历史上还吸收过一些蒙古语、藏语和梵语借词。构词方法主要有派生法和合成法两大类。派生法主要是在基本词汇的基础上通过

接后缀各种不同的附加成分派生新词。合成法是用两个单纯词依照一定的规则构成新的稳定语义的合成词。

维吾尔一般分为三个方言区：中心方言、和田方言和罗布方言。中心方言分布区域最大，东起哈密，西至伊犁，南抵喀什，使用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80%。和田方言分布在莎车以东的和田地区所辖各县，以及且末、若羌等县所辖部分地区，使用人口 19%。罗布方言分布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以东的尉犁县大部分地区和若羌县部分地区，使用人口约占 0.4%。方言的差别主要是语音和词汇。中心方言（尤其是南部喀什话）与和田方言差别不大，与罗布方言差别显著。

二、文 字

维吾尔族曾经使用过突厥文、回鹘文和察合台文。

突厥文是指古代突厥、回鹘、黠戛斯等民族共同使用的一种拼音文字。因这种文字外形与古代日耳曼民族使用的如尼文相似，故有人称之为突厥如尼文。又因这种文字的主要碑文在蒙古鄂尔浑河流域发现，所以也有人称之为鄂尔浑-叶尼塞文。

突厥文约由 38—40 个符号组成，其中 4 个符号代表元音，其余符号代表辅音。通常是由右向左书写，词与词之间一般用两点隔开。迄今发现的重要的突厥文碑铭有《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暾欲谷碑》、《回鹘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九姓回鹘可汗碑》等。

回鹘文亦称“回纥文”，是古代回鹘人创造和使用的一种文字。它主要是在回鹘西迁新疆后使用。从九世纪末到十五世纪，回鹘文在中亚、新疆等地广泛使用。蒙古人也曾使用过回鹘文，古代蒙古文便是在回鹘文基础上创制的。

回鹘文约有 19 到 23 个字母，字母写法不定型。其中 5 个字母表示元音，2 个字母表示半元音，其余表示辅音。早期回鹘文由右

向左横写，后来改为由上向下直写。字体分印刷体和书写体。书写体又分楷书和草书两种，楷书用以书写经典，草书用以书写一般文书。

古代回鹘文文献留存到现在的有很多，除了著名的《福乐智慧》、《乌古斯可汗的传说》、《真理入门》等外，还有明代的《高昌馆来文》和用回鹘文翻译的《金光明经》、《大唐三藏法师传》、《两王子的故事》、《五卷书》、《伊索寓言》等，以及近几十年来在甘肃敦煌和新疆哈密、吐鲁番等地发现的大批宗教经典、碑刻、雕板印刷品和契约等。

察合台文是十三世纪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操突厥语的民族使用的文字。它是采用阿拉伯字母拼写突厥民族语言的音素文字，因通行于察合台汗国而得名。这种文字采用了 28 个阿拉伯字母和其他一些辅助符号，并从波斯文中借用了 4 个字母。行文由右往左横写。字母分单写、词首、词中、词末 4 种形式。现存文献资料十分丰富，包括文史哲、政法、医药、天文、地理等方面内容，对研究维吾尔、乌孜别克等突厥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有重要价值。

现代阿拉伯字母维吾尔文是在察合台文基础上加以改进而形成的。1937 年对察合台文进行改革，废弃了其中专门用来拼写阿拉伯-波斯语而采用的发音重复的某些辅音字母，补充了维吾尔语需要的若干元音字母，制定出以 32 个阿拉伯字母组成的字母表。遂使一个字母代表一个音位，言文趋于一致。1954 年再次改革，废弃了一些不必要的辅音字母，增加了几个元音字母，对个别字母的写法也作了一次修改，并制订了正字法。这套字母共有 30 个，其中 4 个圆唇元音由 2 个字母表示。1983 年新疆对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再作修订，有字母 32 个，其中 4 个圆唇元音分别由 4 个字母表示，并修订了正字法。

维吾尔族还使用过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维吾尔文，有 33 个字

母,其中元音字母 8 个,辅音字母 25 个。这种文字从 1965 年开始推行,1976 年开始正式使用,其后两种文字并用。1982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决定全面使用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而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则只作为一种拼音符号保留。

第六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维吾尔族开朗豁达,淳朴憨厚,奔放热情。少嫉妒和猜疑,浅欲望无欺诈,乐助人,轻回报。作事敏捷,勇于进取。善于经商,恪守信誉。尊长敬老,能歌善舞。性喜清洁,爱种花草。庭院周围,绿阴遍地,幽雅宜人。受伊斯兰教影响,抽烟、喝酒者较少。

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维吾尔族是百岁老人占比例最高的民族之一。据人口普查资料,1982 年,新疆 100 岁以上的老人有 865 人,其中维吾尔族有 802 人,占总人口的万分之 1.3;1990 年有 566 人,其中男性 359 人,女性 207 人,占总人口的万分之 0.8。

维吾尔族传统文化,不像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那样,保留较多的古代游牧文化和氏族部落文化,它主要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其一是变异性。维吾尔族先民最初过着迁徙游牧生活,自九世纪大规模西迁之后,社会文化发生极大的变迁,由草原游牧社会转变为农耕兼畜牧、狩猎和工商社会;饮食由牛羊肉乳酪文化型转变为麦米牛羊肉乳酪文化型;居住由逐水草移徙生活改为城廓定居生活;服饰由素简而趋于华丽,甚至有金银珠宝之饰;宗教由摩尼教、萨满教改奉景教和佛教,最后皈依伊斯兰教;性格由强悍、善战转为平和、朴实与安分。

其二是整合性。维吾尔族文化是在主体文化的基础上,吸收了大量的伊斯兰文化、汉文化、希腊文化和印度文化整合而成的,形成了

一种独具一格的文化体系。

其三是伊斯兰文化占有较大的比重。与哈萨克等民族比较起来，维吾尔族文化的伊斯兰色彩较浓，伊斯兰文化渗透到社会和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二章 伦 理

第一节 伦理思想

维吾尔族的伦理道德思想十分丰富,它是维吾尔族传统文化的精华。下面就几个较重要的方面略作介绍。

一、关于人性的思想

关于性恶与性善的思想,许多民族的大思想家都有论述。十一世纪维吾尔族伟大的思想家尤素甫·哈斯·哈吉甫对此也有精辟的论述,既不同于先秦时代的性善说与性恶说,也不同于古代西方思想家的有关学说。尤素甫认为,世上的性善之人有两种:一种是天生的性善之人,其善性至死不变;另一种是靠后天仿效而成为善良之人,但这种人如果接近坏人也会行恶。性恶之人也有两种:一种是天生的,另一种是后天学得的。他在《福乐智慧》(民族出版社 1986 年版)中说:“好人分为两类,一类径直与善道相通,他们一生下即是好人,专走正道,行为端正;一类靠仿效成为好人,与坏人为伍,也会沾染劣行。世上的坏人也分为两类,莫将这两类在一起混同。其中一类是天

生的歹徒,此类人至死也难改其秉性;一类靠仿效成为坏人,若有好人为伴,也能改邪归正。”(872—877 行)他特别强调后天的教育和仿效对人性的影响,认为“国君若善良,人民就正直,人民会习性善良,风气端正”(887 行)。“假如国君有福而善良,无疑,国人都会成为善良百姓。”(891 行)“假如好人与坏人厮混,好人会沾上坏人的习性。假如坏人与好人为伍,他将会找到善德的明灯。”(884—885 行)

二、关于为人处世的思想

做一个什么样的人,也是历史上许多思想家论述的一个命题。尤素甫对此也作了大量的论述。他说:“世上的活人,难以数计,只有正直之人,才受我珍视。……正直之人,才受人赞誉。”(868—869 行)“不贪钱财的正直之人,才能得到人世的幸运。”(1726 行)“行为正直,受人尊敬。”(1661 行)“人若能秉性善良,行为正直,两世里都会福星照临。正直、知耻和善良本性,三者兼有则福乐无穷。”(1663—1664 行)“你若想求得今世的财富,要为人正直,说话真诚。你若要获得来世的幸运,心灵和舌头都要端正。”(1747 行)“要口心正直,行为端正,幸运和财富会向你降临。你若正直,生活会幸福美满,……”(2759 行)“为人要品行正直,行为高尚,只有这样,百事才能如愿以偿。”(2862 行)“正直人在哪儿,福运与他相伴,正直人的白天不会变成夜晚。”(2864 行)“要为人正直,秉性端正,恶人也会跟着你把秉性改变。”(5506 行)什么样的人是正直之人?尤素甫说:“若问何人可称作正直?——代人理财时不取一文。”(1729 行)“口心一致,表里如一,这样的人方为正直之上。”(863 行)什么样的人可称作完人?尤素甫说:“若问何人可称作完人?——作风正派,品行端正。”(1729—1730 行)

人应该怎样生活?尤素甫说:“不好酒贪杯,虚度时光,不任意挥

霍,浪费财物。不征歌逐舞,追欢逐乐。要品行端正,持身正直。”(708行)“莫虚掷年华,要及早行善,要在今世里积得善功。”(1333行)“莫要作恶,要坚守善行。”(1330行)“莫贪杯好色,莫干丑事,真要在人世上落下恶名。”(1334行)“贪杯好饮是万恶的根源,贪淫好色会葬送你的幸运。”(1337行)“莫要犯禁忌,莫施暴力,莫伤人性命,莫记仇恨。”(1433行)“既莫要损人,又莫要损己。”(1315行)

怎样处事?尤素甫说,一是要不偏不倚,主持正义:“审理百事,以正义为本。”(809行)“办事定要合乎正道,办事定要顺乎人情。”(1750行)“三条腿的东西不会倾斜,三条腿的事物不偏不倚。三条腿中若有一条歪斜,椅子会翻转,人会倒地。”(802—803行)“社稷的基础建于正义之上,正义之道乃社稷的根柢。”(821行)“无论是我的儿子,还是亲友,无论是异乡人,还是过客,在法度上对他们一视同仁,对他们的裁决毫无二致。须知正义乃社稷之基石,君主正直,才能生存下去。”(817—819行)“正义若被扭歪,即是末日。”(808行)二是讲信用,“信义是处事为人之本”,“言而无信者危害他人,危害他人者,即是畜牲。”(2040—2041行)“食言之人,反复无常,无常之人,危害人民。”(2039行)“国君倘若食言,会失信于民,若失信于民,财物也难久存。”(2812行)三是要稳重,“一事当头,莫操之过急”。(586行)“办事切忌毛躁,要有耐性,急急躁躁办事,你会噬脐莫及。”(587行)“万事莫着急,要沉着稳健,沉稳的奴隶会有帝王的福气。”(588行)“遇事毛毛躁躁,会后悔不已。”(631行)“匆忙干的事,好比夹生饭。”(632行)“处事过急乃过失的根源”。(633行)“要稳健持重,行止有度。”(704行)“凡事莫要急躁,要有耐性,有耐性者,定能如愿称心。”(1310行)四是忌动怒,“临事切忌生气和动怒,生气动怒会招致丧生之忧。”(323行)“临事生气会给你造成悔恨,临事动怒会给你造成愈尤。”(324行)五是说话要谨慎,“说话要谨慎,言辞要佳。”(1008行)“语言能使人尊贵,得到幸福,也能使人卑贱,丧失生命。”(163行)

“要心口正直、言语谨慎。”(4052 行)“要抑制舌头,语言谨慎”。(4041 行)“愿你语言谨慎,莫丢了性命。”(167 行)“话不宜多,少说为佳,千句话的症结,用一句话讲清。”(172 行)“慎于言辞,即是保护你的头颅;说话简练,即是延长你的寿命。”(176 行)“要多听人说,自己少说,要用智慧、知识为言辞增添光华。”(1009 行)尤素甫最讨厌的是“一是说谎”,一是“以势欺人”,“一是贪得无厌,一是饕餮成性,一是性情急躁,一是卑劣无行;一是脾气暴躁,一是肝火旺盛,一是手脚不牢,一是贪杯好饮。”(848—850 行)

尤素甫认为,人要知足、知耻,他说:“应该知足,绝不可贪财,贪婪者再富也贪得无厌。”(2200 行)“知足者虽贫,堪称富翁。”(2612 行)“知足者乃是富人的首领。”(2614 行)“知耻者才有完美的品行。”(2005 行)“知足的奴隶好比是皇上,知足的奴隶胜过贪婪的帝王。”(2619 行)“知足的人不会贪金钱,不会受他人金钱的诱骗。”人不仅要知足,而且要知耻,“人中的精英是知耻之人,知耻之人是人中的好汉。”(2201 行)“知耻者方能品行完善。”(2622 行)“知耻可使人避免恶行,知耻还可把恶习改正。”(2763 行)“知耻之人诸事都可托办,知耻可使人远离狂悖异端。”(2202 行)“世人因知耻而获得荣耀,世人因知耻喜盈心田。”(2207 行)“无耻之人是人中的贱类,无耻者嘴里吐不出良言。”(2203 行)“廉耻阻止人不干坏事,廉耻引导人广积善行。”(2008 行)“要慷慨善良,知耻知礼,要仁爱为怀,保护人民。要知足知忍,虚心谦和,要恕人之过,性情文静。”(2169—2170 行)

生活于十二世纪末至十三世纪初的维吾尔族思想家阿赫麦德·玉克乃克在其《真理的入门》一书中也阐述了他的为人处事的伦理思想。他向往、追求的是一个社会安定、富裕、文明、友善的社会。他主张,人要仁慈、善良、正直、忠诚、慷慨、施舍、谦虚、宽恕和忍耐。另一个维吾尔族伟大的思想家艾里什尔·那瓦依(十四世纪中叶至十五世纪初)在《心的知音》一书中着重阐述了他的社会伦理思想,他认为:

为，人要谦虚、忠实、知足、说真话；而不能吝啬、刻薄、骄傲、不忠实、狡猾、说假话、懒惰、忌妒、顽固、贪婪等。他提出了改善当时社会状况的思想。在他看来，国王是决定一切的，只要有一个好的国王，就可以把已经被破坏的国家变为一个繁荣复兴的国家，不管这个国王是哪一个民族，信仰哪一种宗教。他说：“一个非穆斯林的好国王可以把坏国家变好，一个穆斯林的暴君也可以把好端端的国家变坏。”^①

三、关于仁和善的思想

仁和善是伦理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尤素甫在《福乐智慧》中重点阐述的问题之一。古代维吾尔人称“仁”或“善”、“善行”为“爱德谷”，尤素甫在《福乐智慧》中反复强调善、行善和善德。他说：“所谓人性，即是善德，善德好比衣食，缺了不行。”（1636 行）“善德不会老，也不会亏损，它长寿千年，名声永存。”（1640 行）“善德不老，永葆其青春。”（1369 行）“人无须有财，而须有善行，有善行者自能得财富金银。”（1307 行）“要行为善良，莫为财富忧愁，为人善良，财富就会自生。”（1305 行）“谁若行为善良，即是永生，谁若行为邪恶，虽生犹死。”（5923 行）“今生行善，你不会有损失，来世必有好处，请信我言。”（915 行）“莫要作恶，要坚守善行。”（1330 行）“人世匆匆，善行却永在，善德会留下不灭的足踪。”（5924 行）“正直是本钱，善行是利息。”（2756 行）“如果行善而死，将会留芳千古。”（237 行）“你若想做今生来世的主人，办法只有一条，就是多兴善举。你若想在今世获得善果，好吧，无须多言，要多做好事。”（226—227 行）

什么是善德？尤素甫说：“若问善德的秉性，它不顾自己，专利他

^① 阿不都秀库尔等：《维吾尔族哲学思想史》，《中国少数民族哲学思想史》，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67、977—978 页。

人。它专为所有的人行善,却从不居功,要别人感恩。它不求利己,只为他人造福,造福于他人,而不求回赠。”(856—858 行)

在尤素甫看来,并不是谁都能行仁或行善的。“行善好比登山,难之又难,作恶好比下坡,易之又易。”(903 行)“高山并非人人登得上去,善事并非人人都做得到。”(905 行)“要抑制欲念,多积善功。”(1315 行)若要行善,要首善自身,“如今你若企求万事皆善,人君啊,你先该首善自身。”(5200 行)尤素甫认为,一个人能否行善,取决于他是否有智慧与知识。他说:“一切善行均来自智慧,”(1841 行)“一切善事全都得益于知识。”(208 行)

生于 1646 年的巴拉赫木·麦西来甫是清朝初期维吾尔族思想家,他提倡行仁、行善,其核心思想是“人类之爱”。长期的流浪生活使他真正认识到什么是假、恶、丑,什么是真、善、美,从而产生了超越一切藩篱的、神权主义的“人类之爱”。麦西来甫所说的爱,是超民族、超国家、超宗教的爱,不管你是哪个国家,不论是哪个民族,也不管你信仰哪种宗教,都应该爱。他以诚挚的感情歌颂、赞美人类之爱,他说:“我因爱的缘故抛弃了乃麻子,变成了流浪的麦西来甫。”并说:“你是仙女、天仙或是人,我都不知道,但你有这么一种美,我怎么能够舍得跟你分离。”另一位清初维吾尔族思想家则力里也主张人要和善、克制,认为一个人的道德就是正直、忠实,这好比参天大树一样。而那些不忠实、霸道的人,就好像一条蛇弯弯曲曲。^①

四、关于知识和智慧的思想

尤素甫在《福乐智慧》中深刻地阐述了关于知识与智慧的伦理思

^① 阿不都秀库尔等:《维吾尔族哲学思想史》,《中国少数民族哲学思想史》,第 985—988 页。

想,他认为,知识与智慧是一切善与美之本,是安邦治国之源,是幸福与快乐之源。有知识和智慧的人“即是完人,完美的人方能获得今世的幸福。”(225行)“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巨大距离,这距离就在于有没有知识。”(201行)“世上还会有什么比知识珍贵,一个人要是没有知识,将是奇耻。”(260行)“智慧好比黑夜的明灯,知识能照亮你的心房。智慧使人高升,知识使人高大。”(288—289行)“知识好比炼丹炉,物质纳于其内,智慧好比王宫。财富集于其中。”(310行)“有了知识,好比找到了上天的阶梯。”(208行)“谁若有了智慧,谁就受到尊崇,谁若有了知识,就能获得高位。有智者理解一切,有知者洞悉一切,有智有知的人,事事心愿可遂。”(154—155行)“人的高贵全在于知识”,(209行)“莫嫌智慧少,它的好处良多,莫嫌知识少,它能使你贵重。”(305行)“知识是你慈爱的亲人,智慧是你忠贞的朋友。”(317行)“有了知识,才能有所成就。”(327行)“世人学得了知识美德,自能行为善良,品行端正。”(1824行)“谁若富有智慧和知识,劣者会变好,卑者会变尊。”(1993行)“知识使人区别于畜类,人类借知识而占据优势。去吧,别做牲畜,要求取知识。”(1845行)

阿赫麦德在《真理的入门》中也阐述了知识的重要,他说:“任何财宝都比不上知识的宝藏”,“没有知识将一无所得”。“一个智者能和一千个无知人较量,对比下你能懂得知识的重量。”“学者以知识而登上高峰,无知人以愚昧而向下沉沦。”“智者明达事理融会贯通,行而不悔,知而后行。无知人事事糊涂无能,只落得懊悔不迭无路可行。”

维吾尔族也有不少关于知识和智慧的谚语,如“没有知识的人,像不结果的树。”“树美的是绿叶,人美是知识。”“知识是用之不尽的财富。”“力大胜一人,智多胜千军。”“智谋能捕获狮子,力气捆不住草人。”“人若没有智慧,眼睛犹如墙洞。”“别追求钱财,要寻求智慧。”“聪明才智是不倒的山。”“宁要一分智慧,不要一两黄金。”“与其有骆驼般的身材,不如有钮扣大的智慧。”“与其积攒财富,不如积累

知识。”

知识如此重要,无论何人都要努力学习知识,尤素甫在《福乐智慧》中说:“世人在幼年时勤奋学习,长大后自能功到事成。”(1823行)“世人靠学习增长知识。”(1827行)“求学要从小刻苦用心。”(1822行)“从小要教给孩子知识,幼年学会知识,则成就在前。”(1493行)“要富有智慧,知识如海洋。”(2185行)“知识好比海洋,无底无边,小鸟啜饮海水,岂能饮干!”(6609行)“求得了知识,还要继续追求。”(6607行)“要学习知识,位列人上,知识是人类维护自身的屏障。”(6605行)“要学习知识美德,加以珍惜,美德才能将给你增添价值。学习知识,增长智慧,莫虚度时光,总有一天它会给你带来利益。”(3013行)“人非生而英明,是学而后成,……人们经过学习方能成为学者,学会了知识,事业才会昌盛。”(4021行)“求知吧,争做人上之人。”(6611行)现代维吾尔族也有许多类似的谚语,如:“油灯点着才有亮光,学习勤奋方有知识。”“长途跋涉的人熟悉道路,勤学苦练的人学识渊博。”“老师是向导,求知在自己。”“年轻时学的知识,像印记镌刻在石头上,年老时学的知识,像图章盖在沙子上。”“聪明才智来自劳动,知识学问来自勤奋。”

知识在于应用。人不仅要学知识,而且要用知识。若学而不用,就像珍珠埋在海底毫无用处。尤素甫说:“人的心田好比无底的大海,知识好比珍珠,深藏在海底。假若你不从海底把珍珠捞出,珍珠和河里的石头又有何异。”(211—212行)“有知识的人如若不把知识讲出,久藏于心中,毫无意义。智慧和知识,本是美好的东西,你应当使用它,高飞在天际。”(214—215行)“办理任何事情,都要依靠智慧,须用知识驾驭时间,莫让他荒废。”(161行)“御世者借智慧去统治世界,治人者靠知识去治理庶黎。”(218行)“用智慧能把世上的歹徒绞绝,用知识能把人间的动乱平息。”(221行)“伯克(官号)用刀来治理人民,学者用笔指明康庄道路。”(268行)维吾尔族谚语也说:“要是

学到知识而不运用，如同农民耕耘而不播种。”

五、关于“忠”的思想

每一个民族的伦理思想都有关于“忠”的内容。忠即忠于国家，忠于职守，忠于君王或首领。尤素甫说：“为国君效力要忠贞不渝，建立了功劳，会百事顺遂。”(614 行)要“忠心耿耿，效力于国君。”(763 行)“对于尊贵者，要尽心效力，对于卑贱者要说话和气。”(706 行)“臣仆应为君王分担忧愁，臣仆应助君王实现理想。”(1883 行)忠贞的臣仆“不谋私利而利于君王。”(1879 行)“臣仆必须对国君忠诚，悉心效力，勤勤恳恳。”(2570 行)“忠于职守的忠诚仆民，要卫护社稷，使之日益昌盛。忠诚之人，不谋私利，一心为国君谋取利益。”(2571—2572 行)“忠诚的人就像你的心肝，像血液一样维系你的生命。”(2610 行)“忠实之人常侍在你门边，一旦需要，就出现在你眼前。忠诚的人凡事替国君着想，能用钱财和生命将国君报偿。”(2727—2728 行)“吃何人之饭，就该办何人之事，对人忠心耿耿，莫将人辜负。要牢记他人衣食之德，对恩人应不惜献出头颅。”(5796 行)

维吾尔族有许多关于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人民的谚语。如“祖国——金子的摇篮，人民——智慧的源泉。”“宁在祖国当穷汉，不在异国作魔王。”“脱离祖国的人，失去丛林的鸟。”“没有离开过祖国的人，就不懂得祖国的可贵。”“吃祖国的饭，忧祖国的事。”“为了神圣的祖国，壮士不惜流血。”“献身祖国的誉满天下，叛离祖国的人世人咒骂。”“失去爱人哭七年，失去祖国哭不完。”“即使祖国一贫如洗，胜过异国黄金满地。”“与其在异国喝羊肉汤，不如在故乡啃包谷馕。”“对祖国的爱情最崇高，为人民献身的人最荣耀。”

六、关于团结和友谊的思想

维吾尔族谚语有不少关于团结友爱的总结,如“只有祖国昌盛团结,才有人民安居乐业。”“团结起来一条心,沙土里面出黄金。”“大伙一条心,万事能办好。”“篝火能驱散严寒,团结能战胜困难。”“离群的会被大雪埋掉,分裂的会被暴风卷走。”“积沙成山,聚众成仙。”“投身民众如虎添翼,脱离民众一事无成。”“离开人民的人,如像落叶飘零。”“羊毛要是捻成绳,就能负起千斤重。”“一匹马扬不起尘土,一个人成不了英雄。”“麻雀齐心协力,也能打翻骆驼。”

维吾尔族古代思想家有许多关于友谊重要性的总结。如尤素甫在《福乐智慧》中谈到交友时说:“为人四方都应有知交,有了知交,事事如意。”(497行)“敌人虽是一个,危害有千条,朋友有千人,仍觉得太少。”(4190行)“无论在欢乐或忧患之中,好朋友事事都对你有用。”(4218行)“亲友们如能和睦相处,更会把新的亲友增添。”(3212行)民间也有不少关于友谊的谚语,如:“金钱可以借来,友谊不能买卖。”“朋友讲话有时会使你苦恼,敌人讲话有时会使你欢笑。”“朋友常以良言相赠,仇敌会以蜂蜜相赠。”“衣服新的好,朋友旧的好。”“朋友是否真诚意,患难之中识知己。”“对朋友要亲,对敌人要远。”“背叛了的朋友,比敌人更凶恶。”“一千个朋友嫌少,一个敌人也嫌多。”“与其牛马成百上千,不如朋友成百上千。”

怎样交友,交什么样的友人?尤素甫说:“交友之道共有两种,人们由此而结为友朋。有些人交友是为了真主,这种友谊不会有坏处。有些人为个人利益交友,这样的友谊绝不会长久。”(4201—4203行)“交朋友要在利害中考验,经得起考验方可与之结伴。”(4208行)“善德之人是最好的伙伴,善德之举是最好的行止。”(935行)“要和可靠的知己者深交,他会给你带来好处无穷。”(1300行)在“结交人之前,

要考察其品行。”(1304 行)要与朋友“结为知己,推心置腹。”(501 行)“要想找到正道,须与好人为伴,有了好伙伴,方可事事如意。”(936 行)“对寡廉鲜耻之人,要避而远之。”(1309 行)“白鹄和黄鸭不会合群,黑鹰和白鹰分道而行。飞鸟都懂得同类而结伴,人与人交往更应有挑选。”(4199—4200 行)“交朋友应交地位相当之人,地位相当之人与你平等。莫与坏人为友,应当回避,坏朋友会把你引入歧途。”(4193—4194 行)“要和人中豪杰结为朋友,交友不良,会遗恨千秋。”(4233 行)“莫与酒鬼结交为友,他会背叛你,伤害你心灵。”(4273 行)“交友容易,维护友谊困难,树敌容易,和解起来困难。”(4269 行)“莫与两种人交往,应该避远,倘若交往,定会招致祸患。一是诬陷者,诽谤进谗,一是两面派,贪得无厌。”(4271—4272 行)“心儿相近,天涯变为毗邻,亲近的真谛存在于人心。如果怀抱着真情实意,东西方仅隔着一道山岭。”(3705 行)

七、关于父母、子女、夫妻的思想

父母有养育、教导子女的责任,子女有孝敬、赡养父母的义务。这在维吾尔族古代思想家和民间谚语中都有反映。尤素甫说:“父亲、母亲是子女之因,子女的好坏,父母是根源。”(1485 行)“谁若是从幼年荒废了时光,罪责不在儿子,应怪父亲。儿女的品行如若不端,不端的品行由父亲造成。父亲若对儿女严加教育,儿女长大了会欣喜不尽。”(1224—1226 行)“有儿子的父亲若有头脑,应该对儿子严加教训。”(1221 行)“要严加管教,莫将他放纵,严教的孩子,福禄双全。”(1491 行)“莫疼惜子女,要用棍棒,棍棒能把子女教成学者。”(1494 行)“要教给子女道德和学问,道德会使子女品行端正。”(1228 行)“要教授给子女知识和礼仪,今生和来世他们都会获益。”(4506 行)“要传授给儿子品性和技艺,凭借本领他会把财富聚积。”(4508 行)“父亲的

心血浇灌了儿子,儿子一定会品行端正。”(1218 行)“若是儿子得不到严教,莫指望他成材,会成废品。”(1219—1220 行)“放任自流,会成为游荡的懒汉,要管教儿子,莫让他荒废时日。”(4509 行)民间也有不少关于父母和子女的谚语,如:“没失去父母的人,不知父母的可贵。”“父母之心在儿女身上,儿女之心在戈壁滩上。”“就是饿死也不抛弃父母。”“左手右手都是自己的手。”“指甲与肉不能分离。”

关于婚姻和夫妻,尤素甫说:“娶妻最好迎自较低门第,攀龙附凤会让你沦为奴隶。”(4479 行)“莫求容貌姣好,但求秉性贤淑,贤淑的妻子会给你带来幸福。”(4481 行)“娶妻应当和自己身份相宜。”(4483 行)十五世纪的维吾尔族著名思想家艾里什尔·那瓦依在其《心的知音》一书中,也专门谈及婚姻和家庭问题。他认为爱情对人来说是需要的,但爱的生命和生活并不是真正的生命和生活。忠诚是爱的前提和基础,“忠诚对于人,对于宇宙是最高等、最宝贵的,就像皇冠上面的宝石。”他把妇女视为家庭中的花丛、支柱,应受到尊重。如果一个男人能做到这一点,他就能使自己的家庭顺利和睦。^①

民间也有不少关于婚姻和家庭的谚语,如:“看娘娶姑娘,看布裁衣裳。”“买锅要敲打敲打,娶妻要了解了解。”“买毛驴近的好,娶媳妇远的好。”“瞌睡不择地方,爱情不求漂亮。”“心在谁身上,谁就最漂亮。”“一日的夫妻,四十年的情意。”“家庭要永远像过节一样,丈夫要永远像新婚一样。”“贤慧的妻子是男人的幸福,没有妻子的像没有灵魂。”

^① 阿不都秀库尔等:《维吾尔族哲学思想史》,《中国少数民族哲学思想史》,第 967、978 页。

第二节 道德规范

一、社会道德

“以德报怨”是古代维吾尔人的一种社会道德规范。它可以有效地防止人们之间无休止的报复行为。古代维吾尔族的哲学家极力强调、宣传这一伦理道德。如生活于十一世纪末至十二世纪初的阿赫麦德·本·马赫穆德·玉克乃克在其《真理的入门》中也有不少关于仁和善的论述。他特别强调人要宽恕忍耐，以德报怨。他说：“宽恕如一座大厦，忍耐是它的基础，忍耐如同花园，宽恕是其中鲜红的花束。把倒下的扶起，把断了的相接，具有这品德的奴隶将得到自由之路。”“对折磨你的人要报以善良，用血终不能把血洗净。”“你要以德报怨，要明白：这是宽恕的开端。如若有人向你施恩德，你要为他常常祈祷颂赞。”

古代维吾尔人中不仅存在“以德报怨”这一观念，而且切实体现在现实生活中。如元代的畏兀儿人布鲁海牙，为元朝大臣。史载其不记前仇，以德报怨：“布鲁海牙性孝友，造大宅于燕京，自畏吾尔国迎母来居之，得禄不入私室。幼时，叔父阿里普海牙欺之，尽有其产。及贵显，筑室宅旁，迎阿里普海牙居之。弟益特思海牙以宿憾为言，常慰谕之，终无闲言。”（《元史》卷一二五《布鲁海牙传》）

尊敬长者是维吾尔族的一种美德。晚辈见长辈要起立、让坐，并施礼问候；不能在长辈（包括兄姐）面前抽烟、喝酒，以及说粗鲁、龌龊之言；不能在长辈面前歪戴帽子和斜穿衣服，不得在长者坐位前穿行；路遇长者应手按腹弯腰施礼侧立让路；给老人端饭送茶必须双手捧上。由于尊老美德的普遍存在，老年入心情舒畅，无忧无虑，安度晚

年,因而维吾尔族长寿老人很多。据 1982 年和 1990 年人口普查,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维吾尔族是百岁老人占比例最高的民族之一。1982 年,100 岁以上的老人有 802 人,1990 年有 566 人。如此长寿的民族,除了其独特的生态环境和文化习俗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普遍存在尊老美德。维吾尔族百岁老人长寿的奥秘之一,是与老人能得到子孙后代的赡养和心灵上的关心与尊敬分不开的。孝敬老人至今仍是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准则,谁要是不孝敬老人就会受到亲友和社会的谴责。据对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 33 名百岁老人的调查,大多数百岁老人都受到尊敬、关怀和周到的赡养,享受天伦之乐和晚年的幸福。在 33 名百岁老人中,有 22 名老人说子女孝敬,占 66.7%;说子女比较孝敬的有 9 人,占 27.3%;说不孝敬的只有 2 人,占 6%。^①

在近现代维吾尔族社会中,存在其他种种社会道德规范。他们提倡善行善言,与人为善,不伤害他人,万事谦和,互相慈爱和帮助,不搬弄是非等良好的社会道德。抽麻烟(吸毒)、赌钱、偷盗、酗酒、斗殴、说谎等被视为丑恶行为,受到舆论的谴责。在日常生活方面,存在种种禁忌。他们不吃未经念经宰杀的牲畜,不吃自死的牲畜,不吃猪、狗、驴、骡、鸽等家畜和禽类。有些地区还禁食马肉。在睡觉的时候,禁忌头朝东脚朝西,或四肢平伸直仰。在炕上或地毯上坐时,忌双脚伸直,脚底朝人。接受礼物或接茶碗时,要双手接,单手接被认为是不礼貌的行为。吃饭时不能随便拨弄盘中食物,挑来拣去。吃饭或交谈时,忌讳吐痰、擤鼻涕、打哈欠、放屁等。在服饰方面,忌讳穿坦胸露背和短小的衣服,最反感穿着裤衩、背心在室外活动或作客。在住宅方面,禁忌院落的大门朝西开,因为伊斯兰教的圣地在西边。但因地形所限,也可例外。

关于妇女的社会道德规范更多,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妇女受

^① 刘永谦:《维吾尔族尊老美德与长寿的关系》,《新疆大学学报》1991 年第 1 期。

封建礼教和宗教的束缚,以隐忍服从为美德,在伊斯兰教道德观看来,妇女除手脚外都是羞体,因此,妇女必须面戴盖头,不露容貌,不能随意外出,不能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不能看戏,不能到男人面前去,不能唱歌,不能进磨房等。否则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和宗教人士的惩罚。尤素甫的《福乐智慧》也谈到妇女的许多禁忌,如“在家中要好好看管女人,”(4513行)“莫让女人出去,街巷的陌生目光,会诱惑她迷失道路。”(4515行)“莫使女子与男子饮食同席,杂居一处,便会败坏规矩。莫使女子出外办理事情,一旦外出,便把正路背离。”(4517行)“珍爱你的女人,满足其所需,紧闭住家门,莫让他人进入。”(4520行)男子被妻子视为第二个“上帝”,男人的一言一行对妻子来说都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

在婚姻方面,贞操是女性首先必须遵从的道德标准。女性婚前“贞洁”与否直接影响到婚姻的成败,如初婚不是处女,男方有权提出离婚。因此在择偶时,十分注重姑娘的贞操道德,了解她是否与其他男性交往过,看她的家风是否纯正。只要女子虔诚、贞洁,就合乎择偶的伦理道德规范。维吾尔族以往的早婚习俗,很大程度上根源于这一贞洁观念。因为,在他们看来,女孩子天生孱弱,无力保护自己,早早出嫁可以避免婚前失贞。

根据伊斯兰教习俗,只有经过“尼卡”仪式,婚姻才是道德的。未经“尼卡”仪式而结合的婚姻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而且不被人们所承认,所生子女被看作是私生子,倍受社会歧视。所谓“尼卡”,即宗教上所履行的证婚仪式,实际上它是赞颂真主的祈祷词,以表示婚姻是经真主允许的。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中国制订了婚姻法,结婚以法律为准绳,但作为道德规范的“尼卡”仪式仍影响着维吾尔族的婚姻。政府承认结婚证的效力,民间却重视“尼卡”仪式。不办理结婚手续和领取结婚证书,国法不许;不举行“尼卡”仪式,传统婚姻道德不容,不为社会舆论所接受。考虑到人们的宗教感情和传统习俗,一些地方往往

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即先办理结婚证,然后再请宗教人士念“尼卡”。宗教人士也恪守无结婚证不念“尼卡”的原则。这样,就形成了办理结婚证与念“尼卡”仪式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局面。

与古代汉族不同,维吾尔族并不要求妇女从一而终,不认为改嫁是失节,也不认为离婚是不道德的。妇女改嫁,是合乎社会道德的,他人无权干涉。夫妻如果不睦,允许离婚,并不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在他们的传统观念中,认为夫妻彼此能够相互适应,就应该保持婚姻的稳定性,这是合乎道德的;夫妻不睦,婚姻关系已破裂,则离婚被认为是合乎道德的。在他们看来,保持已经死亡的婚姻关系是不合乎道德的,对双方都是痛苦和不幸。受这种婚姻道德观念的影响,维吾尔族的离婚率较高。

二、职业道德

维吾尔族自古有经商的传统,因而较早就形成了经商的职业道德。其一是冒险性和坚韧不拔的精神。正是由于这种品德,在全国乃至全世界都有维吾尔族商人的足迹;其二是以质量取胜,视以假货欺骗顾客的行为为可耻。不义之财是祸,不但不能发,而且还会使既得利益丢失;其三是重信义,认为热情服务、公平合理、遵守信誉是从商的基本道德准则,短斤缺两是不道德的行为。

三、宗教道德

摩尼教是维吾尔族历史上曾经信仰的宗教之一。摩尼教主张人要“诚信、忍辱、知足、智慧、怜悯”,称之为“五明”;反对“贪、淫、盗、怨、痴”“五毒”。此外还有“三封”、“十戒”。所谓“三封”,即是口封、手封和胸封。口封是指在饮食和言语方面的禁忌,如不喝酒、不说谎等;

手封是指行为方面的禁忌,如在暗中不做坏事、不杀生等;胸封也称阴部封,是指在思想和欲望方面的禁忌,即指要戒制淫欲。“十戒”是:不拜偶像,不妄语,不贪欲,不杀生,不奸淫,不偷盗,不欺诈或行邪道巫术,不二心或不疑念,不惰以及每日进行 4 次或 7 次祈祷。“三封”和“十戒”的道德思想,其核心是“忍”。^①

伊斯兰教信仰一神主义,即认为宇宙之间,只有一神即安拉。伊斯兰教相信来世之说,认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善恶报应,各得其所”。教导信徒要从善戒恶,施舍济贫。穆斯林如作恶,必得天罚,死后居地狱;而义人与忠信者则必入天国,享受极乐。主张平等,穆斯林之间,相互称“兄弟”。但男女之间却不平等。穆斯林禁拜偶像,禁食利息,禁奸淫,禁赌博,禁饮酒,禁谎言等。此外,伊斯兰教对来世幸福的追求,成为维吾尔族道德生活的出发点和内在动力。如教规称“在今世饮酒而不对其忏悔者将失去后世的美酒”,这一教规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据 1984 年喀什两个村子的调查,有 78.77% 的男子不抽烟,99.65% 的男子不饮酒。两村商店的酒销量很少,因酗酒而发生纠纷的事件更少。

^① 陈垣:《摩尼教经残卷》,《陈垣史学论文集》第 1 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第三章 制 度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一、古代氏族部落组织

维吾尔族先民“袁纥”原为高车六大氏族之一(《魏书·高车传》),后来发展成为拥有众多氏族部落的民族共同体。

据史籍记载,回鹘汗国时期,回鹘有“内九族”和“外九部”。所谓内九族即由九个氏族组成的部落,它是回鹘可汗的部落,也是回鹘部的核心部落。这九个氏族的名称分别是:“一曰药罗葛,即可汗之姓;二曰胡咄葛;三曰咄罗勿;四曰貊歌息讫;五曰阿勿喃;六曰葛萨;七曰斛喝素;八曰药勿葛;九曰奚耶勿。”(《旧唐书·回纥传》)这九个氏族当是由高车袁纥氏族繁衍分化而来的,是血缘关系较密切的部落组织。

外九部即由九个部落组成的回鹘部落联盟。这九个部落的名称分别是:一为回纥(鹘),二为仆固,三为浑,四为拔野古,五为同罗,六为思结,七为契苾,八为拔悉蜜,九为葛逻禄(《唐会要·回纥》、《新唐书·回鹘传》上)。起支配地位和核心作用的是回纥部落。

拉施特《史集》记述了回鹘(畏吾尔)部落的传说。回鹘居住在鄂尔浑流域的时候,有十姓畏吾儿和九姓畏吾儿。十姓畏吾儿分别居住在一个地方的十条河边,这十条河的名称分别是:亦失里克、兀丁格儿、不乞思、兀思浑都儿、秃刺儿、塔儿答儿、额迭儿、斡赤-塔宾、合木刺卜忽、兀的刊。九姓畏吾尔则居住在另一个地方的九条河边。^①

《史集》还记述了乌古思各部落的传说:乌古思诸子衍生出 24 支,各有其名。这些部落和分支都知道自己的来源和系谱。其系谱为:乌古思有 6 个儿子:一名坤(kun,意为太阳。此名似与汉文史籍中所记的“浑”部落为同名异译);二名爱/ay,意为月亮);三名余勒都思(yulduz,意为星星);四名阔阔(kük,意为天);五名塔黑(tagh,意为山);六名鼎吉思(dingiz,意为海)。这 6 个儿子又各自生下 4 个儿子,共有 24 支。这 24 个儿子的名字,起初只是他们个人的名字,后来成为各自的部落和分支的名字。每一个分支都有自己的图腾和标记。这 24 支又分为两部分,一半属左翼军,称“孝祖黑”部;一半属右翼军,称“兀出黑”部。前三子的后裔属右翼军,后三子的后裔属左翼军。《史集》详细记述了这 24 支的名称、图腾(中译本作“汪浑”)和印记,以及在节庆分食时,每个分支应吃什么样的肉,都有明确的规定,以免在宴食时彼此争吵。现将各支情况列表于下:^②

名称	系属	左右翼	图腾	食肉部位
海亦	长子坤汗	右翼军	白鹰	右肩胛
巴牙惕	长子坤汗	右翼军	白鹰	右肩胛
阿勒合刺兀里	长子坤汗	右翼军	白鹰	右肩胛
合刺牙兀时	长子坤汗	右翼军	白鹰	右肩胛
牙思儿	次子爱汗	右翼军	鹫	右肩胛(大腿?)

^① 《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 240 页。

^② 《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 140—145 页。

(续表)

名 称	系 属	左 右 翼	图 腾	食 勾 部 位
都客儿	次子爱汗	右翼军	鹫	右肩胛(大腿?)
都儿答儿今	次子爱汗	右翼军	鹫	右肩胛(大腿?)
牙巴儿里	次子爱汗	右翼军	鹫	大腿?
兀失儿	三子余勒都思汗	右翼军	猎兔之鹰	右肋?
乞集黑	三子余勒都思汗	右翼军	猎兔之鹰	右肋?
必克迭里	三子余勒都思汗	右翼军	猎兔之鹰	右肋?
合儿勤	三子余勒都思汗	右翼军	猎兔之鹰	右肋?
巴颜都儿	四子阔阔汗	左翼军	隼	左肋
必赤捏	四子阔阔汗	左翼军	隼	左肋
札儿勒都儿	四子阔阔汗	左翼军	隼	左肋
赤卜尼	四子阔阔汗	左翼军	隼	左肋
撒罗儿	五子塔黑汗	左翼军	山羊	背部?
亦木儿	五子塔黑汗	左翼军	山羊	背部?
阿刺亦温惕乞	五子塔黑汗	左翼军	山羊	背部?
兀儿乞思	五子塔黑汗	左翼军	山羊	背部?
必克的儿	六子鼎吉思汗	左翼军	青鹰	大腿?
不克都思	六子鼎吉思汗	左翼军	青鹰	大腿?
亦哇	六子鼎吉思汗	左翼军	青鹰	大腿?
乞尼黑	六子鼎吉思汗	左翼军	青鹰	大腿?

乌古思后裔的 24 支系谱与近现代哈萨克族的部落系谱十分相似,虽然其子孙关系值得怀疑,但作为 24 个分支或氏族则可能是事实。如哈萨克克烈部落有 12 个分支,乃曼部落有 9 个分支,他们的系谱都很清楚。古代的氏族大都有图腾和印记,中外大量民族学资料可以证明。乌古思的 6 子,实际上是 6 个大氏族或胞族。白鹰、鹫、猎兔之鹰、隼、山羊和青鹰分别是它们的图腾。

《唐会要》卷七十二《诸蕃马印》记录了不少当时突厥各部的马印,其中有不少是回鹘各部的马印。这些马印也就是氏族部落印记和标志。现将其主要部落的印记列表如下:

回纥 沁 同罗 ○ 延陀 ○ 仆骨 ○ 阿跋 牟

俱罗勒 姥 茜羽 丘 阿史德 罢 恩结 青 契苾 丘

奚结 坎 解薛 丘 奴刺 朮 苏农 犁 浑 丘

回鹘西迁后,逐步转入定居的以农为主的经济生产,血缘关系演变为地缘关系,氏族部落组织为村庄组织所取代。

二、村 庄

由于史料缺乏,维吾尔族早期的村庄组织不甚明了。据魏源《圣武记》卷四记述,至十七世纪中后期,南疆维吾尔族城市有几十个,村庄约有 1000 个。《西域图志》卷三三称维吾尔族“城村络绎,棋布星罗,几乎烟火相望。”他们谓村落为“爱曼”,“各有玉子伯克(即百户长)一员,司其丁粮差徭,又有叩克巴什一名,管理耕种。”(《西域闻见录》卷七)

《西域图志》和《新疆识略》都记有清代各地维吾尔族村庄分布情况。如喀什噶尔,《新疆识略》称其境内“所辖回庄十六处”(卷三),《西域图志》称其“所属城村一十有六”(卷一七)。叶尔羌,《西域图志》称其“远近所属城村甚多。其最著者得二十有七。”(卷一八)《新疆识略》谓其“所属回庄凡三十五处”,“有三处无村落,实则三十一处”(卷三)。和阗,《西域图志》记其境内“村庄栉比,最著者凡六城”(卷一九)。《新疆识略》亦记其“……城村六。”(卷三)英吉沙尔,“所属回庄九”(《新疆识略》卷三)。阿克苏,《西域图志》记其“所属村庄凡三十有六”(卷一六)。《新疆识略》则称其“所属回庄二十二”(卷三)。乌什“所属村庄凡十有一”(《西域图志》卷一七)。拜城所属村庄一说有 18

个,另一说有 22 个;赛喇木所属村庄亦有两说,一为 11 个,二为 9 个(《西域图志》卷一六、《新疆识略》卷三)。《回疆通志》记“库车所属回庄八十四处”(卷一〇),而《新疆识略》则称其“所属回庄九十七”(卷三)。沙雅尔城,《回疆通志》记其“所属回庄三十四处”(卷一〇),《新疆识略》则记其“所属回庄三十有二”(卷三)。哈密、吐鲁番和天山以北的维吾尔族地区亦有许多村庄,但无统计资料。有些村庄形成的历史很长,后来逐渐形成县一级的行政单位或城市。

下面据《新疆识略》记载,将喀什噶尔所属村庄列表于下:

庄名	方位	距城里数	庄名	方位	距城里数
赛尔满	城正西	2	牌索巴特	城正东	160
霍尔罕	城北	5	爱罕里克	城正南	150
阿斯图什	城东北	70	伯什克勒木	城东北	30
玉斯图阿尔图什	城正北	50	托吉萨克	城正西	30
阿尔瑚	城东北	80	阿尔瓦特	城正东	30
木什素鲁克	城西北	80	和色尔布依	城东南	80
乌帕尔	城西南	100	岳普尔湖	城东南	200
塔什密里克	城西南	150	塔斯浑	城正南	80

三、家庭

维吾尔族的家庭属一夫一妻父系制家庭,以夫妻关系为基础,家庭成员仅限于祖孙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多子家庭一般在儿子成年结婚后单独成家分居,仅留一子与父母同居,尽赡养之职;独子则多不分家。

维吾尔族的家庭户规模变化较大。据统计,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至五十年代初,南疆阿克苏、喀什、和田三个地区的 9568 户维吾尔族农民中,每户平均人口为 3.95 人。六十年代中期新疆维吾尔族每户平均降至 3.5 人左右,而 1982 年则上升至 4 人左右,至 1990 年为

4.6人左右^①。据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在全国百万以上的民族中,1人户所占比例较高,为总户数的6.89%,位居第二,仅次于藏族;3~4人户所占比例较低,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6人户以上家庭较多,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990年维吾尔族家庭户规模构成(%)

民族别	1人户	2人户	3人户	4人户	5人户
维吾尔	6.89	10.47	15.49	17.17	16.54
全 国	6.27	11.05	23.73	25.82	17.74
民族别	6人户	7人户	8人户	9人户	10人及以上户
维吾尔	12.57	9.36	5.67	3.04	2.80
全 国	8.41	3.92	1.72	0.73	0.60

维吾尔族的家庭户类型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单身户比例相当高,据1990年人口普查,在全国18个百万以上的民族中,单身户的比例最高,占家庭户总数的6.14%,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89%;其次,二代户比例也很高,据1990年人口普查,二代户的比例位居第二,占家庭户总数的67.69%,仅次于土家族之后。三代户以上比例比较低,三代、四代、五代同堂的家庭是不多见的。

1990年维吾尔族家庭户类型构成(%)

民族别	单身户	一对夫妇户	2代户	3代户	4代以上户
维吾尔	6.14	5.99	67.86	13.54	0.18
全 国	4.89	6.45	65.77	16.50	0.61
民族别	1代户 和其他	2代户 和其他	3代户 和其他	4代户以上 和其他	其他
维吾尔	1.21	3.08	1.22	0.03	0.75
全 国	0.82	2.28	1.24	0.06	1.38

^① 李晓霞:《维吾尔族家庭规模初探》,《新疆社会经济》1993年第3期。

第二节 政治制度

历史上,维吾尔族曾实行过多种政治制度。回纥民族在建立汗国前,尚处在氏族部落社会阶段,没有统一的君长,《旧唐书·回纥传》:“其俗骁强,……无君长。”《新唐书·回鹘传》:“其人骁强,初无君长。”《史集》亦记畏兀儿部落最初没有“指定的君长。在任何时候,各部落都是通过暴力争夺,由某人作了本部落的异密(首领)”^①。后来,各部为了共同的利益举行会议,决定选出一个能向全体各部发号施令的全权君主。会议上,全体一致满意地从伊什阙(Iskül)氏族中选出一位名叫蒙果匐(MöngöBai),他被认为是最贤能的,授予“俟利咥尔”称号。这一称号在突厥语中是“部落结合”之意。又从啜昆(Orkundur)氏族中选出一位最聪明的首领,授予“阙俟斤”(意为大首领)称号。这两位首领作为部落联盟首领,共同管理联盟内的事务。他们死后,由他们所在氏族中推选一人接替其职。这两氏族统治维吾尔先民达百年之久。^②

另据传说,回鹘创国之祖牟羽可汗(卜古可汗)是由树而生。《亦辇真公神道碑》:“国中有两树合而生瘿,剖其瘿,得五婴儿。四儿死,而第五子独存,以为神异而敬事之,因妻以女而让以国。约为世婚而秉其国政。”^③ 其他史籍亦有类似记载。

回鹘汗国建立后,仍依靠氏族部落社会遗留下来的宗法关系维持统治,政权结构完全根据氏族部落的亲疏关系和形式而构成,实行

^① 《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241页。

^② 《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241页;《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16—17页。

^③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四。

部落分封制和世袭制。汗国本部分三部分,一为可汗直属地区,主要为内九族回纥诸部落居住的鄂尔浑河至色楞格河这一汗国中心地区。大的部落有13个,也就是后来随乌介南迁的部众。此外分左右两部,左部即汗庭以东诸部,主要有仆固、浑、拔曳古、契苾等部落,由左设(官号)治理;右部即汗庭以西诸部,主要有同罗、思结、拔悉密、葛逻禄等部落,由右设管辖。(《旧唐书·回纥传》)在可汗本部和左右部内,也以部落、氏族为单位,实行层层分封,世袭其职。在汗庭内,有一个中央机构,由叶护、宰相、啜和具有特勤、达干、将军等名号的人物组成。汗庭内的中央机构主要由宰相执政。可汗为更好地控制各部,把自己的亲族或贵族分封到属部地区,成为世袭酋长。这些分封到属部地区的回纥贵族,直接听命于可汗,并定期给可汗进贡。

回纥汗国的职官制度为突厥汗国和唐王朝官制的整体,一方面承袭突厥汗国的旧制,“署官号皆如突厥故事”(《旧唐书·回纥传》);另一方面采用了中原唐王朝的官职和官衔。汗国的最高统治者为可汗,其职多由内九族中的药罗葛氏族世袭。汗位的继承实行幼子优先继承或兄终弟及制。受中原汉人的影响,有时也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可汗之下分官爵和职官两套系统。官爵有叶护、将军、达干、司马、特勤等。最高者为“叶护”,这一官爵常以太子或可汗家族近亲为之。叶护虽地位很高,但与突厥叶护性质不同,它仅是一种官衔,而非实职。“将军”官衔来自中原王朝,但不是实职,如宰相护都毗伽将军,其实职为宰相,而官衔为将军。“达干”可能源自汉语“达官”一词,但自突厥语音译成汉语时,则译作“达干”。达干地位颇高,但非实职。达干战时可兼军事职务,而平时又常充两国间使臣。“司马”官衔亦来自中原王朝,其地位较低。“特勤”是可汗子弟的专称,有很高的地位。特勤有继可汗位的,也有任其他官职的。

可汗之下的职官有宰相、“设”(又译作“杀”、“察”等)、都督、监使、啜、俟斤、俟利发等。宰相官号来自唐朝,设内宰相三、外宰相六。

宰相平时在汗庭内主持日常事务，亦可典兵在外。宰相中权位最重者为大相。设分左、右设。设为实职，掌兵权，分管左右部。设多由可汗之子充任。“都督”官号来自唐朝。在回纥汗国初期，在汗国本部内，一般大的部落每一部落一都督。如在唐开元中，回纥“有九部落，置都督十一人。”（《册府元龟》卷九六二）“监使”是回纥可汗派驻各部的代表和统治者，多由可汗亲族担任。回纥在大部分属部都派有监使，实权很重，监察其政治、军事、督责贡赋。（《资治通鉴》卷二四六）有的监使甚至取代当地的部落酋长而成为世袭统治者。“啜”似为掌兵的实职，多由可汗亲族子弟充任。“俟斤”是最低一级的官职，一般由部落首领担任。如在突厥汗国时期，回纥、仆固、浑等部落首领都曾为俟斤。回纥部强大后，又自称“俟利发”，官职提高了一级。以后又称“活俟利发”，即大俟利发，再后就成了都督。回纥汗国建立后，对于其属部首领似乎也只是授予俟斤称号。^①

高昌回鹘王国是公元840年回纥大举西迁后，部分西迁的回鹘人建立的王国。高昌王国内，有高昌回鹘和龟兹回鹘，龟兹回鹘只占整个高昌回鹘王国西部的一部分。王国内实行双王制，高昌回鹘王称“阿斯兰汗”，“阿斯兰”为突厥语，意为“狮子”。龟兹回鹘亦称狮子王。王国的最高统治者为“亦都护”（Idikut）。“‘亦都护’者，高昌国主号也。”（《元史》卷一二二《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其义为“幸福之主”。亦都护的权力是专制和世袭的，他是王国的最高立法者和执法者。亦都护在节日时坐在有珠宝装饰的台座和金座上，头戴王冠，身穿红色外衣。视事时，旁有许多侍者和击磬者。亦都护下有九宰相、枢密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师、左神武军大将军、御使大夫、上柱国封谯县开国子、监使、判官、都督，以及于越（相当于太守）、于尔奇（相当于大臣）、断事官（司法官）。在首府高昌、龟兹以及地方上的封建主均为各

^① 参看杨圣敏：《回纥史》，第105—111页。

级大小伯克。^①

喀喇汗王朝也实行“双王制”，即大可汗和副可汗。大可汗称“阿尔斯兰汗”（意即狮子王），驻于巴拉沙衮；副可汗称为“卡迪尔汗”（意为顽强、刚毅、坚决、果断），先驻于怛罗斯，后迁至喀什噶尔。后来，喀喇汗王朝统治者还使用过“布格拉汗”（意为“公驼王”）、“喀拉可汗”（强有力的可汗），“桃花石汗”、“伊力克汗”（众侯王）等称号。“阿尔斯兰”和“喀拉可汗”的称号主要来自回鹘葛罗禄和乌古斯部落。“布格拉汗”则来自样磨部落。“伊利克汗”多作为副可汗的称号，它是乌古斯部落的最高称号。可汗之下的等级有特勤、俟斤、将军、伊难珠、匐等。其中，特勤有多种，有“阿力甫特勤”（英雄特勤），“统阿特勤”（豹特勤），“恰格尔特勤”（鹰特勤），“雅干特勤”（象特勤），“吐古鲁特勤”（鹫特勤）。此外，还有“巴阿土尔”（英雄），“卡迪尔汗”、“克力奇汗”（刀剑可汗），“毗伽可汗”（贤明可汗）等各种称号。

喀喇汗王朝建立了比较系统的国家管理体系。“优古鲁什”相当于宰相，主要是维护汗的权益，协助汗处理对内对外事务。优古鲁什必须具有智慧、知识和魄力，出于名门，笃信伊斯兰教。“塔延古”或“哈吉甫”为传令大臣，这一职官地位特殊，必须忠实、可靠，主要职责是如实地把可汗的“雅尔勒格”（圣旨、命令）传达下去，并把下属的各种情况、要求等如实地转达给可汗。“斡儿朵巴希”为宫廷大臣，职责是处理宫廷日常事务，负责召集大臣会议等。“苏巴希”或“桑棍”为总司令或将军，职责是统帅军队，保卫国土，镇压叛乱等。后来，喀喇汗朝的最高军事长官称“阿弥尔”（采自萨曼王朝）。“阿格奇”为财务大臣，其职责是管理国库，他的条件是要廉洁，会精打细算，善于经商，保证国家财政供给。“喀普格齐”为内侍大臣，主要职责是保卫可汗宫廷的安全。他们必须出身名门，知识渊博，才能超群，办事敏捷，待人

^① 参看《维吾尔族简史》，第 50--51 页。

和善。“艾力姆噶”或“毕提克齐”为秘书官，是“国君的代言人”，负责起草诏书、敕令和有关其他文书。“雅拉瓦赤”为可汗驻外使节。此外，还有“亚卜固”（叶护），“勃依如克”（梅录），“塔尔汗”（达干）或“伯克”（匐），“托合森”（中级军事长官），“恰吾希”（检查官），“推尊”（乡长），“绰班”（乡长助理）等地主官吏。^①

喀喇汗王朝统治者实行印玺制度。可汗的印玺称“土格热格”；可汗的诏令称“塔尔土格”或“雅尔勒格”。可汗以下的各级官吏的印章称“塔木格”；他们的命令则称“勃依如格”。可汗的印玺和各级官吏的印章都刻有他们的名字、封号、爵位等。此外，喀喇汗王朝还实行纛旗制度。旗由桔红色绸子或布制作，据说这种颜色是吉祥的象征^②。可汗和军队统帅带兵出征时，或颁布敕令、命令和接见异国首脑、使节时，身边都有举着纛旗的“纛格齐”。另外，军队在战争时，常带有一种用绸子制作的系在木杆上的战旗，称“巴特拉克”。

叶尔羌汗国的政治制度实行分封制度，基于“国家是整个汗族的财产”这一观念，大汗把叶尔羌汗国分成若干地区，分赐予汗族成员。每位汗登基后的首要工作就是分封近亲和功臣。汗国前期，作为封地的地区有阿克苏、乌什、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和田、色勒库尔等地。中期以后除把新归并的吐鲁番、察力失作为封地外，又从阿克苏、叶尔羌、和田等地区分割出库车、哈尔哈里克、哈拉哈什、克里雅作为封地。受封者主要是汗的儿子和兄弟，有时也有孙子。受封者被称为总督，对其领地拥有全权，任何人不得干涉。封地不能世袭，不仅每位汗登位时要重新分封，而且中间也常有变动。汗庭为加强对各地总督的控制，给他们派去阿塔利克（即师傅，多为异密），执掌兵权，使总督不敢轻举妄动。汗国中期以后，汗又为各领地派去阿奇木，总揽军政大

① 参看《维吾尔族简史》，第83—86页。

② 郝关中等译：《福乐智慧》，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权。到汗国后期,阿布都拉哈汗极力加强中央集权,甚至连地方的法官,即哈孜,也由汗庭直接派出。

叶尔羌汗国的官制比较复杂。最高统治者为汗。汗国没有正式的“储君”或“太子”,历代大汗都是由王公大臣会议“宣布”,一般都是根据“长者为汗”的传统决定汗的继承人。可汗之下的职官可分为五大类:汗庭职官、宫庭职官、军事职官、宗教职官和地方职官。叶尔羌汗国在体制上基本上属于游牧类型国家,所以官制上也具有这一特点。在汗国初期,军政合一,氏族部落首领平时治民,战时领军。特别是兀鲁思别吉,总揽军政大权。后来,随着汗权的提高,军政逐步分离,军事官员不再兼管民政,同时一套汗庭和宫庭行政官吏制度逐渐建立起来。如汗庭官员主要有:“维孜尔”,意为宰相、首相,是汗国的最高行政长官,“阿塔利克”是汗或速檀的师傅。“密喇布”主管兴修和维护水利设施等。“吉拉克亚拉格”主管征收粮草和装备供应军队。“什哈乌勒”主管对外关系,接待外国使臣,带领他们进见君主。宫庭官员主要有:“伊希卡噶”即汗的侍卫长,“亚提什别吉”意为“汗的夜间卫队长官”。宗教官员主要有:“纳吉布”是地位很高的宗教官员,“哈孜”为宗教法官”,“穆夫提”是“伊斯兰教法说明官”。地方官员主要有“阿奇木伯克”,意为“地方执政者”。^①

清代,维吾尔族地区实行伯克制度。伯克制度由来已久。“伯克”原属部落社会的头目,它在八世纪的突厥碑铭中便已出现。后为维吾尔族所沿用,作为地方官吏或头人之称号。清代,清政府对伯克制度基本上没有触动,只是把世袭的伯克制改为任免制。据此制度,社会的统治机构由大小不等的各级伯克构成。伯克制度的特征有三:一是伯克为任免而非世袭,在部落社会,“伯克”是属于世袭的称号。自清乾隆时起,按其职,授以三品至七品的官阶。以后,伯克的升补则

^① 魏良:《叶尔羌汗国体制的官制》,《民族研究》1992年第2期。

有明文规定,不准世袭。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乾隆“密谕定边将军兆惠停止回人世袭”,(《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七九)实行任免制度,即按照内地的地方官制把伯克制度加以改革,把伯克制度变成同内地官制一样的制度。伯克任命的方式,一般是由各城大臣遴选,送参赞大臣验放。升补的人选,并不限于伯克或富有的“世家”,有功于朝廷者亦可人选。二是伯克不能兼任宗教神职人员,伯克虽为伊斯兰教信仰者,但他并不兼任教长等,而教长亦不兼任伯克。自伯克按阶秩品以后,不仅已有明文规定伯克不得兼任教长,而教长亦不得干预一切政务,而且极为严格。道光九年(1829年)上谕:“当阿浑(即阿訇,宗教职业者)者,止准念习经典,不准干预公事,其阿浑子弟,有当差及充当伯克者,亦不准兼阿浑。”三是税吏特多,在诸伯克中,征收田赋与租税的税务官员众多。^①

伯克制度组织严整,分工精细。所设阿奇木伯克俱照内地官制,分定品级,赏给顶翎。伯克中的最高者称阿奇木伯克,为三品,总管城镇所辖各城村的大小事务,职繁权重。阿奇木伯克的副职为伊沙噶伯克,为四品,协助阿奇木伯克办理各种事务。以下各伯克为五品、六品、七品。伯克名目甚多,他们或分管辖一个村庄,或分管一项专门事务。

在实行伯克制度的同时,还实行王公封爵制度。一些封建领主和阿奇木伯克都由清政府封有亲王、郡王、贝子、公等爵位。据民国16年编印的蒙回藏王公札萨克衔名表内载,哈密有亲王、贝子各一,吐鲁番有亲王、镇国公各一,库车有亲王一,阿克苏有郡王一,拜城有贝子一,和阗有镇国公一,乌什有贝子衔辅国公一。共亲王三,郡王一,贝子二,镇国公二,辅国公一。^②

光绪十年(1884),新疆改为行省,州县制代替伯克制,诸伯克仍

^① 刘义棠:《维吾尔研究》,台湾正中书局,第287—290页。

^② 关震华:《新疆回部王公世系之研究》,《西北问题》1934年第1卷第1期。

保留其原品顶带,视城关事务之繁简,分设乡约,专司稽查,即以被裁的伯克,选令承充。新疆设道、府、州、县各级,同于内地的直辖区,其结果是清廷对新疆统治的直接化。此后,维吾尔族地区一直实行这一制度。

第三节 法律制度

古代回纥人的法律,未见有详细记载,大概与突厥一样。自信奉伊斯兰教以后,伊斯兰教法成为他们的主要法律。

《西域图志》卷三十九记有清代维吾尔人的法律:“……有小罪,或褫其衣,墨涂其面,游行以徇;次重者击之;又重者枷之;最重至鞭腰而止。阿奇木以下,犯小罪夺其职,当苦役,或派课耕,或派监畜牧,或责令入山取铜铅,三年、五年而复之。窃物者必断手,视其直(值)十倍输之,无则械其足,锁于市上以示众,役其妻以输直;再犯者刑之如前,掘地为牢,幽之一月,乃出之。斗殴者,视其被伤之情形而坐之。伤人目者抉其目,伤人手足者亦断其手足。犯奸者依回经科断则杀之,宽则罚令当苦役,终其身不复。有证则坐之,无则释之。杀人者抵罪,有证者据证佐之言以定谳,无证则鞠之。鞠之之法,或仰卧犯者于地以水灌之,或攢缚其手足悬诸高处,或缚于柱,令足不着地,而以绳勒其腹。不服则鞭其腰,继则刖其足,甚则囚之于地牢,期岁而出之,‘给苦’言为奴。吐实则定谳,设木架于市,悬于上以示众,至三日鲜有不死者。逋逃外附之人,缉获时施罪亦如之,甚则枭之。证佐有诬证人罪者,即以其罪罪之;有职者夺其职,褫其衣,鞭其腰,以墨涂其面,令倒骑驴,游行示众以辱之。”《回疆通志》称:“回人地牢,掘地为方池,深二丈,以木草泥土厚覆之,开一窦于上。遇有罪,置其中,日给饮食。至逃亡多事者,则用大木一段,凿孔纳于其中,四围钉固,不能屈身动

履；小罪则鞭之，立而挞其背。妇女亦然。”

第四节 婚姻制度

古代回纥人的婚姻制度主要是一夫一妻制，但也存在多妻现象。同时也像匈奴、突厥等民族一样，存在收继婚制或转房制，即父死子继后母或兄死弟继嫂的制度。例如，唐德宗女咸安公主本来是嫁给天亲可汗的，天亲可汗死后，“子忠贞可汗立，忠贞可汗卒，子奉诚可汗立。奉诚可汗卒，国人立其相，是为怀信可汗。皆从胡法，继尚公主。”（《唐会要》卷九八）据此可知，咸安公主曾先后为三位可汗之妻。再如唐肃宗以宁国公主嫁回纥可汗时，又以荣王女作为陪嫁，“及宁国来归，荣王女为可敦，回纥号为小宁国公主，历配英武、英义二可汗；及天亲可汗立，出居于外。”（《旧唐书·回纥传》、《新唐书·回鹘传》）

维吾尔族自信奉伊斯兰教后，婚姻受伊斯兰教法影响很大，允许男子可以娶三四个妻子，但这种现象不多，大多数是一夫一妻。通婚范围的限制是：一是禁止与非伊斯兰教徒通婚，尤其是妇女，绝对不允许嫁给非穆斯林。如若违反，将会受到宗教法的惩罚；二是父母与亲生子女之间及同父或同母兄弟姐妹之间不能结婚；三是门第不相当者绝少通婚。初婚如不是处女，男子可以提出退婚或离婚。

清代维吾尔人缔结婚姻的形式有多种。其一是父母包办，子女不能抗拒。其二是收继婚，“兄弟之妻，兄死弟及，弟死兄纳。如兄弟三人，伯叔已娶，季弟未娶者，其伯兄死，则季弟娶伯兄之妻。”（《回疆志》）其三是自由恋爱，“男女互相慕悦，径自成婚”（《回疆杂记》），或男女“偶于玩戏或宴会、礼拜处，两相怜爱、情投意合”，结为夫妇（《回疆志》）。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婚姻缔结的主要形式是父母包办。自由恋爱也存在。收继婚制仅在少数地区流传，许多地区丈夫死后，妻子可以回娘家或改嫁，公婆家无权干涉。如果男子丧妻，有些人为了保持亲属关系，尤其是为了照顾子女生活，男子可以娶妻子的姐妹为妻。丈夫或妻子死后，一般要经过周年才能再婚。

离婚有自由，《西域闻见录》卷七：“夫妇不和，随时皆可离异，……谓之‘扬土尔’。妻弃其夫者，不许动室中一芥；夫弃其妻者，家中所有任妻取携。子女亦各分认，夫得男，妻得女。离异一年之中，其妻或生子女，夫可承认；逾年则谓不相干涉矣。往往有离异数年更数夫而仍归前夫者，又有历数年更数夫而犹与往来者。”直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这种风俗仍存。丈夫有“塔拉克”（休妻）特权，只要丈夫对妻子说一声“塔拉克”或两个“塔拉克”，就算是离婚了。若要恢复关系，就必须请阿訇来念经。如果说了三个“塔拉克”，便算是永远断绝了夫妻关系，如果一定要复婚，女子必须与另一男子同居一夜，让那个男子对女子说一声“塔拉克”，再经过 100 天，方可复婚。女子在与另一男子同居一夜后，如不愿离婚，原夫便不能强行复婚。^①

自五十年代后，不合理的婚姻制度被取消，结婚、离婚、复婚都按婚姻法办理。

第五节 亲属制度

一、亲属称谓

维吾尔族的亲属称谓与哈萨克等民族有许多相似之处。有父方

^① 《维吾尔社会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1 页。

亲属、母方亲属、夫方亲属和妻方亲属之分。在各种称谓中,最基本的是父方亲属直系亲属的称谓,他们称祖父为“bowa”,祖母称“moma”,父亲称“dada”或“ata”,母亲称“ana”或“apa”,哥哥称“aka”,嫂子称“yengge”,弟弟称“uka”或“ini”,姐姐称“hede”或“acha”,妹妹称“singil”,儿子称“ogul”,女儿称“kiz”,丈夫称“er”,妻子称“katin”,媳妇称“kelin”。父方旁系亲属称谓多在直系亲属称前加“chong”(大)或“kishik”(小),如伯父称“chongdada”,婶母称“kishikana”。

母方亲属没有专门的称谓,一般用父方亲属称谓称呼,仅舅父有特定的称谓,称“taga”。其余均与父方亲属同。

夫方亲属与妻方亲属相同,均在父方基本称谓前加“keyn”构成,如岳父和公公均称“keyn ata”,岳母和婆婆均称“keyn ana”。

在日常口语中,亲属称谓有三个特点:一是在对称时,一般只用父母、兄弟姐妹、儿女及嫂等基本称谓。三辈以上或三辈以下的称谓,口语中多不用。如祖父母虽有称谓,但一般只用于引称和书面语,对称时多称“ata”或“ana”。二是称谓上的辈份等级不严密,主要以年龄大小决定其称谓,男的比自己大的可以称之为“aka”,比自己小的称之为“uka”;女的比自己大的称之为“acha”,比自己小的称之为“singil”。三是父方亲属、母方亲属、夫方亲属和妻方亲属的称谓区分不明确,对称时多用父方亲属称谓称呼。

二、亲属关系

在古代回纥人的家庭中,实行幼子优先继承制。兄辈结婚后便脱离家庭分居,唯幼弟留居家中。在游牧社会中,由于男子经常外出作战,或狩猎放牧,留下女子主持家务。因此,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是较高的。七世纪初,菩萨为部落长时,由其母乌罗浑主管部落内的“争讼之事”,“平反严明,部内齐肃。”(《旧唐书·回纥传》)妇女还可以作为

使节出使他国,如史书记有回纥公主及大首领的妻妾出使唐朝的事例(《旧唐书·回纥传》)。

近代维吾尔族的亲属关系和伦理道德观念受伊斯兰教影响较大。家庭成员一般只限于祖孙三代的直系血亲,多子女的家庭在儿女们长大成婚后就分家另立门户。父母对子女有命名、抚养、教育、婚嫁成家的责任,子女对父母有养老、送终的义务。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夫妻地位不平等,根据教规规定,男人可以娶4个妻子,而女人只能嫁一个丈夫。妇女在人格上依附于男子,夫权占绝对统治地位。妇女无权进行社交活动,妻子如未得到丈夫的许可,不得与其他男子接触。丈夫可以随意打骂妻子,妻子不得还手。妇女只有操作家务劳动的义务,没有农事劳动权。妇女到田间劳动,被认为是“不祥之事”。妇女外出必须蒙面纱。婆婆对儿媳有非常大的权力,在儿媳过门后,一切家务由媳妇操持,婆婆稍有不满,可随便打骂。丈夫在自己父母面前不能和妻子说话,也不能抱自己的孩子,否则就是不尊重自己的父母。

三、遗产继承制度

维吾尔族的遗产继承权和优先权及数额,是依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决定的。子女与父母亲的血统最近,有遗产继承的优先权,其所得数额也较多。只有当子女在其应得的遗产分配之后,或死者没有子女,其他亲属才有继承权。这些亲属也同样是按血缘关系的亲疏来决定继承先后的顺序与继承的数量。

遗产继承有一定的规则,《新疆礼俗志》记清代的维吾尔族的财产继承法称:父死后,“有子者财产归子,其女与前妻之子得分子之半;无子有女者,财产归女;子女俱无者,……兄弟及亲戚均而分之;其妻无所出者,只分女所分财产之半;子先父母死,父母财产例不得

及于其孙”。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调查，维吾尔族的遗产继承规则主要有八条：其一是子女都有继承权，儿子所得比女子多一倍；其二，如没有儿子，有两个以上的女儿时，女儿共分遗产的三分之二，其余三分之一由近亲分；如只有一个女儿，女儿只能分得遗产的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由近亲分；其三，如丈夫先死，妻子只能分得丈夫遗产的八分之一，如有几个妻子，也只能共分八分之一，其余分给子女。如无子女，妻子分得遗产的四分之一，其余的四分之三分给丈夫的兄弟和其他亲族；其四，夫妻二人未生子女便先后去世，所遗财产，属于丈夫的由丈夫的兄弟或其他亲族分得，属于妻子的由妻子的兄弟或其他亲族分得；其五，已婚并与父母分居，且生有子女的儿子，如先于父母而死，则他的财产的六分之一交给父亲，其余由他的子女继承；如儿子未婚就和父母分居，而又先于父母而死，则必须把债务清理后，再把财产的三分之二交给父亲，三分之一给母亲；其六，如果妻子带有财产，未生子女就死去时，则丈夫分遗产的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分给妻子的父家。如果生有子女，则丈夫分遗产的四分之一，另四分之三分给她的子女；其七，死者若无儿子与父亲时，母亲分遗产的六分之一，余归其兄弟分得；其八，死者若无其他近亲，只有一个同父姐妹时，其姐妹得分全部遗产的三分之二。若有两个以上的姐妹时，得分全部遗产的三分之二。^①

^① 陈恭鸣：《维吾尔族遗产继承制度》，《南疆农村社会》，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02—203页。

第四章 礼俗

第一节 相见礼

清代的维吾尔人相见，因人而异，礼节颇多。《西域图志》卷三十九：“自阿奇木以下见汗之礼，凡大年、小年、令节及远方使回，见时屈一足如着地状，以双手捧汗膝，汗以一手抚其背而慰劳之。寻常相见，只略屈足，下不抱膝，上不抚背也。伊沙噶以下至明伯克见阿奇木，岁时相见，亦如阿奇木以下见汗仪。寻常相见，鞠躬而已。如于马上相遇，伊沙噶鞠躬不下马，行相抱礼；商伯克以下下马，行抱膝礼。岁时，子孙见祖父，行屈足抱膝礼；凡卑幼见尊长亦如之；平时相见只鞠躬。妇见舅姑，虽岁时亦只鞠躬也。尊长见卑幼，以手摩之，以鼻嗅之。平等相见，各行抱膝礼。每日，阿奇木以下见汗两次，伊沙噶以下至明伯克见阿奇木一次。有计议之事，不在此限。凡阿奇木、伊沙噶新除，必致礼于其汗，如古费见仪，数以九，其物则远方珍异之物也。商伯克以下新除，见汗亦如之。有则致珍异之物，无则马、牛、鹰、犬、器甲之属，职渐卑，不求备也。各城伯克新除，见汗亦如之，自阿奇木以下，行军得胜，以数军实，必以上品者先进于汗。自远方使回，有珍异之物，几以献于汗。遇岁时则各献其时物。每大小年，各村庄伯克烹羔炊黍为

礼也。平等之人，愿请见者，以博博(饼)为礼，数亦以九为率。一九、二九至三九，礼最丰矣。”《西域闻见录》卷七：相互见面，“无跪拜之礼。凡遇尊长及见头目，交手当胸而顿其首，谓之‘阿斯拉木’；唯纳马兹则始跪拜。妇人亦阿斯拉木。而长上与幼辈相见，不论男女皆以接唇为礼。”清政府平定准噶尔之后，“见中国官长亦各皆跪拜请安，谓敬之如天、日、神也。”《新疆礼俗志》：“平民相见，无跪拜礼式，遇尊长交手抚胸俯首诵‘赛拉玛里坤帖斯列海’，再合手摸面以为亲敬。女子相见，以靥相抚摸。尊长与幼辈相见，接以唇。”

近现代维吾尔人相见，无论男女老幼，都要相互问候。男子相见，把右手贴在左边胸前，点头、鞠躬，并说“Essalamualeykum”，意为“真主赐福与您！”对方回答说“Wealeykum essalam”，意为“真主亦赐福于您！”如果一个人碰到十几个熟人，对每个熟人都要重复这一见面礼。遇见长者或尊贵的客人则要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并鞠躬、祝福。女子见面，互相拥抱，右脸面要相互贴一下，并说“Essalamu”。老人与小孩相见，小孩要先叫老人，老人则要吻小孩的脸蛋和额头。长者与晚辈相见，晚辈要先施礼。行毕鞠躬礼后，要细问对方家人等情况，匆匆问候、匆匆离去被认为是失礼。妇女在问候之后，双手扶膝，躬身道别。现在许多老年人仍保持这种传统的见面礼，不过年轻人见面时，大都行现代的握手礼，并说：“亚克西姆斯孜”（您好）。

第二节 待客礼

维吾尔族热情好客，崇尚礼节。如果是正式宴请客人，事先要郑重地向客人发送精美的请柬。即便是不期而来的客人，或只是随便串门的客人，主人亦热情接待。

待客礼俗一般是：宾主落座后，主人先用温水请客人洗手，然后

请客人用茶点。若客人中有长者，先请其用茶点；如有女人，要先请女人用茶点。茶点之后是正餐，正餐多为抓饭、拉条子、手抓肉等。饭后上新鲜水果或干果。维吾尔人认为，客人到来是对自己的尊重和友好，因而总是倾其所有款待客人。当客人离去时，主人要对客人的光临表示感谢，并一直将客人送到门外。

据《西域闻见录》卷七记述，清代维吾尔人宴请客人时，“总以多杀牲畜为敬，驼、马、牛均为上品，羊或至数百只。各色瓜果、冰糖、塔儿糖、油香，以及烧煮各肉、大饼、小点、博饃、蒸饃之属，贮以锡铜木盘，纷纭前列，听便以食。乐器杂奏，歌舞喧哗，群回拍手以应其节。总以极醉为度，有连宵达旦醉而醒、醒而复醉者。所陈食品，或散给与人，或宴罢携之而去，则主人大喜，以为尽欢”。

第三节 生育习俗

女子生第一胎，一般要生在自己父母家中，在娘家坐月子。古代维吾尔人有一种习俗，即一般不问生的是男还是女，而问生的是狼还是狐狸（狼指男孩，狐狸指女孩），《突厥语大词典》卷一：“……妇女分娩，问产婆生了狼或狐。倘若生女孩答曰狐，女子狐媚，故曰狐。男子美武，故曰狼。”（维文版第 559 页）此俗至今仍在民间遗存。产妇的门框上必须挂红布条或一根用芨芨草编的绳以避邪。外人一见此物，便知是产房，不能进去。一月内，一般不让外人探视。四十天时，婆家来人把媳妇和孩子接回去。在娘家生小孩的习俗可能源于铁勒人。《隋书·铁勒传》：“其俗大抵与突厥同。唯丈夫婚毕，便就妻家待产；乳男女，然后归舍。”虽然婚后夫居妻家的习俗已不存在，但在娘家生小孩的习俗仍被遗留至今。

《回疆志》记有清代维吾尔的诞生礼：“小儿落草，先请阿浑（訇）

用净水洗毕。三日又洗，十日再洗，十三日名之。”

第四节 命名礼

婴儿出生后一星期左右举行命名礼，请阿訇来家举行仪式。阿訇将包裹好的婴儿抱在手中，面向西对着婴儿的耳朵朗颂《古兰经》经文，向真主祈祷，感谢真主赐给婴儿父母以新生命，祈求婴儿将来平安、幸福。念完经后，阿訇对着婴儿的右耳轻声说几句：“你的名字叫某某”，然后对着左耳念几句。此后，孩子便有了自己的名字。名字可由父母自己起，也可请阿訇或长者起。有钱人家的命名礼非常隆重，要宰羊请客，贫穷人家只请阿訇等人吃一顿饭就行了。

第五节 四十天礼

四十天礼，又称“毕须克托依”（摇床礼）。婴儿诞生后四十天，要举行隆重仪式庆贺，它相当于汉族的满月礼。根据传统习俗，这一天要举行两个仪式，一是为婴儿举行放进摇床的仪式；二是为产妇举行“玉兹阿齐克托依”（意即见世面仪式）。仪式完全由妇女操办，谢绝成年男子参加。

仪式这一天，娘家要宴请客人参加，在请来的客人中，要有40个未满7岁的小孩（男女均可）。客人到齐后，用一盆子，盛40勺（有的地方41勺）温水。若是女孩，盆里放一枚戒指；若是男孩，盆里放一羊拐骨。每人往婴儿头上浇一勺子水，表示给孩子添岁。洗后包好，放在摇床里摇几下。这时主人把准备好的40个“托喀西馕”（大小如茶杯口的馕）分给前来作客的小朋友。小朋友一人拿一个，沾一些“木拉

巴”(果酱)、纳勒瓦(甜面糊糊)和自己的母亲一起来摇床前向出世不久的小婴儿表示祝贺。

“玉兹阿齐克托依”是标志女子成为真正的媳妇、步入成年妇女行列的仪式。产妇父母要为女儿准备耳环、戒指及一套新衣服；丈夫也同样为妻子准备一套最好的衣服祝贺她。婆家来人接媳妇和婴儿回去，(妇女生孩子一般在娘家生)去时要给媳妇送一份厚礼，礼物多为衣料、衣服和首饰，这表明婆婆对媳妇的正式承认。此外，要给亲家送礼，表示对四十天来照料媳妇的感谢。仪式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改变媳妇的发辫，使原来众多的小辫合梳两根大辫，不再留额头的头发并首次化妆、擦胭脂等。从这一天起，媳妇才被认为是真正的媳妇。

现在举行四十天礼时，已简化了一些习俗。

《回疆志》记有清代维吾尔族举行四十天仪式的一些习俗，“四十日有长亲送小衣服，将小儿洗毕，穿着新衣，请阿訇授以诸邪不侵之经咒，连作三日贺乐。剃头，不留发、辫发，发长即剃去，至老如此。”

第六节 割 礼

割礼，维吾尔语称“逊耐克托依”。维吾尔族十分重视割礼，把它看作是一件喜事。是日，主家在屋顶上敲起纳合拉鼓，吹起唢呐，像过节一样热闹。

割礼一般在小孩5岁或7岁时举行，时间多在春秋的单月。这一天，受割礼的小孩穿上新衣，扎上红绿腰带，骑上披着红绸子的马驹，由大人牵着并陪同到亲朋好友家中去，请他们来参加仪式。被邀请者都要在孩子身上别一块布条。这样，邀请完毕回家时，孩子身上挂满各种颜色的布条。前来祝贺的客人要赠送礼品，向孩子庆贺。

割礼由阿訇主持，诵念《古兰经》，向真主祈祷。由阿訇或长者动

手术，并有助手帮助。手术在单独的房间里进行，谢绝女人入内。动手术者要穿一件长袖衣服，把锋利的手术刀藏在袖内，不让受礼者发现。开始时，手术者蒙哄男孩，将其裤子脱下，用手摩挲其生殖器包皮，并给他讲故事，或用其他方法分散其注意力，乘男孩不备，敏捷迅速地用竹板夹住其皮并割开。手术前后仅用一分钟。《西域闻见录》卷七记其割礼称：“生子五六岁，其父母邀请阿浑（訇）念经，以刀挑断势皮。”

第七节 梳小辫礼

众所周知，过去维吾尔族姑娘的发辫很多。根据传统习俗，姑娘年满 16 岁时，要举行梳小辫仪式。一般由母亲为女儿梳，用沙枣树上的一种自生胶，稀释后涂抹在头发上，然后梳理结辫。据说，这种胶具有护发和定型的作用。发辫的多少，不取决于年龄，而是根据头发的多少。梳小辫仪式实际上是女子成年仪式，此后，姑娘进入成年人的行列，可以参加社交活动。现在这一习俗只在较偏僻的地区还保留。

第八节 婚 礼

维吾尔人的婚礼，古今有别。回纥可汗的婚礼，史有记述。《旧唐书·回纥传》载：长庆元年（821 年），崇德可汗迎娶唐太和公主时，举行隆重婚礼。“可汗先升楼东向坐，设毡幄于楼下以居公主，使群胡主教公主以胡法。公主始解唐服而衣胡服，以一奴侍，出楼前西向拜。可汗坐而视，公主再俯拜讫，复入毡幄中，解前所服而披可敦服，通裾大襦，皆茜色，金饰冠如角前指。后出楼，俯拜可汗如初礼。虏先设大舆

曲扆，前设小座，相者引公主升舆，回纥九姓相分负其舆，随日右转于庭者九。公主乃降舆升舆，与可汗俱东向坐。自此，臣下朝谒并拜可敦。可敦自有牙帐，命二相出入帐中。”其中 9 相抬着大舆，在庭中随日右转 9 圈之俗，与突厥可汗登基仪式相似。《周书·突厥传》：“其主初立，近侍重臣等舆之以毡，随日转九回，每一回，臣下皆拜。”此乃崇拜太阳之俗。

清代维吾尔人的婚礼一般要经过订婚和结婚两种仪式。史籍记述详略不一，《西域闻见录》卷七：维吾尔人“……婚娶，两家意合，男家馈送牛羊、布匹，邀请亲戚，更求阿浑（訇）数人，同赴女家议婚，念经为定。至婚期，女家或父或兄一人，抱新妇同骑马上，以帕盖面，鼓吹导引，送至夫家。凡…女皆垂发辫数十，嫁后一月则梳发后垂，以红丝为络，宽六七寸，长三四尺，其双岐拖地处仍结红丝数寸成穗，富者上缀细珠、宝石、珊瑚等物，囊发垂后，谓之‘恰齐把克’。小户贫回及有孝服者，其恰齐把克或用蓝或用绿。男女室后，皆以清水遍身浇洗”。《西域图志》卷三十九：“……将议婚，婿家邀媒氏造女家，以连襟为辞，不敢质言议婚。女家邀集宗族尊亲会议，意允可，媒氏以告于婿家。婿家乃烹一羊，盛之以桌，藉之以绚，覆之以被，媒氏将之以送于女家为定婚之礼。女家受之，答以绚布。是日也，女家定议于何日成婚，应送牛羊之属若干，绚布之属若干，以告于媒氏。媒氏受词，还告婿家，届期，婿及父母亲戚所送礼物如约，鼓乐迎导，以至于女家。女家是日肆筵设席，邀阿浑伯克及亲戚以观礼，亲长一入出迎。婿家礼物，母氏遍阅焉，遂以币物分给婿与女，余以酬亲戚。亲戚亦各持礼物以赠。所分给婿女之币物，三日内裁剪制服，无逾期者。是三日也，婿宿于女家而不入内，婿之父母朝往而暮归。至第三日，女家延阿浑诵经，婿及婿家之亲戚，咸设誓于教主前，言女无大故，无敢凌虐。誓毕，婿之父母亲戚先归，婿留以俟女，女家坐女于毡毯，四人扶舁出门，豫备骏马雕鞍于门外，女戚抱以上马，施障面以行。鼓乐前导，赠

物随之，女先行，婿后随。女家之母及女亲戚送女及婿以至婿家，越宿归。又越三日，婿家设筵延女之父母为燕会，两家亲属无不与者。女始至婿家，先拜灶神，浇油于灶神之门，然后入房以示主馈之意。舅姑不即拜也，或半岁或经年，婿之卑幼入房去新妇障面，始出拜舅姑，行叩头礼。”

维吾尔族普遍早婚，按宗教规定，女11岁以上、男16岁以上即可结婚。婚姻一般都要经过说亲、订婚、完婚三个程序。无论是父母选择的对象还是自由选择后经父母认可的对象，都要请媒人从中说合，按习俗进行。如果女方父母同意，男方母亲在三四名妇女陪同下，携带“克齐克（小）恰义”（意即小聘礼，一般为二三块衣料、一块茶和几包糖）前往女方家，直接与女方父母见面，商定订婚日期。订婚时，男方父母和近亲携带大礼（维吾尔语称“群恰义”）前往。大礼较丰厚，如四季服装、金银首饰、粮油糖果、整羊等，此外还有衣料等。男方指派两名人缘好的妇女当众将礼物摆出来，让众人一一过目。然后，双方父母即可商定结婚日期和彩礼及举行婚礼时所需物品。

结婚仪式分两步进行，先在女方家举行宗教仪式，后在男方家举行传统的迎娶仪式。过去，仪式一般分两天举行，现在大都是—天迎娶完毕。在举行仪式的前一天，男方要把议定的彩礼送往女方家，包括一只活羊及大米、油、胡萝卜、馕、茶叶、糖、盐、柴或煤等。结婚当天清早，新郎身穿婚礼服，在伴郎的陪同下，与迎亲队伍前往新娘家。迎亲队伍来到后，即在新娘家举行名为“尼卡”的宗教仪式。仪式由阿訇或伊玛目主持，诵经祈祷。宾主分男左女右两厢站定。主持人念完经，询问新郎、新娘是否同意结合。一般只问三次。得到肯定的回答后，一位姑娘端出一个精致的托盘，上面放着一小碗盐水，里面泡着两块小馕，送到新郎、新娘面前。这时，新郎、新娘行动敏捷地抢先吃一块盐水馕。吃盐水馕表示从此同甘共苦，白头偕老，永不分离。为什么要抢先吃盐水馕？说法有多种，一种认为，谁先抢到盐水馕，则表示谁

最忠于爱情；一种认为，咸盐有神力，谁先于对方把盐水馕放进自己嘴里，谁就在今后的夫妻生活中有权威，在家庭中有地位。

“尼卡”仪式结束后，男女双方准备迎亲和送亲。傍晚，新郎由伴郎和几位青年男女陪同，去新娘屋中把新娘迎了出来，并向新娘父母告别，然后乘新郎的马车前往新郎家。当迎亲队伍走出院门或巷口时，邻里用麻绳等东西“拦驾”，表示邻里对新娘的挽留。此时，新郎要向大家施礼，伴郎要向人群中散发喜糖。在大家争抢喜糖时，迎亲队伍绕过路障，上路启程。新娘来到男方家，新娘向迎接的人们分送礼品，然后新娘绕火堆一圈，进入新房。随后，举行揭盖头仪式，男女双方客人都到新房，女方客人在左，男方客人在右，同作“都瓦”（祈祷），由男方一位客人轻轻地将新娘的盖头揭去。之后，大家唱歌跳舞，尽情欢娱。^①

婚礼因地区的不同，程序和内容也不尽相同。五十年代后，婚事新办，仪式从简。

第九节 葬 礼

回纥出自高车，《北史·高车传》记高车人的葬礼：“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尸于中，张臂引弓，佩刀挟硝，无异于生，而露坎不掩。时有震死及疫疠，则为之祈福。若安全无他，则为报赛。多杀杂畜，烧骨以燎。走马绕旋，多者数百匝，男女无大小，皆集会。平吉之人，则歌舞作乐；死丧之家，则悲吟哭泣”。

^① 《维吾尔社会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10, 90 页；阿不都热衣木·艾比布拉、郭蕴华：《维吾尔族婚姻家庭》，《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3—136 页。

回纥汗国时期，可汗死，常以可敦殉葬。民间丧事，有弊面之俗。回纥葛勒可汗死时，回纥“欲以宁国公主殉葬。公主曰：‘我中国法，婿死即持丧，朝夕哭临，三年行服。今回纥娶妇，须慕中国礼，若今依本国法，何须万里结婚。’然公主亦依回纥法，弊面大哭。”此“弊面”之俗，虽未见于说明，但回纥与突厥，乃兄弟民族，必有所同风。《北史·突厥传》载：“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祭之，绕帐走马七匝，诣帐门，以刀弊面，且哭，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收其余灰，待时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黄落；秋冬死者，候华茂，然后坎而瘗之。葬之日，亲属设祭及走马，面如初死之仪。”

古代维吾尔人信奉伊斯兰教后，葬礼基本上伊斯兰化。清代的维吾尔人丧俗，史籍多有记述。《西域图志》卷三十九：“夫死，其妻散去发簪；父母死，其子妇不散发，不去簪镮，摒踊号哭无常时。每哭必绕尸，无服制，但去红绿诸色，服黑布而已。卑幼死，尊长如常服。……裹之以白布，殡之以无底棺，其棺之底可脱去也，覆之以绸缎。停柩于室，三日延阿浑诵‘阿尔必经’而后葬。葬之日，亲属咸送至墓所，匍匐哭泣以临焉。……棺上所覆绸缎，分致送葬者以为小帽。葬后复延阿浑礼拜，把斋三十日，……葬后三日到墓一祭，七日再祭，期年三祭。期年之后，每逢大年、小年，则祭扫于祖墓，悬灯冢树上，每月四次为祖父诵经，设小祭。”《西域闻见录》卷七：“人死则‘海兰达尔’（伊斯兰教职业人员）数人在屋上同声喊叫念经，其家皆白布为冠，谓之挂孝。死之日或次日，即舁之郊外瘗之。无棺椁衣衾，唯白布缠身而已。所属亲戚往吊念经，各以所有，尽力资助。既葬，请阿浑人等念经，凡亲戚之所资助及死者所遗衣物，尽散于众，以邀冥福，以冥福之厚薄，在物散之多寡也。子为父母，妻为夫及兄弟亲戚皆挂孝四十日而除。”

近现代维吾尔族葬礼与清代基本相同。死者临终前，亲友都要前来念“都瓦”告别，儿女在床前领受遗嘱，阿訇盖章以示证明。去世之

后,其面部要朝西南方向安放,并用干净白布遮盖,用白布绑住其下巴,使其嘴闭着。堂兄弟或宗教职业者为死者净身,若死者是女的,则要由同辈的妇女来洗。用净水洗涤三周,然后缠以白布。一般男性缠3层,女性缠5层,再在死者身上撒香料。家属将分好的钱和财物分给寺里的阿訇和其他人,每人一份,表示完成死者生前未尽的义务。然后行“站礼”,参加葬礼的亲友都要戴上“拜勒瓦舍”(系在腰间的白布),由阿訇念经祈祷,并介绍死者的业绩和为人,祈求真主保佑,愿死者安息。站礼结束后,将遗体抬往墓地。墓坑成长方形,长2米,宽1米左右,深近2米。在坑壁上挖一洞穴,置尸于洞中。入葬前,由阿訇念经,送葬人各抓一把土,在念经后撒在遗体周围,表示与死者告别。坟的外形大都是长方形,也有圆形的。在坟旁插一树枝,作为标记。有的坟地周围还砌成长方形的坟墙。送葬的当天晚上,死者的亲属(男性)要在墓前点灯守灵,并请阿訇念“平安经”。如死者是家长或家中重要成员,家属在40天内不理发,不梳头,不唱歌跳舞,并为死者服孝7日。有的地方在人死后40天内,家中的灯必须长明不熄,据说在这期间死者的灵魂会时常回到家里和家人告别。

人葬后举行祭奠仪式,维吾尔人称之为“乃孜尔”。死后3天、7天、40天和周年,均要请阿訇念经,并要请亲友前来参加。

第五章 科 技

第一节 冶炼技术

回纥汗国时期便已有较高的冶炼技术。曾到过回纥汗国都城的塔米本·伊本·巴哈尔称该城有12座巨型铁门^①。这说明当时的冶铁技术已达到一定的水平。在回纥城遗址内，仍可见到冶铁作坊的遗址和犁铧、刀、矛等铁器。如所周知，突厥以冶铁而著称，作为兄弟民族的回纥，其冶铁技术自然不会低。

高昌回鹘汗国时期，维吾尔人无疑继承和发展了回纥汗国时期的冶炼技术，史称其人“性工巧，善治金银钢铁为器及攻玉”，（《宋史·高昌传》）或称其“善造宾铁”。（《松漠纪闻·回鹘》）十五世纪初，史籍记吐鲁番的土产有“吃铁石（剖之得宾铁）”（《寰宇通志》卷一·七），有“玉石、镔铁刀、镔铁锉、各色靶、小刀、金钢钻”等（《四夷广记》）。哈密亦出产铜、铁、铅等（《寰宇通志》卷一·七）。

至十七世纪，维吾尔人能冶炼多种金属和制造各种工具和兵器。《西域图志》记其产五金：黄金、白金、红铜、黄铜、铅和铁等（卷四三），

^① 《塔米姆回鹘游记》，引自《回纥史》，第142页。

并记其能制造各种不同的铁制工具和铁制军器(卷四二)。

新疆建省之后,采用内地和西方技术,冶炼技术大大提高。《新疆图志》卷三十四:“建省之二纪,而迪化宝新局以成,……仿南省铁厂烧水倒锅之法,以班炉熔铜。”塔城的金矿也“购置机碾,咸用西法”(《新疆图志》卷二九)。

第二节 农业技术

维吾尔族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中国农业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新疆是中国种植棉花最早的地区,植棉和棉纺技术很早便达到较高的水平。1959年在巴楚县脱库孜沙来遗址中,出土了属于晚唐的棉布和花纹美观的蓝白织花棉织品及一些棉籽。织花棉织品长26厘米,宽12厘米,质地粗重。在蓝色底上,以本色棉线为纬,织出花纹。显然这是当地生产的,是用垂直式织机织成的。这种织机和织造技术,至今还保存在新疆的一些地方。

新疆素有“瓜果之乡”之称,吐鲁番的葡萄、哈密的甜瓜、库尔勒的香梨,驰名中外;阿图什的无花果、伊犁的苹果、库车的甜杏、叶城的石榴等,享誉全国。

这些瓜果的栽培都有专门的技术,而且因地而异。如鄯善地区的葡萄,采用开沟墩植、多枝就地扦插繁殖、植株搭低架或匍匐地面、绿枝摘心、深沟灌溉、环形施肥、盘墩埋土等技术措施,都是适应当地环境条件而形成的种植葡萄的经验。再如鄯善的东湖瓜是最佳品种之一,种植在含碱较多的地里,不用浇灌,全靠发达的根系,吸取一米多深的地下水来生长、结果。要瓜长得大而甜,既“见不得水”,也“离不开水”,必须保持一定的地下水位。这是维吾尔族农民在园艺上的一

项独特创造。

维吾尔族养蚕技术在新疆建省后得到很大的提高,清政府在维吾尔地区大力提倡蚕桑,在哈密、吐鲁番、库车、阿克苏、喀什噶尔、和阗等地设立蚕桑局,移植东南各省桑树,招聘浙江一带蚕工到新疆传授种桑、养蚕和缫丝技术。

1907年,有一名谪戍新疆的官吏赵贵华(浙江绍兴人)奉命至南疆各地考察蚕桑业。他在当地访求了流落未归的浙江蚕工四人,找到了当年“学艺精能”、技术与浙江蚕工相当的维吾尔族工匠,共同推广蚕桑业技术,制造了手工生产工具如缫丝器等。一时间,各地竞相仿效,养蚕业大为兴盛。^①

丝绸织造技术也是古代维吾尔族的重要成就。宋元时代,维吾尔族纺织工匠创造了织金锦的新颖工艺。织金锦是在丝织物中加金线,使织品闪光华丽。

元朝政府对这一新工艺极为重视,曾设“别失八里局”,专门织造御用的金锦。明清以来,维吾尔族的丝绸织造技术更为精湛,尤以和阗为著。《西域闻见录》卷二:和阗“原蚕山茧极盛,所织绸绢茧布极缜密,光实可贵。”《回疆通志》卷八:和阗“产丝棉,善养蚕,能织绸帛。”有的甚至还能把草实纺织成布,《西域图志》卷四十三:“有草实如茧,中丝如细,……国人取织以为布。”

维吾尔族历史上酿酒技术也多种多样。人们很早就懂得用葡萄酒。

《宋史·于阗传》记宋代于阗“土宜葡萄,人多酿以为酒,甚美。”清代,至秋深时节,“葡萄熟,酿酒极佳,饶有风味。”(《西域闻见录》卷七)维吾尔人除了以葡萄酿酒外,还以桃、麦、糜等酿酒,“夏初麦熟,回人取以酿酒,家各数石。……桃熟,亦可酿酒,味微酸。”“沙枣形类

^① 《维吾尔族简史》,第233页。

枣，色金黄，花叶作金银箔色，肉似细沙，味甘，回人取以酿酒。”其酿法是：“纳果于瓮，覆盖数日，待果烂发后，取以烧酒。一切无取曲蘖。”，以糜子酿酒的方法是：“磨糜为酒，浑似米泔。微酸，无酒之气。亦不能醉人。”（《西域闻见录》卷七）

维吾尔族传统的灌溉技术主要有两种：一是开水渠或水槽，二是开凿坎儿井。水渠遍布全疆，清代新疆最长的水渠为阿克苏的浑巴什渠，“长二百十里，广二丈五尺，…溉田七万七千七十余亩。”（《新疆图志》卷七六）为避免雪水从山坡上流下来经过砾石带时的大量损耗，有的地区制作木槽，把水直接从山坡上引下来流到地里。为做到点滴不漏，在木槽底上铺上毛毡。

坎儿井是维吾尔族最有特色的灌溉工程。新疆大约有坎儿井 1600 多条，分布于吐鲁番盆地、哈密盆地、南疆的皮山、库车和北疆的奇台、木垒、阜康等地。其中以吐鲁番县最多最集中，约有近千条，总长约 5000 公里。水量大的坎儿井每天可灌溉农田 60 多亩，小的每天 3--5 亩。

坎儿井的水源主要是雪山上雪水融化后渗入戈壁地下而形成的伏流或潜流。坎儿井一般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暗渠，或叫横渠，是地下的集水道和输水道，地下水流到暗渠里，并从暗渠流到用水的地方。长度从不足 1 公里到 10 公里以上不等。二是竖井，或叫直井、立井，竖井是从地面向下凿的井，是为了通风和挖掘暗渠。在开挖暗渠前，必须先挖竖井，以了解水位，确定暗渠开挖的位置。竖井的深度不一，深的可达百米，浅的只有 10 米。

维吾尔地区的坎儿井至今发挥着效用，其优点有：一是不用提水工具，利用地形，通过暗渠，引取埋深几十米甚至百多米的地下潜流，向下游引出地面自流灌溉；二是施工简单，技术易为群众掌握和推广；三是水流量相当稳定，水质好，除灌溉外，可供人畜饮水；四是暗渠可减少蒸发，管理也极为方便。

第三节 手工技术

雕刻是维吾尔族最重要的手工艺术之一。他们自古善于雕刻，史载宋代的维吾尔人“性工巧，善……攻玉”（《宋史·高昌传》）。清代史籍亦称“其人性巧，善雕刻”（《西陲要略》卷四三）。

玉雕是颇具特色的雕刻。维吾尔地区的玉石誉满全国，尤其是昆山玉或和田玉，有“和田美玉甲天下”之称。由于盛产玉石，其玉雕技术达到较高的水平。《西域闻见录》卷二：“喀什噶尔回城，……习技巧，攻玉镂金，色色精巧。”“阿克苏，……尤多技艺之人，攻玉制器，精巧可观。”流传到现在的最早的玉雕是刻着回历 492 年（1089 年）字样的三嘴白玉吊灯，它发现于喀什，是喀喇汗王朝时期的历史遗物，迄今已有 900 多年的历史。此外，还有属于清代的长嘴白石灯、白玉窗花、玉杯、水盂、笔插等。维吾尔族玉雕工艺精湛，巧夺天工，如三嘴白玉吊灯，以白色软玉磨成，通体洁白无瑕，长 13.5 厘米，高 12.8 厘米，上部作成瓜形，周围共 12 瓣，下部作的嘴子 3 个，用于盛油照明。灯的上部有一个圆孔，是为了系绳悬挂而特意刻成的。^①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维吾尔地区的玉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五十年代在和田成立玉雕合作企业，六十年代在乌鲁木齐建立新疆第一座玉雕厂。他们的玉雕工艺品品种繁多，有人物形象、鸟兽虫鱼和花卉等。其产品颇受欢迎，畅销国内外。

铜雕也是维吾尔族擅长的一门技术，技法有凸雕、凹雕、刻雕、刻线和镂空（透雕）。他们在红铜容器、盛具、饮器和装饰品的表面，精心

^① 陈理：《三嘴白玉吊灯》，《新疆日报》1980 年 1 月 20 日。

雕刻出单一的或成组的图案花纹。线条流畅生动，花纹繁缛细腻，具有很强的表现力。

木雕在维吾尔族地区十分普遍。房屋外部顶饰、门、门首、横架、梁首、柱、屋檐、藻井、窗首、窗框都有木雕。民用建筑上的木雕装饰多为木本色，加彩漆的较少。木雕的雕刻方法主要有三种：凹线雕（即阴刻而成）、浮雕和镂雕。木雕使用的图案多是二方连续、四方连续、适合纹样的花卉、几何形图案。图案变化突出，风格独特。据研究，维吾尔族木雕工艺至少有1000多年的历史。

维吾尔族地区盛产石膏，许多建筑室内外的装饰大都使用石膏雕花。雕花一般为浮雕，分浅雕、深雕两种。制作方法有直接雕花、模翻、模戳等。使用最多是模翻，特别是大型石膏花装饰，多先制木模，再翻成毛坯。然后精心修刻拼接镶嵌在墙壁上。^①

刺绣是维吾尔族妇女擅长的手工技术。刺绣的方式主要有：丝线平绣、丝线结绣、串珠片绣、格子架绣、盘金银绣、十字花绣、钩花刺绣、扎绒刺绣和刺、扎、串、盘综合绣等。刺绣艺术主要表现在花帽上。绝大部分花帽是将分别刺绣好的四瓣以顶为中心拼连缝合，最后镶黑绒边沿成为一顶立体花帽。^②

绘画在古代维吾尔人中便很普遍。新疆曾发现不少古代回鹘的壁画。高昌回鹘王国的绘画艺术与佛教的传播紧密相连。吐鲁番、库车、吉木萨尔、于阗等地的佛教洞窟、寺院都有为数众多的属于高昌回鹘时期的绘画作品和雕塑作品。这些作品继承以前西域佛教艺术的传统，主要表现佛教的题材，艺术风格有其自己的特点。从总的方面来看，绘画艺术具有东西混合的倾向。如巴什力克出土的回鹘壁

① 刘定陵：《维吾尔建筑艺术图案集》，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5页。

② 谢凯：《维吾尔花帽图案》，《丝绸之路造型艺术》，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23页。

画;左边走廊是穿黄袍的印度和尚;右边走廊是三个东亚和尚的紫色画像,他们头顶上有小扁额。印度和尚的名字用梵文,东亚和尚的名字则用汉文和回鹘文。再如吐鲁番出土的亦都护城的回鹘壁画,上绘回鹘施主多人,着大礼服,戴高冠,这说明它是波斯艺术和唐宋艺术相结合的产物^①。现在,绘画仍广泛用于建筑和装饰艺术中。这些绘画采用在平面上单线平涂绘制图案,色彩不甚复杂,多用对比色。花纹图案一般有二方连续、四方连续、适合纹样等。有的绘制在木格之中,有的还点缀着风景和花卉,但没有人物和动物。这些风景画具有西洋画的特点,皆平远透视,有光感。^②

维吾尔族的印染技术也独具一格。在工艺形式上,可以分模戳多色印花和镂版单色印花两类。模戳多色印花是将纹样画于梨木或核桃木上,以木模立槎制纹,雕刻成凹凸分明的图案,然后用此模戳蘸黑色染液印出黑色纹样。一个模戳就是一个单独纹样。用一个单独纹样模戳可以拓印形式多样的适合纹样、二方连续和四方连续纹样,形成一个组合的整体图案。之后,再用不同的填色模戳和用毛笔、毛刷蘸上其他各种染液,按其纹样所需加以拓涂而形成色泽绚丽的多色印花布。传统的染料为植物和矿物质染料,均用土法制成。这种多色印花布,用途广泛,通常可做衣领、墙围、壁挂、窗帘、桌单、餐布、包单、腰巾、褥垫等。

镂版单色印花是将纹样复画于厚纸板或铁皮上,镂空花成为印板。印染时将镂版置于白布之上,用灰浆涂抹于镂空花纹处,灰浆即沾着于布上。取去镂版,待灰浆干后,将布放入染液中浸染、凉干,剥去灰粉,即现出色、白相间的印花来。因这种镂版单色印花布,一般采用蓝靛草浸染,能现出蓝地白花的效果,所以也被人们

^① 冯家昇、穆广文编著:《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第82页。

^② 李安宁:《维吾尔族建筑图案》,《丝绸之路造型艺术》,第353页。

称为蓝印花布。^①

第四节 印 刷 术

维吾尔族先民很早就掌握了印刷术。最初使用雕板印刷，后来改用活字印刷。回鹘文的雕板印刷品在吐鲁番发现很多。“在吐鲁番地区，几乎在被发掘的每一个地方都发现了木刻与木版印刷品。”“在吐鲁番的木版印刷品中，六种文字曾被使用：回鹘文、汉文、梵文、西夏文、藏文与蒙古文，而回鹘文、汉文与梵文的印刷品是主要的。”“在吐鲁番地区发现的所有印刷的文献（木刻）中，没有一件注有时间。……所有这些文献都不能够早于十三世纪初期。……不论维吾尔人的印刷术开始于何时，它似乎在生产的数量和质量方面都已经有了连续不断进步。后来的寺院如木头沟和早期的寺院比较，是有比较丰富的木版印刷品的，而且印刷质量是比较好的。可以有把握地这样说，在蒙古时代的初期，在吐鲁番地区之中，已经有了一种非常发达的与广泛分布的印刷手工业，这种印刷业在大寺院中大概已经进行了几个世纪之久了。”^②

活字印刷在雕板印刷基础上发明创造的，它是印刷术的一大飞跃。中原地区使用木刻活字印刷技术是在1295—1300年之间，首先使用者为王祯。这一技术发明之后，很快便传到回鹘地区。考古发现证明，在十四世纪初，回鹘人便掌握了活字印刷术。十九世纪末，法国探险者伯希和在敦煌一个地穴中发现几百个木刻活字。1914—1915年，俄国探险队在吐鲁番的千佛洞又捡到数千枚。“这些无可置疑的

① 《新疆风物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12—314页。

② 卡德：《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西传》，引自《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87页。

是存在于世界上最早的活字。从其中发现木刻活字的埋藏物以及其他一些因素来看,伯希和断定这些大约是公元 1300 年这个时候的东西”。这几百个活字,“其中大多数是完好无缺的。这些活字是用硬木制成,用精巧的锯子锯成恰好同样的高度与深度。……在王祯的活字和伯希和教授发现的木刻活字之间只有一个明显的区别:那就是前者是汉文的,而那些在敦煌发现的是回鹘文活字。”^① 不过,这些回鹘文木刻活字并不是单体字母,而是一个单词,完全是模仿四方形汉字活字改变为依照回鹘文词的长短而刻成的长短不一的单词活字。回鹘文是字母拼音的,如果使用字母活字,使用起来比汉文活字不知要方便多少倍。回鹘人在使用活字时,应该会看到使用字母活字的便利,并进而创造字母活字。回鹘人是否创制过字母活字,目前没有这一方面的证据,也没有发现字母活字的例子。

第五节 医 学

维吾尔族的医药学历史悠久。他们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吸收中外医学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行医用药方法和较完整的医疗体系,成为中国医学宝库中的一份珍贵遗产。

维吾尔族医药对中国医药事业作出过重要贡献,唐代医学巨著《千金要方》卷十五和《外台秘要》卷十四中都有“西州续命汤”。它是吐鲁番一带各族人民与疾病作斗争所总结的医药成就。孙思邈的“小续命汤”就是根据“西州续命汤”药方加减而成。唐代苏敬、李勣等所撰《新修本草》是中国第一部药典,收载药物 850 种,其中有 114 种是新疆出产的。如该书载:“阿魏生西番及昆仑”,经调查,阿魏主要产于

^① 卡德:《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西传》,引自《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 87 页。

伊犁河谷地,产量可观,质量优于进口阿魏。该书又载:“胡桐泪为口齿要药,今阿克苏之西,地名树窝子,……皆胡桐也,叶微似桐,树木流膏如胶。”这一中草药仍为维吾尔医生的常用药物,用于咽炎、口齿痛及胃痛等症。《契丹国志·高昌》记吐鲁番“有草名羊刺,其上生蜜而味甚佳。”这种羊刺即骆驼刺,所生之蜜即刺糖,为维吾尔医生的常用的一种药材,用于治肠炎痢疾或滋补强身。清代赵学敏所辑《本草纲目拾遗》中记载新疆的天山雪莲、巴里坤一枝蒿、吐鲁番琐琐葡萄等,均属除病良药^①。五代、北宋时期的吐鲁番盆地出产的药材常运往内地。北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龟兹进奉使李延庆等36人来献香药等。

维吾尔族医学家曾总结过丰富的医学经验,著有医学之书。考古发掘表明,古代回鹘人著有医学文献,但这些文献散失在国外图书馆。如现存在柏林的回鹘文医学文献中,有一本是专门介绍医治各科疾病药方的通俗医书,可能是唐初回鹘人的医学著作。此书虽仅201行,但内容广泛,包括临床各种病症、药物治疗、疗法以及其他资料,涉及的科目有内科、外科、皮肤科、妇科、眼科、牙科、泌尿科、耳鼻喉科和精神病科,介绍了41种疾病、症状的治疗方法,是一部宝贵的临床手册^②。喀喇汗王朝时期的医疗卫生事业有较大的发展,医生已成为专门的行业。在这一时期编写的《突厥语大辞典》中有关于内科、外科、眼科及兽医的医学用语,说明当时的医学已在分科。当时的医生已经知道用一种草药来作安眠药;用人参来治疗性机能衰退;用马尾编织的眼罩治疗眼病;用旋复花粉末点入马的鼻腔治疗马的腹痛症^③。明末清初,维吾尔人也著有自己的医学著作,《西域图志》卷四

① 《新疆风物志》,第286页。

② 陈宗振:《回鹘文医书摘译》,洪武哩:《〈古回鹘医杂病治疗手册〉的医史价值》,《中华医史杂志》1984年第14卷第14期。

③ 《维吾尔族简史》,第94页。

八记当时的维吾尔人有医书名“惕普奇塔”，《西域闻见录》卷七也说维吾尔人有“医药之书”。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有关单位还在民间收集了不少医药书籍。

维吾尔族医学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自己的医学理论体系。他们认为，构成生命的物质是火、气、水、土四要素，运用血津、痰津、胆津、黑胆津的“四津”体液学说解释疾病和人体与外界自然环境的辩证关系。在诊断病情时，维医和汉医一样，采用“望、问、闻、切”的脉诊方法，诊脉的位置要比汉医查脉位置高三寸，有 35 种脉象。对内科疾病，主要采取以内服药为主，还有熏药、放血、冷热敷等 11 种疗法，对肝胆、结石、赤痢、白癜风等几十种疾病治愈率极高。在外科方面，也有服药、热罨、结扎与普通手术等 6 种方法。临床常用复合剂，多者 50 味，少者 7 味，一般不用单味药。药剂有糖浆、水果浆、药丸、药粉、药膏和油等 10 多种^①。宋元以来，最负盛誉的是治疗白癜风病的方法，至今仍享有较高的声誉。它根据患者的病情多采用内服和外擦的疗法，内服药少则 4 味，多则 22 味，用白酒冲服。据调查，维医在治疗白癜风病中已总结出效果较好的方剂有 16 个。此外，沙埋疗法对各种类型的关节炎、慢性腰腿痛、坐骨神经痛、脉管炎等有明显效果。其法是患者或躺或卧，或跪或坐，将身体患病部分埋在滚烫的沙堆中。在吐鲁番，沙埋疗法十分普遍。

第六节 天 文

维吾尔族的天文学知识源远流长。喀喇汗王朝时期的尤素甫·哈斯·哈吉甫在《福乐智慧》一书中介绍了当时的许多天文学知识。

^① 孙建德：《维吾尔医学与丝绸之路》，《中华医学史杂志》1982 年第 12 卷第 3 期。

并在第五章《论七曜和黄道十二宫》中以诗歌的形式描述了七曜和黄道十二宫。他首先描述了七曜：“天上的星体，一些是点缀，一些是向导，一些是斥候，一些是为世人赋予了光明，一些当你迷路时，将你援救。一些在上，一些在下，一些明亮，一些暗幽。其中最高的要数土星，两年八个月在宫中停留。居于第二位的名叫木星，十二个月在宫中死死把守。第三位是火星，威仪赫赫，它光顾那儿，草木都要枯朽。第四位是太阳，光辉灿烂，用它的万丈光芒普照宇宙。第五位是金星，和蔼可亲，它若垂青于你，你会得意悠悠。其后是水星——希望之星，它若顾盼，你会实现愿望和乞求。最后是月亮，居于末位，它脸儿正对太阳，才会浑圆如球。”在这里，尤素甫介绍了七曜的名称、特性、位置及其出现的时间，并根据“地球中心说”列出了行星在太阳系中的排列顺序，画出了七曜星图。

所谓黄道十二宫，即十二个星座。尤素甫总结了当时的天文学知识，把天空中一年四季出现的可以观察到的星群分为12组。他说：除了七曜之外，“还有黄道十二宫，有的成双成对，有的孤闻独守。白羊是春天之星，其次是金牛，双子和巨蟹，结伴行走。天狮和室女，两者是近邻，天秤、天蝎、人马、结成了朋友。然后是摩羯，宝瓶和双鱼诸座，它们一出现，天空就灿若锦绣。”尤素甫明确指出了黄道十二宫在星空中相互为邻，一年中按季节出现，不断交替变换，每一个星座分别代表着不同的月份、季节。他说：“三者属春天，三者属夏天，三者属秋天，三者为冬天所有。”即十二宫分属春、夏、秋、冬四季，每一季为三宫。他又说：“三者为火，三者为水，三者为气，三者为土，由此构成了宇宙。”即十二宫分属火、水、气、土四种物质。火、水、气、土不仅是构成宇宙的基本要素，而且认为生命也是四要素组合成的。他说“四要素组合，才能构成生命”。

玛合默德·喀什噶里在其《突厥语大词典》里也收集了许多天文学的资料，如：“傍晚出现火烧云，妻儿如亲人；清晨出现火烧云，家中

起哭声。”“月出晕伴生，白云浮晴空。云头堆叠起，大雨自天倾。”民间也有“月晕白，雨雪来；月晕红，天放晴”的说法。

维吾尔族民间把金牛宫之七星称为“于凯尔”星座。夜行人利用这个星座定方向，如同使用罗盘。人们认为，于凯尔渐大，天气就会变化。如果于凯尔靠近月亮，当月的风暴就会减少；于凯尔接近大地，标志春回大地；于凯尔靠近水域，降雨就会增多；于凯尔靠近山峦，就会出现酷热；于凯尔靠近赤地，就会发生旱情。维吾尔谚语说：“于凯尔掠过天边，节气就属夏天。”据民间星相家的说法，于凯尔一年中有40天栖于地上，这时的天气最热，被称为伏天。40天之后，于凯尔重新升入星空，植物开始结籽。民间有“七星显，天气变；七星不坠，地温不升”的说法。

民间把北极星称为“铁木尔阔足克”（意为“铁桩”），夜间赶路或行军时，即依此星判别方向。在北极星旁边有两个星座，一个叫“毕里克”（双鱼宫），一个叫“阔扎”（白羊宫）。太阳临近毕里克星座时，正好是冬月的最后一个月份；太阳临走到阔扎星座时，春天又开始了。火星称“叶提坎”，由于它出现的位置恰在天空正中，因而人们把它当作天文钟来使用，牧人和军队哨兵均按照火星的位置变化来换班。金星叫“乔里潘”，土星称“祖海里”，水星称“松布里”。星相家认为，“松布里当值，夏日将近。”民间谚语说：“松布里月（8月）浇地米藏月（9月）种，米藏月不种一年空。”^①

^① 阿不都克里木·热合曼：《论〈福乐智慧〉中天文学观点的部分民族文化根源》，《新疆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第七节 历 法

维吾尔族历史上曾使用过多种历法。最早的可能是 12 兽历法，回纥汗国时期即使用这种历法。12 兽名称分别为：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每 12 年循环一次。如突厥文回纥《葛勒可汗碑》中有“羊年(743 年)我出征了。……猪年，我打了……”，“兔年五月，……在于都斤山里，……”等句子。

据考古和文献资料，高昌回鹘王国时期使用一种叫“七曜历”的历法，即以日、月和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纪日的历法，亦即以七日为一周的历法。据在高昌遗址发现的回鹘文历书断简研究，这种历法每日先用粟特语记七曜日名称，次译中国甲、乙、丙、丁等十干之音，最后以粟特语记鼠、牛、虎、兔等 12 兽名，又在其上的每第二日，用粟特语译出中国的木、火、土、金、水五行之名，而以红字记之^①。这种历法可说是粟特、中国、突厥三种历法的整合体。据法国学者沙畹考证，七曜历于唐开元七年(719 年)由摩尼教传教士传入中国，后来在中国影响很大，在敦煌发现的九、十世纪的中国历书数册，皆属七曜历^②。北宋王延德《使高昌行记》记当时高昌使用唐开元七年历，沙畹认为，唐开元七年历即七曜历。沙畹根据乌鲁伯克留传的历书考证，高昌回鹘使用的另一种历法，一年分 12 个月，2—11 月各月，皆以数字为次第。唯独首月和末月名称不同，首月称“aramai”，意为斋月；末月称“carsapat”，意为腊月。此与中国历法谓此二月为正月、腊月相似。每月上旬，中国历称“初”，高昌历书则加“yangy”，义为

① 《西域文明史概论》，引自《维吾尔史料简编》，第 91 页。

② E. 沙畹著、冯承钧译：《摩尼教流行中国考》，上海商务印书馆，第 13—18 页。

“新”，两者形式相同。因此，沙畹认为，高昌回鹘的历书实仿中国之历书。^①

喀喇汗王朝时期的维吾尔人使用 12 兽历法，人的年龄、事件发生的时间等均以 12 兽轮流纪年。与汉族 12 兽不同的是他们以鳄鱼代替龙。12 兽的顺序是：鼠、牛、虎、兔、鳄鱼、蛇、马、羊、猴、鸡、狗、猪。当时可能同时使用七曜历，尤素甫的《福乐智慧》第五章专门论述七曜和黄道十二宫，虽然没有明确说明是否使用七曜历，但从尤素甫对七曜的重视程度以及七曜历出自康国来看，喀喇汗王朝使用七曜历是完全有可能的。

维吾尔族由于信奉伊斯兰教，很早便使用回历。《西域图志》、《西域闻见录》等书均记明清时期的维吾尔族已使用回历。回历又称“希吉来历”或“伊斯兰教历”。“希吉来”意为“迁徙”之意，指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于公元 622 年 9 月由麦加迁到麦地那。穆罕默德逝世后，其信徒为纪念此事，定迁徙之年为伊斯兰教历年，并以迁徙那一年的阿拉伯太阴年的岁首（即公元 622 年 7 月 16 日）为该历年元年元旦。回历纯系阴历，其纪年法是：太阴圆缺一次为 1 月，12 个月为一年，单月 30 日，双月 29 日，不置闰月，全年 354 日。每 30 年为一周，其中有 11 年（约每隔二三年）的 12 月末添设一个闰日。故该历平均每年为 354 日 8 时 48 分。对于月的计算方法，不用实朔，而以看見新月时做月首，所以它的月首日期，常在农历初二、三日以后。

第八节 度量衡

维吾尔族有自己独特的度量衡制。在清代，量具单位有察拉克

^① E. 沙畹著、冯承钧译：《摩尼教流行中国考》，上海商务印书馆，第 60—61 页。

(又译察勒克、辄勒克、扎拉克等)、噶尔布尔和巴特满(又译帕特满、帕他吗、巴特曼等)。这些量具的实际重量,因时因地而不同。据清政府官定的标准是“以十斤为一察拉克,以八察拉克为一噶尔布尔,以八噶尔布尔为一巴特满”。---巴特满“计重六百四十斤,约如内地一石之说,而察拉克与噶尔布尔犹如升斗也。”(《西疆杂述诗》卷三)现将清代官方规定的标准并将其折算成公制,见下表:

单 位	折合清制官秤	折合公制
1 巴特满	610 斤	382.08 千克
1 噶尔布尔	80 斤	47.76 千克
1 察拉克	10 斤	5.97 千克

说明:清制官秤 1 斤比现行标准 1 市斤大 97 克,即清代官秤 1 斤等于 0.597 公斤。

衡器有秤,即简易的天平秤。《西域闻见录》卷七:“两端置物,均匀则兑换。谓之辄拉克。”《西疆杂述诗》卷三:“旧例斗量之物,皆以轻重计之。其权用一木条,悬盘于两端,类天平,再按普儿分两,较定十斤重一物为法马(砝码),铁石砖土不论。”

量长度的单位较简单,一般以木尺量长短。木尺有两种,一种长 5 尺,一种长 2 尺 5 寸。《西域图志》卷四十三:“绰布噶资,木尺也,以量长短。长五尺者,其形三棱;长二尺五寸者,面平而背圆。”不过,这种木尺可能不是普遍使用。比如卖布,却不是用尺量,《西疆杂述诗》卷三:“布帛无尺,匹之长短、宽窄有定额;若零买,则以尺五宽者,比成方幅,称为‘叶立木哈斯’,现哈萨克之‘档’,似同而异。哈萨克有尺,分为十六寸,约中国两尺以上谓之一档。”

第六章 物 质

第一节 服 饰

古代回纥人主要以游牧为生，其服饰自然离不开牲畜皮毛。回纥先民高车人“衣皮食肉”（《魏书·高车传》），主要穿皮衣、皮裤。妇女头饰较奇特，“以皮裹羊骸，戴之首上，萦屈发鬓而缀之，有似轩冕”。回纥人的服饰大概与高车人同。另外回纥人可能有辫发习俗，史载回鹘可汗和一些贵族受到唐王朝的册封和任命之后，“解其辫发，并垂冠带”（《旧唐书·铁勒传》），直接穿唐朝皇帝赐给的衣服。辫发即将头发结成数条不等的辫子，便于游牧射猎。

高昌回鹘王国时期的回鹘人的服饰有较大的变化，服饰品种繁多，质料也趋于华丽。从伯孜克里克石窟中的高昌回鹘王国国王和王后画像可知，国王头戴高而尖的毡冠，好似竖起的莲花瓣，并贴金色边饰，绣大红云纹图案，以红色丝带结于颚下，冠后垂带。身穿红色圆领窄袖长袍，腰系镶有金饰的革带，佩帛鱼、短剑、刀、算袋、砺石、打火石等，脚穿长筒皮靴。王后身着茜色通裾大襦，一条红色长绢从头端飘然而下，中间打一花结，头戴博鬓冠，上饰如意形金冠，四周插金

凤凰、花钗及步摇，金耳环下垂至肩^①。至于平民百姓的服饰，史书中有一些记载。如《新五代史·四夷·附录三》：“妇人总发为髻，高五六寸，以红绢囊之，既嫁，则加毡帽。”《梁书·西北诸戎》等书均载：高昌国“男子著长身小袖袍、缦裆衫。”《宋史·高昌传》：“妇人戴油帽，谓之苏幕遮。”《松漠纪闻·回鹘》称回鹘妇人“能以金相瑟瑟为首饰，如钗头形而曲一二寸，如古之笄状。又善结金线，相瑟瑟为珥及巾环，织熟锦、熟绫……等物。又以五色线织成袍，名曰克丝，甚华丽。”

喀喇汗朝时期的服饰，史籍鲜有提及。据《突厥语大辞典》和《福乐智慧》的记述来看，当时的主要服饰有披风、宽袍、皮靴等。妇女多留辫发，面额上涂淡红色的胭脂，头上常蒙盖头。人们戴一种卷边帽子。明代维吾尔人的服饰，《明史》卷三二九记“男子椎结，妇人蒙皂布”。《西域番国志》亦称“男子椎髻，妇人蒙以皂布，垂髻于额，俱衣胡服。”

清代维吾尔人的服饰，史籍记载较多。男女发式有别，女子“皆垂发辫数十，嫁后一月则梳发后垂，以红丝为络，宽六七寸，长三四尺，其双岐拖地处，仍络红丝数寸成穗，富者上缀细珠宝石珊瑚等物。”而男子则“不蓄发辫，不剃髭须，惟剪唇须，便于饮食。”（《西域闻见录》卷七）帽的种类有多种，《西域图志》卷四十二：“‘特勒伯克’，即暖帽也，顶高五寸，以毡罽为之，边宽，前后独锐，各五寸，饰以海龙水獭，贵者用貂。帽顶红色，织花绣纹，均不缀缨。妇人帽顶尖圆，中腰稍细，形若葫芦之半。‘喀勒帕克’，即秋帽也，制同特勒帕克，以小呢、猩猩毡、倭缎为之。又有小帽，无边，顶微锐，质以布，或用毡。凡冠暖帽、秋帽，则以此为裹焉。又或以布帛缠头，名‘荫帕特’，其末半垂于后。”《西域闻见录》卷七：“女帽冬夏皆用皮，而插鸟翼于前以为美观。女帽后翅少垂，顶上皆起金绒为花。”此外，女子戴耳环、戒指，耳环“以银

^① 尚衍斌：《古代维吾尔服饰初探》，《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1期。

及铜为之，贵者用金，上缀珠宝。”(《西域图志》卷四二)戒指“多嵌钻石，晶光灼灼，艳冶跌宕。”(《河海昆仑录》卷四)男女衣服均圆领窄袖，不同之处是：男的长衣窄袖右衽，下幅两旁无衩，束带，佩小刀于左；女的外衣较短，内衫及膝。《西疆杂述诗》卷三，维吾尔人“皆著长衣圆领，右衽而袖小，下幅两旁无衩，名之曰‘通腰’，以棉布束之，佩小刀于左。此棉等衣，多用灰、蓝、紫、绛色或回回锦绸与和阗酱色绸。暑月单衫，则通用白色，而腰带仍不稍离。”《西域闻见录》卷七：“衣皆大领窄袖，男右衽，女敞前襟，内衫及膝。”男女靴、鞋都用皮革制成，头稍尖，鞋底微锐而扁，底有木根绽铁掌。《西域图志》卷四十二：“‘乌图克’即靴也，香牛皮为之，或红或黑，制同内地，头稍尖，上嵌花绣，底亦皮为之。‘克辟实’即鞋也，形与靴同，其旁稍仄，亦皮为之。”《回疆通志》卷十二：“牛羊之革为靴，木根二寸，外绽铁掌，履地极响。”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后的维吾尔族服饰与清代基本相同。各地女子婚前一般梳小辫，有达 10 多条或几十条小辫者。婚后发式有地区差别，南疆女子婚后梳 4 条发辫，额前的较小，脑后的较大，梳成后将前面两条小的和后面两条大的合并起来，形成两条大发辫；北疆一般只梳成两条发辫。男女外出都必须戴帽，最普通的是绣花小花帽，极精巧。冬天多戴皮帽。南疆妇女外出时，除戴帽外，还要蒙上一块白色头巾或棕色面纱。衣服上的特点是夏着丝绸，冬穿皮毛。男子外衣长而过膝，宽袖、无领、无扣，称为“袷袢”。普通有黑白两种颜色，黑色为棉衣或夹衣，白色为单衣。穿时左襟盖右襟，再扎以腰带。内衣较短，多不开胸。女子普遍穿连衣裙，外罩背心或西式上衣。喜画眉，染指甲，戴耳环、手镯、戒指、项链等。男女都喜脚穿皮靴，靴上加套鞋，入室脱套鞋，以保持室内清洁。冬天则穿毡靴。^①

^① 《维吾尔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2 页；《维吾尔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60—361 页。

第二节 住 宅

古代回纥人逐水草而迁徙，以穹庐毡帐为室。回纥汗国时期，回纥人在鄂尔浑河上游建有都城——哈喇巴喇哈逊。整个城市分为内城、外城和宫城。内城为1平方公里，周围有城墙环绕，是人烟稠密的居住区。宫城占地1平方公里^①。回纥西迁之后，逐渐由游牧迁徙生活改为城廓定居生活，居住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长春真人西游记》记述高昌回鹘人有小城、大城。《宋史·高昌传》记高昌“城中多楼台卉木”，并云高昌“地无雨雪而极热，每盛暑，居人穿地为穴以处。……屋室履以白垩，雨及五寸，则庐舍多坏。”明代陈诚《西域番国志》称：“哈密城，居平川中，周围三四里，惟东北二门人民数百户，住矮土房。”“鲁陈、火州、土尔（鲁）番、哈石哈、阿力马力数处，略有城邑。民居田园巷陌，其他处所，虽有荒城故址，败壁颓垣，悉皆荒秽，人多居山谷间。盖为其国主微弱，恐为邻境相侵故也。土尔番，即古交河县城之安乐城，城方一二里，居平地中，城近而广人烟，广有屋舍。”

清代维吾尔人的住宅情况，史籍记述较详。《西域闻见录》卷七记维吾尔人的住宅称：“聚土为墙，累三四尺，以白杨胡桐之木横布其上，施苇敷泥，遂成屋宇。或为楼厚七八尺有奇。穴墙为灶，直达屋顶，宽尺余，高二三尺，与地平，置木火其中以御寒，谓之‘务恰克’。穴墙为洞，宽长不一，以藏物件，谓之‘务油克’。屋顶开天窗一二处，以纳阳光，谓之‘通溜克’。屋顶正平，人可于其上往来，且为晒曝粮果之地。其屋墙厚顶轻，不虑倾圮，雨少不畏渗漏。富者多于屋内雕泥为花卉字画，饰以灰粉，细可坚，颇见工巧，亦有施金碧者，涉俗矣。屋旁

^① 杨圣敏：《回纥史》，第2页。

例有园地，广植花果，开伯斯塘以避夏暑。…以楼高为贵，有三四上（丈）者。楼亦有仿蒙古包者，有方者。地基少宽，必作礼拜寺，以便‘纳马兹’。”《新疆图志》卷四十八：维吾尔人的房屋“皆与汉同，而门多北向。富室高构重楼（原注：如蒙古包形，墙厚七八尺），砌土为榻（原注：高尺余，以木缘边，中实不用火），穴墙为炉，圆上而方下，其高三尺，突出屋顶，……燃之则一室温和。墙中皆穿洞为阁庋藏食物，……屋顶开天窗，洞达阳气，……四壁…饰以人物花卉，竟为洁丽。富家巨室，屋旁多筑园林，沟以渠水，为销夏燕游之处……。市居者，门左右筑土为台，旅陈仁货，谓之‘巴札尔’。”而伯克和王公贵族的府第华丽壮观，如哈密郡王的“王府在城东隅，附墙筑台，高出城上。头二门内，正宅三层，皆在平地。宅之左，即拾级登台，台上屋舍迴环，悬窗下瞰，其内院也。宅左，步长廊更进一门，则园林在焉。亭台数座，果树丛杂，名花异草，列盆成行，俨然内地风景。皆其老王伯锡尔在京都供差六年，屡以重价搜求，远道载而归者。旧日王宫实称华丽。”（《西疆杂述诗》卷三）此外，富有人家在空野中建有土堡，以防外敌或盗匪侵扰。土堡“似楼，而墙壁坚厚，高三四尺。”有外敌或盗匪来，“则人避于上，牲畜匿于下，紧闭其窦而守之。”（《西域闻见录》卷七）

据调查，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后的维吾尔族的住宅与清代无甚大变化。住宅一般包括住房和庭院两部分。住房为土木结构，用土块砌墙，平屋顶。多由卧室、厨房、驴圈、水房 4 部分组成，较富有的人家并有客房、库房和厕所。卧室多在北边，内设睡炕、火炉、墙台。地面为砖或木板。睡炕用土筑成，约一尺多高，五六尺宽，长短不一，视房平大小而定。火炉类似壁炉，烧木柴。墙台类似窗台，四壁都有，上置棉被及其他杂物。住房前为庭院，面向庭院的住房前多设外廊，廊上有坐台供户外起坐。外廊边上多种葡萄遮阴。庭院内多种花草。各地住宅不完全相同，喀什因人口密，用地狭小，其住宅多为一至三层的小庭院式楼房，住房多为外间一客室和客室一餐室式样，由一个或

几个较为完整的生活单元所组成。喀什、和田、库车还有以大厅为中心的“阿以旺”住宅形式。于阗的庭院之上有顶盖，顶盖四面设木棂花侧窗，以通风采光。住房多为前室—后室式样。吐鲁番夏季炎热少雨，冬季寒冷，住宅多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土拱平顶式样。住宅多带前后院，院中引进渠水，以种植花草。院内一般都有葡萄棚等。伊犁、塔城等地的住宅为坡顶平房，庭院绿化较为突出。^①

第三节 饮 食

维吾尔族的饮食古今不一。在漠北回纥时期，主要从事游牧业，食物主要取自畜禽，多食肉饮乳，米面可能有一些，但非主食。西迁之后，由游牧转为农业兼畜牧，其食物也由肉乳型转为米麦肉乳型。《宋史》卷四九〇：“高昌……地产五谷，惟无荞麦。贵人食马，余食羊及兔、雁。……其弩马充食，……贫者皆食肉。”又龟兹“有米麦瓜果”。于阗“土宜葡萄，人多酿以为酒，甚美。”《西域番国志》：“饮食惟肉酪，间食米面，稀有菜蔬，少酿酒醴，惟饮乳汁。”

清代的维吾尔族食物以麦面、黄米、小米为主，稻米次之，面食以馕为主，米食中以抓饭著名。《西疆杂述诗》卷三，“食以麦面、黄米、小米为主，稻米次之。寻常家面食，又以干馍（馕）为主，皆用土砖砌瓮，内光泽，烧热贴饼烙之，黄而香，食此以为常。间亦切面成手牵作片，煮与炒不拘也。若烹稻米，喜将羊肉细切，或加鸡蛋与饭交炒，佐以油盐椒葱，盛于盘，以手掇食之，谓之抓饭。遇喜庆事，治此待客为敬。小米、黄米亦作干饭，或煮粥以下馍。”肉食以牛、羊为主，并有禁忌，“俗牛羊鸡鸭，非同教所宰不食。凡自死者皆弃之，虽肥不食，因恶其不

^① 《维吾尔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1页；《维吾尔族简史》，第363页。

洁，且未曾诵经宰割也。”

近现代维吾尔族的食物种类更多。平常饮食以面食为主，最常吃的有馕、抓饭、包子、面条、拉条子、揪面片、面丝汤等。米食类中主要有抓饭。馕是最主要的食物，馕有多种，一种叫“格吉德”馕，用发酵的面做成，直径约10厘米，厚约5—6厘米，中间有一个洞。这是所有馕中最厚的，维吾尔族多吃这种馕。一种叫“艾曼克”馕，直径约有40—50厘米，中间薄，边沿略厚，是最大的馕，也是用发酵的面制作。一种叫“托喀西”馕，是最小的馕，只有茶杯口那样大，厚约一厘米多。一种叫“西克曼”馕，是把冰糖化成水涂在馕的表面，烤成后冰糖在表面结成晶。一种叫“阔西”馕和“阔西格吉达”的馕，都是肉馕，作法是把肥羊肉切碎，放上洋葱、盐和一些佐料，然后在发酵的面里或包在里面烤成。一种叫“喀克齐”馕和“比特尔”馕，都是油馕，作法是以没有发酵的面和羊油、清油，擀薄后烤成。各种馕都是用馕坑烤成。馕坑因地而稍异，一般的馕坑高一米左右，以加羊毛的粘土做成倒扣的大水缸状的土坯，四周用土块垒成方形土台。烤时以柴放进馕坑内燃烧，将馕坑烤热，然后将馕贴在坑膛内壁，用燃烧过的火红的木炭烤熟。包子的种类也很多，主要有烤包子（沙木特）和薄皮包子（皮特尔曼吐）。烤包子的基本方法是：用油、牛奶加水和面，用羊肉、洋葱、孜然粉、胡椒粉等拌成馅，包成方形或三角形，用花刀切花边，然后放在馕坑或烤箱里烤熟。薄皮包子的制作方法与烤包子的方法差不多，但不在馕坑里烤，而是用蒸笼蒸熟。这种包子的特点是皮擀得很薄，透过外面的皮几乎可以看到里面的馅。抓饭也是维吾尔族最富特色的食物之一，其做法简单，用料主要有大米、胡萝卜、肉（羊、鸡、牛肉均可）、油、葱头等。有的抓饭还放葡萄干、杏干等。

肉食有牛、羊、马、鸡、鱼肉等，忌食猪、驴、狗肉。较有特色的肉食有烤羊肉串、烤全羊、煮羊杂碎等。维吾尔族称烤羊肉串为“喀瓦甫”，它是风靡全国的一种风味小吃。其做法是：把新鲜羊肉切成小方片，

串在小铁钎上,每枝铁钎串五六块肉片,然后放在专制的烤肉炉上烤。一般用无烟煤或无烟木炭,一边烤,一边撒盐面、辣椒面和孜然粉,几分钟即可食用。其色黄,味美,食后余香满口。另一种烤法是把切好的羊肉片用调好的佐料泡半天,然后串在铁钎上烤。烤全羊是最富民族特色的宴席菜肴,它选择羯羊或两岁以内的肥羊羔为主要原料,宰杀后去其蹄及内脏,然后以精白面、盐水、孜然粉、胡椒面、鸡蛋、葱头等调成糊状,均匀地涂抹羊全身,随后用钉有铁钉的木棍,从头穿到尾,放在特制的馕坑里,盖严坑口,并要不断地翻动观察,焖烤1小时左右即成。现在宾馆焖烤全羊已不用馕坑,而用电烤箱,同时可烤2至3只羊,效果更佳。羊杂碎也是维吾尔族很有特色的食物。煮羊杂碎包括面肺子和羊肠子,制作面肺的方法是:将羊肺洗得发白,把小羊肚缝在气管上作为漏斗。把约2公斤左右的面粉和成面团,放进盆里倒上水洗出面筋,待面粉沉淀后,倒掉大部分的水,留适量的水加盐、油拌成面浆,灌进肺内,扎紧气管,放入水中煮两小时即成。羊肠子的制作方法是:先把羊肠洗净,将羊肝、羊心、羊肠油和胡萝卜切碎,加胡椒粉、孜然粉、精盐与洗净的大米拌成馅,然后把馅灌进羊肠,两头用线绳扎紧放入凉水中烧开,再对凉水,反复几次,1小时左右即熟。

第四节 生产和生活用具

古代回纥人在漠北时代,由于主要从事游牧业,生产工具很简单,主要是一些挤奶、剪毛、擀毡、熟皮用的木桶、皮囊、剪刀等工具。自西迁之后,由于农业逐渐代替游牧而成为主要生产部门,必然会相应地制造与之有关的生产工具。清代,维吾尔族的主要生产工具有铁制和木制两类,主要有:布古尔斯(犁)——头以铁为之,犁之梁“以木

为之，约长一丈。端有铁环，可以穿钩”；库尔札克（犁耙）——“其铁头向内，形似铲。柄稍斜，经枣木为之”；坎土曼（又作恰特满）——类似镢头的挖土工具，“其头甚圆，以枣木为直柄，用以垡土开沟，并引沟水以灌田”；鄂尔噶克（曲刃镰刀）——“纯钢为之，头柄皆铁。用以割稻麦之属”；阿伊哩——“以木为叉，五齿或四齿、三齿。以匀谷麦，承曝令干”；阿斯喀克（叉具）——“以木为钩，短者五尺，长有八、九尺者，用以出谷”；鄂特恰尔玛（簸谷器具）——“屈柳木为边，以牛皮为档，结细草为底，或用藤为底，用以簸谷”（《西域图志》卷四三）。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后维吾尔族的生产工具主要有：犁、铧、坎土曼、镰刀、铲、斧、耙（平地和打场用）、木锨（扬场用）、木叉、木耱（用两块木板放在一起，木板两边捆上绳子，再拴在牛身上，一个人立或蹲在木板上赶牛耱地）、筛、口袋、木箱、水磨、手磨、水臼等。^①

建筑房屋用的工具也有不少，如：塔尔巴曾——“以铁为之，首为斧形，筑土使坚，其末如刀。凡成墙者必以此”；喇安达——“或以铁为，或以木为。其形长方。筑墙成后，用以平之”；阿尔喇——“锯也，大小不等。手持处亦以铁为。大者锯木，小者锯骨角之属”；裕舒齐——“即钻也，形同内地”；绰鄂特——“形如大铲，刀口阔而薄，向上渐厚渐狭，用以削木。小者谓之‘恰尔奇’，专用以成细巧之物”；兰达——“大推刨也”；帕勒图——“短斧也”；喀实喀尔特——“剜刀也”；额恰克——“铁锉刀也，锉物处齿如密钉”；伊斯喀那——“罐刀也。其形如凿，用以锲物”（同上书）。

清代维吾尔族的生活用具主要有木器和毛皮织品。据《西域图志》卷四十二记载，木器用具有：崇伞都克（大木柜）、奇齐克伞都克（小木匣）、喀尔特（床）、额格斯察尔帕雅（桌子）、酬察克（木碗）、色尔里克塔巴克（油漆木盘）、和恩（有足木盘）、喀淑克（小木杓）、楚黜楚

^① 《维吾尔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8页。

(大木杓)。毛皮织品用具有：吉时雅木(毛毡，以羊毛和棉绒织成)、帕拉斯(席单，羊毛织成)、德必斯克尔(长褥)、都尔伯勒津(方坐褥)、莫伊纳约尔托裁(皮被)、资勒察(花毡)、塔尔摩资勒察(普通地毯)。

第五节 交通工具

古代回纥人的交通工具主要为马、骆驼和高轮车等。马和骆驼为游牧民族普遍拥有的交通工具，而高轮车则为高车人和回纥人所拥有。回纥先民之所以被称为“高车”，是因为其“车轮高大，辐数至多”。他们“乘高车，逐水草，畜牧蕃息。”(《魏书·高车传》)这种车每户几备，迁徙时可以运载人和物，晚上宿营时可以槛阑畜群，狩猎时可以用来设围。史载公元399年魏军出征漠北时，一次就掳获“高车二十余万乘”。(《魏书·太祖纪》)回纥人同样有乘高轮车的习俗。《新唐书·回鹘传》：“俗多乘高轮车，逐水草转徙。”回纥人的高轮车分两种，一种载人，一种载物。载人的又称之为毡车，《资治通鉴》卷二四七载：会昌三年(843年)正月，回鹘乌介可汗帅众侵迫振武城，麟州刺史石雄至振武，“登城望回鹘之众寡，见毡车数十乘，从者皆衣朱碧，类华人；使谋问之，曰：‘公主帐也’。”何谓毡车，胡三省注：毡车，以毡为车屋。

近现代维吾尔族行路靠毛驴、马、骆驼及马车等。其中毛驴最普遍，几乎每户都有，虽二三里路，也以毛驴代步。由于主要从事农业，马不多，仅富有者有之。马车有大木轮马车，轮很高大，几乎有一人高，可容六七人^①。这种车可能由古代高车人遍传下来的。此外，还有六根棍马车，有4个轮子，前轮小，后轮大，车身低，重量轻，以一匹马或二匹马拉。

^① 《维吾尔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2、97页。

第七章 信 仰

第一节 图腾崇拜

鸟图腾在维吾尔先民中占有重要地位。如前所述,回纥出自高车,高车出自秦汉时期的丁零,丁零在商周时被称为“翟”(di)或“狄”。有人考证,翟和狄同是一种鸟名的译音,它是草原民族所驯养的一种猎鹰,嘴部弯曲,有利爪,轻捷善飞,捕食小兽、禽类和鱼等。翟人以此种鹰为图腾,并以作为族名。^①

回纥人亦崇鸟,回纥传说称:回纥开国可汗即位之后,“天帝赐之三鸟,鸟尽知诸国语,汗常遣使往访各国之事”^②。唐贞元四年(788年),回纥请求唐朝在译写其族称时,将回纥改为“回鹘”,以取“回旋轻捷如鹘”之意(《新唐书·回鹘传》)。十一世纪马赫穆德·喀什噶里编著的《突厥语大辞典》记回纥战士“所戴头盔的两翼犹如鹰的双翅”。这些都是回纥人崇鸟的种种表现。乌古斯部落的各支都有自己的图腾,他们对自己的图腾,“不侵犯它,不抗拒它,也不吃它的肉,因

^① 段连勤:《北狄族与中山国》,河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页。

^②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卷一,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3页。

为他们占有它是为了吉兆。”^①在乌古斯的 24 支中,以鸟为图腾的有 20 支。其中有 4 支以白鹰为图腾,4 支以鹫为图腾,4 支以猎兔之鹰为图腾,4 支以隼为图腾,4 支以青鹰为图腾^②。近代维吾尔人仍视鹰为神鹰,能驱邪逐鬼。他们认为,人患奇病杂症,特别是妇女产后风等都是鬼魂附体纠缠所致,鹰能看见并啄食鬼魅,祛病消灾。因而他们把猎鹰放入病室,任它在蒙头盖被的病人身上乱扑、乱啄、乱抓,以逐鬼祛病。

狼既是突厥各民族共同崇拜的图腾,也是回纥人最重要的图腾之一。回纥可汗的旗帜上饰有金狼头,称“狼纛”,插在牙帐前面,遇大事或典礼,必先向狼纛行拜礼。甚至外国使臣见可汗,也要先向狼纛礼拜而后见。(《新唐书·回鹘传》)在维吾尔族英雄史诗《乌古斯可汗的传说》中,当乌古斯可汗出征四方时,自始至终都有一只苍狼引导着军队前进,并以“苍狼”作为战斗口号。《突厥世系》一书中也有类似记载。至今民间还有崇狼遗俗,如当生了儿子时便说:“生了一只狼”,妇女分娩后躺在狼皮上(一般是新剥下来的狼皮),婴儿出生后,在脖子上或摇床上挂狼踝骨,其目的是避邪和希望婴儿成为勇敢的人。人们出远门时也带上狼骨作为护身符。有些木器上(如木勺、乐器等)也刻有狼头。

树也是维吾尔族先民的图腾之一。据一些史籍记述,回纥汗国的创始人是由树所生。如《亦辇真公神道碑》称:“亦辇真,伟吾而(维吾尔)人,上世为其国之君长。国中有两树合而生瘿,得五婴儿。四儿死,而第五儿独存,以为神异而敬事之,因妻以女而以国。约为世婚而秉其国政。”(《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四)《道园学古录·高昌王世勋之碑》和《多桑蒙古史》卷一等亦有类似记载。奉某种动植物为祖,都是

^① 《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 141 页。

^② 同上书,第 143—145 页。

图腾崇拜的一种表现。至今,维吾尔族还流传树神母亲保护无辜少女免遭妖怪之害的神话故事,民间还保留有不少崇树习俗。一般不允许砍伐院里、田边、路边的独树,不能在树干、树枝上晾衣服,不能在树下倒污水、血水等。经过胡杨林或其他老树林时,必须下马、下车。人患了病,或妇女不育,或有其他企求,向大树祈祷,并把五颜六色的布条或其他珍爱的物品挂在树上。孩子病弱,做“7家饭”放在树下。

喀喇汗王朝有狮子汗和公驼汗,有人认为狮子和公驼原是一些部落的图腾。乌古斯可汗所属的 24 支中,除了 20 支以鸟为图腾外,还有 4 支以山羊为图腾。回纥外九族之一的“同罗”这一名称,据说是“豹子”之意,豹子可能是同罗部落的图腾。此外,熊也可能是维吾尔族先民的一个图腾。在《英雄艾里·库尔班》的神奇故事中,传说古时有一老妇与女儿进山打柴,女儿不幸被白熊作妻,一年后,生下一男孩,名艾里·库尔班。他长相似人,但一身黄毛,力大如熊,常随熊父爬山越岭捕捉野兽。后他得知母亲的遭遇和自己的来历,遂杀死熊父,携母回到故里。他心地善良,除暴安民,曾先后与恶龙和恶魔搏斗,斩断龙首,并杀死吃人的魔王。此与东北鄂伦春等族的熊图腾神话极为相似。西伯利亚是古代熊图腾崇拜盛行的地区,回纥人原居于漠北草原,可能当时有一支崇熊的氏族或部落,后来随着西迁。熊图腾崇拜习俗虽已不复存在,但图腾神话却保存了下来。

第二节 巫 术

历史上,维吾尔族人在其日常活动中,存在过多种巫术形式。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些巫术活动多带有明显的荒诞、迷信色彩。随着维吾尔族社会生活的进步和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这些巫术活动已明显减少、有些已经绝迹。

一、祛病巫术

维吾尔族治病巫术形式不少。一种是以食物移病的巫术，其方法有多种，一是当人有病时，专门为病人做一种饭，但不给病人吃，念咒或诵伊斯兰经文之后，放在十字路口，让过路人或动物吃掉。这样，患者的疾病就会通过饭而转移到吃饭之人或动物身上；二是当小孩患腹痛、厌食疾病时，人们用馕或其他食物往小孩肚皮上抹一抹，念咒后给动物吃掉，小孩的病就会痊愈；三是当小孩瘦弱不堪时，以“7家饭”治疗。所谓7家饭，是从7户人家拿来麦粉做成的面条或饺子，连做三次。第一次从村头7家乞取，第二次从村中心7家乞取，第三次从村尾7家乞取。做成7家饭后，盛在碗里，在孩子头上旋绕3次，并祈祷念咒。之后，做一只布偶，放在大路拐弯处或墓地上、树根旁，再把7家饭放在布偶前；四是移病于蛋，其法是：当人头疼而久治不愈时，便拿来鸡蛋念咒，然后将鸡蛋埋入“麻札”（圣人之墓），头疼病就会随鸡蛋离开病者身体而进入地下。

另一种是以物移病的巫术，其法亦有多种，一是当孩子患病时，母亲便打发孩子去7户人家乞讨棉花、白布片等，这些东西被称为“玉珑”（白色、白色物）。母亲或其他年长的妇女手拿玉珑在病孩头上绕动3次、7次或9次，口中念念有词，祈求真主祛病驱邪。然后将玉珑置于火中焚烧。这样，病魔便随玉珑而去，并在火中化为乌有。此法除了给小孩治病之外，亦用于成人突然患病，被视为“中邪”的疾病；二是当人患牙疼病时，巫师先对一块布或一张纸念咒，或将咒语写在上面，然后把那块布或纸钉在树上，象征将病牙移栽到树上。人们相信，病牙便会自行脱落。

还有一种是以香火驱病巫术。当被认为冲犯鬼魂而患病时，便在陶碗上放上桑树、杏树、柏树的木屑或骆驼蓬的茎子，并放上羊油、苹

果干、麦皮、清油等，然后点燃，由一个女人端着陶碗在病人头上从右到左转3次，病人若是孩子，把香火放在摇篮下；若是大人，则放在地下。然后围着香火转，或从它上面跳过去。执香火人亦同时口中念驱鬼咒语。

二、求雨巫术

古代维吾尔人以一种名为“割答”(yada)的神石求雨、求雪等。《西域闻见录》卷七：“割答坚如石，青、黄、赤、白、绿、黑不一，大小亦不齐，生牛马腹中，有生蜥蜴尾根及野猪中者尤良。回人祈雨则以柳条系之，置净水中，即雨；祈风则囊之悬马尾上；祈阴则囊之腰橐。各有所祈之咒，莫不响应。”神石崇拜可能与回纥祖先卜古汗的圣石传说有关，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卷一《附录五》：相传卜古汗梦见一白衣男子，手持白杖，以玉授之曰：“如能永保此石，汝将奄有四方。”其大臣得梦亦同。玛赫默德·喀什噶里在《突厥语大辞典》中亦称割答“能使老天下雨、下雪、刮风。这是突厥人中人人皆知的事。”他还说他在样磨部落中亲眼看见用割答祈来一场大雪，熄灭了一场火灾的事。塔明·伊本·巴赫尔在其《回鹘游记》中说：“一件怪事是他们有一些石子，他们可以用这些石子按照自己的愿望下雨、下雪，使天气变冷等等。关于他们有这种石子的故事是尽人皆知并广泛流传的，……而且这些（石子）为回纥王所专有。”《三州辑略》也记载，清雍正年间，维吾尔族哈密王属下设有专门管理割答祈雨的官，名叫“砟（割）答齐”。此俗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仍在维吾尔族民间残存，不过，其形式稍异。他们把某地的某块石头视为神石，当干旱缺雨之际，人们往往聚集于其周围，诵经祈雨。

第三节 自然崇拜

天地崇拜很早便存在于维吾尔族先民中。回纥语“*tangri*”一词，汉文史籍多译作“登里”、“腾里”或“腾格里”，此词渊源于匈奴之“撑犁”，其本义是天，引伸义是上帝、天神、上天、神等。在回纥时代，其意义主要指后者，而自然的天一般以表示蓝色的“*kök*”表示。在回纥先民高车人中，已有隆重的祭天仪式。《魏书·高车传》：“高宗时，五部高车合聚祭天，众至数万。大会，走马杀牲，游绕歌吟忻忻，其俗称前世以来无盛于此。”在回纥可汗中，有不少尊号有“登里”或“腾里”一词，表示是天可汗或天所立之可汗。在突厥文回纥《葛勒可汗碑》中，称葛勒可汗是“天生的、建国的英明可汗”，并多次出现“蒙天地之恩宠”一语。在《乌古斯可汗的传说》中，记述了乌古斯可汗崇拜天神的情形：“有一天，乌古斯可汗正在祈祷上天，这时，夜幕降临了。忽然，从天上降下一一道蓝光，这光比太阳还光灿，比月亮还明亮。”^① 据《史集》记述，乌古斯的6个儿子的名字分别叫“日”、“月”、“星”、“天”、“山”、“海”。另外古代维吾尔人认为，除了天上诸神之外，在人类居住的世界，也有许多具有人格和人性的神灵，他们被统称为“耶尔—苏卜腾格里”(*yer-sub tangri*)，即水土神。这一神名常见于突厥、回纥碑铭文献中。据说，这些神居于山巅或河岸，是国家、乡土和人们的保护神。

日月和星辰崇拜也曾盛行一时。回纥人与突厥人习俗相似，牙帐东开，坐常东向，“盖敬日之所出也”(《周书·突厥传》)。至今，人们仍忌讳朝太阳方向吐唾沫和大小便，认为在太阳下干秽亵之事是罪过。

^① 耿世民译：《乌古斯可汗的传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页。

由于太阳东升西落,所以,厕所门既不能向西,也不能向东;晚上睡觉头要朝西,但绝不能脚朝太阳休息的正西。一旦出现日蚀,人们敲打锅盆,或做布施、诵经,祈求太阳及早恢复原形,等等。对月神也十分崇敬,在回纥可汗中,尊号中有“爱登里”一词的有 5 位可汗^①。“爱”即回纥语“ay”的译音,即“月亮”,“登里”即“天神”、“神”之意。“爱登里”即“月神”。如“爱登里罗泊没蜜施合毗伽可汗”,意为“月神所生神圣威武贤明可汗”。从不少可汗尊号中都有“爱登里”这一词来看,回纥人对月神是十分崇拜的。另外,《乌古斯可汗的传说》中乌古斯的母亲名叫“爱可汗”,即“月亮可汗”。当乌古斯可汗举行重大庆典活动时,可汗大帐左右两边各竖一根 40 长的木杆,左杆顶上挂一只金鸡,杆下拴一只白羊;右杆顶上挂一只银鸡,杆下拴一只黑羊^②。金鸡当是象征太阳,银鸡当是象征月亮。近现代维吾尔民间仍有崇月遗俗,像崇拜太阳一样,不准朝月亮大小便和吐唾沫,不准在月亮下干秽亵事情等。许多人名、地名带有“月亮”一词。星辰具有天文钟表和预告气候变化的功能,古代维吾尔人借助星辰运动的规律和特点,安排狩猎、游牧、农耕等活动,并认为星辰位置的变化预兆着人间的祸福。另外,他们认为,星与人有密切的关系,天上一颗星,地上一个人,每个人都有一颗与之相应的星星。如果天上一颗星陨落,地上就会有一个人死亡。

雨水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关系十分密切,因而很早就受到人们的崇拜。在维吾尔族的神话传说中,雨神名“亚合提汗”,他主宰、支配雨水,如果他高兴,人间便风调雨顺;如果他发怒,或降暴雨成灾,或久旱不雨。为了不使雨神发怒,人类不能做伤天害理的事情。一旦干旱或洪涝,人们便祈求亚合提汗降雨或止雨。直至近代,仍有此遗俗。当

^① 《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 21—22 页。

^② 秋世民译:《乌古斯可汗的传说》,第 28 页。

长期无雨、庄稼草木枯黄之际，长老们即向众人募款，买一只白绵羊或青绵羊，带到水源地，将羊头顺着水的流向，把羊宰了，让羊血顺水流走。随后，村民们聚集在一起祈祷，祈求雨水神降雨。如雨涝成灾，人们也聚在一起祈祷，并爬到屋顶上或高地上，敲打水桶、水盆，乞求神灵不要再下雨。

第四节 动植物崇拜

由于伊斯兰教反对偶像崇拜，因而维吾尔族自信奉伊斯兰教后，动植物崇拜大多已消声匿迹。故维吾尔族的动植物崇拜只能在史籍和考古遗存中找到踪迹。

龙是维吾尔族先民的崇拜对象之一。《旧唐书·回纥传》和《新唐书·回鹘传》均称回纥先民为匈奴之裔。当然，从现代史学来看，这一说法是不科学的。大多数史学家都认为，回纥为高车、丁零、狄历等之后裔。不过，回纥人融人部分匈奴人则是无可置疑的。如回纥外九部之一的“浑”部落，其部落名称似是突厥语“Kün”（太阳）的汉语译音，笔者亦曾在《匈奴语试释》一文中考证“匈奴”和“胡”都是“Kün”的同音异译^①。即“浑”、“匈奴”、“胡”都是同一族称的不同译音。匈奴被汉朝军队击溃之后，其众四散，其中一部分必然融入到相邻的部落中。如宋元时代见于史籍的乃曼部落，后来亦分散于各民族中，现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乌孜别克等民族都有乃曼部落。所以部分匈奴人融入回纥先民是毫不奇怪的。而匈奴是崇龙之民族，“五月大会龙城”，（《汉书·匈奴传》）“岁有三龙祠”（《后汉书·南匈奴传》）并有龙的禁忌等。《史记·匈奴列传》称匈奴为夏后氏之苗裔。史学界根据

^① 何星亮：《匈奴语试释》，《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

语言的不同,认为此说难以成立。然而仅以语言不同就否定此说是根据不足的。商灭夏后,夏后氏的一支北徙至漠北草原,由于文化水平较高,成为草原上的统治者,因人数较少,后来改用当地土著的语言,是完全有可能的。

维吾尔族先民融入许多古羌人,已为许多学者所论证。著名史学家翦伯赞(维吾尔族)曾考证古羌人在新石器时代就曾由甘肃西徙到塔里木盆地^①。《后汉书·西羌传》亦称羌人分布于西北鄯善、车师诸国。今新疆之若羌,即古代羌人居住过的地方。后来这些羌人均融入维吾尔族中。而羌人也是崇龙之民族,史籍有许多记载。

古代焉耆、龟兹人无疑也融入维吾尔族中,而史载他们均崇龙。焉耆入为龙部落,并以龙为姓。敦煌写本《沙州地志》:“龙部落本焉耆人,今甘、肃、伊州各有首领,其人轻锐,健斗战,皆稟皇化。”《晋书·四夷传·焉耆》:“武帝太康中,其王龙安遣子入侍。”《魏书·西域传·焉耆》:“其王姓龙,名鳩尸卑那。”《隋书·西域传·焉耆》:“汉时旧国,其王姓龙,字突骑。”《新唐书·西域传·焉耆》:贞观六年(632年),焉耆王“龙突骑支始遣使来朝,……死,龙嬾突立。”龟兹人亦崇龙,《大唐西域记》卷一记屈支国境内有大龙池,龙变为人,与妇人会,故其人皆龙种。其王能“感龙驭乘”。《酉阳杂俎》卷十四记其国王能降伏毒龙,并常乘龙而行。焉耆、龟兹似同出一崇龙之族。有入考证,焉耆、龟兹均河西走廊的龙族或“龙家”^②。河西走廊的龙族或龙家很可能是商代甲骨文中的“龙方”,龙方在商之西北,与羌为邻。此龙方可能是商克夏之后,夏部落部分北迁,成为后世之匈奴,部分西迁成为商代的龙方。是则焉耆与龟兹人又源于夏族。

① 翦伯赞:《史前羌族与塔里木盆地诸种族之关系》,《中苏文化》1944年第15卷第2期。

② 黄盛璋:《试论所谓“吐火罗语”及其有关的历史地理和民族问题》,《西域史论丛》(第二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50—268页。

古代和阗人奉龙为水神，并建有祭龙之祠。《大唐西域记》卷十二“瞿萨旦那国”记述，在和阗城东南有一条大河，一天，河水突然断流。国王问及罗汉僧，得知河龙所为，便去龙祠中祭祀。龙妻从水中出来，言其夫已死，须选一大臣为其夫，河水才能如常，后一大臣入水与之婚，河水遂流。此则神话在《酉阳杂俎》卷十“物异”中亦有记述。

植物崇拜中，除了崇拜树，并认为祖先出自树外，古代维吾尔人还崇拜青草。《西域图志》卷三十九：“遇青草当生时，有牲畜之家，每十羊出一牵，三十牛出一头送阿浑为敬天礼。阿浑代众诵经，祈佑牲畜蕃滋，倘有羸余牛羊，即以之济给贫乏，不自私也。”青草崇拜当是源于游牧时代，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族亦有崇拜青草的习俗。此外，有人还用植物的茎叶、籽儿，做成符缘，念几句咒语，挂在孩子的脖子上或腋下、摇床上，以祛邪除病。

第五节 萨 满 教

萨满教是以“萨满”为中心的一种早期宗教形式。“萨满”为满一通古斯语，突厥诸族称之为“卡木”(Kam)或“巴克西”(Baksli 或 Bakshi)。维吾尔族的萨满教源远流长，史载回纥先民高车人中，萨满教已很盛行。《魏书·高车传》：“喜致雷霆，每震则叫呼射天而弃之移去。至来岁秋，马肥，复相率候于震所，埋羖羊(公羊)，燃火，拔刀，女巫祝说，似如中国祓除，而群队驰马旋绕，百匝乃止。人持一束柳枝，回竖之，以乳酪灌焉。”又高车一些部落首领可能是萨满，如斛律部落首领倍候利“善用五十蓍筮吉凶”。

回纥传说中的祖先出生神异，并有超人的本领，似是巫力高超的大萨满。如回纥传说中的祖先卜古可汗之名“Bögü”，与古代蒙古语“Bögö”(孛额)同出一源，是巫师、萨满之意。史载回纥人的“珊满(萨

满)自言术能役鬼,鬼能以外事来告。……诸人皆言闻有鬼由天窗入帐幕中,与此辈珊满共话之事,有时且凭于此辈术士之身。”^①萨满除通鬼神和为人治病等外,还占卜吉凶,甚至在行军出战时,军中亦有萨满随侍左右,以占卜军机大事。唐肃宗永泰元年(765年),回纥引兵寇唐,郭子仪单骑往回纥营,晓以信义,并与之结盟。回纥人皆喜,并说:“初发本部来日,将巫师两人来,云:‘此行大安稳,然不与唐家兵马斗,见一大人即归’。今日领兵见令公(郭子仪),令公不为疑,脱去衣甲,单骑相见,谁有此心胆!是不战斗,见一大人,巫师有征矣。”于是“回纥首领等分缠头采以赏巫师。”(《旧唐书·回纥传》)此外,萨满还能呼风唤雪,如永泰元年回纥与吐蕃的一次战斗中,“回纥使巫师便致风雪。及迟明,战,吐蕃尽寒冻,弓矢皆废,披毡徐进,元光与回纥随而杀之蔽野。”(《旧唐书·回纥传》)

据调查,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后,维吾尔地区仍残存萨满教。萨满有多种,以巫术治病的称“巴克西”、“达汗”或“皮尔洪”;占卜吉凶的萨满称“帕里其”(男)和“其拉克奇”(女)。

在一些地区,萨满给人治病时完全采用跳神驱鬼的方法。如据1958年伊宁县上潘金乡的调查,他们治病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帕如以那西”。患病者把巴克西请到家中治疗。其法是:巴克西叫病人躺在房屋中央,并在其旁竖一木桩,桩上绑一根毛绳连接屋顶,叫病者手抓绳子。室内点一盏油灯,灯蕊用棉花捻成、墙上或柱子挂一面镜子,镜前放一布人或木偶。房屋内外和病者的周围,放碗数只(有的用土坯香炉)作为香炉,内装麦麸(有的用炭火,并倒入羊血或鸡血),点燃使之起烟。他们认为,病鬼闻见烟味后都会集中在香炉的周围。巴克西的助手四五人坐在病者和巴克西的周围,手打大鼓,高声歌唱。一切就绪后,巴克西抓着绳子围绕病人转圈,并高声念经。巴克西每

^①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卷一,第181页。

绕病者转一圈，就看一下镜子，看病鬼有无出现。巴克西认为，世界上每一个人都有一个鬼跟着，人生病是因为鬼不高兴，把病魔附在人身上。持续 1—2 小时左右，巴克西认为病鬼都已集中在一块，便向病鬼请求：“请原谅吧，原谅病者的罪恶，让他早日恢复健康。”三天以后，巴克西把病者及其亲友一起带到屋外空地上，举行送病鬼仪式。病人蹲在地上，全身用袷袢蒙着，巴克西则带领病者的亲友，手持火把，围绕病者旋转，并不断用火把敲打病者。约 1 小时左右，病者突然从地上跳起来，丢下袷袢，向前直走（不允许回头看）。经过这一仪式后，人们便认为病鬼已经送走，病者便会康复。另一种方法称“都阿吾库西”，这是治疗不太严重的疾病的方法。其法是：病者躺着，巴克西坐在他身边，手中拿一把树枝，约五六十根。巴克西面对树枝念一句经，向树枝吹一口气，然后用树枝在病者身上打三下，每打一下，还要喊一句“克提”（走开）。这样反复对树枝念一句经，吹一口气，打三下，连续进行一二小时之久。最后，让病者向树枝吹一口气，巴克西亲自把树枝丢掉，病者就能痊愈^①。有的地方在仪式开始时，巴克西让病人站在毛绳跟前，自己拿起棉花一点一点揪下来扔到香炉中的炭火上；棉花烧着后又把它抓起来投进清水中，并口中念祷：“来吧，来吧，精灵魔鬼们，把 70 节骨头的病都带走吧……”。然后击鼓舞，巴克西手持神鞭或神剑抽打病人，迫其癫狂起舞。病人绕绳而舞，巴克西尾随其后，双目半闭，手舞足蹈，如痴如狂。每 5 种曲调的巫歌结束，为一次舞蹈。通常根据病情要舞 3 次、5 次或 7 次。有的巴克西在舞蹈完毕后，让病人躺下，一边念咒，一边揉患者的病痛处，接着赤脚踩在烧红的坎土曼（农具，似锄头）上，待脚被烙得哧哧作响，冒出白烟时，再移脚踩在病人患处。如此反复多次，直到坎土曼凉下为止。

各地巴克西的跳神仪式不一。如喀什与哈密地区的差别在于：一

^① 《维吾尔族社会调查》，第 87—88 页。

是巴克西不舞蹈,只是击手鼓唱祈祷词;二是没有击鼓伴唱的助手,各种活动均由巴克西一人兼之;三是图格上端不插沙枣树枝,不挂布条,绳子外面亦不缠白布。总的来说,喀什地区的跳神仪式较简化。^①

占卜方式有多种,一种是将“精灵袋”中的小石子、谷粒或项链珠等物撒在地上,通过解释它们的位置、方位、奇偶数以及彼此间的关系等预告求卜者的提出的各种问题。一些女巫通过看陶土灯解释患病原因和预言各种不幸和防范措施。

五十年代以后,残存的萨满教在维吾尔族地区逐渐消亡。

第六节 摩尼教

摩尼教是三世纪波斯人摩尼所创。七世纪时传入唐。据《九姓回纥毗伽可汗碑》记述,763年,回纥牟羽可汗在唐东都遇见4个摩尼师,受其影响,并将他们带回漠北。经过反复的辩论,最后决定立摩尼教为国教。此后,摩尼教在回纥地区迅速发展。后来,从唐朝传入的摩尼教又回传入唐朝内地,不但黄河流域有回纥摩尼教徒的足迹,而且在扬子江流域也建有摩尼教寺庙。

回纥西迁之后仍信奉摩尼教,并成为高昌回鹘王国的第二大宗教。据阿拉伯、波斯史料记载,高昌回鹘国王信奉摩尼教,身穿中国绸缎衣服,但城中也有佛教徒和基督教徒。每天有三四百人聚集在王宫周围,高声诵读摩尼经文。摩尼教对高昌回鹘王国的政治仍具有一定影响,王国的许多重大事务都有摩尼参与。王国派到内地去的使

^① 满都尔图:《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族萨满教调查》,《民族文化习俗及萨满教调查报告》,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第222—238页。

节,有不少由摩尼充任。从高昌出土的大量的摩尼教经典来看,高昌回鹘王国的摩尼教是十分盛行的。直到十五世纪,伊斯兰教传播到吐鲁番地区后,摩尼教才在维吾尔人中消亡。

摩尼教是在祆教的基础上吸收基督教、佛教等而形成的。摩尼教以大明神为尊神,崇拜放射光明的日月。其基本教义是“二宗三际”。“二宗”指的是光明与黑暗、善与恶。“三际”即初际、中际和后际,即谓过去、现在和未来。其戒律是“三封”、“十戒”。“三封”是口封(不喝酒、不吃肉、不说谎话)、手封(在暗中不做坏事)和胸封(禁淫欲);“十戒”是不拜偶像、不谎言、不贪、不杀、不淫、不盗、不诈伪、不行邪道巫术、不二心、不惰。每日行4次祈祷,实行斋戒和忏悔。

第七节 佛 教

佛教是回纥人西迁后信仰的一种主要宗教。佛教最早是在公元前二世纪由克什米尔传入新疆和田,后来佛教又沿着南北丝绸之路传入内地。魏晋南北朝时,新疆的佛教日趋隆盛。至隋唐时期,已相当发达。公元840年,西迁天山东部的高昌回鹘人虽然仍继续崇奉摩尼教,但佛教也很快被接受,形成佛教和摩尼教并存的局面。后来回鹘王国王室改信佛教,并对佛教采取扶持的态度,因而使佛教在王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成了王国居统治地位的宗教。至宋代,高昌的佛教十分盛行。史载当时高昌“佛寺五十余区,……寺中有《大藏经》、《唐韵》、《玉篇》、《经音》等,居民春月多群聚,邀乐于其间。”乾德三年(965年),高昌回鹘可汗还“遣僧法渊献佛牙琉璃器。”(《宋史·高昌传》)

元代,佛教仍是畏吾儿人的主要宗教。而且,高僧辈出,显耀于王庭。如阿鲁浑萨理,畏吾儿佛教世家,三世精佛学,其“祖阿台萨里,精

佛氏学。生乞台萨里，袭先业，通经律论。业既成，师名之曰万全。至元十二年(1275)，入为释教都总统。”(《元史》卷一三〇《阿鲁浑萨里传》)又如迦鲁纳答思，“畏吾儿人，通天竺教及诸国语。翰林学士承旨，安藏扎牙答思荐于世祖，召入朝，命学国师讲法。国师西番入，言语不相通，帝因命迦鲁纳答思从国师习其法及言与字，期年皆通，以畏吾儿字译西天西番经论。”(《元史》卷一三四《迦鲁纳答思传》)再如安藏，史称“安藏字国宝，畏兀儿人，世居别失八里。幼习浮屠法，兼通儒学，一目十行俱下，日诵万言。宪宗闻其名召之，奏对称旨，赐座。世祖即位，进宝藏论元演集十卷。”(《新元史》卷一九二《安藏传》)虽然畏吾儿高僧名显于朝，但畏吾儿内部，佛教与伊斯兰教已成对立之势。

明代是畏吾儿佛教衰落时期，伊斯兰教在畏吾儿人中占统治地位。至十五世纪后半叶，吐鲁番等地的畏吾儿人改奉伊斯兰教。至此，畏吾儿人几乎全部皈依了伊斯兰教。

第八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是近现代维吾尔族信奉的主要宗教。伊斯兰教在维吾尔族中传播约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十世纪上半叶，伊斯兰教便在喀喇汗王朝传播。萨克图·布格拉汗登上汗位以后，伊斯兰教成为王朝的主要信仰。955年，萨克图·布格拉汗死，其长子巴依塔什(教名木萨·本·阿卜都·克里木)继位，称阿尔斯兰(狮)汗。960年，木萨·阿尔斯兰汗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并在其统治地区极力推行伊斯兰教。在木萨·阿尔斯兰统治时期，约有20万帐突厥人皈依了伊斯兰教。之后，伊斯兰教由喀什噶尔向信仰佛教的于阗扩展。经过长期的战争，直至十一世纪初，伊斯兰教才传到于阗。在西辽统治时期，直至十四世纪前期，是伊斯兰教传播的停滞时期，尤其是在屈出律统治时

期,伊斯兰教受到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十四世纪中叶,蒙古贵族统治者逐渐放弃了原来的萨满教,改奉伊斯兰教。特别是在秃黑鲁·帖木儿登上东部察合台汗国的汗位以后,利用汗的地位和权力,大力推行伊斯兰教,强制人们,首先是蒙古人改奉伊斯兰教。据传,在他统治时期(1346—1363年),新疆有16万蒙古人改奉伊斯兰教。1393年,秃黑鲁·帖木儿的幼子黑的儿火者成为察合台汗国的汗,都别失八里。他是一个虔诚的穆斯林和热情的伊斯兰推行者。他执政后,亲自发动了对尚未信奉伊斯兰教的高昌王国的“圣战”,占领了吐鲁番和高昌王国的都城哈喇和卓,强迫当地居民改奉伊斯兰教。到十五世纪末,具有灿烂佛教文化的高昌王国也伊斯兰化了。十六世纪初,伊斯兰教在哈密取得了优势地位。至此,伊斯兰教从十世纪上半叶传入维吾尔地区,经过6个多世纪的发展,终于在整个维吾尔族地区取代佛教,成为维吾尔族占统治地位的宗教。

清代维吾尔族信奉伊斯兰教的情况,史籍有不少记载。《西域图志》卷三十九:维吾尔人“尊敬造化之主,以拜天为礼,每城设礼拜寺。……每日……诵回经五次,初次寅时,二次未时,三次申时,四次酉时,五次戌时。拜毕,则宣赞其义,略云:至尊至大,起无初了,无尽、无象、无伦、无形、无影大造化天地主儿。凡有职之人与夫诚心守教法者,莫不如是。每七日赴礼拜寺诵经一次,务集四人合诵,不论贵贱贫富者皆然。……诵经典者曰‘阿浑’(訇),为人诵经以禳灾迎福。……每年两次,众人赴玛咱尔(麻札)礼拜诵经,张灯于树,通宵不寐。玛咱尔有香火田亩,以供祭祀之需。”

据调查,近现代维吾尔族信奉的伊斯兰教教派有逊尼派、依禅派和瓦哈比派。

逊尼派是伊斯兰教的正统派。在维吾尔族中,它是信徒最多、分布最广的教派。维吾尔族的逊尼派以《古兰经》为根本经典,并遵循“逊奈”(圣行),坚持五大信仰(信真主、信天使、信天经、信使者、信末

日),承认安拉的前定,履行天命五功(念、礼、斋、课、朝),承认“四大哈里发”是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在教法学上遵行哈乃斐派。除逊尼派外,影响较大,信仰人数较多的是依禅派。依禅派是苏菲派的一个支派,它是在苏菲派传入中亚后,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融合当地旧宗教残余的习俗,逐渐形成的一个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宗教派别。因其首领一般尊称为“依禅”,故名依禅派。依禅派在日常生活中提倡守贫、苦行、禁欲,“不重今生重来世”,十分重视修行。认为只有经过长期的苦苦修行,历经多种阶段,才能达到“神人合一”的最高境界。依禅派的首领大多自称“圣裔”,编有自己的圣裔世系,其信徒把他们看作最靠近安拉的圣人,是自己今生和来世的庇护者,因而要无条件地服从依禅,才能赎免现世的“罪过”和“升入天堂”。依禅派内部派别不少,目前已知的有纳克什班第、哲合仁耶、虎夫耶、切西底耶、苏赫尔瓦地耶、毛莱威耶等等。依禅派信徒主要分布在和田、墨玉、莎车、库车等地,喀什、疏勒、疏附、吐鲁番也有一些。瓦哈比派于十九世纪传入新疆喀什,因当时喀什大多数信徒均属逊尼派,故长期以来未能发展,信奉人数很少。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此派在和田、喀什发展较快,信奉人数逐渐增多。^①

清真寺又称礼拜寺,是伊斯兰教信徒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维吾尔族的清真寺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普通清真寺、加曼清真寺和艾提尕清真寺。普通清真寺主要供人们每天5次礼拜之用,它较简陋,容纳人数较少,这类清真寺占全疆清真寺的90%以上。加曼(意为“聚礼之处”)清真寺是供信徒举行主麻(星期五)礼拜的地方,因而又有“主麻寺”之称。这种寺的建筑规模较大,除礼拜大殿和宣礼外,大多附设教经堂和经文学校等。艾提尕(意为“节日活动场所”)清真寺是供信徒欢度伊斯兰教节日时作礼拜的场所,其规模较加曼清真寺更

^① 《新疆宗教》,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99—211页。

大,占有的宗教寺产更多,神职人员也更齐全。艾提尕清真寺一般座落在穆斯林比较集中的大城镇,是当地的宗教活动的中心。不过,这类清真寺并不都叫艾提尕清真寺,有些是以人名、地名命名的。此外,还有家庭清真寺和麻札清真寺,前者是富有人家修建,供一家人做礼拜的;后者是麻札的附属建筑,供朝拜麻札的群众做礼拜用的。^①

麻札是维吾尔族重要的宗教活动场所,它是阿拉伯语“Mazar”的译音,原意为“访问”、“探望”,现转意为“圣灵之地”、“圣人之墓”。麻札原为依禅派长者的陵墓,现主要指伊斯兰教派著名贤者的陵墓。麻札广泛分布于新疆各地,尤以喀什、和田地区为最。著名的有:喀什阿帕克和卓麻札、优素甫·哈斯·哈吉甫麻札、优素甫·卡迪尔汗麻札、阿图什的苏克图·布格拉汗麻札、疏附的马赫穆德·喀什噶里麻札、英吉沙的奥当麻札、霍城的秃黑鲁·帖木儿麻札、库车的额什丁麻札、吐鲁番的吐峪沟麻札、莎车的阿尔腾麻札、民丰的加法尔·萨迪克麻札等。麻札大致可分为大、中、小3种类型。大型麻札建筑规模大,大多属阿拉伯式方体圆顶建筑,并有附属建筑(如经文学校、清真寺等);中型麻札规模较小,有阿拉伯式的墓室,也有普通的平顶房和附属建筑;小型麻札无墓室及附属建筑,墓体多由沙石、泥土筑成。麻札在依禅派的宗教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受依禅派的影响,逊尼派信徒也大多朝拜麻札。麻札朝拜出现于伊斯兰教传人初期,以后随着麻札不断被神化,麻札朝拜渐成风气,盛行不衰。朝拜者相信麻札具有神性,是人与安拉的中介,是穆斯林两世生活的庇护者。他们把它视为一项宗教功修,认为朝拜麻札能够代替去麦加朝觐。凡身体和经济条件许可的成年男女穆斯林,都要亲自前往麻札朝拜。麻札朝拜没有固定时间,多在春秋两季进行。朝拜活动没有统一形式和规定,一般是礼拜、诵经、祈祷、祭祀等仪式。麻札朝拜实质上是伊斯兰教与维

^① 《新疆宗教》,第182—183页。

吾尔族古老的祖先崇拜和多神崇拜相结合的产物,具有鲜明的维吾尔族伊斯兰教特色。

维吾尔族穆斯林十分重视礼拜。称之为“乃玛孜”。做乃玛孜时,面朝西(伊斯兰教圣地麦加方向),通过端立、诵经、鞠躬、叩头、跪坐等向“胡达”表示感恩、赞美、恳求和禀告,借以祈福免灾,保持心灵纯净。乃玛孜主要三种:一是五时拜,二是“主麻”拜,三是节日拜。五时拜即每日做5次乃玛孜。第一次为晨礼,拂晓到日出前举行;第二次为晌礼,正午刚过时举行;第三次为晡礼,日偏西至日落时举行;第四次为昏礼,日落后至天黑前举行;第五次为宵礼,夜间至破晓前举行。五时拜一般到普通清真寺集体进行,也可在家中单独举行。礼拜前要作小净,衣服必须整洁。做礼拜时,不得有人从前面穿过,不得吐痰、擤鼻涕等,否则礼拜无效。为防备有人从前面穿过,维吾尔人往往把手杖、坎土曼把或木棍横在前面作为正在做乃玛孜的标志。主麻拜是星期五正午至加曼清真寺举行的集体礼拜,这次的礼拜可代替当日的晌礼。节日拜一般是到艾提尕清真寺举行隆重的集体礼拜仪式。

第八章 艺术

第一节 表演艺术

艺术通常分为表演艺术(舞蹈、音乐、杂技)、造型艺术(雕塑、绘画等)、语言艺术(文学)和综合艺术(戏剧、电影)。

一、舞 蹈

维吾尔族自古善舞,《旧唐书·回纥传》载:回纥汗国时期,臣下或外国使节来见可汗,须在牙帐前舞蹈行礼。由此可知,回纥是一个喜爱舞蹈的民族。

回纥西迁之后,受西域舞蹈的影响,其舞蹈更为多采。唐宋时期最有代表性的西域舞蹈有胡旋舞、胡腾舞、伊州舞、乞寒舞等。胡旋舞出自康居,为唐代西域著名舞蹈之一,唐代传入中原。最初多为女子舞,或独舞,或三四人舞,后亦有男舞者。唐白居易《新乐府·胡旋女》:“胡旋女,出康居……弦歌一声双袖举,回雪飘摇转蓬舞。左旋右转不知疲,千匝万周无已时。”今新疆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乌孜别克族的民间舞蹈仍保留其急速旋转的特点。胡腾舞出自石国(中亚塔什

干),唐时经西域传入中原。多为男子独舞,以跳跃踢踏见长。唐刘言史《王中丞宅夜观胡腾》:“……跳身跳鞚宝带鸣,弄脚缤纷锦靴软。四座无言皆瞪目,横笛琵琶徧头促……”唐李端《胡腾儿》:“环行急蹴皆应节,反手叉腰如却月。”有人认为,今维吾尔族男子表演的民间舞蹈“夏地亚那舞”即渊源于胡腾舞。伊州舞源于唐代西域伊州(今新疆哈密),八世纪初唐玄宗时传入中原,在民间和宫廷盛极一时。舞蹈由慢板(歌)、快板(入破)组成,慢速起舞,旋转中速抒情,载歌载舞5遍,然后又在快板节奏中载歌载舞5遍。乞寒舞源自大秦(即古罗马),流行于康国、龟兹、高昌,六世纪末传入中原。各地和历代的乞寒舞内容略同,活动时间和形式稍异。龟兹在7月初举行,人们戴神鬼、兽形面具,相互泼水,甚至持绢索、搭勾,捉入为戏,藉以驱赶鬼怪。康国、高昌均在寒冬举行,人们聚集街头巷尾,或跨骏马,或赤身裸体,“鼓舞乞寒,以水交泼为乐”(《新唐书·西域传下》)。

清代维吾尔族的舞蹈,史籍记载较多。《西域闻见录》卷七:维吾尔人举行宴会之时,“乐器杂奏,歌舞喧哗,群回拍手以应其节。”《回疆通志》卷十二:“宴客,……男女各奏回乐,歌唱回曲。酒酣,回女逐队起舞,群回拍手呼叫,以应其节。”《西疆杂述诗》卷三:“古称西域喜歌舞并善,今之盛行者曰‘围浪’,男女皆习之,视为正业。女子未嫁,必先学成。合卺之日,新郎新妇有‘围浪’之礼,……每曲,男女各一,舞于罽毡之上,歌声节奏,自手相应。……王府暨伯克家皆喜为之,部民男女拥集,为应差事,一曲方终,一双又上,有缓歌慢舞之致。……对舞不限是夫妇,随意可臻,究用妇人成对者多。到处弦歌,八城尤盛。”《新疆图志》卷四十八:“男女当筵,杂奏唱歌,女子双双逐队起舞,谓之‘偎郎’,间亦有男子‘偎郎’者。”

近现代维吾尔族的民间舞蹈,擅长于头部和手腕的运用。通过头、颈和手腕的多种变化,加上昂首、挺胸、立腰、跳跃等姿态,以及眼神的巧妙配合,使其舞蹈别具一格。微颤和旋转,是维吾尔族民间舞

蹈中富有特色的动作,膝部规律性的连续微颤,或变换动作一瞬间的微颤,使舞蹈动作柔和优美;旋转动作形式多样,各种舞蹈都有其特点,通常把竞技性的旋转表演作为舞蹈的高潮。

维吾尔族民间舞蹈种类繁多,既有共性,又有较明显的地方特色。

麦西莱甫是维吾尔族自娱性歌舞聚会,意为“娱乐宴聚”。因多在晚间举行,故又有娱乐晚会之意。据研究,麦西莱甫最初仅用于欢庆战胜野兽,后经广泛流传,遂成为民间极为普遍的娱乐活动。其内容不断更新,形式原为场中双人对舞及伴奏、伴唱,后又增加独唱、合唱、民间游戏、集体舞和有情节的歌舞等。

赛乃姆,是维吾尔族最普遍的一种民间歌舞形式,广泛流行于天山南北城乡,深受人们喜爱。是麦西莱甫、逢年过节、婚嫁喜庆和亲友欢聚时表演的集体歌舞。赛乃姆历史悠久,据传,《十二木卡姆》形成过程中即采用这一舞蹈形式。新疆赛乃姆风格略同,通常冠以地名以示区别,如喀什赛乃姆、伊犁赛乃姆。其形式自由活泼,乐队和伴唱者聚在一角伴奏,众人围坐圆圈拍手唱和。伴奏乐器有弹布尔、热瓦甫、独塔尔、萨它尔、达甫(手鼓)等。舞者可单独、成对或集体即兴而舞。节奏由中速渐快,舞至高潮时伴唱者常热烈呼喊“凯一那”(意为“加油啊”)。其舞姿造型的基本特征是昂首、出腮、挺胸、头、肩、手腕、眼神和腰、小腿部分的运用及配合尤为细致灵巧。晃身和闪身是其独特的舞蹈动作,步法轻捷,膝盖既有控制又不僵硬,小腿灵活,结合鼓点紧密,多用三步一抬、点步、踏步、开关步等,风格抒情优美。

纳孜尔库姆,是源于新疆吐鲁番盆地的民间舞蹈,流行于鄯善、托克逊、哈密一带。舞蹈通常以两名男子为一组,根据舞者年龄、性格、素质和专长设计自己的特形动作。先即兴表演,动作自由、幽默、风趣,两人互相模仿,并以新动作回敬对方,如其中一方以较难动作难住对方,便得到众人喝彩;而后采用更高难动作进入竞技性表演,

如跪地俯身背手用嘴叼起摆在场内的手绢、花朵、食物等。表演以技巧高超者获胜而告终。基本步法为单步走，上身松弛，双膝保持微屈，边走边变换姿态，模拟各种人物、动物，以及夸张地表演搓面、和面、拉面、补鞋等生活动作，还有矮步、蹲跳和旋转等技巧。个别地区受其他民族影响，动作中掺有吸腿转、抖肩等。舞蹈至高潮时，围观者合鼓点节奏呼喊助兴。舞蹈有固定唱词和伴奏乐曲。乐曲简练，情绪欢快。伴奏乐器有热瓦甫、艾捷克、手鼓、弹布尔、都塔尔、唢呐等。据传，“纳孜尔”系一穷苦人名，“库姆”是“鼓声”。纳孜尔曾编创许多嘲弄王公贵族的动作，深受群众欢迎，后发展和完善，遂演变成民间舞蹈形式。

多朗舞，一称“多朗木卡姆”，是维吾尔族历史悠久、形式完整的民间舞蹈。它是在节庆或闲暇时按多朗木卡姆跳的双人舞。舞蹈有狩猎和战争内容与情节，具有浓郁的草原气息。舞蹈时，舞者多按固定程序为男女对舞。一般有5种节奏，一是散板序唱，不舞；二是切克特曼，是以保持膝部微颤的走步为主要动作的两人对舞；三是赛乃姆，以二步一滑冲及旋转为主的两人对舞；四是赛乃格克斯，男女分别在里外圈作二步一滑冲转身动作，逆时针行进；五是赛力曼，作躺身和二步一滑冲转身动作，队形不变。高潮时，变成分散的竞技性原地旋转。转圈多、时间长者为胜。胜者被称为“乌塔斯”（能手）。舞蹈风格洒脱矫健，滑冲和微颤是其突出的动律特征。伴奏乐器有卡龙、多朗热瓦甫、多朗艾捷克和手鼓等。

萨玛舞，流行于新疆喀什、莎车一带。“萨玛”意为“天空”。一说此舞源于祈求风调雨顺的巫术舞蹈，萨满巫师曾以击鼓作舞形式祈祷神灵，驱邪治病。伊斯兰教传入喀什后，取代了萨满教等宗教形式。而萨满教舞蹈则与伊斯兰教艺术相结合。舞时无音乐，舞众有节奏地呼喊“哦呜 哟呜”，如醉如痴地作舞。五十年代后经改革，宗教影响日淡，今多用于节庆等欢庆场合。男舞者围成圆圈，踩鼓点强音起步，逆时针行进，风格刚健有力，步法平稳扎实。动作主要特征是胳膊微

摆,头部微晃,上身仰俯。常用技巧动作为跳转,伴奏乐器主要为唢呐和铁鼓。舞者多为男性,个别地方也有妇女参加。

夏地亚那舞,俗称“欢乐的舞蹈”,是男子表演的一种民间舞蹈,流行于新疆南部地区。形式自由,队形不拘一格。其特点以双脚交替进行的跳跃舞步为核心,并且贯穿于整个舞蹈的始终。舞蹈以小快板的速度开始,旋而展现出欢腾喜悦的情调。进入高潮时,音乐的节奏变得更加急促,跳跃的舞步愈显激烈。手部动作多为两臂上举,手掌内外快速抖动。伴奏乐器用多种唢呐和若干对铁鼓。

手鼓舞,是只用手鼓伴奏的舞蹈。通常由女子独舞和一名男子操鼓伴奏联合表演。相互配合默契,动作多有即兴发挥。其特点是:节奏急促,动作自由灵活,小腿步法和手势尤为敏捷,常用动与静、快与慢、大与小等对比鲜明的手法表达情感,舞蹈情绪热烈奔放。鼓手击打方法富于变化,根据舞蹈情节采用拟声等方法击打,使鼓打声响与舞蹈融为一体。据传,手鼓舞源于巴克西(巫师)的巫术活动。巴克西为入驱邪治病时,边念咒语边击鼓,环绕病入手舞足蹈。

盘子舞,流行于新疆库车、乌鲁木齐、伊犁、喀什等城镇的民间舞蹈。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多由女艺人在茶坊酒肆及群众娱乐活动中表演。男艺人表演带杂技色彩,技巧甚高,击盘时,头顶盛水的碗,且口叼勺把击碗;头顶维吾尔式茶壶,壶上置二三个碗。旧时统治者为消遣取乐,还迫使女艺人登桌作舞。

击石舞,故名思义,即双手执石而舞的舞蹈,主要流行于新疆南部地区。由男子表演,舞者双手各执击石(两片天然石头或钢、铝片制成),使之随手指的屈直和手腕的抖动发出清脆响亮的声音。一般由男舞者击石,以各种姿态和节奏配合女舞者欢快对舞。基本动作有三步一抬、前后点步、垫步等步法或单腿跪蹲等姿势。

二、音乐

1. 乐器

维吾尔族古代乐器，清代史籍略有记述。《西域闻见录》卷七：维吾尔族乐器“以鼓为主，鼓大小数面。苇茄木管皆八孔。洋琴五十余弦，琥珀七弦、铁弦四、皮弦二、丝弦一。胡琴大小四张，声音抑扬高下随鼓起落；而歌舞之节奏盘旋，亦以鼓为则。”《西陲要略》：“乐器以鼓为主，大小不一致。又有提琴、洋琴之类。歌舞盘旋，皆以鼓为节。”《西疆杂述诗》卷三：“迎年送日，均有鼓吹。鼓之大者径二尺余，高尺余；小者径尺余，高约三寸。铸铁为框，鞔以羊皮。设数面于高台，交错击之，声有雌雄，缓急相连，以成节奏。唢呐、喇叭本龟兹所流传汉地者，至今形式相同，与鼓并奏于台，彼中之大乐也。”《西域图志》卷四十记维吾尔人的乐器有哈尔札克、喀尔奈、巴拉满、喇巴卜、色塔尔、达卜、苏尔奈、纳噶喇等。

维吾尔族乐器可分为吹奏乐器、拉弦乐器、弹拨乐器和打击乐器。

吹奏乐器有卡奈依、巴利曼、科诗奈依、苏尔奈等。卡奈依又称长号筒、大铜角、喇叭等。管身铜制，形如直喇叭，长150—180厘米，由渐次增大的三节铜管连接而成，上有锅形吹嘴，下有碗口状喇叭。管身无孔只能奏筒音及五度泛音，常作铁鼓、唢呐乐队的低声乐器。演奏时，左手托管体，右手扶吹嘴贴唇，竖吹发音。可奏第二、三、四分音，音色浑厚，音量洪大。昔日多在王公、伯克的迎宾仪式上使用，也用喜庆佳节时的室外舞蹈。目前很少使用这一乐器。

巴利曼又称“巴拉满”、“巴利曼皮”、“皮皮”。为新疆和田、鄯善等地的维吾尔族所使用。《西域图志》卷四十：“巴拉满，状类管，以木为之，本小末大，饰以金。木管通长九寸四分，上口内径四分，外径八分，

下口内径六分，外径一寸三分，木管上口安芦哨，长二寸七分三厘。哨入木管五分九厘；上口宽二分九厘。正面七孔最下第一孔距上口七寸七分，……第二孔距上口六寸九分，……第三孔距上口六寸五分五厘，……第四孔距上口五寸四分，……第五孔距上口四寸五分一厘，……第六孔距上口三寸七分五厘，……第七孔距上口二寸九分三厘，……后出一孔，距上口一寸六分八厘……。”现在民间所用的巴利曼，形制稍有不同。管身以芦苇制作，长约 30 厘米。管上端削薄压扁为哨，为使哨片不变形，其下用两苇片夹紧。管身开 8 个方形按孔，孔距为 1.8 厘米。演奏时，双手握管按孔，口含簧片直吹。音量较大，音色优美，表现力较强。多用于独奏，较适合于演奏歌唱性、悲鸣性乐曲。巴利曼是和田地区演奏《十二木卡姆》的乐器之一。现在专业文艺团体所用的巴利曼，多以竹为管，顶端插入苇制双簧哨片，正面开 6 至 7 个圆形按孔。

科诗耐依又作“括诗耐依”，“科诗”为“双管”，“耐依”为“笛”，意即“双管笛”，它是由两支长短、音高相同的巴利曼并列捆扎在一起构成。每管的形制与巴利曼相同，芦苇管身，长约 30 厘米。首尾相通，有双簧哨嘴和 8 个方孔。演奏时，口含两管哨嘴竖吹，双手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按孔取音。常独奏自娱，较少在乐队中使用。

苏尔奈又称唢呐、喇叭等，其源流久远，三世纪开凿的新疆克孜尔第 38 石窟壁画中已见其形象。《西域图志》卷四十：“苏尔奈，状类小铜角，木角，本小末大，上下饰以金。木管通长一尺四寸一分四厘，上口内径三分零一毫有奇，外径八分零一毫九丝；下口内径二寸五分五厘一毫五丝，外径三寸零一厘。木管上口安铜管，长三寸一分零五毫有奇。铜管入木管内一寸三分三厘，出木管外一寸七分七厘。铜管上口安芦哨，长三分五厘，冒于铜管二分。哨上口宽二分四厘。木管正面七孔，后出一孔。左侧面一孔，距木管九寸一分二厘。……正面最下第一孔距上口八寸三分，……第二孔距上口七寸三分三厘，……

第三孔距上口六寸三分,……第四孔距上口五寸三分,……第五孔距上口四寸二分,……第六孔距上口三寸一分九厘,……后出一孔,距上口二寸七分,……第七孔距上口二寸一分……。”现在的苏尔奈形制与史籍所记基本相同,管身木制,下部外张呈喇叭状,管身与喇叭连为一体,喇叭口较小。管正面开七孔,最下一孔略偏左,背面与第七孔对应处一孔,用以控制高音演奏。管上端插气蕊,顶端设芦苇双簧哨片,无气盘。演奏方法与内地唢呐相同,音色较柔和,略带鼻音,独具特色。每逢喜庆或宗教节日,唢呐是不可缺少的演奏乐器。《西疆杂述诗》卷三:“新年,王府前厅左侧有台,砌为之,高丈余,上设铁框羊皮鼓六七面,高低大小不一,错杂连植以成节奏,复以唢呐喇叭相间吹之,昼夜齐鸣不止,数日撤去。”

拉弦乐器有萨它尔、艾捷克、胡西它尔等。萨它尔又名“塞它尔”、“色塔尔”。《西域图志》卷四十:“色塔尔,状类二弦,木柄通槽,共长三尺四寸二分五厘有奇。槽形如匕,面平下圆,冒以革,长八寸二分零八毫,上阔九分二厘一毫六丝,厚一寸一分三厘七毫有奇;腹阔三寸三分三厘七毫有奇,厚三寸一分五厘五毫有奇。柄长二尺六寸零四厘九毫有奇;面平背圆,阔八分六厘四毫,厚九分五厘有奇;柄上渐阔,至端阔一寸,分八厘;两侧有八轴丝弦二,大弦应合字,小弦应上字。双钢弦一,单钢弦六,应丝弦以取声,上系于轴,下系于槽末。”《清史稿·乐志八》:“塞他尔,形如匕,丝弦二,钢弦七,木柄通槽,下冒以革。面平背圆,柄有线箍二十三道,如琵琶之品。以九轴绾弦,柄端二轴绾丝弦。二面三轴,左侧四轴,绾钢质双弦一,独弦六。以手冒拨指,或木拨弹丝弦,应钢弦取声。”今维吾尔民间流行的萨它尔,琴身木制,全长148厘米,琴杆细长,指板上缠18个丝弦品位,面板上亦设高音品位5个。设主奏弦一,共鸣弦9—13根。用马尾弓拉奏,定弦因地因人而异。演奏时,席地盘腿而坐,左手扶琴直立于左腿之上,右手持弓演奏。音色圆润,接近人声。指板长,音位宽,多用食指和中指

按音。

艾捷克又作“艾介克”、“哈尔札克”等。《西域图志》卷四十：“哈尔札克，状类胡琴，以椰为槽，面径二寸五分六厘，冒以马首之革，碧色槽底，中开一孔……侧开三小孔。”《清史稿·乐器志八》：“哈尔札克，形如胡琴，椰槽，冒以马革。上木柄，下铁柄。槽底中开一孔，侧开三小孔。以马尾二缕为弦，上自山口穿于后，以两轴绾之，左右各一，下系铁柄。马尾弦下设钢丝十，上系木柄，下系铁柄。左右各五轴，另以木杆为弓，系马尾八十余茎轧。马尾弦应钢弦取声。”今民间的艾捷克，音箱木制，呈半球形，蒙羊皮或松木薄板。琴杆设指板，无共鸣弦。底部设月牙形转动支架，琴头设4个弦轴，张四根金属弦。木杆系马尾为弓演奏时，架琴于左腿，转动支架调整琴身，以适应擦弦角度。左手扶琴杆按弦，右手持弓擦弦。音色柔和，声音响亮。此外，还有多郎（又作“多兰”、“刀郎”）艾捷克和哈密艾捷克。“多郎”是维吾尔族的一个古老部落，多郎艾捷克为多郎地区民间乐队的主要乐器之一。以杏木或桃木制成琴杆，两侧设弦轴。沙枣木制成球体共鸣箱，正面蒙羊皮或驴皮，张1至3缕马尾为主奏弦，6至10根钢丝共鸣弦。演奏时，两膝夹音箱，左手持琴杆，右手操弓拉奏。艾捷克就是在多郎艾捷克基础上制而成。哈密艾捷克又称“哈密胡琴”。形似汉族中胡，琴筒有木制和铁制两种，以羊皮或蟒皮蒙面。上设2根主奏弦，4至8根共鸣弦。据传，清代一位维吾尔人在北京任职，带回一把胡琴，后人仿制并加以民族化，加设共鸣弦，形成现在的形制。

胡西它尔是参照古代乐器艾西它尔（四弦弹拨乐器）研制而成，其形似柳琴，半梨形，琴身长，琴颈短。张4根主奏弦，左侧张7根钢丝共鸣弦演奏时，支架立于左腿，左手扶杆按弦右手持杆擦弦。音量较小，音色略带沙哑。

弹拨乐器主要有热瓦甫、独塔尔、弹布尔和卡龙等。热瓦甫又称“拉瓦波”、“喇叭卜”，是维吾尔、乌孜别克、塔吉克等民族的弦鸣乐

器。据传创制于明代。《西域图志》卷四十：“喇叭卜，状类和毕斯，木槽通柄，丝弦五，钢弦三。上端曲，向后以旋弦。轴槽形，似半瓶。”《清史稿·乐志八》：“喇叭卜，丝弦五，钢弦二，木柄通槽，槽形如半瓶，下冒以革，曲首凿空纳丝弦，以五轴绾之，左二右三，曲首右侧以两轴绾钢弦。用手冒指，或木拨弹丝弦，应钢弦取声。”今之热瓦甫，琴身木制，琴头有弯状装饰，弦轴若干，张丝弦或金属弦，其中主奏弦1至3根，余为共鸣弦。音箱蒙羊皮或驴皮、马皮。热瓦甫因地而异，喀什热瓦甫以桑木制成，琴身长130厘米。音箱呈半球状，直径约13厘米。琴杆上设28品，张金属主奏弦一根，共鸣弦4至7根。音箱与琴杆连接处两侧各设一弯角。琴杆、音箱上镶骆驼骨、贝壳等装饰。音色清脆明亮。多兰热瓦甫又作“刀郎热瓦甫”，巴楚、阿瓦提、麦盖提、莎车等地维吾尔人使用。全长约7厘米，琴体较大，琴杆较粗。张3根主奏弦，7至10根共鸣弦。音箱稍扁，呈悬胆形，宽20—25厘米。一般不设品位，只用原把演奏。音色圆润浑厚。塔堪木勒热瓦甫，由喀什热瓦甫改制而成，音箱比喀什热瓦甫大，直径约16厘米，琴杆缩短，张4—5根金属弦，无共鸣弦。音色明亮优美，适合于演奏各种和音、和弦。巴斯热瓦甫，形同塔堪木勒热瓦甫，长约105厘米，音箱直径约20厘米，张3根弦，外、中两弦为肠衣弦，里弦为缠以丝线的钢弦。音色低沉浑厚。各种热瓦甫的演奏方式均同，常用右手肘部夹持音箱，手指执拨弹弦，左手扶杆按弦取音，运用单弹、双弹、滚弹、扫弹等技法，表现力极强。多人伴奏、合奏，亦可作独奏。

独塔尔，又作“都它尔”，以桑木或杏木制作。全长约120厘米，音箱呈瓢形，体积较大。琴杆细长，指板用丝弦缠13—18个品位，张两根丝弦。演奏时，左手扶琴杆，食指、中指、无名指按弦，小指仅在高音把位或奏快速装饰音时使用，拇指仅用于演奏和音（按内弦）。右手5指均用于弹奏。主要技巧有击奏、挑弹、滚弹、断音、勾弦等。

卡龙，一称“喀尔奈”。史载元时从中亚传入中国。《西域图志》卷

四十：“喀尔奈，状类洋琴……。”《清史稿·乐志八》：“喀尔奈，状如世俗洋琴，钢丝弦十八。刳木中虚，左直右曲。左设梁如琴之岳山，以系钢弦之本、铜弦之末。施木轴似琴之轸，入于右端，高下相间，作两层转其轴，以定弦之缓急，以手冒拨指或木拨弹之。通体双弦，唯第一独弦。”演奏时，琴平放桌上，右手持木拨或食指指套弹奏，左手执铁质揉弦器在弦上按掐或左右移动，产生种种装饰音，音色悠扬清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对卡龙作了改良，外形不变，加大音箱以增加音量，琴弦增至 22 对。演奏方法亦略有差异，改用两手各持一拨，均可弹奏旋律，能演奏双音和比较快速的乐曲。左手中指、无名指间夹一揉弦器，配合奏吟音、滑音和颤音。

打击乐器有达普、纳格拉、萨帕依、恰克恰克、括溯克等。达普又作“达卜”、“达甫”等，即手鼓。《西域图志》卷四十：“达卜，即鼓也。以木为腔，冒以革面，径一尺三寸六分五厘二毫，高二寸二分七厘五毫。其小者面径一尺二寸二分四厘，高一寸六分二厘，以手指击之。”《清史稿·乐志八》：“达卜，木框冒革，形如手鼓而无柄。有大小两制，……皆髹黄，面绘彩狮，以手击之。”现在民间的达普，有大小两种，大者直径约 50 厘米，框高 5—7 厘米，声音洪亮，用于合奏或歌舞伴奏等；小者直径约 30—35 厘米，边高 5—6 厘米，声音较高，主要用于木卡姆伴奏，故又称“木卡姆手鼓”。各种达普形制相同，在圆形木框上蒙以羊皮或驴皮，改良达普用蟒皮。框内装有若干小铁环，击鼓或摇动鼓身时，发出“沙沙”声响。演奏时，两手执鼓边，左右手指交替敲击鼓面。击鼓心时发“咚”声，用于重拍；击鼓边时发“哒”声，用于轻拍。达普在维吾尔族民间音乐中占有重要地位，是民间歌舞的主要伴奏乐器。

纳格拉又作“哪噶喇”、“奴古拉”，即铁鼓。《西域图志》卷四十：“纳格喇，状类行鼓，以铁为腔，上大下小，冒以革面。径六寸四分八厘，底径二寸六分二厘八毫，高四寸八分六厘，以二木杖击之。”《清史

稿·乐志八》：“那噶喇，铁框冒革，上大下小，形如行鼓，旁有小铁环，系黄绒紩。两鼓相连，左右各以杖击之。”今之纳格拉，形制与古之相似，鼓身铁制，中空，上大下小，形如陶制花盆，上蒙羊皮或牛皮，两侧各设一铁环。高音鼓面径约25—30厘米，低音鼓面径60—70厘米。常用两鼓为一对进行演奏。奏时，将鼓置于地上，两手持杖敲击，低音鼓发出“咚”声，高音鼓发出“哒”声。常在节日时与唢呐合奏，也用于民间歌舞。

萨帕依又译“萨巴依”，即铁环。古老的萨帕依用羊角制作。今用的萨帕依在两根并连的木棒中间装置两个大铁环，每个大铁环上又套有若干小铁环。演奏时，右手持萨帕依下端，上下摇动，铁环发出“哗啦哗啦”的清脆响声。多用于民间歌舞伴奏，亦可用于民间乐队合奏。恰克恰克又名“它石”，由4块扁长的石片组成。演奏时，两手各握两片，掌心向上，手指晃动使石片互相撞击发出声响。括朔克形制与餐具木杓相同，两只一副。演奏时，两杓相背，右手持柄，上下摇动撞击发声。民间有两手各执一副，交替表演者。

古代维吾尔族不仅有众多的乐器，而且还有规模较大的乐队。《西域图志》卷四十：“始作乐，司达卜一人，司纳噶喇一人，司哈尔札克一人，司喀尔奈一人，司色塔尔一人，司喇巴卜一人，司巴拉满一人，司苏尔奈一人，皆服锦面绢里杂色袖接袖衣，冠锦面布里倭缎边回回帽，著青缎靴，系丝绸带，携诸乐器进，奏斯纳满、色勒喀斯、察罕、珠鲁诸乐曲，以为舞节。次起舞，司舞二人，舞盘二人，……司舞二人起舞，司盘二人随舞。次呈杂技……。”

2. 乐 曲

维吾尔族音乐源远流长，是古代西域音乐的继续和发展。古代西域的龟兹乐、疏勒乐、高昌乐、于阗乐、伊州乐和悦般乐对内地的音乐影响很大，是中华民族音乐史上的瑰宝。维吾尔族乐曲主要可分舞蹈歌曲和器乐曲两大类。

《木卡姆》是维吾尔族传统大型古典乐舞套曲，由民间歌曲、说唱、歌舞曲、器乐曲等组成。它广泛流传于天山南北，在维吾尔族音乐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据新疆和田维吾尔族学者毛拉·伊斯迈托拉·穆吉孜的《乐师传》(1893年)记载，木卡姆形成于十五至十六世纪前。各地木卡姆各有特点，按其风格特征、流行地域和族属，可分为南疆木卡姆、哈密木卡姆、吐鲁番木卡姆、伊犁木卡姆、多朗木卡姆和乌孜别克木卡姆6种。每种6—12套，每套又有琼拉克曼(异译为“琼乃额麦”、“穷乃额玛”等)、达斯坦、麦西热甫三部分或若干首歌舞曲。南疆木卡姆是各种木卡姆中规模最大、曲调最丰富的一种，流传于新疆库车、莎车、喀什、阿克苏等地。共有12套大曲，其曲名和排列顺序为：拉克、且比亚特、木夏乌热克、恰日尕、潘吉尕、乌扎勒、艾介木姆、乌夏克、巴亚提、纳瓦、西尕和伊拉克。每套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琼拉克曼(意为“大曲”)，由5—10首(一说4—11首)歌曲和2—6首间奏乐曲组成，旋律朴素流畅，乐句规整；二是达斯坦(意为“叙事诗歌”)，含3—5首不同节拍的叙事歌曲。歌与歌之间插间奏曲，由慢而快，在兴奋愉快中结束；三是麦西热甫，由3—7首不同节拍的歌舞曲组成。整套木卡姆共有歌曲170多首、器乐曲70多首，从头至尾奏完约需20小时。所用音阶以七声为多，间有五声、六声。节奏、节拍、结构亦丰富多变。伴奏乐器有萨它尔、弹布尔、卡龙、独塔尔、热瓦甫、艾捷克、手鼓等。演唱一般2—6人。哈密木卡姆流行于新疆哈密一带，在传统歌舞伊州大曲的基础上发展而成，亦有12套大曲。吐鲁番木卡姆与哈密木卡姆相近，无器乐曲，为组歌形式。伊犁木卡姆又名“北疆木卡姆”，由南疆传入，故其与南疆木卡姆基本相同，只有两点略异，一是结构上没有琼拉克曼部分；二是领唱者不是萨它尔演奏者，而是弹布尔演奏者。多朗木卡姆流传于新疆麦盖提、巴楚、阿瓦提等地，原有12套，今仅存9套。每套均由散板序唱、切克特曼、赛乃姆、赛勒克斯、色利马(赛力曼)等5部分组成。以描绘狩猎为主要内容，曲调粗

犷豪放。演唱一般5至6人一组，一人主唱，2—3人帮唱。

此外，维吾尔族民间舞曲还有很多。《赛乃姆》既是舞蹈名称，同时也是舞曲名称。作为舞曲，其音乐结构为引子、歌曲一、歌曲二、歌曲三……终曲。歌与歌之间连接非常紧密，很少用间奏曲。伴奏乐器以手鼓为主，其次是萨巴依和它石。此外还有各种擦弦、弹弦和管乐器。《萨玛舞曲》即跳萨玛舞时伴奏的舞曲，伴奏乐器为铁鼓和唢呐。曲调刚健有力，古朴凝重，多为5/8、7/8或3/4、2/4节拍。《那孜孔舞曲》主要流行于吐鲁番一带，代表曲目有《六只鸽子》、《黑走马》等，主要伴奏乐器有唢呐、铁鼓。表演形式以散板音乐开始，群众伴唱。比舞时，两个英俊的小伙子热烈舞蹈、争斗。动作诙谐，舞技高难，首先弯腰咬住红花者为胜，负者退下，以胜利者的狂欢凯旋结束。《多尔乌力》是《十二木卡姆》中的间奏乐曲，流行于新疆南部地区。《木卡姆》第一部“琼拉克曼”的间奏曲，有即兴间舞曲性质。曲式有固定乐句贯穿的多段式和乐句重复叠进的多段式。节拍与歌曲相同，旋律明快，节奏跳跃，舞蹈形象鲜明。前后唱段多数用中断连接法（即前唱段结束于非主音音级），或并联过渡（即前唱段结束为后唱段起音）。《木卡姆》第二部分“达斯坦”的间奏曲，结构基本与第一部分相同，多数旋律与歌曲旋律相同，模进式多样，常结束于调式主音。《纳孜尔库姆舞曲》是跳纳孜尔库姆舞的伴奏舞曲，乐曲简练，情绪欢快。舞曲分4段，其名称为再突汗、米拉吉汗、比长勒汗和纳孜尔库姆。

民间器乐曲的种类也很多。《刀朗（多朗）舞曲》属古代民间歌曲，由卡龙独奏。乐曲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流行于新疆麦盖提地区的古典歌舞《刀朗木卡姆》中的《僧比亚湾》的序曲，旋律古朴委婉，节奏自由；第二部分是整齐的四拍子刀朗舞曲，情绪欢快活泼。《木夏乌热克序曲》由皮皮独奏，是维吾尔族皮皮演奏家热哈姆马哈提根据《十二木卡姆》中第三套木夏乌热克序曲改编。旋律属七声微调式，节奏变化丰富，乐曲古朴、典雅、深邃。《木夏乌热克木卡姆间奏曲》由萨它尔

独奏,旋律起伏跌宕,流畅热烈,节奏丰富多变。《伊犁赛乃姆》由唢呐独奏,它源于南疆木卡姆第一部分琼拉克曼中的舞曲赛乃姆,后传入北疆,形成由唢呐独奏的伊犁赛乃姆。结构为引子、曲一、曲二和终曲。引子较短小,曲一为慢速,曲二为快速,两曲调性不同。用那格拉鼓伴奏,起烘托气氛和增强表现力的作用。《第一达斯坦间奏曲》由艾捷克独奏。它是由古典套曲《十二木卡姆》中《乌夏克木卡姆》第一达斯坦的间奏曲演变而来的,由6个乐段构成,旋律起伏较大,速度对比鲜明,是维吾尔族青年最喜爱的木卡姆乐曲之一。《艾介姆》由弹布尔独奏,由同名民歌改编而成,由民间音乐家移植并发展为独奏曲。《古丽亚汗》由艾捷克独奏,由古老的同名民歌逐渐演变而成。传说古丽亚汗原系一位美丽的姑娘,乐曲赞颂她的美丽的容貌和贤慧。全曲由两个对比鲜明的乐段组成,节奏整齐,旋律流畅、古朴。《古廉木汗》由笛子独奏。据传,古廉木是清末伊犁地区的一位姑娘,被丑恶的乡长霸占。乐曲根据叙述她不幸遭遇与反抗精神的民歌改编而成。旋律起伏跌宕,节奏变化丰富。《里万亚拉》由扬琴独奏,其原名是一首民歌。乐曲以欢快的情绪表达情人的相互赞美。《自由的生活》由热瓦甫独奏,流行于新疆喀什一带,常在民间娱乐会上演奏。乐曲自由奔放,赞美男女青年的自由的爱情生活。《且比亚特木卡姆》由唢呐独奏。它是由《且比亚特木卡姆》的散序曲和《伊犁赛乃姆》舞曲组成。乐曲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节奏自由的散板,旋律流畅委婉;第二部分节奏鲜明,欢快热烈。《尼木派特》由弹布尔独奏,流行于新疆伊犁地区,“尼木”意为半音,“派特”意为品位。此曲用两个缠丝弦品位的半音,独具特色。全曲可分三段,第一段优美轻快,第二段乐观向上,第三段变化再现。首尾呼应,完整统一。《阿图什》由热瓦甫独奏,因流行于阿图什地区,故名。旋律古朴、深邃,节奏明快,富于变化。中间一个乐段和尾声充分运用双弹技法,对比性伴奏音型有如滚滚洪流,使乐曲更为热情奔放。《阿勒屯江》由独塔尔独奏。“阿勒屯江”意

为“金姑娘”，原是流行于新疆伊犁的一首民歌名称，乐曲热情流畅，表达了对情人的爱慕。《哈莱伦》由独塔尔独奏。“莱伦”是一种花的名称。乐曲经优美流畅的旋律赞颂美丽的莱伦花，用以比喻对情人的思念与爱慕。《塔什瓦甫》由热瓦甫独奏或合奏。塔什瓦甫是一位著名的热瓦甫弹奏家，他死后，人们为了纪念他，将其生前最喜爱弹奏的一首乐曲用他的名字命名，长期流传于民间。乐曲流畅华丽，热情奔放。

三、杂 技

维吾尔族杂技源远流长。据《西域图志》卷四十记载，明末清初，维吾尔族便有了杂技。当时的杂技由 6 人表演，成年人 4 人，“皆服背褂，上身杂色绸，下身接袖衣，冠五色回回帽，著青缎靴，系绿绸带”。少年 2 人，“服杂色绸绢里衣，冠五色绸回回小帽，著青缎靴，系绿绸带，……走索寻撞。百戏俱呈，技毕乐止，乃下。”《西域闻见录》卷二：“叶尔羌，……其人……习技巧，……妇人善歌舞，能百戏，如打斤斗，踏铜索诸戏，皆有可观。”维吾尔人“弓矢非所长也。以大头短棒抛掷击物，一发而毙之，亦回人绝技。”（同上书卷七）《回疆杂记》：“维吾尔儿童‘七八岁能翻身作数十斤斗戏，跳掷飞腾，观者目眩。’可见，古代维吾尔人的杂技多种多样。

古代维吾尔人的踏索杂技后来发展成为独具一格的达瓦孜杂技。“达瓦孜”意为“高空走绳”。关于达瓦孜，有不少传说。相传古时有一种在空中生活的妖怪，经常呼风唤雨，残害百姓。有一位勇士为了消灭妖怪，在地面竖起一根 30 多米高的长杆，并用一根 60 多米长的大绳结竿顶，他赤脚沿着大绳爬到竿顶，将妖怪杀死，为民除了害。后人为纪念他，便举行达瓦孜杂技活动。表演时要选择一个空旷的广场，在场地中心竖一根 30 多米高的长杆，四周要用许多钢筋和绳索

牵制,使之不至于倾斜和栽倒。一根长约 60 米、手腕粗细的麻绳,一端系在杆顶上,一端斜拉系在埋入地下的木桩上,两头拉紧,形成一条斜直线,并在大绳上系上许多红色布条。表演者手持一根长杆,以保持身体平衡。在欢快的乐曲声中,如履平地,平稳地走到大绳中间,做各种表演,有时在大绳上翻筋斗,有时蒙上眼睛表演各种惊险的动作,使人眼花缭乱,目瞪口呆。最后,走到竿子顶端,向人们招手致意。表演节目时,身上不系任何保险绳。以往这种杂技只有男子才能做,现在女子也能表演。

第二节 造型艺术

维吾尔族的造型艺术独具一格,既美观大方,又经久耐用。它主要表现在建筑、花帽、染织品等方面。

表现在建筑方面的造型艺术可分为宗教建筑和民用建筑两部分。维吾尔族早期宗教建筑主要表现佛教艺术。位于新疆拜城县克孜尔镇东南的克孜尔千佛洞是天山南麓规模最大的佛教石窟群,共有 236 窟。窟中塑像大部分被毁坏,只有 74 窟尚保存着精美壁画,技法为凹凸画法,受犍陀罗艺术(一种希腊、波斯和印度三种艺术风格相融合而成的佛教艺术)的影响较大。石窟前室左右壁多绘说法图,正壁塑坐佛龛或大立佛,窟顶多在菱形格内画宗教故事画。后室则绘或塑涅槃像及相关的佛传故事和供养人画像。此外,还有反映当时社会生活和民间习俗的壁画。位于吐鲁番县城东南的柏孜克里克千佛洞的壁画多为大型立佛为主的“佛本行经”经变故事画,亦有西方净土、文殊等,其颜色鲜艳如新。库车县城西的克孜尔尕哈千佛洞中有壁画的洞窟有 11 个,其中第 9、第 15 窟内画佛本生故事和坐佛像为主;第 11 和第 30 两窟绘武士供养人像;第 14 窟绘 8 国骑士分舍利

图,可以看出当时龟兹武士的服饰和精神面貌;第 21 窟绘龙舟图,反映当时龟兹水上交通情况。位于喀什市北的喀什三仙洞东侧的洞窟中,四周绘大小不同的佛像,约有 70 多尊。顶部藻井为一莲花,中间的莲子历历可数。藻井的四周各绘高约 50 厘米的坐佛。内一坐佛,身披以方格形图案组成的袈裟,由宝蓝和赭石色相间绘成。后室壁绘有一立佛像,造型十分优美。佛像上身袒露,右手托物置于腰际,左手自然下垂。其服饰与众不同,下身为绿色、蓝色、红色、三色相间的横纹绘成,这在佛教画像中颇为罕见。棋盘子千佛洞、库木土喇千佛洞、森木塞姆千佛洞、托呼拉克埃艮千佛洞、玛扎伯哈千佛洞、胜金口千佛洞、雅尔湖千佛洞、土峪沟千佛洞等佛教洞窟也有大量的表现佛教内容的壁画。

维吾尔族信奉伊斯兰教后,所建礼拜寺和麻札(陵墓)均表现伊斯兰教造型艺术。维吾尔族寺院、麻札等建筑群都非常注意建筑形体美,讲究整体布局,高低错落有秩,相互毗邻组合得当,一般都有拱、穹窿顶或木柱密梁平顶两种结构。门楼与大门,塔楼与礼拜大殿,华丽的彩绘藻井与精美的雕刻彩漆廊柱之间的关系设计得十分协调。外墙通常使用各种美丽图案的琉璃砖或刻花砖包砌。许多建筑还兼用精致的雕刻、镂空花装饰外顶、门、梁、柱、窗、藻井等。民用建筑也一样,庭院住宅布局自由灵活,充分利用各种高低起伏的自然地形,简朴而多变。有造型的廊柱、精致的楼梯和各种檐饰,室内有细雕精绘的藻井和壁龛等。

近现代维吾尔族各类建筑装饰图案花纹美观,结构精巧,变化无穷,以植物、花卉、几何图案为主,多为二方连续、四方连续,各种纹样均以对称、并列、交错、连续、循环等手法构图。各种图案花纹大体上可分为 7 类:一为植物花纹,如巴达姆、石榴花、石榴、桃花、无花果、鸡冠花、葡萄、波斯菊、金银花、杏花、玫瑰、月季、西番莲、牡丹、梅花、芙蓉、佛手、棉花、芍药、葵花、水仙、紫罗兰、百合、桃金花、瞿麦、菊

花、薄荷花、蔷薇花、马莲、柳枝等。各种常见的瓜类有：西瓜、甜瓜等各种植物的枝、叶、藤、蔓、芽、种子等。二为几何花纹：圆、方、三角、六角、八角、菱、直曲线、鱼鳞、蜂房、古钱、铜钱、方圆套格、回纹、卍字纹等。三为各种自然现象：星、月、火、风、云、水、电、雪花纹等。四为亭台楼阁、山水风景。五为生活、生产用具：洗手壶、铜茶壶、瓷茶壶、各种盆、罐、坛、瓶、炉、棋、琴、书、画以及盘、绳、筛、轮、蹬、杈、箭、茅、刀等。六为各种乐器：热瓦甫、弹拨尔、都塔尔、萨塔尔、艾捷克、苏尔奈、纳格拉、萨巴依、卡龙、达卜等。七为《古兰经》经文、诗歌、和圣、哲、贤人的至理名言等优美的书法。

维吾尔的各类建筑上的图案主要根据用料和建筑各部位的需要使用彩绘、木雕、石膏雕花、刻花砖、玻璃砖、木拼花、拼墙花等各种方法。^①

维吾尔族花帽也是最能表现艺术特色的用品之一。民间花帽图案，种类繁多，形式多样。花帽的图案纹样构图多变，款式新颖。常见的图案形象多为花卉、果实、禽鸟、昆虫的造型，如桃花、杏花、石榴花、棉桃花、巴旦木、石榴、桃子、葡萄、麦穗、棉花、豆角等，也有鸟雀、鸡鸭、蚕、蝶、星月、雪花等。此外，还运用大量的几何纹样，使图案更富有变化。按其图案构成方式可归纳为四种类型：一是单独适合纹样：多为平针刺绣、串珠片绣，一瓣三角形内以一个或两个单独纹样和一条边缘纹样构成一组适合纹样，纹样简练，构图严谨，布底多用暗色平绒，底色和花色对比强烈，艳丽夺目。这种花帽俗称“曼甫”。二是满地散花“奇曼”纹样：系散点排列图案，各处花纹多以枝干相互映衬，整个画面犹如满天星斗，繁花似锦。三是巴旦木（果实称巴旦木杏，椭圆形，杏核近弯月形，核仁可入药）花纹样：以巴旦木杏核为基本造型，经过变形和添加构成图案纹样。一般用黑地、白花平绣，巴旦

^① 刘定陵：《维吾尔建筑艺术图案集》，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木纹样造型为头圆尾尖,具有前后方向的变化,四个单独的巴旦木以旋转适合的骨架排列构成,纹样姿态丰富多变,花色古朴、肃穆、素雅、大方,俗称巴旦木花帽。四是十字纹样:每瓣内以十字形构图为骨架,采用“米”、“井”、“田”字形格局布置纹样,左右纹样对称,布局饱满,色彩对比分明,形成一种独特的图案结构。值得指出的是,维吾尔族花帽图案不但继承了本民族的传统和风格,而且广泛吸收了其他民族和地区的优秀纹样,从而使其图案更加丰富多采。例如,汉族的云间海浪、盘枝莲花、梅菊佛手等被巧妙地吸收在花帽图案中。^①

染织品图案艺术也丰富多采。花毡按产地分,可分为和田式、英吉沙式、库车式,而以和田式最为著称。按制作手法分类,有贴、印花两种。

贴花即把染色的薄毡片按图案需要的单位纹样剪裁好,再依照图案模式摆贴于草帘,其上均匀地铺置弹过的羊毛,然后洒水擀制。其图案式样繁多,达一二百种,主要的有 14 种式样:(1)土戈塔畔(骆驼蹄掌)式:边框内多为二方连续的波浪纹、折浪纹。主体纹样是在三排菱格内饰以向左右展开的二方连续对称的骆驼掌形图案,有的在掌形中填米合塔吉花饰。整个图案布局平衡对称,给人以无限伸远的感觉,似有大队骆驼走过,地面上留下了整齐的脚印。(2)塔吉古丽(鸡冠花)式:是最流行的纹样之一,分玉日塔吉(竖鸡冠花)和羊塔吉(横鸡冠花)两种。玉日塔吉图案的主体纹样为上下两排首尾相反的二方连续鸡冠花图案,羊塔吉主体图案是在三菱格内饰以向左右展开的二方连续对称的鸡冠花纹样,有的以长方形格代替菱格。(3)盘提木斯(托盘)式:主体纹样为一排或二排向左右展开的托盘图案(分圆、方、长形等),边框内多为网格纹、锯齿纹、回纹、波浪纹(鸭子头)、

^① 张骞德等:《新疆维吾尔民间花帽图案集》,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 页。

耙齿纹等。(4)阿娜古丽(石榴花)式:主体纹样是一组菱形花蕾,分三排以二方连续的形式向左右展开,边框内填来丽麦吉农(垂柳枝)纹样。(5)考其喀然克(小公羊)式:在一个或两个菱形格中左右对称地布局一对双角公羊头纹样,在其它三角形格中对称地填公羊头纹样或卷草,空隙部分填满窗格、花卉等纹样。(6)坎力坤式:主体图案为菱格式,格内以花蕾纹组成十字形,角隅及上下空隙饰卷草纹。(7)亚俄勒克塔吉(巾花)式:主体纹样为三排等分的菱形格,格内饰以鸡冠花、米合塔吉花或其它花卉纹样,整个毡面犹如展现许多华丽的巾帕。(8)阿依古丽(月亮花)式:主体部位为月亮花及其放射状曲线。(9)恰塔拉维(花绳)式:主体纹样是用比拟为花绳布条的线条划分出布局各异的菱形格,格内填以鸡冠花、月亮花、涡旋纹等纹样。(10)艾格曼(卷草)式:主体图案以锯齿纺划为一个菱形和6个三角形,其内巧妙地穿插布局飘逸多姿的卷草纹样。(11)其合日克(马莲草)式:主体图案为三组由马莲叶穿插编织成的单独纹样,每组纹样用抽象化的马莲叶组成8个桃瓣圆圈和一个“田”字格。(12)米合拉甫(圣龛)式:是伊斯兰教意识在花毡艺术上的表现。其主体纹样是清真寺西墙的拱形建筑——圣龛。(13)哈萨克式:主体图案为三组组合巧妙的卷草纹样。(14)阿富汗式:主体图案以两个角隅纹样的网格拼接而成,网中填以繁缛的圈纹,俗称牛眼。贴花毡图除了上述14种外,还有花瓶式和星花式等。

印花毡图案由固定的木印模构成,所以有一定的局限性,不如贴花毡图案那样丰富多彩。印花毡图案主要有坎力坤、托盘、花瓶、石榴花、月亮花、花绳等,其中坎力坤和托盘最为流行。^①

维吾尔族印染花布有两色印花(黑、红两色)和多色印花(红、黑、杏黄、土黄、蓝、橙、绿、紫、玫瑰、靛蓝等色套印)。其制作过程是:将大

^① 李吟屏:《维吾尔花毡艺术》,《丝绸之路造型艺术》,第328—338页。

小不等的木模画上花纹，雕成模戳，蘸色套印于白布上。图案纹样多取材于现实生活和大自然中的各种物象。最常见的是各种花卉纹样。主体纹样多为枝叶、花蕾、蔓草，主要花饰有巴旦木花、石榴花、牡丹花、芙蓉花、梅花，以及无名的八瓣花、六瓣花等。此外，许多造型优美的民族工艺品和生活用品如壶、盆、瓶、炉、坛、罐等形象也被用来做为装饰纹样。几何图案如方、圆、三角、菱形、星形、新月形、直曲线条、锯齿形等也用于印花布纹样。^①

第三节 语言艺术

一、神话传说

维吾尔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曾经创造过丰富多采的神话传说。但由于历史上没有进行过全面、系统的搜集和整理，遗留下的神话传说为数不多。目前所知的神话传说主要有祖源神话、创世神话和动物神话。

祖源神话主要有狼生人和树生人神话。狼是突厥各民族共同的图腾祖先，不少史籍均记突厥始祖由母狼所生。回纥先民高车人也有自己的狼祖神话传说。《魏书·高车传》：“俗云匈奴单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国人皆以为神。单于曰：‘吾有此女，安可配人，将以与天。’乃于国北无人之地，筑高台，置二女其上，曰：‘请天自迎之。’经三年，其母欲迎之，单于曰：‘不可，未彻之间耳。’复一年，乃有一老狼昼夜守台嗥呼，因穿台下为空穴，经时不去。其小女曰：‘吾父处我于此，欲以与天，而今狼来，或是神物，天使之然。’将下就之。其姊大惊曰：‘此是畜

^① 《新疆风物志》，第312—414页。

生无乃辱父母也！”妹不从，下为狼妻而产子，后遂滋繁成国，故其人好引声长歌，又似狼嗥。”这是典型的图腾祖先神话。

回纥创国之祖为树所生的神话，不少史籍均有记述。《道园学古录·高昌王世勋碑》：“……畏吾而（维吾尔）之地，有和林山，二水出焉：曰秃忽刺（土拉河），曰薛灵哥（色楞格河）。一夕有天光降于树，在两河之间，国人即而候之。树生瘿，若人妊身然。自是光恒见者，越九月又十日而瘿裂，得婴儿五，收养之。其最稚者曰卜古（牟羽）可罕。既壮，遂能有其民人上田，而为之君长。”《金华黄先生文集·亦肇真公神道碑》所记略同。《多桑蒙古史》所记稍异：哈喇和林诸山的土拉河和色楞格河二水会流处，“有二树相邻，一树名曰 fistiuc，其形类松而扁柏常青，结实如松实；别一树则野松也。二树之间，忽有小丘，日见增长，上有天光烛照。畏吾儿人进前礼之，闻中有音声，如同歌唱，每夜皆然。剧光烛照，三十步内皆明。增长既成，忽开一门，中有五室，有类帐幕。上悬银网，各网有一婴儿坐其中，口上悬管以供哺乳，诸部酋见此灵异，向前瞻礼。此五婴儿与空气接触，即能行动。已而出室，畏吾儿人命妇哺之。及其能言之时，索其父母。人以二树示之，五儿遂对树礼拜。树作人言，嘱其进德修业，祝其长寿，名垂不朽。其地之人奉此五儿如同王子。……畏吾儿人以诸子为天所赐，决奉其一人为主。不可汗美而慧，较有才，尽通诸国语，畏吾儿人遂奉之为汗。此汗即位后，国内大治，而户口增多。天帝赐之三鸟，鸟尽知诸国语，汗常遣之往访各地之事。”^①

《乌古斯可汗的传说》（一译《乌古斯可汗传》）亦属始祖神话的一种。传说称乌古斯为阿依（意为“月亮”）汗所生，他出生神异，成长迅速。他的腿像公牛的腿，腰像黑貂的腰，胸像熊的胸，是一个半人半兽的神。他有超人的本领和技能，少年时便能杀死凶恶的独角兽。他有

^①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上册，第180—191页。

两个妻子和 6 个儿子;一个妻子是天上的蓝光变成的少女,生下了太阳、月亮、星星 3 个儿子;另一个妻子是湖边树洞中的姑娘,生了天、地、海 3 个儿子。后来,乌古斯率领臣民出征四方,一路上以苍狼为战斗口号,以太阳作为旗帜,在神狼的引导下,征服许多国家和地区。最后将自己的疆土和财产分给了 6 个儿子。^①

动物神话主要为龙神话和熊神话等。关于这些神话已在信仰文化一节中详述,此不重复。

二、民间故事

维吾尔族的民间故事丰富多采。其中,最具特色的是《阿凡提的故事》。数百年来,它广泛流传于天山南北,在新疆各族人民中,几乎是家喻户晓,深受人民大众的喜爱。在全国其他地方,也同样受到普遍欢迎。此外,它还被译成多种文字,有英、美、法、俄、日等译本。“阿凡提的故事”直译为“纳斯尔丁·阿凡提笑话逸事”。“阿凡提”是“先生”、“老师”之意。故事以阿凡提为主人公,短小精悍,构想独特,语言幽默,讽刺性很强,无情地鞭挞了黑暗的社会和统治阶级。《阿凡提的故事》在维吾尔族民间文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此外,与阿凡提的故事相似的还有毛拉则丁的故事、赛莱恰康的故事等。

除了阿凡提等故事之外,还有大量的歌颂劳动人民聪明才智,讽刺国王、汗、伯克、巴依(财主)、奸商的故事,如《桑树荫影的故事》,其梗概是:有个十分吝啬的巴依,他门前有一棵树,从不让别人在树下乘凉。有个名叫艾里甫奇里木的人跟朋友们凑钱买了桑树的荫影,此后,穷人便能在桑树下乘凉了。随着太阳的转移,荫影一会转到巴依的院里,一会儿转到房顶上,艾里甫里木等人,也一会儿赶着毛驴进

^① 耿世民译:《乌古斯可汗的传说》,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了庭院,一会儿爬上巴依的房顶,弄得巴依毫无办法,最后,只得逃往他乡。又如《财主和买苏木》的故事说:从前,有个财主,雇用长工,不给工钱。每到快给工钱时,就想办法把长工弄死。长工买苏木为了给穷哥们报仇,给这个财主当长工。到快给工钱时,财主又设下计谋,要杀害买苏木。可是机智的买苏木趁财主熟睡之机,和财主换了睡觉的地方。财主的老婆半夜起来,叫醒身边的“财主”(即长工)一起把“长工”(即财主)扔进了大河^①。此外,还有许多具有教育意义的民间故事,如《三条遗嘱》教育人们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辛勤劳动,才能获得幸福。《两个懒汉》是教育人们热爱劳动,不要图安逸享受。《聪明的其满汗》、《农家姑娘》、《钟情的机智的女人》是热情赞扬和歌颂妇女们勤劳智慧和高尚品德。

三、民间谚语

谚语是人民大众社会生活的经验的总结,是智慧的结晶。维吾尔族的民间谚语极为丰富,世代流传,运用广泛。其内容纷繁,题材广泛。黄祥荣根据内容,把维吾尔谚语分为 22 类^②。石莹则高度综合和概括,把它分成三大类:教诲谚语、训诫谚语和风土谚语。^③

维吾尔族的谚语涉及人生哲学、处世经验、世态人情和社会斗争等方面。如揭露阶级剥削和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谚语有:“巴依享福,穷人叫苦。”“不辨菽麦的吃油粮,挖坎土曼的吃杂粮。”“伯克出了衙,公差吓死咱。”“手中有钱,锦上添花的人多;手中无钱,雪里送炭的人少。”歌颂民族英雄主义的谚语有:“宁愿忠贞死,不愿屈辱生。”“勇士

① 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0—61 页。

② 黄祥荣编译:《维吾尔谚语》,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③ 石莹:《维吾尔谚语试论》,《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81 年第 1 期。

死一次，懦夫死千次。”“站着死光荣，跪着死屈辱。”歌颂爱国主义精神的谚语有：“只有国家安定团结，才有人民笑容满面。”“没有到过异乡的人，不知道故乡的可亲。”“吃祖国的饭，忧祖国的事。”“没有领子不能成为衣裳，没有法律不能成为国家。”“下水识水性，入乡随民情。”“如果你能数石子，人民便能数沙子。”“群众是一棵大树，个人是一片树叶。”“人民像屹立的高山，个人是山上的沙土。”歌颂勤劳、知识与智慧的谚语有：“金子来自沙土里，幸福来自汗水里。”“与其吃嗟来之食，不如吃劳动之饭。”“勤奋者的时间不够用，懒惰人的明天没个完。”“聪明才智来自劳动，知识学问来自勤奋。”“智谋能捕获狮子，力气捆不住草人。”“没有智慧的人，像没钉掌的靴。”“知识是用之不尽的财富”。“没有知识就没有智慧，没有忧愁就没有快乐。”“愚昧比黑暗更可怕。”“老师是响导，求知在自己。”“要学好，一辈子；要学坏，一下子。”“对己要严，对人要宽。”“不用色彩装饰自己，要用学识充实自己。”反映人情世故和社交的谚语有：“人前一朵花，人后一根刺。”“老虎蹲下来并不是为了行礼”，“意料不到的地方会窜出狐狸”，“好斗的公鸡肥不了”，“不怕家外有敌一千，就怕家内有敌一个。”“做出好事一件，摆脱贫灾一千。”“宁可绕着悬崖行走，不与坏人同流合污。”反映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谚语有：“生是死的最先报信人”，“寿命再长还是要终，钢材虽硬还是要断。”“万物生于土，万物归于土。”“先长的耳朵不如后长的角，先长的眉毛不如后长的胡须。”“好中有坏随时可见，只好不坏何处能见。”“万物超极限，也会遭灾难。”“天不生无用的人，地不生无名的草。”“只有见不到的，没有做不到的。”“失败在黄昏，成功在黎明。”

四、民 歌

维吾尔族民歌丰富多彩。就其内容可分为劳动歌、生活歌、习俗

歌和情歌等。

劳动歌在集体劳动中吟唱,它又可分猎歌、收麦歌、打场歌、挖渠歌、纺车歌等。如猎歌中的一段:“叫青年们架着鹰去狩猎,叫猛犬去追踪咬倒猎物,用石头打翻狐狸和猪猡,让我们优雅地唱起赞歌。”打场歌如:“大麦呀,小麦呀,由轻风来分开。远亲呀,近亲呀,由死亡来分开。”“我的马儿呀,使劲踩呀,打场就要使出劲儿;木锨扬起麦草飞呀,分出草芥和麦粒儿。”

生活歌的内容广泛,几乎反映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有诉说人间疾苦的歌,有倾吐妇女哀怨的歌,有描述孤儿凄楚的歌。如:“我不愿从泥泞的河滩走过,想起过去的日子心中难过。我为了生活走遍天涯海角,折磨我的依然是生活。”

习俗歌是表现传统习俗的歌,主要在婚丧嫁娶、庆典、祭礼等场合歌唱。如新郎及其挚友去迎娶新娘时,一路上唱“迎新娘歌”(纳兰歌):“洁白的兔子满河滩,未婚的小伙子结成伴;乌黑的鸦儿在场边,未婚的小伙受熬煎。”新娘离开娘家时,就由母亲唱“劝嫁歌”,如:“年幼无知的小羊羔啊,我的孩子!……你还不十五岁啊,我的孩子!……我黑眼睛的小海狸啊,如今你要离我而去,我的孩子!我的翅膀折断了,我的孩子!我的美丽的小雏鹰,如今你要离我而去,我的孩子!把你交给胡大,我的孩子!”人死后,其亲人要唱挽歌,表示对亡者的怀念之情和赞颂。如:“让我看看你的容貌,让我吻吻你的颜面,我遭受这般折磨痛苦,还不如和你一起走去。”

情歌描述青年男女相恋、分离、相思等各种复杂情感的歌,如:“我给你送上一束花儿,不知你是否喜欢?我给你献上一片赤诚,不知你是否情愿?”“高高的天空没有柱子,奔腾的河流没有桥梁,世上的人都来作证,我愿做你心中的情人。”再如:“当乌云布满天空,月亮就看不见啦!当猜疑涌上心头,姑娘就不可爱啦!”“没有经过寒冬的百灵,就不知道春天的温暖;没有经过艰难的岁月,就不知道爱情的

可贵。”^①

五、民间叙事诗

维吾尔族民间叙事诗比较著名的有《艾里甫与赛乃姆》、《塔依尔与祖赫拉》和《赛依特诺奇》等。《艾里甫与赛乃姆》讲述主人公艾里甫和赛乃姆之间忠贞的爱情遭到了国王的阻挠和破坏，最后主人公双双殉情的故事。其梗概是：艾里甫是大臣的儿子，赛乃姆是国王的女儿，两人从小在一起长大，彼此相爱。国王和大臣早就为两人立下婚约。但后来大臣死去，国王便撕毁婚约，并将艾里甫流放他乡，于是酿成爱情悲剧。诗中，赛乃姆为艾里甫送行时唱道：“你离开我，要到巴格达去啦！把你托付给安拉，安拉注定我们要走分离的路，艾里甫，把你托付给唯一的安拉。”艾里甫唱道：“你不要因为我离去而忧郁悲伤，我会回来，不要难过，赛乃姆江（对赛乃姆的昵称）！你是正在开放的玫瑰，不要凋谢，要多珍重，我会回来的，赛乃姆江！”……这首长诗由剧作家改编成歌剧，深受广大人们的喜爱。

《塔依尔与祖赫拉》也是一部描写爱情的长诗。长诗叙述了塔依尔和祖赫拉这对恋人的不幸遭遇。长诗的结尾富有浪漫主义色彩，这对恋人死后，人们将两人合葬一墓，破坏他们爱情的卡拉巴图死后，又被埋在两人中间。此后，塔依尔的坟顶上长出了一朵白花，祖赫拉的坟顶上长出了一朵红花，而卡拉巴图的坟顶上长出一棵黑刺草。白花、红花越长越好，枝叶相连，把那枝黑刺草压死了。

《赛依特诺奇》主要流传于喀什、和田一带，民间歌手们至今还在弹唱。长诗颂扬人民的力量，抨击了清王朝统治者的剥削和压迫。

^① 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上册，第42—58页。

六、书面文学

维吾尔族的书面文学源远流长，古典书面文学的主要形式是诗歌，流传至今较著名的有：《乌古斯可汗传》、《福乐智慧》、《突厥语大辞典》和《真理的入门》等。

《乌古斯可汗的传说》（一译《乌古斯可汗传》）是维吾尔族最古老的作品之一，在维吾尔族文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在口头传说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的加工、完善，逐步趋于成熟的，成为一部完整的英雄史诗。流传至今的最早的手抄本，是十五世纪在吐鲁番成书的回鹘文残本。它是高昌回鹘汗国时期维吾尔文学艺术的代表作品。其内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包含古代维吾尔族的古老神话、传说，反映了当时维吾尔人的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第二部分叙述乌古斯汗的征战的英雄业绩。作品结构紧密，思想明确，语言流畅，形象生动，艺术表现手法多样，现实事件与浪漫的幻想相互交织，比喻、夸张等手法运用得十分贴切。

《福乐智慧》是喀喇汗朝时期写成的一部长诗。作者尤素甫·哈斯·哈吉甫是喀喇汗王朝时期著名的诗人、思想家、哲学家和国务活动家，他生于十一世纪上半叶的巴拉沙衮。从1069年开始，用了18个月的时间，在喀什噶尔写出了长诗并把它献给了喀喇汗王朝的东部王朝副可汗桃花石·布格拉汗。全诗由85章正文和3个附篇组成，共1.329万行，另有两篇序言。其内容十分丰富，是一部具有高度思想性和艺术性的作品。作品中的主要人物有4人：国王日出，象征公正和法度；大臣月圆，象征幸福；大臣之子贤明，象征智慧；大臣的亲友觉醒，象征“知足”或“来世”。全书以这4个人物一问一答和相互辩论来展开。由这4个人物的名字来看，作者在本书所要阐明的中心思想，是主张公正，追求幸福，崇尚智慧，人要知足。《福乐智

慧》完全可与孔子的《论语》媲美，具有很高的价值，它是维吾尔族古典文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对后世维吾尔族文学的发展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真理的入门》是继《福乐智慧》之后写成的又一部劝戒长诗。作者阿赫麦德·玉克乃克是喀喇汗王朝后期的著名诗人，他所写的《真理的入门》一书的成书年代不详，大约写于十三世纪初。全诗分为14章，共480行（加按语中的3篇诗，共512行）。前5章为11音节的4行诗，第一、第二、第三行押韵。卷首先赞颂了真主、圣人、4位先知和帝王，第六章开始转入正题，以诗的形式阐述自己的哲学观点和道德观念。诗人所倡导的思想，在当时是很先进的。无论从思想内容、艺术特色来看，《真理的入门》都在维吾尔族文学史上占有独特的地位。

《突厥语大辞典》是十一世纪突厥语言学家玛赫默德·喀什噶里编写的突厥语词书。作者是喀喇汗王朝时期伟大的维吾尔语言学家和文学家，生于喀什噶尔附近的一个村庄，受过系统教育，曾游历新疆、中亚各地，亲自考察、记录了突厥各部的分布情况及其语言上的差异。他于1072—1074年编成此书。《突厥语大辞典》不仅语言材料十分丰富，而且记录了大量的历史学、民族学和民俗学等方面的资料，是十一世纪突厥各族人民的大百科全书。

维吾尔族的古代文学作品除了上述三部之外，还有许多留传后世。如拉布乌孜于十三世纪初写成的《拉布乌孜故事集》，十四世纪尤素甫·赛喀克的抒情短诗，鲁特菲于十五世纪写成的叙事长诗《古丽与努如孜》，艾利希尔·纳瓦依于十五世纪写成的《深邃的宝库》和包括5部长篇叙事诗的《五部诗集》，十八世纪毛拉艾莱木·薛亚尔的抒情长诗《鲜花和夜莺》、毛拉热合木的抒情长诗《情缘录》、麦吉利斯的《麦吉利斯诗集》、穆罕默德·司笛克·伯尔希迪的长诗《司笛克传》等。十八世纪以后的作品主要有，阿不都热合木·纳扎尔著名长

诗集《爱情之歌》、吐尔都·西阿洪·艾尔毕的长诗《艾尔毕集》等等。^①

维吾尔族的现代文学更是繁花似锦，异彩纷呈，出现一大批优秀的文学作品。

^① 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上册，第 95—157 页。

第九章 节 日

第一节 肉孜节

肉孜节即开斋节，是伊斯兰教的大节日。“肉孜”系波斯语“Rozah”的音译，意为“斋戒”或“封斋”。“肉孜节”维吾尔语称“Roza heyt”。伊斯兰教法规定，希吉拉历（伊斯兰教历）第9月是颁降天启《古兰经》经文之月，是一年中最吉祥、最高贵的月份。伊斯兰教规规定，每个穆斯林每年必须在此月封一个月的斋，也是教徒们所履行的一项重要功修。凡是有能力的信徒，逢此月应全月封斋。每日自拂晓至日落禁止饮食、房事等，甚至连喝水也不允许，到太阳落山之后，才能吃喝。斋月可以出现在一年四季的春夏秋冬，原因是伊斯兰教历是纯阴历，以月亮出现的那天为月首，单月30天，双月29天，全年12个月，不置闰月，计354或355天，这样就比太阳历少10天或11天。它的月份和季节没固定联系，所以肉孜节便会在一年四季中轮流出现。

按希吉拉历，9月见新月为斋月始，封斋29日，又见新月即为斋月终。经两位有威望的阿訇所见为准。如未见新月，则顺延一两天。见新月的第二天即行开斋，是为肉孜节。是日清晨，穆斯林须“大净”

(沐浴),洁衣盛服,举行“节日拜”,到艾提尕清真寺举行集体礼拜。然后,探亲访友,馈赠礼品。这一天,人们将不计过去的恩怨,而会握手言和,重归于好,兴高彩烈地相互拜节问候。一些地区在做完礼拜之后,在清真寺广场上跳萨玛舞。跳萨玛舞的都是男性,无论大人小孩都可参加。节日前,每个家庭成员必须拿出一定的财物,施济孤寡贫困。

关于肉孜节的来历,维吾尔族民间主要有两种传说。一种传说是:古时候,人们为了躲避异族的侵袭,白天躲在深山里不生火、不做饭,等到天黑月亮升起时才生火做饭。这样,年复一年,代代相传,演变成俗。另一种传说是:古时,发生一次大灾荒。孩子们由于饥饿,啼哭不止。母亲们无奈,把拳头大小的卵石放进锅里煮,哄孩子说给他做“兄古提麻克”(维吾尔人常吃的一种饭食,用玉米做成,形状像窝窝头,带汤)吃,并不时用木棍戳一戳给孩子看,让他们相信还没有熟,太硬不能吃。一次又一次,孩子再也不能忍受了,闹着非要吃不可。母亲们没有别的办法,又一次揭开锅盖用木棍戳时,一下子竟戳了进去。母亲们很惊奇,仔细一瞧,原来锅里煮的卵石都变成了可以吃的“恰玛古”(蔓菁,维吾尔人爱吃的蔬菜之一)。人们以为这是神灵显示的奇迹,奔走相告,祝贺得救,并以各种娱乐欢庆神灵的这一恩典。于是相沿成俗,流传至今。

史籍有关于维吾尔人肉孜节的不少记载。《西域图志》卷三十九:“大年第一日,如中国之元旦。伯克戎装,赍教主所赐纛,鼓乐拥护,率所属赴礼拜寺行礼。众回人咸随以行礼。礼毕,交相叩贺,不杀生。”《西域闻见录》卷七:“过年之前一月,即把斋起。凡男女十岁以上,皆于黎明后不得饮食,甚者津液亦不敢下咽,……日落星全,方恣意饮啖,但不得饮酒、近妇人。日夜礼拜,男女悉以净水遍身浇灌,而后行礼。毛喇(拉)、阿浑(訇)等,禁忌尤为繁琐。至次月初一或初二,总以望见新月如钩,则开斋过年矣……。”“开斋之日,竟夜鼓吹。至辰刻,

其阿奇木伯克鲜衣怒马,金丝黄阿浑帽,驼、马皆饰以锦鞍,各五七对,旗帜鼓乐,海兰达尔(神职人员)歌舞纷纭前导,伯克、阿浑等皆白圆帽,围随左右。其阿奇木心腹人等,控弦操槊,披甲护卫,一同入礼拜寺诵经。合城男女皆新衣,喧阗街巷,群瞻阿奇木威仪。礼拜毕,均随入阿奇木家拜年。阿奇木劳以牛羊之肉、葡萄之酒,男女跳舞歌唱,哄饮尽欢而散。谓之‘入则爱伊谛’(即肉孜节)。”在清政府平定准噶尔之前,“阿奇木伯克入寺礼拜毕,即有阿浑等议其贤否。以为贤,则留之。以为某事无道,某某事尤无道,则与回众废而杀之。以故阿奇木伯克多拥兵自卫。今虽不敢擅而兵仗,尚沿其旧。”

第二节 古尔邦节

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维吾尔语称“Kurban heyt”。“kurban”意为“牺牲”、“牺牲品”、“献牲”;“heyt”意为“节日”。据传,先知易卜拉欣夜里梦见安拉,并受到安拉的启示,要他到米纳山宰自己的儿子伊斯玛仪作祭礼,以考验他对安拉的忠诚。易卜拉欣将梦告诉儿子,伊斯玛仪欣然同意。当易卜拉欣带着自己的儿子到达米纳山正要举刀时,安拉为易卜拉欣对自己的虔诚所感动,特遣天使牵着一只羊赶到现场,命以羊代子。是日正是阿拉伯太阳历 12 月 10 日。此后,阿拉伯人为纪念易卜拉欣父子,每年于此日宰牲祭祀,相沿成俗。伊斯兰教创立后,承认易卜拉欣为圣祖,肯定上述传说,同时把这古俗作为伊斯兰教的古尔邦节规定下来。12 月 10 日恰恰又是伊斯兰教五功之一的麦加朝觐活动的最后一天。这一天也须杀牲献祭,举行会礼。于是,这一天便定为伊斯兰教最大的节日——古尔邦节。

按照传统习俗,穆斯林在节日前,家家户户都要打扫得干干净净,赶制各种糕点,炸油馓子,烤馕,做新衣裳。节日清晨,沐浴更衣,

盛装前往艾提尕清真寺参加会礼。做完礼拜之后，便回到家里宰杀牛羊，煮肉做饭，敬献真主，款待客人。人们相互拜节，互相问候。青年男女载歌载舞，举行各种娱乐活动，比肉孜节更加隆重、热烈。

关于古尔邦节，史籍亦有一些记载。《西域图志》卷三九：“元旦（即肉孜节）后七十日（所记有误，应为 100 天）为小年，……伯克行礼相庆贺，如大年（即肉孜节）例。此两年者，相传为派噶木巴尔所遗留，流传久远，守其教而不变也。”《西域闻见录》卷七：“入则爱伊谛（肉孜节）后数十日，其阿奇木又复仪仗入寺，通城喧乐，谓之‘固鲁班爱伊谛’（古尔邦节）。”《回疆通志》卷三略同。《西疆杂述诗》卷三：“凡遇年时节，总以诵经为事。有一日名‘库尔板阿裔’（古尔邦节），经言当念经礼拜，迎喜送崇，故每年是日举行，并换新衣，彼此馈遗相庆。”

第三节 拜拉提节

拜拉提节亦源于伊斯兰教。节日时间为伊斯兰教教历 8 月 15 日。“拜拉提”为阿拉伯语的音译，意即赦免。传说此夜安拉亲临天堂的最下层，巡视人间，决定人们一年的生死祸福。所以，穆斯林信徒在拜拉提节之夜诵经、礼拜，祈求安拉恩赐、赦免。过拜拉提节不举行会礼，不互相拜节。家家用植物油炸油饼，然后带墓地祭祀祖先。炸不起油饼的，也想办法弄点油炝炝锅。民间把此俗称作“散油味”。晚上，人们用旧油葫芦做成火把，火光熊熊，耀人眼目，人们聚在一起高唱“拜拉提歌”。这种火把被称为“天灯”，据说可以招来吉祥，带来幸福。有的地方在这一天还举行民间文娱活动。当地汉人称此节为“油葫芦节”。

柯 尔 克 孜 族

第一章 综 述

中国柯尔克孜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历史悠久的成员之一，其先民的史实在二千多年前便有记载。柯尔克孜族主要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部边陲，生活在帕米尔高原东部、天山南脉与昆仑山北坡之间。独特的历史和特殊的环境，孕育出别具一格的柯尔克孜族文化。她为中华文化增添了光彩。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一、总 人 口

中国柯尔克孜族的人口，1949 年仅有 66,000 多人^①。五十年代后，柯尔克孜族的人口增长较快。六十年代初，由于人口迁移的原因，人口略有减少。现将五十年代以来 4 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柯尔克孜族的总人口数和增长率列表于下：

^① 纪大椿：《清末以来新疆地区人口概况》，《新疆社会科学研究》1981 年 11 期。

年 份	人口普查总数(人)	增长 rate %	年平均增长%
1953 年	70914		
1964 年	70151	1.12	-0.10
1982 年	113386	61.63	3.42
1990 年	143537	26.59	3.32

二、年龄构成

据 1982 年和 1990 年两次人口普查,柯尔克孜族人口年龄中位数分别为 17.8 岁和 17.7 岁。现将两次人口普查的年龄构成和各年龄层次的所占比例列表如下:

单位: %

0—14岁		15—59岁		60岁及以上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44.01	44.17	49.38	48.96	6.61	6.87

三、文化构成

据 1982 年统计,柯尔克孜族每千人中的文化人口为 470.36 人,其中大学为 3.61 人,高中为 37.6 人,初中为 92.9 人,小学为 336.3 人。至 1990 年,柯尔克孜文化人口增长较快,每千人有 605 人,增长 28.61%。现将 1990 年的文化构成和在校学生数列表于下:

1990 年柯尔克孜族文化构成 单位:人/%

合 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86836	507	772	3449	4997	14693	62436
60.50	0.35	0.54	2.40	3.48	10.24	43.50

说明:表中%按《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中的总人口 143537 人计算,以下各表均同。

1990 年在校学生数构成 单位:人/%

合 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30365	184	199	634	1545	3777	24026
21.15	0.13	0.14	0.44	1.08	2.63	16.74

四、分 布

据 1990 年人口普查,全国共有 14.3537 万人。其中,新疆的柯尔克孜族有 13.9781 万人,约占全国柯尔克孜族总人口的 99%。黑龙江省富裕县有 1451 名柯尔克孜人居住(他们是在清代被迫由新疆迁去的)。此外,内蒙古有 111 名柯尔克孜人,北京有 27 名柯尔克孜人,广东有 25 名柯尔克孜人,其它地方也有少数柯尔克孜人。

新疆的柯尔克孜族主要聚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有柯尔克孜族 11.0160 万人,占柯尔克孜族总人口的 77.8%。此外,乌鲁木齐市有 921 人;南疆阿克苏地区共有 8011 人,其中温宿县有 3595 人,乌什县有 3064 人,拜城县有 1027 人;喀什地区共有 4159 人,其中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有 1436 人;北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共有 1.52 万人,其中特克斯县有 6998 人,昭苏县有 3550 人,塔城市有 1527 人;其他地区亦有少量分布。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于 1954 年 7 月成立,辖有乌恰、阿合奇、阿图什、阿克陶 4 县和康苏矿区。“克孜勒苏”为河名,意为“红水”,流经自治州境内,故名。其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西部和北部与吉尔吉斯、塔吉克两个国家毗邻,有长达 1100 多公里的边境线;东部与阿克苏地区的乌什、柯坪两县相连;南部与喀什地区的巴楚、伽师、莎车、疏附、英吉沙和塔什库尔干自治县接壤。全州东西长约 500 公里,南北长约 140 公里,面积 7.09 万平方公里。

第二节 族称与族源

“柯尔克孜”这一名称为“Kirgiz”的现代汉语译音。在古代,这一名称有多种译名。最早记载这一族称的是《史记》,作“鬲昆”。《汉书》、《魏略》为“坚昆”;《周书》、《北史》作“契骨”;《隋书》为“纥骨”;《新唐书》译“黠戛斯”或“戛戛斯”;《太平寰宇记》作“黠戛斯”;《唐会要》为“结骨”;《王延德行记》译“黠戛斯”;《辽史》为“辖戛斯”;《北史记》为“纥里迄斯”;《常德西使记》译“乞里乞四”;《圣武亲征录》有“乞力吉思”和“乞儿吉思”两译;《元史》有“吉利吉思”、“乞力吉思”、“乞里吉思”、“乞儿吉思”、“乞儿乞思”诸译。此外,尚有“居勿”、“护骨”等译名。

“柯尔克孜”(Kirgiz)为本民族的自称。这一名称的含义,在中外史籍和本族传说中,有多种不同的解释。最为普遍的说法是认为“柯尔克孜”由“柯尔克克孜”音变而来,在柯尔克孜语中,“柯尔克”为40,“克孜”是姑娘,其意即“40个姑娘”。民间普遍有“40个姑娘”的传说,其传说有不少变体,其中有一个传说称:古代有一个汗王,宫中有40个宫女,她们不堪宫中冷清寂寞的生活,巧施妙计,逃出牢笼,历尽艰险,终于来到漠北的大草原,在那里与40名勤劳勇敢的青年猎手结合,过着自由美满的狩猎和游牧生活。他们在草原上生儿育女,繁衍后代,其后裔即自称为“柯尔克孜”。据另一个传说称,古代有兄妹二人,兄名叫舍赫·曼苏尔·哈拉智,妹名叫阿纳勒,他们因犯罪被国王处死,尸首被烧成灰,扔到河里。骨灰在水面上成了泡沫,流进王宫的花园。40个宫中姑娘饮了这种水,都怀了孕。国王知道后大发雷霆,把这40个姑娘赶到荒无人烟的地方。这些姑娘在那里生儿育女,并且一代代繁衍下来,人们就称这些人为柯尔克孜族。《元史·地

理志》也记“柯尔克孜”为“40个姑娘”之意，不过，其传说稍异，说柯尔克孜族是40个汉族姑娘与乌斯男子结婚繁衍而来。此外，有人认为，“柯尔克孜”一名是由“柯尔乌古孜”演变而来，“柯尔”意为“大山”，“乌古孜”是古代一位勇敢、机智的国王的名字，其部分后裔迁到山中，因而被称为“柯尔乌古孜”，意即“山里的乌古孜人”；有的则说是由于“柯尔奥古孜”音变而来，“奥古孜”意为大河，其意为“居住在山间河旁的人”；也有人认为是由“柯尔克居孜”音转而来，“柯尔克”是40，“居孜”为部落，其意即“40个部落”；有的则说是由“kirik”(40) + “iz”(复数词尾)构成；有的论证其是由“kirik” + “az”构成，“kirik”原意是40，转义为“威武”、“盛大”、“多智”，“az”在古突厥语中是表示“善”、“美”、“锦绣”；另有人认为是由“柯尔盖孜”演化而来，“盖孜”是游动、游牧的意思，意即“山里的游牧人”；还有人认为“柯尔克孜”是赤红色的意思。

第三节 历史沿革

早在二千多年前，柯尔克孜族的活动情况便出现在我国史籍上，此后历代均有记载，从未间断。秦汉时期，柯尔克孜族的祖先“坚昆”居住在乌孙之北，康居之东，乌揭之西，地当今叶尼塞河上游地区。当时，他们为匈奴所统治。曹魏时期，坚昆比较强大，史载他们有“胜兵三万人”(《魏略·西戎传》)，若按三人一兵计算，约有10万人左右。六世纪中叶，突厥兴起，他们又隶属于突厥汗国。

唐代是柯尔克孜族历史上的黄金时代，其时，史书多称他们为“黠戛斯”等。贞观十七年(643年)，黠戛斯遣使至唐，“贡貂裘及貂皮”(《太平寰宇记·黠戛斯》)。这是见于史籍的黠戛斯使者首次到达唐朝。贞观二十二年(648年)，黠戛斯首领俟利发失钵屈阿栈亲自来

唐,受到唐太宗的隆重接待。在俟利发失钵屈阿栈的请求下,唐朝在黠戛斯地区设坚昆都督府,隶燕然都护府,以失钵屈阿栈为左屯卫大将军,兼坚昆都督,从而黠戛斯地区正式归入唐朝版图(《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此后,黠戛斯常遣使来唐。天宝三载(744年),回鹘等民族推翻了突厥政权,建立回鹘汗国,黠戛斯又处于回鹘汗国的统治之下。九世纪三十年代末,回鹘汗国发生灾荒,继而又发生内乱。公元840年,黠戛斯联合回鹘统治集团中部分人,推翻了回鹘汗国,建立黠戛斯汗国,统治了蒙古高原及其以西一带,势力十分强盛。据《通典·结骨传》记载,黠戛斯汗国有“胜兵八万”,而《太平寰宇记·黠戛斯》则说“其兵数号三十万”。

十至十二世纪,史书称柯尔克孜人为“辖戛斯”等。当时,他们大部分人仍居住在叶尼塞河上游地区,另有一部分人居住在天山伊塞克湖及与其相毗连的今新疆乌什、阿克苏和喀什噶尔地区。叶尼塞河上游的柯尔克孜人受辽朝统治,辽在其地设“辖戛斯国王府”,隶属上京道。乌什、阿克苏等地的柯尔克孜人则为西州回鹘政权所统辖。元代,柯尔克孜人在我国史籍上被称为“乞儿吉斯”或“吉利吉斯”等。这时期柯尔克孜人的居住中心仍在叶尼塞河上游。元朝在叶尼塞河设有行政建置万户府,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又设乞儿吉斯五部断事官。(《元史·刘好礼传》、《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这一时期,柯尔克孜的经济文化有很大的发展。

明清时期,是柯尔克孜族大动荡、大迁徙时期。明代,柯尔克孜仍称“乞儿吉斯”,隶属于瓦剌蒙古(西蒙古)政权。当时,一部分柯尔克孜人被瓦剌排挤到楚河、塔拉斯河流域。此外,瓦剌还与天山北面的柯尔克孜人发生长期激烈的战争。清代,柯尔克孜人被称为“布鲁特”,初为喀尔喀蒙古扎萨克图汗所辖,后为准噶尔蒙古所统治。十七世纪末至十八世纪初,沙俄侵略势力席卷叶尼塞河和额尔齐斯河上游地区。1702年秋,准噶尔统治者为了避免柯尔克孜人与沙俄发生

直接冲突,强迫所管辖的柯尔克孜人离开世代居住的地方,迁到西部伊塞克湖地区,和原来迁入天山地区的柯尔克孜人汇合。后来由于准噶尔统治者的逼迫,一部分人又从伊塞克湖迁到中亚塔什干、费尔干纳盆地及其附近山区,一部分人迁到帕米尔高原、兴都库什山和喀喇昆仑山一带,最后形成了今天的柯尔克孜人的分布情况。1755年,清政府在征服准噶尔过程中,天山北伊塞克湖周围的萨雅克和萨尔巴噶什等五部要求归属清朝。1759年,清军在平定大小和卓木之时,天山南和帕米尔等地区的额济德格纳部落头目阿济比也代表15个柯尔克孜部落要求归顺清朝,他在给乾隆的表文称:“我等情愿投诚,布哈尔以东我等二十一万人,皆为臣仆。”(《清高宗实录》卷一九六)由于他们在平叛过程中立了大功,因而清政府册封柯尔克孜一百多位大小首领为二品至五品官。后来,他们在清政府平定阿古柏和张格尔的过程中,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清代后期,由于清王朝的腐败,沙俄强占了我国大片领土,从此原来一个完整的柯尔克孜族也被分割成两部分。

第四节 社会职业

历史上的柯尔克孜族主要从事游牧和狩猎生产,有的则半农半牧。在近代,从事农业的较多,尤其是五十年代后,不少牧民在农村定居,专门从事农业生产。此外,不少人参加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等工作。

1982年和1990年柯尔克孜族职业构成 单位:人

类别	1982年	占在业人口%	1990年	占在业人口%
在业人口总数	48468	100	61411	100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398	7.01	4416	7.19

(续表)

类 别	1982 年	占在业人口 %	1990 年	占在业人口 %
党政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766	1.58	981	1.6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836	1.73	1038	1.69
商业工作人员	318	0.66	451	0.73
服务性工作人员	452	0.93	769	1.25
农林牧渔劳动者	40675	83.92	52256	85.09
生产和运输工人	1998	4.12	1762	2.87
不便分类的劳动者	23	0.05	8	0.01

第五节 语言与文字

柯尔克孜族有自己的语言,按亲属关系分,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按形态结构分,则为粘着语。我国境内的柯尔克孜族绝大部分以自己的语言为主要的交际工具。在与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杂居的地方,大多兼通维吾尔语或哈萨克语。有的地区甚至完全改用维吾尔语或哈萨克语。

柯尔克孜语与同一语族的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塔尔、撒拉等语言在语音上有明显的对应关系,并有数量很大的同源词,语法也基本一致。其主要特点是元音有长短之分,这在其它语言中是不存在的。

柯尔克孜语可分两个方言区,即北部方言和南部方言。两个方言区基本上是以克孜勒苏河为界,河以北为北部方言,河以南为南部方言。方言的形成与部落有关。河以北的部落,如冲巴噶什等部落,统称为“色尔特克勒克”(意为“外部之人”),有人称之为外姓部落或北部柯尔克孜人;河以南的部落统称为“伊其克勒克”(意为“内部之人”),有人称之为内姓部落或南部柯尔克孜人。北部方言区的人口及

地区都大于南部方言区,柯尔克孜的文学语言是在北部方言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柯尔克孜族很早就有自己的文字,史载唐代的黠戛斯人的“其文字语言,与回鹘正同。”(《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考古资料还证明,七至十世纪,突厥、回鹘、黠戛斯使用的文字都是突厥文。至目前为止,在叶尼塞河流域发现的古代柯尔克孜人的短小碑铭有 70 多个。当柯尔克孜人离开叶尼塞河流域之后,失去了他们重要的文化成就——文字。

柯尔克孜族信仰伊斯兰教之后,开始采用阿拉伯字母拼写自己的语言,更确切地说,是用“察合台文”拼写自己的语言。察合台文包括阿拉伯字母外,还吸收了波斯文的四个字母。后来,由于察合台文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柯尔克孜语,因而,在使用过程中,对察合台文作了部分改革和整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使用的柯尔克孜文字就是改革后的察合台文,它共有 25 个字母和一个表示前元音的符号。五十年代后,经过反复研究,在原有的察合台文的基础上又进行了改革,这套字母共有 30 个字母。六十年代起,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柯尔克孜文停止使用。1979 年,又重新恢复使用。1983 年,对柯尔克孜文字母表的顺序作了调整。

第六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柯尔克孜族民风淳朴敦厚,热情直爽,尊老爱幼,讲究礼节。群体意识强,相互之间彼此协作,互帮互助。

柯尔克孜族的传统文化与哈萨克族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也有自己的特点。它主要是由三个层次的文化整合而成的。第一个层次是本民族自古相传的文化,即游牧文化和氏族部落文化,它表现在物质

文化、精神文化和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无论吃的、穿的、用的和家庭婚姻及伦理道德等,都具有游牧文化和氏族部落文化的色彩。第二个层次是伊斯兰文化,它是在信仰伊斯兰教后形成的,主要表现在宗教信仰和生活禁忌等方面。与维吾尔族比较起来,伊斯兰文化对柯尔克孜文化的影响较小,主要原因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柯尔克孜族主要从事游牧,不可能完全遵循伊斯兰教的种种教规和教义,不可能过严格的宗教生活。第三个层次是吸收了汉、维吾尔、哈萨克等其他民族的文化。现在,有不少柯尔克孜人都使用汉语和汉文。与维吾尔族共居的柯尔克孜人有相当一部分人通用或兼用维吾尔语和维吾尔文。与哈萨克族杂居的则兼通哈萨克语和哈萨克文。风俗习惯也或多或少地受到这些民族的影响。

第二章 制 度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一、家 庭

柯尔克孜族的家庭是父系家长制家庭，家长多为父亲或祖父，处于支配一切的地位和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妇女也有一定地位，在家庭生活和儿女婚姻等问题上都必须征求她们的意见。根据传统习俗，家庭成员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家长，小的服从大的，女的服从男的。尤其在处理家庭经济和对外关系等问题上，家庭成员必须听从家长，不能违背家长意志，如果违背了，就是违背家规。同时，家庭成员必须维护家长权威，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借口损坏家长威信。如果家长去世，由长兄继承，处理家务。兄弟姐妹必须服从长兄，维护他的权威。倘若弟弟在政治上或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地位，在家务上仍要遵从长兄。如果分家，兄弟姐妹要听从长兄的安排。在家庭中，媳妇的地位最低。在多媳妇的家庭中，幼子的媳妇比其它媳妇的地位要高一些。

柯尔克孜家庭一般由三代或三代以下组成。五十年代前，三代家庭较多。近几十年，二代的家庭越来越多。据 1987 年调查，新疆温宿

县包孜冬柯尔克孜民族乡包孜冬村的 302 户柯尔克孜族牧民家庭中,二代户占 74.56%,每户平均 5.11 人;三代及三代以上户较少,占 16.23%,每户平均 6.20 人;一对夫妇户也不多,占 6.29%,每户平均 2 人;单身户和其它户只占 2.98%。家庭人口一般都不多,以 4 户最多占 16.89%,其次为 3 户、5 户、6 户、7 户。参看下表:

包孜冬村柯尔克孜族家庭人口规模

类别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比例%	2.55	10.25	16.23	16.89	14.24
类别	六人户	七人户	八人户	九人户以上	
比例%	15.56	12.25	6.20	5.63	

柯尔克孜族的家庭类型主要有三种:简单家庭,复合家庭和单身家庭。其中简单家庭最多,占 73.5%;复合家庭次之,占 23.59%;单身家庭只占 2.66%。参看下表:^①

包孜冬村柯尔克孜族家庭类型

类别	家庭结构	比例%
单身家庭	男单身户	2.33
	女单身户	0.33
简单家庭	一对夫妇户	6.31
	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	63.12
	父及未婚子女户	1.66
	母及未婚子女户	2.66
复合家庭	简单家庭及父(或母)	13.29
	简单家庭及双亲	0.33
	一对夫妇及已婚子女	2.33
	简单家庭及其它	7.64

^① 刘平榆:《新疆柯尔克孜族社区人口调查》,载张天路主编:《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社区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43—244 页。

二、阿寅勒

阿寅勒(ayel)是柯尔克孜族部落和氏族成员共同居住并共同进行生产劳动的基层单位。阿寅勒一般由5—10户牧户组成。它具有如下几个特点：第一，在多数情况下，阿寅勒由同一个氏族的血缘关系较近的几户牧户组成，具有家族公社的性质。例如，1960年，乌恰县冲巴格什部落拜克加尔氏族分为加曼太、江苏耶尔、勃什库依、苏兰奇、拜尔迪拜克、毛立多雅尔、阿立达雅尔、吐克图库尔特等8个阿寅勒。第二，每一个阿寅勒一般都有自己固定的牧场，各户在自己的牧场上共同放牧，共同生产。第三，每一个阿寅勒都有名称，其名称一般为氏族、长老名称或地名。第四，阿寅勒成员在农牧业、家庭手工业和狩猎生产活动中，彼此协作，互相帮助。第五，每一个阿寅勒都有一个阿寅勒“巴什”(头人)，阿寅勒内部的各种集体生产劳动，由阿寅勒巴什主持决定。有些重大问题则由阿寅勒成员共同协商解决，或要求氏族、部落头人处理。^①

近代以来，在柯尔克孜族地区普遍设立了超氏族部落的各级行政管理机构以后，阿寅勒的性质发生了变化，阿寅勒成员之间和各阿寅勒之间的重大问题，转由所在区、乡、村政府处理，尤其是在半农半牧和定居的农区。

三、氏族

氏族(uru)由若干阿寅勒组成。柯尔克孜族的氏族是原始氏族部

^① 安瓦尔·巴依图尔：《柯尔克孜族解放前后社会经济概况》，载《新疆牧区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471—472页。

落组织的残余形式,它的特点是:其一,氏族成员一般都出自一个共同的祖先,具有血缘联系。其二,每一个氏族都有一个共同的名称,一般都是氏族祖先的名称。其三,氏族成员之间,一般不通婚。如要通婚,必须超过7代以上方可。其四,有氏族议事会“乌鲁凯额什”,氏族内的重大事务由氏族议事会讨论决定。其五,每一个氏族都有一个氏族头目,一般是由氏族内部有威望的长老担任或选举产生。但有些氏族内的封建贵族,利用这一传统习俗,窃取氏族头目职务。其六,氏族成员有维护本氏族利益和保护本氏族牧场、打草地以及其它财产的义务,有互相救济、协助办理其他成员的婚丧和血族复仇义务。其七,在近代,随着人口、牲畜的发展,有些“部落公有牧场”被分给本部落各氏族占有和使用,形成了“氏族公有牧场”。氏族公有牧场一般以氏族或氏族头目的名字命名。其八,有些氏族,尤其是半定居的半农半牧和定居的农业氏族,都有各自特定的公墓。^①

四、部 落

部落是古代柯尔克孜族的一种重要的社会组织形式。汉代的“坚昆”也许只是一个大部落。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长,必然会分化成若干个小部落。唐代的“黠戛斯”一说有“胜兵八万”,一说“其兵数号三十万”,可见其人数之多,无疑是由若干个较大的部落组成,否则难以建立起一个强大的黠戛斯汗国。只是由于史料缺乏,部落情况不明。

在清代,柯尔克孜族还保留了比较完整的部落组织。据《新疆识略·布鲁特》记载,清代的柯尔克孜族有19个部落:冲巴噶什、希布察克、萨尔特、奈曼、喀尔提锦、提依特、图尔额依格尔、苏勒图、岳瓦

^① 安瓦尔·巴依图尔:《柯尔克孜族解放前后社会经济概况》,载《新疆牧区社会》。

什、额德格讷、察哈尔萨雅克、萨雅克、巴斯奇斯、蒙额勒多尔、色勒库尔、奇里克、胡什齐、萨尔巴噶什、诺依古特。《西陲总统事略·布鲁特源流》和《新疆图志·东西布鲁特部》等史籍亦有记载，但部落数和部落名称有差别。另据十九世纪的哈萨克族乔汗·瓦里汉诺夫记述，清代的柯尔克孜族分为左翼和右翼。右翼又分两部：额德格纳和塔卡伊。左翼是由三个游牧在塔拉斯河流域的小部落组成：奈曼、希布察克和肯塔伊。^①

近代柯尔克孜族仍残存部落组织，据我国柯尔克孜族安瓦尔·巴依图尔介绍，我国人数较多的部落有冲巴噶什、克普恰克、奈曼、库秋、萨尔巴噶什、多鲁斯、萨雅克、凯塞克、奇里克、蒙古什、蒙古杜尔、提依特和布库部落。每个大部落之下，包括若干小部落。在克孜勒苏河以北的部落，如冲巴噶什等部落，统称为“色尔特克勒克”（意为外面的人），有人称之为外部或北柯尔克孜人。克孜勒苏河以南的部落，如克普恰克等部落，统称为“伊其克勒克”（意为里面的人），有人称之为内部或南柯尔克孜人。在北部各部落中又有左翼与右翼之分。

新疆建省以后，在柯尔克孜族地区设立了许多超氏族部落的行政管理机构，使柯尔克孜族传统的氏族部落观念变化很大。尤其是已定居务农的一些柯尔克孜人，家庭、村、乡、县观念代替了氏族部落观念，或可说家庭、村、乡、县观念变得浓厚了，氏族部落观念变得淡薄了。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所编译：《乔汗·瓦里汗诺夫著作选集》，1975年内部铅印本，第96页。

第二节 政治制度

柯尔克孜族和其他民族一样,历史上曾经实行过多种政治制度。最早的是氏族部落制度,血缘纽带是这种制度的基础。阿寅勒、氏族、部落头目一般由选举产生,大小头目之间的关系是上下臣属关系,小头目必须服从大头目,每个头目对所属的人们拥有很大的权力。氏族和部落设有议事会(凯额什),柯尔克孜语称“氏族议事会”为“乌鲁凯额什”,称“部落议事会”为“额勒凯额什”。氏族和部落内的重大事务,均由议事会处理。氏族和部落都各有长期形成的习惯法,它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准则。这种古老的氏族部落制度延续数千年,直至近代仍保留其残余形式。

其次是宗法封建制。这种制度既具有氏族部落制的特点,又具有封建制的性质。五十年代前的柯尔克孜族社会中,主要是这种制度。在这制度下,牧场名义上是公有,但实际上为封建化的贵族所支配。据调查,五十年代前,阿克陶、英吉沙、莎车、叶城等地的许多牧场已成为氏族部落头目、牧主法定的私有财产^①。此外,选举制也演变为世袭制。例如,十八世纪中叶以后,奇里克部落诺依古特氏族的头人为托依玛特,后来他管辖整个奇里克部落。死后,其子图尔都凯、侄子阿吉别克相继继承了托依玛特的职位。乌恰县一带的冲巴噶什部落也实行世袭制,其头人为卓勒洛伊巴特尔,后其地位相继被他的子孙阿热克、坎达巴斯、拜克加尔、勒什阔依、库反特别克等继承。^②

^① 安瓦尔·巴依图尔:《柯尔克孜族解放前后社会经济概况》,载《新疆牧区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470页。

^② 同上书,第471页。

柯尔克孜族历史上有过各种不同的职官,主要有:

“比”,柯尔克孜语称“Biy”。“比”这一职官始于原始时代,它最初是氏族部落社会的习惯法仲裁人,相当于今天的法官。“比”必须能言善辩,善于辞令,精通习惯法,善于处理各种诉讼案件。“比”作出的各种判决,人们必须服从。有些“比”为可汗或汗出谋划策,成为他们的主要谋士。由于“比”的权力很大,有些“比”实际上某一部落的头目。有史可查的柯尔克孜族历史上的“比”是唐代薛延陀汗国时期的“比”,当时黠戛斯有论悉辈、居沙波辈和阿米辈共治国政。“辈”当是“比”的同音异译,亦即“Biy”的唐代译音。有些学者根据这三个“辈”,认为黠戛斯当时有三个部落^①。直至清代,部落头人多为“比”,《西域闻见录》卷三:柯尔克孜人“称其君曰比,或有管领一二十爱曼(地区、村庄)者,或有管领二三十爱曼者。爱曼人户即其阿拉巴图(库兰),虽皆为布鲁特,而其比不一。各君其地,各子其民。力敌势均,不相统辖。……如其比死,立其比之子若弟,他人不得与也。”

“汗”或“可汗”,是部落联盟最高统治者。柯尔克孜人历史上的汗始自何时,不得而知。据《世界境域志》记载,十世纪时柯尔克孜的最高统治者称“可汗”。柯尔克孜族民间系谱记述了不少历史上的汗王,其中一节系谱说:“……他们的国王叫玛玛依汗,他是柯尔克孜的先王和祖先。汗玛玛依死勃朵诺称汗,勃朵诺以后勃托依称汗。勃托依后裔叫勃颜汗,勃颜汗之子叫恰颜汗。恰颜汗死后喀拉汗称汗,喀拉汗以后奥罗孜杜称汗。奥罗孜杜死,贾合甫称汗,随后就是柯尔克孜诸汗。”^②

阿热,是黠戛斯汗国时期的最高统治者。《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其君曰阿热,遂姓阿热氏。……其官:宰相、都督、职使、长吏、

^① 《柯尔克孜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8页。

^② 杜荣坤、安瓦尔著:《柯尔克孜族》,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第52页。

将军、达十六等；宰相七，都督三，职使十，皆典兵；长史十五，将军、达干无员。”这说明黠戛斯汗国的职官制度已初具其规模。其职官名号有些是古代突厥民族所固有的，如达干；有的借自唐朝，如宰相、都督、职使（刺史之讹）、长史、将军等。“阿热”这一最高职官名号见于其他突厥民族，为黠戛斯所独有。“阿热”这一词可能是十四世纪波斯史学家拉施特《史集》中所记述的“ainal”，该书在介绍乞儿吉斯部落时称：“他们君主的尊号均为亦纳勒（ainal），尽管每个君主另有（自己的）名字，这个地区中的显贵姓氏为也迪（yidi）。它的君主为……（缺）。另一地区名为也迪一斡伦（yidi-aurun），该处君主名为兀鲁思一亦纳勒（arus-ainal）。”^①《史集》译者把“ainal”译为“亦纳勒”，大概是为了与蒙元时期的汉文史籍译名相统一。另外，拉施特把“兀鲁斯一亦纳勒”当作该处君主名字是错误的，在古代突厥语中，“arus”为“部落”，现代柯尔克孜和哈萨克语则作“ares”。也就是说，“兀鲁斯一亦纳勒”是“部落长”之意，而不是君主的名字。

伯克，柯尔克孜语称“Bek”。这一官名早在突厥汗国时期便出现。在清代，这一官号是南疆一些部落头人的称号，而北疆的部落头人则称“阿克拉合奇”。

自清政府平定准噶尔之后，柯尔克孜族的职官制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清政府为了把氏族部落头目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多次册封柯尔克孜部落头目官衔。据《新疆识略·布鲁特》记述，自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起，清政府先后封巴噶什等19个部落二至七品官70多人。另据《西陲总统事略·布鲁特源流》记载，嘉庆十二年（1807年），东、西布鲁特15个部落共63人授有官职，其中二品2人，三品3人，四品6人，五品9人，六品24人，金顶17人，蓝翎2人。新疆建省以

^① 拉施特主编、余大钧等译：《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46页。

后,特别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之后,柯尔克孜地区完全按照县、区、乡、村的行政体系划分,部落头目被委以区长、乡长等职。

第三节 婚姻制度

柯尔克孜族的婚姻制度主要是一夫一妻制,是男娶女嫁、从夫方居住的单偶婚。由于受伊斯兰教一夫多妻制的影响,牧主、氏族部落头人、伊斯兰教上层人士和无子女家庭也存在一夫多妻现象。五十年代后,一夫多妻现象已不存在。

柯尔克孜族婚姻的另一特色是氏族外婚制。同一氏族一般不通婚,习惯上直系 7 代和旁系 5 代亲属之间不得通婚,与其他氏族、部落或民族的孩子同吃母乳长大的男女,也不得通婚。他们认为吃同一母乳的两个孩子就是亲兄弟姐妹。

由于与其他民族交错杂居,与外族通婚的现象也存在,南疆的柯尔克孜族有的与维吾尔族通婚,也有与塔吉克族结婚的。北疆的有些柯尔克孜族与哈萨克或蒙古族通婚。黑龙江省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则与汉族及其他民族通婚^①。不过,一般情况下,不与不同宗教的民族通婚。

柯尔克孜族的婚姻具有买卖婚的性质,其聘礼极为惊人。从订婚到定婚,男方要陆续付给女方大量的牲畜和许多财产。据史籍记载,唐代的黠戛斯人“婚嫁纳羊马以聘,富者或百千计。”(《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五十年代前,聘礼一般是“托库孜喀拉”(9 头一群的 9 群牲畜)或“托库孜塔尔图”(9 件一封的 9 种财产),一般情况下,一个“喀拉”包括 1 峰骆驼、4 匹马、4 头牛。9 个喀拉就是 9 峰骆驼、36

^① 《柯尔克孜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7 页。

匹马、36 头牛或相当于这个价值的羊群。如果没有牲畜作聘礼，就以“托库孜塔尔图”来代替，它包括 9 件一封的金银首饰为主的 81 件衣裳、布匹、钱币和其它财产。有钱的巴依（财主）、部落头目等封建贵族的聘礼更多。

柯尔克孜族的婚姻一般是父母或氏族部落头人包办，男女没有自由。订婚形式有四种：一种是指腹婚（白勒库达），一种是摇篮订婚（白希克库达），一种是成年订婚（巴拉库达），一种是换门婚（卡依奇库达）。指腹婚即怀孕期间 3—6 个月以后订下婚约。子女出生后，如果一方是男，一方是女，婚约就有效。若一方死去，婚约可取消。摇篮订婚即双方在婴儿时期定下婚约。成人订婚即是在双方子女年满 7 周岁或结婚前所定婚约。换门婚即两家互相交换姑娘作为自己的儿媳，这种婚姻聘礼较少，男方只给女方交纳吃奶礼。这种礼品包括 1 条头巾、1 件大衣、1 件连衣裙和 1 双皮鞋以及少量财产。结婚仪式也比较简单，不少贫穷牧民采用这种缔结婚姻的方式。此外，柯尔克孜族中还存在姑表婚和姨表婚。这两种婚姻亦较省俭。

五十年代前，男女结婚较早，女性一般 12 至 15 岁便可结婚。如果女性超过 15 岁仍未结婚，就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习惯上哥哥和姐姐结婚之前，弟弟和妹妹不能结婚。

清代，柯尔克孜族的婚姻“多从一而终，夫妻反目，则延阿浑（伊斯兰教神职人员）诵经以调之。”（《新疆礼俗志·布鲁特》）五十年代前也一样，一经缔结婚姻，便不能随便解除，一般是不允许离婚的，尤其是女方，没有毁约和离婚的权利。即使丈夫去世，也必须实行转房制，嫁给丈夫的哥哥或弟弟，如无兄弟则嫁同家族或同氏族之人。柯尔克孜族认为，女子嫁到夫家，不仅属于夫家，同时属于夫家的氏族，成为夫方氏族中的一个成员。为使本氏族的人口和财产不流入别的氏族，于是规定由亡夫的兄弟或近亲和氏族成员继承她们的婚姻关系。如果男女未正式结婚，但已定婚并交了很多彩礼，而未婚夫不幸

去世,也必须实行转房制,由未婚夫的兄弟或叔伯兄弟娶未婚妻为妻;若未婚妻不幸去世,未婚夫可娶其妹为妻。如果未婚夫之弟年龄太小,未婚妻年龄太大,可与未婚妻之妹调换。

五十年代后,婚姻观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早婚、一夫多妻、转房制等陈规陋习被逐渐抛弃。

第四节 亲属制度

一、亲属关系

柯尔克孜家庭成员在家庭中有明确的分工。男子主要从事放牧、耕地、收割、打柴、剪毛、接羔、打猎等体力劳动。妇女主要从事家务劳动,缝纫刺绣、擀毡、搓绳、挤奶和加工畜产品等,羊下羔时,还必须帮助男子接羔。男孩主要放羊羔、驯马。女孩一般从事缝纫、刺绣等。家务劳动中,媳妇负担最重,白天要做饭和其它家务劳动,夜里还要看守羊圈。

在多子女的家庭中,儿子长大成婚之后,依顺序另立门户,父母只留下幼子作为自己的继承者。养子与亲生子女一样看待,如果养子在地位或生活上受到歧视,其父母会受到舆论谴责。

柯尔克孜族的亲属范畴比汉民族大得多,具有比较浓厚的氏族社会亲属观念。如父方亲属不仅包括父方直系、旁系血亲,而且也包括其他氏族成员;母方亲属既包括外祖父母、舅父母等直系和旁系血亲,也包括母方的其他氏族成员。夫方亲属和妻方亲属也一样。也就是说,同一氏族的人一般都视之为亲属。母方氏族和妻方氏族成员也认为有亲属关系。两个素不相识的人相见,首先相互询问属于哪一個部落,如属于同一个部落,就亲热起来;如属于同个氏族,便视为亲

属,更加亲热。他们认为同一氏族的人都出自同一个祖先,都有血缘关系,因此都是亲属。

亲属之间有各种权利和义务。首先有互相帮助的义务,柯尔克孜族有“近亲相帮、同族相助”的好传统。无论是直系、旁系亲属,在各方面都应互相帮助,而不能斤斤计较。如剪毛、擀毡、打草、修畜圈等,需要集中较多的人一齐去干,单家独户难以完成,当事人便请近亲和同氏族的人帮忙,每一户都有帮助亲属的义务,同时也有请近亲和同一氏族成员的权利。帮助别人从不索取报酬,有时由当事人招待一番就行了。另外,逢婚丧嫁娶,亲属和同氏族成员也不分你我,尽力支持。有钱的出钱,有物的出物,有力的出力。如果是办丧事更是非帮忙不可。若不帮忙,就会受到众人的非议和谴责。其次,有相互救济的义务。如有人遭受自然灾害(雪灾、水灾、火灾、风灾等)而生活困难时,可向亲属和同一氏族的人要求接济帮助。这时,所有亲属和氏族成员都会根据自己的情况,给予济助,任何人都不会吝啬。如有人拒绝济助别人,就会被认为是破坏习俗而受到歧视,当他一旦处于困境时,全氏族的人都不会理睬他。第三,有相互保护和复仇的义务。如果亲属中有人被他人侮辱、侵犯或杀害时,所有亲属都有义务保护和帮助复仇。若亲属中有叛逆者与他人勾结危害自己的亲属,所有亲属便和他断绝一切关系。

二、亲属称谓

柯尔克孜族的亲属称谓有父方亲属、母方亲属、夫方亲属和妻方亲属之分。在各种称谓中,最基本的是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和儿女等的称谓。父亲称“阿塔”(ata),母亲称“艾奶”(ene)或“阿帕”(apa),哥哥称“阿嘎”(aga)或“阿克”(ake),姐姐称“艾杰”(eje),弟弟称“伊尼”(ini),妹妹称“卡仁达什”(karindash,男子呼)或“森恩迪”

(singdi, 女子呼), 儿子称“吾勒”(uul), 女儿称“克孜”(kiz), 孙子称“乃比热”(nebire)或“乃比热吾勒”(nebire uul), 孙女称“乃比热克孜”(nebire kiz), 丈夫称“艾尔”(er), 妻子称“喀亭”(katin)、“阿雅勒”(ayal)或“克林切克”(kelinqek), 媳妇称“克林”(kelin), 嫂子称“坚艾”(jenge), 姐夫称“杰孜迭”(jezde)。祖父母在父母称谓前加“qong”(大)表示, 意即“大父亲”、“大母亲”。

母方亲属一律在基本称谓前加“塔伊”(tay), 即外祖父母在“阿塔”(父)、“艾奶”(母)前加“塔伊”, 舅父母在“阿嘎”或“阿克”(哥哥)、“艾杰”(姐)前加“塔伊”, 婍父母在“杰孜迭”(姐夫)前加“塔伊”。

夫方亲属和妻方亲属称谓相同, 在基本称谓前加“卡英”(kayin), 即岳父和公公同称“卡英阿塔”, 岳母和婆婆同称“卡英艾奶”, 小舅子与小叔子同称“卡英伊尼”, 大姨子与大姑子同称“卡英艾杰”。

舅表、姨表和姑表兄弟姐妹的称谓在兄弟姐妹的称谓前加“别列”(bolō)构成。柯尔克孜语“别列”意“分”、“分开”, 意即“分开的兄弟姐妹”。

三、财产分配和继承制度

柯尔克孜族五十年代前主要从事畜牧业, 家庭财产主要是牲畜。父母在世时, 往往把牲畜分给家庭中的所有男子, 称“安奇”。如果没有牲畜, 可以其它有纪念意义的物品来代替。“安奇”不经本人同意, 一般不得转让、出卖或宰杀。父母在世时分得财产并另立门户的儿子和已出嫁的女儿, 没有遗产继承权。根据柯尔克孜族财产继承制度, 财产主要由幼子继承, 可得遗产的十分之四, 其他子女共得十分之六; 如果是两个儿子, 幼子得遗产十分之六, 长子得十分之四; 如果是双胞胎, 各得遗产一半; 未出嫁的女儿有继承权, 可分得十分之二遗

产；如死者母亲健在，可分得遗产十分之一；有子女的妻子与子女共同生活，不再分遗产，没有子女的妻子则可分得遗产的十分之二；养子和随嫁子女不得歧视，与亲生子女一样有继承权。无儿子、只有女儿的家庭，遗产由女儿继承，出嫁之后，可以带走分得的遗产。不得以任何借口剥夺女儿的继承权，否则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无子女的家庭，遗产由父系血缘亲属继承。按血缘关系的亲疏决定由谁继承，首先是死者的兄弟，其次是兄弟的子女，最后是旁系七代之内的亲属分配。习惯上绝嗣者的妻子的亲属也可得到少量遗产，但其他姻亲则没有继承权。总之，绝嗣者的遗产过去不能由本氏族或本部落之外的人继承。

第三章 信 仰

第一节 图腾崇拜

鹿是柯尔克孜族的一个重要图腾。如前所述，柯尔克孜族有三个以鹿为名的部落，一个是“布库”，意为“鹿”；一个是“萨尔巴噶什”，另一个是“冲巴噶什”，“巴噶什”意为“驼鹿”，“萨尔”意为“黄”、“黄色”，“冲”意为“大”，“萨尔巴噶什”即“黄驼鹿”，“冲巴噶什”即“大驼鹿”。这三个鹿部落可能是由一个鹿部落分化而来的，为了相互区别，同时也为了表示同出一源，分出来的两个部落便以“黄驼鹿”和“大驼鹿”为名，从名称上可以看出三者的亲属关系。这正如印第安人一样，鄂吉布瓦人的龟氏族分为三个龟氏族：泥龟、啮龟和小龟。摩黑冈部落火鸡氏族分化为火鸡、雏鸡和鹤三个氏族^①。至今，柯尔克孜民间仍流传鹿妈妈的神话。传说古代柯尔克孜人曾遭受一次空前规模的战争洗劫，使整个柯尔克孜人濒于灭绝。幸亏有一男一女两个孩子进山采野果，免遭劫难。当他们从山里回来时，见家乡尸横遍野，血流成河，一个活着的人也没有。两个小孩不知如何是好，绝望地恸哭起来。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2、97—98页。

这时,一只母鹿过来领他们到山里,用自己的奶养育他们。历经种种磨难,两个孩子终于在母鹿的精心抚养下长大成人。由于只有他们两个人,为了繁衍后代,他们结为夫妻,并生下子女。据说布库部落就是他们的后裔。过去,整个柯尔克孜族都对鹿十分崇敬,称鹿为“鹿妈妈”,视鹿为神圣动物。

牛也是古代柯尔克孜人的图腾之一。至今,柯尔克孜族民间还流传青牛神话:相传,人类生活的大地共分7层,整个由一头巨大的青牛的一只角顶着。当它这只角疲劳时,便换另一只角来顶。在换角时,大地受到震动,就出现人们所说的地震。为了避免地震,防止灾难降临,民间普遍存在为劳累的青牛祈祷,祝愿它身强体壮,永不疲劳的习俗。

第二节 巫 术

巫术是原始宗教形式之一。五十年前,巫术在柯尔克孜民间普遍存在。

在近代,柯尔克孜族民间有一种求雨魔石,名为“加达塔什”,人们以为它具有魔力,可以凭它的魔力以求得雨水。一旦久旱不雨,有些人便手拿求雨石求雨。这种求雨石,早在古代柯尔克孜人中便存在。传说柯尔克孜的祖先传下一块求雨石,为柯尔克孜巴依、何尔孜、突尔克三兄弟共同使用。他们曾为争夺这块求雨石而发生战争。可见,以“加达塔什”求雨石求雨的习俗源远流长。

清代的柯尔克孜人存在以巫术求雪的习俗。《新疆礼俗志·布鲁特》:“其牛羊重雪水,不雪,则延毛拉咒经,以绳系龟壳一、蛤蟆一,悬净水上,咒之。龟背浸浸,见水珠点,顷刻即雪,谓之下割答。”这种巫术无疑也是远古时代遗传下来的。

人一旦患病，民间往往以巫术祛病驱邪。其中一种是借畜驱魔，“有病者，毛拉禳之，屠羊于前，击鼓踏舞。谓鬼附羊身以灭”（《新疆礼俗志·布鲁特》）。五十年代前夕，此俗仍存。如家中有人患疯癲病，特别是小孩惊风，以患者名义找一只公山羊羔，让羊从左到右绕患者转3圈。转圈时，如羊撒尿或打喷嚏，则认为吉祥。然后让羊与患者为伴，直到好转为止。柯尔克孜族认为，疾病将随羊而去，不再返还。之后，将羊放生。放生的羊不得转卖他人，不得送给亲友，也不能剪毛，必须放归自然，任其老死。另一种为“乌楚克塔西”的巫术，如患头痛、牙痛、肚痛、发烧等，用一块浸过水的破毡片或烂鞋垫拍打痛处。以为这样，可使病魔离去，病即痊愈。^①

五十年代后，随着医疗条件的逐步改善，以巫术祛病驱邪之俗逐渐减少。

第三节 自然崇拜

万物主宰者天神很早就在柯尔克孜人中存在。在黠戛斯人的居住地——叶尼塞河流域发现的碑文中已有天神“腾格里”（tangri）一词，这说明六至九世纪的柯尔克孜人已崇拜天神。据《米撒儿行记》记述，十世纪的柯尔克孜人“信奉苍天，朝南方祷告，尊敬天上的祖合勒（？）金星和土星，而认为火星不吉利”^②。他们认为，天神主宰一切，既能给人予幸福与财富，也能降灾祸予人。伊斯兰教传入柯尔克孜人社会后，天神往往为安拉代替，有时则与安拉混为一谈。不过，天神观念仍或多或少残存在民间，有些地方的柯尔克孜人认为，天神居住在

^① 据柯尔克孜族多里昆·吐尔地、阿地力·朱玛吐尔地介绍。

^② 引自《柯尔克孜族简史》，第5页。

蓝天之上,将财富赐予人类。当有人身患重病,生命垂危时其亲人须宰一只小山羊羔祭天。祭时,在病者脖子上挂一米多长的白纱布,祈求天神保佑患者转危为安。祈祷完毕,再按顺时针方向绕毡房 3 周。如患者康复,把白纱布浸油烧掉。

土地也是柯尔克孜人崇拜的对象之一。古代柯尔克孜人普遍相信自己是大地母亲之子,是大地造就了人类,因而将大地看得特别神圣。他们认为,谁如果不敬重土地,谁就是对母亲的背叛;谁如果对大地没有敬仰之心,他死后也将不被大地所容纳。至今,人们在离开故乡时,还用布包一把故乡的土随身携带,表示对故乡土地的敬仰与思恋,同时也希望大地母亲能赐给自己好运气。

柯尔克孜族历史上也曾经崇拜过雷。由于柯尔克孜族主要从事畜牧业,牧草生长的好坏对他们来说,至关重要。而他们发现春雷响后,天降春雨,万物复苏,牧草发芽、生长,牛羊从此有草可食,人也从此有鲜奶可喝;秋分之后,雨水较少,牧草枯黄,而雷也从此不再出现。这种现象使他们以为牧草的生长、枯黄与雷的出没有必然的联系,是雷主宰着雨水和万物的生长,因而十分崇拜雷。唐代的柯尔克孜人“祠神惟主水草,祭无时”(《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他们所祀之神可能就是主宰雨水和牧草生长的雷神。在近代,仍有祀雷之俗,每当春雷响第一声时,柯尔克孜人便手提奶桶走出毡房,敲打锅碗瓢盆等器皿,并大声喊叫:“大地裂开草盛,乳房裂开奶生!”边喊边围绕毡房奔跑,祈求雷神保佑,来年风调雨顺,牧草茂盛,牲畜兴旺。然后把奶桶放在毡房外面,准备接受天降的奶汁。

柯尔克孜人对星有一种特殊的感情,他们认为,天上的星星与人类社会有着密切的联系,天上的每一颗星都代表地上的一个生命,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寄托生命的命星。如果天上有一颗星星陨落,人间就有一个人去世。这种观念一直流传至今,并保留一些崇星习俗,如不许在星光下裸体,不许将落入眼里的杂物吹向星空。妇女如果乳房疼

痛,就在星光下梳头祈求早日康复。柯尔克孜族民间普遍流传北斗星神话和三羊星神话等。黑龙江富裕县每年10月25日祭北斗七星,用荞麦面做1万个佛灯(点黄油)上供。

此外,古代柯尔克孜人还崇拜水、火、山和雪。

第四节 动植物崇拜

狩猎是古代柯尔克孜人的主要生产活动之一,而驯鹰是猎取动物的能手。因而人们对鹰十分崇敬,并视之为神鸟而加以崇拜。他们称鹰神为“布达依克”,说它是万禽之王。他们十分希望自己能有鹰一样的力量和技能,能够更好地获取生活资料和战胜各种自然灾害。过去他们把鹰皮完整地剥下来,给小孩缝制衣服,以为这样小孩能像雄鹰一样勇猛、矫健、灵活。时至今日,柯尔克孜人还有在新生婴儿的摇篮和衣领上缀鹰爪或鹰毛的习俗。此外,柯尔克孜人还认为,鹰具有驱逐妖魔的神力。因为人看不见妖魔鬼怪,只有鹰才能看见。当鹰扑到人的肩上时,则被认为是鹰发现了蹲在人肩上作恶的妖怪。这时人会摔倒,甚至会昏迷。醒来后则认为身上的妖魔已被鹰驱逐,从此会身体健康,交上好运。因此,柯尔克孜过去有放鹰猎妖的习俗。

绿色苍蝇在柯尔克孜人中占有特殊的地位。他们认为,人和绿蝇有着神秘的联系,每个人的灵魂都附在一个特定的绿蝇上,人死之后,灵魂不灭,附在绿蝇身上,与绿蝇一起进入另一个世界,如生前一样自由。这种信仰与国外一些民族的图腾信仰十分相似。国外不少民族相信人死后灵魂不灭,附入图腾动物体内继续生存,死者灵魂附体的动物便因此成为死者亲属的神圣动物,并作为祖先受到尊敬。有的民族则相信死者灵魂化身为图腾动物。因此,绿蝇可能是古代柯尔克孜人的图腾之一。

柯尔克孜族还崇拜龙、虎、蛇。柯尔克孜族传说中的龙是一种躯体庞大,形象可怕,能吞吃人和任何动物的庞然大物。他们认为,龙之所以具有这样的体态和神力,是由于受到上天的宠爱,因而对龙既恐惧又崇敬。史诗《玛纳斯》中,龙常和其它动物伴随英雄玛纳斯一起出征,佑助其战胜困难,夺得胜利。这充分说明古代柯尔克孜人对龙的崇敬。黑龙江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认为龙主宰雨水,如遇干旱,须在古怪的树木或敖包树前举行仪式,首先宰牲供神,然后萨满跳神。仪式结束后,人们互相泼水,认为这样会感动龙王爷,使它招来雨水。虎在柯尔克孜人心目中是百兽之王,是力量和勇敢的象征,是战神。因之,对虎一直保持着崇敬心理。蛇,在柯尔克孜看来是一种神秘动物,认为蛇进屋是吉祥的预兆,它不仅不会伤害任何人,还将给主人带来好运气。所以,柯尔克孜人见到蛇进屋十分高兴,总是立即给蛇洒些白面或牛奶,以洁白纯净的食物表示对蛇的崇敬。此外,给蛇敬了白面、牛奶之后,不能赶蛇走,应让蛇自己离开,更不准伤害蛇。他们认为,谁伤害了进屋的蛇,不久会突然身遭不测,甚至丧命。

在植物崇拜中,柯尔克孜族主要崇拜树。传说,柯尔克孜人的祖先是一棵孤立的树所生。因此,柯尔克孜人对树十分崇拜。在史诗《玛纳斯》中,也有树崇拜的反映。如加克普老人无子,他把老伴绮依尔迪送到森林中去,她在林中独居,向神祈祷。从森林回来后,她怀孕了,生下了英雄玛纳斯。这种崇敬树木的观念,一直流传至今。人们从不砍伐孤立的树,视之为圣树。此外,他们还把戈壁上的沙棘树视为镇妖树,现人们还常把沙棘树枝条挂在门上,或放在室内,驱魔镇妖,护佑全家平安^①。黑龙江省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每年4月18日还祭祀树神“害拉斯”。届时宰羊、杀牛或猪,集会一天并举行赛马和射箭活动。

^① 据柯尔克孜族多里昆·吐尔地·阿地力·朱玛吐尔地介绍。

第五节 萨 满 教

萨满教是一种以萨满为核心的宗教形式。柯尔克孜族在信仰伊斯兰教之前，主要信仰萨满教。

萨满是通古斯语诸族对巫师的称谓，唐代的柯尔克孜人则称之为“甘”，《新唐书·回鹘·黠戛斯》：黠戛斯人“呼巫为甘”，即柯尔克孜语“kam”的汉语音译。近现代则译作“喀木”。“喀木”是古代柯尔克孜人对巫的称谓，现在一般称之为“巴克西”。

柯尔克孜族的巴克西的产生与其他民族基本相同，充当巴克西前，神经和身体总会出现不正常状态，如眼前经常出现幻影，或头痛，手脚抽筋，甚至会大病一场。在这种情况下，须请年岁较大的巴克西带他为徒，并举行仪式，经过一段时间后，便成为巴克西了。巴克西有些是由父传子，如乌恰县铁列克乡的霍加克，就是接替其父而成为巴克西的。但更多的不是由父传子，如该乡奥斯曼、马帖勒两位巴克西，其上辈均无人当过巴克西。

巴克西有自己的神灵，据调查，前述乌恰县铁列克乡的4个巴克西都是同一个神灵，因为他们是同一个部落。其神灵的名称和形象，一般不告诉别人。霍加克巴克西对调查者说“我的神灵是一种很像人，但又不是人的一种生物，他的名字我不能告诉你们，否则会给我带来麻烦的。每个巴克西的神灵是什么，别人不该问，问了我们也不会告诉。”^①

柯尔克孜族的巴克西没有特别的作法用具。如在毡房作法驱魔，

^① 满都尔图：《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族萨满教调查》，载《民族文化习俗及萨满教调查报告》，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第248页。

则在举行仪式前,将一条皮绳(阿尔坎)的一端系于毡房顶天窗的木架上,下端系于竖在地上的木桩或铁桩上,上下垂直,皮绳用白布缠一层,在离地约一米半的高度,将长约一米的白布系在皮绳上。这条皮绳称之为“图格”,意为神杆,是连接天和地的。巴克西祭神驱鬼时,在图格旁生一堆火,构成其祭祀仪式的中心。巴克西手中的器物只有一根皮鞭,是用牛皮做的,用后便丢弃,再作法时重新制作。此外,就是烧红的坎土曼、铁锹等,巴克西用手抓或踩,然后抚摸病人或拍打病人的手脚。

巴克西的神职主要是驱魔治病。如有人生病,便请巴克西作法术。直至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仍有请巴克西治病的。据实地考察者介绍,1992年8月12日,乌恰县铁列克乡举行了一次跳神治病仪式。请求治病的有3个人,一个是患有痴呆症的男青年,另二个是因头痛而全身无力、手不能拿东西的青年女子。参加跳神的有三个巴克西,即前述三位巴克西。跳神仪式表现出激烈粗犷,仪式开始时,63岁的霍加克巴克西让病人俯卧在地,抚摸和拍打其背部,进而踩其身上,时而口中吸口水喷向病人面部,将已点燃的香烛(浸过油的数根芨芨草)在病人张开的口中摇晃,并在病人面前环绕。30多岁的马帖勒巴克西在仪式开始绕场一周,猛力摇动毡房,甚至将毡房连接天窗的板条抖落下来,然后趴在地上口吐白沫,顺“图格”绳攀上毡房顶后既呼喊又唱词。在整个过程中,巴克西们发出“嘘嘘”、“哈哈”的叫声,似乎在模仿某种动物的叫声。仪式临近结束时,一直不露声色、年岁较大的奥斯曼巴克西托着放置已点燃的香烛托盘上场,场上的巴克西各持一支香烛与病人围坐一圈,用香烛在病人面前摇晃一周并唱词,之后将香烛放回盘中撤走,仪式至此结束^①。有的巴克西的跳神方式略

^① 满都尔图:《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族萨满教调查》,载《民族文化习俗及萨满教调查报告》,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第248页。

有不同,他们将布撕成长条,拧成蛇状,放入阴暗的墙洞里;同时敲碗、桶,摇首摆臂,做各种动作,以驱邪祛病。

第六节 喇嘛教

喇嘛教主要为新疆额敏县的柯尔克孜人所信仰。他们信奉喇嘛教是受蒙古族的影响。他们来额敏之前是信奉伊斯兰教的,来额敏之后,由于人数很少,成为蒙古族统治者的属民。因额敏县是喇嘛教盛行的地区,同时在生产、生活和婚姻等方面与蒙古族保持密切的关系,后来他们便逐步改奉喇嘛教。

柯尔克孜族称喇嘛庙为“库日也”。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调查,额敏县五区七乡有一个属于柯尔克孜族的喇嘛庙,有喇嘛 42 人(都是柯尔克孜族),其中一个大喇嘛,一个嘎斯库,是喇嘛庙的主持者。凡婚姻、丧葬、祭祀等,均请喇嘛主持仪式。订婚时,要请喇嘛测算男女八字是否相合或相克,如果相合,就可以订婚,相克就作罢。在认门、婚礼、认亲等大小仪式中,都请喇嘛念经,祭天拜佛。葬礼、7 天祭和 40 天祭亦要宰牲举行仪式,请喇嘛念经祈祷。

第七节 伊斯兰教

柯尔克孜族信奉的伊斯兰教属逊尼派。逊尼派自称正统派,将穆罕默德的言行作为自己的主要准则。逊尼派内部又分哈乃斐、沙斐仪、马立克和罕百里四大学派,柯尔克孜族主要属于哈乃斐派。

由于柯尔克孜族主要以游牧为主,经常搬迁,居住不定,所以多数地区没有固定的礼拜寺和经文学校。游牧生活方式不允许他们完

全履行伊斯兰教教义规定的一切义务,牧民受伊斯兰教的影响也因此受到限制。在伊斯兰教五功中,除了履行念功(即终生念诵“除真主外别无神灵,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外,对其它功要求并不那么严格。在柯尔克孜族中,每天做5次拜功的不多,大多做2次或3次。集体做拜功时,多在阿寅勒的草坪上举行,其仪式也比其他民族简单得多。另外,五十年代前,柯尔克孜族地区没有严格的宗教法律机构和分工明确的喀孜(宗教法官)和阿訇、依麻木等宗教人士,担任宗教职务的人员一般只在民众作礼拜时宣传礼仪和教规,以及举行各种仪式(如婚礼、丧葬、割礼等)时才履行一般的宗教礼仪和起证人的作用,其地位不如阿寅勒、氏族、部落头人和世俗伯克及比等。

肉孜节和古尔邦节是伊斯兰教节日,节日时间世界各地统一,其主要仪式与我国其他伊斯兰教民族略同,但有自己的特点。

肉孜节也叫开斋节,斋月期满的那一天,即为开斋节。是日黎明,全家老少进行大净(沐浴、净衣、洁处)。其后,男子(多为老年男子)集体举行宗教仪式“乃玛孜”(聚礼),如有礼拜寺,则到礼拜寺;如无,则在草坪上举行。仪式结束后,到坟地念经祈祷。之后,回家宰羊和准备其它食品。过去,肉孜节要过3至5天,现在一般为1至2天。

古尔邦节意为宰牲节,它比肉孜节更为隆重,内容也更丰富。这一天要宰杀本年度生的黑色公羊,并准备丰盛的食品。清晨,老年男子也要集体到礼拜寺或草坪做“乃玛孜”等活动。过去,古尔邦节要过3至15天,现在一般为3天。

节日期间,除了举行“乃玛孜”仪式之外,还要相互拜节和举行各种娱乐活动等。人们身穿新衣,成群结队,互相拜节,彼此庆贺。每到一家,主人都要拿出丰盛的食品招待。按照柯尔克孜族的习惯,这一天,小伙子路遇姑娘时可拦住去路,请其唱歌、跳舞。一直到姑娘答应了要求或赠送手帕和其它礼物后才放行,此举为节日增添了乐趣,别有风味。拜节之后,老年人聚在一起,谈古论今,讲故事,说笑话,或举

行考姆孜弹唱,尽情欢乐。年轻人一般在平坦的划地上举行叼羊、赛马、摔跤、角力、马技表演等竞技活动。姑娘和年轻媳妇们也聚在一起,举行跳舞、唱歌、猜谜语、荡秋千、丢手帕等游戏。夜晚,举行全阿寅勒(牧村)的大会餐。在一块平坦的草地上举行,上铺几十米长的餐布,各家要把节日食物拿一部分来摆到上面。全村男女老幼围餐布而坐。一位年纪最大的老者作节日演说,祝全村人畜平安,生活幸福,然后端起酒碗向大家祝福。之后,大家互相敬酒,并要唱祝酒歌,晚辈向长辈敬酒时,长辈要吻晚辈的前额。晚餐后,举行节日娱乐活动,一般有考姆孜弹唱、男女对歌、男女共跳集体舞、月下拾物、月下赛跑等。通宵达旦,歌声不断,舞步不停。整个节日夜晚都沉浸在欢乐之中。

第四章 礼俗

第一节 相见礼

柯尔克孜族民风敦厚淳朴，尊老爱幼，极重礼仪。平常两人在路上相遇，要用手抚胸躬腰和握手致意，并总是相互询问家中大小及牲畜等情况，从高堂父母到兄弟姐妹，从生活安乐到收成好坏，一直问到牛羊马驼。问候快得像连珠炮一样，使人接应不暇。即使是同村人，也总是见面必问，哪怕是早晨刚见过面问候过，下午相见也同样要问候一番，这似乎成了礼节性的问候辞。这套问候辞不仅是成人，就连10多岁的小孩也背得滚瓜烂熟，见人问话，运用自如。问候完毕，然后礼让而过。青年人与老年人相逢，则要侧身弯腰，等老人走过后才可以走。如青年人骑马路遇老人，要下马向老人行礼，老人则在马上欠身答礼，待老人走过后，年轻人才可转身上马。

客人与主人相见，礼节更多。当主人听到外面有客人的声音，不论认识与否，都要走出家门，快步来到客人面前，拉缰扶镫请客人下马。男的接待男的，女的接待女的。男子相见，要抚胸和握手，并俯首问安。长辈要吻晚辈的前额（男性不能吻12岁以上的女性），以示爱护，并抚摸其头顶；晚辈要吻长辈的手背，以示尊敬。女子相见，更显

亲热，首先紧紧拥抱，然后互相吻面，并要吻出声来。若只有男客人，女主人也要出门相迎，但须用长头巾半遮着脸。如果来客是青年人，要老远下马，右手抚胸，左手牵马，步行前来，主动与主人相见问安。如是新婚妇女或未出嫁的姑娘，男人（尤其是长者）不能出门迎接。根据习惯，主人不出门迎接客人，就说明他的辈份比客人大。

第二节 待客礼

盛情待客，是柯尔克孜人的优良传统。客人来家，不论他是哪一个民族，也不论是否见过面，都要热情款待，不得怠慢。如果不招待客人，尤其是在太阳落山后放走客人，被认为是一种失礼行为，会受到舆论谴责。

招待客人有各种礼节，主人待客，不可失礼；客人作客，更要严守做客的礼仪。客人进门，主人请客坐上座，然后在客人面前铺上餐布，上放馕、油炸疙瘩、奶酪、糖果等，并以奶茶或马奶招待客人。如果是远客或亲戚，一般要宰羊款待。主人牵一只羊到门内，面向客人立，并举起双手说：“请客人接受我的心意”，客人随即高高举起双手做“巴塔”（祈祷、祝福词），“巴塔”没有固定的祝祷词，一般是求真主保佑主人全家平安，人畜平安，万事如意，未来幸福。主人宰羊待客，客人不能过分劝阻和拒绝，否则主人会不高兴。

肉熟之后，请客人洗手，并重铺餐布。如果端上来的是一大盘大块羊肉和羊肝、羊油，则由末席陪客用小刀逐块分给每一个就餐者；如果主人端上来的是只煮熟的整羊，有的地区由首席长者操起小刀，先从羊头上割下一块，双手递给男主人，意在代表全体就餐者向主人致谢。然后割下一块自食，并将小刀交给右座，接刀人也只能在羊头上割下一块自食，这样一把小刀走马灯式的传递，从羊头一直吃

到羊脚。有些地区主人给客人分肉,主客吃羊头肉(一些地区将羊尾给主客),然后按照顺序分给在座者羊尾、胫骨肉、胸骨肉、肱骨肉、股骨肉等。女婿和媳妇吃胸骨肉和肱骨肉。如果主客是夫妻二人,把羊头分给其妻子。客人把分得部分吃一半后,余下部分要送还主人或其小孩。主客吃羊头时,要先把羊头右耳送给席上长者或主人。羊肉快吃完时,要留一部分肉送还主人,表示感谢他的热情招待。最后再举行“巴塔”,并给客人洗手。这样便结束了宴席。

如果是特别尊贵的客人,主人要用马驹肉和骆羔肉招待。柯尔克孜族认为“马是诸畜之王,驼是诸畜之首”,以这种肉招待客人是最高级别的款待了。

第三节 诞生礼

婴儿诞生后,要举行仪式庆贺新生婴儿来到人间。根据传统习惯,如生了男孩,要向空中射3箭,预祝孩子长大后成为神箭手。现在一些山区的柯尔克孜人生了男孩,还要向空中放3枪。也有些人在新生婴儿的头边放一把乐器“库姆孜”,希望长大后成为一名好琴手。如生的是女孩,要在女孩的头旁放一把扫帚,希望女儿长大后成为善理家务的好主妇。有的地方当婴儿出世后,要在门上挂一块红布条,一直挂到满月为止。如是男婴,在门外挂一只弓箭或飞龙图像,意为孩子长大后成为一个勇敢的战士。如是女婴,挂一块用红布条制作的飞鸟图像,其上插一支羽毛,意为女孩长大后飞往自己想去的地方,建立幸福的家庭。此外,还婴请近邻和亲友前来参加仪式。当婴儿生下后,婴儿的祖父骑着快马向邻居和亲友报喜。这些家庭中的妇女(主要是老年妇女)带着衣帽、肥皂、香皂、肉食和其它物品前来祝贺。主人宰羊招待来客,举行诞生仪式。来客推选一位年纪最大的或德高望

重的妇女为代表,从一个碗中取出一勺牛奶(冬季可用奶疙瘩水),倒入另一个碗里,意为孩子长命百岁,名声远扬,一生清白纯洁。仪式期间,还举行各种娱乐活动。这种仪式一般连续举行三个夜晚。

第四节 满月礼

满月礼在婴儿出生 40 天时举行。这一天,婴儿要脱掉出生时穿的衣服,换上用 40 块花布缀成的衣服。主人必须请本氏族部落妇女和其他女性亲属参加仪式。这一仪式的最大特点是无论什么都要凑足“40”这个数。参加仪式的妇女不得少于 40 人。仪式开始时祖母或近亲一位老年妇女,把一个金镯或金戒指放进盛有水的木盆里,然后把孩子放入盆中,让 40 个来客轮流用木勺倒水慢慢淋在婴儿身上,先由德高望重的年老妇女开始,一人倒一勺,必须倒足 40 勺。淋浴完毕,在房子正中餐布上,点燃 40 支用生羊油制成的蜡烛,将孩子在烛光上摇晃 40 下。来客拿 40 块奶疙瘩,盛于一个新碗内,放在孩子面前。最后,第一个倒水的妇女,把孩子出生时挂在门上的红布和羽毛取下。这种习俗是古代遗传下来的,据说,40 勺水、40 下摇晃、40 块奶疙瘩,加起来共 120,它标志婴儿可活 120 岁。柯尔克孜人认为,一个人如果不患病和无意外,就能活到 120 岁。据传,古代柯尔克孜人在举行满月礼时,还要在毡房外生 40 堆火,母亲必须抱着孩子跨过一堆堆火,母亲抱着孩子用牙解开 40 个巾结。此外还要举行 40 位年轻妇女用箭射 40 把火的游戏。时至今日,偏僻山区的柯尔克孜族仍保留其中用箭射或用猎枪打火把的习俗。

第五节 周岁礼

柯尔克孜人称周岁礼为“加什托依”。周岁仪式的特点与满月仪式相似，以“12”这个数为佳。据说，古代柯尔克孜人举行周岁仪式非常隆重。仪式上要在毡房周围生 12 堆火，由 12 个小孩各把守一堆火。这些小孩身穿武士服，头戴武士帽，手持弓箭，威风凛凛。仪式开始时，这些小勇士从四面八方同时向 12 堆火射箭。然后，5 周岁以下的小孩让父亲抱着一一跳过火堆，5 岁以上的孩子则自己跨过 12 堆火堆。此外，在毡房附近的草地设 12 条粗毛绳栏，也让孩子一一跳过。在毡房围毡上挂上白羊、金牛、巨蟹、狮子、室女、天秤、天蝎、人马、摩羯、宝瓶、双鱼等 12 宫的图像，让孩子们记住它们的名称和顺序。主人须宰 12 种可食动物和禽类招待来客，并让周岁婴儿品尝 12 种肉。一些柯尔克孜地区的周岁仪式，至今仍保留跳粗毛绳和宰杀 12 种动物的习俗。

近现代柯尔克孜族的周岁仪式与古代既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似之处是做什么都以“12”为吉。不同之处是仪式活动不同，没有箭射火堆和跨火堆等仪式。仪式上除了请远近亲属外，还必须请 12 位小客人，让他们坐在毡房正中上座上。在他们面前铺上餐布，上放各种食品，中央燃一把蜡烛，让小客人吹灭。接着，给孩子喂上 12 勺牛奶（冬季可用奶酪水），意为正满 12 月。席间，坐在正中上座的 12 位孩子，拿 12 块奶酪和自带的礼物一起赠送给周岁小孩。年老贵客将盘中羊肉割下 12 块（一般是耳朵 2 块，眼睛 2 块，4 条腿 8 块）给孩子吃。另外，客人要把分给自己的肉留下一些送给孩子。饭后要举行适合于小孩的各种游戏活动。有些富裕家庭则举行赛马、叼羊、摔跤、马上角力、拔河等多种游戏。有些地方的周岁仪式上要举行剪

绳子仪式,先让孩子站着,用一根红毛线拴在孩子的双腿上,让一群三四岁左右的男孩从一百米的地方跑步到孩子跟前,解开红毛线绳。并奖励解下绳子的男孩。

第六节 割礼

割礼,是信奉伊斯兰教的柯尔克孜族根据教规,在男孩5—7岁时,为切除生殖器包皮而举行的仪式。所有信奉伊斯兰教的男子都必须履行这一仪式,否则不被认为是真正的伊斯兰教徒。

割礼由阿訇主持,专职的割礼师动手术。对于柯尔克孜族男子来说,割礼是仅次于婚礼的大礼,届时要举行隆重仪式,邀请诸亲和邻里参加。是日,男孩要沐浴更衣,穿上盛装,与几位小伙伴一起坐在房子正中上座上。其他来客不论年龄大小,都坐在他们左右两边(男人在左,女人在右)。主人必须宰牲款待来客。席间,割礼师给孩子送“吉力克”(一双羊腿骨肉),讲述关于割礼的传说故事,并唱“割礼歌”。动手术时,阿訇念经祈祷,割礼师用专用刀切除包皮。仪式结束后,来客给孩子送礼,大多是入学时需要的东西,也有送衣帽和钱币的。主人也必须给来客还礼。富有的家庭还必须举行赛马、叼羊等娱乐活动,热闹两三天。

现在割礼仪式有所不同,一般到医院由医生动手术,这样手术更安全,更有保证。

根据传统习俗,割礼是男子成人的标志。仪式后,孩子不能穿开裆裤,不能与父母和姐妹同床共被,更不能在长辈和妇女面前失礼。

第七节 婚 礼

一、订婚仪式

柯尔克孜族历史上的订婚仪式有指腹订婚、幼年订婚和成年订婚三种。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前两种订婚仪式已被逐渐淘汰，主要为成年订婚。

由于柯尔克孜族婚后一般不离异，所以他们对订婚非常认真，仪式非常隆重。订婚前男女双方必须详细了解对方情况，双方觉得有一定把握后始行订婚仪式。订婚仪式在女方家举行。是日，男方父母和近亲及村中长老一行至女家，须牵上一只活羊（富有人家带一只煮熟的整羊和几头牲畜），带上衣物首饰等，特别要带上一对耳环作为订婚的信物。有些地区的柯尔克孜族当男方订婚队伍来到村里时，要向来客身上撒些面粉，以示吉祥。仪式主要是男方父母给姑娘戴上耳环，这意味着姑娘是属于自己家中之人。接着，给姑娘梳“订亲头”，并把带去的衣服、鞋帽和首饰等全给姑娘穿戴上。与此同时，客人和主人要唱“订亲歌”。有的地方在举行订婚仪式时，双方之父肃立，把双手放在胸口，当众宣布遵守婚约，并请来宾作证和监督。有的甚至手捧《古兰经》，宣布绝不违背婚约。仪式结束后，主人即杀羊做饭，准备订婚宴，热情款待来客。男方客人把所带礼品按亲疏和辈分分送给姑娘家的亲属。女方主人也向男方客人还礼。

二、认婚仪式

认婚仪式在完婚仪式前一年或半年举行，地点仍在女方家。这

仪式主要是送聘礼和新郎、新娘相互见面。男方父母一般不参加这一仪式。新郎在嫂子和一群伴郎的陪同下，携带一批聘礼到女方家。至女家约一公里处，先人到女家，请求认婚。新娘在一伴娘的陪同下前往迎接。双方见面时，要唱“白提阿哈尔”（开场白）。然后，步行来到家门口，向等候在门口的岳父岳母鞠躬问候并赠送“见面礼”和聘礼。之后，新郎新娘来到另一个房子，相互赠送认婚礼。新郎一般送金银戒指等，新娘则送刀剑、绣花手巾、烟袋或其它纪念品。

认婚仪式后，双方不能违背婚约，尤其是女方，不能随意毁约。如果女方毁约，赔偿男方全部经济损失；如果男方毁约，不能追回已交纳的聘礼和其它礼物。此外，违约一方还要宰羊招待双方村中长老和原证人，举行毁婚仪式，双方当众宣布婚约无效。如果不举行毁婚仪式，则双方要给证人赠送物品，并要赔偿损失。

三、结婚仪式

柯尔克孜族的结婚仪式一般在羊肥马壮、气候凉爽的秋季举行。一般要举行三天甚至更长的时间。仪式先在女方家举行，是日，新娘的母亲、嫂嫂等女性亲属首先给新娘梳妆打扮。清早，即为新娘洗浴，然后穿上嫁妆。母亲为女儿梳最后一次头，边梳边唱《哭嫁歌》。母亲把女儿头上的满头小辫一条条拆开，辫成两条又粗又黑的大辫子。发型的改变，标志着天真烂漫的姑娘时代已经结束，进入人生新阶段。此时，女性亲属纷纷向新娘祝贺，祝贺她生活的开始。新娘的姐姐一边为妹妹收拾嫁妆，一边唱《劝嫁歌》，以表骨肉情长。

迎亲队伍由新郎和伴郎及近亲组成，须带一只烤全羊和各种礼物，驱赶若干羊只、马匹前往。到达新娘家的村子前时，新郎和两位伴郎留在村前，暂不进村，其它人则到村中。当客人来到家门前时，门前迎接的人一字儿排开，与迎亲的客人一一握手问候。当客人跨进门坎

时,早在门边等候的一位中年妇女向每人的肩上撒一点面粉,以示祝福,预祝新郎和新娘清白纯洁,互敬互爱。柯尔克孜族崇尚白色,视白色为吉祥标志。稍后,要举行一种名为“恰西洛恰西德”的仪式,意即婚礼开始仪式。由新郎家中的一位老者用木棍把毡房天窗挑开,一青年随即从天窗向外抛撒婚礼喜糖——油炸果、方块糖、水果糖、红枣、杏干、沙枣等,这时,男女老幼一哄而上,争抢喜糖。这样,在热烈气氛中拉开了婚礼的序幕。

与此同时,新娘的嫂嫂和年轻媳妇带着衣物、食品等物,到村外请新郎。她们首先在草地上铺开餐布,请新郎和伴郎吃饭,然后给新郎穿上礼服,请他回村。回村时,伴郎在前边引路,新娘的嫂嫂和姐姐等则拉住新郎衣服的后摆,不让他前进,真乃走三步退二步,一路上非常热闹。到新娘房门口,新郎抢着进,而新娘的嫂嫂和姐姐又百般阻拦,又要拉拉扯扯一阵,嬉嬉闹闹,十分有趣。新郎和伴郎走进房门,与新娘和伴娘互相鞠躬,赠送见面礼。

第二天,正式举行仪式,新郎和新娘在伴郎、伴娘的陪同下,来到仪式主持人、村中长老及阿訇面前,举行“尼凯”(一译“尼卡”)仪式,由阿訇念经,把一块蘸满盐水的馕或奶疙瘩分成两半,让新郎和新娘吃。此与《新疆礼俗志·布鲁特》所记略同:“女入门,男女对坐,以盐水蘸饼而食,犹合卺也。”柯尔克孜人认为,食盐是祖传的圣食。所以,他们在婚礼上往往把它作为结成正式夫妻和永不分离的象征。据传统习俗,不经过“尼凯”仪式和食用食盐的男女,包括已经订婚和认婚的男女,都不能认为是正当的夫妻。故“尼凯”仪式和食用食盐是柯尔克孜族婚礼上不可缺少的程序。

仪式结束后,一般要举行丰富多彩的传统的娱乐活动,如叼羊、赛马、马上角力等活动。

第三天,举行送新娘仪式。新娘父母给新郎赠送嫁妆,并在男方驮嫁妆的马头上,扎上一团棉花,表示双方已结良缘。新郎在接受女

方的嫁妆后,向岳父母深深地鞠躬三次,以示谢意。当新娘将要走出毡房时,一群男女青年让新娘坐在白毡毯或地毯上,从屋里抬到亲生父母和客人面前,向他们鞠躬三次。新娘头顶大红盖头,身穿大红连衣绸裙,外罩小巧玲珑的紧身黑色金丝绒坎肩,两根长发辫披在背后,发辫上系着长长的发饰,脖子上戴玛瑙项链,足穿铮亮的长统马鞋。临行前,新娘唱《告别歌》,母亲则抱着女儿唱《送嫁歌》,以歌声为女儿饯行,亲朋邻里纷纷向新娘祝福。唱完《送嫁歌》,新娘向母亲深深鞠一躬,便在伴娘的搀扶下,上马启程,前往新郎家。

迎亲队伍离开新娘家后,一路上边走边唱。每经过一个牧村,都有一群男女青年和小孩在路上拉着绳子,拦住新郎和新娘的马头。这时迎亲的老人须拿出喜糖和嘉果向拦路的人群扑头盖脑地撒下去,迎亲队伍在人们抢拾喜糖之时乘机而过(据说这是抢婚遗俗)。有的则在路上生一堆火,让他们跨过并往他们身上撒白面粉。当到达新郎村前,全村男女均前来迎接。两位盛装的年轻妇女上前把新娘搀扶下马,全体老少高举双手诵经祈祷,欢迎新娘并祝新婚夫妇幸福。随后,新娘和伴娘走进“洞房”(即毡房左边用一块花布遮挡起来的地方),其他人不得进内。

举行揭面纱仪式时,新郎请新娘出“洞房”。面纱揭开之后,新郎新娘要双双向新郎父母鞠躬问安(有的地方在婚礼期间,新娘不能与公公见面,须过二三天或一个月后才可见面),新娘要吻婆婆的手,以示孝顺;婆婆要吻媳妇的前额,以示慈爱。新郎父母向新娘介绍家人和近亲,着重介绍家族辈分和家规。

婚礼上,新郎家除了以丰盛的食物宴请宾客和乡邻外,还要举行叼羊、赛马、马上角力等喜庆活动。晚上则举行“会面舞”,首先是新郎新娘登场“会面”。跳舞时,新郎要一手抓住新娘的长辫梢,据说这是古代传下来的习俗。之后,一对对男女青年翩翩起舞,尽情欢娱,直至深夜。

各地柯尔克孜族的婚礼程序大同小异,但繁简不一。现代柯尔克孜族的婚礼较简单,仪式主要有订婚仪式和结婚仪式。

第八节 葬礼

一、停尸吊唁

人死之后,首先用白布条绑住下巴颌,以白布盖头,并把两脚的拇指指绑在一起。死者如是男人,将尸体停放在毡房的右面;如是女人,则停放在左面。头朝北,面朝西,停尸之处以布遮挡。有些地方在毡房左角挂死者的帽子、衣服、鞭子等,并在门外竖一黑色丧旗作为标志。死者女性亲属身穿黑衣,戴上黑纱,面向西坐,放声嚎哭,悲恸地唱起挽歌,赞颂死者生前业绩和高尚品质,诉说亲人去世给家庭带来的不幸。男性亲属和小孩亦身穿黑衣,手拿木棍,在毡房门外唱挽歌。报丧者骑马快跑,唱《死讯歌》,向亲友及阿寅勒、氏族和部落报丧。亲人和同一氏族部落的人闻讯后即前来吊唁,吊唁者骑着马,一边跑,一边哭,至距死者毡房约一里处下马,唱起挽歌,步行前来哀悼。

二、净身

根据伊斯兰教习俗,人死后必须洗去尘埃,干干净净地进入另一个世界。净身前,阿訇往死者嘴里滴清水,意在请死者灵魂升天。然后用清水洗尸,一般是男的由男人洗,女的由女人洗,老人由老人洗,青年人由青年人洗,12岁以下的小孩由长辈洗。净身之后,用白布缠身,男性包三层,女性包五层,包好后将尸体放入灵柩内,并以颜色鲜

艳的丝绒毯或红布盖在死者身上。

三、出 殯

人死后，尸体停放一般不超过三天。埋葬时间通常是早亡午葬和晚亡晨葬。出殡时，把灵柩抬到清真寺或平地上，在阿訇或伊麻木（教长）的主持下，参加葬礼的人举行“纳玛孜”仪式（诵经祈祷）。然后将尸体抬到墓地，进行土葬。按传统习俗只允许男性送殡，不允许女子送葬。墓穴一般是二米多深的直土坑，坑壁西面挖有一个洞穴，其长宽高低可容一具尸体。下葬前亦须念经祈祷，为死者赎罪，祝其灵魂升天堂。此时，参加葬礼者不能说死者的坏话，不能在背后议论，更不能要债。接着将尸体放入坑内西面的洞穴中，头枕北，脚朝南，面朝西。填土时，先由掘墓人往尸体上撒一把土，其后由死者之子和亲属填土。接着，送葬者各抓一把土撒到死者身上，再填墓坑。墓前以木板或木头作记号，或用木板和石块立墓碑，上刻死者姓名、生死年代和身份。

四、祭 墓

人死下葬后，一般要举行4次祭奠仪式，即在葬后的第三天、第七天、第四十天和周年日各举行一次。每一次仪式均需宰牲请客，哀悼亡灵。参加人数越多，主人越高兴。仪式最隆重的为周年祭，要举行叼羊、赛马等多种活动。

为祭奠亡灵，死者亲人40天内不能梳头、理发和刮脸。一年内不能穿新衣和花衣服；不能举行和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不能下丧旗；不能用死者的马匹和马具；不能举行婚礼。如果一年需要搬迁，死者的幼子和妻女要扛着丧旗及死者衣帽（女性死者的头巾和衣裙），走

在队伍前面。每走过一户人家或阿寅勒时，死者妻女要牵着死者生前用过的马，走在丧旗后面，大声唱挽歌。至周年祭时，可拿下丧旗，脱掉丧服，结束哀悼期。

柯尔克孜族的人生礼仪除了诞生礼、满月礼、周岁礼、割礼、婚礼和葬礼之外，还有命名礼、摇篮礼、骑马礼、女孩扎耳礼等。

第九节 竞技习俗

一、叼 羊

据史籍记载，唐代的柯尔克孜人已有“弄驼、狮子、马技、绳技”（《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等竞技娱乐活动。柯尔克孜族的竞技活动大多来源于古代的练兵活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马技和战斗水平。叼羊为马技的一种。

叼羊，柯尔克孜语称“吾拉克”（意为“争小山羊”）或“科克别克”（意为“抢灰狼”）。它是青壮年特别喜爱的一种竞技活动，它既是力的较量，又是智慧的竞争；既比勇敢，又赛骑术。叼羊方式基本与哈萨克族相似。

二、赛 马

柯尔克孜族和哈萨克族一样，经常举行赛马活动。柯尔克孜族赛马一般分为跑马赛、走马赛和跃马赛三类。参加跑马赛和走马赛的骑手多为十一、二岁的男孩，参加跃马赛的年龄不限。参赛马匹的马鬃和马尾上用各种颜色的丝绸和布条打扮装饰，骑手则头缠红巾，身穿鲜艳的民族服装。赛程一般为20—30公里左右。五十年代前，赛马

第一名可得9个银元宝、9峰骆驼、9匹马驹、9只羊羔。获奖者要把一部分奖品分给本氏族部落之人，在他们看来，赛马中获奖，不仅是获奖者的光荣，同时也是阿寅勒、氏族和部落的光荣。

三、追 姑 娘

姑娘追是哈萨克族的文体活动，而追姑娘则是柯尔克孜族的文体活动。两者都是一男一女，但姑娘追是男的乘马在前面跑，女的骑马在后面追；而追姑娘则是女的骑马在前面跑，男的乘马在后面追。柯尔克孜族牧民说，这种竞技活动是看小伙子是否有本事，是否可以称得上真正的男子汉。同时这也是柯尔克孜族青年男女表达爱慕之情和求婚择偶的最佳机会与方式。英武善骑的勇士，马上竞技的高手，是柯尔克孜人崇拜和尊敬的偶像，自然也是柯尔克孜姑娘追逐的对象。直到今天，赛马的好骑手，驯马的能手，依然是柯尔克孜牧区姑娘们选择对象的重要条件。

追姑娘活动是这样进行的：首先在茫茫草原上选定起点和终点。青年男女选好对手后，成双成对从终点向起点并辔慢行。一路上，小伙子可以任意向姑娘逗趣，说俏皮话，或者表白爱慕之情，甚至可以求婚，姑娘则多不表态。到达起点后，姑娘骑马在前面疾驰，小伙子在后面紧追不舍。如果小伙子追上并超过姑娘，首先到达终点，就算小伙子获胜。倘若小伙子未追上，姑娘首先到达终点，小伙子就知趣地远远走开，以避众人取笑。有的小伙子当追上姑娘后，并马而行、倾吐真情，甚至可以搂一下姑娘，或抚摸一下，或扯住姑娘的衣角，以表爱恋。若姑娘有意，小伙子便请媒人向姑娘父母提亲。

由于柯尔克孜族过去实行氏族外婚制，因而参赛男女一般都是属于不同氏族部落。比赛开始前，姑娘有权选择自己的对手，如果对方是姑娘特别讨厌的小伙子，则可弃权，等到称心如意的小伙子出来

时再参赛,有时,有的姑娘凭着自己的马跑得快,马技又相当娴熟,看到对方人和马都不行,自己有取胜的把握时,为了奚落对方,也有愿意这样的对手与自己比赛的。

此外,柯尔克孜族的竞技活动还有马上角力、摔跤、飞马拾元宝、飞马射元宝、飞马比武等马上杂技。

第五章 物 质

第一节 服 饰

一、衣 饰

柯尔克孜族的衣服种类主要有“奎奈克”(内衣)、袷袢(外衣)、吞尼(白皮大衣)、伊奇克(布皮大衣)、帕力托(毛织长衣)等。其衣饰有男女老少之别，主要表现在颜色和式样上。男子衣服多为黑、白二色，青年男子的则间有蓝、棕二色。老年妇女衣服多为黑、白、蓝色，年轻妇女和姑娘的多为红色或绿、黄、棕色。

柯尔克孜族妇女老幼爱穿裙，裙的种类较多，年龄不同，所穿裙亦不同。一般是内穿衬裙，外穿连衣裙。老年妇女多穿竖领、宽领或舌领长袖连衣裙，青壮年妇女多穿有腰褶的连衣裙和竖领长袖前开或无领无袖前开连衣裙。姑娘一般都穿百褶裙。妇女的大衣亦有多种，一种为丝绒大衣，姑娘的多为红色，老年妇女的则多为黑色；一种为翻领、短袖、下摆长而肥大的毛织大衣；再就是冬天穿的各种皮大衣。

柯尔克孜族男子的上装有多种。一为衫，老年人多穿无领长袖前

开衫(阿奇克奎奈克)、无领长袖筒衫(图尤克奎奈克)或无领长袖前开长衫(和卓奎奈克);中年人多穿竖领长袖衫;青年人多穿竖领长袖绣花衫。二为大衣,如驼绒大衣,毛织单层大衣,粗织羊毛大衣,以及用羊皮、狐狸皮、狼皮和其它珍贵兽皮制作的皮大衣。男子喜欢在腰间系一条皮带,挂一把小刀。下装有夏天穿的布质长单裤,有春天穿的用羊毛、驼绒扎织的双层布裤,有冬天穿的以羊羔皮、狐狸皮、狼皮等制作的皮裤。

坎肩是柯尔克孜族男女爱穿的衣饰,一般在衬衫和裙子外面穿坎肩。男子的坎肩多为黑、灰、蓝三色,姑娘和年轻妇女多为红色,中年妇女多为绿色。坎肩多为三个兜、四只钮扣。妇女坎肩的前襟两边扎有四到八块银元。

二、头 饰

柯尔克孜男子的头饰主要有毡帽和皮帽。毡帽分白毡帽和黑毡帽两种,其中白毡帽最为普遍。白毡帽多为四棱平顶,其样式因部落不同而略有差别。白毡帽主要用擀制的白羊绒毛毡制作,帽檐上镶一条宽约8厘米的丝绒布条,布条颜色因人而异,青年人的多为绿色,壮年人和老年人的多为黑色。四周帽檐上卷,左右两边开一道口。帽顶上有珠子和黑色的缨穗。柯尔克孜人把白毡帽奉为“圣帽”,视为民族的象征,不能随便抛扔,更不能用脚踩,不能以毡帽开玩笑。不戴时置于高处或被褥、枕头上面。此种毡帽早已有之,《太平寰宇记·黠戛斯》中已有记述:黠戛斯人其王“冬以貂鼠为帽,夏以金装,帽锐顶而卷其末,此回鹘所以至今犹冠之。其下则以白毡为帽。”关于这种帽的来历,民间有各种不同的传说。皮帽为冬季戴的帽子,有圆形皮帽、高顶皮帽和红顶皮帽等多种。

妇女的头饰比男人的复杂得多,可分为发式、帽、头巾和首饰等。

发式有区别婚否的功能,未出嫁的姑娘扎40条辫子,出嫁时,把40条辫子拆开扎成两条大辫子,表示已不是姑娘,而是妇女了。人们看辫子便可知已婚还是未婚。帽通常是姑娘的头饰,有红色金丝绒圆顶小花帽,有用水獭、旱獭皮制作的顶系珠子、缨穗、羽毛的红色大圆顶帽等。头巾则是已婚妇女的头饰,妇女出嫁后必须戴头巾。其颜色为红、蓝、黄三色。其种类有红头巾、媳妇头巾、方形头巾、纱头巾、驼绒头巾、丝绒头巾、长穗头巾等。夏天主要戴红头巾、丝绒巾、纱巾或长穗头巾,冬天则多戴驼绒头巾。丝绒巾和驼绒巾大而宽,能遮住头、肩和腰部。有些老年妇女的头巾,除露出眼、鼻外,能遮盖上身直至臀部。妇女的首饰主要有金银耳环、项链、戒指和手镯等,姑娘还喜欢在小花帽上饰红、绿珍珠和宝石。

三、鞋 袜

柯尔克孜族的鞋的种类也不少,有长筒靴(鄂吐克)、皮套鞋(凯皮克)、无跟靴(麻司)、胶鞋(可罗奇)和皮便鞋(巧考依)等。由于游牧和骑马的需要,他们都爱穿长筒皮靴,男式多为平跟,女式多为高跟。有以粗革皮制作的,也有以光滑的细革皮制作的。姑娘和年轻妇女的长筒皮靴极为讲究,其样式为半高腰、尖头、高跟,靴面绣红绿黑黄四色图案或花束并在靴尖、靴口和靴跟上沿镶玛瑙、珍珠等。在雨雪天或道路泥泞时,还穿套鞋,即在穿了靴或鞋后,再穿套鞋。进屋时,把套鞋脱下,放在门口。

袜(巴依帕克)的种类也很多,有缝制毡袜、毛织袜、布袜、绣花袜、擀制毡袜等。其中,妇女的毛织袜和丝袜很长,长及上股甚至臀部。男人袜子一般长及踝骨以上膝盖以下,颜色除驼绒线袜和绣花袜之外,其它都是白色或黑色。

第二节 住 宅

一、毡 房

柯尔克孜人的毡房早在唐代便有记载,黠戛斯人称之为“密的支”,汉文史籍则称之为“帐”。黠戛斯人可汗或“阿热”居大帐,其他首领居小帐。(《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近现代柯尔克孜人则称毡房为“勒孜围”或“克依孜围”。它与哈萨克毡房和蒙古包相似,但略高而顶尖。柯尔克孜人认为,毡房的这种形状象征着他们的摇篮——绵延起伏的高山。

毡房一般高3米多,直径三四米左右。毡房的圆壁由栅栏连结而成,栅栏是用宽约4—5厘米的若干支扁形木条交叉连结,可撑开和合拢,搭毡房时撑开成网状,搬迁时合拢捆好。一顶毡房一般用4至5块栅栏,大毡房用8至10块。毡房穹形部分用40至100根橡木支撑,橡木下端弯曲,绑在栅栏上部固定,上端则插入天窗框眼内。天窗为直径150厘米左右的圆形木架,中有由4条硬质木条交叉穿插的弓形窗顶,框架周围有数十个插橡木的小眼。毡房的门框为长方形,高180厘米,宽80厘米。门多向东或东南,这与他们崇拜太阳有关。毡房骨架搭起之后,栅栏外面围上编织的绘有花纹的芨芨草帘,草帘外再围以白色厚围毡,穹形部分则以篷毡遮盖,然后用有花纹的毛织带把围毡和篷毡绑扎固定。盖天窗的是一块2—4米的方形补花顶毡,称为“通杜克”(天窗盖毡),晚上和下雨时把它盖上,白天拉开以照日光通气。毡房门是一块毡毯和绘有花纹的芨芨草帘,挂在门框上。

柯尔克孜人喜用白毡盖毡房,这与他们崇尚白色有关。他们十分

忌讳用黑色或灰色毡搭毡房，以为这种毡房不吉利。

毡房内陈设有一定规则，房正中置铁炉灶，为做饭之所。门右侧为储藏室，置餐具和食品等，以芨芨草帘围挡。其余地方铺毡毯，进门正中上方置木箱，上放被褥、枕头等。右后角为父母和年幼子女的铺位，左后角为儿子和媳妇的铺位，中间为客人的铺位。

柯尔克孜族另有一种名为“撒依玛”的简陋毡房，其形状为圆锥体形，用数十根红柳木杆斜撑而成骨架，外围草帘和毛毡，上有通风透气的天窗。这种小毡房更轻便更易于搭卸，适于作为狩猎和转场搬迁的临时住房。

二、木房和土房

木房主要是柯尔克孜族在冬牧场时的住房。其四周墙壁以大松木稍作加工垒叠而成，形状为长方形或正方形。屋顶多为人字形，也有平顶形，亦用松木并排铺架。墙壁和屋顶外用泥涂平。地面铺木板，室内装饰与毡房同。这种房子冬天暖和，适于过冬。木房的左边搭盖羊圈，多用松树或柏树干垒叠而成。木房的右边搭盖马圈。

居住在叶尼塞河流域的古代柯尔克孜人住一种更为简陋的木房，《通典·结骨传》：“以木为室，覆以木皮”。《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冬处室，木皮为覆。”《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以桦皮作庐帐”。这种木房在《通典·结骨》中记述较详：“累木如井栏，桦皮盖以为屋。土床草蓐，如毡而寝处之。”它无疑与过去东北鄂伦春等族的“仙人柱”相似，以二三十条手臂一样粗细的白桦树木斜撑而成圆锥体形，上覆桦树皮或松树皮等。

土房主要是从事农业和半农半牧的柯尔克孜族的住房。有以土坯或土砖垒砌的土房，称之为“克尔皮其塔木”；有用夯土筑造的土房，称之为“索克莫塔木”；有用草皮叠砌的土房，被称为“奇木喀纳”。

土房的墙壁厚而坚固,冬保暖夏避热。屋顶多为平顶,中央有一个小小的天窗,上有被称为“喀普喀克”的活动花毡盖或木板盖,夜晚和刮风下雨时盖上。其形式和功能与毡房天窗相同。

此外,柯尔克孜族还有名为“塔什圈”的石房,以石垒砌;有名为“奇尔玛克”的篱笆房,以柳条编织而成骨架,外涂用草和成的泥;有名为“盖尔麦”的窑洞房屋。

第三节 饮 食

柯尔克孜族的传统食物与经济生产紧密相关,大多取自牲畜和禽兽。主要食物可分为三大类:肉类、奶类和谷面类。

一、肉 类

肉类食物主要有羊肉、牛肉、马肉、骆驼肉、野羊肉、鱼肉等。食用方法主要有煮、烧烤、熏三种。煮肉是其中最普遍的一种食法,通常所说的手抓羊肉就是煮肉。其做法是:宰好羊后,先割去羊头,剥去羊皮,取出五脏,把羊肉切成大块,并把羊头烧毛刮洗干净后与肉一起下锅用清水煮。煮开后,放入适量食盐,慢火煮烂为止。

烧烤肉的方法很多,其中一种为锅烧肉(库吾尔达克),羊肉、羊肝、羊肾及鸡、鸭、鹅等均可用锅烧食。锅烧羊肉以羊羔或二岁绵羊后腿肉为宜,切成肉块,擦抹细盐、胡椒粉、孜然(调料)等,用木盆焖放数时,待调料味渗进肉内,然后把锅烧热,放入奶油、洋葱片等烧熟。另一种为石烤肉,其方法是:先挖一个坑,以4块石板立在坑壁内,成一个石炉。然后以燃烧的木炭放入炉中,烤热石板。肉只用羊的前后腿和左右肋骨肉,以细盐、葱末、胡椒粉、孜然和面粉等擦抹,挂在干

净的木棍上，吊在炉内，严封炉口。这样烤出来的羊肉呈金黄色，味美可口。

熏肉是为了长时间保存而制作。每当深秋季节，羊肥马壮，柯尔克孜人便大量宰杀牲畜，把肉熏烤，以备冬天和来年春天食用。他们还把肥肉和碎肉塞进洗净的牲畜肠或肚中，做成香肠、马肠等。柯尔克孜人爱吃的“纳仁”主要是用这种肉做成。其方法是：用小刀把熏肉切成肉丝，倒入适量的白皮面条搅拌，再放入葱、胡椒粉、酸奶和其它调料品，即可食用。

二、奶类

奶类主要有羊奶、牛奶、马奶等。奶类食物又可分为饮食类和吃食类，饮食类有奶茶、鲜奶、马奶、骆驼奶等。奶茶是牧民生活的必需品，一日三餐都离不开它。每顿饭前后，都饮用奶茶，通常一次就喝好几碗。其奶茶的做法是：把茯砖茶掰碎，放入茶壶中煮开，然后放入鲜奶、食盐，待茶奶充分交融即成。饮用奶茶时，再在茶碗中加入奶油、奶皮，并与馕或油炸疙瘩等主食一起食用。除喝奶茶外，有时也喝鲜奶，把刚挤下来的鲜牛奶煮开饮用。

“克莫孜”(kimiz)是柯尔克孜族的高级饮料。汉语一般称“马奶酒”或“马奶子”，其原料是鲜马奶或鲜骆驼奶，它与哈萨克族的马奶酒制作和食用方法基本相同，即将奶倒入山羊皮桶或马皮、牛皮桶内，放进陈奶酒曲(少许马奶酒)，使之发酵，并不时用捣奶杆上下捣动一段时间。第二天，就发酵成为酸甜可口的清凉饮料。马奶酒营养丰富，“其性温补，久饮不渴，能返少颜。”(清人肖雄语)而且还可治病，他们用之以治肺结核、胃病、支气管炎和哮喘等症。

柯尔克孜人很早就会制作马奶酒，唐代柯尔克孜人“诸部食肉及马酪”，(《新唐书·回鹘·黠戛斯》)此马酪当指马奶酒。清代的柯尔

克孜人宴客时，“富者以马潼”等待客，此马潼亦即马奶酒。

酸奶也是柯尔克孜人的一种极好的饮料。最好的酸奶由绵羊奶制作，因绵羊奶极少，除喜迎嘉宾外，平时很少以绵羊奶制作酸奶，一般多用牛奶。其作法是：将奶煮开之后，放入乳酸菌（少许酸奶或酸奶疙瘩）发酵即成。酸奶味美可口，生津止渴，清热降火且能开胃健脾，增进食欲。

吃食类主要有奶豆腐、奶疙瘩等，其做法是把酸奶挤干水份，用手团成一个个小圆球，或压成块，再切成一块块小方块，放在芨芨草编成的席子上晒干。晒干后，可长期存放，以备冬天和春天食用。

三、谷面类

谷面类食物有多种，其中圆饼（或称馕）为最常食的主食之一，以麦面、玉米面为主要原料。据史籍记载，唐代的柯尔克孜人便有一种名为“饼饵”的食物，不过，这种饼当时可能很少，一般人吃不到，“诸部食肉及马酪，惟阿热设饼饵”（《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可见当时饼饵之稀罕，只有一国之王阿热才能吃到。饼在近现代柯尔克孜族中十分普遍，且种类多样，有坑制圆饼、夹羊肉饼、烤肉饼、羊耳形烤饼、油烤圆饼等。

米饭也是柯尔克孜人爱吃的一种主食，一种为奶油米饭，其作法是：把大米洗净，放入锅内，同时放入羊奶或牛奶，再加适量食盐和洋葱焖制。煮熟后盛在盘内并成圆锥形，然后再在上面划几道口，放入奶油、熟肉等。有的还在饭中放入胡萝卜、葡萄干等。奶油米饭味香可口，是招待客人的佳食。

第四节 生产和生活用具

历史上的柯尔克孜族主要从事畜牧业和狩猎业,近代则兼营农业,其生产工具较简陋。弓箭既是古代柯尔克孜人的兵器,同时也是他们最重要的狩猎工具。近代柯尔克孜人则使用火枪、捕兽枪和网罟、铁夹子等。与农业有关的生产工具有:坎土曼,铁制,用以平整土地、翻地和挖渠等;木犁,犁地翻土用;木铣,扬场用;木叉,扬场用;石磙,碾麦场用;水磨,加工粮食用;高轮木车,拉运粮食、饲料等;镰刀,割麦割草用。

生活用具多与皮木有关。以木制作的有木桶、木勺、木盆、木盘、木碗、木筷、木箱、床和摇篮等。木制用具在古代更为普遍,元代的柯尔克孜人“数部皆以杞柳为杯皿,剖木为槽以济水”(《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以皮制作的有皮桶、皮壶、皮碗等。其中骆驼皮制作的桶、壶、碗最有特色。骆驼皮桶是用骆驼脖子上的皮制作的一种盛水和盛奶用具。其制作方法是:宰杀骆驼时,把骆驼脖子剥下来,然后用小刀剜去皮内的肉,把里面的油和外面的毛刮干净,把一头缝起来,成为皮筒,再往内灌沙,捣实,使其成圆形,挂在通风处晒成半干,倒出沙子,往皮里抹酥油和动物油,挂到毡房天窗处,让火烟熏半年到一年(有的地区以专用的土坑熏皮)。之后,以牛筋或动物皮制作的细线缝上口,再拴上皮绳为提手。这种皮桶轻便、耐用、不漏水,可盛水或奶五六公斤。骆驼皮壶是用骆驼峰上的皮制作的一种盛水盛奶用具,制法是骆驼两峰割下,刮毛去肉,然后剪成下大上小、中间有两月牙形的垂耳,再简单缝上,装满沙子,撑面壶形。半干后以土碱、酸奶掺包谷面抹在皮上,使其发软。大约过半月到一月后,刮去皮上的杂物,用牛筋或皮线将两块已具壶形的皮子,精心缝制,并细心装

饰。这种皮壶不怕碰撞甩打,是骑马跨驼者的理想用具。骆驼皮碗的加工程序与骆驼皮壶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皮碗以骆驼两膝的皮为原料。骆驼起卧时,两膝经常接触地面的沙子,故其皮厚、耐磨而坚硬。以这种皮制作的皮碗,表面光滑,呈金黄色,美观耐用,别具一格。

第五节 交通工具

柯尔克孜族传统的交通工具主要有马、骆驼、牛和滑雪板等。马和滑雪板是人的交通工具,骆驼和牛主要用于运载货物。与哈萨克族一样,柯尔克孜人离不开马,马是他们的翅膀。他们一生以马为伴,从六七岁开始,便有属于自己的马。习惯上,马只供乘骑,不作役畜。他们把马视为家庭的一分子,像对待家人一样对待自己心爱的马,除精心照料外,还用心装点打扮,男人往往一有时间就刷洗打扮自己的坐下马。富有人家以金银珠宝装饰马鞍、马辔、马鞭,甚至给马穿五颜六色、精心纺织和刺绣的毛料马衣。他们把马视为亲密的伴侣,姑娘出嫁,要带上在娘家从小骑的骏马作为陪嫁。过去丈夫虽可任意打骂妻子,但对妻子带来的陪嫁马是不能随便处治的。女儿被女婿打了,老丈人不好干涉,但如果处治了陪嫁的马,老丈人是要找上门来算帐的。人死之后,任何人不得乘其马,周年祭时,宰其马以祭主人。

生活在帕米尔高原上的柯尔克孜人,以牦牛作为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由于它运载的货物像小船一样多,故被誉为“高原之舟”。牦牛浑身上下长着长毛,特别是脖子、前后腿和尾巴,毛长可达尺余。它爬雪山,过冰川,翻大坂,都如履平地。它负重长途跋涉,不出汗,不气喘;它适应性强,尤其耐寒,不怕风雪,十分适应高原气候。

滑雪板是生活在叶尼塞河流域的古代柯尔克孜人的一种重要的交通工具。汉文史籍称之为“木马”。《通典·结骨》:“其国猎兽皆升

降山登,追赴若飞。”《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则称,“俗乘木马驰冰上,以板籍足,屈木支腋,蹴辄百步,势如激。”《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亦载:柯尔克孜人“遇雪则跨木马逐猎。……冬月亦乘木马出猎。”当时的木马是怎样的?《通典·拔悉弥》在介绍与他们相邻的拔悉弥人的木马时说得比较详细:“以木为马,雪上逐鹿,其状似盾而头高,其下以马皮顺毛衣之,令毛著雪而滑,如著木履,缚之足下。若下阪,走过奔鹿;若平地履雪,即以杖刺地而走,如船焉;上阪即手持之而登。”这种木马与今天的滑雪板基本相同。

第六章 科 技

第一节 天 文

柯尔克孜族传统的游牧生产与气候的变化关系密切,何时配种,何时接羔,何时转场搬迁,何时剪毛,何时宰牲熏肉,何时加工畜产品,何时准备饲料等,都要根据气候的变化来决定。柯尔克孜先民经过长期观察,发现天文现象的变化与气候有密切的关系,于是,他们根据天文现象的变化来确定季节节气,预报天气等。

柯尔克孜人主要根据星宿的运行来确定四季。他们发现白羊座、巨蟹座、天秤座、山羊座、摩羯座等行星的运行与四季变化有关,于是他们根据这些星座的变化来确定春季(加孜)、夏季(加依)、秋季(库孜)和冬季(克什)的开始与结束。另外,他们还根据昴宿星的运行规律来分辨节气。如他们认为,昴宿星一年一度第一次出现时,说明炎热的夏天已过,凉爽的秋天已经来临。昴宿星的出没,一般都在立秋、白露、寒露、立冬、小寒、惊蛰、清明等日期。其后,在40天时间内见不到昴宿星。柯尔克孜人把这个时期称为昴宿落地或昴宿落水时期,这一时期也是夏季伏天时期。他们认为,昴宿落地时,往往发生干旱;昴宿落水时,则发生多雨天气。

柯尔克孜人还根据星宿的变化来预报天气。例如,他们认为,冬天太阳周围出现大红晕时,第二天或第三天必下雪;如果出现小红晕,则第二天天气变冷,会下小雪。如果日出后出现小红晕,第二天天明显变冷;在日落时出现小红晕,第二天的气温上升。冬季黄昏时,如果在东南方向出现金星,则第二年的一、二、三月气温升高,反之,气温较低。秋季时节,如果西南方向出现金星,则冬季多雪,天气寒冷。

第二节 历 法

早在唐代以前,柯尔克孜族就有了自己的历法,《太平寰宇记》和《新唐书》均有记载,其中《太平寰宇记·黠戛斯》记述略详:“谓岁首为茂师,谓月为哀,每三月为一时。以分春、夏、秋、冬。以十二属纪年,假如岁在子则谓之鼠年,在戌则谓之狗年,与回鹘同也。”据叶尼塞河流域发现的碑文中,有以十二生肖纪年的。

柯尔克孜族把十二生肖纪年法称之为“穆确力历”,即生肖历。穆确力历以十二年为一周,六十年为一个纪元。十二生肖说法不一,一种说法与汉族完全相同,即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①。另一种说法为:鼠、牛、虎、兔、鱼、蛇、马、羊、狐狸、鸡、狗、猪。^②

十二兽纪年历产生之后,人们又根据长期的观察和总结,或根据各种动物的特性,以为牛年战事多(一说牛年寒冷),鼠年干旱,鱼年(龙年)风调雨顺,六畜兴旺,虎年寒冷(一说虎年丰收)……。他们根

^① 杜荣坤、安瓦尔:《柯尔克孜族》,第 95 页。

^② 《柯尔克孜族风俗习惯》,第 6 页。

据这些不同年份的特征,作好相应的准备。另外,他们计算年龄,也是用十二属相来计算的。他们要求子女熟记十二兽纪年法,以便计算年龄。计算年龄时,首先要知道本年生肖和对方(或自己)的生肖,并根据对方是老年、中年、青年或少年来决定。如本年是狗,某年轻人属鸡,鸡年到鸡年一轮是12年,两轮为24年。鸡年过后是狗年,那么那位年轻人的年龄为25岁。有些柯尔克孜人甚至为新生婴儿起名字,也要与属相有关,如鱼年生的姑娘,名字后边多加“百丽柯孜”(鱼姑娘),牛年生的孩子多在名字后面加“克郎”(牛)。

柯尔克孜族除了以十二兽纪年外,还有比较完整的纪月法。如前所引,唐代的柯尔克孜人“谓岁首为茂师,谓月为哀,以三哀为一时。”“茂师”即柯尔克孜语“bash”的译音,今一般译作“巴什”,意为“首”、“头”等义。“哀”即“ay”的译音,今一般译作“阿依”,意为“月亮”、“月”。“以三哀为一时”即以三月为一季。这说明唐代的柯尔克孜人已把一年分为十二个月。柯尔克孜人以春分日(公历3月21日左右)为春节,即一年的开始,元月亦从春分日起算,十二个月的名称各地不一,其中一种说法是:首月(巴什阿依)、美月(阔锐克阿依)、布谷鸟月(库库克阿依)、伏天月(齐力德阿依)、金黄月(撒尔哈阿依)、公羊绑兜月(即公羊分群月)(克尔亏约克阿依)、落叶月(米扎木阿依)、修圈月(喀热哈阿依)、拴锅月(即熏肉月)(喀赞阿依)、积食月(康塔尔阿依)、白雪月(阿克番阿依)、末月或老月(恰里阿依)。1至6月为31日,7至11月为30日,12月为29日,全年共365日,这些月份名称有的与气候有关,有的与生产有关,有的与动物有关。

生活在天山西部和西南部的一些部落使用的纪月名称则不同。其十二个月的名称分别为:黑尾羊月(加力干库然或阿巴勒库然)、大黑尾羊月(秦库然或冲库然)、鹿月(布库)、野羊月(库力加)、山羊月(铁凯)、前羚羊月(巴什奥兀那)、后羚羊月(阿雅克奥那)、初九月(托

古孜丁阿依)、初七月(吉提丁阿依)、初五月(别什丁阿依)、初三月(于齐丁阿依)、初一月(比尔丁阿依)。

居住在帕米尔高原一带的柯尔克孜部落的纪月名称又完全不同，他们以星座名称纪月，十二个月的名称分别是：白羊月(阔祖)、金牛月(吾依)、双子月(盖再克)、巨蟹月(库秋克)、狮子月(阿尔斯兰)、室女月(孙布勒克)、天秤月(米扎木)、天蝎月(恰颜)、人马月(贾)、摩羯月(乌拉克或特克)、宝瓶月(阔乃克或代力外)、双鱼月(巴勒克)。^①

柯尔克孜族信仰伊斯兰教后，还使用伊斯兰教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主要使用公历。

第三节 医术

柯尔克孜族与其它民族一样，有传统的民族医术和医药。他们在与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医疗经验，形成具有独特的民族医疗法和医药体系。尤其是流传在民间的药方，在临床医疗中具有一定的疗效。但部分秘方由于没有文字记载下来，已逐渐失传。

元代的柯尔克孜人已会采“山丹、芍药”(《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说明他们当时已知用草药治病。现在他们仍用“莫约日约克苏”(一种树上渗出来的液汁)治疗外伤、过敏性皮炎等，据说很有效。他们还用狼的胆囊、熊油治疗高山常见病，均有一定疗效。至于其它医术和医药，无疑有许多，但由于没有调查和收集，未能详细介绍。

^① 杜荣坤、安瓦尔：《柯尔克孜族》，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第97—98页。

第四节 制造技术

古代柯尔克孜人已有较为发达的制造业和制造技术。唐代的黠戛斯人的金属冶炼业已有较高的水平,史称其“铁甚坚利,工亦精巧”(《太平寰宇记·黠戛斯》),据考古发掘资料,叶尼塞河流域地区出土大量矿渣、炭、熟铁块、铁犁头和众多的熔炉,这说明当时的柯尔克孜人的铁的冶炼与制造已很发达。此外,这些地区还出土了不少银碟、金罐、金盘和各种金、银和青铜饰物,这些器物不仅制作精巧,而且有的刻有如尼文,有的刻有许多花纹,这也说明当时的金银和青铜器制造已有相当高的水平。另外,他们还制造一种特制的铠甲,史载“其骑士析木为盾,蔽股足;又以圆盾傅肩,可捍矢刃”(《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或说“析木交横为之,以捍箭,箭不能裂”(《太平寰宇记·黠戛斯》)。这说明他们制造木制铠甲的技术已很高。

元代的柯尔克孜族还学会了锻造农器和造船等。《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先是,数部民俗皆以杞柳为杯皿,剖木为槽以济水,不解铸作农器,(刘)好礼闻诸朝,乃遣工匠教为陶冶舟楫,上人便之。”

近代柯尔克孜族的制造技术为世人所瞩目。他们用黄金、白银、红铜等镶嵌制造的耳环、手镯、项链、戒指等,具有特殊的民族风格和艺术特征。用铁铜等制造的各种餐具、工具和生活用具也别具一格。尤其是铁制和铜制茶壶,其工艺精致,轻便而实用。其中较为流行的有羊嘴壶、鱼嘴壶、龙头壶、卧羊壶、卧驼壶、卧马壶等。壶面上还刻有漩涡纹和几何纹。铁制锅也很有特色,普遍使用的有圆形四耳锅,锅耳多为动物形状,有的为羊耳,有的为马耳,有的为鹿耳。另外,他们还有一种铁制或铜制小锅,锅耳多为钩形,并在钩端铸有龙头或其它

飞禽的头像。他们还用金属制造刀、剑、盒、纽扣、铃铛等。刀式多为直式、箭式、鸽嘴式。刀剑上刻有兽头、花卉、漩涡和几何图案。刀和剑把多用兽角、木料和金属，其形状似野山羊角，并在其上镶有金银铜铁块或有色玛瑙、宝石等。铜制的针盒、烟盒、火药盒等多为牛角形，长约 10 厘米。盒面刻有几何图案和花卉、箭戟和巨龙。金属纽扣多为方形、圆形，并铸有鹰头、星辰、花冠等图案。铃铛多用红铜、白铁制作，其形状像喇叭花，常作为摇篮、马和骆驼笼头的饰物。^①

^① 杜荣坤、安瓦尔：《柯尔克孜族》，第 97—98 页。

第七章 艺术

第一节 语言艺术

一、神话传说

柯尔克孜族有关于宇宙起源、人类起源、民族和部落来源的神话传说,也有关于自然现象和自然物的神话传说。如他们的一个神话称:天神(或真主)先创造了天地万物,然后创造了人类最早的祖先阿达姆(亚当)和阿瓦(夏娃)。阿达姆之子名叫努赫,据说他活了 950 年。当时大地上人类和生物日渐见多。由于鬼怪的欺骗,人类不再听天神(一说真主)的劝告,胡作非为。同时也目无努赫,不再奉其为王。于是天神发怒,降洪水惩罚人类。努赫自制一木筏,带上哈姆、撒姆、贾帕斯三个儿子及三个媳妇(一说带 80 个顺民及各种动物),上了一座名为米特的高山,才幸免于难。洪水退后,三个儿子和媳妇分散到各地,重新开始繁衍人类。努赫的三子贾帕斯生下秦(汉人)、吐尔克(突厥)、蒙兀勒(蒙古)等几个儿子。秦迁到大地东方和南方,吐尔克和蒙兀勒迁到北方以狩猎游牧为生。吐尔克的一个后裔名叫柯尔克孜汗,居住在最北边。因其子孙很少,蒙兀勒人和塔塔尔人不断迁入

其地,与之相互通婚,成为柯尔克孜汗的属民,并逐渐发展成为柯尔克孜族。这种神话传说还有其它变体,内容略异。

二、长诗

柯尔克孜族的长篇史诗和叙事诗非常丰富。史诗有《玛纳斯》,叙事诗有《库尔曼别克》、《艾尔托西克》、《艾尔塔毕勒迪》、《艾尔塔尔兰》、《艾尔托里托依》、《考卓加什》、《阿勒帕玛沙》、《吐坦》、《玛玛凯绍包克》、《卡尔特考捷克》、《赛依提别克》、《加尼什和巴依什》、《加额勒米尔扎》、《奥勒卓拜与克什木江》、《库勒木尔扎》、《凯代汗》、《萨仁吉包凯依》等。其中最著名的长诗是《玛纳斯》。

《玛纳斯》是一部规模宏伟、脍人心肺的民间英雄史诗。它艳丽夺目,光彩照人;它是柯尔克孜族的骄傲,也是中华文化的一支奇葩。千百年来,它广泛流传在柯尔克孜族人民中间。在我国流传的《玛纳斯》共有8部,最长的有20多万行(国外柯尔克孜族地区流传的仅为前3部,规模小得多)。《玛纳斯》主要由民间歌手代代口传,其记忆力和演唱技巧是十分惊人的。“玛纳斯”是8部史诗的总称,同时也是第一部的标题,其它各部各有名称。各部虽独立成篇,但内容连贯,前呼后应,合为整体。《玛纳斯》主要叙述英雄玛纳斯及其子孙为柯尔克孜族立下的丰功伟绩,反映了古代柯尔克孜人反抗外族的斗争,表现了他们争取自由和渴望和平生活的愿望。《玛纳斯》8部名称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玛纳斯》,叙述第一代英雄玛纳斯联合分散的柯尔克孜族各部落和其他一些民族,共同反抗奴役他们的外族统治阶级的斗争业绩。

第二部《赛麦台依》,叙述第二代英雄玛纳斯之子赛麦台依继承父志,继续与外族统治者斗争,以及民族内部相互残杀的情况。

第三部《赛依台克》，叙述第三代英雄赛麦台依之子赛依台克严惩内奸、驱逐外敌和重振家园的英雄业绩。

第四部《凯耐尼木》，叙述第四代英雄赛依台克之子凯耐尼木平息内患，抗击外侮，惩处富豪，使人们安居乐业的情况。

第五部《赛依特》，叙述第五代英雄凯耐尼木之子赛依特斩除恶魔，为民除害的英雄业绩。

第六部《阿斯勒巴恰与别克巴恰》，叙述第六代英雄赛依特的两个儿子阿斯勒巴恰和别克巴恰继承祖辈遗志，继续与外族统治者斗争的事迹。

第七部《索木碧莱克》，叙述第七代英雄别克巴恰的儿子索木碧莱克抗击、驱逐外族侵略者的丰功伟绩。

第八部《奇格台依》，叙述第八代英雄索木碧莱克之子奇格台依与前来掠夺的外族侵略者奋勇斗争的业绩。

《玛纳斯》不仅是一部珍贵的文学遗产，而且也是研究古代柯尔克孜族的语言、历史、宗教、民俗、音乐等文化的一部百科全书，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三、民 歌

柯尔克孜族是一个善歌的民族，几乎人人都会唱歌，而他们所唱的歌主要是民歌。唱民歌是他们最主要的娱乐活动之一，在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柯尔克孜族的民歌种类繁多，形式多样。主要有习俗歌、情歌、劳动歌、挽歌、怨歌。其中习俗歌又包括迎客歌、颂歌、告别歌、劝嫁歌、婚礼歌等。劳动歌有守圈歌、牧马歌、放羊歌、放骆驼歌、转场歌、打场歌、熟皮歌等，此外，还有描述牛羊马驼等牲畜的特点、性能及其在生产和生活中所起作用的歌。如《马赞》、《牦牛赞》、《羊赞》、《骆驼赞》等。情歌既有固定的歌词，也有即兴创作的诗歌，他

们十分善于用诗歌来表达爱情和思念。在情歌中,对唱是人们最喜爱的一种形式。对唱的种类和形式很多,有盘问对唱、反问对唱、隐语对唱等。怨歌有羊倌的怨歌、穷人的怨歌、孤儿的怨歌、姑娘的怨歌、单身汉的怨歌、寡妇的怨歌、小老婆的怨歌等。

柯尔克孜族的民歌一般由7至8个音节组成,每个诗段多由2行、4行或不定行数的诗句组成。一般押脚韵,也有押头韵和腰韵的。各种民歌都有固定的曲调。

四、民间故事

柯尔克孜族的民间故事可分为生活故事、动物故事、习俗故事、讽刺故事、鬼怪故事、笑话等。流传较广的有《金丝鸟》、《自作自受》、《聪明的穷姑娘》、《狐狸和狼》、《两只小熊》、《狮子和兔子》、《母骆驼的悲哀》、《狐狸和小鸟》、《狐狸、狮子、狗熊、豺狼和骆驼》、《机智斗妖魔》、《老太爷与恶魔》、《皇帝和傻子》、《聪明的媳妇》、《飞靴》、《努尔别克和阿克勒别克》、《骑着飞马的阿斯别克》、《聪明的杰然切》、《阿散和玉散》、《一个秃子和七个秃子》、《国王与秃子》、《公主与秃子》、《玛纳凯》、《阿勒达尔阔索》、《阿凡拉》、《阿依古力》等。

第二节 造型艺术

柯尔克孜族的生产、生活用品和各种装饰品上,都有通过各种方式塑造的各种图案。这些图案种类多样,可分为七大类:其一为野兽家畜类。这类图案花纹是以野兽、家畜的整体或其头、角、尾、四肢、五官、骨骼、五脏等为描绘对象,如大头羊、雪豹、牛、羊、骆驼、狗、鹿头、公羊角、马尾、驼蹄、鹿头骨、羊腿及动物的眼睛等。这些图案与狩猎、

游牧生产密切相关,同时也与他们的早期的宗教信仰(如图腾崇拜)分不开;其二为飞禽昆虫鱼蛙类。这类图案花纹是以山鹰、雪鸡、锦鸡、野鸡、山雀、孔雀、白头鸟、丹顶鹤、鸳鸯、鸽子、鸡、蝴蝶、蝎子、蜥蜴、蛇、蛙和鱼等动物的整体,或以其头、冠、爪、尾、羽毛和眼等为描绘对象;其三为自然现象类。即以太阳、新月、满月、星、云、流水、浪、漩涡、群山、火焰轮、电、雪花等为图案;其四为兵器工具类。这类图案以戈、矛、戟、刀、匕首、弓、箭等为描绘对象,这与他们狩猎生产和不同部落或民族之间经常发生的战争有关;其五为几何图形类。即以正方形、长方形、多边形、圆形等规则或不规则的几何图形描绘对象;其六为树木花草类。如柳枝、棕榈叶、葡萄、无花果、巴达姆、石榴花、贝母黑种草、茜草、骆驼蓬、台尔如孜、王不留行等;其七为生活用品类。多为艺术化了的杖、绳、钟、铃、壶、盆、缸、坛、瓶等。

柯尔克孜族的各种图案主要是通过刺绣、绘画、雕塑、编织等方式实现的。刺绣方法有多种:平绣、结绣、钩绣、扎绣、刺绣、串珠片绣、格子架绣、盘金银绣、十字花绣等。每个柯尔克孜族妇女都会刺绣,她们用彩色粗细毛线、棉线、麻线和金丝绒线绣出被称为“凯什台”(绣织)和“突尤尔”(贴花)的工艺品。她们刺绣的工艺品主要有绣花丝绒、绣花天鹅绒毯、绣花毛袋、帏幔、壁帘、镜梳袋、布腰带、长巾条、头巾、手帕、被褥、枕套、衣帽、鞋袜和布制烟袋等。

柯尔克孜族的绘画艺术也已达到较高的水平。他们的许多日常用品都绘有画,如地毯、壁帘、帏幔等工艺品有的是绣花,有的则是印花或贴花。印花必须先绘制图案。如印花壁帘,是先在木块上绘图,再雕刻成模戳,然后在帘上印出小鸟、山鸡、雄鹰、羊羔、小骆驼、小山羊等彩色图案。木制品上通常也绘有画。如毡房内的木箱上,绘有日月星辰、骆驼、山羊、山丘、马莲草、河流等图案。彩木碗、彩木盆、彩木勺等用具上都绘有画,通常是先涂上一层漆,然后绘各种几何图案。彩木盆上多绘禽类、鱼类和花草等。此外,摇篮、木车上也绘有各

种画。

古代柯尔克孜人有纹身习俗,《通典·结骨》:“丈夫健者悉黥首以为异,妇人嫁讫,自耳以下至项亦黥之。”《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男子有勇,黥其首;女已嫁,黥项。”其纹身方式可能是先绘上图案,再用针或其它利器刺皮肤。

柯尔克孜族的雕刻艺术也颇具特色,他们在金属和木制用具上雕刻各种图案,造型美观大方。在金属用品上多刻花卉、动物或巨龙形象,如铜制的针线盒、烟盒、火药盒和纽扣盒上一般刻有几何图案和花卉、箭戟及巨龙。妇女用的银饰物多上刻有巨龙、花卉和几何图案;或刻有双鱼图案,其造形逼真,形象生动,除象征吉庆之余外,还希望像鱼一样生殖力强,人丁兴旺。男人革制腰带上镶的金属上,刻有战戟、雄鹰、流水漩涡和环山等图案。以木制作的家具、餐具、乐器、马具、马车、雪橇等多刻有各种图案。毡房的栅栏、支架、天窗架及土屋木房的檩子、椽子、门板、门框、窗架、柱子上都刻有方格形、锯齿形、三角形等图案。马车上雕刻谷物和树木图形,古传播摇篮的前框顶上刻有巨龙头或狼头,后框上刻有龙脚和龙尾,四边框板上刻画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十二生肖。

柯尔克孜族的编织艺术主要表现在芨芨草编织品上。每年深秋季节,他们把芨芨草连根拔下,暴晒数日,干后剥去外皮,根据需要截成各种长度。先用单色(多用白色或蓝色)毛线把芨芨草扎编成形,然后用染成各种颜色的毛线,在其上编织各种图案、花纹。他们用芨芨草编织的毡房门帘、墙围、卧室或厨房的隔墙、晒奶酪的晒席等都有图案。有的门帘上编织有双头戟、弓箭和圆形、方形、三角形、菱形、锯齿形等图案;有的编有小鸟、山鸡、布谷鸟、雄鹰等禽类形象;有的则编有高山瀑布和流云浪花等图案;使小小门帘繁花似锦,别具风采。最有代表性的是毡房墙围,在长短约10米的墙围上,经过他们巧夺天工的编织,几乎把柯尔克孜人全部生活都浓缩在里面。墙上编有奔

驰的骏马,撒欢的牛群,奔腾的大河,辽阔的草原,展翅欲飞的山鹰和百灵,在山尖上奔跑的黄羊和野鹿,犹如一幅锦绣壮丽的柯尔克孜族生活壁画。

第三节 表演艺术

一、音乐

乐曲和乐器是音乐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柯尔克孜族的乐曲和乐器是他们最珍贵的文化遗产之一。从是否有歌词来看,柯尔克孜人的乐曲可分为有歌词的乐曲和无歌词的乐曲两类;从乐曲的长短来看,可分为大曲和小曲。大曲一般由几十个乐章组成,如《康巴尔汗》有 60 个乐章,《喀热则库依》也有 30 个乐章。此外,属于大曲的还有《胜格拉玛》、《勃托依》、《猎人库依》、《凯尔别克》、《喀帕尔图》、《哲提库勒》(七个奴仆)、《加孜加依克》(美丽的草原)、《阿勒斯坦与布勒布勒》(狮子与布谷鸟)、《卓鲁阿依热克》(在岔路上)、《喀拉卓尔部》(黑骏马)等。小曲的乐章较少,多则十几章,少则几章。小曲有《阔兀孜巴什》、《绰克奥依》、《赛凯特巴依》、《考姆祖木》、《勒托》、《喀拉阔孜》(黑眼珠)、《凯尔麦套》、《喀奇肯》(逃难者)等。柯尔克孜族的乐曲有的反映本民族的生产、生活和迁徙,有的反映历史事件和英雄业绩,有的反映爱情和婚姻,有的描写牲畜和动物。每一首乐曲内涵深刻,立意鲜明。

在柯尔克孜族的乐器中,最古老、最有民族特色、使用最广的是考姆孜。它是一种弹拨乐器(弦鸣乐器的一种),琴身用整块松木或杏木挖制,长约 90 厘米。琴杆修长,无琴品,张丝弦三根或四根,弦为羊肠丝或钢丝。琴马以梨木制作。音箱宽约 20 厘米,盖松木面板,上开

圆形音孔,直径约1厘米。天山地区的考姆孜与帕米尔的稍有不同。演奏时,琴斜置右腿上,左手扶琴按弦,右手以指拨弦。技法有30余种,常用者如揉弦、勾弦、泛音、反手弹、转弹、单指拨一弦,五指拨三弦等。多用于独奏传统曲目或伴奏民歌和民间说唱,也可用于对唱、合唱和舞蹈。

考姆孜源流久远,汉文史籍早有记述,有“浑不似”、“胡拨四”、“虎拨思”、“琥珀词”、“和必斯”、“火不思”等不同译名。据宋人俞琬《席上腐谈》记述,王昭君曾从匈奴带回一种名叫“浑不似”的乐器,此“浑不似”当是“考姆孜”的同音异译。据日本学者研究,浑不似(或作“胡必斯”)在唐朝时传到日本,日本人称之为“库托”(意为三弦弹拨器)。后来,北方民族回鹘、蒙古诸族都使用过这种乐器。成吉思汗西征时,又把它传到中亚和西亚等地。

克雅克是一种拉弦乐器(弦鸣乐器的一种),用整段白松木雕挖而成。琴身长约70厘米,指板长约25厘米,无琴品。共鸣箱上宽下窄,呈倒葫芦形,蒙骆皮(多用小骆驼皮)为面。张两缕马尾为弦,四度或五度定弦。用马尾弓演奏,音色柔和、浑厚。用于独奏、合奏。

柯尔克孜族的吹奏乐器种类很多,其中一种名为“奥兀孜考姆孜”,长6--7厘米,一头为弧形,另一头为直筒形,中有弹性铁钩。演奏时用口吹,并用食指弹拨铁钩,吹奏成曲调。目前,奥兀孜考姆孜已成为演奏大型乐曲的一种主要乐器之一。此外,还有用禽兽骨、鸟羽、木头、芦茎、红铜等制作的吹奏乐器,如“却奥尔”(骨笛)、“索奥克吐图克”(骨制箫)、“喀纳特吐图克”(鸟羽箫)、“结孜叶图克”(铜笛)、“吉戛其斯比孜格”(木制笛)、“喀米什斯比孜格”(藜芦茎笛)等。其中骨制笛和箫颇有特色,如却奥尔是用鹰或鹫的翅膀骨制作,开3或4孔,上端刻一凹形吹口。演奏时,用下嘴唇顶住管口竖吹,气息从凹形气孔进入管内发音。音色高亢明亮,多用于独奏。

柯尔克孜族的打击乐器主要有“多兀勒”(手鼓)、“巴斯”(铜钹)、

“邦达鲁”(腰鼓)、“当格拉”(小手鼓)等。

二、舞 蹈

柯尔克孜族不仅能歌，而且善舞，几乎人人都会跳舞。他们称舞蹈为“比依”(biy)。舞蹈形式有单人舞、双人舞、男女对舞、群舞等。舞蹈动作变化多样，有碎步、蹉步、跺步、跳跃、腾空、转身、拉手、翻滚、弹指、跷脚、上蹲、曲膝、举臂、翻掌、晃脑、弄目等，但最基本的动作为跳跃。舞蹈一般都有乐器伴奏。舞蹈特点是节奏明快，气氛热烈，令人陶醉、欢快、激奋。

舞蹈作品有的反映生产和生活，有的反映英雄人物的业绩，有的反映动物和禽兽，有的则反映社会习俗。作品主要有：《剑器舞》、《勃托姆舞》(父寻子舞)、《喀拉卓尔部舞》(黑骏马舞)、《冲阔奇舞》(大迁徙舞)、《恩干吐耶舞》(双峰骆驼舞)、《喀冷喀尔舞》(罕见的雪灾舞)、《劳动舞》、《擀毡舞》、《挤奶舞》、《纺线舞》、《加尔阔鲁舞》(会面舞)、《加尔加尔舞》(劝嫁舞)等等。

哈 萨 克 族

第一章 综述

中国哈萨克族主要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天山以北，是人口超过百万的中华民族成员之一。哈萨克族文化源远流长，其先民文化早在公元前便见于史籍。许多世纪以来，哈萨克族文化在本民族文化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民族的文化精华，逐步形成与众不同的文化体系。哈萨克族的伦理道德、社会规范、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婚姻制度、亲属制度、宗教信仰、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和各种礼俗都有自己的特点。她是中华文化中一支光彩夺目的少数民族文化。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一、总人口

中国哈萨克族的人口，据四次人口普查，总人口数和增长率如下表：

年份	人口普查总数	增长率%	平均每年增长%
1953年	509375		
1964年	491637	-3.48	-0.32
1982年	907546	84.60	4.70
1990年	1110758	22.39	2.80

由上表可知,1964年人口普查总数与1953年相比,减少了1.7508万人。这并不是自然减少,而是人口迁移他国的结果。

二、年龄和性别构成

据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哈萨克族年龄和性别构成如下表:

1990年哈萨克族年龄和性别构成

年龄别	人 数	占总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总计	1110758	100	568715	542043	104.92
0—4	164457	14.80	83808	80649	103.92
5—9	163832	14.75	83642	80190	104.30
10—14	148454	13.37	75743	72711	104.17
15—19	139432	12.55	70537	68895	102.38
20—24	115235	10.37	58034	57201	101.46
25—29	86888	7.82	44628	42260	105.60
30—34	66247	5.96	34335	31912	107.59
35—39	52520	4.73	26618	25902	102.76
40—44	39679	3.57	20755	18924	109.68
45—49	34803	3.13	18105	16698	108.43
50—54	28956	2.61	15296	13660	111.98
55—59	23189	2.09	12223	10966	111.46
60—64	17784	1.60	9705	8079	120.13
65—69	12814	1.15	6494	6320	102.75
70—74	7853	0.71	4145	3707	111.84
75—79	4842	0.44	2615	2227	117.42
80—84	2456	0.22	1374	1082	126.99
85—89	1017	0.09	506	511	99.02
90—94	223	0.02	118	105	112.38
95—99	68	0.006	26	42	61.90
100岁以上的	9	0.001	7	2	350

表中哈萨克族人口总数据《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三、文化构成

据 1982 年人口普查,哈萨克族 6 岁以上具有大、中、小学文化程度人口为 52.1682 万人,占总人口 90.7546 万人的 57.48%。据 1990 年人口普查,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77.5012 万人,占总人口 111.0758 万人的 69.77%。从增长幅度来看,8 年间总人口增长了 22.39%,而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增长达 48.56%。据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每千人中文化人口全国平均为 698.1 人,而哈萨克族为 697.7 人,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哈萨克族人口文化程度状况和在校学生数如下表:

1990 年哈萨克族文化构成

单位:人

文化程度	合 计	占总人口%	男	女
合 计	775012	69.77	407937	367075
大学本科	5958	0.54	3989	1969
大学专科	7849	0.71	5453	2396
中 专	29057	2.62	18269	10788
高 中	61262	5.52	32701	28564
初 中	182775	16.45	102958	79817
小 学	488108	43.94	244567	243541

表中%按《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的总人口 1110758 计算,以下各表均同,不再注明

1990 年哈萨克族在校学生构成

单位:人

类 别	合 计	占人口%	男	女
合 计	260691	23.47	133755	126936
大学本科	2316	0.21	1389	927
大学专科	2447	0.22	1369	1078

(续表)

类 别	合 计	占人口%	男	女
中 专	6603	0.59	3620	2983
高 中	16555	1.49	8035	8520
初 中	44373	3.99	22636	21737
小 学	188397	16.96	96706	91691

四、分布地区

中国哈萨克族人口主要居住在新疆、甘肃、青海和北京等地。据1990年人口普查，新疆有1106989人，甘肃有3148人，青海有521人，北京有302人，陕西有102人，四川有67人，上海有61人，吉林有40人，江苏有32人，辽宁有30人，其他省区亦有少量分布。

新疆的哈萨克族主要分布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1990年共有86.9551万人。其中伊犁地区有41.3635万人，塔城地区有19.7113万人，阿勒泰地区有25.5598万人，奎屯市有3205人。此外，乌鲁木齐市有4.1305万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有10.8810万人，哈密地区有3.903万人，克拉玛依市有8087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有3.5709万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有869人，阿克苏地区有113人，喀什地区有239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有76人，和田地区有80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是祖国西北边疆一个美丽富饶的好地方。它东北与蒙古和俄罗斯相连，西北与哈萨克斯坦毗邻，东南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相接，西南与阿克苏为界，全州面积约35万平方公里，约占新疆总面积的五分之一。境内有著名的天山、塔尔巴哈台山和阿尔泰山，有物产丰富、气候如江南的伊犁盆地，有瑰丽如画、独具风姿的高山湖泊。它不仅是我国著名的牧业基地，同时也是远近闻名的瓜果之乡。尤其是伊犁的苹果色艳味美，名冠全疆。

高山上除了丰富的森林资源外,还有众多的珍禽稀兽和名贵药材。高山下面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以石油、煤和黄金为著,并有许多稀有金属。此外,还有许多风景胜地,如风景如画的果子沟,神奇的火龙洞,壮丽的通呼拉瀑布,秀丽的喀纳斯湖,美丽的蝴蝶沟,奇异的魔鬼城,等等。

第二节 族称与族源

一、族 称

“哈萨克”是哈萨克语“Kazak”一名的汉语译音。关于这一族称的来源和涵义,众说纷纭。十六世纪的米尔咱·马黑麻·海答儿在其所著《中亚蒙古史》一书中说,十五世纪中叶,哈萨克人在克烈汗和贾尼别克汗的领导下,脱离乌孜别克汗国,迁至巴尔喀什湖以南的楚河流域,由于他们在这一段时间里过着迁徙流浪生活,“所以就被称为哈萨克人,(从此以后)人们就这样称呼他们。”^①因此,不少学者根据这一记述,认为“哈萨克”这一名称产生于十五世纪,其意义为“避难者”、“脱离者”、“流浪者”等。俄罗斯学者 Л.Н. 拉夫罗夫则认为,“哈萨克”即八世纪僧人叶俾弗尼著作中的“哈索格”,这一名称在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语中是“无家可归的、处境不好的人”。A. H. 别尔纳什塔姆的看法不同,他认为哈萨克这一名称是由“古代的卡斯甫(kasip)部落和萨克(sak)部落合并以后形成的名称。”因两个名称重叠在一起连读而发生音变,省略了中间的一些音位而形成了“哈萨

^① 米尔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古史》第二篇,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2 页。

克”这一新的名称。历史学家 M. 阿肯古诺夫和文学家 C. 穆卡诺夫认为,哈萨克一词是由“哈斯”和“萨克”两个词组成,“哈斯”是“真正”、“确实”的意思,而“萨克”则是古代中亚的游牧部落(即我国史籍中的“塞种”),两词连在一起就是“真正的萨克”或“真正的塞种”之意^①。此外,还有一些其他不同的说法,有的认为是“勇敢”、“大胆”的意思,有的则认为是“自由人”、“独立者”等义。

然而,民间广泛流传的则与上述不同,传说这一名称为“白天鹅”之意。它是由“kaz”和“ak”两个词构成的,前一个词义为“鹅”或“天鹅”,后一个词意为“白”,合起来意为“白天鹅”。民间还有哈萨克祖先由白天鹅化身的姑娘与一勇士结合而生的传说,并有种种与之有关的禁忌和崇拜习俗。

中国一些学者认为,“哈萨克”这一族称很早便出现在中国史籍中。清末学者丁谦认为,“哈萨克”即《唐书》所载之“可萨”、“曷萨”之异名^②。史籍除了这两个名称之外,还有“阿萨”、“葛萨”等名,这些名称均为同音异译,在《旧唐书》、《新唐书》、《经行记》等书中屡见不鲜。有不少学者还认为,“可萨”即《史记·大宛列传》中的“奄蔡”的同音异译。若此不误,则“哈萨克”这一名称早在汉代便已存在。

二、族 源

哈萨克族是由古代许多部落和部族不断分化并逐步融合而成的。其中主要有塞种、乌孙、匈奴、康居、可萨、克烈、乃曼、咄陆(杜拉特)、弘吉刺惕、札刺亦尔等。当然,并不是说这些古代部落或部族都融入哈萨克族,仅仅是其中一部分而已。如乃曼部落,哈萨克、蒙古、

① T·古乌扎阔夫著、达肯译:《“哈萨克”族名溯源考》,《民族译丛》1984年第6期。

② 丁谦:《耶律楚材(西游录)地理考证》,《浙江图书馆丛书》。

柯尔克孜和乌孜别克等民族都有这一部落,这说明古代的乃曼部落因战争、迁徙等原因分化为若干部分,分别融入这些民族中。

塞种人中的一部分融入哈萨克族是无可置疑的。近现代哈萨克族的克普恰克和阿尔根等部落中有“支尔塞克”、“别斯塞克”、“波尔塞克”和“卡尔塞克”等氏族部落。这些名称中均有“塞克”(sak)这一词,即汉文史籍中记载的“塞种”,它说明这些氏族部落是古代塞种人的后裔。

乌孙历来被认为是哈萨克族的主要先民之一,在近代哈萨克中仍有乌孙这一部落,是大玉兹的主体部落。从语言上看,乌孙语言与哈萨克语相近。这些都说明部分乌孙人融入了哈萨克族。

康居这一名称早在公元前三世纪便作为一个国家的名称见诸于史册,《史记·大宛列传》和《汉书·西域传》等均有记述,其地在今哈萨克斯坦。因而自清代以来的不少学者都认为哈萨克即古康居国。如祈韵士的《西陲总统事略》、魏源的《圣武记》和何秋涛的《朔方备乘》均认为哈萨克为古康居的后裔。在哈萨克族部落中有“kangli”部落,现在一般译作“康里”。不少学者认为,此部落名称即汉代“康居”的同名异译。隋唐时期,部分康居人南迁到塔什干一带建立了新的政权,中国史籍称之为“康国”。这部分人后来成为乌孜别克族的组成部分,近代乌孜别克人中仍有康里这一部落。这说明古康居人一部分人融入哈萨克族,一部分人融入到乌孜别克族中。

匈奴是古代北方最早建立国家的游牧部族之一。它兴起于公元前三世纪,衰落于一世纪。匈奴自分裂为南北两部分之后,南匈奴附汉,北匈奴西迁。北匈奴在西迁过程中,其中有不少融合到古代哈萨克人中。尤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匈奴后裔在西域建立的悦般国,其日常生活习俗与哈萨克族十分相似,这些匈奴后裔可能大多融入到哈萨克族中。另外,从匈奴故地出土的毡制品和刺绣画来看,与哈萨克族的极为相似。古籍中保存的匈奴人语汇也可在哈萨克语中找到

对应语。

如果说，“哈萨克”这一族称即中国史籍中的“可萨”或“葛萨”等，那么哈萨克族的最主要的族源应是六世纪出现在汉文史籍中的“可萨”。关于可萨，史籍记载甚少。现一般认为可萨是六世纪以后受西突厥管辖的一个部落，居于南俄草原上。七世纪初曾建立可萨汗国。十一世纪初，在拜占庭帝国和俄罗斯人的联合进攻下，可萨汗国灭亡。有的学者认为，可萨是匈奴的后裔。一世纪北匈奴西迁时，大多数匈奴人迁至南俄草原。据西方史籍记载，公元 627 年可萨军进攻一座波斯城时，城中居民曾以南瓜绘一匈奴王首，置之城墙以示可萨人，说：“你们君长在此，快来致敬。”当然这不足以证明可萨人就是匈奴人的后裔，但也不能认定可萨人不是匈奴人的后裔。因为匈奴人在西迁的过程中，正好经过南俄草原，有部分人留居于此是完全有可能的。至于七世纪后汉文史籍中记述的居于蒙古草原的九姓回纥中的葛萨，可能是未西迁的一支可萨人，后成为回纥的一部。

塞种、乌孙、匈奴、康居、可萨和突厥等是哈萨克族较早的民族源流，至于克烈、乃曼、咄陆等可能都是由上述部族分化而来的，后来成为哈萨克族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节 历史沿革

哈萨克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其先民早在公元前便活跃在历史舞台上。但较为详细的历史记载则是在哈萨克汗国建立之后。据东西方史籍记载，十五世纪二十年代，在金帐汗国东部出现乌孜别克汗国，其汗为阿布尔海尔汗。1456 年，克烈汗和贾尼别克汗率领哈萨克人反抗阿布尔海尔汗的统治，向东迁徙，在楚河和塔拉斯河流域建立了哈萨克汗国。1468 年，阿布尔海尔汗死，乌孜别克汗国解体，原

乌孜别克汗国的领地和属民臣属于哈萨克汗国。

哈萨克汗国在哈斯木汗统治时期(1511—1523年)空前繁荣,疆域不断扩大,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得到极大的发展。据史籍记载,哈斯木汗统治时期,完全统一了哈萨克各部,形成了地域广大的哈萨克汗国。当时汗国的人口已达100万,军队有30万。

1523年,哈斯木汗卒,汗国发生为争夺汗位的内讧。哈斯木汗之子马玛什(Mamax)虽然继承汗位,但不久被政敌所杀。后来,哈斯木汗的堂弟塔赫尔(Taher)成为哈萨克汗国的可汗。此后一段时间是哈萨克汗国的衰落、分裂时期。

1538年,哈斯木汗之子哈克那札尔(Haknazar)为可汗。他执政长达42年,巩固了政权,平定了内乱。这一时期是哈萨克汗国的中兴时期。

1598年,契戛依汗之子额什木继为可汗。他在哈萨克族历史上以“魁梧的额什木汗”而闻名于世。他即位后,与周边国家建立友好关系,以武力征服叛离者,使汗国重归统一。

1628年,额什木汗卒,其子杨吉尔即汗位。在杨吉尔汗统治时期,蒙古准噶尔部强盛起来,常侵入哈萨克汗国。杨吉尔汗和布哈拉汗联合共同抗击准噶尔人的进攻。这一时期,哈萨克汗国与准噶尔人之间发生过三次规模较大的战争。在1652年的第三次战争中,杨吉尔汗阵亡。

杨吉尔汗死后,统治集团之间争权夺利,互相冲突。较有势力的苏丹企图自立为汗,独霸一方,汗国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1680年,杨吉尔汗之子头克(Tawke)继为可汗后,即着手消除汗国的分裂状态,加强汗的权力和地位,维护各部落之间的团结。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汗国又出现安定统一的局面。

十七世纪末至十八世纪初,准噶尔多次侵扰哈萨克汗国。头克汗努力加强内部团结,反击外来侵略。1718年,头克汗去世,汗国内部

又趋于分裂。准噶尔即在当年大举进攻哈萨克汗国。由于内部不团结,哈萨克伤亡惨重。

1723 年至 1728 年,是哈萨克历史上被称为“大灾难的年代”。1723 年,准噶尔大军突然袭击塔拉斯河流域的哈萨克部落,大肆烧杀掳掠。1724 年至 1725 年间,准噶尔军队又攻入锡尔河流域,攻占哈萨克汗国的统治中心土尔克斯坦城。哈萨克人四散奔逃,流离失所,遭受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大灾难,这种局面延续了 5 年之久。

1755 年至 1757 年,清朝政府平定了准噶尔部,解除了哈萨克族来自准噶尔的威胁。当时的哈萨克中玉兹阿布赉汗即遣使到伊犁与清政府接触,表示愿意建立朝贡的藩属关系。1757 年 6 月,清军至阿布赉汗处,阿布赉汗在巴尔喀什湖东部的爱古斯河畔迎接清军,正式表示归顺清朝和朝贡,并要求遣使入觐。阿布赉汗对伊犁将军兆惠说:“我等自祖父以来,未能受中国皇帝恩典,今情愿将哈萨克全部归顺,永为大皇帝臣仆。随具表文并进马匹,遣使亨集噶尔等七人入觐。”^① 同年 9—10 月间,阿布赉汗的使臣至热河避暑山庄朝见乾隆皇帝,呈献表文。乾隆皇帝“赐宴万树园,观灯火。”^② 阿布赉呈乾隆皇帝的表文称:“哈萨克小汗臣阿布赉,谨奏中国大皇帝御前:自臣祖额什木汗、杨吉尔汗以来,从未得通中国声教。今只奉大皇帝谕旨,加恩边末部落。臣暨臣属,靡不欢忭,感慕皇仁。臣阿布赉愿率哈萨克全部,归于鸿化,永为中国臣仆,伏惟中国大皇帝睿鉴。……”^③ 乾隆皇帝接受了阿布赉的臣服,并颁发了册封阿布赉的敕谕^④。此后,哈萨克汗国正式臣属清朝,建立了藩属关系。哈萨克三部历年贡使不绝,并与清政府进行频繁的贸易往来,关系十分密切。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卷四一,第 20—21 页。

^② 《西域图志》卷四四。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三,第 16 页。

^④ 同上书,第 17 页。

十八世纪中叶起,沙俄侵入哈萨克草原和原属清朝伊犁将军管辖的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1864年至1883年,沙俄以讹诈和军事威胁手段,迫使清政府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按照条约中“人随地归”的规定,侵占了原臣属中国的哈萨克族及其居住地区。1864年,游牧于斋桑湖一带的哈萨克克烈12部,因不堪沙俄的统治和压迫,离开原牧地,迁入中国境内的阿尔泰山区。1883年,哈萨克黑宰部落3千多户迁入伊犁和博尔塔拉地区,部分乃曼部落移入阿尔泰地区哈巴河县。此后,又有不少哈萨克族脱离沙俄,进入划界后的中国境内。至十九世纪中叶,伊犁、塔城、阿尔泰大部分地区成为哈萨克族的游牧地。一百多年来,哈萨克族为祖国的边疆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实行民族自治政策,在哈萨克族聚居区建立自治州、自治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成立于1954年11月27日,州人民政府所在地是伊宁市,辖伊犁、塔城、阿勒泰三个地区和伊宁、奎屯两市。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于1954年7月17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成立于1954年9月30日,甘肃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成立于1954年4月27日。

第四节 社会职业

古代哈萨克族主要从事游牧业,逐水草迁徙,居无定所。草场分春、夏、秋、冬草场,四季转场游牧。各部落各有自己的草场,互不侵犯。近代以来,哈萨克族除了游牧之外,还兼营农业。尤其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农业得到迅速发展,从事农业的哈萨克越来越多。现在,约有二分之一的哈萨克族以农业为主,以牧业为辅;只有约三分之一的哈萨克族从事纯牧业生产,另有一部分人从事工业、商业和文教事业。

据 1982 年和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哈萨克族职业和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1982 年和 1990 年哈萨克族职业构成 单位:人

类 别	1982 年	占总人口%	1990 年	占总人口%
在业人口总数	294923	32.50	447563	40.29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2889	3.62	39430	3.55
党政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5821	0.64	8146	0.7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5809	0.64	8058	0.73
商业工作人员	3816	0.42	5903	0.53
服务性工作人员	4812	0.53	7072	0.64
农林牧渔劳动者	219752	24.21	339225	32.34
生产和运输工人	21925	2.42	19562	1.76
不便分类的劳动者	99	0.01	167	0.02

1982 年和 1990 年哈萨克族行业构成 单位:人

类 别	1982 年	占总人口%	1990 年	占总人口%
各行业总数	294925	32.45	447563	40.29
农林牧渔水利业	243557	26.84	369151	33.23
工业	7855	0.87	14389	1.30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230	0.03	150	0.01
建筑业	2016	0.22	973	0.09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2224	0.25	3378	0.30
商业饮食业和仓储业等	9154	1.01	10108	0.91
住宅管理和居民服务业等	196	0.02	902	0.0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528	0.28	4904	0.44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16045	1.77	26389	2.38
科学文化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70	0.02	290	0.03
金融保险业	1300	0.14	1878	0.17
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9460	1.04	15046	1.35
其它行业	190	0.02	5	—

第五节 语言文字

哈萨克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其语言按语言系属分类，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克普恰克语支；按形态结构分类，属粘着语类型。在亲属语言中，与其最接近的是柯尔克孜语。

哈萨克语有 9 个元音音位，其中前元音 5 个，后元音 4 个；辅音音位有 24 个，其中清辅音有 10 个，浊辅音有 14 个。语音方面的主要特点是元音和谐和辅音同化规律，元音和谐主要是前后元音和谐，即在本族词汇中，前后两组元音不出现在同一个词汇中；辅音同化主要特征是以元音或浊辅音结尾的词后面要加以浊辅音起首的附加成分，以清辅音结尾的词后面要加以清辅音起首的附加成分。语法方面的特点主要是语法变化大多靠在词干末尾加附加成分来实现。

哈萨克语的词汇十分丰富，大多数词都与同语族的亲属语言同源，出自古突厥语。由于长期从事畜牧业生产，关于畜牧业的词汇尤其丰富，区分相当细致，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

中国哈萨克语比较一致，方言差别很小，各地哈萨克族均能自由地交谈。伊犁地区的阿勒班和苏万部落的语言和其它部落的语言有细微的差别。差别主要表现在语音和词汇方面。

中国哈萨克族除了使用本民族语言外，有不少人还兼通汉语或维吾尔语。尤其是居住在城市的哈萨克族，大多都能说汉语或维吾尔语。

历史上的哈萨克族曾经使用过突厥文、回鹘文等多种文字。随着伊斯兰教的传入，逐渐采用阿拉伯字母拼写自己的语言。由于阿拉伯字母与哈萨克语的语音系统不同，在拼写上存在很多问题。至二十世纪初，哈萨克人曾两次改革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哈萨克文字，使之

更适合于现代哈萨克语。这种文字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被称为老文字。

1959年，民族语言文字工作者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哈萨克新文字，并于1965年开始推行，并一度与哈萨克老文字并用。但是由于新文字存在某些不足，同时也由于其他种种原因，1982年9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指出，经过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推行哈萨克新文字的条件尚未成熟，而新、老文字长期并用，又不利于哈萨克民族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于是会议通过了“全面使用维吾尔、哈萨克老文字和改变并行维吾尔、哈萨克新老文字”的决议。此后，又全面使用了哈萨克老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用哈萨克文字出版了大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和文学等方面的著作，其中包括中外名著的译本，并用哈萨克文出版了多种报纸和刊物。

第六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哈萨克族为人朴实可靠，忠厚大方。尊长爱幼，乐善好施，热情好客。豪爽奔放，勇敢善战。团结协作，互相帮助。一人有难，众人相帮。他们喜欢自由与和平，善于忍耐，不到万不得已，绝不愿用自己的手打破和平。男子生活潇洒、超脱、悠然，无忧无虑。妇女起早摸黑，终日操劳，是世界上最能吃苦、最为耐劳的妇女之一。

骏马和歌曲是哈萨克人的两只翅膀。历史上，他们离不开马，终生与马为伴，有“上马如虎，下马如羊”之说。歌是哈萨克人的心声，几乎人人都会唱歌，有哈萨克人的地方就有歌。“歌声伴你来到世上，歌声送你离开人间”，这充分说明了歌在哈萨克人生活中的作用。

哈萨克族素以殷勤好客而闻名于世。他们关于待客的格言是：“父母留下来的财产，有一半是客人的。”“好的客人来到，羊要下双羔。”“舍不得给马喂料的，迟早要步行；舍不得大方待客的，迟早会挨饿。”他们还说：“只要沿途有哈萨克，你那怕走一年，也不用带一粒粮、一分钱。”他们的待客习俗是世所罕有的。凡是来客，无论是特地前来拜访，还是路过顺便进屋；不论认识与否，不论是哪一个民族，也不论懂不懂他们的语言，他们都热烈欢迎，竭诚接待；否则便会受到公众的谴责。按照他们的传统习俗，客人光临，要杀羊待客。如果不宰羊，以陈肉招待客人，应说明原因，否则客人可以告诉头目，说他无礼；头目必定罚他有失敬客礼俗。如果时已黄昏，必须留客人住宿。他们招待客人食宿，但从不向客人索取任何报酬。

哈萨克族的传统文化具有四个特征：

其一是具有浓厚的游牧文化的特征，无论是吃的、穿的、用的，都离不开牲畜和皮毛。在语言上，关于畜牧业的词汇特别丰富。在风俗习惯和文学艺术等方面，都表现出浓郁的草原游牧气息。

其二是保留了较多的氏族部落制度的残余形式。哈萨克族的氏族部落组织可能是我国各民族中保留最为完整的，上有部落联盟（玉兹），下有最基本的生产组织阿吾勒，中有小氏族、大氏族和部落等。系属分明，各有所归。其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风俗习惯等也保留了较多的氏族部落特征。

其三是多种文化的整合体。哈萨克族文化主要由三种文化整合而成：一是本民族固有的文化，可说是主体文化或基层文化；二是伊斯兰文化，是他们信奉伊斯兰教后吸收的文化，是外来文化；三是中国汉文化，哈萨克族的祖先乌孙、匈奴等，在汉代便吸收了大量的汉文化。自十八世纪臣属中国后，受汉文化的影响更大。现在，大多数青年人都通汉语，懂汉文。

其四是保留萨满教残余。哈萨克族主要信奉伊斯兰教，但本民族

原有的萨满教并没有完全消失。尤其是在牧区，萨满教仍具有一定的势力。在一些地区，当人生病时，往往既请伊斯兰教的神职人员毛拉念经祈祷，又请萨满教的巫师巴克西跳神驱鬼。伊斯兰教在哈萨克地区占统治地位之后，巴克西吸收了伊斯兰教的某些习俗。有些巴克西在主持萨满教的祭祀仪式时，也往往把《古兰经》挂起来，祭词以古兰经的某一段为开头，结尾都要唱颂“安拉”。

第二章 制 度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一、玉 兹

玉兹(Juz)为哈萨克语,其原意为“一百”、“部分”和“方面”等意,转义即部落联盟。哈萨克族历史上曾分为三个玉兹:大玉兹(Ule Jüz),清代汉文文献作“右部哈萨克”或“大帐”,有的则音译为“乌拉克玉兹”、“乌拉玉兹”;中玉兹(Orta Jüz),清代文献作“左部哈萨克”、“中帐”,或音译为“鄂尔图玉兹”;小玉兹(Kixi Jüz),清代文献称“西部哈萨克”或“小帐”,或音译为“启齐玉兹”(《西域图志》卷四四,《西陲总统事略》卷一一,《新疆图志·藩部志》卷一)。

各玉兹下属若干部落。大玉兹以乌孙(清代文献作“玉逊”)部落为基础,包括康里、杜拉特、札刺亦儿、阿勒班、素宛等部落;中玉兹包括克烈、乃曼、瓦克、阿尔根、弘吉拉惕、克普恰克等部落;小玉兹以阿里钦部落为基础,包括艾里木乌勒、巴依乌勒和节特乌勒等部落。各玉兹的最高统治者为“汗”。三个玉兹组成哈萨克汗国,最高统治者为“可汗”。三个玉兹的哈萨克共操一种语言,经济生活方式和物质、精

神文化基本相同。

三个玉兹的划分始于何时，史无明文。据文献记载，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哈萨克汗国可汗头克汗采取各种措施，控制三个玉兹，防止汗国分裂。这说明三个玉兹在当时便已存在。

根据口头流传整理的《哈萨克系谱》（二十世纪初成书）记述了哈萨克三个玉兹来源的传说：哈萨克族的祖先是阿拉什（Alax）。阿拉什生哈萨克（Kazak）。哈萨克生三子：长子名别克阿洛斯（Bekaris），其后裔为大玉兹；次子名阿克阿洛斯（Akaris），其后裔为中玉兹；三子名江阿洛斯（Janaris），其后裔为小玉兹。

二、阿 洛 斯

哈萨克语“阿洛斯”（Aris）或“塔依帕”（Taypa），意即部落。哈萨克族部落很多，居住在中国主要有克烈、乃曼、黑宰、瓦克、阿勒班、素宛等部落。

“克烈”为哈萨克语“Kerey”的汉语音译，汉文文献有多种异名。克烈部落又分两大支：阿夏马依勒克烈和阿巴克克烈。阿夏马依勒克烈主要居住在哈斯克斯坦，阿巴克克烈主要分布在中国新疆阿勒泰地区的7县市和塔城地区的托里、乌苏等县及甘肃省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阿巴克克烈部落内分12支：坚铁克依（Jantekey）、贾迪克（Jadek）、切鲁乌什（Xeriwxı）、喀拉喀斯（Karakas）、莫勒科（Molki）、昆沙达克（Konsadık）、依铁勒（Iyteli）、契巴拉依厄尔（Xibaraygir）、沙尔巴斯（Sarbas）、贾斯塔班（Jastaban）、篾尔格提（Mergit）、契依莫因（Xiymoýin）（有的把库拉提博拉提列入12支克烈，而不列入契依莫因）。其中以坚铁克依和贾迪克两支人数最多，分布地域最广，势力最大。据说他们原是两兄弟，后来各自发展成为两大支。

“乃曼”为哈萨克语“Nayman”的汉语音译，汉文文献亦有多种

异译。乃曼部落是突厥的一支;十至十三世纪初,在阿尔泰山脉一带游牧。后被成吉思汗击溃,部众四散。现在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和蒙古族均有乃曼部落,这说明乃曼部落散居、融合到这些民族中。哈萨克族乃曼部落有9个较大的分支:铁里斯唐巴勒(Teristangbali)、艾尔格涅克特(Ergenekti)、铁连塔依(Telengtay)、科克加尔勒(Kokjarle)、布拉(Bura)、萨尔卓马里提(Sar jomarit)、巴克纳勒(Baknali)、巴勒塔勒(Baltali)、耶列铁(Elendi)。乃曼部落主要分布在新疆与哈萨克斯坦交界地区的哈巴河、吉木乃、和布克赛尔、额敏、塔城、裕民、博乐、温泉等县市,以及伊犁地区的霍城、伊宁、尼勒克等县。中国的乃曼部落主要是托勒克塔依乃曼。在这一大分支中,又分杜尔吐古尔、喀拉克烈、沙德尔和马太4个小分支。

“黑宰”或作“克扎依”,系哈萨克语“Kizay”的汉语译音。黑宰部落有4个分支:木哈斯(Mukas)、依提库马尔(Iytkumar)、别根别提(Beginbet)、达尔巴斯(Darbas)。现这一部落主要居住在新源县。

素宛或作“苏万”,同为“Suwan”的汉语音译。素宛部落有4个分支:都斯巴格斯、坎巴格斯、托加尔斯丹、巴依杜格。主要居住在伊宁、霍城两县。阿勒班(Alban)部落有2个分支:沙热和赤布勒。主要分布在昭苏、特克斯、巩留等县。瓦克(wak)部落原住阿尔泰山及斋桑泊一带,于十八世纪七十年代,有一部分人迁居今托里县吾雪图乡,这批人后来被人们称为“老(旧)瓦克”。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又有一批瓦克人迁到托里县巴尔鲁克山东部游牧,被称为“新瓦克”。现瓦克部落主要居住在托里县,沙湾县也有一部分。

托热(Töre)部落属贵族统治阶层。他们来自蒙古,自称是成吉思汗的后裔,但已完全哈萨克化。哈萨克先民自十三世纪被蒙古人征服以来,一直为蒙古人所统治。这些统治者世代繁衍,自成一部落。虽然人数很少,但权力却很大,社会地位很高。阿勒泰地区的托热贵族艾林郡王一系主要居住在吉木乃县;塔城地区的托热贵族马木儿别

克住牧在托里县库布地区;伊犁地区的托热贵族阿吾里汗住牧于新源县。

近现代哈萨克族的部落只保留部落的外部形式,其实质与原始部落有很大的差别,不可同一而论。各部落没有正式的部落议事会,部落酋长多由清政府或当地政府委任或加封。

三、乌鲁和阿塔

哈萨克族的氏族有两类:一是小氏族,二是大氏族。小氏族称“阿塔”(Ata),其意为“祖父”、“祖宗”,即同一个祖先之人。历史上的小氏族一般由具有血缘关系的 7 代以下的若干阿吾勒组成。大氏族称“乌鲁”(Ruw),具有胞族的性质,它由若干阿塔组成。乌鲁中的人也是来自共同的祖先。

众所周知,氏族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同一氏族成员之间不得通婚。哈萨克族的有些社会组织人口众多,分支繁杂,但相互之间禁止婚配,因此也视之为氏族。由于这些氏族下面还有众多的小氏族,所以这类氏族可称之为大氏族。如前所述,克烈部落有 12 支:坚铁克依、贾迪克、切鲁乌什、喀拉喀斯、莫勒科、昆沙达克、依铁勒、契巴拉依厄尔、沙尔巴斯、贾斯塔班和篾尔格提。这 12 支内部是不能通婚,但各支之间可缔结婚姻,因此,尽管这些分支如同一个部落,但仍应称之为氏族。这些大氏族已约有 300 多年的历史,所以每个大氏族内又分衍出若干小氏族,如坚铁克依大氏族下分 4 个氏族:孙因德克(Süyindik)、孙因巴依(Süyinbay)、窝洛斯(Oris)、孙因恰拉(Süyinx-alı)。贾迪克大氏族内分蒙阿勒(Mongal)、贾那特(Janat)、马力克(Malik)、依铁木根(Iytemgin)4 个小氏族。切鲁乌什内有萨勒特(Sarıt)、阿依吐乌汗(Aytuwgan)、萨依巴斯(Saybas)3 个小氏族。喀拉喀斯大氏族有哈斯木(Kosım)、纳札尔(Nazar)、巴音木(Bayım)3

个小氏族。莫勒科大氏族下分别克特(Beket)、阿洛克(Arik)2个小氏族。沙尔巴斯下分2个小氏族：骄勒嘎科斯(Jolgakis)和支勒嘎科斯(Jilgakis)。贾斯塔班下分别根别提(Beginbet)和萨尔托嘎依(Sartogay)2个小氏族。依铁勒分3个小氏族：亭别克(Tinbek)、阿克木巴克特(Akimbakti)、科依克(Koyik)。契巴拉依厄尔下分巴勒塔(Balta)、硕特曼(Xotman)2个小氏族。篾尔格提有2个小氏族：阿克科孜(Akkizi)和布额南(Buginan)。其他大氏族下面均各有若干小氏族。

四、家 族

有些小氏族人口发展很快，分衍出若干小分支，这些小分支可称之为家族。如克烈部落贾迪克大氏族胡兰拜小氏族内又分化出4个家族。传说胡兰拜有4个儿子：马帕、阿克木、窝坦、巴依奇格特，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了4个家族。在马帕家族的牧地内，共有11个阿吾勒：道尔达阿吾勒，10户；别克土尔汉阿吾勒，20户；阿合买提阿吾勒，15户；恰巴尔满阿吾勒，9户；胡赛音阿吾勒，8户；阿里木汗阿吾勒，8户；阿修拜阿吾勒，7户；阿里江阿吾勒，7户；恰塔拜阿吾勒，6户；依格申阿吾勒，6户；铁尔根阿吾勒，5户。这11个阿吾勒都出自同一个祖先马帕。

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比氏族成员更为密切，其权利和义务也更多。

五、阿 吾 勒

阿吾勒(awil)是哈萨克族最基本的社会生产组织。它一般是由若干户组成，少则3户，多则20多户，也有少数阿吾勒超过30户的。

在哈萨克早期历史上,它主要是由血缘关系的纽带组成。至近代,阿吾勒内的血缘关系有所变化,其形式主要有三种:

一是以近亲为基础组成的阿吾勒。如哈巴河县考利巴依氏族的目哈什阿吾勒,现已传了4代,约有七八十年之久。最初3代,只有3户,都是近亲。现在全阿吾勒共有6户,其中4户均与目哈什为一父所生的亲兄弟,另一户是目哈什之弟马罕的岳母。再如坚铁克依中之哈孜别克氏族的加尔克巴斯阿吾勒,规模不小,共有20多户,这些牧户由3部分人组成:一是加尔巴斯的胞弟及同父异母兄的后代;一是他叔叔的后代;一是同一氏族的成员。血缘亲属是该阿吾勒的主要成分。这类阿吾勒主要由一个家族组成,其血缘关系是很近的。

二是由同一氏族成员为主组成的阿吾勒。如布尔津县克烈部落贾迪克大氏族马帕小氏族中的别克土尔汉阿吾勒,共有20—30户。别克土尔汉全家大小38人,原是一个阿吾勒,1948年分成两个小阿吾勒,但牧场未分,牲畜亦由别克土尔汉统一经营,事实上仍是一个大阿吾勒。其阿吾勒成员由三部分人组成,一是别克土尔汉及其子女;二是别克土尔汉的亲戚,他们与马帕氏族有或亲或疏的血缘关系;三是同一个大氏族或别的部落成员,这部分牧户较少。总的来看,别克土尔汉阿吾勒是由马帕氏族成员为主组成的。

三是由不同氏族、不同部落、不同民族成员组成的阿吾勒。如克烈部落贾迪克大氏族头目阿布里马金的阿吾勒,五十年代前共有40多户,除了阿布里马金的亲属之外,其余大多是来自克烈部落内的贾迪克、坚铁克依、契巴拉依厄尔、喀拉喀斯大氏族,另有一些来自乃曼部落。五十年代居住在额尔齐斯河畔过冬的建开西阿吾勒,有10户人家。阿吾尔长建开西是塔塔尔族,其他9户中有埃散哈孜氏族1户,巴尔克氏族3户,贾迪克氏族3户,沙尔巴斯氏族2户。这类阿吾勒的血缘关系较淡,特别是阿吾勒成员与阿吾勒长没有什么血缘关系。

据五十年代调查,富蕴县切鲁乌什大氏族的22个阿吾勒中,属

于第一类者 5 个,占 22.73%;属于第二类者 16 个,占 72.73%;属于第三类者 1 个,占 4.55%。吉木乃县巴尔克氏族的 4 个阿吾勒中,属于第一类者 1 个,第三类者 3 个。总的来看,在三类阿吾勒中,以第二类为最多,第一类较少,第三类最少。

每一个阿吾勒都有一个头目,哈萨克语称“阿克萨卡尔”或“阿吾勒巴斯”,意即“阿吾勒长”。阿吾勒长不是阿吾勒内的成员选举出来的,也不是任何人委任的,而是习惯上为大家所公认的。富有牧户的家长可以成为阿吾勒长,在政治上有地位,或在阿吾勒内有威望的长者也可以成为阿吾勒长。大多数阿吾勒长都是富有的或比较富有的牧户。阿吾勒长协调各牧户的关系,处理阿吾勒的内部事务,调解阿吾勒内成员间的纠纷和出面交涉阿吾勒间的矛盾,决定阿吾勒的转场迁移时间等。阿吾勒内各成员一般都能自动地听从阿吾勒长的安排,跟随阿吾勒长的行动。

六、家庭

家庭,哈萨克语一般称“üy”(宇),这一词既是“家”的意思,同时也是指“房子”。这表明哈萨克人的传统观念认为家庭就是住在同一顶毡房的人。

哈萨克族的家庭是父系制家庭,一般是由一对夫妻及其子女构成。在传统的哈萨克家庭中,宗法封建观念比较浓厚,夫妻地位不平等。哈萨克妇女受着族权、夫权和教权的重重压迫,受苦最深。她们要绝对服从丈夫,挨打挨骂不得还手还口。男性家长享有主宰家庭的权力,家庭中的重大事务由男性家长决断,只是在家内事务和儿女婚姻问题上才征求妻子的意见。

哈萨克族的家庭户规模较大,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平均家庭人口为 5.94 人,全国平均为 4.08 人,相比之下高出 1.9 人。全国

平均水平以 4 人户比重最高,为 25.82%;哈萨克族以 5 人户比重最高,占 13.73%。全国平均水平最低的是 10 人以上户,只占 0.60%,而哈萨克族仍高达 7.01%。^①

1990 年哈萨克族家庭户规模构成 %

民族别	1 人户	2 人户	3 人户	4 人户	5 人户
哈萨克	2.33	4.33	10.45	13.90	15.73
全 国	6.27	11.05	23.73	25.82	17.74
民族别	6 人户	7 人户	8 人户	9 人户	10 人以上户
哈萨克	14.73	13.79	10.64	7.05	7.01
全 国	8.41	3.92	1.72	0.73	0.60

家庭户类型构成以两代户比重最高。此外,含其他亲属及非亲属的 1 代户、2 代户和 3 代户也比重较高,特别是含其他亲属及非亲属的 2 代户比重高达 10.07%,这在 18 个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中是最高的。这说明哈萨克族家庭人口规模大,反映在家庭类型构成中,即以代际关系较为复杂的家庭户占较大比重,而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所占比重很低。

1990 年哈萨克家庭户类型构成 %

民族别	单身户	一对夫妇户	2 代户	3 代户	4 代以上户
哈萨克	1.91	2.35	64.82	14.00	0.15
全 国	4.89	6.45	65.77	16.50	0.61
民族别	1 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2 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3 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4 代户以上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其他
哈萨克	2.76	10.07	3.46	0.05	0.42
全 国	0.82	2.28	1.24	0.06	1.38

^① 张天路主编:《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海洋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52—153 页。

2代户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哈萨克族男子成年结婚后,一般都另立门户,建立独立的小家庭。在牧区,多在父母毡房旁边设一新毡房另居。在农区,则多在父母房屋上续建或在附近新建住房。至于含其他亲属及非亲属的1代户、2代户和3代户比重较高的原因,则主要是哈萨克族有赡养本氏族老人和亲属及收养孤儿的习俗。

七、氏族部落的印记口号

1. 印记

印记和口号是哈萨克族重要的文化标志之一,它在古代哈萨克族的经济、政治和军事方面起过重要作用。

印记是氏族、部落的标记,它具有象征和区分两种功能。印记的作用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其一,用以代表、象征氏族或部落。在历史上,哈萨克各氏族部落的旗帜上都有印记,这在战争中具有重要作用。各部落在结盟或签定协议时,也以印记作为信誓遵约的标记。每次参加集会的各个部落,无不在集合地点的山崖石壁上镌刻自己部落的印记。另外,印记还用于丧葬中,死者被埋葬后,一般在坟墓上立一块墓碑(以石块或木板制作),上刻氏族印记,作为识别本氏族成员死者的标志。

其二,区分牲畜、财产的标志。古代哈萨克族主要以游牧为生,牲畜是他们的主要财产,是最重要的生活资料。离开牲畜,他们就难以生存。而畜群是四处流动的,漫山遍野,往往与相邻的氏族的畜群彼此混杂,难以分辨。为了识别本氏族的牲畜,特别是马、牛、骆驼等大牲畜,他们便在牲畜上打上本氏族的印记,这样便很容易区分不同氏族的牲畜了。

其三,印记具有识别氏族部落亲疏关系的功能。如杜拉特部落的印记为○,由它分出来的一些部落的印记在○上再加上某些符号表

示,如阿勒班的○,素宛的○,布特巴依的△,斯依克姆的♀。从这些部落的印记中便可看到他们的亲缘关系。

哈萨克各氏族部落的印记有些形如太阳,有些形如月亮。据现在所知的近70种氏族部落印记来看,约有20种与太阳形状有关,有3个与月亮有关。这些印记的产生可能与古代哈萨克崇拜日月有关。古代匈奴、乌孙人都十分崇拜日月,也许其渊源十分久远。另外,有些印记形似鸟的肋骨,可能是由古代鸟图案简化而来的。古代哈萨克族崇拜白天鹅,因此这些形似鸟肋骨的印记也许渊源于古代鸟图腾标志。

印记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不断变化,较早的印记可能与氏族部落的图腾有关,较晚的多与他们使用的文字有关。近代以来,不仅氏族部落有印记,各个家庭也有自己的印记。各户的印记多以男性家长名字的第一个字母或第一个音节来表示。

各氏族部落的印记一般以火烙印在大畜的臀部或其它较显目的部位,也有用刀在耳朵上刻割而成。如乃曼部落马匹的印记是烙在臀部,克烈部落的则是在左右耳朵上刻割而成。

2. 口号

口号在哈萨克族历史上也曾起过重要的作用。古代哈萨克各氏族部落都有自己的口号。这些口号,尽管年代久远,但至今在哈萨克族中流传。

口号的作用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用于战争。古代从事游牧的氏族和部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在战斗中,他们往往高呼口号,以鼓舞士气;二是用于竞技活动。如各氏族共同举行赛马、摔跤和叼羊时,同一氏族成员一般高呼本氏族的口号,以鼓舞参赛者夺取胜利。

各氏族部落的口号一般都是祖先或英雄的名字。除每个氏族部落有自己的口号外,整个哈萨克族还有一个共同的口号,叫“阿拉什”。如前所述,阿拉什是哈萨克族传说中的祖先。在哈萨克汗国时期,“阿拉什”一直是全民族的战斗口号。在对外战争时,只要高喊一

声“阿拉什”，各个部落就能团结一致，共同对敌。大、中、小3个玉兹也各有自己的口号，分别为“别克阿洛斯”、“阿克阿洛斯”、“江阿洛斯”。这3个口号都是传说中的各玉兹的祖先，各玉兹单独对外作战时，一般都呼喊本玉兹的口号。

由于口号一般是祖先或英雄的名字，因此从口号中可以了解到其祖先和部落的来源。例如，古代克普恰克部落的口号是“乌以巴思”(Oybas,Oyrbas)，一些学者认为，这一名称是古代匈奴一个英雄的名字，这表明克普恰克人是匈奴的后裔。

各氏族部落的口号随着历史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如十八世纪中叶著名的阿布赉汗也曾成为整个哈萨克的共同口号。克烈部落原有3个口号，后来又增加了“贾尼别克”这一口号，并且把“贾尼别克”作为主要口号，因为贾尼别克是阿布赉汗时代的一名英雄。乃曼部落所属的喀拉克烈氏族的口号是“卡班巴依”，卡班巴依也是阿布赉部下的一位著名英雄。

第二节 政治制度

哈萨克族历史上的政治制度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最早的是氏族部落政治制度，即以血缘为纽带，在氏族部落社会组织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阿吾勒、氏族、部落等各级组织各有其头目，这些头目都是在自己组织内推选或世袭的，而不是上一级头目指定或加封的。每一个头目各自管辖所属组织。大小头目之间是上下臣属关系，小头目必须服从大头目；其次是宗法封建职官制度，它是氏族部落制和封建制相结合的产物，即既保留氏族部落制的基本形式和特点，又具有封建制的特征。哈萨克汗国建立后的政治制度基本上属于宗法封建制。

一、哈萨克汗国时期的政治制度

哈萨克汗国时期，其职官主要有可汗、汗、苏丹、比、乌鲁巴斯、阿克萨卡尔、阿吾勒巴斯。可汗、汗和苏丹大多为成吉思汗的后裔，是贵族，被称为“白骨头”；而比和各氏族部落头目一般都来自平民，被称为“黑骨头”。

“可汗”是哈萨克族三个玉兹的最高统治者。各玉兹、各部落都必须服从可汗。可汗还直接掌握行政管理权和司法大权，主持制定法律，制定对外政策和处理与邻国的关系。可汗一般为世袭的，父死子继，如无成年的儿子，则由其兄弟或兄弟之子继位。

哈萨克的可汗虽为世袭制，但历史上的推举制仍有保留。每一个新可汗在继位之前都必须经过各苏丹（官号）、比和部落头目的会议通过。凡新继位的可汗都必须举行就职仪式：拿来一块精美的白色毛毯，让新可汗坐在毯中央。苏丹、比和各部落头目等站在白毛毯的周围，手拿白毛毯的两边，将毛毯和可汗高举三下，并高声欢呼，然后由德高望重的老年人为可汗祝福。经过这一仪式后，才得到各部落的承认。

哈萨克汗国时期较著名的可汗有哈萨克汗国建立初期的克烈汗、贾尼别克汗及其以后的哈斯木汗、额什木汗、杨吉尔汗和头克汗等。

“汗”是玉兹（部落联盟）的最高统治者。三个玉兹的汗，一般都是可汗的宗亲，必须听命于可汗。但事实上，各玉兹的汗往往自行其是，不受可汗的约束。在哈萨克三个玉兹中，阿布赉是最著名的中玉兹的汗。

“苏丹”（Soltan）为兀鲁思（ules）的最高首领，它是哈萨克族皈依伊斯兰教后产生的官号。“兀鲁思”为蒙古语，其原意为“百姓”，后引

申为“国家”、“领地”等义。哈萨克中的“兀鲁思”具有地缘的性质，与“领地”相当。苏丹一般是可汗之子或宗亲，所以“兀鲁思”实际上是可汗之子或宗亲的封地。它由一个地区内的若干个部落组成。据一些资料记载，苏丹一般拥有 10 万左右的人口。

“比”(Biy)是哈萨克族历史上最有特色的官职。这一官职在乌孙时代便已存在，当时的汉语译音作“靡”。“比”既是法官，同时也是部落头目。它的职责主要是处理各类案件，维护社会安定。“比”必须能言善辩，善于辞令，精通哈萨克习惯法，善于处理各类诉讼案件。“比”作出的各种判决，人们必须服从。有些“比”为可汗或苏丹、汗出谋划策，成为他们的主要谋士。“比”大多出自平民，原来主要是推举产生的。但有些声名显赫的“比”去世后，多由其子继承“比”的职位。这样，由原来的推举制逐渐演变为世袭制了。

二、哈萨克族臣属清朝后的政治制度

哈萨克族臣属清王朝后，清政府在原有氏族部落的基础上，委大小酋长以爵位和职位。《新疆识略》卷十二：“哈萨克分左、右、西三部，有汗、王、公、台吉，世袭相承，以理其游牧。”伊犁和塔城地区大部落头目委以“公”，氏族酋目多半委以千户长，其下则委以百户长和 50 户长。阿勒泰地区名称稍异，除了“公”之外，其他均以清朝的爵名和官名代替其原有的氏族部落酋长名称。公之下有台吉、乌库尔台、扎楞、藏根等。乌库尔台之下有 1—3 名扎楞，每个扎楞之下有 1—3 名藏根，藏根之下有 1—3 名百户长。

“公”是清政府封的一个重要爵位，有镇国公和辅国公之分。《新疆识略》卷十二分别记有三个玉兹的哈萨克部落头目授爵受赏情况。如中玉兹(左部)的阿布赉长子斡里，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入觐，赏戴宝石顶双眼花翎。四十七年承袭汗爵。阿布赉三子阿迪勒，

八子色得克,九子沙海,十三子哈斯木,十七子沙木哈莫特,先后受封为公,并分别于乾隆三十年、乾隆四十五年、乾隆四十七年、乾隆五十二年、乾隆五十五年、乾隆六十年入觐,赏戴宝石顶双眼花翎。《清史稿》卷一〇三载:“孔雀花翎有三眼、双眼、单眼之分。”“三眼者,贝子戴之。二眼者,镇国公、辅国公、和硕额驸戴之。一眼者,内大臣……戴之。”阿布赉诸子均受赏双眼花翎,这与他们所受的公爵是相一致的。

嘉庆年间,中玉兹也有不少哈萨克部落头目授公爵,如斡里长子阿帕斯,于嘉庆五年(1800年)赏公爵,戴宝石顶双眼花翎。斡里四子博格里也受封为公,并赏戴宝石顶双眼花翎。此外,斡里次子阿密宰、五子萨尔拜分别于乾隆五十六年和嘉庆十四年入觐,赏戴宝石顶双眼花翎。托克托、爱里、江克依分别于嘉庆八年和十四年入觐,赏戴二品顶翎。爱楚瓦克于嘉庆八年和十四年两次入觐,赏戴四品顶翎。

大玉兹(右部)和小玉兹(西部)的部落头目被封公爵和受赏的也很多,此不一一。

清代管辖新疆阿勒泰克烈等部落的库库岱公原是大玉兹阿布勒必斯汗的第六子。他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入觐,被乾隆皇帝封为“公”,并赏戴宝石顶双眼花翎(《新疆识略》卷一二)他死后,其子阿吉承袭为公。

据《西陲总统事略》卷十一记述,嘉庆年间,哈萨克的公有巴格里、色德克、沙海、哈色木、多索里、沙木哈穆特、博浦、卓勒齐、库库岱等。另据一些资料记载,清代中国塔城地区的哈萨克有王一人,公一人。阿勒泰地区有两个镇国公、一个辅国公,伊犁和昌吉分别有一个辅国公。

“台吉”出自汉语“太子”。成吉思汗和元代只用于皇子,皇太子称“鸿台吉”,诸子称“台吉”。后来成为蒙古族和藏族地区贵族的尊称。清朝沿用这一名称作为封爵之一,在王、贝勒、贝子、公之下,分一至

四等,用来封赠西北蒙古、哈萨克等民族的贵族首领。据《西陲总统事略》卷十一记述,哈萨克的公爵台吉有巴格里、沙海、哈色木、多索里、沙木哈穆特等,台吉有托克托、俄罗斯塔木、阿拜台、阿布都拉、额色木、托克苏尔坦、霍索木、苏勒托木伯特、伊霸克、爱楚瓦克、萨尔瑚勒、木巴尔、嘉拜、博罗克、阿布勒必、托克托库楚克等。

三、民国时期哈萨克的政治制度

民国初年,哈萨克地区基本沿袭清代的制度。袁世凯就任总统时,封阿勒泰地区克烈部落的精思汗公之子艾林为郡王,封乌木尔台为公,封马米和扎克热亚为贝子。另有12个台吉、12个乌库尔台。台吉、乌库尔台、扎楞和藏根则是由本氏族部落推选,再由政府加委。塔城、伊犁等地仍实行千、百户长制度。

自1942年起,新疆省政府取消清代沿袭下来的爵位和职位名称,以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保长、村长代替。但部落头目的特权仍然被保留。因此,一些部落头目既是县长或区长,同时又是某一部落的头目,可以管辖各地的该部落成员。如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的阿布勒马金,是一个世袭的部落头目。其曾祖父库勒别克是清代克烈部落的四个比之一,祖父纳申袭父职,父亲乌木尔台初继父职为比,后为清政府封为乌库尔台,以后又升为台吉,民国初年被封为公。乌木尔台死后,公爵传给阿布勒马金,台吉则传给其弟科里什。

国民党统治时期,阿布里马金任布尔津县县长。阿布勒马金不但是部落头目,而且掌握政权。他可以管辖阿勒泰地区各县的整个贾迪克大氏族,又可以统治居住在布尔津县内的各个哈萨克部落。

第三节 法律制度

哈萨克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曾产生过多种法律。最早的是氏族部落的习惯法,它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不成文的法律。哈萨克汗国建立后,在古代习惯法的基础上,曾制订过一系列成文法典。这些法典对哈萨克汗国曾产生过重要作用。

第一部成文法典是《哈斯木汗法典》(Kasimkanning Kaska Joli),它是在著名的哈斯木汗时期(1509—1523年)制订的。这一法典的主要内容包括5部分:其一是财产法,主要是关于解决牲畜、牧场、土地诉讼的规定;其二是刑法,主要是判处杀人、抢掠人和牲畜,以及盗窃等刑事犯罪的有关规定;其三是兵役法,关于组建军队和服役的规定;其四是使臣法,关于推选使臣和使臣职责的各种规定;其五是民事法,关于婚丧嫁娶等礼俗和节日、庆典等规定。

第二部成文法典是《额什木汗习惯法》(Esimkanning Eski Joli)。它是在《哈斯木汗法典》实行近100年时,即在额什木汗时期(1598—1625或1645年)制订的。它对前一部法典主要作了四个方面的补充:一是可汗有权制定适合于自己汗国的法律;二是巴图尔(英雄)应当进行合法的征战并每战必胜;三是尊敬有学问的人;四是“比”应当有专门的办事机构。

第三部成文法典是《七项法典》(Jeti Jargisi)。由于这部法典是在头克汗主持下制定的,故有的史学家称之为《头克汗法典》。头克汗统治时期,由于准噶尔贵族侵占了哈萨克东部地区,使其牧场大为缩小,因此,内部争夺牧场的纠纷时有发生,人命案件也日益增多。头克汗鉴于当时新出现的问题,为维护汗国的统一和团结,召集三个玉兹中最著名的三个比,对原有的法典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为加强

牧场管理和分配,解决牧场纠纷问题,把土地法从财产法中分离出来;为解决人命案件增多问题,从刑事法中分出偿命法。这样原来的五项法典便成了七项法典。另外,它吸收了伊斯兰教教义法中的一些内容,如《头克汗法典》中规定:“一个男人可以娶四个妻子”,“女人算半个男人”,“两个女人等于一个男人”,“男人偿全命,女人偿半命”等。

以上三部成文法典是哈萨克汗国时期制定的成文法典。此外,还有两部法规:一是《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哈萨克)法规》和《司牙孜法律条文》。

《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法规》是在沙俄吞并了哈萨克大部分地区后,为加强对哈萨克和其他民族的统治,在哈萨克法典的基础上,并根据沙俄统治的需要作了补充,于1822年制定了《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法规》(下文简称《法规》)。《法规》共9章208条。9章分别为:(1)关于宗教信仰;(2)关于法院和法官;(3)关于证据;(4)关于杀人、伤残、战斗和侮辱;(5)关于窝藏罪犯和纵容其逃跑;(6)关于鸡奸(兽奸)、强奸和淫荡;(7)关于勒索;(8)关于盗窃;(9)关于诉讼。《法规》规定,哈萨克中玉兹领地分为8个区,小玉兹分为西、中、东3个区,并强迫小玉兹5万哈萨克人迁到乌拉尔和伏尔加河下游一带居住。^①

《司牙孜法律条文》是新疆社会历史调查组于1958年在托里发现的。它是1899年在奇巴拉嘎什召开的司牙孜会议所起草的法律条文。法规共有46条,2600余字。内容包括盗窃、财产纠纷、人命案件、婚姻嫁娶、遗产继承和审判程序等。^②

纵观哈萨克族历史上的各种法典,残存较浓厚的氏族部落制的痕迹,同时也具有明显的封建特征和阶级性。

^{①②} 罗致平、白翠琴:《哈萨克法初探》,《民族研究》1988年第6期。

土地法为解决各氏族间的牧场争讼提供了依据。哈萨克族的经济基础是牧场公有，牲畜私有。每个部落、氏族、阿吾勒都有自己固定的春夏秋冬牧场，一年四季按一定路线搬迁，他人不得侵占。《法规》规定：牧场为氏族所有，谁带着毡房和牲畜占有别人的牧场，是违法的，将被驱逐出去。而看管牧场之人要受鞭打。如果需租借别人的牧场，必须交纳租金。

偿命法虽然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和重男轻女的特点，但它为处理人命案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原始时代，如果本氏族部落成员被其他氏族成员杀死，那么死者氏族部落要共同为死者复仇，杀死凶手。后来，以偿还命价来代替血族复仇。偿命法规定，男人的命为全命，偿命价二百匹马或一千只羊（或一百峰骆驼）；杀死女人偿半命。《头克汗法典》明确规定：“杀死男人偿全价，罚一千只羊；杀死女人偿半价，罚五百只羊。”《司牙孜法律条文》则称：“命价，男人 75 头骆驼，女人为 38 头骆驼。如果杀死王公贵族、部落头目或宗教首领，命价必须加倍。如杀死苏丹和和卓（宗教首领），其命价相当于普通人的 7 倍。《头克汗法典》称：“凡杀害苏丹或和卓者，罚 7 个男人的命价”。《法规》规定：“凡杀和卓者，凶手及其氏族（村落）赔偿 7 个平民的命价；如不赔罚金，则凶手和他的 6 个近亲，须受绞刑”。如果“妻子杀害丈夫，必须处以死刑，不能用偿还命价的方式来拯救她，除非其亲属宽恕她。……如丈夫杀死妻子，则可交半个命价以免受刑罚。”（《头克汗法典》）伤人致残，也须偿付命价。若伤瞎两只眼睛，偿全命价；伤瞎一只眼睛，偿半命价；伤残他人两只手，偿全命价；伤残一只手，偿半命价。但在某些场合杀人可不受罚，如在抓盗窃犯时，盗窃犯因反抗而被杀死，不偿命价。

财产法对保护私有财产、严禁盗窃起到了重要作用。《头克汗法典》规定：有人盗窃被发现，须偿还所窃物的 3 个 9 倍。《法规》对盗窃和抢劫者的处罚有详细的规定，初次盗窃的罪犯须退还所偷之物，并

要罚以牲畜。如是小偷,罚 9 头牲畜;如是大偷,罚以 1 匹或多匹马(直至 7 匹)在内的 27 头牲畜。第二次盗窃者罚半个命价,第三次盗窃者罚全命价或处死。抢劫他人物品的,须退还所抢之物,并罚 1 匹马和 1 件外长衣。夜间闯进屋内并抢劫者,如是大抢者,须罚 27 头牲畜;如是小抢,罚 9 头牲畜。如抢劫时杀害人者,须罚一个半命价。司牙孜法律条文对盗窃、抢劫者作如下处罚:到冬牧场偷窃或沿途抢劫者须退还所窃之物,并缴纳罚款。抢女人东西须罚 1 驼 1 马,抢男人之物须罚 1 马 1 裕祥。到阿吾勒偷窃未遂者罚 1 驼。到冬牧场抢劫财物未遂者罚 1 驼 1 马;抢劫商人未遂者罚 1 驼 1 马。新疆阿勒泰地区直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对盗窃者实行“九罚”。所谓“九罚”,即罚九头牲畜,它一般又分三种:一是“大九”,罚以骆驼为首的 9 头牲畜:1 峰骆驼,怀有马驹的母马 2 匹,3—4 岁的马 4 匹;二是“中九”,罚以马为首的 9 头牲畜:5 岁马 1 匹,3 岁马 2 匹,2 岁牛 2 头,羊 4 只;三是“小九”,罚以牛为首的 9 头牲畜:牛 1 头,2 岁牛 2 头,羊 3 只,羔 3 只。

在哈萨克族民间,刑法除了处死刑、偿命价和罚牲畜等之外,尚有鞭打、压壁石、牲畜踏身等。鞭打是最普遍的刑罚,不尊重王公贵族、部落头目和宗教上层,侮辱有夫之妇、通奸等都可鞭打。鞭打多少由部落头目议定。压壁石是将两块羊膝盖骨放在受刑者的头额两侧,再绕以皮绳,随着皮绳的绞紧,膝盖骨便陷入头皮,疼痛难熬。牲畜踏身是将受刑者捆绑卧地,赶着牲畜来回践踏受刑者的肉体。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带有民族部落制痕迹、具有明显封建特征的法典、法规均被废除,与国家法制不符合的处罚办法已不再施行。

第四节 婚姻制度

哈萨克族传统的婚姻制度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其一是氏族外婚，这是古代氏族部落制度的残余形式之一。同一氏族成员不许通婚，男子不得在本氏族内娶妻，女子必须嫁给外氏族之人。如克烈部落的坚铁克依、贾迪克、喀拉喀斯、切鲁乌什、沙尔巴斯等 12 个大氏族内部都是不能通婚；乃曼部落铁里斯唐巴勒、布拉、萨尔卓马里提等 9 个大氏族内也一般不联姻。但这些大氏族之间则可相互婚配，即同一氏族的男女只能与他氏族的男女结婚。如果同一氏族成员非要结合，必须超过 7 代方可，同时联姻的人必须 7 水相隔。哈萨克人认为，7 代之内是骨肉至亲。之所以要 7 水相隔，是因为哈萨克妇女外出时，往往给别人的孩子喂奶，而在他们看来吃同一母乳的就是亲兄妹，是不能通婚的；如有 7 水相隔，一般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即使超过 7 代，也要征得部落头目的同意。

其二是一夫一妻制和一夫多妻制并存。其婚姻制度主要是—夫一妻制，是男娶女嫁、从夫居住的单偶婚。由于受伊斯兰教允许一个男子可以娶 4 个妻子的教规的影响，也存在一夫多妻现象。《头克汗法典》规定：“一个男子可以娶四个妻子”。一夫多妻现象一部分出现在部落头目和牧主家庭中，一部分出现在一般牧民家庭中。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的统计资料，多数小氏族内都有若干户一夫二妻家庭。一夫三妻或一夫四妻的极少，主要出现在部落头目家庭中。^①

其三是婚姻具有买卖的性质。婚姻缔结的成功与否往往取决于

^① 何星亮：《解放前阿勒泰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新疆历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彩礼的多寡。哈萨克族的俗话说：“美丽的姑娘值 80 匹骏马”，“一个人生下几个女儿就可以成为大巴依”。在传统婚姻中，娶亲要交纳很多彩礼，彩礼的多少虽然主要根据双方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而定，但也有一个普通的数字。《法规》规定：“普通彩礼为马 32 匹，骆驼 2 峰，奴仆 2 人。”据调查，新疆的哈萨克族过去最厚的彩礼为 77 匹马，普通的为 47 匹，最少的也要 17 匹。特别富有的王公贵族和部落头人不受此限，多达 100 峰骆驼（相当于 500 匹马或一千只羊）或 200 匹马。至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哈萨克族牲畜大为减少，彩礼的数字也相应减少，规定厚礼为 20 头大畜，中等的为 15 头或 10 头，最少为 5 头。此外，还要送吃奶礼，成婚礼等。

其四是缔结婚姻的形式主要是父母包办，自由恋爱而成婚的也有一些，但也必须征得父母的同意，并履行一系列的应该办的程序。换门婚（即两家相互交换姑娘作为媳妇）、表兄妹婚和招赘婚也有不少。换门婚不用交彩礼，双方都可减轻许多负担。表兄妹婚和招赘婚也较省俭。

其五是夫妻年龄差别较大。丈夫比妻子年龄大的占绝大多数，妻子比丈夫年龄大的也有不少。据新疆富蕴县四十年代人口普查资料，色力哈吉小氏族的 68 对夫妻中，丈夫比妻子年龄大的有 57 对，其中大 1—5 岁的有 18 对，大 6—10 岁的有 9 对，大 11—15 岁的有 15 对，大 16—20 岁的有 8 对，大 21—30 岁的有 7 对，大 30 岁以上的有 2 对。丈夫比妻子年龄小的有 11 对，其中小 1—5 岁的有 2 对，小 6—10 岁的有 3 对，小 11—15 岁的有 1 对，小 20 岁以上的有 5 对。^①

其六是实行“安明格尔”制度，即收继婚（或称转房）制度。妇女死了丈夫，如果要求改嫁，一定要优先嫁给亡夫的兄弟；如无兄弟，则必

^① 何星亮：《解放前阿勒泰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新疆历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须嫁给亡夫的叔伯兄弟。当本家族无人娶时,也只能嫁给本氏族的其他成员。如本氏族内有人愿娶,而该寡妇坚决不嫁,非要嫁给外氏族之人,则不仅受到社会的谴责,而且不能带走儿女,更不能带走前夫的财产。有时还会引起氏族间的纠纷。传统观念认为,“女人的一条腿如果属于她丈夫的话,那么另一条腿则属于她丈夫的氏族。”故民间流传“哥哥死后,嫂子是遗产”的谚语。哈萨克汗国时期的法典明文规定:“兄终弟继嫂子”。《法规》也规定:无子的亡夫之妇归长兄所有,如有几个这样的寡妇,则兄弟每人娶一,但必须征得她们的同意,不得施以暴力。若寡妇拒绝作其丈夫兄长之妻,而愿作亡夫之弟之妻时,则后者须交大小牲畜 9 头。如寡妇不愿再婚,不得强迫。同时还规定:如果男子同父亲分居,死时无子,则其财产归父亲,其妻归兄长所有。如无兄弟则归异父母兄弟;如无异父母兄弟则归堂兄弟;如无堂兄弟则归其父亲之孙所有。这种制度可使本氏族的财产和人口不至于流入别的氏族,同时也有利于扶养前夫的儿女。如男女已订婚并交付了很多彩礼,而男子突然死去,也必须实行安明格尔制度,由未婚夫的兄弟娶未婚妻为妻。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一夫多妻和安明格尔制度已不复存在。男女在婚姻上有了自由。通过自由恋爱而缔结婚姻的形式已占主导地位。夫妻在政治上、法律上实现了平等。

第五节 亲属制度

一、亲属称谓

哈萨克族的亲属称谓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其一是基本的亲属称谓只有父母辈、兄弟姐妹辈和儿女辈三类。

在引称时(即在书面语中和向他人介绍时),父亲称“阿塔”(ata)或“艾克”(äke),母亲称“阿帕”(apa)或“舌社”(xexe),兄称“阿嘎”(aga),弟称“伊尼”(ini),姐称“阿帕依”(apay)、“艾陪克”(apeke)或“台铁”(täte),儿子称“乌勒”(ul),妹称“卡仁达什”(karindas)(男子呼)和“森勒”(singli)(女子呼),女儿称“科孜”(kiz)。其他血缘亲属称谓都是在这些基本称谓前加修饰词构成合成词。如祖父母辈的称谓在父(阿塔)母(阿帕)称谓前加上“于勒肯”(ülken)(大)之类的修饰词构成。伯叔父母在父(艾克)母(舌社)称谓前加“于勒肯”(ülken)(大)或“克什”(kixi)(小)。孙儿女在儿女称谓前加“涅孜列”(nemere)。

其二是在实际生活中,在彼此对称时一般不按辈份。每一个亲属称谓并不是专门用来称呼某一种亲属,而是可以用来称呼辈份不同的亲属。如“阿塔”(ata)可用来称祖父,也可用来称父;“阿帕”(apa)可用来称祖母,也可用来称母;“阿嘎”(aga)可用来称兄,也可用来称父;“台铁”(tate)可用来称姐,也可用来称母;“巴拉”(bala)是“小孩”,可用来称儿女,也可用来称孙儿女。有的亲兄弟姐妹对于亲生父母也称呼不一,年长的称父母为“阿嘎”和“台铁”;年幼的称父母为“阿塔”和“阿帕”。在哈萨克族基本社会组织形式阿吾勒中,凡有血缘关系的人,不分辈份,老年亲属称“阿塔”(父)或“阿帕”(母);中年亲属称“阿嘎”(哥)或“台铁”、“阿帕依”(姐);幼年亲属称“巴拉”。

其三是母方亲属和姻亲也是在基本称谓前加修饰词构成。母方亲属一律在直系血亲加“娜嘎什”(nagaxi),这一词的意思是“母亲娘家的亲属”。外祖父母在父母称谓前加“娜嘎什”。夫方亲属和妻方亲属称谓相同,在父母或兄弟姐妹的称谓前加“卡因”(kayin)。表兄弟姐妹一律在兄弟姐妹的称谓前加“别列”(böle),这一词意为“分开”。

二、亲属关系

传统的哈萨克族的亲属关系是不平等的。在夫妻中，男人享有较高的地位和权力，而妇女则相对低下。在牧区，男子主要从事放牧；在农区，主要从事耕种、收割。男子除放牧或种地外，别的事情一概不理，等着妻子把茶端到跟前，把饭送到嘴边。平时喜欢串门谈天说笑，爱凑热闹。若谁家有婚丧嫁娶之事，虽有三五百里之遥，不待事主相请，也不管是否与事主认识，自己就去。妇女在家务事方面是主人，抚养小孩，管理牲畜，挤奶做饭，搬家剪毛，接羔熟皮，擀毡刺绣……一切完全由妇女操持。妇女既是家主，也是男子的终身奴隶。男子若没有女人，是无法生活的。

父母与儿女的关系，是上下、尊卑的关系。父母对子女有扶养成人和婚娶成家的责任，子女有为父母养老送终的义务。子女必须孝敬父母，遵从父母。

在家庭中，儿媳的地位最低。新媳妇到家后，就肩负起沉重的家务劳动，每天起床最早，睡得最晚。媳妇不得直呼公公婆婆以及兄弟姐妹的名字，必须以尊称来称呼他们。

兄弟姐妹之间也有尊长爱幼的优良传统。如果父母早亡，长兄、长姐有扶养幼弟幼妹的义务，直至他们成家立业。幼弟幼妹也对长兄长姐十分尊重，如同尊重父母一般。

哈萨克族家庭中，存在“还子”习俗。所谓“还子”，即每对新婚夫妇，要把婚后生的第一个孩子送给生身父母。祖父母把孙儿女当作自己亲生的最小的儿女看待并特别宠爱。祖父母与孙儿女的关系看作是父母与儿女的关系，孙儿女称祖父母用父母的称谓，祖父母称孙儿女用儿女的称谓。祖父母在外人面前从不说他们之间是祖孙关系，而是说父子关系。此外，祖父母极力使孙儿女与其亲生父母的关系疏

远,不让孙儿女知道自己的亲生父母是谁。他们与亲生父母的关系被确定为兄弟姐妹关系,儿女对亲生父母用哥哥嫂嫂(或姐)的称谓,父母对儿女用弟弟妹妹的称谓称呼。这种还子习俗形成的原因是有多方面的:第一,哈萨克男子结婚后,一般离开父母,另立毡房,单独成立一个小家庭。他们认为,自己的肉体是父母给的,自己婚后离开父母,父母身边就少了一个亲人,相应地就少了一个乐趣。把婚后第一个孩子还给父母,可增加老人的生活乐趣。孩子由祖父母扶养,长大后与祖父母有较深的感情,能够更好地奉养老人;第二,哈萨克人认为,通过这种方法,才能进一步密切长辈同晚辈的关系;第三,年轻的新婚夫妇缺乏养育孩子的生活经验,自己帮助他们扶养,既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又可减轻年轻人的生活负担。

三、财产分配和继承制度

财产的分配和继承有一定的规则。哈萨克族的家庭财产主要实行幼子继承制度。小儿子(多为长孙)与父母一起生活,遗产主要由小儿子继承,其他儿子也视情况适当分给一些。哈萨克习惯法说:“克什巴拉——坦拉克”,其意是“小儿子——家庭的主人”。

女儿没有遗产继承权。女儿出嫁时,送给部分牲畜,作为陪嫁;出嫁后第一次回娘家时,父母又根据自己的情况,再送给一些牲畜。她实际上提前拿到了父母亲的一份遗产。由于其他儿子成婚时,父母也已分给部分牲畜和生活用品,所以遗产并不是由诸子平均分配,大多数遗产分给幼子。如果父母去世时,幼子年龄尚小,可由大儿子继承财产,并照管扶养幼弟。待他长大后,为他操办婚事,给他一定数量的财产。

养子在哈萨克家庭中很普遍。养子与亲生儿女一般,养父母要给养子成家,并分给遗产。

失去丈夫的寡妇与儿子分遗产时,可分得家产的六分之一或八分之一。如果是两个妻子或三个妻子,也同样只能共分遗产的六分之一或八分之一。父亲死后,尚未出嫁的女儿,一般跟随自己的母亲。

第三章 伦 理

第一节 伦理思想

哈萨克族的伦理思想表现在许多方面，这里仅就如下几个方面略作介绍：

其一是关于如何做人、如何安身立世的思想。哈萨克族有许多关于为人之道的谚语、格言和歌谣，如：“正派者，方为人。”“要做就做个正派的人，不要像野刺伤害别人。”“心地纯洁，不会有邪念；慈善为怀，不会有恶行。”“明智者重声誉，要随时记挂耻与荣。”“见马桶就惊的母马不是好马，与大众脱离的人不是好人。”“背后说人的不是好人，不解朋友心的不算知心。”“人生在世不能贪图钱财，死后带走的只是裹身的衾衣。”“人生不能只为自己，死后还要靠别人来掘坟。只要你在哪干过好事，哪里就有你的好名声。”“谎言害自己，利刃坏刀鞘。”“骏马要有美鬃相配，勇士要有谦虚的美德。”“干硬的肉没有血，说谎的人没廉耻。”“懒惰使人萎靡，勤劳使人上进。”“困难面前不惧怕，成绩面前不骄傲。”“只要卷起袖子来干，困难就会躲在一边。”“骗人是丑恶的行为，受骗是愚蠢的表现。”“雨露给大地带来碧绿，劳动给人们带来兴旺。”“正当的获取，受用终生；骗得的收获，付之东

流。”“勤劳放牧，丰衣足食。”哈萨克族还十分注重教育后代努力学习知识，增长才干。他们教导人们说：“有知识，世界一片光明；没知识，眼前一片混沌。”“知识能使人头脑聪明，雨露能使禾苗变得嫩青。”“技能是不竭的泉源，知识是不熄的明灯。”“知识宝贵，学到手难。”“不要向胡大（安拉）乞求知识，要到群众中学习知识。”“金子出自沙石里，智慧出自百姓里。”“天天想钱的人会欠债，天天求知识的人会富裕。”“饭能使人长身体，学习能使人长知识。”“从跌跤中学会走路，从骂声中成长起来。”“大树从根上吸取营养，英雄由群众哺育成长。”“智者的话重千斤，蠢人的话如羊毛。”十九世纪哈萨克族著名的诗人和哲学家阿拜提出做人应当具备的道德标准是：“五件事不可忘却：理智、仁慈、谦虚、劳动和坚强的意志。对五项恶习定要戒除：造谣、撒谎、吹嘘、挥霍和懒惰。”

其二是关于忠于祖国和人民的思想。关于这方面的谚语和歌谣有：“祖国是金子的摇篮。”“忘记祖国的人，像失去森林的夜莺。”“天鹅留恋清澈的湖水，人民热爱自己的祖国。”“背弃祖国的人不可救，脱离湖水的鱼儿不可救。”“任何地方都比不上养育自己的地方，任何国家都比不上养育自己的祖国。”“马儿东奔西跑，总要归到自己的拴马桩；男儿走南闯北，总要归到自己的故乡。”“宁愿在故土为奴，不愿在异乡为君。”“没有了草木，大地荒凉；失去了头人，百姓凄惶；离开了故土，英雄凄凉。”“不做父亲的儿子，要做人民的儿子。”“好汉为民而生，为民而死。”“英雄在战场上出名，英雄为祖国而牺牲。”“英雄是众人的首领，但他一刻也离不开人民。”“英雄再剽悍勇敢，也得靠人民抚养养成。”

其三是关于孝敬父母公婆、兄弟团结、家庭和睦的思想。哈萨克族十分孝敬父母，不孝之子会受到社会的谴责。有歌谣说：“不忠不孝的儿子使你心血枉费，不知廉耻的女儿使你叹息后悔。”在婚礼上举行揭面纱仪式时，唱歌者反复告诫新娘要孝敬公婆：“对公婆要恭恭敬

敬，对妯娌不要说长道短。”“把公婆当作亲生父母，他们会为你祈祷万事顺心。”兄弟、妯娌之间要团结、和睦，“兄弟和睦有马骑，妯娌和睦有饭吃。”“兄弟不和，到嘴的饭也会丢掉。”“一匹母马有两个奶头，少一个就不出奶；一峰骆驼有两个驼峰，少一个就没力气。”媳妇“要和妯娌小姑子们和睦相处，不要为家务事和她们翻脸。”“好媳妇能使全家和睦欢欣，坏媳妇会闹得家里日夜不安。”“有商量，办事情恰到好处；没商量，办事情就不周全。”

其四是关于团结和交友的思想。哈萨克有不少关于这方面的格言、谚语：“分开的手无力，合在一起就成铁拳头。”“一个人做不出大事，团结起来敌人吓破胆。”“劳动中出的英雄多，团结起来幸福多。”“手指不合拢，连铁也拿不住。”“两个好人在一起是生死朋友，两个坏人在一起是生死对头。”“假朋友的嘴甜如蜜。”“生死之交相依为命，嘴上的朋友斤斤计较。”“酒肉朋友有钱即可成交，知心朋友在困难时登门。若给坏人泄露心底，总有一天会把你推入陷阱。”“斤斤计较，朋友离去；宽厚大度，朋友常在。”“朋友的清水胜过敌人的蜜。”“如果你有忧伤就去找你朋友，如果你饿就去他的毡房里。”“穷人和富人不能为伍，绵羊和豺狼不能为伍。”“坏同伴比蛇还危险。”

第二节 道德规范

一、社会道德

尊长爱幼是哈萨克族的传统美德。在阿吾勒，年轻人把尊重长辈视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若路遇氏族部落头目、宗教上层人士和老年人时，必须弯腰打躬，抚胸施礼，毕恭毕敬地祝福问候。若是骑马，则须立即下马，站在低处让路，待他们走过后，才可转身上马。若失

礼,将受到责备,严重的还要受到处罚。不论在什么场合,无论是屋里还是屋外,年轻人(尤其是妇女)都不能在头目、宗教人士和老年人面前穿过;不得在自己长辈面前抽烟、喝酒。只要有老年人和长者在场,都得让他们坐上座。喝茶吃饭时,要给老年人端茶送饭。吃肉前,年轻人向老年人请求祝福。哈萨克有句俗话说:“年轻人登门要干活,老年人登门要款待。”凡老年人到家时,都必须热情接待。走路或进门时,让老年人走在前面。作客或外出归来时,年轻人要帮助老年人卸下马鞍,并给饮马、喂马和放马吃草。离家时,年轻人必须扶老年人上马。每年第一次熏好的肉,首先要敬给老人吃。冬天宰杀牲畜时留下的头,一直要保存到来年春分——纳吾鲁孜节时,恭恭敬敬地献给老人。晚辈忌讳直呼长辈的名字,直呼其名被认为是不礼貌的表现。晚辈一般以祖父母辈或父母辈的称谓称呼长辈。对于中年妇女,一般也不直呼其名,多用亲属称谓称呼或尊敬称谓称呼。客人中如有长者,主人的姑娘不露面,更不打招呼。他们认为,这样做表示对长者的尊敬。年轻妇女走出毡房门时,要侧身而过,以表示对老年人的尊敬。否则被认为不敬。阿吾勒、氏族或部落之间的纠纷和冲突,由头人和老年人出面调解和处理,年轻人必须尊重他们的意见和决定。

在家庭中,孝敬父母、公婆是儿女、媳妇的职责。儿女、媳妇不能随便议论父母、公婆,即使父母、公婆有不对之处,也不能责备。尤其对于母亲更为尊敬,譬如两人骂架,彼此骂父亲尚可,如骂了母亲,那是绝对不允许的。若对父母、公婆不尊敬,不但被人耻笑,而且还要受到惩罚。

哈萨克族对小孩十分爱护,从小就给他们传授生活、生产知识,教他们牢记祖先的系谱。记忆和背诵自己历代祖先的名字,被认为是天职。每个哈萨克人都必须牢记自己7代祖先以上的名字。哈萨克父母把自己祖先的系谱传给儿女当作一项重大任务。从五六岁起,父母就让儿女背诵祖先系谱。在日常生活中,见到小孩要抱起小孩亲

吻,作客时必须给主人的小孩带些礼物。吃肉时,必须先把羊耳朵给在座的最小的小孩吃。哈萨克族还认为,收养孤儿是义不容辞的职责。不论谁的孤儿,不论他是哪一个民族,都有责任收养,长大后还必须为他成家立业。

相互济助也是哈萨克族的传统美德。它表现在各个方面。在日常生活中,如有人遭受自然灾害(如风灾、雪灾、水灾、火灾等)而生活困难时,可向自己的氏族部落要求接济帮助。这时,全氏族部落的人都会根据自己的情况,给予济助,任何人都不会吝啬,有的送粮食,有的送牲畜,有的送衣服,有的送毡房木架和毡子、毯子等。如有人拒绝济助别人,就会被认为破坏习俗而受到歧视,当他一旦处于困境时,全氏族部落的人都不会理睬他。在生产方面,也互相帮助。单家独户难以完成的生产劳动,如剪毛、擀毡、修畜圈等,当事人一般都请阿吾勒各户帮忙。每一户人家都有帮助人家的义务,同时也有请人家帮助的权利。帮助别人从不索取任何报酬,仅由当事人招待一番就行了。在转场搬迁时,相互之间也尽力帮助。搬迁途中经过某个阿吾勒时,该阿吾勒的妇女应主动拿出家里酸奶或马奶等招待,或者请他们进屋吃了饭后再离开。到达居住地后,先迁来的家庭都要出来欢迎新来户,帮他们卸东西,搭毡房。并给新来户各种饮料和饭食,表示对新来户的关怀。他们也将以同样的礼节去接待后来户。在婚丧嫁娶方面,同阿吾勒、同氏族的人也不分你我,尽力支持。无论哪一家办喜事,整个氏族部落都来同庆,都来帮忙,有物的出物,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如果是办丧事,更是非帮忙不可。如果不帮忙,就会受到非议和谴责。此外,氏族成员有血族复仇或要求凶手所在氏族赔偿命价的义务;而凶手所在氏族成员也有共同为凶手凑足赔偿牲畜头数的职责。另外,如有人借了别人财物,而他又无力偿还时,全氏族的都会帮他偿还债款或财物。由于存在相互济助的良好的社会公德,无论遇到什么天灾人祸,也不致于无家可归沦为街头乞丐。哈萨克人认为行乞是

不道德的,如果哪个部落中有了乞丐,这个部落就会感到莫大的耻辱。所以哈萨克人被誉为“没有乞丐的民族”。

哈萨克族素以殷勤好客而闻名于世。这是他们在长期的游牧生活中形成的良好风尚。草原上地广人稀,居住分散,行旅不便,凡有毡房的地方,自然就成了休憩和投宿之所。哈萨克人对前来拜访或望门投宿的客人,无论是否认识,是何民族,懂不懂他们的语言,都热情欢迎,真诚款待。如果时已黄昏,主人一定要留客人住宿。哈萨克族有一句俗语:“太阳落山时放走客人,就是跳进河里也洗不尽这耻辱。”一般情况下,哈萨克人是从来不拒绝过客住宿的。

二、宗教道德

哈萨克族相信万物有灵,信奉萨满教、伊斯兰教等,因而在信仰也存在不少规范。他们在转场时,要把炉灰一块带走,以为这样到新居后会福星高照。卖了牲畜,要把鞭子、笼头、缰绳等留下,并剪下马鬃和一撮羊毛,相信这样能留下好运气。不能跨越拴牲畜的绳子,他们认为,跨越绳子是侮辱了使他们致富的神灵。牲畜的增多与肥壮,都是由主管拴绑各种牲畜的绳子的神灵赐予的。忌讳围绕房屋、火堆、人、坟墓或其他东西转圆圈。以为这样会使人分不清好坏。他们崇拜日月水火和动植物等,在水边或面向日月便溺,均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不能用脚踩火,不准围着火堆乱跑,也不能压灭火苗,更不能往火上撒尿和吐痰。忌讳拔青草,礼拜二不能砍小树,因为小树有精灵,砍了人会受伤。猫头鹰视为神鹰而加以保护,其羽毛是吉祥如意的象征。

受伊斯兰教的影响,他们信前定,认为一切都由真主安排。前世积德,后世得福。如果作恶一次,一生所做好事被抹煞。行善、积德,必然会有回报。对各种不端行为予以制止也是行善。信徒要扶危济

贫,既反对挥霍,也反对吝啬,富人应交纳余款以施济贫者。在习俗上,忌食猪肉和驴肉,忌食非宰杀而死亡的一切牲畜和动物肉,也禁食一切动物的血。在他们看来,这些肉都是不洁的。吃饭时,必须戴帽子,如忘记戴帽子可用毛巾或手帕缠头,如无手帕或毛巾,也必须以一根草放到头顶上。当有人做礼拜(乃玛孜)时,不要从他们面前走过,也不能脚踩用于礼拜的布单子,更不能模仿他们的动作和大声说笑。房屋的西墙上不能挂人头像,睡觉时不能脚西头东,而厕所门不能向西开,这是因为伊斯兰教圣地麦加在西边。对安拉或胡大不能使用恶语脏话,不能在信徒面前谈论其长短,凡是咒骂安拉或胡大的人,凡是不洗手脚和不洗脸去取《古兰经》或坐、踏《古兰经》的人,都被认为是犯了严重的渎神罪。

第四章 礼俗

第一节 相见礼

哈萨克族诚实、淳朴，颇重礼仪。清代的哈萨克人相见，“侪辈握手搂腰，尊长见幼辈，则以吻接唇，唼喋有声。”“戚友远别相会，必抱持交首大哭。”（《新疆礼俗志·哈萨克》）

近现代的哈萨克族多沿袭旧礼，素不相识的人在路上相遇，也要点头示意，互相问候。

相识的人在路上见面，更为热情，先在马上用右手抚胸躬腰，互道“阿斯拉姆”或“赛拉姆”、“加克斯”等问候语，然后相互询问家中大小及牲畜等情况，问候一般由近及远，由个人问到妻子、儿女；从高堂父母、兄弟姐妹问到邻居、阿吾勒；从健康、疾病和生活安乐问到收成好坏；由一日三餐问到牛羊马驼，问候快得像连珠炮一样，使人接应不暇；即使是同一阿吾勒人，也总是见面必问。这套问候辞无论是成人或是小孩，都了如指掌，见人问话，运用自如。问候完毕，然后礼让而过。

亲友相见，长辈吻幼辈前额或面颊；年岁相当的则热情拥抱。若挚友见面，妇女施拥抱礼，男人行握手礼，即双方两只手掌对手掌紧

贴在一起。

第二节 待客礼

哈萨克族好客的习俗是世人皆知的。他们的待客习俗，文献资料多有记述。《新疆礼俗志·哈萨克》记述了清代哈萨克人待客习俗：客人进屋后，“既坐，藉新布客前，设茶食、酿酪。贵客至，则系羊马户外，请客覩之，始屠以飨客。杀牲，先诵经。马以菊花青白线脸者为上，羊以黄首白身者为上。血净始烹食，然非其种人宰割亦不食也。每食，净水盥手，头必冠傥。事急遗忘，则以草一茎插头上，方敢就食，否则谓为不敬。食掇以手，谓之抓饭。其饭米肉相沦，杂以葡萄、杏干诸物，纳之盆盂，列布毡上，主客席地围坐，相酬酢。割肉以刀，不用箸。禁烟酒，忌食豕肉。……性尤嗜茶，以其能消化肉食也。客至门，无识与不识，皆留宿食，所食之肉，如非新割者，必告之故，否则客诉于头人，谓其寡情，失主客礼，以宿肉病我。立传其人，责而罚之。故宾客之间，毋敢不敬也。”

千百年来，哈萨克族的好客习俗代代相传，沿袭至今。他们把来客分为3类：一是特意请来的亲朋好友等；二是同一村落或同一氏族部落的熟人；三是“胡大”（安拉）的客人即相互不认识的人。无论何种客人到来，主人都应从毡房出来迎接。年纪大的客人来时，主人首先扶他下马，并把客人的马拴好。若是本家族或本氏族部落的长者及其他贵客，则全家老少并排站着向客人鞠躬致礼。客人进毡房后，年长的或有威望的坐正上方，其余按年龄大小盘腿入座，接着互相问候各自详细情况。如果来客是5人、7人或9人，主人会十分高兴，认为这是吉祥的征兆。

客人坐下后，即把餐布铺在客人面前，把包吾尔萨克（油炸面疙

瘩)、方块糖、水果糖、奶疙瘩、奶豆腐和酥油等放在其上,家庭主妇把烧好的奶茶送上来。哈萨克族的奶茶醇香可口,喝完之后,主妇会再给你倒茶。如果你不想喝了,就用手掌捂住茶碗,表示不再喝了。如果茶壶里没有茶了,主妇会把茶壶盖翻过来斜放着,表示茶已完了,待一会泡下一壶再喝。牧区的哈萨克族以奶茶作为日常生活的主要饮料,所以以奶茶招待客人是最一般的礼俗。只要你能喝,喝再多主人也不会介意,反而会为此而感到荣幸。如果是夏天,有马奶子(以马奶发酵而成)的人家则会请你喝马奶子。马奶子是哈萨克族最高级的饮料,味酸甜,带酒味。马奶子不仅能解渴,而且营养丰富,是哈萨克人最爱喝的饮料。

喝了奶茶或马奶子之后,羊只多的家庭便宰羊待客。过去哈萨克人认为,宰羊待客是光荣体面的事情,也是应尽的义务。如果是贵客或尊亲,还要宰上一匹马驹或一匹二岁马。在夏秋两季,宰羊待客是最普遍的礼俗,因为夏秋两季牛羊已经长大。待客的羊不能是黑羊,他们认为黑羊不吉利。如果家中只有黑羊,则在黑羊上绑上一块白布,表示不是全黑的羊。宰羊前,先把羊拉进门或牵到火塘前,面对客人半跪在地上,右胳膊搂羊脖子,两手掌举在胸前,掌心向里,恭敬地对客人说:“请允许吧!”年长的客人即代表所有客人做“巴塔”(祝福),祝词内容不拘一格,大多是祝主人全家幸福,牲畜兴旺。做完“巴塔”,大家举起双手从脸颊上轻轻捋下,齐声说:“安拉奥克巴尔!”。接着便把羊宰杀,把肉切成大块,羊头、蹄、肠、肝、心等一块放到锅里煮。

肉熟之后,一般由主人家中的晚辈提着水壶,拿来脸盆和毛巾,给客人浇水洗手。通常用水淋3次,洗完后不能乱甩手上的水,必须用主人拿来的毛巾擦干,否则就是失礼。吃肉前,要把餐布上的各种食物收拾好,重新铺餐布,大家按原来的位置就坐。肉多由大盘盛,把盛有羊头、臀部肉、肋条肉的盘子放在客人面前。客人中年长者将盘

中的羊头取出,割一块肋帮肉敬给年老的主人,再削下羊头上的右耳朵给在座的最小的孩子,割一片鼻前肉放进盘内或自己吃。如席间另有一位长者,就让长者先吃。然后把羊头敬还主人,以此向主人表示满意和谢意。尔后,大家开始吃肉,不用筷子,每一盘肉都有一人操刀,把肉切成小块,各自用手抓着吃。一只羊有 12 根骨头,每根骨头都有专有的名称。羊的 12 根骨头肉和其他部位的肉,应该给什么客人吃是有一定规矩的。对长者和尊贵的客人给羊头和盆骨肉;对女婿和媳妇给羔的脾肉和胸骨肉;给小孩吃舌头、耳朵、腰子、心脏。吃肉时,吃饱吃够为止。席间,主人敬的肉应痛痛快快地一口吞下去,不要不吃,不要嫌肥,更不要吐掉,否则主人是不高兴的。吃完肉后,主人会端来肉汤,一人一碗。肉汤喝完之后,由席上的长者带领客人做“巴塔”,以谢主人的盛情款待。接着便收拾餐布,由家中晚辈提水为客人洗手。

哈萨克族历史上还有一种奇特的待客礼俗,这就是计算过客次数,从 1 到 9 为一番,每番从 5 到 9 止,每逢单数来的客人所送的东西,主人郑重保存,并可随时示人。尤其是给妇女送的手巾之类的东西,要永远保存;姑娘们把这些东西带到婆家去,以示光荣。

第三节 诞生礼

诞生礼是为新生婴儿举行的仪礼,哈萨克语称“齐勒迭哈纳”(Xildehana)。妇女临产时,切忌男人在产房,丈夫也不得进去,须站在毡房外等候。当胎儿落地后哭出第一声时,马上给守候在毡房外的父亲报喜,这时作父亲的便按照伊斯兰教教仪,仰首向天高呼“阿赞”,即向“上帝”报告,人世间又降生了一个小生命。

婴儿出生后的当天,即为产妇杀“哈勒加羊”(专为产妇而杀的

羊)。阿吾勒各户妇女纷纷携带“葵热木德克”(见面礼)前来庆贺,祝新生婴儿长命百岁。相好的妇女三五人,留在毡房陪伴产妇,给她唱歌,为产妇解除疲劳和孤寂。哈萨克人认为,生小孩不仅是某一户人家的大喜事,而且是整个阿吾勒的喜事。夜间,青年男女欢聚在产妇家或门前唱歌跳舞,弹冬布拉,欢庆一个新的生命来到人间。这种庆祝活动过去要连续举行3天。

历史上,妇女临盆时,还有一种较为奇特的习俗:把阿吾勒的妇女姑娘全请来,围着产妇高声合唱,直到小孩落生为止,否则以为不吉利。落生之初,预备山羊一只,将羊宰了,即把刚剥下来的热羊皮把小孩包好,经7日除去,其意是取小孩的胎毒,长大无疾病。妇女在产妇分娩时大合唱,其目的是为了减轻产妇痛苦的知觉,有益于产妇与胎儿。以刚剥下来的羊皮裹婴儿,主要是因为哈萨克族地区气候奇寒,胎儿坠地,用羊皮包裹,可防寒气侵袭。

第四节 四十天礼

四十天礼,哈萨克语称“科洛克托依”,相当于汉族的满月礼。仪式规模不大,同一阿吾勒和附近的妇女都来参加,并带上婴儿衣服、纽扣、串珠以及猫头鹰毛等礼物。她们一进房门,边喊婴儿的名字,边送上自己带的礼物,祝福孩子健康成长,长命百岁。主人把糖果等食物分给前来祝贺的孩子们,并宰羊款待前来参加庆贺的客人。

仪式上要给婴儿洗澡。一般由年长的妇女洗,用40勺水洗(如是小勺,40勺水不够时,可加水)。以水洗澡,可洗去污秽,孩子将无病无恙,幸福成长。在某些地方,还有在婴儿满40日时,把婴儿第一次穿的“宝宝衣”(称为“狗衣”)包上肉扔给狗吃。如果狗把宝宝衣撕咬成碎片,孩子便能长命百岁。有人认为,这是古代塞人狗图腾崇拜的

遗俗。

第五节 小孩骑马礼

小孩骑马礼一般在5岁左右时举行。仪式前,父母必须准备一个特制的名为“阿夏马依”的小马鞍。这种马鞍没有脚蹬,两只脚放在特制的有点像褡裢的布袋里。布袋里装的是细毛擀制的薄毡子,布袋面是黑条绒或黑棉绒,用色线绣有各种美丽的图案和花边。仪式这一天,孩子身穿新衣,头插猫头鹰羽,乘上小马驹,由大人牵着前去拜访亲属。诸亲要给孩子撒奶疙瘩、包吾尔萨克(油炸面疙瘩)等食品,还要赠送马鞍、马蹬、马肚带和马鞭等。从此,小孩有了自己的鞍具和乘骑。到了六七岁,开始骑光背马,并能看管羊群了。

第六节 割礼

割礼,哈萨克语称“孙迭提托依”,一般在男孩5—7岁时举行。割礼之前,小孩的头上和两肩要分别插上猫头鹰羽毛,腰上绑上白布带,骑着马走亲串户。每到一家便大声叫喊主人的名字,并通知他们参加割礼。诸亲必须根据自己的情况,给孩子赠送猫头鹰羽毛和一只山羊羔(或一只绵羊羔)和马驹、牛犊等幼畜。所赠马驹须在耳朵上打上特别的记号,被称为“割礼马”。

割礼由毛拉或霍加(伊斯兰教神职人员)施行,首先念经,然后割开生殖器包皮,手术完后,让小孩躺在老人身边,毛拉对他念经说:“你曾是匹儿马,现在成了乘马;你曾是个异教徒,现在成了穆斯林。”哈萨克人认为,不行割礼的人不能算是真正的穆斯林。手术结束后,

主人宴请来客。富有人家还要举行赛马、叼羊等活动。

现在,为保障少儿的身体健康,手术一般在医院由大夫做,更加安全、卫生。

第七节 婚 礼

一、订婚仪式

男女双方决定建立婚姻关系之后,便举行订婚仪式。订婚仪式称“库达推斯乌托依”(kuda tüsíw toy),是婚礼的重要仪式之一,在女方家举行。男女双方选定一吉日,由男方父母及近亲带上一匹马和衣料等礼品到女方家定亲,女方也邀请亲友参加。女方如接受了男方的马和礼物,即表示订了婚。

是日,女方要热情款待来客。宰杀羊最好挑选红毛白头或黄毛白头羊(表示以赤诚、纯洁无瑕的心来定亲),切忌宰杀黑羊和胸部有黑毛的羊。仪式上,双方男主人坐上座,一边吃,一边谈笑取闹或歌呼相对,饭后,女主人端来一大盆酸奶和切成碎块的羊肝及羊尾巴油搅拌而成的食物。他们认为,羊肝最为香甜,羊尾巴油最肥,让客人吃此食,意在希望他们的生活像羊肝那样甜,像羊尾巴油那样富有。吃这种食物时,客人不能自己用手随意去拿,必须由女方的妇女把它喂进男方客人的嘴里。这时,男方客人应规规矩矩听从女主人的摆布,不然,她们就会把食物涂在客人的脸上戏谑取乐。此外,还有一些象征性的取乐活动。一是女方妇女手拿针线,偷偷把男方客人的衣服缝到坐毡上;二是举行“踏水礼”。此仪式古今有些差别,在清代,在订婚仪式上,当“媒人议定银畜之数,女家许诺,即偕主婚之家长至河干跃水而过,有因此跌折肢体而不恤者。其俗谓之踏水。盖一经踏水,即无

悔心也。”(《新疆礼俗志·哈萨克》)在五十年代前后,这一仪式主要是取乐。女方的年轻男女把男方的年轻客人诱至小河边,把他(她)们推到河里,要戏逗乐。如附近无河,则事前在门前挖一个坑,灌满水,把客人推入水坑中。

二、“吉尔提斯”仪式

所谓“吉尔提斯”(jertis),即送给女方的各种结婚用品。在订婚仪式上,便仪定彩礼。此后,男方积极筹备,一是准备牲畜,二是准备吉尔提斯。吉尔提斯主要是给新娘的衣物、裙子、被褥、头巾等,这些物品都必须是单数,如5、7、9等。准备就绪后,便举行吉尔提斯仪式。是日,请来亲朋邻里聚集一堂,把准备的吉尔提斯全部挂起来展出,供来客观赏、评论,看吉尔提斯是否齐全,质量是否达到要求。亲朋邻里根据自己的情况,也带来礼物,以补吉尔提斯的不足。

三、登门仪式

登门仪式称“吉尔提斯阿帕鲁乌托依”(jertis apariw toy),即送彩礼仪式,是婚礼中最重要的仪式之一,在女家举行。

未婚夫登门这一天,男方父母及姑、舅、姨等近亲陪同前往。当走到离女家三五百米时,未婚夫要下马回避,不能随父母及亲友一同进女家的门。这时,女方前来迎接的年轻人接过未婚夫的乘骑,驮着彩礼飞奔而归。女方父母及亲友在毡房外热情迎接男方客人。而未婚妻的嫂子则带着一群年轻妇女和姑娘一路嬉笑着去迎接未婚夫。当未婚夫来到家门口时,岳母或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年妇女向新娘撒“喜糖”(哈萨克语称“沙修”,即糖果、奶疙瘩、包吾尔萨克等),小孩和年轻男女纷纷向前争抢。然后,未婚夫被请进事先安排的小毡房里,与

青年男女欢聚。宴席间，岳父或长辈要请未婚女婿吃羊的胸岔肉，据说这象征男女双方如同胸骨相连一样，永远相亲相爱。

《新疆礼俗志·哈萨克》也记述了清代哈萨克未婚夫登门仪式：“交纳财礼之数如已过半，其婿即入女家拜见外舅、外姑，留食留宿。夜间，由嫂氏携女送婿卧处，家人伪为不知者。一宿之后，其婿随时往来，俨成夫妇，不复顾忌矣。”

四、出嫁仪式

哈萨克语称“科孜乌扎塔亭托依”(kız uzatatin toy)，直译为“姑娘远嫁仪式”。这种仪式一般在全部彩礼交纳之后举行，亦即在迎亲仪式前几天在女家举行。如彩礼“交不盈数，则终身不得迎娶。女如有身，设法堕之。”(《新疆礼俗志·哈萨克》)

出嫁仪式多在秋天举行，仪式十分隆重。通常要热闹两三天，富有人家还要举行赛马、叼羊、姑娘追、阿肯弹等娱乐活动。仪式的第一天，女家请本部落中德高望重的老人为新娘祝福，祝新娘婚姻美满。此后，新娘坐在毡房一角，用帷幔遮挡。4名青年妇女(有时也有姑娘)披戴着新娘过门用的头巾，端坐在帷幔前的花毡上。然后，女家宰杀牲畜，招待客人。新郎及其兄弟和至亲密友也于当天来到女家。快到女家时，新郎的兄弟及好友用一种固定的“萨仁”曲调边走边唱，歌词大意是夸赞新郎，劝新娘不要哭泣悲伤，男婚女嫁本是人生必经之路。

一听到“萨仁”歌，新娘便开始哭泣。唱“萨仁”歌的小伙子到新娘毡房门前下马，掀开毡房下毡的一角，转唱“加尔，加尔”曲调(劝嫁歌)。歌词大意是姑娘出嫁是祖先传下的规矩，愿安拉保佑你，你要去的地方幸福美满，你的公婆是你今后生活的靠山。唱到此时，站在门边迎候的老年人都不约而同地双手搭胸，齐声祝福：“阿明，阿明，愿

你的祝愿实现。”此后,陪同新郎前来的小伙子可与毡房内的姑娘和年轻妇女对歌,她们代替新娘用“毕克木”的曲调来对应,每句的最后都有“毕克木”一词,回答小伙子在“加尔,加尔”歌中所提出的问题。双方一唱一和,如女方唱输了,就要拿出手绢、方布给男方;若男方唱输了,也要给女方送同样的礼物,另加一簇猫头鹰羽毛。

第二天,女方的亲朋邻里纷纷给新娘送礼物,有的送大畜,有的送羊只或其他物品。同时,女方的一群年轻人围聚在新娘的毡房外面,唱起“加尔,加尔”劝嫁歌,用歌声送别即将出嫁的姑娘,鼓励她走向新的生活。唱完劝嫁歌,新娘由几个年轻妇女簇拥着,走出毡房外,边哭边唱,唱新娘出嫁时的第一种习俗歌——“森斯玛”,即“哭嫁歌”,倾诉对亲人和故土的留恋,对未来生活的忧虑。唱完哭嫁歌之后,有的人家举行摔跤、赛马、叼羊、姑娘追等娱乐活动,场面十分热闹,如同节日一般。

一般情况下,新娘第三天才正式出嫁。早上,先把姑娘的嫁妆搬出,捆绑在驼背上。嫂子给姑娘穿好婚礼服,头戴婚礼帽,腰系红布带。一位老年妇女把陪伴新娘的4个媳妇或姑娘披戴过的红色头巾盖在新娘的头上。此时,新娘在毡房要唱“阔尔斯”歌,即见面告别歌,这是新娘出嫁时唱的第二种习俗歌。歌词大意是怀念亲人和故土,祝愿阿吾勒的亲人诸事吉祥如意。之后,与父老兄弟及亲人们一一拥抱告别。当新娘每和一位亲人拥抱时,都要对他(她)唱一段“阔什塔斯乌”歌,即拥抱告别歌。这是新娘出嫁时唱的第三种习俗歌,它也有固定曲调,歌词则是表达自己对亲人的美好祝愿。除了给父母、兄弟、姐妹等亲人一一唱告别歌外,当跨过门框时,也要唱向门框告别歌。

新娘唱完告别歌后,由其兄或弟扶上马。姐夫和新娘同乘一骑,送一程后姐夫再返回。新娘上马后,一般不让哭泣,不让多停留,也不让再回头看,其意是不要过于眷恋家乡,要一心一意跟随丈夫生活。驮嫁妆的缰绳上,要拴两块色布,哈萨克语称“图叶姆尔恩得克”。路

上,经过某个阿吾勒时,这个阿吾勒的妇女要从家里拿出食物和饮料,请新娘的伴娘等吃后,才能解色布。在半路上,还会有人拉起绳子挡路对唱,并索要喜糖等。

五、迎亲仪式

哈萨克语称“克林推斯乌托依”(kelin tüsrew toy),直译为“新娘过门仪式”。当新郎将新娘迎至离家一箭之地时,便率先策马奔驰到家报信。而送新娘的一行人,在此下马等候迎接。新郎家闻讯后,事先选好去迎新娘的人,首先迎上去,扶新娘下马,然后把新娘的乘马骑回来,向人们传送新娘已到的消息。这时由几位年轻的妇女拉着帷幔,搀扶着新娘来到婆家毡房跟前,新郎的亲属邻里齐出迎接。婆婆手端一盘喜食(糖果、包吾尔萨克和奶制品等)往新娘身上撒去,参加婚礼的人们欢笑着分享撒来的喜庆吉祥的食品,随后将新娘领进新房。将新娘的乘骑骑回来的人可以取走新娘鞍鞯下的一块布。

婚礼开始时,将新娘领进公婆的大毡房,举行揭面纱仪式。仪式由一位青年男子主持,他手拿系有各种彩色布条的嫩树枝或小木棍,首先唱揭面纱仪式的“开场白”歌:“百花齐放,多么芳香;百灵歌唱,多么欢畅。新娘来啦,你多么漂亮!美丽动人的新娘哟,你引我开怀歌唱。快把门敞开,香甜的‘夏什吾’为你撒下吉祥。”接着,主持人唱“揭面纱”歌。歌有固定曲调,但歌词各不相同。其主要内容是欢迎新娘的到来,夸赞新娘的美貌;告诉新娘要尊老爱幼勤俭持家,少惹是非;祝福夫妻恩爱,白头到老,做一位贤妻良妇。

唱完揭面纱歌后,主持人用系着彩带的嫩树枝或短木棍挑开新娘的面纱,新娘面向正襟危坐在上方的公婆屈膝行礼,然后新娘要跪在刚剥下来的羊皮或马皮上(他们认为坐在这种羊皮或马皮上,将来生育顺利),向毡房中央的火炉叩头施礼,夫方一位妇女给她递过盛

有牛油或羊油的碗，新娘把油倒到火炉里，油烧起时，火焰满室，以为吉祥。一位老年妇女伸手往火上烤一烤，然后用烤过的手抚摸新娘的脸，并祈祷：“火娘娘，油娘娘，给我们把福降。”以此祝福新婚夫妇幸福美满。此时，人们争相观看和喜逗新娘，婆婆拿出带颜色的布块，撕成宽窄不等的布条，分给前来贺喜的人们。新婚夫妇合饮一碗由毛拉（伊斯兰教神职人员）念过经的圣水，或由老人给新娘倒碗茶并做“巴塔”（祝福）。随后给新娘端来一盘羊肉，新娘双手端盘，屈右膝施礼，先请公婆吃肉。尔后才能坐下吃肉、喝茶。晚上，举行新婚晚会，阿肯弹唱冬布拉，青年男女翩翩起舞，通宵达旦，尽情欢娱。第二天，举行赛马、姑娘追、叼羊、摔跤等活动。

五十年代前，新娘婚后两三年内不与公公和比她丈夫年纪大的男性亲戚朋友见面行礼，不直呼他们的名字。遇则背之，帕掩其面。

哈萨克人的婚礼随着时代的不同而不断变化。现在，所有传统仪式和内容都已简化了，不像从前那样复杂了，但缔结婚姻的程序仍基本保持着。

第八节 葬 礼

葬礼是人生最后一个礼仪，其仪式因时而有异。在清代，“其俗，亲死不居丧，不奠祭，惟举哀而已。死则速葬，不宿。……既没，取净水洗尸，以阿和乃多（即细白布）密缠”。人葬时，“挖地为长方穴，舁尸选其中，头北而足南，面西向。亦有旁开一穴，安放尸身，墓门闭以木板者。西向者，朝汗之意也。…垒土为墓。会葬者，诵经而后返。其墓或圆如蒙古包，或长如棺形，无定式。其礼，未葬，众不得饮食，……四十日以内，皆诵经。莫洛大（毛拉）多至二三十人，劣亦三四人。竣事各酬五岁马一匹，亦有报以银者。”死者亲属“四十日不出门，不宴

乐”,“富者初周之年,设宴会亲友,多杀马驼敬客”,并举行赛马等活动。(《新疆礼俗志·哈萨克》)

五十年代前后的葬礼稍有不同,主要以伊斯兰教规进行,但同时也保留有本民族古老的习俗。当快要停止呼吸时,要请毛拉念经“赎罪”,祈祷冥福。人死后,将尸体安放在房子的右上方,脸朝西安放,以专用的白布或衣服覆盖遗体,并用围帐围挡,用白布绑住下颌,以防下颌脱下。遗体在家停放一至二天,由近亲点灯守灵。如果丈夫去世,其妻立即头戴白布哭唱挽歌(哀悼歌),儿媳、女儿也和母亲并排坐着哭唱。

人去世之后,即派人到亲属家报丧。报丧人必须善于言辞。给死者近亲报丧,报丧人不能自己直接去通报,必须先把噩耗告知近亲邻居,再请伶俐的邻居住代为转告。一般先说些格言谚语,再婉转告知死讯。如不是近亲,报丧人飞马到门前下马,快步走进屋中坐下,也是先说些格言等,再转弯拐角地把噩耗告知对方。报丧歌既要明确表示所通报的是噩耗,又要使对方不至于感到过分的突然。报丧歌的语言含蓄委婉,比喻贴切自然,如:“隼鹰的羽翼怎能都完整,骏马的铁蹄怎能没损伤;工匠造的物品怎能经久不坏,腾格里(天神)造的人怎能没有身亡……”。死者亲属和本氏族部落中较亲近的人接到噩耗后,立即前往吊唁。

根据伊斯兰教习俗,人死后必须净身,要洗去尘埃,干干净净地进入另一个世界。如死者是男性,就由死者的堂兄弟或生前友好净身;死者是女性,则请亲友中年长的妇女净身。净身一般用清水周身淋浴 3 遍,有的地方用四五十壶水冲洗遗体。然后以干净的布擦拭身上的水,用新白布将遗体缠裹起来,一般男人缠三层,女人缠五层,女人的胸部和头部还要另围一块白布。同时要为死者剪去指甲,理好头发。如是男性,还要刮净胡子。然后用专用毡包好,放进灵柩内。

净身后,要为死者进行祈祷赎罪仪式。“赎罪者”要替死者完成其

活着的时候未完成的礼拜义务。仪式开始时,首先用绳子拴住为死者赎罪的牲畜,拉到门口,并把绳子交给主持仪式的毛拉。毛拉向“赎罪者”说声“为了这位死者一年的斋礼、礼拜及其他义务”,把握在手里的绳子交给“赎罪者”。“赎罪者”接过绳子后再交还给毛拉,同时说“我愿意接受”。根据死者的年岁决定反复的次数。小孩因为年幼,一般不举行这一仪式。

赎罪仪式结束后,即将灵柩移出毡房外,举行出殡仪式(加纳扎)。参加者肃立默哀,毛拉念经祈祷,求真主保佑,祝死者安息。念完经后,死者的亲属问众人:“这个人生前是怎样的人?”众人异口同声地回答:“是个好人,善良的人,祝他(她)升入天堂,愿他安息!”此后,即出殡送葬。

哈萨克族实行土葬,有氏族或家族公共墓地。墓穴有两种,一种是长方形直坑,一般长2—2.2米,深1.4—1.8米,宽0.8—1米。另一种是先垂直下挖一个长方形直坑,然后在坑底西壁再挖一个长宽可容一具尸体的长方形洞穴,尸体即放于此洞穴内。尸体头朝北,脚朝南,脸朝麦加(伊斯兰教圣地)方向。入葬后,毛拉念经祈祷。坟的外形有多种,一种是在墓坑上面堆沙石成丘,另一种是长方木箱式,周围有正方形的围墙。坟前立木牌或石碑,上写死者姓名、年龄及去世年月日。男性坟的碑上有用木头或铁皮做成的月牙形的标记。

入葬后,死者家属在为死者净身的地方点灯,第一天点1盏,第二天点2盏,这样每天增加1盏,到第七天点7盏,此后不再增加。四十天祭时点40盏。在五十年代前,人死后,要竖一个吊唁的旗子,即以一长杆,上系布条,竖在毡房的右边。布条的颜色因年龄而异。如死者是年轻人,挂红色布条;若是中年人挂有红有白的布条;如是老年人,挂白布条或黑布条。外人一看布条的颜色便知道死者是多大年纪的人。这种吊唁旗至周年时才取下。

死者如男性,就将其生前所乘之马的颈鬃、尾鬃梳成辫或剪掉,

任何人不得乘骑。去死者坟上祭祀时，牵着一起到坟前。转场搬迁时，备上死者生前马鞍，并将死者生前用的衣物等放在马背上，挂上死者的马鞭，绑上致哀的旗子。

人死后要举行3次祭祀仪式：七日祭、四十天祭和周年祭。其中周年祭最为隆重，要邀请亲人和本氏族部落的人参加。祭之日，先将死者生前的乘骑牵到毡房前，死者的妻子儿女哭着与死者的乘骑告别，然后将乘骑宰杀，并将立在房前的致哀旗拿下，折断旗杆。富有人家在周年祭时要举行赛马、摔跤、叼羊等活动。

第五章 信 仰

第一节 图腾崇拜

天鹅是哈萨克人历史上最重要的图腾。民间普遍流传白天鹅神话,虽然其神话变体很多,但主要内容则是相同的:在远古时代,一位勇士在战斗中负了伤,被困在干旱的戈壁滩上。勇士伤势沉重,饥渴交加,生命垂危。有一只白天鹅从天而降,把他引到清泉边。勇士解渴后,伤口痊愈。天鹅脱下毛皮,化为美女,与勇士结为夫妇。婚后生下一子,取名“哈萨克”(Kazak)。其后裔经长期繁衍,成为一大民族。在哈萨克语中,“Kaz”为“天鹅”或“鹅”,“ak”为“白”,两词合在一起意为“白天鹅”。如前所述,“哈萨克”这一民族名称最初当是一个氏族部落名称,至十五世纪成为民族名称。从国内外民族学资料来看,早期的氏族名称大多是以图腾命名的,因此,崇拜白天鹅的人以“白天鹅”作为氏族部落名称完全是有可能的。把某种动物视为始祖,并以其名作为氏族部落的名称,是图腾崇拜的最重要的特征。

至今,哈萨克人还残存天鹅崇拜的遗迹。他们把天鹅视为神鸟,禁打禁杀。如发现死去的天鹅,须把它挂在毡房圆木棚上,以求其保护全家平安。他们还把天鹅羽毛插在小孩的胸前。民间巫师巴克西

十分崇拜天鹅，进行巫术活动时，头插天鹅羽毛，或头戴整张白天鹅皮制作的帽子，身披白天鹅皮外衣。另外，哈萨克人以“哈孜”（天鹅）为部落名或地名、湖名的也有一些，如克普恰克部落中有一个名为“哈孜”的部落，巴尔喀什湖被称为哈孜湖，其附近的城市被称为哈孜城。之所以起名“哈孜”，其原因是崇拜天鹅。在哈萨克族中的氏族部落印记中，有些形似鸟的肋骨，可能是象征性的鸟图腾标志。

第二节 自然崇拜

天地是哈萨克人的自然崇拜对象之一。他们把天神称为腾格尔（tängir），即“老天爷”之意，或称之为“aspan ata”，即“天父”；称地神为“jer ana”，即“地母”。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后，仍保留了不少崇拜天地的习俗。每逢发生瘟疫或雪灾时，人们便聚集在河边或山包上，宰杀黑色山羊羔祭献，然后就地煮食，并祈求天地消灾降福。如遇干旱，则在河边举行祭天仪式，有的宰牲祭祀，大毛拉用白色大布将《古兰经》悬挂在高木架上，然后站在《古兰经》下摊开双手，向腾格尔和真主祈祷，念诵降雨的祷文。有的则以马奶为祭品祈求天神降下甘雨。他们在战斗和狩猎前，要杀青马祭天地。特别是战前，除了杀马之外，还要把大刀插在地上，往刀上浇奶或血，并用羊血洗手。当大难临头、遭逢不幸时，便仰天祷告：“啊！苍天，愿您保佑！”当下第一场春雨时。男子要摘下皮帽，光着头淋雨，并口中喃喃地说：“愿苍天降下喜雨！愿大地水草丰茂！”哈萨克忌讳朝天吐唾沫，认为那样做天神会发怒。对不守规矩、任性妄为之人，老年妇女朝天挤自己的奶，他们以为这是最严厉的诅咒。他们还相信天神主宰生育，不育妇女向天神虔诚地祈求，天神就会使她获得生育能力。

日月崇拜源流久远，如前所述，乌孙王号“昆莫”意为“太阳比”，

乃曼首领称为“太阳汗”，可见他们都奉太阳为保护神。作为哈萨克族源之一的塞种人也崇拜太阳，马塞盖特塞种人在诸神中只崇拜太阳。他们献给太阳的祭物是马，因为只有人间最快的马才能配得上诸神中最快的太阳。在前述 69 个哈萨克氏族部落的印记中，其中有 19 个形似太阳，有 3 个为半月形，这是他们崇拜日月在印记中的反映。直至近代，民间仍保留不少崇拜日月的习俗。当太阳初升时，有些老年人端着用木碗盛着的马奶子，面对太阳祈祷祝福，然后喝下去。每当新月初升时，老年人要走出屋外，妇女要向月亮跪拜，男子则面向月亮肃立，双臂前伸，手心向上，手指向胸前弯曲，虔诚地向新月祈祷：“愿新月怜悯，求新月赐福！”或说：“我看到了月亮，我得到了安乐。”各人根据自己家中的吉凶祸福，求新月保佑。哈萨克人还有面向太阳发誓的习俗。如果有人被诬偷了别人的东西时，便面向太阳发誓说：“太阳快要落山了，××的东西如果是我偷了，我将随着西落的太阳一起完蛋。”巴克西还认为月光能治病，如有人手上长疮或生疙瘩，就在晚上把伤口朝着月亮，边念经，边在伤口画符、喷水等。此外，还有种种禁忌，成人不得朝着日月大小便和背着日月大便，忌讳对着日月哭，对月亮不能久久凝视。日蚀、月蚀是不祥的征兆。一旦出现，往往以牛羊为牺牲，祭祀老天爷，祈求免灾消难。

雷神也是哈萨克人崇拜的神灵之一。当第一声春雷轰鸣时，妇女们便端起鲜奶或马奶，一边绕毡房转圈，一边用舀着牛奶的勺子敲打毡房四周两块毡子交合的地方，并用勺子挂在门框上。口中反复祷念：“愿吉多祸少！”他们认为，这样牲畜就会多产奶，生活就富裕。另外，在平常打雷时，为使毡房里的人畜不受雷击，用力推打毡房，以吓走毡房中引导雷击的妖魔。妇女们端起酸奶子，作为对雷神的祭祀和敬仰，祈求雷神的护佑。民间还有所谓“雷石”（与柯尔克孜族的祈雨石同）和“雷草”，人们拿着“雷石”在水中摇晃，天就要下雨或降雪；要是拿着“雷草”晃动，天也会刮风降雨。一些哈萨克人还认为打雷是老

天爷打的枪,因为世上还有许多为非作歹之人,老天爷打枪把树木劈开,把人和牲畜劈死,以此来警告人们不要做坏事。

星辰崇拜习俗也存在于哈萨克人中。他们认为星星与人类活动有密切的关系,甚至认为天上一颗星,地上一个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星宿,它决定着人的命运和前程。如果某人的星宿升高了,某人的运气就会好转;若某人的星宿降低了,某人就会有灾祸。如某人的星宿起于右边,一切都会顺当;若起于左边,就会倒霉;如其星陨落,其人就会死亡。因而哈萨克认为幸运之人是因为其星宿从右边升起来。若是见到流星就祈祷说:“我的星还在高空,保佑吧,造物主!”他们还认为,人的星宿是各种各样的,有的像水,有的像火,有的像风,有的像土,而各种不同的星宿决定着每个人不同的性格和命运。若星宿为火的与星宿为水的在一块,就一定会合不来。所以哈萨克人看到夫妻不和睦或两个人常闹矛盾,便说是因为他们的星宿相克。

火崇拜在哈萨克人的生活中占有突出的地位。他们称火神为“Ot Ana”(火娘娘)。他们认为火是光明的象征,是驱除一切妖魔的神,是家庭的保护神。哈萨克族对水也顶礼膜拜。他们称水神为“Suw Ana”(水娘娘)。他们认为水是圣洁的,可以除病驱邪。

第三节 动植物崇拜

哈萨克族认为,马、牛、羊、驼都各有其主宰神,绵羊神为“巧潘阿塔”,山羊神是“谢克谢克阿塔”,马神为“康木巴尔阿塔”,牛神是“赞格巴巴”,骆驼神为“奥依斯尔哈拉”。这些神各自保护其所属性畜,如绵羊有病,人们就祭祀“巧潘阿塔”,牛有灾害,就祈求“赞格巴巴”保佑。此外,他们特别珍爱被奉为牲畜“福星”的

老公马、老公牛、老公山羊和经常乘骑的马，即使需要更新，也绝不向别人出卖，要按照礼俗作为冬储肉宰杀，并要把头骨放在老杨树或其他树木顶上天葬。

龙、鹰等也是哈萨克人崇拜的动物。哈萨克语谓龙为“Aydagar”，在民间史诗中，有不少关于龙的内容。英雄之所以有超人的力量，是因为他的母亲在怀孕时吃了狮子心、龙头肉和龙胆。这样，龙、狮的力量就会通过母体输送到将出世的英雄身上。古塞种人也崇拜龙，在阿拉木图附近的塞种人的墓葬中，发现死者脖子上戴着的链条上挂着一块龙头图像牌。猫头鹰是他们最尊敬的一种飞禽，视之为神鹰，倍加保护，把猫头鹰羽毛看成是吉祥、如意的象征。谁要是伤害猫头鹰，据说不仅对自己生命不利，就是对后辈子孙也有严重影响。儿童的帽顶上一般插有猫头鹰羽毛以避邪。新婚夫妇的新房内的壁毯上，参赛的赛马马头或马尾上都要设法缀若干猫头鹰羽毛，以祈求新婚幸福和比赛获胜。

青草和树是哈萨克崇拜的主要植物。他们把春天鲜嫩的青草看作是生命的象征。

第四节 萨 满 教

萨满教是以萨满（巫师）为中心的早期宗教形式。“萨满”为通古斯语，哈萨克语称“巴克西”（男）或“库什娜西”（女）。哈萨克族的巴克西与东北的萨满有许多共同之处，也有一些自己的特点。尽管后来伊斯兰教成为哈萨克族的主要宗教形式，但萨满教仍长期存在。

每一个巴克西都有自己的神灵，多为动物神：狼神、马神、公驼神、鹰神和狗神等。五十年代前，阿勒泰有4名巴克西：阿克拉克、别

勒根、阿力金、德布列钦，其神灵分别是公狼、鹰、公羊、鹰。^①

巴克西的主要职能有三种：一是为病人治病、驱鬼；二是主持各种祭祀仪式，祈求消灾避难，风调雨顺，保佑人畜平安等；三是卜卦吉凶，预测未来。与东北民族一样，跳神是巴克西十分重要的宗教活动。巴克西应邀到病人家或显贵人家跳神，多在夜间举行。一般先在毡房中间点一堆火，巴克西先用冬布拉弹奏召唤鬼神的乐曲。一边弹，一边唱，主要是祷告天神和召唤自己的神灵。弹唱一段时间后，巴克西开始兴奋、焦躁、浑身颤抖、用臀部撑地移动身体，同时面色变得令人恐怖，这表示他的神灵开始附体。这时，巴克西从地上站起来，由其他人继续弹奏乐曲，他一边围着火堆绕圈，一边自言自语，呼喊鬼神之名（其中有各种野兽和飞禽之名），并作出和他们交谈的表情，以及作出和各种魔鬼搏斗的动作。此外，还常用皮鞭抽打自己的身体，用斧头砍自己的胸脯，伸出舌头舔烧红的铁。有的巴克西跳神时，跳上毡房的天窗。以往的哈萨克人认为，大巴克西跳神可祛病禳灾，驱赶凶神。二十世纪中叶新疆额敏县乃曼部落有一位名叫哈纳皮亚的巴克西，他曾给一位女疯人治病。先把病人捆绑在柱子上，旁边生着炉火，病人大喊大叫，拼命挣扎。哈纳皮亚把一把火钳放进火中烧，当火钳将要烧红时，边弹冬布拉边唱祷词。当唱完一段祷词后，用舌头舔烧红了的火钳，随之把病人放开，用掺有牛奶的水洒在病人身上。病人安静下来，站在毡房中央，不动不闹。巴克西又唱一段祷词跳到房梁上，模仿鹰的动作，发出鹰的叫声。从房梁上跳下来之后让病人躺在床上，继续弹冬布拉和唱祷词。^②

^① 满都尔图：《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族萨满教调查》，《民族文化习俗与萨满教调查报告》，第240—241页。

^② 满都尔图、夏之乾：《哈萨克族萨满教调查》，《民族文化习俗与萨满教调查报告》，第216—217页。

第五节 伊斯兰教

哈萨克人约于公元十至十二世纪开始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在哈萨克人中的传播经历了漫长的过程,萨满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矛盾、抗衡持续了约几个世纪的时间,直至十八至十九世纪,伊斯兰教才在哈萨克人中占统治地位。

伊斯兰教的宗教上层主要是伊玛目(教长)和毛拉(教师),宗教事务主要由他们操办。不管是否信教,都要交纳宗教税和宗教负担。宗教税主要有“乌受尔”和“扎卡特”,“乌受尔”是宗教农业税,一切农业收成都必须交纳十分之一;“扎卡特”是宗教牧业税,40—100只羊交1只,100只羊以上交2只,不满40只羊的按四十分之一的比例交。其他牲畜应纳比例都有详细规定。按伊斯兰教规定,收宗教税是为了救济穷人,实际上他们收的宗教税大多成为宗教上层的个人收入。

哈萨克族的伊斯兰教有自己的特点。其一是淡薄性。历史上,哈萨克族主要以游牧为主,居住不定,经常搬迁,所以,牧区一般没有固定的清真寺和经文学校。这种游牧生活方式不允许哈萨克族完全履行伊斯兰教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职责,伊斯兰教的影响也因此而受到限制。总的来说,城市和定居的哈萨克族比较笃信伊斯兰教,而在游牧民中,伊斯兰教的影响并不很深,宗教观念较淡薄。他们大多只信奉伊斯兰教的基本宗旨,即信仰唯一的真主,崇拜先知穆罕默德,以《古兰经》为经典。每天做“乃玛孜”的很少,一日做五次“乃玛孜”的更少。牧民做礼拜时,或在毡房内的地面上铺一块布,或在旷野上铺上自己的外衣,而朝西方礼拜即可。每年肉孜节和古尔邦节,同一氏族的人骑马从远处赶来聚集在一起在草地上举行礼拜。

其二是兼容性。它表现在本民族传统文化与伊斯兰文化并行不悖。在哈萨克族的风俗习惯中，带有较浓厚的伊斯兰教色彩的主要表现在食物禁忌和节日上。他们忌食猪肉，忌食一切非宰杀而死亡的牲畜肉和动物肉；节日主要是伊斯兰教节日：肉孜节和古尔邦节。在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本民族固有文化与伊斯兰文化往往并存，例如，见面行礼有的用伊斯兰教问候语，有的用本民族传统的问候语；割礼、葬礼等既有伊斯兰教的内容，也有早期宗教的遗俗。在婚姻制度和婚姻礼俗及亲属制度等方面，伊斯兰文化的影响并不大，本民族固有的文化居于主导地位。

哈萨克族除了曾信奉以上各种宗教之外，历史上还崇拜过佛教、景教等。

第六章 物 质

第一节 住 宅

传统的哈萨克族的住宅主要是毡房。毡房是适于游牧生活的简易房屋。哈萨克族毡房历史悠久，据史籍记载，乌孙住的就是毡房。《西域闻见录》卷三记清初哈萨克人“无城廓屋宇，……毡帐为家”。《新疆礼俗志·哈萨克》记清末哈萨克人“四时结穹庐”。

哈萨克语称毡房为“克依孜宇”(kiyiz üy)，其特点是易于搭卸，搬迁方便。普通毡房由围墙、房顶、天窗、门四部分组成。材料主要为木骨架和围毡，搭毡房时，先搭骨架，后围围毡。围墙的外形为圆形，骨架为木栅栏，称为毡房墙，它是用草原上特有的红柳木横竖交叉相连接制成。房墙有大方格、中方格和小方格3种，它是活动的，能合能开，搭毡房时把它撑开，搬迁时合起来。一般用6块木栅栏连接成毡房围墙，较大的用8—12块。每块木栅栏宽约3.2—3.5米，高约1.5—1.7米。房顶的外形为穹形，其骨架为撑杆和圆形圈顶。撑杆(普通毡房为65根)是下部末端弯曲、上部笔直的小红柳木杆，长约3—3.5米。圆形圈顶既是房顶中央，又是天窗，它的直径约1米左右，用3截弧形红柳木加工成圆形，圈上打有洞眼(普通毡房为65个

洞眼),作穿撑杆用;并用4根或6根细圆红柳木弯成半圆形,交叉嵌在圆形木圈顶上,呈锅底朝天形。搭房顶时,将末端弯曲处捆绑在木栅栏上端,顶端则插于圈顶洞眼内,形成穹形。骨架搭好之后,栅栏围墙外围彩色墙篱(用芨芨草编织而成的草帘,一般绘有彩色图案或用彩色毛绒编织的图案),外围围毡;房顶部分盖以蓬毡;天窗盖顶毡。天窗上的顶毡是活动的,上系绳索可牵拉,平常启开,晚上或刮风、下雪时盖上。各种毡多用羊毛擀制而成,边上系有连结固定的绳索。毡房门高约1.45米,宽约0.78米。门框和门均用松木制作。门多开向东南,以避北风,一般都挂有用芨芨草编织的夹有一层花毡的门帘,整个毡房不用一枚钉子,用以连接的材料都是毛绳、牛皮绳和牛皮筋。

毡房的陈设有一定规则,可分为放物和住宿两部分。进门约1.5米的中间设火塘;右下方放置食品和炊具,右上方是长辈的铺位;左下方放置鞍具、猎具、牲畜用具等,左上方是晚辈(儿女或儿媳)的铺位;火塘前、房子正上方是吃饭和待客的地方。若以房墙分配,以最普通的4块房墙为例,每一块房墙都可视为一间房子,进门靠右的第一块房墙是厨房,第二块是长辈的卧室,第三块是饭厅和客房,第四块是晚辈的卧室。靠床铺的围墙上挂着绣有各种花卉和飞禽走兽的挂毯,床铺的前沿和两头挂有帷幔,白天挂起,晚上放下。有的毡房在左上方和右上方均有床,左上方的是姑娘或新婚夫妇的床,右上方的是老人的床。

哈萨克族牧民春、夏、秋三季均住毡房。冬天在冬牧场过冬,冬牧场多在避风雪的河谷或山谷中。如是林区,用木头构筑房屋居住;其他地方多用土坯或石块砌墙盖房。此外,还有一种自古相传的“托夏拉”,这种房子外形与毡房大致相同,围墙用石块和土坯砌成,房顶以木头和撑杆式的椽子支架,上覆编织好的苇席或树枝条,上面再抹一层以麦草拌和的泥巴。

第二节 食 物

哈萨克族的传统食物具有浓厚的游牧生活特点,其食物可分为奶类、肉类和米面类3种。

奶类食品是由羊奶、牛奶、马奶和骆驼奶等制成。奶类食物主要有奶茶、酸奶、奶疙瘩、奶豆腐、酥油、奶皮、马奶等。

奶茶是牧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一日三餐都离不开。在哈萨克族中,有“宁可一日无食,不可一日无茶”之说,甚至还说“无茶则病”,这是因为牧区吃肉多,需喝奶茶以助消化。牧区虽然鲜奶很多,但他们一般不喝鲜奶,多喝奶茶。所用之茶多为砖茶或茯茶。奶茶的做法是:先把茶叶放进壶中煮一定时间,然后放进适量的鲜牛奶和食盐;有些部落(如黑宰)是先烧一壶浓茶(茶中放盐)、一壶白开水,鲜奶烧好盛在碗里,喝茶时,盛几勺奶到碗中,倒入适量的浓茶,然后再对点白开水。如果加入熟奶皮,则成奶皮子茶。奶茶中加入少量酥油,则为酥油茶。

酸奶,哈萨克语称“阿依兰”(ayran),一般由牛奶发酵制成。奶疙瘩有两种,一种是酸奶疙瘩,哈萨克语称“库尔特”(kurt),味微酸,较硬;另一种是甜奶疙瘩,称“额尔水切克”(irimxek),又香又甜又脆。奶豆腐是用四分之一酸奶加入四分之三甜奶,在锅内煮开,然后挤去黄水,凉干,压成乳饼,形如豆腐。奶皮称“卡依马克”(kaymak),将鲜奶放进大锅稍加温,表面便出现一层奶皮。奶皮为乳白色,成稠状。酥油是把奶皮略加发酵,加水和少许盐用手揉,使其里面的蛋白质和水分分离出来,即成为酥油。另一种方法是将制取奶豆腐后的黄水灌进装有酸奶的大皮囊内,然后再在皮囊内用捣杵杆上下搅动约一小时,囊内便浮出一层酥油,打出后,加点盐,装入清洗干净的羊肚内保存。从

牛奶中提取的是黄色酥油,从羊奶中提取的是白色酥油。

马奶子,哈萨克语称“科莫孜”(kimiz),它是经发酵的马奶,也有人称它为“马奶酒”(与蒙古族的奶酒不同)。十六世纪初哈萨克汗国著名可汗哈斯木汗对来访的速檀·赛德汗说:“我们最值钱的财产是马匹,最喜爱的食品是马肉,最喜欢的饮料是马奶及其他马奶产品。”他给赛德汗献上一杯马奶酒,并说:“这是我们敬客的一种礼节,你要是赏光喝了,我将认为是无上的光荣。”^①可见,当时以马奶子招待客人是最高级的接待。清初哈萨克亦以“马重为酒”(马重即马奶)招待客人(《西域闻见录》卷三)。直至今天,马奶子仍是哈萨克人最高级的饮料。马奶子味酸甜,清凉适口,微带酒香,不仅营养丰富,据说对肺结核、气管炎、贫血、消化不良等疾病都有较好的疗效。马奶子的制作方法独特,将刚挤下的马奶倒进大皮囊里,放进陈奶酒曲,每天用捣奶杆上下捣动数次,每次捣数百下,使之发酵。一般是发酵 24 小时后方可饮用。

肉类食物主要是绵羊肉、山羊肉、牛肉、马肉、骆驼肉,平时一般多吃羊肉。哈萨克人也喜欢吃野生动物的肉,但不吃猪肉、野猪肉、驴肉和骡肉。传统的烹调方法主要有炖、烤二种。久负盛名的手抓羊肉就是清炖而成,其作法是把刚宰的羊连骨带肉切成大块,与羊头、肝、肺、心、肚和腰子一块放进锅中同煮,煮开后,放适量的盐,慢火煮 3 小时左右。吃时捞起放在盘子里,用刀削成小块,用手抓着吃,别有风味。烤肉方法有多种,一种是选用羊肋骨肉或骆驼肉,撒上盐,放在火上烤;一种是烤全羊,将羊宰杀后,取出内脏,不剥皮,架起用火烤;另一种是猎人在外出狩猎时,用野生动物的肚子,装上碎肉,放在火堆下面烧熟,或砍几根木棍,削尖一头,把野生动物的肉串在木棍上用火烤。

熏肉是为了长时间保存而制作。按传统习惯,每年 11 月—12 月

^① 米尔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古史》第二篇,第 177—178 页。

间,羊肥马壮,哈萨克人便大量宰杀膘肥的羊、马、牛,把肉储藏起来供冬天和春天食用。哈萨克语称这种肉为“索古姆”(sogim)。为了使这些肉能存放较长的时间,他们把鲜肉熏干。熏肉时,先把肉切成块,撒上盐,连骨带肉搭在木架上用松柴烟熏干。马肠也是他们爱吃的肉食,同样是熏制而成。清代哈萨克人以“马腊肠为款客上品”,其制作方法是“杀马驹三四岁者,切细脍,以五味和之,实诸马肠,长三尺余,而以筋束其两端,名曰马腊肠,烤干煮食,以待贵客。”(《新疆礼俗志·哈萨克》)现在制作马肠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将马宰杀,取其马肠洗净,把马的肋条骨肉切成条状,调好五味,灌进长约1米的马肠内,两头用畜筋扎紧,熏干,吃时蒸熟;另一种方法是将瘦牛羊肉撒上盐,灌进马肠内,两头扎紧口,吊起来熏干或晾干,这种肉又称腊肠。

米面类食物有馕、包吾尔萨克、馓子、油饼、蒸饼、面条、抓饭、炒小麦、小麦饭和小米饭等。馕一般是用发酵的面(有的用奶和面)做成圆饼,放进馕坑内用红火炭烤熟,或放进一种特制的圆煎锅内,上下加温,烙制成饼。包吾尔萨克是用奶或盐水和面(以发酵的面为佳),然后拧成条状,并用刀切成菱形或其他形状,放进烧沸的牛油或羊油、驼油锅内,炸至呈黄色取出。炒小麦是把小麦皮去掉,用羊油炒熟,碾成粉末,吃时再放点羊尾巴油,和茶水拌着吃。小麦饭是把除皮后半碎的小麦煮熟,拌少量溶解了的酸奶疙瘩水食用。其他食物的做法与维吾尔等族相似。

第三节 服 饰

哈萨克人的传统服饰具有明显的游牧文化的特征:一是其服饰多取自牲畜或禽兽的皮毛;二是较宽较长,便于乘骑。

衣饰因时而异。清代哈萨克男子“所服之衣,贵贱不分,名曰裕

袢，圆襟窄裾，不结纽，长施于膝，男敞前衿，以左衽掩腋，束之皮带。带刻金银，嵌含珊瑚、珍宝诸石，左悬皮囊，右佩小刀。……男女衣皆以黑色为上，白为次。……春冬则外袭皮裘，厥名曰‘胴’。富者以貂、獭、猞猁诸皮，贫者羊裘泽身，衬白布及五彩。袒（单衣）襦（短衣）有袖而无衿。”（《新疆礼俗志·哈萨克》）五十年代前后的男子服饰与清代基本相同，冬天多穿皮衣、皮裤，多以老羊皮缝制，也有以羊羔皮、狐狸皮、狼皮或其他珍贵兽皮缝制。夏天多穿棉布或毛布衣裤，喜欢在衬衣上套坎肩，衬衣领和裤角一般都绣有花边。男子喜扎腰带，左右分别悬挂皮囊和小刀。近20年来，许多青年男子都穿西服和皮茄克。

妇女的衣饰较美观大方，清代的“妇衣较长，当胸纯以金丝编緝，缀以环钮；衣之前后繁系小囊（盛零纤什物，便于取用），缤缤如也……女之褐衣（连衣裙），下围如绕领，其长曳地。”（《新疆礼俗志·哈萨克》）五十年代后，妇女的衣饰种类更多，姑娘和少妇一般穿袖上绣有花、下摆带多褶的连衣裙，颜色多为红、绿和淡蓝色。裙子外套坎肩或短外套。年轻妇女喜在衣饰上装饰银元、银制品及各色珠扣。现在，妇女的传统衣裙已不多见，多穿女式西服和西服裙。

头饰种类较多。男子的帽子可分冬季和夏季两种，冬季的帽子是用狐狸皮或羊羔皮制作的尖顶四棱的“吐马克”（tumak），左右有两个耳扇，后面有一个长尾扇，帽顶上有四个棱，有的在帽顶上饰猫头鹰羽毛。还有一种用羊羔皮或水獭皮制作的圆顶帽，刮风时加戴风帽。多数人除外戴皮帽外，里面还戴内帽。内帽质料、样式各地不同，伊犁地区的为小花帽，阿勒泰地区的则为白布头巾。夏秋两季，多戴用白毡和黑平绒制作的分瓣翻边帽，阿勒泰的牧民则多在头上扎三角布制作的头巾。妇女的头饰颇有特色，清人王树枏记清代的“女子皮帽，方顶阔檐；嫁后则以花巾斜系头上，逾一二载，其姑为换戴白布面衣，名曰‘雀洛什’。其制以白布一方，斜纫如袋，蒙首至于颈，而露其目，上覆白布圈后被，襜襜然下垂肩背（长二尺余），见者知为妇装

也。”(《新疆礼俗志·哈萨克》)在五十年代前的哈萨克民间,传统的妇女头饰有多种,有未婚和已婚、中年和老年之别。未出嫁的姑娘戴“塔合亚”、“标尔克”和“沙吾克列”等,塔合亚是上沿大、下沿小的圆斗形帽子,一般用红色、绿色或黑色的绒布制作,帽顶用金丝绒线绣花,并用珠子镶成各种美丽的图案。帽顶上一撮猫头鹰羽毛。标尔克是用绸、布和水獭皮制作的圆帽,帽顶上亦有猫头鹰羽毛,并饰有珠子、玛瑙。珠子、玛瑙之间镶有金银制作的空心插孔,羽毛固定其中。沙吾克列是新娘戴的凤冠,帽上绣花并饰有金银珠宝等,帽的正方饰有串珠垂吊脸前。婚后一年之内戴这种帽子,并穿红绸子做成的衣服。一年之后换戴花头巾。生下第一个孩子后戴套头盖巾,哈萨克语称“克依买谢克什拉吾什”(kiymexek kilawix),它是由套头(克依买谢克)和盖巾(什拉吾什)两部分组成。这是用白布制作的头饰,类似盖头巾,宽而大,绣有各种花卉图案,戴上后遮住头和肩,仅露出面颊、眼睛、鼻子和嘴巴。头巾长垂,直披臀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多数中年妇女已不戴这种头饰,只有牧区的部分老年妇女才戴。

鞋靴也多取自皮毛。男子多穿高后跟的长筒皮靴,狩猎时则穿低后跟、有包头的靴。妇女主要穿长筒皮靴。此外,男女均有穿套鞋的习俗,套鞋由软皮制作,平底,下雨或下雪时,皮鞋或皮靴外再穿套鞋,进屋时把套鞋脱下,放在门口。《新疆礼俗志·哈萨克》记清代哈萨克男女的皮靴时称:“皮靴谓之‘玉底克’,皮袜谓之‘黑斯’,皮鞋谓之‘克必斯’,皆以牛革为之。妇女(靴)较窄小,踵底之木高二三寸,连靴铁钉,踏地有声,铮然作响,斯为美耳。其入室也,脱之门外,室中人知,视履而知。”现在,哈萨克人穿的鞋靴种类繁多,大多是现代式的,传统的鞋靴已不多见。

哈萨克族还喜欢戴戒指,在清代,“多以宝石、珍珠嵌为约指(戒指),有一指四五枚者。其头人约指,镌回文(哈萨克文)名字其上,书立约券,多以此模之为证。”(《新疆礼俗志·哈萨克》)

第七章 科 技

第一节 生产技术

传统的哈萨克族的生产技术主要表现在牧业和狩猎两个方面。他们长期从事畜牧业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羊、牛、马、驼的饲养方法各有不同,它们吃的草也不完全相同,一群牲畜中各种牲畜必须有一定的比例。四季转场时间的确定也很重要,什么时候去夏牧场,什么时候去秋牧场,什么时候去冬牧场,都必须恰到好处;如从夏牧场转到冬牧场时,若过早地离开夏牧场,造成夏牧场牧草的浪费,同时也会使牛羊过早地掉膘;如离开夏牧场太晚,又可能会遭受寒流的袭击,牛羊有冻死的可能。配种、接羔、剪毛、挤奶、制作各种奶饮料和奶制品等方面的专门技术更为丰富,例如,牲畜交配过早,就会在冰天雪地里生仔产羔,造成大批死亡;交配太晚,怀胎率低,或所产羔因时间太晚而不能很好成长。

狩猎是哈萨克族的一种重要的副业生产,他们在这方面也积累了许多经验。狩猎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用各种捕猎工具,如用弓箭、套索等,近代以来则用猎枪,还采用挖陷阱、安放捕兽夹子、挂捕兽网、装自动射箭、挂各种套绳等方法;另一种是利用猎鹰和猎犬捕

猎野兽,其中以猎鹰捕禽兽最有特色。

第二节 手工技术

手工技术主要表现在皮毛加工、木器、骨器、角器和金银等加工及刺绣、编织等方面。

畜牧业生产给牧民提供了大量的皮毛,他们有一套传统的加工皮毛的技术。用羊毛加工毡子,工序不少,先将羊毛放在未熟过的牛马皮上,用柳条弹松,然后均匀地摊在芨芨草帘上,洒上热水,卷起草帘,用3根长绳绕在芨芨草帘上,6个人在地上来回拉绳滚动或用畜力拉着滚动。待毛连成片后,取出来用水洗,再用胳膊滚动,即成毡子。他们用牲畜毛制作围毡、篷毡(搭毡房用)、花毡、地毡、褥毡、毡被、挂毡、毡袜、毡衣等。皮革加工也有专门的技术,首先皮子要熟好,否则不结实或不柔软。他们用羊皮、山羊皮等制作皮袄、皮裤、皮帽、皮褥、皮被、皮大衣、皮囊等;用马、牛、驼皮等加工各种生产和生活用具。此外,他们还把一些珍贵的兽皮如貂皮、猞猁皮、松鼠皮、水獭皮及狼皮、野山羊皮等加工成皮大衣。

哈萨克族的骨、角、木加工技术颇具特色,他们用畜骨、畜角制作哨儿、纽扣、匙、刀把、那斯盒(鼻烟壶)、梳子、枪腿、鞭把、绊马索销子等,上刻有各种精致的图案。木制用具在哈萨克族日常生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在古代,“器用皆以木为之”(《西域闻见录·哈萨克》),他们用质硬的木料制作各种木碗、木勺、木盘、木杯、木盒及乐器等。牧区有专门从事木器制作的能工巧匠,他们制作的木器,做工精细,十分考究,并雕有花纹或漆有彩色图案。这些骨、角、木加工的用具,既是生活用具,又是工艺品。

银匠和铁匠的技术也很高,他们用黄金、白银、宝石等制作戒指、

手镯、耳环、胸卡、首饰、腰带、凤冠、新娘头饰、带皮包的男式腰带以及猎鹰的头罩，并在马鞍、马嚼子、马鞍带、马蹬带、马秋带上面装嵌各种精美的图案。

刺绣是哈萨克族妇女的传统工艺。她们从小开始学刺绣，所以技术都很高超。她们的刺绣方法很多，主要有：刺花、绣花、贴花、补花、挑花、栽花、印花、剪花、勾花、缎花等。哈萨克族妇女的刺绣技术精湛，她们用一根根彩色毛线，刺绣成各种各样图案。许多日常生活用品，如挂毯、箱套、衣领、袖口、衣服前襟和下摆、手巾、挂帘、布幔、帷帐、窗帘、门帘、枕套、帽子、套鞋等，都是她们大显刺绣技艺之处。

第三节 医术

哈萨克族有自己传统的民间医术，他们很早就懂得用药物治疗的方法，药物大多取自动植物，如熊的肾和胆、麝香、鹿茸、雪鸡的脑子等。此外，他们也使用矿物和化学药物，如白矾、硫磺、胆矾、甘汞、汞等。

民间有专门医治疾病的医生，其中可分内科和骨科两类，内科医生称“叶木什”，主要用动植物和矿物药物治疗各种疾病；骨科医生称“乌塔尔什”，专治骨折和外伤。叶木什通过诊脉、看（看眼睛、舌头、脸色）、问来诊断病情，而乌塔尔什则通过手术和药物结合治疗。有些医生既能治内科各种疾病，又能治骨折损伤等。

民间医生一般通过导汗疗法来医治风湿性关节炎、伤寒和感冒，其法是：让患者用新鲜的绵羊皮、山羊皮或马皮等裹紧身体躺下，或把患者的下半身埋在发热的粪堆里。

由于骑马和地理环境恶劣，哈萨克人因摔伤而骨折或骨头脱臼的很多。骨科医生治疗这类疾病的医术十分高超，他们很熟悉人体骨

骼结构和各种部位的血脉、肌肉等,常用马驹油包扎骨折处,使骨头重新愈合。据调查,新疆布尔津县克烈部落贾迪克大氏族的民间医生厄米尔拜是历代家传的名医,他治愈过许多骨科病患者。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当时的一位公安局长从马上摔下,大腿骨折断,他先给患者喝麻醉草药,然后开刀、接骨,病人昏昏入睡,全然不晓。治疗 40 天后即愈。他还能剖腹取婴,凡难产者,多用此术。据说他还能治骨结核病,其法是在腿上打洞。^①

哈萨克族长期从事畜牧业,在医治牲畜疾病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民间有许多医术高明的兽医,他们大多是世代相传,掌握许多疗效甚好的祖传秘方。为牲畜治病时,除了服药之外,有时也用动手术的方法医治畜病。

第四节 天 文

由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哈萨克族经常观察自然现象和天体变化,日久天长,逐渐认识了一些天体变化的规律,掌握了不少天文学知识。他们通过长期观察太阳和月亮,总结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他们根据新月初升的方位和行星的布局预测该月里的天气变化情况,认为新月的弯口朝上,该月将雨水多,或刮大风降暴雨;而新月的弯口朝下,则将天气晴朗。昴宿星(28 宿之一)与月亮运行在同一条线上,当月的朔日天气会有变化,如刮风、下雨或降雪等。月亮经过昴宿星旁边的时候,就会产生月食。

哈萨克人熟悉一些主要的行星,给它们起了各种不同的名字,并产生了不少与这些行星有关的故事和神话。在他们看来,北极星不会

^① 《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83 页。

移动,如同铁桩,故称其“铁桩星”(temir kazik),而两旁的两颗星如同拴在铁桩上的两匹宝马,故分别称这两颗星为“白马星”和“青牛星”。他们还认为北极星能给人以生命和使人长寿。北斗七星,哈萨克人曾先后称之为“七个强盗星”、“七星”和“七位老人星”。“七个强盗星”这一名称的由来,在民间故事中有传说,一说是北斗七星象七个强盗一样要抢劫拴在“铁桩”上的两匹宝马;另一说称,这七颗星本是白天行窃,晚上就认了罪的七个强盗,他们死后变成了七颗星星。北斗七星是哈萨克人的天文钟表,晚间看守牲畜的人就是根据北斗七星旋转的方位而决定换班的时间。他们把金星(亦称启明星、长庚星、太白星等)称为“牧者之星”或“光明星”,另有“商队星”、“寡妇星”等别名。傍晚,当哈萨克人看到金星出现时便把畜群赶进棚圈;黎明前,守护羊群的人一旦看到金星就知道天快要亮了,准备放畜群出圈吃草。天狼星被哈萨克人称作“苏木毕列星”,有谚语说:“出天狼,水变凉。”这颗星出现后,夏季已过,对牲畜有害的虫类快要死去,他们开始收割麦子、打草和打柴禾,为人畜过冬而忙碌。木星,他们称之为“杀毛驴星”。传说古代有一个赶毛驴的人,错误地把木星当作金星,以为天快亮了,于是放开毛驴安心睡觉,结果毛驴被狼吃了,因而有此名。哈萨克人还把火星称为“红色的星”;称水星为“黎明之星”或“小光明星”;称彗星为“尾巴星”;把银河叫“鸟路”,称双星为“孪生星”。

对于一些星宿和星座也有一些认识和传说,并给它们起过名字。昴宿星,他们称“避难星”。当太阳运转到金牛座的方位时,就看不到昴宿星了,他们认为这是昴宿星落地了。昴宿不落地不热,落地后的40天,被称为三伏天。在他们的传统意识中,昴宿落于何处十分重要,如落进水里,则雨多;若落在石头上,则会气候炎热;落在干燥的地方,则会风多和干旱。40天后再看见昴宿时,植物的根不会再往下长,开始结果。哈萨克有一些关于昴宿星的谚语:“昴宿落地剪羊毛”,

“昴宿不落地，夏天不会来”，“昴宿在天上，永远是冬天”。可见，哈萨克人十分重视昴宿星的出现与消失。

第五节 历 法

历法可分为纪年法和纪月法两种。哈萨克人很早就采用 12 生肖纪年法，每年用一种动物名称。他们的 12 生肖与汉民族一样，即鼠 (tūxkan)、牛 (siyır)、虎 (barış)、兔 (koyan)、龙 (aydagar)、蛇 (jilan)、马 (jılık)、羊 (koy)、猴 (mexin)、鸡 (tawık)、狗 (iyt)、猪 (xoxka)。他们把 12 年作为一个周期，周而复始。哈萨克人的纪年法当直接渊源于古代突厥人的 12 生肖纪年法。有人认为，古代突厥人的纪年法是由汉族传入的。

纪月法有月历(阴历)和日历(阳历)两种。通用的是日历，与现在通行的公历很相似，他们称日历为“星历”。星历把一年分 12 个月，每个月 30 天。按此计算，一年只有 360 天，而公历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多出 5 天(或 6 天)。哈萨克人把多出的 5 天加进 4 月末，并将这 5 天称为“5 个客人”、“5 只山羊”或“5 匹 3 岁的马”。哈萨克历法的 12 月的排列顺序与公历不同，他们以春分(公历 3 月)作为一年的开始，也是 1 月的开始，即哈历 1 月为公历 3 月，哈历 12 月为公历 2 月，依此类推。哈历 1 月称“纳吾鲁孜”(nawrız)，也是春节的意思；2 月称“奎快克”(kökek)，其本意为布谷鸟，此月能听到布谷鸟叫，故名；3 月称“马莫尔”(mamır)，此词为“行动不便的”、“因肥胖而腿脚不灵活的”等义，有人说，这个月野鹅、野鸭等飞禽因肥胖而飞不动，故名；4 月称“马吾斯木”(mawsim)，此词同时又是“时期”、“季节”之义，据说它借自印度语；5 月称“希勒迭”(xilde)，此词有“三伏”、“伏天”、“炎夏”等义，哈历 5 月即公历 7 月，是一年中最炎热的时候；6

月称“塔莫孜”(tamız)，此词也是“炎热”、“酷热”的意思，这一月同样十分炎热故有此名；7月称“科洛克奎叶克”(kırıkküyek)，这一词由“科洛克”和“奎叶克”两词复合而成，“科洛克”为“40”，表示数量多，“奎叶克”现在是牲畜交尾的意思，与其同一词根的“奎叶吾”(küyew)为“女婿”，故其最初意义可能是结合、结婚、婚配等义。这一月羊肥马壮，是哈萨克族举办婚礼的月份，“40”表示多，其意可能是很多人举行婚礼之月；8月称“哈赞”(kazan)，它又是“锅”义，有人说这月开始支锅屠宰准备过冬的肉；9月称“哈拉夏”(karasha)，此词又是平民、百姓、破旧的等义，有人说这时地上光秃秃的，没有一颗青草，故以此名；10月称“托克散”(toksan)，其意为“90”、“一季”，从此时至春节正好是90天，故以此词为名；11月称“康塔尔”(kangtar)，有人说此词的意思是不动弹；12月称“阿克潘”(akpan)，有人认为它是白色大风暴之意。

第八章 艺术

第一节 语言艺术

一、神话传说

哈萨克族的神话丰富多采,其中万物起源神话占显著位置。此类神话与其他民族的神话有共同点,又有自己的特色。关于天地的起源,有多种神话,其中一种称:远古时没有天和地,自然界中只有水、火、风、土,混沌一片。迦萨甘从水中找到一块一半红一半青的形似鸡蛋般的圆石,他掰开圆石,一半变为火,一半变为水。当圆石重新合并时,升起的蒸气变为天,剩下的渣滓变为地。最初,天只有圆镜子般大,地只有银元那么大。关于人类的起源的神话也有多种,一种称迦萨甘创造世界之后,运用神力,使其逐渐变大,成为天父地母,日月星辰也与黑暗分离。后来,迦萨甘用泥捏成人像,用火烘干,并从其口中吹入一口气,赋予生命,成为人类的祖先;另有一种称:造物主用黄泥土捏了一对空心小人,又从生命树上取下灵魂,吹进小泥人的嘴巴中,于是小泥人便有了生命,成为人类的始祖。男的叫“阿达姆阿塔”(人类祖父),女的叫“阿达姆阿娜”(人类祖母)。

传说的种类很多，有氏族、部落和民族起源的传说；有关于天文现象和历法的传说；有各种社会风俗和节日来源的传说；有山水风物形成的传说；有关于历史事件的传说；有关于人物的传说；有关于各种禁忌来由的传说；有乐器和乐曲来源的传说。

二、民间故事

哈萨克的民间故事题材广泛，构思新颖，语言幽默风趣，大多具有鲜明的是非观念。大致可分为动物故事、幻想故事、世俗故事和系列人物故事。

哈萨克的民间故事在形式上有鲜明的特点：一是在故事开头一般都有相对固定的开头和结尾，如开头多以“erte”（从前、古代、过去），“bayagi”（以往的、从前的、原来的），“burin”（从前、先前、过去），“ötken”（过去）这一类表示过去时间的词开头，但也有一些民间故事一开始就直接进入情节，特别是动物故事；二是以口语形式或说是散文形式讲述，但在故事里常常夹杂有韵文。韵文有长有短，少则两行，多则四五十行；三是大多数故事，尤其是幻想故事，情节展开都是由主人公离家外出开始，接着便有某种奇怪的遭遇，最后主人公回到家乡，好人得到雪耻，恶人受到惩罚；四是不同类型的故事各有一套定型化的情节，每一个复合型的故事都是由若干定型化的叙事情节按一定的结构顺序搭配、组合、排列而完成的；五是人物形象有一定的模式，主人公少女一定美貌、聪明；主人公英雄一定英俊、勇敢；反面人物一定丑陋、狡猾或愚蠢。

三、民 歌

在哈萨克民间文学中，最为丰富、最富有民族特色的是民歌。俗

话说：“歌曲和骏马是哈萨克人的两只翅膀”；“歌声伴你来到世上，歌声送你离开人间。”这些充分说明民歌在哈萨克人生活中的作用。

民歌在结构上包括音节、音步、诗行和诗段。诗行由一定数目的音节组成，音节又按一定方式组合成若干单位，称作音步。较普遍的是每个诗行包括7—8个或11个音节，较常见的诗段为4个诗行，也有2个或6个诗行的诗段，较长的长达10余个诗行。音步与民歌的节奏有关，由于诗行所包含的音节数不同，因而诗行中的音步及其音节组合也不相同。11个音节的诗行的音步有四三四、三四四、四四三3种形式；7音节的一般有两个音步，以四三式音步最为常见；8音节的可分为四四式、五三式和三五式3种。

根据内容，民歌可分为情歌、仪式歌、习俗歌、哲理歌和谎言歌等。哈萨克青年男女的婚姻有许多是在对唱中诞生的，而情歌则是他们结合的爱情线。情歌形式多样，多用比兴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思恋。仪式歌是在一定仪式上唱的歌，它可分为人生礼仪仪式歌、宗教仪式歌、节日仪式歌等多种。习俗歌包括劳动习俗歌、生活习俗歌、宗教习俗歌等。如祝愿歌，是哈萨克族社会生活中十分普遍的歌，有一定的格调，但内容各异。例如：“愿你的环扣上套满羊羔，愿你的千里驹膘肥体壮。愿你的套杆幸运绵长，愿你的井里奶汁荡漾。”哲理歌是说明事理和教育、劝戒的歌。

民歌有独唱和对唱两种形式。对唱，哈萨克语称“阿依特斯”，即一问一答的歌。对唱分竞赛性的对唱和非竞赛性的对唱两种。竞赛性的对唱一般在男女之间进行，也常在专业水平较高的歌手“阿肯”之间进行。一般选择无亲属关系的两男两女为对唱歌手。对唱前，众人围坐，对唱者相对而坐。开始时，首先用诗歌互相问候致意，然后逐渐把对歌推向高潮。双方一问一答，对方必须在一分钟内回唱。这样一来一往，直至把对方问得无歌可对时为止。非竞赛性的对唱完全是娱乐性的，男女随时随地都可对唱。

四、民间叙事诗

民间叙事诗是哈萨克族民间文学中最优美的形式。哈萨克语称“达斯坦”(dastan)、“额珀斯”(epos)等。叙事诗数量众多，据哈萨克族学者估计，约有250余部。

根据内容，民间叙事诗可分为四类：英雄叙事诗、婚姻爱情叙事诗、传奇叙事诗和宗教叙事诗。叙事诗大多是用韵文创作，也有一部分作品以韵文为主，间以散文；散文大多是用于故事情节的转折、人物或事件的简要背景的交待。叙事诗主要是由民间歌手直接创作、传播和保存，基本上是以口头演唱来传播，靠口传心授来传承和保存。也有一些是由文字形式流传和保存的。

英雄叙事诗主要歌颂英雄高尚的人格，歌颂他们为反对抵抗外来侵略、保卫家乡、反对奴役和掠夺的英雄事迹，体现了崇高的英雄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其中代表性作品主要有：《阿勒帕米斯》、《库布兰德》、《英雄塔尔根》、《哈姆巴尔》、《甘布拜》、《阿尔卡勒克》、《贾尼别克》等。

婚姻爱情叙事诗大多通过描写爱情悲剧，愤怒控诉宗法封建部落社会中盛行的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同时也歌颂了女主人公对爱情的忠贞以及她们选择伴侣的标准。哈萨克族的爱情叙事诗主要有《科孜情郎与巴彦美女》、《吉别克姑娘》、《萨里哈与萨曼》、《喀勒喀曼和玛莫尔》、《少女古丽谢》、《少女玛克帕勒》等。其中流传最广、影响最深远的是《科孜情郎与巴彦美女》。这部长诗较长，约有3万行，据考证是属于9—10世纪时的作品。其梗概是：青年男女科孜与巴彦由双方父亲指腹为婚，他们出世以后，科孜的父亲已去世，巴彦的父亲便悔了婚。他一家搬到很远的地方去居住，并答应把美貌的巴彦嫁给蒙古部落的呼达尔。可是巴彦心中只有科孜，在阿依巴斯的帮助下，她

终于与乔装前来的科孜相会,相互倾吐了爱情。不幸此事被呼达尔知道了,便与科孜决斗。科孜在决斗中取胜,严惩了呼达尔和哈拉拜。有的长诗结局是科孜遭受呼达尔的谋害,巴彦不愿嫁给呼达尔,用利剑刺死了呼达尔,然后自杀。

第二节 表演艺术

一、舞 蹈

哈萨克族同新疆其他民族一样,能歌善舞,但表演形式和内容有所不同,具有浓郁的牧业文化的特点。

从表演形式上看,哈萨克族舞蹈可分为歌舞和乐舞两种。歌舞即边歌边舞,以歌伴舞;乐舞是以乐器伴舞。歌舞和乐舞都是哈萨克族的古老的舞蹈形式,有乐器时以乐器伴奏,无乐器时以歌伴舞,或在舞蹈时既演奏乐器又唱歌。从舞者化装与否来看,可分为便装舞蹈和化装舞蹈。便装舞蹈即不用化装,随时随地都可跳,这种形式在民间最为普遍;化装舞蹈及有高度技巧的舞蹈大多是观赏性的舞蹈。从舞蹈表演者的人数来看,又可分为单人舞、双人舞和多人舞(或称集体舞)。舞蹈多用“动肩”,步法上多用“马步”。舞蹈轻快有力,刚健苍劲,表现风格粗犷,草原生活气息浓烈。

从内容上看,哈萨克族的舞蹈可分为马舞、劳动舞、狩猎舞、鹰舞和习俗舞等。哈萨克人与马有不解之缘,他们都爱跳马舞。其中《黑走马舞》(Kara jorga)是民间流传最广的传统舞蹈之一。走马是哈萨克人喜欢骑的马,它走起路来四蹄有序不乱,身子平稳,乘者舒服不颠。此舞1人或2人均可表演。2人表演时,一饰马,一饰骑手,做骑马动作。特点为腰、肩部协调扭动,间或模仿各种动物形象。以冬布

拉伴奏,节奏鲜明。《跳马舞》也是哈萨克男女喜欢跳的一种舞蹈,舞者持冬布拉边弹边舞,表现马的奔跑神态和性格。节奏轻快,跳动幅度较大。劳动舞有《擀毡舞》、《挤奶舞》、《剪毛舞》等,由妇女表演,以表现各种生产劳动的场面和情景。狩猎舞主要有《瘸熊舞》、《斗熊舞》、《瘸鸭子舞》等。《瘸熊舞》表现了猎人猎取熊的经过,维妙维肖地模仿受伤的瘸腿狗熊走路的神态。《鹰舞》表现了另一种狩猎方法,先是猎鹰在高空中飞翔,刹那间高空插下,猎取狐狸或野兔,一会儿又落在河畔木桩上休息。

二、音 乐

1. 乐器

哈萨克族的传统乐器有冬布拉、库布孜、斯布斯额等,其中最流行的乐器是冬布拉。

冬布拉(冬不拉、东不拉)属弦鸣乐器,弹拨类。由音箱、琴杆、琴头等部分构成。传统的冬布拉全长80—90厘米,音箱呈半梨形,有圆底、平底、尖底等,以红柳木或松木薄板为面,上开若干音孔。音箱背板和琴杆、琴头用整块红柳木或松木控制。琴杆上缠8—11个羊肠弦品位,张羊肠弦两根。琴音明亮浑厚,音量不大。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在传统冬布拉的基础上进行了改革,音箱改用4块木板拼合,瓢形,从而加强了共鸣,增大了音量。音品改用金属或塑料片镶嵌,并增加品位,还发展成多种规格的冬布拉。冬布拉以坐姿演奏,琴体斜抱怀中,右手手指拨弦,左手扶琴杆按弦取音。多弹双弦,偶尔弹单弦,常用下弹和上挑两种手法。

库布孜(霍布兹)亦属弦鸣乐器,擦弦类。琴体用一段整木挖制而成,琴杆与音箱内弯,张丝弦3根。共鸣箱似倒置的葫芦,底下平直,上半部用松木板蒙面,下半部蒙以羊皮。演奏时,置琴体于两膝间,左

手扶琴按弦,用手指末端外侧向外抵弦,右手持弓擦弦。库布孜后来也进行了改革,增大琴体和音箱。音色柔和圆润。

斯布斯额属气鸣乐器,即笛子。以哈萨克地区生长的丛文依草之管或空心竹子制作,今多以松木为料。管长50厘米,管径约1.5厘米,中空无簧;外套羊肠,并用羊肠细线绕缠以护管身。指孔3—5个,4孔者居多。演奏时,双手握管按孔,口直对管头,下唇堵管口大半,送气冲击管头边棱,激发管内气柱振动发音。与此同时,演奏者喉部亦发持续噪振音,音高与笛之筒音相同。笛声悠扬飘逸,抒情幽深。宜于奏滑音、颤音及模拟鸟之叫声。

2. 乐曲

哈萨克人的乐曲颇为丰富,据一些研究者统计,哈萨克人约有1000首歌,500支曲。乐曲主要可分3类,一是赞美山、水、草原和家乡的;二是描写草原上各种牲畜和禽兽的;三是表现人和动物遭到不幸时的情景。从哈萨克的乐曲中,我们好像看到了骏马的奔驰,山鹰的翱翔,大雁的飞鸣,骆驼的跋涉;仿佛看到草原上情人的眷恋,清泉的幽静,苍松的劲拔,羊羔、马驹的欢蹦。

每一支乐曲都有其名,主要的乐曲有《黄膘马》、《枣骝马》、《黑马》、《千里马》、《野马奔驰》、《跛熊走路》、《水獭》、《云雀》、《瘸腿野马》、《夏拉甫》、《湖上的波浪》、《阿勒泰》、《文雅的姑娘》、《瘸腿羚羊》、《额尔齐斯河》、《白马走路》、《懊悔和猎手》、《骄傲的姑娘》等。

每首乐曲都有其来历,演奏者在弹奏之前,总是要先说几句开场白,简单地介绍乐曲所叙述的内容,然后便说:“诸位请听,冬布拉是如何讲这个故事的。”演奏时,乐曲细腻地表达故事的内容。如自古相传的名曲《云雀》,其内容是:一条毒蛇要吃羽毛尚未丰满的小云雀,母雀很害怕毒蛇,但又十分疼爱自己的小雀,焦急地煽动着翅膀飞来飞去。毒蛇发出阴森森的丝丝声,小云雀看到毒蛇惶恐地发出唧唧的声音。母雀无可奈何,为了保护幼雀,扇动翅膀自己扑入毒蛇口中,最

后发出唧唧的声音。这一连串紧凑的动作和不同的声音都是由冬布拉弹奏表现出来的。

第三节 造型艺术

据考古资料,哈萨克族的先民乌孙人的一些金银铜器上,刻有各种动物图案,如妇女使用的青铜发夹上有鸟的图案,戒指、耳环制成骆驼形。房间的装饰品大多绣有鸟的图案。有一个青铜烛台,上有巨蛇吞噬太阳和一人手牵备好鞍的马的图案。

近现代哈萨克民间造型艺术既继承传统而又不因袭陈套。它表现在物质文化的各个方面,从花帽、头饰、套头盖巾、服装、首饰、腰带、箱套、帐帘、花毡、壁挂、马鞍、床、箱、摇床、木门及各种铁木器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大多都装饰有精美的图案。这些图案、纹样的创作,都是从生活中吸取素材,但又不拘于自然。结构严谨,色彩瑰丽,线条粗犷,造型大方,丰富多彩,生动地体现了哈萨克人民的聪明才智和美好的生活风貌。

哈萨克族民间最基本的图案是日月星辰、动物、花卉、树木和旋涡状、流水状、云头状、三角形、弓形、折线形及其他各种几何图案。虽然一般用对比手法,但表现的风格不落俗套。刺绣从题材、内容到色彩,都与牧民生活息息相关。如贴花毡上一般用各种呢子和布片剪成羊角花、鹿角花等图案,精心缝贴在毡子上。补花毡大多绣有羊角、鹿角、树枝、云等花纹,用黑、桔、绿、蓝等色布套剪,正反对补,虚实相映。图案的色彩富有象征性,如绿色象征青春和春天,蓝色表示蓝天,红色象征太阳和太阳的光辉,白色表示真理、快乐和幸福,黄色象征智慧和苦闷,黑色象征大地和哀伤。

第九章 节 日

第一节 纳吾鲁孜节

纳吾鲁孜节即哈萨克人的春节,是他们在信仰伊斯兰教前形成的传统节日。时间在阴历春分日,即公历3月21日前后。由于春分日不是每年都在公历的同一天,总是前后差一二天,因而各国的哈萨克人的过节时间不完全一致。土耳其的哈萨克人定3月20日为节日时间,哈萨克斯坦的则定于3月22日过节,中国的哈萨克取其中,定于3月21日欢度春节。

春分这一天,昼与夜一样长。从此,天气渐暖,万物复苏,牲畜开始产羔,奶子一天一天多起来,一年的牧业生产又紧张地开始。人们满怀希望庆祝新的一年的到来,因此春分这一天就成了哈萨克人的重要的民间节日。这一节日以往要过半个月。

按传统习惯,节日这一天,各家各户都要做“纳吾鲁孜饭”,即至少用7种原料,如大麦(或小麦)、大米、小米、奶疙瘩、面粉、肉、奶、盐等做成稠粥,另外还要加贮藏过冬的马肠、马肥肠、马碎肉、马脖肉、马盆骨肉和其他肉类。节日期间主要吃这种饭,除了自己吃,还用这种饭招待前来拜节的客人。这一天,人们要相互拜节,男女老少成群

结队从一个阿吾勒到另一个阿吾勒,走家串户,吃纳吾鲁孜饭,唱纳吾鲁孜歌。互相拥抱,彼此祝福。冬天宰杀牲畜时留下的羊头,要一直保存到这一天,虔诚地奉献给老人。老人在接受羊头时口念祝词:“愿你的牲畜满圈,奶食丰盈。”

整个纳吾鲁孜节都贯穿着美好的祝愿。人们相信,节日过得好与坏,是否能听到美好的祝福,都将预示着全年的丰歉和吉凶祸福。因此,节日这一天,有特定的礼仪,有特定的问候语,有特定的祝词和歌。

第二节 肉孜节和古尔邦节

与维吾尔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一样,哈萨克族欢度伊斯兰宗教节日肉孜节和古尔邦节。节日时间全国各地相同。节日虽然相同,但欢庆形式各有特色。

哈萨克族肉孜节和古尔邦节的特点主要有三方面:第一是集体做礼拜。哈萨克族牧区一般没有清真寺,平时大多是各人分别在自己房里或野外做礼拜。节日这一天,同一氏族或同一村落的人都集中在一起,在山包上或旷野里(有清真寺的到清真寺)净身做礼拜。伊玛目或大毛拉在仪式上宣讲《古兰经》和《圣训》,宣传伊斯兰教教规和教义。因为哈萨克牧民居住十分零散,平时一般没有机会听伊玛目或毛拉讲经。

第二是相互拜节。人们身穿节日盛装,骑着马成群结队地走家串户,互相庆贺,首先晚辈给长辈拜节,彼此祝福。每家都要准备丰盛的食品,请拜节者品尝。拜节者每到一家时,主人会热情欢迎,请拜节者喝奶茶和吃东西。拜节者或多或少都要喝些茶,吃些东西,以示对主人的尊敬和祝贺。他们既欢迎本民族和其他伊斯兰民族的,也欢迎

非伊斯兰民族的人去拜节。

第三是古尔邦节时宰牲不绑腿。节日清晨，集体礼拜结束之后，即回家宰牲。每家都必须宰羊、牛或驼。宰羊时，不绑羊腿。传说，宰的这只羊是上天堂乘骑的牲畜，如绑了腿就没法走路，也就上不了天堂。所以宰羊时，全家人都来抓住羊，不让它乱动。

第四是肉孜节时祈求施舍者有唱加拉帕赞歌的习俗。据传统习俗，肉孜节期间，每家每户都必须拿出一些东西来施舍、救济孤寡贫困。一些祈求施舍的人为了得到救济，便到各户门前唱加拉帕赞歌。其内容是混杂的，既有宗教的，也有颂扬牧主乐善好施的。例如，歌的内容通常是这样：“毡房哟您的家，您的家；您家的毡房真够气派，好象一座白色的小山，该是哪位巴依（富人）的家宅；愿白色毡房鸿运齐天，让一切晦气快快躲开，托胡大的福没祸没灾；……要是听见了加拉帕赞，请把黄鼻梁绵羊牵出来。”这一习俗主要存在于五十年代前。

第五是节日期间通常要举行赛马、叼羊、姑娘追等娱乐竞技活动。

第十章 竞 技

第一节 叼 羊

叼羊,哈萨克语称“奎克帕尔”(kökpar),是哈萨克族青年男子喜爱的传统竞技活动之一。它是力量与勇气的较量和智慧的竞争,也是比赛马和骑术的一项活动,多在节日和喜庆日举行,富有者在周年祭时也组织叼羊。

据传,叼羊活动起源于古代。哈萨克地区狼群为患,牧民深受其害,故对狼特别憎恨。他们一旦捕获了狼,便将狼驮于马上奔跑,大家一拥而上,争相抢夺,以此开心娱乐。后来发展成为专门的娱乐形式,并由叼狼改为叼山羊或山羊羔的群众性娱乐活动。

叼羊在开阔平坦的草地上举行。参加叼羊的人分成两组,五十年前一般是以氏族部落为单位,现在分个人和集体两种比赛形式。叼羊开始前,先把一只2岁左右的山羊宰杀,不剥皮,割去头和蹄,扎紧食道。有时为了方便,也有用羊皮代替羊来叼。叼羊方式也有多种,传统的是在开始时,先每组各出一人一骑对叼,先出场者把羊压在脚与膝之间,两手抓住羊的后腿压在马鞍上,对方则抓住羊的两只前腿用力拽拉。这要求人力和马力的有机结合,谁的力量强就将羊抢走而

获胜。这样几次对叼之后,最后大家合叼一只羊,两组骑手一拥而上,持羊者策马飞跑,对方则拼命追趕。赶上后你抢我夺,展开一场激烈的角逐。难解难分时,会有数百人围成一团,场面十分壮观。一旦本组的人夺得羊,同组的其他人便作掩护。当叼羊者在掩护者的配合下把羊叼出人群时,驮道者就把羊接过策马飞奔。另一组的人立即从驮道者的侧后方追上去阻挡,追上以后展开一场争夺。这样几经反复,最后,当力战群雄的骑手持羊远跑,别人赶不上就算获胜。有些地方是把羊扔到指定的地点,叼羊才算结束。

哈萨克人把叼羊看成是祈求幸福的仪式。叼羊的骑手把羊丢在谁家门口,那么就表示给谁家送来了好运气。这家的主人就得给叼羊的人和马披红戴花,并把那只山羊煮熟,请大家来吃,谁能吃到那只山羊的肉,就被认为是交了好运,得到了幸福,今后会无灾无难。所以牧区在叼羊时,围观的人很多,大家都希望得到幸福。

第二节 姑娘追

姑娘追,哈萨克语称“科孜库娃尔”(kiz kuwar)。它是哈萨克族独有的娱乐性竞技活动,也是哈萨克族青年男女最为喜爱的一种游戏,多在节日或喜庆日子举行。所谓“姑娘追”,就是女子追男子,男的骑马在前面跑,女的骑马在后面追,如追上为女方胜,追不上则为女方败。它实际上是赛马的一种形式,不同的是,这种活动具有加强青年男女交往的内涵。

这一活动是在一男一女间进行,主要由青年男女组成,已婚的成年男女也可参加,但必须年龄相近,而且必须是同辈人。开始前,必须各自物色好对象,过去一般是在不同氏族部落的人中选择。对象选好后,俩人都骑上最快的马(一般是让姑娘骑较好的马),并辔走向目力

所及的很远的地方(多为事先指定的地方)。在前去的路上,小伙子可以对姑娘说各种俏皮话,甚至可以接吻、拥抱。按传统习俗,怎么嬉闹逗趣都不算为过,而姑娘却不能生气。到达终点之后,必须立即返回。这时,小伙子先放马飞跑,姑娘随后举鞭紧追。若姑娘追不上,就算小伙子获胜;如果追上,便用马鞭抽打,小伙子不得还手。不过,姑娘一般是不打小伙子的,如小伙子是姑娘所喜欢的人,那么姑娘会把马鞭高高举起,轻轻落下。倘若是姑娘不喜欢的小伙子,在前去的路上又说了许多脏话和做了其他过分的动作,那么姑娘为了报复,追上后便毫不客气地狠狠抽打。

姑娘追是青年男女最喜欢的一种马上娱乐活动。不相识的未婚青年通过这一活动互相认识、互相了解,已相识的则借此加深感情,增进友谊。许多青年男女就是通过这种戏谑性的追逐,而萌发了爱情,并结成终生伴侣。

第三节 赛 马

哈萨克人从小在马背上长大,对赛马十分喜爱。他们称赛马为“阿特沙普提鹿鸟”(atxaptırıw)或“拜依格”(bayge)。赛马有多种形式,传统的主要是赛奔马和赛走马两种。赛奔马多以5岁以上的马,骑手大多是十二三岁的男孩。它主要是赛马的速度和耐力,以先到达终点为胜。赛走马(哈萨克语称“jorga”,这种马训练有素,走路和奔跑时同侧两腿并举,人坐在马背上平稳不颠,是哈萨克人最喜欢的坐骑)也一般是5岁以上的成年马,骑手则为成年人。它既比马的速度,也比马的稳健和美观。比赛时,它要求骑手有高超的骑术。

现在哈萨克人的赛马活动多为赛奔马。他们非常重视驯养参赛马,有专门相马和驯马的人,挑选训练最好的马参加比赛。赛前二三

个月要对赛马进行特别的训练。比赛之日，赛马的马鬃和马尾必须用各种颜色的布条辫起来或绑扎起来，作为识别的标志。马背上一般不配鞍具。参赛的男孩身穿红色、白色或其他颜色的衣服。赛程一般为20—30公里，有的跑直线，有的绕草场跑圆圈。先由老人领着参赛者到起跑点，一声令下，众马齐奔，小骑手俯伏马背，一边催马飞奔，一边精心替马擦拭眼帘周围的汗水。因为汗水流入马眼，会影响奔跑速度。赛马不仅是参赛者个人的事，而是关系到整个氏族部落荣誉的事。每个围观者都呼喊口号为本氏族部落的骑手鼓劲、助威。当小骑手快到终点时，都呼喊本氏族部落的口号，这时，所有同一部落的人都齐声呼应。赛场上的气氛热烈、欢腾。

获名次的多少根据参赛马的数量来决定，通常评出优胜者1—25名。在赛马开始前，裁判预先准备好各个名次的号码，由数人分乘数骑执号等待。当第一名骑手到终点时，由手执第一号的人迅速将号码交给骑手，其余皆依次进行。最后骑手们凭号领奖。赛马中得到的奖品，主人是不会独占的，他会将其中一部分分给亲人和同一氏族部落的人。

第四节 摔 跤

摔跤，哈萨克语称“巴勒万推苏乌”(balwan tusiw)。其形式有多种，一种是古典式摔跤，比赛开始时，两人互抓对方的腰带，躬身对顶，尽力拼搏，你推我搡，扭成一团。可以把对方抱起，也可以扭对方的脖子，想方设法让对方仰面倒地，只要把对方摔倒就算胜利。另一种是：摔跤手的两腿套在一只麻袋里，然后将套口系紧在腰间。这样，比赛双方只能用上肢进行较量，以下肢保持身体平衡，使对方跌倒为胜。一般采用三赛二胜制。还有一种是自由式摔跤，参赛者分成两队。

年纪较小的先摔，年岁大的、水平较高的后上场。两名摔跤手，各有一名骑手相助威。比赛时，把对手摔倒，背着地为胜。参加“助战”的骑手，当自己的摔跤手把对方摔倒后，迅速将自己的赛手驮在马背上，离开赛场。否则，对手爬起来再战，便不算取得最后的胜利。

哈萨克语称摔跤手为“balwan”。摔跤手深受哈萨克人的尊敬和喜爱。摔跤获胜者有奖，奖品多以牲畜为主。哈萨克族历史上的英雄人物，大多是摔跤手。

竞技活动除了上述几种之外，还有马上角力、马背拔河、骑马抢布、飞马拾元宝和箭（或枪）射元宝等。

乌孜别克族

第一章 综述

中国的乌孜别克族是十六世纪至二十世纪由中亚的布哈拉、撒马尔罕、安集延和费尔干纳等地迁入的。历史上,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从事商业活动,沿着丝绸之路来到新疆,有的甚至到达中原地区。数世纪以来,乌孜别克族与兄弟民族和睦相处,共同奋斗,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乌孜别克族的文化与同一语族的维吾尔族文化有许多共同之处,但也有不少自己的特点。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一、总人口

乌孜别克人主要居住在乌孜别克斯坦,其人口超过 1300 万(1983 年)。此外,中亚的哈萨克、吉尔吉斯、吐库曼、阿富汗等国亦有不少乌孜别克人。

中国的乌孜别克族是由中亚迁来的。中古时期,即有乌孜别克人来中国的西域经商定居。十七至二十世纪初,不少乌孜别克人迁入中国,定居于天山南北的中心城镇,部分居住在牧区。中国境内的乌孜

别克族人数不多,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的四次人口普查,其总人口数和增长率如下表:

单位:人

年 份	人口普查总数	增长率%	平均每年增长%
1953 年	13626		
1964 年	7717	-43.37	-3.94
1982 年	12213	58.26	3.24
1990 年	14763	20.88	2.61

二、年龄构成

据 1982 年和 1990 年两次人口普查资料,乌孜别克族的年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 %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38.26	40.30	56.23	53.71	5.51	5.99

据 1990 年人口普查,乌孜别克族 90 岁以上的老人有 16 人,其中男性 11 人,女性 5 人。

三、文化构成

乌孜别克族是我国各民族中文化水平较高的民族之一,据 1990 年人口普查,每千人中的文化人口为 742.9 人,位居第 7 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698.1 人。现将其文化程度和在校学生数构成列表如下:

1990 年乌孜别克族人口的文化构成 单位:人/%

合 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10968	392	288	699	1596	3005	4988
74.29	2.66	1.95	4.73	10.81	20.35	33.79

说明:表中%按《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中的乌孜别克族总人口 14763 人计算,以下各表均同。

1990 年乌孜别克族在校学生构成 单位:人/%

合 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3327	106	57	110	408	677	1969
22.54	0.72	0.39	0.75	2.76	4.59	13.34

四、分 布

乌孜别克族人口主要分布在新疆,其他省市亦有一些。据 1990 年人口普查,乌孜别克族主要居住在新疆,有 14456 人,北京有 12 人,其他地方亦有少数人居住。

新疆的乌孜别克族主要散居在各城市,据 1990 年统计,乌鲁木齐市有 1322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有 6524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有 2307 人,喀什地区有 3560 人,其他地区也有少量分布。其中,在伊宁市、乌鲁木齐市、喀什市和莎车县居住的较多。

1987 年 7 月,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境内的大南沟成立了乌孜别克民族乡。建乡时全乡 346 户,共 2383 人,其中乌孜别克族 612 人,哈萨克族 1544 人,汉族 152 人,维吾尔族 38 人,塔塔尔族 37 人。乡长由乌孜别克族人担任。

第二节 语 言

乌孜别克语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我国的乌孜别克语与维吾尔语很接近，在语音系统、基本词汇、语法结构、形态变化等方面共同点可达到70—80%。这两种语言大体可以相通。其特点是：一是元音和谐一般表现为发音部位的前后一致性，不像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柯尔克孜语等语言那么严格要求唇状和谐；二是名词的向格、位格、从格都只有一种形式，比其它亲属语言简单得多；三是名词复数附加成分只有一种形式，比其它亲属语言都少；四是沒有方言差别，只有少数的词分别受安集延、布哈拉等土语的影响而表现出一些差异。

由于乌孜别克族散居在新疆各地，大多数乌孜别克人除了使用自己的语言外，还兼通维吾尔语或哈萨克语。伊宁市居住的乌孜别克族较多，相对比较完整地保留了本民族的传统和生活习俗，本民族语言使用也较广泛，一般在本民族内部和家庭中使用乌孜别克语，在社会交际场合使用维吾尔语或哈萨克语。南疆的乌孜别克人与维吾尔族杂居，并与维吾尔族通婚，大多都操维吾尔语。新源、特克斯、奇台、木垒等县的乌孜别克人因散居于哈萨克族地区，受哈萨克族影响很大，多数人都兼通哈萨克语。

乌孜别克人有自己的文字。历史上曾使用过粟特文、回鹘文。从九世纪起，采用阿拉伯文。这种文字被称作“察合台文”。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亚的乌孜别克人曾使用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四十年代，改用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中国的乌孜别克族因人数少，且又在维吾尔、哈萨克等族聚居区生活，因而一般都使用维吾尔文或哈萨克文。

第三节 族称与族源

“乌孜别克”在《元史》中作“月即别”、“月祖伯”等，均为“Uzbek”的汉语音译。这一名称原是十四世纪上半叶金帐汗国（《元史》作“钦察”，原属蒙古帝国的组成部分）一位可汗的名字。由于在乌孜别克汗统治时期，国势一度强盛，乌孜别克汗声名远播，因此，他的国家被称为乌孜别克汗国，其军民被称为乌孜别克人。至十五世纪，金帐汗国瓦解，原来作为它的组成部分的白帐汗国逐步强大起来，占据着今西伯利亚西部和哈萨克斯坦的广大地区，居民主要是各种不同来源的突厥—蒙古游牧民，他们都笼统地被称作乌孜别克人。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初，白帐汗国的部分乌孜别克游牧民在昔班尼的率领下，南下进入中亚农业地区。先后占领布哈拉、撒马尔罕、希瓦、乌尔根奇、塔什干等城市，推翻了帖木儿王朝，与当地使用突厥语、从事农业的居民融合，形成中亚的乌孜别克人。

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时，中亚布哈拉、撒马尔罕、安集延、费尔干纳的乌孜别克商人，通过丝绸之路，来到中国的喀什噶尔、阿克苏、乌什、吐鲁番以至肃州（今酒泉）经商。其中不少人就在喀什噶尔、阿克苏、叶尔羌等地定居下来。十八世纪以后，来中国新疆经商的乌孜别克人日渐增多。乌孜别克人的居住区也由南疆扩展到北疆。当时他们被称为“安集延人”、“浩罕人”、“布哈拉人”等。他们从中亚的迁入，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这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迁入新疆的不仅有商人，而且有农牧民、工匠和知识分子。他们来到新疆后，受到当地兄弟民族的欢迎和帮助，在定居地安居乐业，或从事商业、农牧业、园艺业、手工业，或从事教育、艺术、戏剧、出版事业，逐步形成我国的乌孜别克族。

乌孜别克民族的起源极为古老,她主要是由古代西迁的操阿尔泰语系的突厥人与生活在中亚的粟特人、贵霜人、花拉子模人等操印欧语系的伊朗种族融合而成的。从乌孜别克人的氏族部落来看,大多数部落都是古代突厥部落,如钦察(即克普恰克)、乃蛮、弘吉刺特、克刺亦(即克烈)、素宛(即苏万)、札刺亦儿、康里、蔑儿乞惕、玉逊(即乌孙)、乞儿吉思(即柯尔克孜)、葛逻禄、阿尔钦、撒刺亦,等等。其中有不少与哈萨克族的部落相同,也有一些与柯尔克孜族相同。另有一些部落与蒙古族相同。^① 这些部落说明乌孜别克人中的相当大的部分来源于古代突厥部落,同时也说明古代的许多突厥部落分散在各个民族中。由于突厥人在乌孜别克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占有支配地位,因而操印欧语系的伊朗种族逐步突厥化,并使用突厥语,成为突厥民族之一。

第四节 社会职业

在新疆各民族历史上,最善于经商的当是乌孜别克族了。这一优良传统源远流长,据史籍记载,早在南北朝时代,乌孜别克族的先民之一——康国人便十分善于经商。五十年代前,大多数人以经营商业为主,少数人经营手工业。居住在北疆的奇台、木垒、新源、尼勒克、特克斯等地的少数乌孜别克人从事牧业;居住在南疆的喀什、莎车、巴楚、阿克苏、和田、叶城和北疆伊宁等城市郊区的乌孜别克族从事农业和园艺业。乌孜别克族在文化上具有较高的发展水平,从事教育、科研、文学艺术工作的人在本民族人口中占有相当的比重。据统计,

^① 潘志平、纳比坚·穆哈默德罕:《关于乌孜别克的九十二部》,《民族研究》1988年第6期。

乌孜别克族的脑力劳动者占在业人口的比例,1982年为41.34%,在全国各族中位居第二,仅次于塔塔尔族(41.81%);1990年为44.35%,在全国各民族中最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也较高,1982年占在业人口的17.27%,1990年为18.42%,仅次于塔塔尔族。

第五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乌孜别克族是中国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一个民族。他们散居于新疆各地,主要居住在城镇。乌孜别克人顽强、勇敢、爽朗,精于商务,讲究卫生。注重父慈子孝,老人在社会上受到普遍尊重,人们非常鄙视不敬不孝的行为。由于他们大多数都居住在城市,有接受教育的好条件,因而他们的文化水平较高。

与相邻民族的文化融合,是乌孜别克族文化的一大特征。由于乌孜别克族人口较少,且长期与维吾尔、哈萨克等兄弟民族杂居共处,交往密切,关系融洽,因而在生活和文化上逐渐形成了彼此相似甚至完全相同的特点。在南疆的乌孜别克族一代或几代人与维吾尔族通婚,大都操维吾尔语,在外貌特征上也很难把他们与维吾尔族区分开来,生活习惯基本上维吾尔族化了。北疆的乌孜别克族不仅与维吾尔族通婚,还与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通婚,其后代哈萨克化、柯尔克孜化也十分明显。特别是居住在哈萨克牧区的乌孜别克族,说哈萨克语,在衣着、生活习惯等方面与哈萨克族没有太大的差别。

第二章 制 度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一、家 庭

家庭是乌孜别克族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在近代，多为三代同堂的父系大家庭；至现代，儿子成婚后一般与父母分居，以夫妻关系为基础的小家庭取代了大家庭。据五十年代调查，伊宁市五区二街（乌孜别克街）有乌孜别克居民 110 多户，共 600 多人口，平均每户 5 人。其它地方情况也大致相同。在牧区，子女同父母分居后，在父母的毡房旁边支一顶毡房，但劳动和吃饭却和父母在一起。

家长为男性长辈，在家庭中有支配一切的权力，家庭中的所有成员都必须遵从家长。五十年代前，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很低，在人格上依附于男子，“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出嫁后，完全由丈夫支配。妇女一般不出家门，如出门必须戴面纱。此外，妇女没有社交和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的权利。在家庭中，父母对子女有养育的责任，儿子对父母有养老送终的义务。

二、氏族部落组织

据《魏书》、《隋书》、《通典》等史籍记载，乌孜别克族主要源流之一康国人是康居之后，是一个“迁徙无常，不恒故地”（《魏书·西域·康国》）之族。可见，康国人最初无疑也和其它突厥民族一样，主要以游牧为生。而游牧民族一般都保留比较完整的氏族部落组织。据穆斯林史料记载，乌孜别克有 92 部。潘志平和纳比坚·穆哈穆德罕两人根据穆斯林 5 种史料，认为乌孜别克人的基本部族有 72 部（见下表）。①

乌孜别克人的 72 部名称

明格	弘吉刺惕	卡尔马克	唐兀惕	赤木白	斡塔赤
撒刺亦	钦察	阔亦赤	乞牙惕	阔哈惕	哈儿杭
阿儿浑	客牙惕	忙忽惕	突厥蛮	恰克马克	哈连
乞鲁额思	汪古惕	孛古惕	克刺亦	八讹兰	巴岱
客列亦惕	蔑儿乞惕	敖汉	塔塔儿	术玉惕	脱老
斡马吾惕	客希勒克	刺马丹	牙不	兀黑兰	畏兀儿
出不杭	塔马	玉逊	翁札惕	塔必	斡亦刺惕
朵儿忙	术亦拉惕	塔儿黑	乞烈赤	秃八	契丹
乞儿吉思	赤勒合思	札刺亦儿	术刺只	苦儿刺惕	豁鲁刺思
失邻	珠尔齐特	乃蛮	亦刺赤	巴阿邻	阿拉伯
素宛	客儿克	色蔑扯克	哈儿答尼	孛儿兰	哈非孜
尤孜	阿尔钦	巴牙兀惕	速勒都思	康里	秃儿讹克

在上述乌孜别克人的氏族部落名称中，有些是古代氏族名称，如契丹、畏吾儿（即回鹘，亦即今维吾尔）、乞儿吉思（即坚昆或结骨，亦即今柯尔克孜）。更多的则是古代突厥人的部落名称，其中有许多与

① 潘志平、纳比坚·穆哈默德罕：《关于乌孜别克的九十二部》，《民族研究》1988 年第 6 期。

哈萨克和柯尔克孜族的氏族部落名称相同,还有一些与蒙古人的部落名称相同。

中国的乌孜别克族来自哪些部落,目前无可靠的资料。

第二节 婚姻制度

乌孜别克族的婚姻制度以一夫一妻制为主,因受伊斯兰教的影响,也存在一夫多妻现象,但为数不多。五十年代后,完全实行一夫一妻制。五十年代前的婚姻制度主要有如下特点:

其一,近亲结婚多。由于乌孜别克族人数较少,客观上造成了本民族通婚范围的狭小,同时他们认为近亲结婚是最理想的婚姻,可以亲上加亲,互相照应。因此,在缔结婚姻时,严禁与同胞兄弟姐妹和同吃一个母奶的人或辈份不同的人通婚,除此之外,均可通婚,一般不受年龄差别的限制。首先考虑在表兄弟姐妹中选择。过去,堂表婚、姑表婚、舅表婚、姨表婚现象很普遍。此外,也有个别人家两兄弟同娶一家姐妹的现象,这是近亲婚姻的变异形式。新婚姻法颁布后,近亲结婚现象已经很少了。

其二,允许异族通婚。由于乌孜别克族长期与其它民族交错杂居,不同民族之间通婚的现象不少。但主要是乌孜别克族男子娶外民族女子为妻,本族姑娘嫁给外族男子的现象十分罕见。南疆的乌孜别克族由于长期与维吾尔族生活在一起,与维吾尔族通婚的较多。北疆的乌孜别克族与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和塔塔尔族关系较密切,娶这些民族的姑娘为妻的现象也不少。

其三;结婚顺序由长至幼。按习惯,哥哥结婚前,妹妹不能出嫁;姐姐出嫁前,弟弟不能娶妻。总之长者在前,幼者在后。

其四,存在招赘婚现象。无儿子、只有女儿的家庭,可以招婿入

赘。上门女婿一般是孤儿或家中兄弟多而经济困难的。上门女婿一般不给彩礼,成亲时由女方请客。女方父母视上门女婿为自己的亲儿子一样。

其五,普遍早婚。乌孜别克族有句谚语说:“女孩子一帽子打不倒,就可以结婚。”如果姑娘过了十四五岁还不嫁,社会舆论就会给父母带来相当大的压力,迫使他们不加选择地把女儿嫁出。这常给女儿带来终生的不幸和痛苦。

其六,存在转房制度。乌孜别克族与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一样,曾存在“兄亡弟及”的婚姻制度。兄死后,若弟未娶妻,可娶嫂子为妻。弟如已有妻室,则不能娶其寡嫂。不过,若弟死后,其兄无论有无配偶,均不得娶其弟媳。这些习俗都是古代氏族习俗的遗存,一方面是为了较好地教育亡兄的子女,另一方面是可以避免亡兄的家产落入他人之手,以保证家族的完整。此外,还存在娶亡妻姐妹的现象。目前,这些习俗已不存在。

其七,离婚权操于男子之手。乌孜别克族离婚现象不多,但夫权统治下的妇女并没有离婚的自由,是否离婚完全由男子决定。如果丈夫要和妻子离异,只要他说一声“塔拉克”,即表示休妻,妻子就必须离开他的家。离去时,妇女可以带走自己的嫁妆,并取得“讨休钱”(一定数量的钱财和一些物品)才离开。按伊斯兰教教规,妇女离婚后,必须等到三个月零十天后才能改嫁。在此期间,看妇女是否怀孕,如怀孕,所生子女仍归原夫。离婚后,如双方愿意也可复婚,请宗教职业者来家念经禳解,就可恢复夫妻关系。但是,如果男的说了三声“塔拉克”,复婚就相当困难了,必须让妻子与他人结婚后又离婚,才能履行复婚手续。

第三节 亲属制度

一、亲属称谓

乌孜别克族的亲属称谓与其他突厥民族有相似之处。其主要称谓如下表：

乌孜别克族的亲属称谓

称谓	乌孜别克语	称谓	乌孜别克语	称谓	乌孜别克语
祖父	baba/buwa	舅父	tage	弟弟	ini
祖母	buwi/katte	舅母	hale	妹妹	singil
父亲	ate	岳父	kaynate	儿子	ogul
母亲	ane/ayi	岳母	kaynane	女儿	kiz
伯父	ameki	公公	kaynate	孙子	newre
伯母	hale	婆婆	kaynane	孙女	kiz newre
叔父	ameki	哥哥	eke	丈夫	er
叔母	hale	嫂子	kelin ayi	妻子	hotin
姑父	pachche	姐姐	ape	大舅子	kaynage
姑母	emme	女婿	kuyaw	小舅子	kaynini

说明：亲属称谓音标系拉丁字母。

二、财产分配和继承制度

家庭财产的分配权在父母。儿子结婚时可分得部分财产；女儿出嫁可获得部分陪嫁物。遗产由直系亲属继承，女子在娘家有继承权，但比男子少一半。到夫家之后，须交丈夫掌管。丈夫在世时，家庭财产由丈夫支配。丈夫去世后，妻子可得遗产八分之一。如果子女尚年

幼，财产由妻子支配，待儿女长大后，再进行遗产分配。如果死者无亲生儿女，旁系亲属按规定可分得一部分遗产。没有继承人的遗产全部交给清真寺。

第三章 礼俗

第一节 命名礼

乌孜别克族妇女生育时，丈夫不能进入产房。产妇在七天内不得外出。孩子诞生后，即向亲友报喜，亲友则备礼祝贺。产后第二天举行命名礼。

五十年代前，一般请阿訇或其宗教人士命名，或由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共同给孩子命名。由于受伊斯兰教影响，乌孜别克人的名字很多都与伊斯兰教有关，不少以伊斯兰教圣贤、先知、教历、吉日、节日等名称命名。男子人名后加“江”（意为生命）表示亲昵，加“别克”、“阿訇”为尊称，加“巴依”表示富有。女子人名后加“古丽”为昵称，加“罕”为尊称。

乌孜别克人的全名由本名和父名构成，本名在前，父名在后。如：比拉勒·艾则孜，“比拉勒”为本名，“艾则孜”为父名；安尼瓦尔·汗巴巴，“安尼瓦尔”为本名，“汗巴巴”为父名。这是一种父子连名制。平时称呼时只称本名，省略父名。全名一般只用于书面，为了区别重名时也使用全名。^①

^① 范玉梅：《乌孜别克族的姓名》，《中国人的姓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40—643 页。

第二节 摆篮礼、满月礼和割礼

婴儿出生后 11 天要宴请亲友,举行摇篮礼。亲友向婴儿赠送礼物,母亲把婴儿抱出,放入摇篮。头胎仪式较隆重,二胎以后较简单。

婴儿 40 天要举行满月礼。仪式主要是给孩子洗礼(洗澡),父母先将一个金镯子或金戒指放在一个盆里,每个亲友都往盆里倒一点水,然后将孩子抱入盆中进行沐浴。此后,产妇可出门参加劳动和其它活动。

与其它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一样,男孩 5 至 7 岁要行割礼。仪式与维吾尔族相同。

第三节 婚 礼

乌孜别克族传统的缔结婚姻一般要经过说亲、订婚、纳聘、完婚四个阶段。

一、说 亲

乌孜别克族的婚姻由父母包办,儿子稍大,父母便为之物色对象,一般都选择门户相当的人家。一旦相中某家姑娘,便拜托至亲好友到姑娘家去说亲。过去媒人都由男子担任,现多由妇女充当。说亲一般要进行多次,即使女方同意,也要做一些戏剧性的周旋。三番五次后,女方父母才点头应允。如女方不同意这门亲事,一开始就借故婉言谢绝,处理得体而又不伤和气。

二、订 婚

订婚仪式由妇女参加。是日，男方母亲在几位女性亲友的陪伴下，前往女家送订婚礼。礼物一般包括衣料一两块，砖茶一两块，以及一定数量的糖果等食物。女方母亲在几位女亲友的陪同下，热情款待来客。男方母亲把带来的礼物放在托盘里，十分恭敬地放到女方母亲面前，热情洋溢地说：“您的女儿像月亮一样，我的儿子像太阳一样，月亮只有围着太阳转，才会放出灿烂的光。我看他们是天生的一对。您看，这桩亲事怎么样？”如女方母亲满口答应，并接受了礼物，就算正式定亲。

三、纳 聘

纳聘仪式称“琼恰依”，一般在婚前的一段时间里举行。按传统习惯，男子仍不能参与，新郎也不例外。这天，男方母亲在一二十位女亲友的陪同下，前去女方家。她们每人手里端着一个用“达斯特汗”（类似餐巾）包着的托盘，并然有序地列队前往。队伍后面还有一只送给女方的大绵羊，犄角上系着一块大红绸缎。女方母亲出屋外恭迎。宾主相见，两位母亲像久别重逢的亲人热烈拥抱。之后，男方客人打开自己的包裹，设宴席招待女方主客。这时，主人及其亲友都袖手旁观，不帮忙干活。而男方客人则杀羊做饭，忙得不亦乐乎。宴席上，男方母亲把一碗盛有热糖茶的碗，放在茶盘上，用双手高高托起，毕恭毕敬地献给女方母亲。一位男方客人代表当众打开带来的礼物，唱说着彩礼单。女方亲友争先恐后观赏这些彩礼。仪式上，新娘不能露面。^①

^① 参看艾克拜尔：《乌孜别克族的婚姻家庭》，《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第173—176页。

四、完 婚

传统的完婚仪式分 4 天进行。第一天在新娘家举行。这一天，新娘身穿婚礼服，由伴娘和朋友相陪，聚在要好的女朋友家中。新郎也在伴郎的陪同下，在自己家中跳舞、唱歌等。这一天，男女两家，宾客盈门。双方父母出面招待，上午接待男客，下午接待女客。

傍晚时分，迎亲队伍分两路前往新娘家。一路由新郎的母亲、姐妹及女亲友组成；一路由新郎、伴郎及其朋友组成。两路队伍不能同时到达，前一路先到，后一路晚到。新娘家在大门口铺一块白色的“巴炎达孜”（一块白色的长布）。当新郎母亲率领的迎亲队伍来到家门口时，新娘母亲率领亲友出门相迎，双方拥抱祝福。女方几名少妇手拿盛有白面的托盘，往来宾脸上抹白面，表示吉祥如意。随后，来客脚踏巴炎达孜进房。稍后，由新郎率领的另一路迎亲队伍来到，新郎在伴郎等的簇拥下踏着巴炎达孜走进屋内。

结婚典礼称“尼卡”，按伊斯兰教教规进行，由阿訇主持。仪式开始时，男女客人分两厢站定，新郎和伴郎步入房屋正中央，而新娘则披着面纱，站在门槛外。阿訇举手诵读一段经文后，便面向新娘问：“你情愿嫁给××为妻吗？”新娘往往羞答答地低着头一言不发，待等阿訇大声问第三遍时，才低声说：“我愿嫁！”然后，阿訇又转向新郎：“你情愿娶她为妻吗？”新郎回答：“我情愿！”随后，阿訇以乌孜别克族的传统习惯，将两块馕蘸蘸盐水，作为珍贵的礼物递过来。这时，伴郎和伴娘都要争先抢馕送给自己陪伴的新娘。据说，这个时候新郎、新娘不论谁抢先吃到这块馕，在今后的生活中，就不会被对方欺侮，在家庭中就有权威。过去，总是让新郎先吃下馕，以示男人是一家之主。以馕蘸盐水吃这一习俗，在不少民族中都存在。乌孜别克人认为，盐可以加深夫妻感情，馕又是乌孜别克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主食。

二者融为一体,它象征着新婚夫妇好像盐和馕一样永不分离,白头到老。仪式结束后,新郎、新娘各自由伴郎、伴娘陪同,返回自己的房子。

“尼卡”仪式结束后,新娘即准备去新郎家。新娘告别父母,由老年妇女或新娘的姐姐、嫂嫂等人护送启程。新郎和伴郎走在前面,新娘坐车和亲友等跟在后面。一路上,青年男女不间断地唱婚礼歌“亚尔——亚尔”。“拦驾”是迎亲路上最热闹的场面。乡里乡亲在途中由两人拉住麻绳等物拦住去路,表示挽留新娘。这时,须向拦路者赠送手帕、毛巾、糖果之类的小礼物,才允许通过。

迎亲队伍到新郎家时,门前或院中点燃一堆火。新娘下车后坐在花毯上,由几个小伙子揪住花毯的四角,把新娘从篝火上抬过去(有的地方新娘下车后绕火堆走三周)。据说,这样可驱鬼避邪。随后,新娘一一向公公、婆婆及新郎的兄弟姐妹等鞠躬行礼。礼毕,由伴娘陪同,在“巴炎达孜”上走过,进入新房,坐在炕角的帷帘里。稍后,妇女又一次唱起婚礼歌。新郎听到歌声走进新房,迎出新娘坐在一起。一位年长妇女拿一面镜子,分别给新娘照照,问他们是月亮还是太阳,新郎回答是月亮,新娘回答是太阳。这时由两位年长的、只结过一次婚的夫妇在铺好的新床上躺一会儿,祝愿新婚夫妇像他们一样恩恩爱爱,白头偕老。然后,新郎向人堆撒许多一二分的硬币,趁大家抢硬币时,将新娘抱到床上。这样,第一天的婚礼即告结束,客人告辞,只留下一位年长的妇女和新娘的姐姐或嫂子,负责传教新娘新婚知识。

第二天清早,新娘家的三位妇女端着叫“伊斯格勒克”(即慰问斋)的饭食到新郎家。新人吃过“伊斯格勒克”后,伴郎陪着新郎到新娘家给岳父母问安。此时,岳父母会向新郎赠送壁毯一类的礼品。而伴郎根据古老习俗,机敏地寻找能从这屋里悄悄拿走的一件小“礼物”,以图吉祥。这天下午,正式举行揭面纱礼。仪式开始时,新娘从帷帘中走出,在她面前铺一块“苏甫”(用来擦面的布),新娘的母亲往女儿手上放三次面粉,放三次抓饭,再将新娘拥抱三下,意为希望新

娘今后勤快能干,善理家务。最后由一位新娘的亲友把面纱揭开。

根据传统习俗,婚后第三天,新娘父母要宴请新郎及其父母和亲友等人;第四天,新郎父母也要回请新娘及其父母和亲友。至此,整个婚礼才告结束。^①

在婚礼过程中,有的还要进行“请新娘”和“搬新娘”的活动。“请新娘”是由新郎的亲友将新娘请去作客。“搬新娘”是新娘的亲友们在婚礼后将新娘接走,让新郎带着礼物前来请求将新娘“放回”。新娘抱母痛哭,表示不愿离去。被“搬走”的新娘,在接回以后,先要在院子里架起的火堆边绕一周,才能进屋。

第四节 葬礼

葬仪与其他伊斯兰教民族大致相同,实行土葬。人死后,马上通知所有亲友。尸体停留时间很短,一般是早亡午葬或午亡晨葬。参加葬礼的男子都在腰间束白带一条,头戴帽子;妇女则在头上缠白布一条(或围白色头巾)。葬前要净身,如死者是男性,由男性净体;若是女性,由女性净体;然后用白布裹尸。阿訇为死者诵经时,妇女围尸哭泣,男子则在户外。

出殡时,将尸放于“塔布提”(长形木匣)里,抬往清真寺,由阿訇祝福,然后抬往墓地。墓穴先挖一个垂直的长方形的土坑,在坑的西侧挖一洞穴,长宽可容纳尸体即可。尸体头北脚南面向西置于洞中,最后用土封好洞口。埋葬后在净尸的地方放一个花盆,点一盏长明

^① 参看艾克拜尔:《乌孜别克族的婚姻家庭》,《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第175—179页;罗建生:《乌孜别克族》,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42—45页。

灯。从这时起,此屋不能再住人。

入葬后,死者子女必须带孝7天。死后一年内,须举行四次“乃孜尔”(哀悼仪式),一次是死后第三天;一次是第7天;一次是第40天;最后一次是周年;其中周年祭规模较大。如果丈夫去世,死者的妻子在周年内要头扎白布,不能外出作客,不能应邀参加别人的婚礼。

在部分乌孜别克人中,还存在名为“吾齐·亦克”的哀悼亡灵的仪式,旨在纪念已过世的先辈和亲友,为他们的灵魂祈祷。具体做法是:每星期四、五,太阳落山后,死者亲友用棉花缠在小木棒上,沾上植物油,点燃插在屋内的角落内或被认为神秘的地方。

第五节 节日礼俗

乌孜别克族的节日主要是伊斯兰教节日,如圣纪节、肉孜节和古尔邦节。这些节日的时间、礼俗与其他伊斯兰民族基本相同。圣纪节是纪念伊斯兰教圣人穆罕默德诞辰和逝世的纪念日,俗称“圣会”。肉孜节时间在封斋一月后看到新月的第二天,节日期间,人们身着节日服装,走亲串友,欢聚一堂。古尔邦节必须宰羊杀牛,沐浴净身,到清真寺做礼拜和听教长讲经布道,然后去墓地上坟、祭奠祖先,悼念亡人。

“苏曼莱克”节是乌孜别克族的传统节日。每年春分日,以乡村为单位,人们集中在一起,用麦粒碾成粉,由许多妇女共同做成名为“阿里瓦”饭(甜面食一类的饭食)。然后以家族为单位,聚在一个院落里,共同食用被视为神圣之物的阿里瓦饭。这一习俗早在公元前便存在于乌孜别克人中,至今仍存在于民间。这一节日与哈萨克和柯尔克孜的纳鲁孜节是一样的,虽然习俗上存在一些差别,但都有共同的来源,即渊源于古突厥民族的春节。乌孜别克人至今还流传着一首歌

谣，大意是：每逢春到人间，每个民族都用苏莱曼克迎接春的光临。民间流传的关于这一节日是为了纪念先知的两个孙子的传说，无疑是后来的附会之辞。

第四章 信 仰

第一节 早期信仰

天神崇拜曾存在于乌孜别克先民中。如前所述，康国人为乌孜别克的先民之一，史载他们崇拜天神，韦节《西蕃记》记康国人“俗事天神，崇敬甚重。云神凡七月死，失骸骨，事神之人，每至其月，俱著黑迭衣，徒步，抚胸号哭，涕泪交流。丈夫、妇女三五百人散在草野，求天见骸骨，七日便止。”（《通典·西戎·康居》引）

祖先崇拜也在乌孜别克先民中存在。《魏书·西域·康国》：“国立祖庙，以六月祭之，诸国皆助祭。”《隋书》、《北史》所载略同。所祭之祖，当是率领他们的先民从祁连山北昭武城西逾葱岭而建有其国的首领，史载他们迁来康国后，“支庶各分王，故康国左右诸国并以昭武为姓，示不忘本也。”（《隋书·西域·康国》）所谓“诸国皆助祭”，当是指一同从昭武城迁来的并同以昭武为姓的其他小国，如安国，“王姓昭武氏，与康国王同族”（《魏书·西域·安国》）。

火崇拜至今仍在乌孜别克人中存在。如前所述，在婚礼中，在新郎、新娘入洞房之前，须先烧一堆火，让新娘绕火堆一周或三周，新郎则从火堆上跨过去。其意是祝愿这个新的家庭在火一样的气氛中生

活。在为小孩举行割礼前,也要在院中点燃一堆火,叫孩子跨过火堆。意在火神保佑手术顺利,伤口愈合快。

佛教是乌孜别克人曾经信仰过的重要宗教之一。史载康国人“俗奉佛”。(《隋书·西域·康国》)可见乌孜别克先民在信仰伊斯兰教之前,十分崇拜佛教。

第二节 伊斯兰教

乌孜别克族所信仰的伊斯兰教属正统的逊尼派,宗教观念和习俗与信仰此派的其他民族基本相同。

伊斯兰教对乌孜别克的文化教育影响很大。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其教育主要是宗教教育。宗教学校是宣传宗教和培养宗教职业者的学校,分初、中、高三等。在农村的多为初等学校,城内的多为高等学校。教师由毛拉、阿訇担任。课程内容取决于讲授者。初等学校一般讲授宗教仪式和祈祷文、阿拉伯字母、《古兰经》节要、《古兰经》全文。高等学校则设专科,分宗教仪式、宗教律例、宗教经典三科。大多侧重于宗教教典和古兰经的讲解。

宗教学校的学生入学时要给教师送礼,每周“主麻日”(星期五)前要做一二个馕作为学费。农村的学生在农忙时还要给教师作各种无偿的劳动。

第五章 物 质

第一节 服 饰

乌孜别克男女都喜欢戴小花帽。花帽形式多样，有带棱角的，有的则不带棱角。各种花帽做工精巧，帽子顶端和四边绣有几何形和以花卉为主的图案。图案别出心裁，色彩和谐而醒目。较为有名的有“托斯花帽”（即巴旦木花帽），绣有白色巴旦木图案，古朴大方。在各种花帽中，有的源自安集延，称“安集延小帽”。有的源自塔什干，称“塔什干小帽”；这种帽现以和田绣工精细最为著名。帽的花料多为紫红、墨绿、黑色、枣红色的金丝绒和灯心绒。青年男子一般戴红色小花帽，老年男子多戴深绿色小帽，也有戴用灯心绒制作的绣花小帽。妇女除戴小帽外，还要披花色长头巾。五十年代前，妇女出门必须穿斗篷，头上蒙面纱，从头到脚都不能露出来。妇女不论老幼，都留发辫，都爱戴耳环、耳坠、戒指、手镯、项链、发卡等装饰品。

衣饰式样也不少，男子一般内穿衬衣，外穿长衫。衬衣的领边、前襟开口处和袖口常绣有红、绿、蓝相间的彩色图案花边。长衫无钮扣，无斜领，无口袋，右衽有的带有花边，长及膝盖，样式类似维吾尔族的“袷袢”，乌孜别克人称之为“托尼”。腰间系一条三角形的绣花腰带，

青年人的腰带较艳丽，老年人的较淡雅。青年妇女多穿连衣裙，称“魁依纳克”，宽大多褶，不束腰带，也有穿各式各样的短装的，颜色都较艳丽。老年妇女的服装多用黑色、深绿色或咖啡色等颜色的布料制作。

鞋的种类也较多。无论妇女还是男子，传统习惯穿皮靴、皮鞋，外加浅帮套鞋。各种鞋工艺精细，别致美观，尤其是高筒的绣花女皮靴“艾特克”，堪称鞋中精品。乌孜别克人讲究清洁，一般在鞋靴外再穿套鞋（胶制低跟浅口鞋）。进屋前要把套鞋脱下来，放在门外屋檐下，以防泥土带进屋内。套鞋既可当作雨鞋，又可保护皮鞋。

第二节 住 宅

乌孜别克族的住宅因地而异，形式多样。传统的古老房屋为土木结构，顶楼呈圆形，玻璃窗、木门成拱形，考究的还设有拱廊。居住在南疆的乌孜别克人的房屋一般为平顶而稍有倾斜的长方形土房，自成庭院。一些地区的土围墙还保留了迁居新疆前的中亚安集延风格，被称为“安集延墙”，或称“滑稽泥墙”。它是用栅栏和土坯砌成的两层建筑物，因用栅栏和土坯连接固定成一个整体，稳定性强，适合在沙漠或沼泽地中建造。庭院内一般栽种花草、葡萄和其他果木。旧式房屋在院内离门一二米的地方砌一堵土墙，或竖立一块木板，富有人家还将庭院分为内院和外院。室内墙壁上有大小不同、布局合理的壁龛，龛内可存放各种用具和摆设。冬季取暖多用壁炉，散热量大。此外还有置火塘取暖的习惯，他们的火塘与其他民族的不同，可把褥子放在火塘上，把脚腿伸到褥子里取暖。也有在室内挖一坑，将火炉置于坑内，铁皮烟筒伸出户外。炕上放置木板，铺上毯子可供坐卧。客人来临，也在木板炕上盘脚而坐。

北疆伊犁地区的房屋与当地维吾尔族房屋基本相同，都是土木结构。在较寒冷的地方，墙壁很厚，有的可达一米。庭院以土筑墙围成，房屋有廊檐，葡萄架搭至廊檐口与整个屋宇连接起来，架下形成林荫通道，犹如曲径通幽。有条件的地方还引渠水流经院内，更为别致。

居住在牧区的乌孜别克族的住房与哈萨克等民族的牧民一样，春、夏、秋住毡房，冬天多住土房。

第三节 食 物

乌孜别克族的食物可分奶类、米面类和肉类。奶类主要为奶茶和酥油。奶茶是乌孜别克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饮料。烧奶茶一般用铜壶或铝锅，将茶水煮沸，然后加入牛奶，适当搅匀，再加适量食盐。饮用时在碗中稍加酥油或奶油，也可以小块馕泡奶茶食用。

米面类食物主要有馕、抓饭、烤包子和拉面等。馕的种类有多种，一种是油馕，其做法是在面粉内加入牛奶、清油、羊油或酥油，放入馕坑中，烤得金黄晶亮，外脆内软，香酥可口。另一种是肉馕，以羊肉丁、孜然粉、胡椒粉、洋葱末等佐料拌馅烤制。此外，还有窝窝馕、片馕等。一般的家庭，打一次馕可食一星期左右。抓饭的做法与维吾尔族基本相同，用大米、新鲜羊肉、清油、胡萝卜、洋葱等做成。抓饭一般是用手抓着吃，饭前须洗手。现在有些家庭也备有小勺，以供不会抓食的客人之用。

肉类食物受伊斯兰教影响较大，忌食猪、狗、驴、骡等肉，主要食羊肉、牛肉等。食法有煮、烤、炖。“纳仁”肉是乌孜别克族款待宾客的佳肴，其做法与其他民族相似，一般只在节日或客人光临时才做。较常吃的肉类食物有土豆炖肉、抓肉和烤肉等。

米肠子、面肺子是乌孜别克人喜爱的传统小吃。做法是将羊内脏完整取出，羊肺洗至白净无色，羊肠翻洗干净，把调好的米、肝、心等馅灌入肠内。洗面筋，把面浆灌入肺叶，加入调料。然后把米肠子、面肺子、羊肚子及面筋一起放入锅内煮。熟后取出切成片块，食时沾以酱油、醋、辣椒等。米肠糯鲜，面肺软嫩，风味独特，堪称小吃上品。^①

^① 参看罗建生：《乌孜别克族》，民族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0—35 页。

第六章 艺术

第一节 语言艺术

一、神话传说

乌孜别克族的完整神话传说较少,主要有《熊力士》、《西琳公主》等。《熊力士》传说称:塔什干的汗王依朗夏合老年得子,取名吉凯瓦依。汗王十分钟爱儿子,视其为自己的生命一般,与儿子形影不离。有一次,汗王带着儿子去围猎时,吉凯瓦依意外地被母熊抢走。此后,吉凯瓦依由母熊喂养,认熊为母。长大后,声腔粗犷,力大无穷。他与百兽为友,指挥群兽为其效力,骑着老虎、凤凰征战。他杀死了恶魔,拯救了百姓,造福于天下。这一神话与鄂伦春、鄂温克等族的熊图腾神话相似,它可能是古代图腾神话的变体。也许乌孜别克人曾经崇拜过熊。

在民间传说、故事和史诗中,有不少神话人物。如赛先拜阿娜,为乌孜别克中神话中的女神,其名意为“星期二娘娘”。她常以各种形象在人间出现,专司援救受灾难之妇女。乌孜别克妇女往往在遇到不幸,蒙受灾难之时,于星期二点燃香火,祈求赛先拜阿娜保佑。

二、民间叙事诗

乌孜别克的民间叙事诗形式多样，情节引人入胜。它最初以民间口头形式出现，后来逐步发展成为书面文学。目前尚在民间流传和已整理出版的有《阿依苏罗》、《郭尔·欧克利》、《西琳与希凯》、《茹斯泰姆》、《诡计多端的公主》、《昆托合弥西》、《雅利嘎尔》、《穆拉特汗》、《盖尔丹孩子》、《欲望》、《劳仙》、《阿尔孜古丽》等。其中一些叙事诗讴歌历史上的民族英雄，歌颂真挚的友谊和崇高的理想。如《郭尔·欧克利》通过民族英雄郭尔·欧克利的英雄事迹，反映人民反抗侵略者的斗争。

三、谚语、笑话和故事

在乌孜别克民间口头文学中，具有教育意义的谚语和格言数量特别多。其中有分辨荣辱的，有教诫做有礼貌、有道德的人的，也有阐述事物规律的。语言生动、形象，形式简练而意义深刻。如“知识是幸福的标志”；“功夫既下，便不落空”；“滴水可以成湖”；“谈好的婚事难拆散”；“绳子的力量是由每根细毛拧成的”；“积累点滴流水能成为江河，积累点滴知识能成为圣哲”，等等。

笑话在乌孜别克人中也流传很广。同其他兄弟民族一样，阿凡提的笑话最富感染力，留着长长的胡子，戴着大包头，穿着条绒袷袢，倒骑着毛驴的阿凡提，是劳动人民智慧的象征。阿凡提的笑话、故事寓意深刻却又诙谐戏谑，成为人民揭露和抨击旧时代的犀利武器。例如：有一天，人们问阿凡提：“阿凡提，是入地狱好，还是进天堂好？”阿凡提毫不犹豫地回答说：“哪里没有喀孜（宗教法官）就到哪里去。”

民间故事在乌孜别克人中也流传较普遍，题材多样，内容丰富，

艺术水平也较高。其中有些是讽刺、鞭挞封建社会的，有些是歌颂英雄的，有些是赞美劳动人民勤劳、聪明的。较有代表性的有《勇士三兄弟》、《暴君》、《超人勇士》、《穆克比勒掷石》、《愚蠢的国王》、《神鸟布勒布勒古雅》、《曲与直》、《克麦特和佐姆莱特》、《有手艺的小伙子》、《巴依和喀孜》等。

第二节 表演艺术

一、舞 蹈

乌孜别克族与其他突厥民族一样，能歌善舞，舞蹈在传统的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在节日或娱乐活动中，男女老幼，无拘无束，尽情歌舞。乌孜别克人还常自发举办群众性的歌舞晚会，称“麦西莱甫”。麦西莱甫多选择较宽阔的场地，形式活泼，人数不限，可对舞、单人舞和群舞。

舞蹈形式多样，较有民族特色的有“木那佳提”、“小帽舞”、“哈拉增”等。木那佳提是传统民间舞蹈，舞者手腕、脚腕及肩部皆系铜铃。舞时铜铃丁当作响，气氛热烈。常用步法有单脚移步、单脚跺步和单脚蹲步等。手部动作尤为丰富。多为一人表演。据传，北宋陈旸所著《乐书》中描绘的“衣帽施金铃，扑转有声”，即指木那佳提。

小帽舞也是传统民间舞蹈。女子独舞，属习俗舞蹈。因时有绣花帽动作，故有其名。舞蹈动作源于劳动生活，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舞时，舞者身着袷袢，动作多用抖肩。常用步法有碎步、点步，富有弹性和棱角。据传，此舞产生于十七世纪。

哈拉增属劳动舞蹈，亦由妇女表演，多模拟妇女家务劳动动作，如切菜、洗菜等。一般用进退步，情绪欢快、热烈。

“塔那瓦尔”是在乌孜别克族民间舞蹈基础上创作的，由女子群舞。其突出特点是每一乐句结尾时均突然停顿。作品表现了乌孜别克姑娘含蓄而热情的风采。作品选用民间的点步走、错步、拍手、跺脚、颤抖前肩、弯腰等富有特色的动作，更不乏面部表情，其眼睛、眉毛的表演尤为动人。舞姿舒展，韵律突出，富有雕塑美。

二、音 乐

1. 歌曲

乌孜别克族的歌曲种类很多，其中有舞蹈歌曲、礼俗歌曲等。乌孜别克木卡姆是民间传统古典乐舞套曲，计有巴维特、乌夏克、都尕、西尕、恰尔尕、潘吉尕等六部。每部含散板序唱、若干声乐曲、器乐间奏曲和歌舞曲。同一套曲内各段的唱词内容并无有机联系。开头几首叙诵性较强，后面部分常富于舞蹈性。速度一般由慢渐快，情绪多由深沉渐趋热烈。各段歌曲之间常有器乐间奏曲。节拍节奏繁复多变，各种节拍有规则地交替。相同的节拍亦有各种不同的节奏型，相对固定地贯穿乐曲始终。伴奏乐器有萨它尔、弹布尔、都它尔、手鼓等。

埃希来或称“大艾修来”、“穹艾修来”，属民间歌曲。唱词为多段式律诗，每段四句，每句13至16个音节。内容多是悲叹人生苦难、失恋痛苦或劝人止恶行善等。篇幅较长，为多段式发展型结构。第一段常具有开头性质，以后各乐段依次为小高潮、中高潮、大高潮，最后是结尾。每乐段四乐句，每乐句长10多小节。旋律以级进为主，有较强的叙诵性。情绪由深沉起，渐转激动，最后回到深沉结束。全曲音域宽广，有时超过两个八度。调式结构以七声为主，同一首民歌，甚至同一乐段内常采用各种调式、调性的变化。演唱时常用回音、颤音、倚音、滑音等装饰手法，以苍老、深沉的音色，独具特色和风韵。主要由民间歌手埃希来奇或阿皮孜在各种聚会上演唱。

“叶来”为乌孜别克民间歌曲的一种，亦称“也勒来”。唱词为多段式律诗，每段四句，每句七音节居多。内容以表现爱情为主。节奏鲜明，情绪明快，大多能为舞蹈伴唱。音乐结构短小，音域一般不超过一个八度，句首及各乐句的衔接处多跳进和各种切分节奏。多在民间集会上演唱。主要曲目有《博斯唐》（意为“绿洲”）、《亚里亚》（意为“情人”）。

礼俗歌曲主要有《乌帕尔》和《亚里亚》。《乌帕尔》为民间婚礼歌舞曲，乐曲结构方整，具有回旋性。曲调朴实生动，情绪欢快热烈。《亚里亚》即劝嫁歌，在婚礼中送新娘时唱。曲调短小，别具风格，音乐是回答式两乐句乐段。

2. 乐器

乌孜别克族的乐器可分为吹管乐器、拉弦乐器、弹拨乐器和打击乐器四种。各种乐器的形制和演奏方法等基本上与维吾尔族相同。

吹管乐器有巴利曼、科诗耐依和苏尔耐。巴利曼管身以芦苇制作，长约30厘米，管身正面开八个方孔，吹奏时，双手握管按孔，口含簧片直吹。多用于独奏。科诗耐依由两支长短、音高相同的巴利曼并列捆扎在一起构成，因此又称双管笛。苏尔耐管身木制，喇叭口较小，与管身连为一体，正面开七孔第一孔偏向左侧，便于小指按孔。背面与第一孔对应处设一孔，用于控制高音演奏。

拉弦乐器有艾介克，音箱木制，呈半球形，张四根金属弦。常用于演奏民间歌舞曲和木卡姆音乐。

弹拨乐器有弹布尔、喀什热瓦甫、乌孜别克热瓦甫、都它尔。弹布尔琴身细长，以桑木或核桃木制作，长147厘米，张5根金属弦。右手手指套钢丝拨子弹奏，亦有持塑料拨子弹奏者。喀什热瓦甫琴身长130厘米，音箱呈半球形，张一根金属主奏弦，四至七根共鸣弦。乌孜别克热瓦甫在喀什热瓦甫基础上加大音箱，缩短琴杆，取消共鸣器而成。都它尔以桑木或杏木制作，琴身细长，张两根丝弦。

打击乐器达甫、纳格拉、萨帕依、恰克恰克、括朔克、锣等。达甫即手鼓，演奏时，两手托鼓框，重心置于左手。除拇指外，其余各指均用于演奏。纳格拉鼓身铁制，中空，上蒙羊皮或驴皮。演奏时，将鼓置于地上，两手持槌敲击。萨帕依亦称铁环，在两根并连的木棒上装置两个大铁环，每个大铁环上又套若干小铁环。演奏时，上下摇动，铁环发出“哗啦哗啦”的音响。恰克恰克又称“它石”，以四块扁长的石片组成，演奏时，两手各握两片，掌心向上，手指晃动使石片互相撞击发出音响。括朔克即木勺，以杏木挖制。两只一副。演奏时左右摆动，撞击发声。

第三节 造型艺术

乌孜别克族的造型艺术与维吾尔族有相似之处，但也有自己的特点。刺绣是造型艺术的重要形式之一。乌孜别克妇女在花帽、枕头、床单、衣边、领边、丝袜、头纱、披巾等用品上刺绣各种图案，图案精美、华丽，备受各族人民喜爱。特别是绣花帽，图案别出心裁，如前述“托斯花帽”（即花旦木花帽）绣有白色花旦木图案，呈白花黑底，古朴大方。“塔什干帽”以和田绣工精细最为著名，一般色彩对比强烈，火红闪耀，如盛开的花丛。

雕刻也富有特色。手工业者用金银铜铁等金属制成各种偶像，上刻各种飞禽走兽和花纹图案。住房内的木柱上也刻有各种图案。建筑图案也别具一格，传统房屋的顶楼呈圆形，玻璃窗、木门成拱形，考究的还设有拱廊。室内壁龛周围用雕花石膏砌成各种各样的图案，美观大方，优雅别致。屋檐用红砖或青砖装饰，堆砌起各种花纹图案，错落有致，别具匠心，显示出古朴的伊斯兰风格。

塔 吉 克 族

第一章 综述

中国塔吉克族生活在被誉为“世界屋脊”之称的帕米尔高原上，其居住地是古代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东西文化交流的通道。高原的气候、环境和风光，使塔吉克族文化具有高原文化的特点。同时，由于塔吉克族生活在丝绸之路上，又使她不断吸收东西方民族的文化精华，逐步形成中华民族文化中的一种颇具特色的文化。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一、总人口

我国塔吉克族人口，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的4次人口普查资料，总人口数和增长率如下表：

年份	人口普查总数	增长率%	平均每年增长%
1953年	14462		
1964年	16236	12.27	1.12
1982年	26600	63.83	3.55
1990年	33223	24.90	3.11

二、年龄构成

据 1982 年 1990 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塔吉克族的年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 %

0—14岁		15—59岁		60岁以上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42.77	41.83	50.29	50.49	6.94	7.68

塔吉克族还是百岁老人较多的民族, 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 90—99 岁的有 58 人, 占总人口的 0.17%, 即一万人中有 17 人 90 岁以上, 100 岁以下。100 岁以上的也有 11 人, 占总人口的 0.03%, 即一万人中有 3 位百岁老人。

三、文化构成

据 1982 年人口普查, 塔吉克族每千人中具有各类文化程度人数为 418.87 人, 其中大学 3.27 人, 高中 32.3 人, 初中 94 人, 小学 289.3 人。1990 年, 每千人中的文化人口数增至 551.6 人。各类文化人口和在校学生构成如下表。

1990 年塔吉克族文化构成

单位: 人/%

合 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18326	96	122	709	861	3092	13446
55.16	0.29	0.37	2.14	2.59	9.12	40.47

说明: 表中%按《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塔吉克族总人口 33223 人计算, 以下各表均同。

1990 年塔吉克族在校学生数

单位:人/%

合 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5814	27	28	100	167	616	4876
17.50	0.08	0.09	0.30	0.50	1.85	14.68

四、分 布

塔吉克族主要居住在新疆,据 1990 年人口普查,在总人口 3.3223 万人中,居住在新疆的有 3.3210 万人,北京有 3 人,河北有 2 人,江苏有 1 人,福建有 1 人,云南有 1 人,陕西有 2 人,甘肃有 2 人,青海有 1 人。

新疆的塔吉克族主要聚居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据 1990 年统计,有 2.1157 万人,占总人口的 63.08%。此外,乌鲁木齐市有 101 人,阿克陶县有 3956 人,泽普县有 3221 人,莎车县有 1954 人,叶城县有 1808 人,皮山县有 907 人,喀什市有 194 人。其他地方亦有少量分布。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于 1954 年成立。此外,在莎车、泽普、皮山三县成立了三个民族乡:莎车县扎热甫塔吉克民族乡、泽普县阿扎提阿巴塔吉克民族乡和皮山县诺吾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塔什库尔干”意为“石城”,因有一座高耸的古代石城而得名。自治县辖境面积为 2.5 万平方公里,北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克陶县为邻,东与喀什地区的莎车、叶城两县相连,西南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为界。塔什库尔干是祖国西部边疆的门户,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第二节 族称与族源

“塔吉克”是塔吉克语“Tajik”的现代汉语译音，古代史籍则有多种译音，《通典》、《旧唐书》、《新唐书》、杜环《经行记》、周去非《岭外代答》、赵汝适《诸蕃志》、《宋史》、《辽史》均作“大食”；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玄照传》译“多氏”；《册府元龟》卷九〇七、《东征传》、《敬业行记》作“大石”。“塔吉克”既是自称，也是他称。至于这一名称的来源，目前尚无定论。有的学者认为，“塔吉克”源于“塔伊”一名，而“塔伊”是古代亚洲西部幼发拉底河左岸一个阿拉伯部落的名称，后来被东方各国用来泛称阿拉伯人。

“塔吉克”这一名称的意义，史无明文，据民间传说，其意是“王冠”。如果它是由一个原始部落名称演变而来，很可能是一个图腾名称。世界上许多古代部落都是以本部落所崇拜的图腾作为名称。根据一些资料来看“塔吉克”这一族名似为“石”，其理由如下：

其一，“塔吉克”古称“大食”，而史载大食人是崇拜石的民族。传说大食王因得一石而建国。《旧唐书·西戎传·大食》：“大食国，本在波斯之西。大业中，有波斯胡人牧驼于俱紛摩地那之山，忽有狮子人语谓之曰：‘此山西有三穴，穴中大有兵器，汝可取之。穴中并有黑石白文，读之便作王位。’胡人依言，果见穴中有石及矛、刃甚多，上有文，教其反叛。于是纠合亡命，渡恒曷水，劫夺商旅，其众渐盛，遂割据波斯西境，自立为王。……其姓大食氏，……俱紛摩地那山在国之西，南邻于大海，其王移穴中黑石置之于国。”《新唐书·西域传·大食》所记略同。这虽是传说，但说明他们崇拜黑石，视黑石为宝。

其二，《通典·大食》：大食“其王姓大食”。《旧唐书·西戎传·大食》亦载“其王姓大食氏”。最早的姓大多是由图腾名称演变而来，汉

族的古姓和南方许多民族的姓均源于图腾名称。又“大食”当即突厥语“Tash”(石)之译音。崇拜石并以石为姓氏的民族或部落不少，因此，其王姓“大食”即其王姓“石”。古汉语“大”、“太”不分，均读作“太”，现在客家方言仍读“大”为“太”。故突厥语“Tash”与古汉语“大食”音声十分相近。大食建国者因得一石而有国，因而视石为神，并以石为姓，以求石神永远护佑，这完全是有可能的。在他们看来，神灵也与人一样，有人性、有感情，石神无疑也与人一样，肯定会保佑姓石之人。“塔吉克”一名源于“大食”，则“塔吉克”(Tajik)源于古突厥语之“Tash”(石)。若此推测有理，则“Tajik”(塔吉克)是由“Tash”加构词附加成分“ik”成为“Tashik”。后来，这一词又演变为“Tajik”。

其三，与大食相邻的石国，其王亦姓“石”，(《通典·石国》)可能两国同出一源。也许大食王族与石国均为突厥人，大食王至大食地后成为统治者，并仍以“大食”为姓氏。“大食”为汉语译音，而“石国”之“石”则为汉语意译。另一种可能是，大食王族不是突厥人，“大食”不是自称，而是他称，是突厥人对大食人的称呼，因其崇拜石并以石为姓，因而突厥人以自己的语言“Tash”称之。而隋唐时期，中国与突厥关系密切，从突厥人了解到大食的情况，并根据突厥人对他们的称呼而音译成“大食”。

塔吉克人分平原塔吉克和高山塔吉克两种。平原塔吉克人主要分布在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和伊朗境内。高山塔吉克人人数较少，其中又分若干支系，大部分居住在帕米尔高原及其附近一带。我国塔吉克族属于高山塔吉克人的一支，其族源可上溯至公元前若干世纪分布于帕米尔高原东部地区的操东伊朗语部落，他们的直接祖先则是公元二至三世纪出现的羯盘陀人。

塔吉克人与所有民族一样，不可能是纯粹的某一古代部族或部落的后裔，而是具有多民族的成分，其中无疑有不少古代汉族的成分。传说塔吉克族祖先是太阳神与汉族姑娘结合而生，据《大唐西域

记·竭盘陀国》记述，“其先祖之世，母则汉土之人，父乃日天之种，故其自称‘汉日天种’”，并说其王族“貌同中国”。他们还“自称云是‘至那提婆瞿旦罗’”，其意是“中国与天神之种”。竭盘陀国是古代丝绸之路的枢纽，古代汉族商人经此地到波斯等国。他们于该地设中转站，常有人居住。商人和中转站之人与当地居民通婚也就不足为奇了。另外，汉族商人为了确保丝绸之路的畅通，以自己的姑娘嫁给当地的氏族部落首领，也是完全有可能的。现在，塔什库尔干南部还有一处名为“克孜库尔干”的古堡遗址，意为“公主堡”。这些都说明，塔吉克人中有不少汉族的成分。

第三节 历史沿革

据史籍记载，公元二至三世纪出现的竭盘陀人是中国塔吉克族的远祖。据回鹘文《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第五卷残卷，其原名为“Kavanta”。这一名称在汉文古籍中有多种译名。据考证，这一名称为东伊朗语。但其意义则说法不一，有的认为是“山路”之意；有的则说是“山间平地”。约三至四世纪，竭盘陀国拥有 12 座城堡和 10 多所寺院。

435—439 年间，竭盘陀遣使向中原北魏王朝朝贡，北魏派散骑侍郎董琬等前往慰问。据不完全统计，从 437 年至 513 年间，竭盘陀人曾 8 次遣使北魏。

北魏亡后，它又与南方的梁朝建立联系。唐代，竭盘陀国称葱岭国，属安西都护府管辖。元朝时，塔吉克人聚居的塔什库尔干称色勒库尔，属察合台后王封地。明代后期，在色勒库尔一带已有一批塔吉克族小村落。清代，称其居住地为“色勒库尔回庄”，设五品阿奇木伯克等官员，归叶尔羌办事大臣管辖。

第四节 语 言

我国有两个民族使用印欧语系语言,一为塔吉克族,二为俄罗斯族。塔吉克语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帕米尔语支,而俄罗斯语则属斯拉夫语族。我国的塔吉克语有两种方言,一是色勒库尔方言,另一是瓦罕方言。色勒库尔话为大多数塔吉克人使用,是自治县的主要交际语言。操瓦罕方言的塔吉克人为数不多,主要在达布达村数千居民中使用。

由于塔吉克族长期与维吾尔族等突厥民族密切交往,因而其语言受突厥语尤其是维吾尔语的影响很大,借入大量的维吾尔语词汇。此外,还吸收了不少汉语借词。

据调查,塔什库尔干的牧民 60%以上程度不同地兼通维吾尔语,其中男子大多会说,妇女能说的较少。居住在莎车、泽普和叶城一带的塔吉克农民,由于长期生活在维吾尔族地区,基本上以维吾尔语作为交际工具,大多数人在家中也使用维吾尔语。

塔吉克族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使用过波斯文。后因塔吉克族都到维吾尔学校学维吾尔语言文字,故逐渐使用维吾尔文。目前,塔吉克族主要使用维吾尔文和汉文。

第五节 社会职业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塔吉克族过着半定居半游牧的生活。他们利用客观的自然条件,在高山牧场上牧放牲畜,在低谷地中种庄稼。此外,男子兼营狩猎,猎取帕米尔高原上的大头羊和黄羊等野

生动物。

据 1990 年人口普查,塔吉克族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

在业人口总数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3874 100	833 6.00	353 2.54	317 2.28	
商业工作人员	服务性工作人员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和运输工人	不便分类的劳动者
78 0.56	146 1.05	11879 85.62	264 1.90	3 0.02

第六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塔吉克族朴实、憨厚,重义气,讲信用。他们不要不义之财,极端蔑视和憎恨偷盗行为。自古民风淳厚,路不拾遗,即使发现路上别人丢失的东西,也不拿走,不乱翻,而是把东西放在路边或是明显之处,并用石头围起来,作出特殊的标记,使失主回来时能很快找到丢失的东西。塔吉克族流传这样一句话:“塔吉克人把拿别人的东西看作是最大的耻辱;如果想从塔吉克人当中找到一个小偷,那比登慕士塔格山峰还要难。”由于塔吉克族素有不偷不抢的传统美德,他们的聚居区——塔什库尔干被誉为“不会丢东西的地方”。据说,多年来,这里没有发生过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等刑事案件,甚至连偷盗案件也极少发生。

塔吉克族孝敬父母,尊重老人。他们认为,儿女们最大的职责是侍奉双亲,养老送终。父母在世时,绝不允许儿女们分家,即使儿女早

已结婚生子也是如此,这是他们的传统习俗。如果儿女提前分家单独生活,被视为不孝之子,受到社会的谴责。因此,在塔吉克人中,一般没有老人受虐待和无人照顾的现象。

塔吉克族是我国唯一操斯拉夫语系伊朗语族的民族,同时也是我国唯一崇拜伊斯兰教伊斯玛仪派的民族。

塔吉克族自古居住在丝绸之路的枢纽上,受各种文化影响很大,因而其文化融合了东西方不同类型的文化。从遗传至今的塔吉克族传统文化来看,可看到三个层次的文化。第一层次是古代波斯—塔吉克文化,如独具一格的见面礼、丰富多彩的神话和一些早期宗教习俗;第二个层次是伊斯兰教文化,它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第三个层次是汉文化和相邻其他民族的非伊斯兰文化。

塔吉克族文化具有高原特色。高原的气候、环境直接影响塔吉克族的文化,无论是物质文化还是信仰、礼俗等文化,都具有高原气息。

第二章 制 度

第一节 政治制度

塔吉克族的祖先大概曾经历过以女性为中心的母权制时代。《大唐西域记·竭盘陀国》在记述其建国传说中称，其始祖母与太阳神相会而孕，生下其王。其实，这与华胥履大人迹而生伏羲、女登感神龙首而生炎帝、附宝见大电光绕北斗而生黄帝、女节感流星而生少昊、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契等，是异曲同工。它反映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当时实行的是男不娶、女不嫁的母系制。所以，从塔吉克始祖的传说来看，其先民曾实行过母权制。而史籍亦记竭盘陀建国时是“立女为王（一作“主”）”，“母摄政事”（《大唐西域记·竭盘陀国》）。其早期政治制度可能同与之相邻的女国实行的母权政治相似。《通典·女国》：“女国，……在葱岭之南。其国代以女为国王。王姓苏昆，女王之夫号为金聚，不知政事，国内丈夫唯以征伐为务。山上为城，方五六里，人有万家。王居九层之楼，传女数百人。五日一听朝，复有小女王共理国政。其俗贵妇人，轻丈夫，而性不妒忌。……其王死，若无女嗣位，国人乃调敛金银，得数百万还，于死王之族买女而立之。”竭盘陀国在葱岭中，女国在葱岭南，相距不

远，自然环境相似，故其社会制度可能相近。这说明在竭盘陀建国前和建国初，即传说中的汉公主为王时及其前，实行的是以女性为王并以女世袭的母权制。

自汉公主去世之后，其子袭位，自此竭盘陀国实行的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父权世袭制，这是塔吉克族先民早期社会的一次重大的变革。由于传统势力的影响，实行这一变革无疑是十分困难的，仅靠个人的力量是不可能的，还必须借助神的力量。而当时他们所崇拜的最高神可能是太阳神，为了取得本国人们的支持和拥护，为了使本国人们承认自己的王位和巩固以男子为中心的父权制。竭盘陀王便宣称自己是太阳神的儿子，与凡人不同。其后裔也编造种种神话，说他出生神异，有许多凡人所没有的特殊本领，传说他“飞行虚空，控驭风云，威德遐被，声教远洽，邻域异国，莫不称臣。”其后“子孙奕世，以迄于今。”（《大唐西域记·竭盘陀国》）《通典·竭盘陀》亦载：“其王本疏勒人，累代相承，以居此国。……王坐金床。”这说明自竭盘陀王袭位后，一直是实行王族男性世袭制。

明代和清初，由于许多柯尔克孜族在塔吉克族地区色勒库尔草原上放牧，因而把色勒库尔的塔吉克族作为西布鲁特（清代对柯尔克孜族的称呼）19部之一。乾隆年间，清政府平定准噶尔和南疆大、小和卓叛乱之后，在新疆实行军府制度，设将军府（驻伊犁）统辖新疆，由参赞大臣负责新疆南部的军事和行政，在各城设办事大臣或领队大臣。此后，把塔吉克人聚居的色勒库尔作为一个回庄——色勒库尔回庄。回庄以北仍为柯尔克孜色勒库尔部落的游牧地。色勒库尔回庄受叶尔羌办事大臣管辖，并实行伯克制。由于色勒库尔是边防重地，所以设立的伯克品级较高，为五品阿奇木伯克。阿奇木伯克是地方首席长官，管理地方民政；另设六品的伊什罕伯克和商伯克各一名，七品的阿尔巴布伯克等五名，辅助阿奇木伯克，分管税收、司法等事宜（《新疆识略》卷三）。头几任伯克都是色以提沙利的后代，由清政

府任命。十九世纪初以后,由叶尔羌办事大臣另行委派本民族其他上层人士担任这一职务。

1884年新疆建省以后,各地都废除了伯克制度,一些地位较高的伯克改充“头目”,大多数伯克改任乡约和各级衙门的官吏等职务。由于色勒库尔属边远地区,为保障边疆稳定,清政府继续在其地实行伯克制度,仍旧留用正副阿奇木伯克二人。买买提·克里木一家几代充当色勒库尔的正副阿奇木伯克,在本民族中势力最大。清政府也多方笼络,1895年赏给他四品顶带,1898年又赏他白银四百两修建宅第。1904年还赏他三品顶带。^①

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调查,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塔吉克族地区职官主要有:其一是“阿尔钦”(塔吉克族对阿奇木伯克的称呼),是塔吉克地区的最高统治者,由喀什道台任命。其二是“希卡阿卡”,为副阿尔钦(即副阿奇木伯克),负责审讯案件。其三是“香比该”,负责处理诉讼。此外,还有“孟比该”、“失户完尔”、“布什汗”、“塔戛木”伯克、“阿尔巴甫”(千户长)、“阿克萨格尔”(百户长)、“翁巴什”(十户长)。后来,从“希卡阿卡”到“塔戛木”都称伯克,而不再分具体职称。

阿尔巴甫、阿克萨格尔、翁巴什是基层行政头目,主要管收税和摊派。这些职务每2—3年更换一次,由群众提名,阿奇木伯克任命。

宗教头目为“卡孜”,管理宗教事务,并根据宗教法律处理离婚、纠纷、债务等诉讼。他所不能解决的案件送交香比该处审判。

阿奇木伯克不仅是塔吉克族地区的最高行政长官,并且是本民族武装力量的首领,有自己的武装队伍,经常发动战争或镇压人民。他掌握各级官吏的任命权,副阿奇木伯克、香比该等较高的官职都由

^① 参看《塔吉克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7—18页。

自己的亲属担任。他还掌握司法权,许多案件他都直接审讯、罚款,并强制犯罪之人给他服劳役。^①

盛世才统治时期取消了上述所有各级伯克,设立区、乡、村三级行政机构。

第二节 婚姻制度

塔吉克族先民与其他民族一样,实行过多种婚姻制度。其最早的一种婚姻形式是男不嫁、女不娶的早期婚姻。这可以从他们的始祖传说中窥见其遗迹。据《大唐西域记·竭盘陀国》和塔吉克族民间传说:很早以前,有一位汉族姑娘嫁到波斯国去。波斯国王派使臣来迎娶,当迎娶队伍归来经过塔什库尔干地方时,由于前面发生战争,交通隔绝,不得不暂时在此荒山中住一段时间。使臣为安全起见,把姑娘安置在山峡间一座圆馒头形的赭红色岩石孤峰上。这座孤峰东、南、北三面都是悬崖,连猿猴也无法攀登,只有一条陡峭的崎岖小道可通,使臣派士兵日夜巡防。过了三个月后,战事才平息。当他们准备起程回国时,发现姑娘已有身孕。使臣十分惊慌,回去怎么向国王交代呢?于是追查其因。此时,姑娘的侍女对使臣说,这不是谁的过失,而是神会。每天中午,有一男子从太阳中乘马飞来与姑娘相会,因而有了身孕。使臣听侍女所言后,觉得若回去必然被国王所杀,于是在碱石峰上筑起城堡,让姑娘居住,并立姑娘为王。姑娘怀胎十月,生下一男孩。孩子长大后,聪明伶俐,英武绝伦,远近臣服,众人拥立为王。此即塔吉克族之始祖。这一传说与汉文古籍中所记载的伏羲、炎帝、黄

^① 肖之兴:《关于克伦伯克统治的调查》,《塔吉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7—41页。

帝、少昊、契等始祖诞生传说一样,反映当时是一个男不娶、女不嫁的婚姻制度。至于姑娘与太阳神相会而生其王的情节无疑是国王为了神化自己而编造的。这种婚姻制度的具体形式大概同与之相邻的女国一样,“贵女子,贱丈夫。妇人为吏职,男子为军士。女子贵者则多有侍男,男子不得有侍女。虽贱庶之女,尽为家长。有数夫焉,生子皆从母姓”(《通典·女国》)。

大概自前述王子为国王后,塔吉克族先民才开始由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婚姻形式也逐渐由男不娶、女不嫁从妻居婚转变为女嫁男娶的从夫居婚。

另外,从其传说称塔吉克族始祖母为汉族姑娘和他们自称是“汉日天种”来看,说明他们有与外族通婚的习俗。

近代塔吉克族实行的是男娶女嫁的从夫居婚,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只有少数人是一夫多妻。其婚姻有几个特点:一是父母包办,男女没有自主权;二是普遍早婚,一般男子15—16岁,女子13—14岁结婚;三是亲属有优先权,缔结婚姻时,首先考虑近亲和表亲(舅表、姑表和姨表),无血缘禁忌。而且,男女双方不受辈份和年龄的限制。如无近亲和表亲,才考虑与其他人缔结婚姻;四是姑娘不嫁外民族,而男子可娶其他民族姑娘为妻。这也许是塔吉克族自古遗传下来的一种习俗;五是一般不离婚,这与哈萨克和柯尔克孜族相同,他们讲究白头偕老,永不分离。一对夫妇只要活着,就厮守在一起,没有离婚的风气。休妻或嫁几个丈夫,均被认为是可耻的。因此,他们对婚姻大事极为慎重,有“如要对亲,必须商量一年”之说;六是实行转房制(或称收继婚),当丈夫死后,如有子女,一般很少改嫁,如要改嫁,首先嫁给丈夫的兄弟。

缔结婚姻具有买卖的性质,男方要给女方交付聘礼,一般是15—20只羊、六七头牦牛、20—25公斤酥油、50公斤粮食、10件左右衣料、9匹土布和若干首饰。一些要娶妻而又纳不起聘礼的青年,得

先给岳父无偿劳动,少则 5 年,多则 7 年,期满才能结婚。有些“女婿”服役行将期满,却被“岳父”借故驱逐出门,几年的辛苦付东流。据五十年代调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族自治县大同乡的艾斯曼提为娶乌修尔买买提的侄女,给乌修尔买买提无偿劳动了 5 年。另有一个名叫布达的青年原定要给岳父劳动 7 年,干了三年后,又给岳父送了一头牦牛,这样才算付清了聘礼,娶回了妻子^①。婚前女嫁给岳父无偿劳动的形式,主要是为了抵偿聘礼,但这一形式可能与古代夫从妻居婚形式有渊源关系,只不过是其性质不同而已。

五十年代后,塔吉克族的婚俗也有变化,一夫多妻及缔结婚姻的买卖性质逐渐消除。

第三节 亲属制度

一、亲属关系

塔吉克族的家庭是父系大家庭,它是最基本的社会组织。父母在世时,兄弟一般不分家,否则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责备。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调查,不少家庭都是三代同堂,有的甚至四代同堂。有些老人说:“我们塔吉克族没有单过的习惯,塔吉克人的大家庭都很和睦,分家对于塔吉克人如同遇到灾难一样。”^②

在大家庭中,辈份最高的男子为一家之长。家长有支配权,主持、处理家中各种事务,家庭成员必须绝对服从。家长是以传统的方式相

^① 穆舜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族自治县大同乡的调查》,《塔吉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4 页。

^② 王守礼:《关于塔吉克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调查》,《塔吉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6 页。

承袭的，一般是父死母继，母死长子继。在妯娌之间，长子妻受到尊敬。儿媳和幼辈承担繁重的家务和生产劳动。妇女在人格上依附于男子，没有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儿媳回娘家要征得家长和丈夫的同意，并按时返回。

家庭重视对子女的教育。一般子由父教，女由母教。教子的内容为：为人忠厚老实，尊敬长辈，勤俭朴素，不调戏妇女，不好逸恶劳，掌握生产技能。教女的主要内容为：掌握挤奶、照料幼畜等生产技能，学会做家务和缝纫、刺绣等；出嫁后孝敬公婆，尊重丈夫，碰见陌生人时不抬头，不和男人开玩笑等。家庭教育对创造良好的社会风气起到了重要作用，塔吉克族地区长期保持良好的社会治安是与家庭教育分不开的。

二、遗产分配和继承制度

塔吉克族的遗产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是：财产由儿子继承，女儿通常无继承权。父亲的遗产一般由诸子均分，无子者由生活在同一大家庭中的兄弟或侄子继承。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习惯上有如下几条不成文的法则：

其一，父亲的遗产全部由诸子继承，长子享有遗产支配权，母亲和尚未出嫁的女儿的生活由遗产继承者负责。

其二，兄弟虽多，但均已分家各立门户；当小家庭中的丈夫去世后，如无子嗣，而妻子又不改嫁，遗产由妻子继承。

其三，父母双亡，无儿子，则女儿可继承遗产，但一般招婿入赘，否则不得继承。如女儿年纪尚小，未到结婚年龄，则携带遗产先到近亲家中生活。

其四，已嫁的女儿无权继承父亲的遗产。

其五，如果死者无子，又无兄弟和侄儿，则由外甥继承遗产。

其六,如果死者没有任何亲属可以继承遗产,其遗产由宗教界处理。

居住在莎车、泽普、叶城等地塔吉克族,受维吾尔族影响较大,其遗产按维吾尔族继承法继承,妻子和女儿可分得儿子所得份额的一半。^①

^① 王守礼:《关于塔吉克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调查》,《塔吉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5—67页;肖之兴:《塔吉克族》,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第60—61页。

第三章 礼俗

第一节 相见礼

塔吉克族的相见礼谦恭亲切，独具一格。两个素不相识的男子相遇，也要热情问候，并把双手拇指并在一起说：“更艾力卖古卓”（意为“相互支持”）。

熟悉的人相遇，因相见者性别、年龄不同而不同。男子相见，如是平辈，首先握手问安，然后同时举起握着的手互吻对方的手背；如辈份不同，幼辈首先俯身吻长辈的手心，长辈则吻幼辈的面额。

女子相见，如是平辈，互吻面额，近亲则吻唇；如辈份不同，长辈吻幼辈的眼睛或前额，幼辈吻长辈的手心。男女相见，一般行握手礼；如男子是亲近的长辈，男长者伸出左手，手心朝上，妇女拉着长者的手指尖吻一下手心，男长者则要轻轻按一下女的头部。有亲属关系的男女相见，多由女方吻男子的面额，较亲密的互相接吻，最亲密的要相互拥抱。

亲属或朋友久别后相见时有许多问候语，从家中大小身体、工作情况问到牲畜、庄稼等情况。

第二节 待客礼

塔吉克族与哈萨克等民族一样,也是一个好客的民族。对于来客,无论认识与否,无论是否同一民族,也无论是否懂他们的语言,都热情接待。他们有句谚言:“房子是为客人准备的,肥羊是为宰杀准备的”;另有一句谚语则说:“好的食物给客人吃,漂亮的衣服自己穿”。这些谚语形象而生动地表明了他们对客人的尊重和待客的真挚。他们认为,客人会给他们带来吉祥和幸福,家里来的客人越多,主人越感到光彩。

到塔吉克族家做客,如果是骑马去,千万别在门口下马,更忌讳快马到门口下马,因为在塔吉克族看来,这种方式表示前来报丧或急告不吉利的消息。当快到家门口时,应慢步绕到毡房后面下马。这时,主人会前来扶客人下马,并拴好马。如客人把马鞭交给主人,即表示客人将在这一家歇息。这时,主人和你握手并互吻手背,孩子们也会一个个过来吻你的手心,然后请你进屋,并请上大炕就座。塔吉克族特别尊重女客,来客中的女性,一定要请到上席。如果女客超过3人,还要另设一席。客人坐定后,男主人问候说:“胡西阿美地!”(你很高兴吧!),客人答:“巴力克拉!”(非常高兴!)然后,女主人拿来一块大餐巾铺在客人面前,并端来奶茶、馕、糖果等。如果客人长途跋涉而来,主人会先请你在炕上躺着休息一会再喝茶吃点心。

如果是较尊贵的客人,主人还必须宰羊款待。宰羊前,主人先把羊牵到客人面前,并说:“贵客临门,我家没有什么可招待的,这只羊虽然不肥,却是我家一点心意,务请客人赏光!”客人象征性地念一段经文,然后双手抚面,道一声:“阿门——阿不拉海拜!”主人得到客人应允后,才心满意足地把羊拉出去宰杀。

羊肉煮熟后，先给客人端来一碗鲜美的羊肉汤。喝过汤以后，女主人用大盘盛来“手抓羊肉”。这时，客人应先从盘中取出一大块肉，献给女主人，以示谢意。吃肉时，主人首先将羊头献给席间最尊贵的客人，客人接过羊头割食一块肉后，要用双手把羊头送还主人。然后，男主人持刀在手，给客人分割佳肴。先把白色羊尾切成薄片，夹在羊肝内，献给各位客人享用。塔吉克族认为，夹油的羊肝是最好的食品。接下来是吃手抓羊肉，吃法与哈萨克族等有所不同。一般是由主人分肉给客人吃，把肉放到每一个人的面前。先分什么肉，后分什么肉，都有一定次序。分给客人的肉，客人吃得多，主人才高兴。吃完肉后，塔吉克族青年还喜欢折羊胛骨，折羊胛骨不仅需要力量，还需要技巧。折断羊胛骨的人受到大家的敬佩。

食毕，主客要一起做一个感谢真主的仪式，即两手掌张开伸出，朝面部向下一挥，同时说一声“俄罗阿克巴”（意为“感谢真主”）。随后，主人将餐布、餐具收走，待客宴席便告结束。

如客人留宿，主人会为你铺好被褥。客人睡后，主人才睡。

客人离开时，主人必须为客人备好马鞍，并把马牵到门前。宾主互道“和西布尔”（再见）。塔吉克族与哈萨克族一样，招待客人从不索取报酬，他们认为帮助过往客人是自己应尽的义务。^①

第三节 命名礼

命名礼在要儿生下后第三天举行。塔吉克族重生男孩，轻视女

^① 肖之兴：《塔吉克族》，民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7—68 页；王守礼：《关于塔吉克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调查》，《塔吉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1—72 页；林战青：《新疆漫游记》，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01—303 页。

孩。婴儿生下三天，如是男孩，父亲就手持猎枪，冲天窗连开三枪，向天地和世人报喜，然后将猎枪放在婴儿的枕头下；或者大喊三声，在枕头下放一把刀子。其意是希望孩子长大后成为真正的男子汉。亲友们听到枪声后均前来祝贺。若生下女孩，不鸣枪，只对着婴儿大喊三声，并在婴儿枕头下放一把笤帚，其意是祝愿孩子长大后心灵手巧，善理家务。同时也要通知亲友前来祝贺。前来贺喜的亲友要向孩子（不分男女）身上撒些面粉，以示吉祥。接着，便举行命名仪式。

命名仪式由阿訇主持，按伊斯兰教规进行。命名时，父母把孩子放在床上翻几个滚，阿訇面对婴儿念“都瓦”（举双手向真主祈祷），接着便为婴儿取名。阿訇须把准备取的名字告知婴儿父母，征求他们的意见，看是否与在世的直系血亲（包括父系和母系）重名的，若重名，则须另取。名字取定后，阿訇再念经祈祷，随即将婴儿从床上抱起，在其右耳边轻轻地叫三声他或她的名字，俗称吹经名。之后，由阿訇把婴儿放在床上翻三个滚，婴儿的名字便确定了。此时，亲友们纷纷向主人祝贺，向婴儿祝福，祝婴儿长命百岁。

塔吉克族的人名由本名加父名构成，即父子连名制，己名在前，父名在后。如西仁·库尔班、艾布力·艾山罕、米尔·买买提、萨潘尔·买买提，在这些名字中，西仁、艾布力、米尔、萨潘尔分别是这些人自己的名字，而后面的则是他们父亲的名字。在日常生活中，一般只称个人的名字，不连父名。父子连名多用于书面形式。

仪式这一天，主人要举行命名宴。主人把一头事先准备好要宰的羊，拉到客人面前，由来客中年长者念经祈祷，然后拉出去宰杀。宰羊时须捆住四脚，羊头朝向西方。肉煮熟后，把肉捞出，把做好的面片放入羊肉汤锅中清煮，此面名为“曲巴西”，意为“长寿面”。阿訇和每个客人都要吃一碗长寿面，祝婴儿健康成长，百岁长安。此外，还要吃一种具有塔吉克风味的“显尔盖仑启”饭，即用牛奶煮饭，饭熟后

放黄油。^①

第四节 婚 礼

一、订 婚

传统的订婚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成年订婚，另一种是童年订婚。成年订婚年龄一般是男十五六岁、女十三四岁，订婚后不久即举行结婚仪式；而童年订婚是在男女未成年时订婚，有的甚至在几岁时，双方父母便为之订婚。

提亲和订婚均由父母包办，男女没有选择的自由。当男方发现有合适的姑娘时，其父母便请较有地位的老人和一位年长的妇女，携带一只绵羊和一些衣物、首饰前往女家提亲。女方也委派年长的男子和妇女为代表与之洽谈。说亲时，姑娘必须回避。如女方同意求婚，男方首席代表即亲吻女方首席代表的手，表示感谢。这时，男方派来的年长妇女单独会见未来的新娘，给她戴上戒指，围上红头巾。同时，双方商定聘礼和婚期。最后，女家宰杀男方带来的羊，主客欢宴，订婚仪式即告结束。

二、击鼓祝福

结婚仪式前二天，男女双方须分别举行击鼓祝福仪式，否则，不得举行结婚仪式。这一仪式的程序是：男女双方各自邀请村里在一年

^① 范玉梅：《塔吉克的姓名》，《中国人的姓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33—637 页。

内遇到不幸的人(主要是服丧之人)到自己家里来,宰羊设宴,热情招待。然后将一面手鼓放在他们面前,请他们擦干悲伤的泪水,为新婚的年青人祝福。如果他们敲响手鼓,即表示同意婚礼前的娱乐活动。

三、结 婚

结婚仪式历时三天。第一天是仪式的序幕,男女双方各在自己家中打扮和准备,两家都忙忙碌碌,喜气洋洋。参加婚礼的客人都携带礼品前来贺喜,所带礼品一般为4到6个馕及衣服、首饰等,近亲则要送绵羊。母亲或长嫂在送来的礼品上撒些面粉,以示吉祥。有些地方举行婚礼时,女宾客除了带礼物外,每人还带一些白面粉。到新娘家时,纷纷把白面粉撒向墙壁,以示祝福。来客分别在男女两家欢聚一堂,并唱歌跳舞。

这一天,新郎和新娘都要挑选自己的陪伴。中午,双方要为新郎、新娘举行隆重的净身试衣仪式。男方这一仪式的程序是:宗教人士面对新郎,为其高声祈祷。祈祷毕,立即将准备宰杀的绵羊一刀杀死,为新郎的大礼驱邪,同时也是为新娘准备过门后的第一餐肉食。接着,新郎的父母及亲友争先恐后地往新郎礼服上撒面粉祝福。随后,在两名伴郎的监督下,新郎用清水洗净全身,并在伴郎的嬉戏和帮助下穿上一身黑条绒制作的婚礼新衣,腰系一条红色绸带,头戴用羊羔皮和黑平绒绣制的花帽,花帽边沿再缠以红白两色的绸子。左右手的小指各戴一枚戒指,戒指上亦系红白两色布条,脚穿用野山羊皮缝制的红色短筒皮鞋。女方为新娘沐浴后,头发梳成四根辫子,辫梢系上有色线的穗子。头戴自己绣制的小花帽,帽沿的前额部分罩上银链饰,上盖红色面纱。耳朵戴耳环,脖子上戴珠链,胸前佩戴一个银制的圆形胸饰。身穿鲜艳的衣裙,脚穿红皮鞋。左右手各戴一只手镯,两手小指也各戴一枚戒指,戒指上系红白两色布条。新郎和新娘婚礼服的重

要标志是帽子上和戒指上系有红、白色布条,据说,红白两色象征酥油和牛奶。

第二天,婚礼进入高潮,新郎骑高头大马,由两个伴郎相陪,由亲朋好友护驾,弹着民族乐器,浩浩荡荡到女方家迎亲。一位伴郎还在马背上抱着一只活羊,这只羊被称为“敦巴克”,作为在女家举行叼羊时之用。当迎亲队伍来到新娘家时,新娘的父母和亲友在门口恭候迎接。这时,新娘的两位伴娘向新郎敬上两碗高原上最纯洁、最富有营养的放有酥油的鲜牛奶,新郎在马背上当众喝完,表示接受了女方的盛情和甜蜜的爱情。随后,新郎下马,这时,女方的女性长者(多为新娘的奶奶)在新郎和证婚人的肩上撒些白面粉,表示祝福。当新郎要进屋时,女方许多妇女堵住家门,不让进门,男方须抛撒礼品给她们,才允许进屋。进屋后,新郎要向蒙着面纱的新娘赠送礼品,并和新娘交换系有红、白布条的戒指。尔后,女家要以丰盛的食品款待新郎和其他迎亲者。

当天晚上,在新娘家正式举行宗教仪式——尼卡。仪式由阿訇主持,地点在新娘房屋中,参加者除新郎、新娘和双方各两位伴郎及伴娘外,双方家长和亲属不得参加。仪式开始时,阿訇走到新人面前念经祈祷,念完一段经文后,端一碗盐水让新人共饮,如同汉族的交杯酒。接着往新人身上各撒一些面粉,然后双手各拿一块羊肉,在肉上吹口气,右手的交给右边的新郎,左手的递给左侧的新娘,并给他们各吃一口馕。至此,仪式即告结束,一对新人可在一旁坐下。这时,新娘父母及亲友进屋祝贺。这天晚上,女宾打起手鼓,男宾吹起鹰笛,纷纷唱歌跳舞,婚礼达到高潮。

第三天早晨,新娘与父母和亲友挥泪告别。新郎和新娘同骑一匹骏马,男在前,女在后,由迎亲队伍簇拥着起程到婆家。一路上,弹奏各种乐器,边歌边舞。马到门前,婆婆给新儿媳端上两碗加有酥油的鲜牛奶。新娘在马上喝毕后下马,进入新房,蒙着面纱坐在屋里。这

一天，新郎家大宴宾客，并举行各种娱乐活动。新婚三天之内，新娘住在新房内，不准出门。

婚后第三天，娘家须携带礼物和饭食到新郎家，表示还记挂着自己的女儿。男家还要请阿訇和证婚人“拜德尔汗”前来作客。这一天，阿訇或作为证婚人的拜德尔汗要在大家的面前揭去新娘的面纱。此后新娘方可参加劳动。晚宴后，娘家人在婆家住一宿。至此，整个结婚仪式才告结束。^①

第五节 葬 礼

塔吉克族的丧葬仪式按伊斯兰教伊斯玛仪派的宗教方式举行。其葬仪有如下几项程序：

一、净 身

塔吉克人死后，由宗教人士或有资历的人为其诵经祈祷，并替死者合上双眼，随后用白布将其下颌吊起来，立即发丧，差人通知远近亲属。同时丧家把房屋收拾整洁，把尸体移到火炉前的大木板上为死者净身。如死者是男子，先剃净须发，再将其身体洗净。如果是女子，为其梳洗发辫，把发辫置于胸前。净身后，用殓衣裹身。殓衣有男式和女式之分。缝制殓衣的线必须从做殓衣的白布上抽取。殓衣缝好后，把尸体裹在里面，但头和脚要露在外面，表示一切平安。随后将尸

^① 王守礼：《关于塔吉克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调查》，《塔吉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7—68页；穆舜英：《塔吉克族的婚姻家庭》，《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第168—170页；楼望皓：《新疆民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6—18页。

体放在正房的正上方,用“开先干”(盖尸用的特制绣花布)盖好,死者面西而卧,头、脚两头燃起灯盏。尸体在家中至少停放一夜。

二、吊 唇

塔吉克人的吊唁仪式十分隆重。这一天,全村停止一切活动,男女老幼均前来吊唁。吊唁的顺序是男的先进屋,顺着炕沿哀痛地逐个拍抚死者男亲友的肩膀;女的后进屋,并依次与死者的女亲友一一握手,对死者沉痛哀悼。哭丧时,男的坐在炕沿,女的坐在炕里边,由死者亲属中最亲近的女性领哭。边哭边叙说死者的为人和功绩。吊唁者不时随和、伴唱。接着在丧家门口举行伊斯兰教吊唁仪式,把尸体从屋内抬到门口。尔后由宗教人士主持仪式并领做乃孜尔(祈祷仪式)。女人们则围坐在一起,不参加祈祷。做乃孜尔时不许哭叫。

三、出 殡

出殡仪式除按伊斯兰教规举行外,还有本民族传统的习俗。当尸体从屋里抬出来时,要关好屋里的天窗,并在炉上燃香。孕妇手抚裹尸布,从布上扯下一根丝缠在指头上,以便日后顺利分娩。如果死者是未婚女子,其尸身要精心修饰,让她与屋中的顶梁柱成亲,然后才抬出去。塔吉克人认为,姑娘来到人世,不能不结婚;父母在女儿生前不能为女儿举行婚礼,死后也要为之操办,这是做父母的义务。出殡前,亲人要吻死者的手,和死者告别。全村男子都要参加送葬,出殡队伍唱《送葬歌》。

传统运送尸体有两种方式,一是人抬,二是骆驼运。如路途较近,多用人抬。将尸体放在抬尸架上,用盖尸布盖好,由众人分两组轮流抬着走。一路上走得很快,途中停放三次。他们认为,这样亡灵去另

一个世界就会道路畅通,不受阻碍。若路途较远,用骆驼驮运尸体。驮尸的骆驼装扮得十分引人注目,特别是驮运幼年尸体的骆驼,更是用各色刺绣装扮得鲜艳夺目,如果要走二三天,每到一处歇息都要举行一定的祭奠。

四、入 葬

每一个家族都有自己的墓地。人无论死于何处,都要葬在自家的墓地里。若葬于异地他乡,对其家人来说是莫大的耻辱,这意味着死者的亡灵将永远得不到安息。星期三不能入葬,因为这一天是鸿蒙初辟之日。星期五(聚礼日)人葬被认为是最幸福的。

墓穴多由亲属挖掘,先由一人率先破土,丧家须给其礼物,若死者是男的,送匕首一把;若是女的则送剪刀。一旦破土,不论在挖掘中出现何种困难,都不许易地。墓穴为垂直穴,呈长方形,南北向。深度因性别而异,男子穴深齐腰,女子穴深齐胸。他们认为女子比男子地位低,应深葬。入葬时,由专门的师傅安放,尸体头北脚南,面西而卧。头部用填满细沙的枕头垫起,这样亡灵才会安息。然后用石板封穴,上填土。

入葬前三天,丧家不动烟火,全家和来客饮食均由亲属和邻居供给。尸体入葬后,家中需彻底清扫一遍,人也要沐浴后方可进屋。

五、灯 祭

灯祭在死者入葬的当天晚上举行,其旨在为亡灵送行。仪式由海力派(伊斯兰教宗教职业人士)主持,先作祈祷,接着宰杀一只绵羊。这只羊象征死者去往后的坐骑,但必须是绵羊,不得用山羊,因为山羊被视为妖精。宰羊后,将棉花浸入羊油中制成灯蕊点燃,据说这

种灯光才能照亮死者的道路。羊肉全部下锅，羊血、羊骨及内脏埋在洁净处。羊肉中尚需放些麦子，据说麦子为死者的干粮。接着请海力派诵《灯经》。诵毕，众人食用羊肉。死者的父或子、夫或妻忌食此肉。

六、乃孜尔

乃孜尔是伊斯兰教为哀悼亡灵而请阿訇念经祭祀的活动。乃孜尔分为4种：3日祭、7日祭、40日祭和周年祭。这几种乃孜尔大同小异，参加者的人数、舍饭和祭经基本相同，均需诵读《古兰经》。

七、除孝

人死之后，亲属要为之服丧。服丧时间因亲属与死者的关系而异，直系亲属一般带孝一月，长的达一年，为年幼死者服丧时间更长。服丧期间，禁穿象征喜庆的红色和花衣服；年青女子禁戴首饰。丧家一周内不换洗衣物，40天内男子不刮脸剃头，女子不洗头更衣。一年内不参加娱乐活动，不举行婚礼。临近服丧期满，邻里们在村中长辈的主持下，共同商议，规定一个“除孝日”，并提前通知丧家。是日，全村每家主妇带上5个馕（多于此数或少于此数均可，但必须是单数）和一块衣料，男子带上自己的剃刀和磨石，前往丧家。客人到齐后，主人铺好餐布，请来宾饮茶。饮毕，女宾把自己带来的东西放在托盘里交给主人，来宾中长者安慰死者家属，劝他们要服从真主的旨意，现在就高兴起来。而后，主人宰羊煮肉。肉熟之前，男宾为服丧男性理发剃须，女宾则为女性服丧者更衣。

第四章 信 仰

第一节 图腾崇拜

塔吉克族与许多民族一样,曾经存在过图腾崇拜。从现有资料来看,太阳和鹰可能是他们最重要的图腾。

太阳是许多氏族或部落崇奉的图腾物。图腾的最重要的特征是把某种物象视为自己的祖先,如前所述,在《大唐西域记·竭盘陀国》和塔吉克族民间传说中都说他们的祖先是由汉族公主与太阳化身的男子结合而生,因而他们自称是“汉日天种”。这种神话是典型的图腾神话,世界上许多民族都存在这种神话。它说明古代塔吉克人曾奉太阳为图腾。

塔吉克族先民奉太阳为图腾是有其多方面的原因的。帕米尔高原山高谷窄,人们居住在峡谷里,受阳光照射的时间很短。尤其是冬天,每天早晨,太阳从峡谷东边升起,峡谷里遍地金光,但不足半小时,太阳便从这个峡谷的西边落下去,谷地里顿时昏暗。塔什库尔干自治县的科库母力克乡有9条几乎平行的峡谷,每天太阳由东而西,从第一条峡谷落下,旋即在第二条峡谷上升起;从第二条峡谷落下,旋即在第三条峡谷升起……。在这个乡里,由于9座高山所起的分割

作用,形成了每天能看见 9 次日出日落的现象。叶尔羌河流经的一个村庄,由于峡谷深,冬季太阳只能照到半山腰上,住在东岸的人家一个冬天有 3 个月晒不到太阳,河西的人家每年有 27 天得不到日照。这种特殊的自然环境,一方面使塔吉克先民对太阳感到十分神秘,另一方面使他们十分希望太阳多照些时间。塔吉克先民认为,奉太阳为始祖,那么自己就是太阳的子孙,而太阳也就会保护子孙一样保护自己,经常出来照耀自己的村庄。在这种观念的驱使下,他们便创造与之有关的始祖诞生神话,并举行与之有关的崇拜仪式。这样便形成了太阳图腾崇拜。

鹰在塔吉克传统生活和文化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他们以特殊的眼光看待鹰,视它为百禽之首,是忠诚、仁慈、勇敢、坚强、正义的象征。他们不仅被别的民族称为“鹰的民族”“帕米尔雄鹰”、“鹰一样的人”,而且也自喻为鹰,他们有“活则像雄鹰”的谚语,历史上的英雄也往往比作雄鹰。在叼羊活动中,最后夺得羊羔者也会被赞誉为“真是一只雄鹰”。

塔吉克族关于鹰的传说有 10 多种,其中一些把鹰说成是塔吉克族先民的恩人,说它如何帮助人们摆脱困境,与人们同生共死,这种神话与图腾神话中的祖先恩人神话十分相似。另有一些则是人死后化身为鹰的传说,如关于鹰笛来源的神话称,巴依(牧主)家里有一对青年男女奴仆相恋,一天半夜,他们逃了出来。巴依发现后追上,用箭射死了姑娘。姑娘变成了一只鹰,在找巴依复仇时受了重伤,死前留一遗言,让心上人用其翅骨做成一支笛子,使笛声成为他们爱情的见证。这一神话说明古代塔吉克族存在人死化身为鹰的信仰,这与图腾民族中存在的人死化身为图腾的信仰又很相似。此外,他们有人所共知的鹰笛,有模仿鹰飞翔的鹰舞。

所有这些都表明,鹰是古代塔吉克族先民崇拜的动物,很可能是他们的图腾。

第二节 巫 术

巫术是塔吉克族早期宗教形式之一。自崇拜伊斯兰教之后，巫术并没有自动退出历史舞台，有些仍被保留下来。巫术的操作者不是巫师，而是毛拉。所保留的巫术主要表现在治病驱邪方面，据现有资料，常见的巫术有如下几种：

其一是画符治病。病人将详细情况告诉毛拉，毛拉“诊断”后在白纸上写下“处方”（似为祈神消灾除难、解除病痛的咒语）两张，并告知病人如何“服用”。病人回家后，倒一碗清泉水，将一张“处方”浸入水中，待“处方”上的墨水溶化之后服用。把另一张“处方”放在炭火上使其冒烟，让烟火熏自己。此种疗法在塔吉克族中非常普遍，一些疾病，如梦魇、难产、受惊、头痛、不孕、肢体酸痛、瘫痪、小孩说话结巴及精神病等，多用此法治疗。此外，此法还用于牲畜。在产羔产驹时，为祈祝顺产，请毛拉写一张“处方”烧掉；在转场时，也请毛拉写一张“处方”，以驱邪避病。

其二是画符驱邪。塔吉克人认为，驱邪符具有祛病驱邪法力的神物，它在人们中使用很普遍。其法是：毛拉根据求符者的情况，将几句祈福祛邪的话写于纸上，然后把这张纸折叠并用漂亮的布包好，装在求符者的身上，或用线缝在衣服上；有的则挂在脖子上或腰上。人们认为驱邪符可以辟邪，还可以预防受惊、难产、昏厥、瘫痪、不孕等。驱邪符不仅用于人，也用于牲畜，一些马、骆驼、羊身上都挂有驱邪符。驱邪符有永久性的和暂时性的两种，永久性的须臾不可离身。

此外还有炙烧治病。据说此术可治浮肿、创伤、岔气、关节炎、腰脚痛等多种疾病。使用此法者主要是毛拉和一些有这方面经验的人，其法是：先将纱布卷好，然后祈祷。祈祷毕，把纱布卷竖放于患处或穴

位处,再将纱布卷点燃,让它从上往下慢慢燃烧。纱布烧完,也随之烧掉一层皮肤。日后,炙烧处将化脓、流黄水。据说不久患者即可痊愈。^①

五十年代后,随着医疗条件的改善,祛病驱邪的巫术活动逐渐减少。

第三节 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遗迹在塔吉克人中保留不多,目前主要存在山崇拜残余形式。他们称慕士塔格山为“冰山之父”,这里的“父”即“神”。在塔吉克族古老神话传说中,慕士塔格山上就是费尔代维西(7层天堂的最高层),是神仙们居住的地方。他们至今仍对慕士塔格山顶礼膜拜,每日向它祈祷:“托您的福,愿您佑助我们!”送亲友上路时也说:“愿慕士塔格与你同在!”意即“愿慕士塔格保佑你!”此外,塔吉克族还有种种关于慕士塔格山的神话。

塔吉克族民间流传月亮、风、水、雪等自然物和自然现象神话,这说明古代曾存在月亮、风、水、雪等崇拜。

第四节 祆教

祆教原名琐罗亚斯德教,又称拜火教等。祆教在公元前六世纪末创建于波斯东部,创始人为琐罗亚斯德。塔吉克族先民与波斯人的关系十分密切,人种相同,语言相近,而且毗邻而居,所以,他们崇拜祆

^① 以上据塔吉克族西仁·库尔班介绍。

教的时间可能很早。

据考古资料,约在公元前四世纪,祆教便传入今喀什、和田等地。由此可见,最晚在公元前四世纪,祆教已传入塔吉克先民居住区。这一宗教形式虽早已退出历史舞台,但其遗迹至今仍有残存。塔吉克族的传统节日“皮里克节”(灯节),从其内容和形式来看,实则赞美火,并借火求福。此外,当出现日食、月食时,要燃起篝火;婴儿呱呱坠地时,要在门槛上燃烟火;牧民转场时,也要在畜圈周围燃起烟火;当人生病时,用火为病人祈祷以禳灾;人死入葬后的第一夜,须在坟墓四周点灯;等等。这些都是古代拜火教的残余形式。

第五节 佛 教

佛教是塔吉克族先民——竭盘陀国人的国教。他们所信奉的是小乘佛教,建有寺院 10 余所,有僧人 500 多人。《大唐西域记·竭盘陀国》:竭盘陀中“敬崇佛法,伽蓝十余所,僧徒五百余人,习学小乘教说一切有部。”

公元三世纪时,无忧王为国王时,北印度旦叉始罗国有一位名僧童受,传说他“幼而颖悟,早离俗尘,游心典籍,栖神玄旨,日诵三万二千言,兼书三万二千字”,他“立正法,摧邪见,高论清举,无难不酬。”他著有数十部经典,是创立经量部的大师。他与东印度的马鸣、南印度的提婆、西印度的龙猛并列为“四日照世”。无忧王闻其盛德,于是“兴兵动众”,征伐旦叉始罗国,胁迫号称“四日照世”之一的高僧童受迁居竭盘陀国传教,并让出自己的宫殿以建寺院。所建寺院,“台阁高广,佛像威严。”(《大唐西域记·竭盘陀国》)这些充分说明当时的竭盘陀人十分敬奉佛教。

后来,随着伊斯兰教的传入,佛教被逐渐取代。由于多种原因,其

佛教文献也未能流传下来。

第六节 伊斯兰教

塔吉克族现在所信仰的伊斯兰教，与新疆其他民族所信奉的伊斯兰教有区别，它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教派不同。新疆的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等主要信仰逊尼派或苏菲派，而塔吉克族却信仰什叶派中的重要支派——伊斯玛仪派，是我国唯一信仰伊斯玛仪派的民族。伊斯玛仪派产生于八世纪下半叶阿拉伯哈里发帝国，十一世纪，该派著名哲学家和诗人纳赛尔·霍斯拉吾来我国塔吉克族地区传教，此后，塔吉克族普遍崇拜伊斯玛仪派。纳赛尔在我国塔吉克族中有很高的威望，他的著作被视为圣书。塔吉克族的宗教活动大多在纳赛尔学说指导下进行。

第二，教义有区别。伊斯玛仪派认为，《古兰经》有表里两个方面，即有隐义和显义。其隐义一般人理解不了，只有伊玛目才能理解；信徒不必完全“尊经”，不必注重表面的宗教形式，主张仁慈和虔诚；该派信奉灵魂转世、神质流出说，认为他们的伊玛目是穆罕默德和阿里神质流出；该派还相信人死后灵魂不灭，多行善者死后灵魂登天堂，作恶多端的人来世转生为牛、羊、骆驼。

第三，宗教仪式有差别。该派不封斋，不像其他教派那样每年必须封斋一月；该派要求信徒每天只做2次礼拜，不像其他教派要求做5次礼拜。而且不上40岁的人不提倡做礼拜。他们每次做礼拜时，都需要一一念诵该派宗教领袖——49位伊玛目（自该派创立至现在的49位最高宗教首领）的名字。这种礼拜方式在其他穆斯林中是没有的。

第四，朝觐活动不一。伊斯兰教逊尼等教派认为，凡去过麦加朝

觐过的人,便可获得“哈吉”的称号。伊斯玛仪派却不同,他们并不认为去麦加朝觐有多么重要,因此,他们不承认凡是参加过朝觐的人就是哈吉。他们认为,只有朝拜过现在活着的伊斯玛仪派的最高首领“伊玛目”,并从他那里得到圣旨的人才能成为哈吉。近代以来,伊斯玛仪派的伊玛目“阿迦汗”居住在印度孟买,因此,凡是去孟买拜见过阿迦汗的人,在信徒中便有很高的威望,被认为最幸福的人,被称作“哈吉”。

第五章 艺术

第一节 语言艺术

一、神话传说

塔吉克族虽然人数不多,但其神话传说却异常丰富多彩,有人类起源神话、始祖神话、自然神话、山神话、地震神话等;有鹰的传说、鲁斯塔木英雄传说、麻扎的传说等。

人类起源神话与其他民族有相同之处,也有自己的特点。民间相传,最初没有世界,也没有人。真主看见一个卵,便决意造一个卵形的世界。真主将卵一分为二,一半作为大地,一半作为天空。过了许久,真主觉得自己造的世界太寂寞,又决意造人。真主向天使们下令,让他们用泥土造人。天使们根据天堂湖边显现出的人的形状,用泥造出了人。真主又用自己的光赋予泥人予生命,用天堂之水赋予血浆,用天空中的气赋予呼吸,用天堂之火赋予体温,用土壤赋予肉身。世界和人就这样被创造出来。这里把创造世界和人者说成是真主,无疑是受伊斯兰教观念的影响。

自然神话有太阳、月亮、风、水、雪等神话。太阳神话称:古时本没

有太阳,真主用自己的光芒照亮全人类。但真主最初并不是居住在天上,而是在地上,因而他的光芒未能均匀地普照大地,一些地方人能享受到很多光,一些地方则很少。结果,人类形成了两类:高贵的人和低贱的人。其中一类人鄙视、欺凌另一类人,甚至寻衅斗殴。真主看到这一切,决定让所有的人都平等,于是他从地上升起,进入空中。这样,整个大地都均匀地沐浴在真主之光里,人间因为不平等而引发的一切纠纷吵闹也就烟消云散了。月亮神话称:古时,月亮晶莹光洁,银光灿烂,能给人类以温暖。而当时人类非但不感谢月亮,反将月亮看作是多余的东西,阻碍他们干一些见不得人的事。一天晚上,三个姐妹在家里打起架来,她们撕扯在一起,互不相让,屋里的灯灭了,她们从屋里出来,赤身裸体地在光下撕打着。月亮为她们不知羞耻的行为感到害羞,转了过去,将自己的反面对着她们。就这样银光灿烂的月亮变得昏黄了,月亮上的阴影正是姐妹三个映上的影子。

山神话主要是关于慕士塔格山的神话。此山海拔 7546 米,山上终年积雪冰川高悬,被称为“冰山之父”。相传很久以前,慕士塔格山本来没有冰雪,而是一个繁花似锦的人间仙境。山下住着一个勇敢的塔吉克族青年鲁斯塔木,他爱上一位姑娘。为了爱情,他必须上山去采一种奇异的花。他爬了 9 天 9 夜,终于爬上了山顶。山顶上,守护神花的仙女恰好睡着了,他赶紧采了一朵红花和一朵白花,然后便转身下山。当他下到半山腰时,仙女醒了,见他采了神花,便叫老雕和大熊前去夺取。鲁斯塔木击败了它们。于是仙女自己变成了一个狰狞的巨人,挡住了他的去路。鲁斯塔木知道自己不是仙女的对手,便说:“我是为了所爱的人来采花的,你如果不放我过去,我就从悬崖上跳下去。”仙女被人间的这种诚挚和爱情感动了,于是允许他将花带到人间。但是,仙女因此而触犯天条,受天惩罚,被天神用铁链锁在山顶。她为自己造福于人类而激动欣喜,她的右眼流淌着幸福之泪,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汇成了河流,灌溉着人间大地上的花草。她也为自

己的不幸而痛哭流泪。年复一年,她的眼泪结成了厚厚的坚冰,覆盖了巍峨的山峰。山上那皑皑白雪,便是她那在痛苦中熬白了的长发,因此,塔吉克人崇敬慕士塔格山,把它看作是纯洁、善良的象征。青年男女也常常面对着慕士塔格山上的冰峰,立下他们的誓言:“愿我们的爱情像慕士塔格山的坚冰那样纯洁,千年万载永不消融。”

在英雄传说中,最著名的是鲁斯塔木的传说,它在塔吉克族中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与之有关的传说有很多。相传:鲁斯塔木的父亲生下时是一个浑身白毛的婴儿,其父母以为是魔鬼作祟,将婴儿扔到一座荒山上。一只凤凰救了这孩子,在凤凰的养育下,孩子健康成长。一天,他的父亲梦见了自己的儿子,于是上山找到了儿子。儿子长大后,娶另一家族的姑娘为妻,婚后生下一子。这孩子诞生后就格外健壮,他就是赫赫有名的鲁斯塔木。鲁斯塔木小时候因用棍子打死雄狮而名声显赫。以后他得了一匹名叫“则克西”的骏马。这是一匹神奇的战马,在以后的多次鏖战中,总是在危急中救了他的生命。他除暴安民,与魔鬼激战。为了民族,身经百战,屡建奇功,成为塔吉克族神话传说中最伟大的英雄。塔吉克族至今仍把一些自然物和自然现象和来源说成与鲁斯塔木有关。例如,在塔什库尔干,有一条名叫“坦给”的狭长的山谷,山谷南边的谷口有一眼著名而又神奇的清泉,人们称其为“鲁斯塔木泉”。相传,鲁斯塔木战胜了所有对手后来到这里,非常干渴,但周围却没有水。他歇息了一会儿,然后伸出指头,用力向地下扎去,马上就出现一股清凉的泉水。为了纪念英雄鲁斯塔木,人们将此泉称作“鲁斯塔木泉”。有时,还把这眼泉称作“神泉”。塔吉克人把彩虹的形成也说成与鲁斯塔木有关,据传,鲁斯塔木消灭了大地上的各种邪恶势力后,天空中代表黑暗的魔鬼和代表光明的神灵在天上激战。由于他们厮杀,雨雪冰雹、浓雾大风接连不断,太阳被挡住了,大地昏暗寒冷。鲁斯塔木见此情景,决心助神灵打败魔鬼。他拿起弓向天上走去,加入光明与黑暗的激战。40昼夜之后,天上的邪

恶势力也被消灭干净。这时，云开雾散，阳光普照大地。恰在这时，鲁斯塔木的大弓也在天上显现出来。人们看见横在天上的巨大美丽的弓，一齐向鲁斯塔木欢呼致敬。直到现在，塔吉克人还将雨后天上的彩虹称作“鲁斯塔木之弓”。此外，与鲁斯塔木有关的神话传说还有慕士塔格山的传说、阿甫拉西布山的传说、花神神话、鲁斯塔木之墓的传说等。^①

二、诗 歌

塔吉克族诗歌包括叙事歌、民歌两大类。传统的叙事歌有《白鹰》、《雄鹰》、《巴图尔》、《不死的库尔卡克》、《形形色色》、《我是一个信徒》、《蓝光》、《沙枣飘香》、《受苦人》、《西琳江》、《尤吉格之歌》等。如《巴图尔》中有这样一段：“帕米尔山高地广世无双，异乡的豺狼瞧着馋得慌。巴图尔（英雄）啊，巴图尔，你有雄鹰般锐利的眼睛，能看穿世上祸福人间沧桑。”

民歌包括劳动歌、生活歌、情歌、婚礼歌、送嫁歌、挽歌、送葬歌等。民歌一般有固定的曲调，歌词则大多即兴创作，随口而唱。民歌段落区分不很严格，多为四句一段，也有两句一段，甚至有长达10多句一段的。民歌大多都押韵。

挽歌在塔吉克族民歌中也较有特色。挽歌有固定曲调，人们按曲调哭祭，以诗歌形式唱出死者生前的美德、善行和贡献。哭祭时，一人领唱，其余人重复最后一句。末句歌词大意为：“愿你的墓冢安宁，愿你的不朽的灵魂安息”。哭祭早逝者的挽歌，特别动人。妇女的哀唱，更为扣人心弦，有些塔吉克妇女因哭祭而出名。

此外，塔吉克族还有谚语、寓言和民间故事等。其中，塔吉克族的

^① 以上据塔吉克族西仁·库尔班介绍。

谚语较有特色,它以生动、形象、幽默而又简练的语言,表达人们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哲理,它是塔吉克人智慧的结晶。在日常生活中,谚语常被引用来说明道理和劝诫人们。如:“合群的蚂蚁,能咬死毒蛇。”“同时骑两匹马,会把你摔死。”

第二节 表演艺术

一、舞 蹈

塔吉克人无论是牧民或是农民,都喜欢跳舞。其舞蹈动作丰富多彩,极富美感。其舞蹈形式较多,主要有如下几种:

恰甫苏孜,或译“乔甫苏孜”,其意为“快速、熟练”。节拍为7/8拍,由3/8单拍加4/8双拍组成。单拍活泼、跳跃,双拍平稳、有力。形成动静结合,急缓交错的特点,为塔吉克族舞蹈的基本动作。传统形式多由男子表演,以双人对舞为主。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盛行男女对舞,由男子请女子对舞。两人徐展双臂,如双鹰盘旋翱翔;节奏渐快,互相追逐嬉戏,又如双鹰起落;继而急促相靠,骤然闪开,由低到高做拧身旋转。高潮时,众和节拍呼“消乌巴,消乌巴!”(加油,加油啊!)助兴。舞蹈在各种竞技旋转中结束。风格特点因地略异。舞步有单步、错步、错步转、跳转等。手式有单翅、双翅、交替式等。用手鼓、鹰笛、热瓦甫、弹布尔、艾捷克等伴奏。不时用两支鹰笛交替吹奏,两名女子合击一面手鼓。

拉波依。通常用于室内宴客。动作轻快、自由。有固定曲调,节拍为7/8拍。舞技高者把热瓦甫搭于肩上,边弹边舞。另有一把热瓦甫伴奏。

买力斯,其意为“特定节拍”,为5/8节拍,由3/8加2/8拍组成。

音乐连续演奏时,绵延不断中又有跳动感,形成平稳、含蓄而又充满激情的舞蹈特点。多由民乐伴奏或民歌伴唱。有独舞、双人舞、群舞或自由表演。此舞尤为妇女所喜爱。表演时互相邀请,以 5/8 拍中速走四步最典型,伴奏乐器有鹰笛、手鼓、弹布尔、热瓦甫等。

舞蹈节目也有不少,主要有鹰舞、马舞、刀舞、木偶舞等。

鹰舞,塔吉克族被视为“鹰之族”,他们对鹰有特殊的感情,鹰舞是他们最喜爱的舞蹈。鹰舞多以双人舞形式在喜庆佳节或家庭晚会上表演。从内容到形式皆模拟鹰的动作。跳舞时,众人围坐或半围坐,男女相邀,成双而舞;有时若干对舞伴同时表演。男子舞姿俊健、纯朴、粗犷。主要动作有伸展双臂(前臂较高,后臂较低),前后摆动,舞步灵活多样。高潮时,激烈抖动双臂并摊开双掌,向左右旋转和侧身跃起,作雄鹰展翅、搏击风云之势。女子舞步和舞姿略同男子,仅步距比男子小而轻盈。双手在头部向里或向外旋抹,动作舒展而柔和。以手鼓为主要伴奏乐器,通常以 7/8 为舞蹈基本节奏,间以口哨击掌和呼喊“拉泼依”烘托气氛。

马舞,塔吉克语称“阿路戛玛克”。表演者一至二人,腰系马形道具,边唱边舞或先唱后舞,歌词多赞颂马善走山路、健壮顽强。舞蹈则表现急驰、缓行、登峰、越涧等情节。动作有跳、跑、闪、转等。有专门曲调,节奏为 7/8 拍。

刀舞,多为独舞,舞者持波斯式长刀表演。节奏为 7/8 拍,有专用伴奏曲调。技巧高难,动作有挥刀进、错步跳、劈转等,颇具古代武士之风。此舞目前民间已鲜见。

木偶舞,塔吉克语称“旦弓巴恰衣克”,意为“乖孩子”。表演者左手持一木棍,上扎小男孩木偶;右手抚摸哄逗,载歌载舞。表演幽默、风趣。

二、音 乐

塔吉克族的民族音乐颇具特色，既有别具一格的乐器，又有具有高原风韵的乐曲。

乐器有吹管乐器、拉弦乐器、弹拨乐器和打击乐器四类：

吹管乐器是塔吉克族最具民族风格的乐器，主要有鹰笛和竖笛。鹰笛又称“淖尔”、“鹰骨笛”或“骨笛”。它是用鹰的翅骨制作，全长约24厘米，管开3孔。因翅骨有粗有细，因而笛也有粗细、长短之分。由于表演时多用成对鹰笛吹奏，故每对鹰笛的粗细、长短和管上的孔距均需一致。吹奏时，口半含笛上端，以舌尖堵住管口的一部分，斜吹。左手中指按上孔，右手食指与中指按下孔。另有一种鹰笛长28厘米，上端直径2厘米，下端直径1厘米，管开7孔（前6后1），上端正面开一方形吹口，宽0.4厘米，高0.5厘米。演奏时，一手拇指按背孔，食指、中指、无名指按下3孔，将下唇堵住上端管口，绷紧两唇，口风从吹口进入管内发音。民间的鹰笛乐队一般由4人组成，两男子吹鹰笛，两妇女以手鼓伴奏，轮番吹奏上下乐句。有时两人同时吹奏，一人奏主旋律，另一人奏花音协奏。

竖笛，塔吉克语称“苏奈依”。其管身木制，上粗下细，全长36厘米。上端管径2.2厘米，下端管径0.8厘米。吹口处有一方孔，内装一木片。有7或8个按孔（二者均有一背孔）。演奏时，音色柔和、细腻。多用于独奏，宜吹奏哀怨的曲调。

拉弦乐器有“艾介克”，其琴身长56厘米，琴杆用柳木或松木制作，上细下粗，呈圆锥形，置于音箱外侧。琴头稍尖，设2至4个弦轴。音箱为长方形，以铅铁制作，长24厘米，宽18.5厘米，高11厘米，右侧开有一个圆形音窗，窗径3.5厘米。琴马用核桃木或杏木制作，呈月牙形，长3.3厘米，高1.9厘米。张2至4根金属弦。弓以柳木或

杨木杆系马尾制作，弓长 45 厘米，弓在弦外拉奏。

弹拨乐器有库波孜、热布甫、塞依托尔、库木里和布兰孜库姆。库布孜即金属口簧，演奏时，左手执琴架，将有簧的一端含在齿间，簧尖露出唇外，右手食指向左或向右拨动簧尖发音。左手常移动琴架，以获得不同的音高。唇或开或闭，同时用口呼吸。热布甫形制多样，大小不等。琴身多用杏木制作，上刻富有特色的图案花纹。音箱背部呈弧形或葫芦形，正面蒙牦牛皮或驴皮，琴头向后弯曲。音箱与琴杆连接处的左右两侧，有突出的棱角。全长约 78 厘米。指板不设音品，张 6 根丝弦或羊肠弦，用木拍弹奏。一般用于伴奏，较少用于独奏或合奏。塞依托尔意为“三弦”，它用杏木制作，长 116 厘米。音箱较小，呈瓢形，面板以质地松软的柏木制作，琴杆上设 13 个品位，以丝线缠就，张 5 根丝弦，左侧 2 弦同度，右侧 2 弦同度。定弦方法特殊，两根里弦与中弦构成五度，两根外弦与中弦构成小六度。演奏时，主要弹拨主奏弦，间或与里弦、中弦构成双音。左手按弦，右手以指尖弹奏。库木里又称“库木日依”，琴身用杏木制作，长 84 至 93 厘米。音箱呈圆形，长约 57 厘米，宽约 27 厘米，上端设有木翅的装置，面板蒙马皮，背板呈弧形，上雕有花卉禽鸟等精美的民族图案纹饰。琴杆中空，上窄下宽，张 7 或 11 根羊肠弦。演奏时，琴身斜置胸前，左手按弦，右手执木拨，弹奏声音低沉浑厚，属低音弹拨乐器。常用于演奏葬礼乐曲。

打击乐器有“达夫”，又称手鼓。直径约 40 厘米，在圆形木框上蒙羊皮或驴皮、蟒皮。框内装有若干小铁环，击鼓或摇动鼓身时，发出“沙沙”声响。多成对使用，并由两位妇女敲击。一人击基本鼓点，另一人则击花鼓点伴击。

乐曲亦很丰富，有歌舞曲、弹唱曲、情歌曲、哀悼曲、羊曲等。各种歌曲节拍、韵律固定，可随意填词咏唱。歌谱大多较短，一个谱常配几段歌词。各种乐曲表现不同的意义和情感，如叼羊曲以快速不间断、

一气呵成的乐曲渲染叼羊这一活动的紧张激烈的气氛。婚礼曲以鹰笛吹奏,用达夫鼓伴奏,曲调热烈欢腾。百鸟曲利用竖笛高音区明亮灵活的性能特点,频繁加入装饰音及临时变化音,描绘百灵鸟翱翔鸣叫的情景。

第三节 造型艺术

塔吉克族的造型艺术受伊斯兰教影响较大,但也保留一些本民族原有的艺术特色。民间工艺美术的创造者主要是妇女,可以说,她们是工艺美术的能工巧匠。妇女一般都擅长刺绣、编织和图案制作,日常生活用品如帽子、衣领边、襟边、手套、荷包、腰带、毛袜、被面、花毡、鞍垫等,都精心绣制有彩色鲜艳的各种图案花纹。

刺绣、编织多为几何图案,但色彩多样,她们刺绣的主要丝线有红、紫、黄、绿等鲜艳的颜色。她们的工艺品十分精致美观,如妇女的花帽,前沿和顶部都绣有漂亮的图案。虽然图案不大,但需要刺绣半个月甚至一个月的时间,针脚均匀缜密,图案鲜明大方。她们的编织品也很有特色,姑娘结婚和节日系在辫梢上的长丝穗,都由自己编织。塔吉克族的枕套和妇女们的围裙,多用各色布块拼成美丽的图案,即用对布花的方法制成,十分美观。

第六章 物 质

第一节 服 饰

塔吉克族的服饰具有高原特色。由于帕米尔地区属于高寒地区，气候寒冷，冬季漫长而夏天短暂，所以他们的服饰与这种特殊的气候相适应，具有耐寒的特点，没有明显的四季更替服装。

男子喜欢穿无领对襟的长外套——袷袢，其颜色以青色和蓝色等为主。冬天再加一件羊皮大衣。腰间系腰带，右侧挂一把小刀。头戴高统圆帽。帽用黑羊羔皮作里，黑平绒作面。帽上绣有几道间隔匀称的细花纹和一道阔花边，靠近帽边处镶有一道一寸来宽的花边，黑羔皮向外翻卷成为帽边。冬天一般拉下帽耳遮面颊和耳朵。青少年则戴同样的白色帽，显得富有朝气和活力。

塔吉克族妇女的服饰讲究美观和色彩艳丽，她们一般喜欢穿大红色、深绿或鹅黄色的连衣裙，在裙边、袖口、领口上绣上美丽的花纹。内穿衬布长裤和背心，并喜欢在连衣裙外套黑绒面的背心。冬天多外套深色的棉长大衣。已婚妇女外出时系三角形绣花腰带，后腰下挂“摆勒且木齐”，即后围裙。已婚青年妇女常佩胸饰、项链、耳环和发饰。

妇女的头饰有年龄和婚否之别。老年妇女梳一条长辫；中年妇女也梳一条大辫，但留长鬓发，长与耳下垂相齐；新婚女子梳四条长辫，辫上各佩带一长列银币或白色纽扣作为装饰，这是已婚的标志；未婚姑娘不留鬓发，梳四条长辫，发辫上不挂任何饰物，常用小铜链将四条辫梢连结在一起。帽子也十分讲究，妇女戴绣花圆顶花帽，其特点是帽的后半部较长，可以遮住两耳和头的后部。青年妇女的花帽更为精美，不仅帽上刺绣的图案美丽大方，而且帽上还镶嵌有金银片和珠子，帽子前沿吊有一排色彩艳丽的珠子和银链。妇女外出时一般加披大头巾。头巾颜色因年龄而异，年龄较大的用白色，小姑娘用黄色或绿色，新婚妇女披红头巾。高原上风大，妇女披上头巾，迎风走去，头巾随风飘扬，别有一番风味。

男女的鞋和袜基本相同。一般都穿长筒皮鞋，红色软底，鞋尖向上翘。鞋筒一般用野山羊皮缝制，鞋底大都用牦牛皮。这种鞋既暖和，又适合爬山。袜子多为长筒毛线袜，冬季则穿长毡袜。

与维吾尔族杂居的塔吉克族的服装与维吾尔族服饰基本相同。妇女在打扮方面与维吾尔族不同的地方是两鬓留两绺短发，直挂在耳前。她们爱画浓浓的长眉，这与维吾尔族同，而在塔什库尔干的塔吉克妇女中，没有这种现象。

第二节 饮 食

塔吉克族的食物主要有面类、肉类和奶类三大类。牧区奶类和肉类食物较多；农区以面类食物为主，以奶类和肉类食物为辅。

塔吉克族的食品种类较多，具有民族特色。各种食物多与牛羊奶、酥油等分不开。其主要的食物种类有：奶茶，将红茶或砖茶加水煮开，加少许熟奶入锅即成奶茶。奶茶是塔吉克族最普遍的饮料，一日

三餐离不开它。奶茶和馕是最基本的食物；奶粥，将大米洗净加牛奶煮成粥；奶面片，用牛奶和面，切成薄面片，放入烧开的牛奶中煮熟；奶面糊糊，烧开牛奶，加进酥油，撒入面粉，边煮边搅成糊状；酥油泡馕，先将酥油加热，再将馕切成碎块放入大盘中，用热酥油浇在馕块上；奶酪，将牛奶煮开，加适量酸奶，使奶和水分离，除去水份即成奶酪；抓饭，先将酥油加热，将羊肉块放入油锅中翻炒至半熟，再加入清水烧开，最后放入大米、盐和洋葱片等，盖上锅盖先煮后焖至饭熟；手抓肉，多以一岁左右的绵羊宰杀，切成大块，放入锅中加清水煮一小时左右即熟，煮时不加锅盖，吃肉时蘸盐水。此外，还有奶干、酥油奶糊、油面糊、面糊糊、油饼和汤面条等。

在肉食方面，塔吉克族有种种习惯和禁忌。他们吃绵羊、山羊、牛、骆驼、野羊、鱼、鸡、鸭、鹅、雪鸡和鸽等肉，不食马肉，不饮马奶；忌食猪、狗、狼、熊、狐狸、旱獭、兔和猫等动物的肉；并忌食所有动物的血；凡可食之动物，宰杀前需祈祷；未经宰杀而死亡的动物，一般不吃。

牧区的塔吉克族男子喜爱狩猎，主要打野山羊、青羊、黄羊等野生动物。每获猎物，都与亲友、近邻共食，人各一份。

第三节 住 宅

住宅有农牧民之分。牧民大多在谷地的村落中建有固定的住宅。房屋为土木结构，一般为正方形的平顶房屋。屋顶兼作晒台用。门朝东或朝南，以避寒冷的西北风。由于塔吉克族一般过大家庭生活，所以房屋普遍比较宽大。一座房屋基本上就是一个大房间，用一个炉子取暖，这对于缺乏燃料的山区来说很实用。屋内四周是长方形土台，土台与土炕相似，但是实心的，不能烧火取暖。靠近大门的地方是家

中长辈睡觉的地方，离门较远的一侧，是晚辈睡觉的地方。炉灶一般在门的正面。对着炉灶的炕较窄，人口较多的家庭也作睡觉之用，人少的家庭则堆放杂物。炕是晚上休息的地方，白天把被褥叠放于墙边，便是吃饭、待客、休息、做针线活、纺羊毛或聊天的地方。屋顶中央开有天窗，炉灶即在其下。天窗有两种功能，一是将炊烟排出，二是通风透光。

春天播种以后，塔吉克族牧民即离开村子里的固定住宅，上山放牧。这期间，有些牧民住蒙古包式的毡房，有些则住在山上的长方形小土房中。

居住在莎车、泽普、叶城等县农村的塔吉克族，住房形式与维吾尔族相同。房屋成方形或长方形，其中分间，房间较小，不像塔什库尔干那样的大房间。屋内也不是四面砌土台，但每间居室都有壁炉。四面墙上大多开有壁龛，盛各种小件物品。家中各对夫妇分居各室，而不是全家一起居住在唯一的一间大房子里。^①

^① 参看肖之兴：《塔吉克族》，第71—75页；周用宜、肖之兴：《莎车县扎提阿马巴提塔吉克民族乡的调查》，《塔吉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5页。

第七章 节 日

第一节 肖公巴哈尔节

“肖公巴哈尔”节，为塔吉克族语，意为“迎春”。另一种名称是“纳鲁孜”，是借自柯尔克孜、哈萨克各民族语言，也是“春节”的意思。还有一种叫法是“且得干的尔”，意为“洒扫庭院”。虽然叫法不一，实即塔吉克人春节。这一节日时间为昼夜平分的春分日，节日前夕，家家户户要对室内外进行一次大扫除，并在屋内墙上插花，然后撒以面粉，祈求幸福平安。各家要准备好节日的各种食物，还要做一块特大的馕。节日那天，人们在众人推举的肖公（率领一群人去各家拜年的首领）带领下去各家拜年，进门就说：“恭贺新禧”。主人即回答：“但愿如此”。接着把面粉撒在肖公及来客们的肩上，以示祝福。并请来客进屋款待。按照习俗，先由肖公亲手将大馕掰成块状，念一句“比斯米拉”（以真主的名义），念毕即吃掉其中一块。随后，众人一起吃馕。节日里，人们不分贫富、亲疏，都要拜年。妇女们留在家中招待客人，男人领着孩子们去拜年。姑娘、媳妇则携带节日油馕去给父母或亲友拜年。节日一般过三天。

第二节 祖吾尔节

“祖吾尔”节，意为引水节。所谓引水节，即当春季来临之时，需要砸开冰块，引水入渠，灌溉耕地，为此而欢庆的节日叫引水节。这一节日时间在塔吉克族春月（公历3月22日至4月22日）间。节日前，在主要河道的冰面上撒上土（土可使冰融化得快），准备好各种砸冰的工具，并烤三块大馕（一块留家，两块带往引水工地）。节日这一天，全村人在穆拉甫（水官）的带领下，骑马到引水点，参加破冰修整渠道的劳动。引水入渠之后，人们聚在一起，共食带来的烤馕。孩子们则互相撩水嬉闹。食毕，大家一起祈祷，祈求风调雨顺，庄稼丰收。最后，大家骑着马隆重庆祝引水节，并举行叼羊、赛马比赛。节日过后便开始耕种。这一节日与帕米尔高原的自然环境密切相关，高原上气候寒冷，冬季河流、山水冻结，春季如不破冰引水，人们便无法开耕播种。

第三节 铁合木祖瓦提斯节

“铁合木祖瓦提斯”节意即播种节或耕种节。这一节日在引水节之后若干天举行。当引水入渠灌溉耕地之后，便开始耕地播种，这时要举行“铁合木祖瓦提斯”仪式。是日，各家都把耕畜、工具带到地头，先由村中德高望重的人作祈祷，然后由最有耕作经验并且子嗣众多的农民率先撒种。据说，这种人撒种，可以获得丰收，所以大家请他撒下第一粒种子，以求吉利。干完地里的活，大家互相拜节。节日期间，整个村子都充满相互合作的融洽气氛。

第四节 皮里克节

“皮里克”节即灯节。因此节在回历八月十四、十五日，因而又称“八月节”。这一节日是塔吉克人特有的节日，十分隆重。此节要过两天，第一天晚上为“室内皮里克”。先将浸过油的棉花捻缠在草棍上，给每人做两支油烛，并将油烛插在盛满沙子的大盘里。夜间，各家独聚一处，围坐在插有油烛的盘子周围，家长先做祈祷，然后呼唤每个人的名字，接着燃起油烛，诵读经文，祈求真主赐福。全家人都眼望油烛，互相祝福。仪式结束后，全家人分吃节日食品。翌日，人们互相拜节，夜间举行“墓地皮里克”仪式。每家都特意为亡故的亲人杀牲并准备好各种食物，以便在入夜后携往墓地祭奠亡人。晚间至墓地后，点燃“墓地皮里克”，一家人蹲在地上祷告。最后，全家人围坐一起共食祭物。仪式结束后，各家在屋顶上燃起火把，祈求真主降福。孩子们则在屋外点起火堆，并在火堆周围进行各种游戏。这一节日的实质是赞美火，膜拜火，借火求福。

第五节 古尔邦节和肉孜节

古尔邦节与维吾尔等民族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不同的是：塔吉克族一年前就开始准备节日食物。在产羔时期，每户就从羔羊中挑选黑眼睛、毛色纯白的羊羔，打上标记，做为古尔邦节的牺牲。节日来临，把作为牺牲之羊抬到屋顶宰杀，并将羊血涂于孩子们的额头和面颊上。羊要整煮，煮熟后，将其原封不动地拿到加玛艾提哈那（宗教活动场所），交给有关人士。做完礼拜后，众人围坐在餐布周围

分食羊肉。食毕须祈祷，接着大家三五成群地去拜节。依照习俗，节日期间，姑娘和媳妇不做针线活儿，不纺线。边远山区的牧场一般没有公共聚会场所，牧民们聚集到约定的地方做礼拜，并一起进食作为牺牲的羊肉。古尔邦节的第二天，每家都要宰杀牲畜并做好祭品，拿到墓地祭奠亡人。

肉孜节也与其他穆斯林民族不同。由于伊斯玛仪派对肉孜节不十分重视，因而这一节日不隆重庆贺，人们互相祝贺，但不封斋。^①

^① 以上据塔吉克族西仁·库尔班介绍。

第一章 综 述

塔塔尔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人数较少的民族之一。她原是居住在伏尔加河流域的一个操突厥语的民族，十九世纪后，部分人逐步迁入新疆而形成中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塔塔尔族文化既保留自己固有的本民族文化，又吸收了新疆兄弟民族的某些文化精华。此外，由于塔塔尔族曾在欧洲生活，深受欧洲文化的影响，迁入中国后，仍保留某些欧洲文化的色彩。因此，塔塔尔族文化既与同一语族的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等民族文化有许多相似之处，又有许多自己的特点。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一、总 人 口

塔塔尔族是我国人数最少的民族之一，据五十年代以来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我国塔塔尔族的总人口数和增长率如下表：

年 份	人口普查总数	增长率%	平均每年增长%
1953年	6929		
1964年	2294	-33.14	-3.01

(续表)

年 份	人口普查总数	增长率%	平均每年增长%
1982 年	4127	79.90	4.44
1990 年	5064	22.7	2.83

二、年龄构成

据 1982 年和 1990 年两次人口普查资料, 塔塔尔族的年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 %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39.44	44.83	56.39	49.86	4.17	5.31

三、文化构成

塔塔尔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文化水平最高的民族之一, 每千人中的文化人口为 776.9 人, 位居第四。据 1990 年人口普查, 其文化程度和在校学生数如下表:

1990 年塔塔尔族文化构成

单位: 人/%

合 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3934	183	130	298	555	1114	1654
77.69	3.61	2.57	5.88	10.96	22.00	32.66

说明: 表中百分比按《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中的塔塔尔总人口 3064 计算, 下各表均同, 不再注明。

1990 年塔塔尔族在校学生数构成 单位:人/%

合 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1378	56	22	41	149	301	809
27.21	1.11	0.43	0.81	2.94	5.94	1.60

四、分 布

塔塔尔族主要居住在新疆,1990 年为 4821 人。此外,其他地区有少数人居住,北京有 23 人,辽宁有 4 人,黑龙江有 3 人,内蒙古有 1 人,上海有 6 人,江苏有 1 人,安徽有 1 人,山东有 2 人,湖北有 1 人,四川有 3 人,云南有 5 人,陕西有 1 人,甘肃有 1 人。

塔塔尔族没有自己的聚居地,他们中的一部分散居于城市,主要生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乌鲁木齐、伊宁、塔城、阿勒泰等城市,与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俄罗斯、回族和汉族杂居共处,从事教育、文化、商业等事业;一部分散居于牧区,主要分布在伊犁、塔城、阿勒泰地区各县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的奇台、吉木萨尔县的牧区,与哈萨克、乌孜别克牧民杂居交融,从事畜牧业和养蜂业。据 199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居住在乌鲁木齐市的有 700 多人,伊犁地区有近千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有 1000 多人。塔城地区有 500 多人,阿勒地区有 1300 多人。

1989 年 7 月 25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境内的大泉沟成立了塔塔尔民族乡。这是全国唯一的塔塔尔民族乡。该乡位于闻名遐迩的博格达山峰脚下,山地草场广袤,自然景观优美。1991 年,全乡总人口为 3300 多人,其中塔塔尔族 400 多人,约占我国塔塔尔族总人口的 9%。乡长由塔塔尔族担任,14 名乡干部中,塔塔尔族占 8 名。

第二节 族称与族源

“塔塔尔”一名为“Tatar”的汉语译音。汉文史籍中曾有“鞑靼”、“达怛”、“达旦”、“达靼”、“达达”、“塔坦”等。这一族称最早见于突厥如尼文阙特勤碑文中。该碑文东面第4行和第14行都提到“三十姓鞑靼”(Otuz Tatar)。阙特勤死于唐玄宗开元十九年(731年)，而其碑立于第二年，则“塔塔尔”见于记载的最早时间是732年。立于735年的毗伽可汗碑除了“三十姓鞑靼”外，东面第34行还记有“九姓鞑靼”(Tokuz Tatar)。汉文译名则最早见于九世纪四十年代，音译作“达怛”。

“塔塔尔”在汉文史籍中多作“鞑靼”。这一名称最初是指古代塔塔尔诸部落，宋、辽、金以后，在西文和中国史籍中，这一名称有两种含义，一是指鞑靼(塔塔尔)本部；二是指蒙古诸部，如称漠北的蒙古部为黑鞑靼，称漠南的汪古部为白鞑靼，森林狩猎部落为生鞑靼。有些西方史籍甚至把中国北方的突厥人和蒙古人统称为“鞑靼”人。

据十四世纪初年的波斯史学家拉施特所编的《史集》记载，在辽、金时代，鞑靼人(中译本作“塔塔儿”)有6个部落，共有7万户。他们与辽、金王朝为邻，并向辽、金统治者称臣纳贡。他们的游牧地直到当时中国北方边境上^①。十三世纪初，蒙古部兴起，因鞑靼部与蒙古部结下世仇，成为仇敌，双方进行了多次战争，最后，蒙古部击溃鞑靼部。一部分鞑靼人可能向西逃窜，一部分人成为蒙古部的组成部分。

史学界一般认为，塔塔尔人是由许多不同部落长期融合而成的，

^①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等译：《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64—167页。

其中保加尔人、钦察人和蒙古人是其主要组成部分。保加尔人是匈奴西迁后出现在黑海以北草原上的一个游牧部落。七世纪前后，一部分人迁到伏尔加河中游和卡马河一带，组成保加尔部落联盟。钦察（Kipxak）人为突厥之一支，原在额尔齐斯河流域游牧，十一世纪向西扩展，达黑海、里海以北广大地区。直至近代，哈萨克、柯尔克孜和乌孜别克等族均有钦察（近代一般译作“克普恰克”）部落，这说明这一部落后来分别融入这些民族中。十三世纪初，蒙古人击败鞑靼人之后，其中一部分鞑靼人大概向西迁至钦察人和保加尔人居住的地方。后来，蒙古西征，建立了横跨欧亚大陆的金帐汗国。保加尔人、钦察人和鞑靼人等均为其属民。在随军西征的蒙古人中，又可能有不少原先臣服于蒙古的鞑靼人。在金帐汗国时期，保加尔人、钦察人、鞑靼人和突厥化的蒙古人均被称为“鞑靼人”。这些不同的部落之所以被统称为“鞑靼”，可能西迁及蒙古西征的鞑靼人在这些部落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十五世纪中叶，金帐汗国日渐衰落，居住在伏尔加河—卡马河一带的鞑靼人建立喀山汗国，脱离金帐汗国而独立。喀山汗国境内的各部落随着语言的统一、文化的融合和共同的经济生活的形成，逐步形成一个民族共同体。

中国的塔塔尔族是十九世纪后逐步迁入新疆的。迁徙经过大体上可分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十九世纪上半叶，迁来的大多是失去土地或逃避沙俄捐税和兵役的单身青年。现在新疆布尔津、哈巴河等地的塔塔尔族，多半是这些人的后代。第二个时期是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1851年《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及1881年《中俄伊犁条约》签订之后，俄国对我国新疆的贸易逐步展开。地处俄国经济中心莫斯科和我国新疆之间的喀山地区的塔塔尔商人也随着活跃起来。到新疆经商的塔塔尔人有的就逐渐定居下来，在一些城市里开设商店。这时迁来的还有一些教育工作者及宗教职业者。第三个时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这一批人数

较多，有的是不愿为沙俄充当炮灰而迁来新疆的；有的则是由于生活困难而迁入的^①。由于塔塔尔人的先民——鞑靼人等最初是由中国境内西迁至伏尔加河和卡马河一带的，因此，他们从伏尔加河流域迁入中国，可说是回到他们最初的故乡。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国政府尊重其民族形成时的自称，正式命名“塔塔尔族”，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员。

第三节 社会职业

迁入新疆的塔塔尔人从事各种行业，居住在城市的多从事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居住在农牧区的主要从事畜牧业、园林业和养蜂业。据统计，塔塔尔族在全国各族中，是脑力劳动者占在业人口比例最高的民族，1982年高达41.81%，1990年为39.44%。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也最高，1982年为23.55%，1990年为21.74%。

1990年塔塔尔族职业构成

单位：人/%

在业人口总数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955 100%	425 21.74	93 4.76	86 4.40	
商业工作人员	服务性人员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和运输工人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83 4.25	84 4.30	891 45.58	290 14.83	3 0.15

^① 参看格拉丁·欧斯满、郭平梁：《新疆的塔塔尔族》，《新疆社会科学研究动态》1987年第7期。

第四节 语 言

塔塔尔族有自己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塔塔尔语的语音、语法、词汇等方面与同语族的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柯尔克孜语等亲属语言有许多共同点,但也有自己的特色。

由于中国的塔塔尔族人数少而散居,长期与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杂居共处,因而他们大多都通晓相邻民族的语言,子女也大多在维吾尔或哈萨克民族中小学上学。居住在城市和农村的,一般都通晓维吾尔语;居住在牧区的,都会说流利的哈萨克语。有不少人甚至能说好几种语言。年纪较大的还兼通俄语。现在,新疆的塔塔尔族在公共场合一般使用维吾尔语或哈萨克语,塔塔尔语只在本民族内部或家庭中使用。

塔塔尔族有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自 1925 年起,苏联境内的鞑靼人使用经过改革的阿拉伯文字。1929 年以拉丁字母代替阿拉伯字母。1933 年又采用以俄文字母为基础的文字。中国的塔塔尔族主要使用汉文、维吾尔文或哈萨克文。

第五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塔塔尔族热情奔放,豪爽乐观,能歌善舞,幽默风趣。尊敬长者,讲究礼节,注重卫生。重视教育,文盲很少,是我国文盲率最低的民族,同时也是我国文化人口比例最高的民族之一。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15 岁(包括 15 岁)以上全国文盲率为 22.21%,而塔塔尔族仅为 4.86%,比率最低;每千人中具有小学以上的文化人口

远远高于全国 698.1 人的平均数,为 776.9 人,仅次于朝鲜族、锡伯族和俄罗斯族。此外,塔塔尔族脑力劳动者和专业技术人员占在业人员的比例最高。

中国塔塔尔族的文化是在本民族原有文化的基础上,吸收部分新疆兄弟民族的文化而形成的。由于他们来自欧洲,又比较集中居住在城市,因此,他们的文化仍较大程度上保留着欧洲色彩,他们的住房、室内装饰、家具等基本上是欧式的;饮食也具有较浓的欧洲风味,他们有本民族特有的食品和饮料,善于做各种欧式糕点。他们吃饭时一般不用手抓,也不用筷子,而主要是用勺子。这些都与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有所不同。

由于塔塔尔族散居于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聚居区,长期与新疆各民族生活在一起,建立了兄弟般的深厚情谊,有不少人还与兄弟民族通婚,因而,塔塔尔族文化与兄弟民族的文化相互影响,相互吸收。如塔塔尔族的舞蹈、音乐、住房、饮食等都对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影响很大。而塔塔尔族也不断接受兄弟民族的优秀文化,在经济生活、思想意识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发生了许多变化,从而逐渐形成了中国化的塔塔尔族。

第二章 制 度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一、家 庭

塔塔尔族的家庭的基本形式，是以父亲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儿女成婚后一般都与父母分居，只有少数仍与父母共同生活。因此，大多数家庭都是以夫妻为核心的两代人家庭，这种家庭一般称之为简单家庭或核心家庭。三四代人共同生活的大家庭（复合家庭）在塔塔尔族中很少见。

在家庭中，丈夫是一家之长，家中大事由他安排，经济收支也主要由他支配。在家庭经济生活中，男子担负着重要的商业和农牧业劳动，而大多数妇女则主要从事家务劳动和刺绣等。管理和操持家务成了妇女的“天职”，如果男子要是做了家内事务，就会被人讥讽为“喀孜勒太克”（意即非男非女之人），这样便认为失去了男子汉的“尊严”。在父母与儿女的关系上，双方都有较强的责任感。父母对儿女有扶养、教育和为之婚娶的责任，儿女对父母则有养老送终的义务。即使婚后分居，也有赡养和送终的义务。

与其它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比较起来,塔塔尔族妇女的社会地位稍高,还多少能够参加点社会活动。这与塔塔尔族原来的社会发展水平和俄罗斯的影响是分不开的。但总的说来,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仍是低下的,就是那点少得可怜的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也常常遭到来自宗教势力的威胁。她们在迁入新疆前,本来没有戴面纱的习俗,但来到新疆后,迫于社会舆论,就逐渐戴起面纱来了。在五十年代前,妇女没有随便出家门的权利;对于未出嫁的姑娘,家庭的防范更为严密,窗户上要挂上窗帘。

二、阿吾勒

从事牧业的塔塔尔人也像哈萨克等游牧民族一样,由 5—10 户人家组成一个“阿吾勒”。阿吾勒是牧区基本的社会组织和生产单位。阿吾勒内的各家庭大多有较近的血缘关系,但也有彼此没有血缘关系而组成的阿吾勒。随着牧业的发展,阿吾勒实际上是单纯的生产组织。不少阿吾勒的成员不是固定的,有时由这几家组成,有时由另外一些人家组成;许多人家有时在这里和当地一些人家组成一个阿吾勒,有时又到另一个地方与该地的一些入家组成阿吾勒。奇台县大泉沟塔塔尔民族乡有 10 多个阿吾勒,逐水草迁徙。由于游牧生产方式需要各个家庭之间相互支持和帮助,因而阿吾勒至今仍具有特殊的意义。

三、氏族部落组织

塔塔尔族与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一样,古代曾实行氏族部落组织制度。如前所述,立于八世纪上半叶的古代突厥阙特勤碑和毗伽可汗碑碑文中有“三十姓鞑靼”和“九姓鞑靼”的记载。原文分别为

“Otuz Tatar”和“Tokuz Tatar”。在突厥语中，“otuz”为“三十”，“tokuz”为“九”，这两个数词既可理解为“三十个氏族”和“九个氏族”，也可理解为“三十个部落”和“九个部落”。如果是前者，则八世纪初时塔塔尔先民有两个较大的部落，一个由 30 个氏族组成，是最强大的部落；另一个较小，由 9 个氏族组成。如果是后者，则当时有两个部落联盟，一个由 30 个部落组成，另一个由 9 个部落组成。

据十四世纪波斯史学家拉施特的记述，蒙古兴起前，塔塔尔人有 6 个部落：秃秃黑里兀惕—塔塔儿、阿勒赤—塔塔儿、察罕—塔塔儿、奎因塔塔儿、帖烈惕—塔塔儿、不鲁恢—塔塔儿。在 6 个部落中，秃秃黑里兀惕部是所有塔塔尔人中最受尊敬的。6 个部落共有 7 万户^①，按每户 5 人计算，则当时有 35 万人。这在当时来说是比较强大的。他们有一种这样的习俗：凡是出身于塔塔尔某部落的人，他便称为某部落之人，并且有男女之别。例如，秃秃黑里兀惕部落的男子被称为“秃秃黑里台”，如果是女性，则称为“秃秃黑里真”。阿勒赤部落的男女也一样，分别称为“阿勒赤台”（男）和“阿勒赤真”（女）。其它部落也一样。^②

6 个部落各有君长，没有共同的首领。当时他们没有共同的习惯法，缺乏协商精神，部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和冲突。由于蒙古草原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在蒙古人兴起前，“塔塔儿部是当时所有游牧人中最殷实、最富有的部落”。他们的勇敢、强悍和富有，深受突厥诸部落的尊敬。尽管其它突厥部落的种类和名称不同，“也逐渐以他们的名字著称，全都被称为塔塔儿。这些各种不同的部落，都认为自己的伟大和尊贵，就在于跻身于他们之列，以他们的名字闻名”^③。可见，

^①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等译：《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64—167 页。

^② 同上书，第 167—168 页。

^③ 同上书，第 166—167 页。

当时塔塔尔先民在蒙古大草原上具有很高的地位。

第二节 婚姻制度

塔塔尔族先民很早便实行男嫁女娶的一夫一妻制。在这一基本的婚姻制度下，缔结婚姻的形式又有两种：一种是氏族外婚，另一种是异民族婚。氏族外婚是大多数游牧部落所遵循的准则，虽然没有可靠的史料记载，但它无疑是塔塔尔先民最基本的婚姻准则。至于异民族婚现象，在拉施特的《史集》中记述不少。在成吉思汗时期，“每个蒙古和非蒙古部落都曾给自己和自己的氏族（娶过塔塔儿）姑娘，而且（还将自己的姑娘）出嫁给他人。成吉思汗也娶过他们的姑娘，因为他的妻子之中，也速伦和也速干是塔塔儿女人；成吉思汗的长弟拙赤一合撒儿也从他们娶过妻子；很多异密也娶过塔塔儿姑娘。”^① 这说明塔塔尔族先民与外民族通婚的现象也十分普遍。

迁入中国的塔塔尔族最初实行族内通婚，不愿与外族通婚。但严格限制近亲结婚，不仅叔伯兄弟姐妹之间严禁通婚，而且姨表和姑表之间联姻的现象也极罕见。

由于塔塔尔人大多散居于维吾尔和哈萨克聚居区，与新疆各民族生活在一起，建立了兄弟般的深厚情谊，不少塔塔尔人与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等兄弟民族通婚。

塔塔尔族家庭大多都是一夫一妻，多妻现象十分罕见。即使妻子不生育，也很少有纳妾的现象。结婚之后，一般不准离婚，视离婚为最大的耻辱，无论男女那一方，只要提出离婚，都会受到鄙视和责备，而且，谁也不愿意再同他（她）结婚。

^① 《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172页。

像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一样,五十年代前塔塔尔族也实行转房制度,丈夫死后,寡妇一般嫁给亡夫的兄弟作妻或妾。有些家庭的兄弟不愿娶寡嫂,但父母唯恐媳妇把财产和所生子女带走外嫁,想方设法让他们收纳;如兄弟多且都不愿意娶时,往往采用抽签的办法,谁抽到谁就娶她为妻或妾。未曾娶妻的兄弟,虽纳嫂为妻,以后一般都要另娶一妻。如果寡妇作兄或弟的妾,大妻也不会歧视她,而以姐妹相称,孩子共同照顾,享受同等权利,因为纳寡妇是本民族的传统习惯。

五十年代后,塔塔尔族婚俗中的转房婚及纳妾现象逐渐减少。

第三节 亲属制度

一、亲属称谓

塔塔尔人亲属称谓与哈萨克和柯尔克孜很相似,姻亲在基本称谓前加“kayin”,所不同的是母方亲属和父方亲属不加区分。

塔塔尔族的亲属称谓

祖 父 babay/ulken etiy	外祖父 babay/ulken etiy	岳 父 kayin ata
祖 母 ebiy/ulken eniy	外祖母 ebiy/ulken eniy	岳 母 kayin ana
父 亲 ata/etiy	舅 父 dew etiy	公 公 kayin ata
母 亲 ana/eniy	舅 母 dew eniy	婆 婆 kayin ana
哥 哥 abiy	姨 父 dew etiy	大舅子 kayin abzil
姐 姐 tete/apa	姨 母 dew eniy	小舅子 kayin ini
弟 弟 ini	伯 父 dew etiy	大伯子 kayin abzil
妹 妹 singil	伯 母 dew eniy	小叔子 kayin ini
儿 子 ul	叔 父 kichkine etiy	小姨子 baldiz
女 儿 kiz	叔 母 kichkine eniy	姐 大 jezni/jizni
孙 子 nebire	侄 子 jiyen	嫂 子 jengge/jinggi
孙 女 nebire kiz	侄 女 jiyen kiz	女 婿 kuyew

二、财产继承制度

塔塔尔族遵循传统习惯继承财产。儿子长大成婚及姑娘出嫁时，父母一般都分给一部分财产。父母的财产如房屋、土地及商业资产等，主要由儿子继承，女儿只能得到儿子的一半。

第三章 礼俗

第一节 相见礼和敬老习俗

塔塔尔人极重礼节，见面时握手问好，妇女相见多握双手。

尊敬长者，是塔塔尔人的一种美德。他们对长者十分敬重，行路、进餐等，皆让老人在前面，禁止有失礼行为。在塔塔尔传说中，有一银须皓发的仙人赫志尔，当善良的人们处于艰难困苦之时，他会突然出现，救人于危难，给人带来幸福。在山区、旷野，他常以牧人的面目出现；在城市，则多以乞丐的身份出现在人们的家门口。因此，塔塔尔人对偶然登门造访、乞讨的老人都很尊重，并热情款待，不去为难他。

对长者的尊敬还表现在称呼上，晚辈忌讳直呼长辈的名字，即使已经去世的长辈也忌直呼其名。

对于那些与自己长辈名字相同的同辈人，也不能直呼其名，否则被认为是对自己的长辈极大的不敬。晚辈称呼长辈时，如是男性，在其名后加“巴巴”（意为老爷爷）或“阿伯则衣”（意为大叔、大哥），如：阿底布巴巴（意为阿底布爷爷），阿力巴阿伯则衣（意为阿力巴大叔或阿力巴大哥）；如是女性，在其名后加“哦帕依”（意为老奶奶、老大娘）或“阿帕”（意为大姐），如：热衣罕哦帕依

(意为热衣罕老奶奶), 玛丽耶姆阿帕(意为玛丽耶姆大姐)。^①

第二节 命名礼

塔塔尔人非常重视为婴儿命名,须举行隆重仪式。命名仪式在婴儿诞生后三天举行,须请伊玛目(伊斯兰教神职人员)到家为婴儿取名,或由祖父取名。届时请本家族的近亲好友参加。伊玛目为婴儿取名时,要与家长磋商,看所取名字是否与家里的长辈重名(无论是在世的还是不在世的),若是重名,必须另取,因为习惯上严禁与祖先使用同一名字,否则会被认为是对先辈极大的不敬。名字选定后,由伊玛目念经,然后对着婴儿的耳朵轻轻叫一声新取的名字。这时,亲友们纷纷祝贺婴儿长命百岁,一生平安。接着,家长杀羊待客,做“卡希米尔”饭,其法是把羊肉切碎,拌以蔓菁、胡萝卜、洋葱等煮熟。^②

人的名字与其它信仰伊斯兰教的突厥民族类似,不少名字与伊斯兰教有关,或以美好意义的词取名。不同之处是一些人名的最末一个音节带有俄罗斯人名常用的尾音“夫”,如阿里夫、热吾夫、阿吾夫、乌斯曼诺夫、伊斯哈科夫等。

人名的完整形式由三部分构成,顺序为:本人名、父名、部落名或曾祖父名。过去,塔塔尔人是把祖父名放在自己名字的后面,即顺序为:本人名、祖父名、曾祖父名或部落名。他们迁入新疆后,受维吾尔和哈萨克等民族的影响,遂将父名置于本名之后。

^① 范玉梅:《塔塔尔族的姓名》,张联芳主编:《中国人的姓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55—656页。

^② 同上书,第657—658页。

第三节 摆篮礼和分水礼

揆篮礼一般在婴儿出生后七八天举行，亲戚朋友都要携带礼物前来庆贺，外祖母要给外孙或外孙女送摇床、衣服和玩具等。主人要设宴款待。

分水礼，在婴儿出生 40 天后举行。这一天，要从 40 个地方（包括邻居家中的水）提水来给婴儿洗澡。他们认为，以四方之水沐浴，孩子必定能健康成长。亲朋好友亦前来庆贺，主人以抓饭或清炖羊肉招待来客。

第四节 割 礼

与其它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一样，男孩必须举行割礼仪式。仪式通常在 5—7 岁时举行。塔塔尔族十分注重割礼，仪式前，把孩子打扮得漂漂亮亮，并给孩子做爱吃的饭。

过去，一般请专职的主刀手来家做客并做手术，然后由阿訇念经祝福。现在，通行一种新办法，先由阿訇念经，然后请医生做手术，这更安全、卫生。是日，主人要请客来家，凡参加仪式的都要向孩子祝贺。

第五节 婚 礼

传统婚礼一般须经过如下几种程序：

一、说 亲

婚姻主要由父母包办。当男女到了结婚年龄，父母便为之物色配偶。一般是男方父母相中某家姑娘后，派两名亲戚或德高望重的老人去女方家说亲。最初，女方父母只听媒人介绍情况，不马上表态。过不多久，媒人再次登门求亲，女方仍不答应或回绝，只是提出一些问题请媒人说明。当媒人第三次来说亲时，女方才给予明确答复。若是同意，便可商议聘礼。聘礼多寡，视双方经济情况而定；若不同意，则婉言谢绝。现在，包办婚姻已很少见。

二、订 婚

订婚仪式在女方家举行。男方必须给女方送订婚礼，包括戒指、布料、糕点及其它礼物。其中的戒指必须戴在姑娘左手的无名指上，以表明姑娘已有主了。订婚之后，一般不得变卦毁约。此后，男方要常托人去看望姑娘。

三、纳 聘

纳聘仪式又称“箱子礼”，一般在完婚前一个月举行。是日，男方要给女方送一只箱子，内装婚服、做窗帘的布料、床围子等，以及给女方父母和亲戚做衣服的布料。箱子上坐几名童男童女，表示对姑娘的欢迎。箱子送到女方家后，女方要给童男童女赠送礼物。这一天，女家要宴请亲朋好友和邻居，当众打开箱子，分送礼物。

四、完 婚

塔塔尔族的婚俗别具一格,他们是先把新郎“嫁”出去,然后再“娶”回来。

完婚仪式在女家举行。仪式前,商定婚宴所需物品,由男方如期送到女方家,其中必须有一头或几头活畜(羊、牛等),并要在活畜脖子上系红布作标记。

新郎“出嫁”仪式颇为有趣。新婚之日,新郎身穿婚礼服,在伴郎和亲朋好友的陪同下,坐上马车,前往新娘家。一路上,青年人拉起手风琴,高声歌唱传统歌曲“吉尔拉”,有的吹口哨,有的则大声呼喊,气氛热烈,引人注目。途中,送亲队伍要多次受到新娘一方迎亲队伍的刁难和戏弄。迎亲队伍在六根棍马车的轭上系一条萝卜,让男方送亲中的一人拉车。快到女方家时,按传统习俗,有两个或四个男孩用红绳拦住去路,不让送亲队伍通过。新郎必须往地上抛洒些钱或礼物,然后重新坐上马车,绕一个大圈再次来到,男方再抛些钱或礼物。这样反复再三,方允许通行。当送亲队伍突破几道路障,抵达女方家门口时,姑娘们把大门从里面锁上,不让新郎进门。经送亲的小伙子多方恳求,方开门请进。进大门时,女家要铺上几米长的白布单,端出盛有干果、水果糖、纸巾的托盘撒向新郎的头顶。客人们都争着抢东西,他们认为,捡到喜物是非常吉利的。

新郎到来前,新娘身穿艳丽的礼服,胸前佩戴大红花。伴娘和好友也身穿新衣,胸戴红花,在屋内欢歌跳舞。举行仪式时,先经双方代理人合议程序,由代理人主持。首先,把盛着糖水的小碗用红布托起,让新娘和新郎当众共饮一杯糖水。然后,让来宾中男女青年依次尝一点糖水。寓意婚后甜甜蜜蜜,和睦相处。晚上,举行“尼卡”仪式由阿訇诵经,分别询问新娘、新郎是否愿意结合。得到双方“愿意”的回答

后，阿訇将两块馕沾上盐水，分别让新郎、新娘当场吃下，表示从此同甘共苦，白头到老。

仪式结束后，客人们纷纷离去。路途较远者，在新娘家留宿。按传统习惯，新婚之夜，新郎、新娘不同床共枕，而由亲属或挚友陪伴同住新房。

婚后，新郎不把妻子领回自己家中，自己反而定居在新娘家。新郎在女方家居住时间长短不定，一般为一二个月，长的住一年左右，有的甚至等到生过一个孩子后，再把妻子娶回家中。塔塔尔人对女婿是十分热情的，岳父、岳母视之为亲生儿子一般，亲密无间。

时过几个月或一年之后，媒人再次登门表示要把新郎、新娘接回男方家中居住。经双方商议选择良时吉日，由女方以“姑娘出嫁”名义，男方以“娶媳妇”名义，双方同时宴请宾客。新娘母亲和亲戚陪新娘坐男方派来的马车到新郎家，并携带新娘所用的全部物品，如锅、碗、瓢、盆、被褥、地毯等。^①

第六节 葬 礼

丧葬习俗与其它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相似。人将死时，即请阿訇念经。人死后用清水净身，死者若是男性，由男性亲友为其净身缠以白布；若是女性，则由女性亲友净身和缠裹白布。此外，还要在遗体上放一把刀或一块石头。然后将遗体置于背阴处，头朝南，脚朝北，脸向西安放，上覆白布，由至亲肃立守灵。

^① 周建华、郭永瑛：《塔塔尔族》，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第73—76页；孟庆芬：《塔塔尔族的婚姻家庭》，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第188—192页；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上册，第287页注释。

人死后，禁止家属大哭。亲属默哀服孝，男子戴白帽或在帽上覆以黑纱；女子头戴白头巾或白纱。其他亲朋好友也戴孝前来吊唁。

出殡时，将遗体放在灵架（抬尸的木架）上。死者如男性，便在灵架前端覆盖一块白布；若是女性，则放一条头巾。阿訇在净身屋前替死者祈祷赎罪，由死者的男性亲属肩抬灵架，抬出净身房，送往清真寺。然后在清真寺举行葬礼仪式，参加者全体肃立，由阿訇主持，念经祈祷介绍死者功绩。这时，死者亲属问众人死者是怎么样的人，众人异口同声地回答：“好人”，“善良的人”，“祝他（她）升入天堂”。接着，阿訇乞求真主保佑，愿死者安息。随后将遗体送往墓地。将遗体抬出净身房和清真寺时，必须先出脚后出头，出门之后再转过来，改由头朝前行。

人葬前，阿訇再次率众作祈祷。尔后，送葬者都腰系黑纱，手抓一把黄土，口中诵古兰经一句，撒向遗体胸部。也有的由一人把送葬者所抓的土集中起来，放在死者的胸上。然后入葬，遗体头北脚南面向西安放。坟堆成圆形，坟前立石碑。

人死后的第三天、第七天、第四十天和周年日，均要举行祭祀仪式。周年祭最隆重，除了整修坟墓外，还要邀请亲朋好友前来参加祭祀活动。祭祀之日，家属和子女均穿黑色衣服，包白头巾，以示悼念，并要宰牛杀羊。按传统习惯，死者妻子在一年之内须头包白巾，早晚唱挽歌，以悼念丈夫。

第四章 物 质

第一节 住 宅

最有代表性的民间住宅是位于伊宁市西侧的诺盖依库提城。此城建于二十世纪初，最初是塔塔尔人为了自己建造的聚居区。“诺盖依”是新疆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对塔塔尔族的别称，故称他们所居之城为“诺盖依库提城”。城长约3公里，东西横向穿越伊宁市区。

城内宅居为砖木结构的平房，布局规整。一幢幢小巧玲珑的房屋，墙壁粉刷得洁白，窗户面向大街。通常一户一庭院，每个庭院都很宽敞，除住房外，还有厨房、库房、浴室、花池、果园、畜圈、污水坑和厕所等。庭院中草木成荫，花卉吐香，幽雅清静。庭院内的房屋墙壁都很厚，有的房顶略有坡度，有的房顶覆有铁皮，以防漏雨或积雪融渗。房檐下用红砖或青砖装饰。居住在城市的塔塔尔族，大多依照诺盖依库提城的庭院建造住宅。

住房为砖木结构的长方形建筑，一般是坐南向北、一明两暗的三间房子。中间房子的门向外开，里面左右两间房子的门向里开。左边一间为客厅，右边一间为寝室。均为木制顶棚，油漆地板，以蓝色或淡黄色油漆为涂料，使室内生辉夺目。每个房子都有壁炉，一般高2米，

呈圆形，包一层黑铁皮。室内陈设也很讲究，一般摆放木床或铁床、衣柜、角柜、长方形木箱等。窗户和门框，分别挂着绸子窗帘和门帘。室内光线明亮，一尘不染。

生活在牧区的塔塔尔族与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一样，春、夏、秋三季住毡房，冬天住土、石、木结构的住房。

第二节 食物

塔塔尔族妇女的烹调技术闻名新疆，她们所作的食物为新疆各族所喜爱。

食品花样很多。主食有馕、包子、拉面、抓饭和“白里西”等。馕与维吾尔等族类似，从形状看，可分窝窝馕和薄片馕两种；从使用的副料来分，可分为油馕和肉馕两类。包子分油煎包子和蒸包子，油煎包子一般先用油煎，然后再蒸 10 分钟即可。蒸包子多为薄皮包子，用面粉做皮，用羊肉丁或牛肉丁拌少许洋葱做馅包成，呈圆锥形，蒸熟后撒胡椒粉吃食。拉面又称拉条子；抓饭，塔塔尔人称“颇劳”，这两种饭食的做法、食法与新疆其他民族相同。“白里西”的种类较多，常见的有三种：一种是把大米、面粉、牛奶、杏干等拌在一起，呈稠糊状，放入烤盘里摊开，烤熟后即可食用，这叫“古拜底埃”；另一种是以南瓜为主要原材料，加上大米和肉，并拌以多种佐料，放入烤盘里烤熟，这叫“伊特白里西”；还有一种是把禽肉包在面中，放在烤盘里，烤熟后食用，这叫“黑白里西”。

副食主要有肉类食物和奶类食物。肉类食物有“开西米日”、“克孜都日米拉”、奶油酥鸡等。“开西米日”即把羊肉、马肉或牛肉块和胡萝卜煮熟后食用；“克孜都日米拉”就是把熟肉块（牛、鸡、鸭、鹅肉块）和煮熟的土豆放在平底锅烧烤，然后将肉块和土豆片混合食用。奶油

酥鸡别有风味，把酥油、鸡蛋和牛奶灌入鸡膛内，把口缝紧，用慢火炖熟即可食用。

奶类食物在牧区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奶茶，一日三餐离不开。即使是居住在城市的塔塔尔族，也把奶茶视为不可缺少的饮料。牧区的牧民还用牛奶、羊奶做成奶疙瘩、酥油等。

果酱也是塔塔尔族的重要副食之一。伊犁地区瓜果很多，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塔塔尔人常用苹果、海棠果、杏子、红枣、葡萄干、草莓果等制作果酱。果酱因水果名称不同而异，最为有名的是以野生马林（树莓）为原料制作的“唐古来酱”和草莓酱。他们每家每户都会制作果酱。苹果酱的制法是：将优质苹果摘除果把，用清水洗净，按一公斤白糖一公斤水果的比例投料。先将白糖放入铜锅内以微火煎熬，待白糖全部熔化后，放入苹果并不停地搅动，煎熬4—5小时即成。草莓果酱只需煎熬15—20分钟即可。冷却后舀入容器贮存，并可随时取出食用。一般可存放3—5年。^①

塔塔尔族妇女还非常擅长于做各种香甜可口的糕点和饼干，用于喜庆节日款待宾客。

饮食习惯是：一天三顿饭，中午是正餐，早晚是茶点。饭前洗手，吃饭用勺，并且每人都有一块擦拭餐具的餐巾。饭后有吃水果的习惯。

第三节 服 饰

传统服饰非常别致，颇有特点。无论男女都喜欢戴帽，并把戴帽

^① 周建华、郭永琰：《塔塔尔族》，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第82—85页；《塔塔尔族简史简志合编》，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63年内部铅印本，第42页。

看作是一种礼节,请客、作客、送葬、作礼拜、聚会都要戴帽子。夏季的帽子分男式和女式两种,男式帽子大多用深黑、墨绿、淡绿色绸缎或平绒作面,用淡黄色、金黄色金丝线绣花,也有不绣花的枣红面黑帽沿的单帽;女式帽子大多用深红、淡红、紫红的金丝绒用面用咖啡色或棕色平绒用帽沿用白色或乳白色金丝线绣花。冬季则戴一种黑色卷毛皮帽。女子大都喜欢戴镶有珍珠的小花帽,有的还喜欢再加上一块大头巾。

男子衣服颜色喜欢对比明显的黑白两种。通常内穿白衬衣,外套黑色短腰背心或黑色对襟长衫。背心和长衫均用淡黄色金线镶边。多数男子穿黑色长裤,腰系绸缎或织锦腰带。青年人的腰带色彩艳丽,中年人的腰带色彩较淡雅。脚穿皮鞋或长筒皮靴。女子的服装美丽而大方,喜穿绣花白衬衣,外穿白、黄或紫红色的套头连衣裙,有的喜欢穿半绉边的长裙。喜穿长袜和高跟鞋或长筒皮靴。并喜欢戴金、银耳环、手镯、戒指、项链等来装饰自己。

大多数人都有穿套鞋的习惯,尤其是下雨天或下雪天,一般都在皮鞋外再套一双胶鞋。穿套鞋既保暖,又可保护皮鞋。进屋前,把套鞋脱下放在门外,可避免把泥土或雪带进屋。

第五章 信 仰

第一节 早期信仰

与其它突厥民族一样，在信仰伊斯兰教之前，曾信仰过图腾崇拜、巫术、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和萨满教等早期宗教信仰形式。只是由于史料缺乏，对其早期信仰状况不甚明了。

据十四世纪的波斯史学家拉施特记述，在合不勒汗作蒙古汗的时候，合不勒汗的妻子弘吉刺特部落人合刺一里忽的兄弟赛因一的斤患了病。为了治疗赛因一的斤，合不勒汗请塔塔尔人派来一个名叫察儿乞勒一讷都亦的萨满。他来施行了一次巫术，赛因一的斤却死了。萨满被痛打了一顿，才被打发回了家。后来，赛因一的兄弟们又去杀死了这个萨满察儿乞勒^①。这说明十三世纪前，萨满教仍在塔塔尔先民中普遍存在。

虽然塔塔尔族早就皈依了伊斯兰教，但民间至今仍保留了一些早期信仰遗迹。例如，狼是古代突厥各民族共同崇拜的图腾，现在，塔

^①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等译：《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68 页。

塔尔民间还乐于珍藏狼的后脚踝骨,相信它具有非凡的超自然力。

拜物教信仰也在民间有所遗留。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居住在农区的塔塔尔人,每年5月下旬要欢渡“撒班节”。“撒班”即犁铧,即祭祀犁铧的节日。塔塔尔族进入农业时代以来,由于犁铧在农业中的重要作用,因而人们逐渐对犁铧产生崇敬心理,形成一年一度的犁铧节。在古代,可能有祭祀仪式,至近现代,这一节日主要是欢庆春耕圆满结束,祈望秋季粮食丰收。这一节日以一个阿吾勒(村或乡)为单位共同欢渡,一般是全村的土地耕种完毕才能举行。因某种原因耕种未完者,由别人帮助耕种。节日前,村里的妇女准备烤饼、饼干等食物,少女则凑在一起边唱歌边用麻线和棉线织手帕、围巾和刺绣衬衣,以交给节日主持人。节日这一天,人们穿起盛装,聚会在野外场地,男女老少载歌载舞,并进行摔跤、爬杆等比赛。

第二节 伊斯兰教

塔塔尔族所信仰的伊斯兰教属正统派——逊尼派。其先民信教时间较早,约在十世纪时,伊斯兰教已传到塔塔尔先民活动的伏尔加河流域地区。他们自信奉伊斯兰教之后,遵循教规进行各种宗教活动。他们信安拉,信天使,信《古兰经》,信先知,信末日,恪守五功。

自迁入新疆之后,他们就先后在自己的居住地修建清真寺。管理这些清真寺的大多是本民族的宗教人士。礼拜寺多附设学校,以便向附近居民传播宗教知识和培养宗教职业者。迁来新疆的塔塔尔宗教人士不仅在本民族内进行宗教活动,并且到其他民族中传教。最早在青河、富蕴、奇台等地哈萨克族聚居区进行宗教活动的大部分是塔塔尔人。有些在其他民族中进行传教的宗教人士,后来还成了当地的宗教领袖。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新疆许多地方都有塔塔尔族的清真寺。

和经文学校及宗教人士。他们的清真寺与其他穆斯林民族比较起来，较为朴实，其宣礼塔与其它清真寺的区别较大，其形为尖顶，上有星月标记。

伊斯兰教节日也与其他民族相似，古尔邦节和肉孜节是主要节日。此外，他们还十分重视“登宵节”和“圣纪节”。登宵节这一天，通宵达旦地做礼拜、祈祷、说吉利话，严禁粗言秽语。圣纪节时，男女老少都诵经赞圣。同时，各家各户准备油炸饼、烤包子及其它各种食物，款待前来诵经赞圣诗之人。富人们为经文学校的学员和普通学校的学生缝制专门的衣服（胸前别有星月标记），让他们为先知歌唱，家长们也纷纷参加，形成大的合唱团。

第六章 艺术

第一节 语言艺术

塔塔尔族的民间文学丰富多采,民间传说、诗歌、故事、谚语、谜语等都流传很多,其中最为普遍、最有代表性的是民歌。

民歌种类多样,内容广泛,有婚礼歌、情歌、摇篮歌、劳动歌、挽歌和其它习俗歌。每一种歌又有多种形式,如婚礼歌形式多样,在婚礼开始时,唱婚礼序歌:“阿合买提的羊羔结成群,像白云片片绕青山;青年人的婚礼多隆重,祝他们万事如意,幸福美满。”在婚礼进行中则唱:“庆贺你们的婚礼,愿你们白头偕老;祝你们长寿,让幸福永远与你们同道。”婚礼结束时则唱:“不辞辛劳的远方来客,为婚礼增添了欢乐;祝你们返回时一路平安,愿我们在别处的婚礼上重逢相见。”

表达青年男女的情歌也很多,其构思精巧,手法新颖。如《树上夜莺在歌唱》是一首久负盛名的情歌,它通过一对青年男女在泉水边邂逅的情景,描绘了汲水姑娘对小伙子的恋情。《你的眼睛》也是脍炙人口的情歌,歌中不言其它,只歌唱眼睛,用心灵的窗户、会说话的眼睛道出了对情人的恋情。

民歌大多都有曲调,有的还有固定的歌词,如《阿斯勒牙尔》、《哈

孜哈那特》、《赛哈拉之歌》、《沙尔曼河》等。有的民歌，如《库孜莱任》、《巴拉米斯肯》等，虽然有其固定的歌词，但也可以即兴填词。塔塔尔族中最为流行的是《巴拉米斯肯》（为“可怜的小伙子”之意），它已成为新疆各民族喜爱的民歌，在节日和娱乐时都爱唱这首歌。^①

民间故事也不少，如《皇帝与算命先生》、《聪明的姑娘》、《三姐妹》、《聪明的牧人》等。这些故事大多歌颂劳动人民的勇敢和机智，反映人们追求真理、主持公道、憧憬幸福生活的美好愿望，同时也揭露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愚蠢和丑恶面目。

第二节 造型艺术

造型艺术颇具民族特色，其形式主要有雕刻、彩绘、刺绣等。由于伊斯兰教反对偶像崇拜，因此其图案以各种花卉和几何图案为主。

一、雕刻与彩绘

传统的雕刻艺术造型新颖，美观大方，融西方古典图案与伊斯兰教建筑艺术于一体。如清真寺的门框、门扇、窗框、窗扇，一般都刻有各种图案，多为二方、四方连续的花卉纹样和几何图案。图案中的花卉草木纹样，极为复杂。雕刻的花卉，大多涂成白色或红色的鲜花，在天蓝色、浅绿色等底色的衬托下，使色彩对比强烈，光彩夺目。镶嵌在门窗、柱子、天棚上的拼接花草，是用本色的木条，按花卉纹样和几何图案拼接而成后，涂以颜色。民间住宅的门楣、窗框上也镂刻有各种

^① 参看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上册，第284—289页；周建华、郭水瑛：《塔塔尔族》，第47—48页。

传统图案，美观大方，优雅别致。

家用器物上也多刻有各种图案。如洗手壶颈细长而肚大，有鹅颈形的壶嘴，壶下多镂刻花或镶嵌花。花纹有多种样式，外框多用几何纹样或卷叶草纹。壶肚部分锤锻成羽条纹状。接水盆边宽肚小，中间带有轴或合页的盖，盖上镂刻有花纹。铜茶壶壶肚部位镂刻着各种花卉，并且打磨得十分光洁。木柜柜框上雕刻有各种花卉草木，外涂油漆，艳丽华美。

桌面上的图案独具一格，多为拼接图案，用本色木条拼接成“十”字、“米”字、“田”字或“卂”字等套连图案，砂纸抛光后多涂以桔黄色漆，使图案清晰流畅，曲折多变，富有立体感。

彩绘在塔塔尔族的工艺美术中应用十分广泛。在寺院建筑的横梁、大门、柱子、木制天棚上都有彩绘装饰。多用单线平涂彩绘，以天蓝色为底色。色彩对比强烈，鲜明艳丽。彩绘图案取材于各种花卉，以并列、对称、交错、循环等手法构成。^①

二、刺 绣

塔塔尔族妇女是刺绣的能工巧匠。其刺绣工艺可分为：丝线平绣、丝线结绣、“十”字花绣、“米”字花绣、钩花刺绣、挑花刺绣、串珠片绣等。她们在帽子、头巾、枕巾、手帕、床单、桌布、被罩、门帘、窗帘、布幔、领口、袖口、衣襟上刺绣各种花卉草木。图案大方，色泽明快，形象逼真。如他们的枕头四角绣有“米”字或“十”字格构成的角隅花纹。枕套中央绣有自由对称的花卉纹样，千姿百态，或含苞待放，或枝蔓交织，加上花蕾、花瓣、叶脉、枝蔓线条的不同，颜色浓淡的不同，布局虚实的差别，针角疏密的区分，能变幻出各种造型来。帽子也是塔塔尔

^① 周建华、郭永瑛：《塔塔尔族》，第63—66页。

族精湛的刺绣工艺品，尤其是女式帽子。一般多用白色或乳白色金线绣花，其图案以一朵或二朵鲜花构成，富有诗情画意。也有用各色金线串连闪闪发光的各色珠子绣成的小花帽。衬前的领子、袖口、衣襟边缘用蓝色、浅黄色、翠绿色丝线，取“+”字形花纹构成花卉图案，色彩和谐美丽。男子穿的背心对襟沿边多用蓝色、桔黄色、棕色丝线，取“+”字花纹，彩绘出各种花草。腰带边缘上也绣有金黄色花卉。^①

第三节 表演艺术

一、舞 蹈

舞蹈是塔塔尔人喜爱的艺术形式之一。舞蹈的基本动作是头部、手臂、脚尖的运用。男子多腿部动作，女子多手部和腰部动作。通过男子上下跳动，女子拈绢飞速旋转使舞蹈达到高潮。在节日时，一般都要举行舞蹈比赛。按传统习惯，舞蹈中的男角要由女子扮演。

民间舞蹈形式多样，一般可分劳动歌舞、节庆歌舞、婚礼歌舞和模拟歌舞等。劳动歌舞有《农耕舞》、《狩猎舞》和《放牧舞》等。节庆舞主要是《踢踏舞》，它是塔塔尔人最爱跳的舞蹈。它节奏鲜明，欢快热烈，充分表现了塔塔尔人的开朗豪爽的性格。常由一至数人随音乐节拍演跳，或先由领舞表演，而后相邀形成多组对舞，各自发挥技巧。舞步有踢踏、碎点、花点、三步一停、三步一踢腿等。男子舞至高潮时常有拍手及大小腿、胸、肩部的动作，或叉腰碎点步、大跳、大蹲、跳换伸腿等；女子则有晃有跳等。舞蹈节奏多变。围观者亦边拍手边吹口哨，全场热烈欢腾。多用手风琴、三角琴等乐器伴奏或伴唱。婚礼舞中，年轻人最爱

^① 周建华、郭永瑛：《塔塔尔族》，第 66—68 页。

跳的是《艾皮拍》。其音乐结构短小精悍，节奏欢快，悦耳动听。随着固定旋律，歌词可随意添加。高潮时，舞蹈者往往伴以高声呼唤。模拟舞有《白天鹅》、《骏马与马嚼子》等。塔塔尔人崇尚白天鹅的纯真、美丽，以及对爱情和自由的忠贞不渝。《白天鹅》舞模拟白天鹅的动作，舞姿婀娜，风格典雅，表现阴柔之美。《骏马与马嚼子》舞则表现塔塔尔青年骑马在大草原上飞奔的情景，洋溢着粗犷、豪放的阳刚之美。

二、音 乐

1. 歌曲

民间歌曲主要可分为舞蹈歌曲和抒情叙事性歌曲两大类，另外还有少量的器乐乐曲。舞蹈歌曲在塔塔尔歌曲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其显著特点是结构短小精干，旋律流畅，动听而易于上口。速度由中速渐快，情绪热烈，促人起舞。舞蹈歌曲不仅数量多，而且流传很广。它既是塔塔尔族喜欢的歌曲，同时也是新疆各民族必不可少的曲目。

舞蹈歌曲最有代表性的是《巴拉米斯肯》。它流行于新疆北部各民族中，是各民族喜庆、聚会中青年人爱唱的歌曲。歌曲为上下句乐段，方整严谨，旋律多级进，流畅活泼。无固定歌词，由歌者触景生情即兴填词。歌舞时由手风琴伴奏。这一歌舞曲今存曲调三首，基于同一和声骨架，当是同一乐曲的三种变异形式。另外，舞蹈歌曲还有婚礼舞曲，乐曲由民歌演变而成，其特点是开朗、活泼、明快、热烈。歌舞到酣畅时，往往伴以口哨和尖利的呼喊，表现塔塔尔人热情奔放、活泼乐观的性格。

抒情叙事性歌曲为数不多，但特点鲜明，与歌舞曲有很大的区别。其特征是节奏多变，速度徐缓。使用大量的装饰音，使本来就很优美的歌曲更加绚丽多彩。

器乐乐曲也不多见，目前已收集的有《沙漠驼铃》，为冬布拉独奏

曲。它不仅为塔塔尔人所喜爱,而且流行于哈萨克族地区。乐曲内容叙述一商人在沙漠中遇强盗行劫,骆驼队被抢,人也被打晕倒。苏醒后,仿佛听到远去的驼铃声。演奏充分利用双弦技巧,模拟驼铃声声,表达了商人对驼队的思念之情。

塔塔尔族民间歌曲的调式很丰富,但并不复杂。一般以五声音阶为最常见,六声音阶次之,七声音阶则很少见。歌曲节拍以 $2/4$ 、 $4/4$ 拍最为常见, $3/4$ 拍次之,偶尔也有 $3/3$ 拍的。一般一首歌曲只含一种节拍,如舞蹈歌曲大多如此;也有一首歌曲包含几种节拍,或在个别部位出现变节奏现象,这主要出现在抒情叙事性歌曲中。

民间歌曲的结构都比较严谨。乐句的构成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由两个奇数小节构成,另一种是由一个奇数小节的乐节与一个偶数小节的乐节构成。一般曲式结构都不大,最小形式是由上下句构成的单乐段,这在舞蹈歌曲中最常见。^①

2. 乐器

乐器种类多样。弹拨乐器有曼多林、吉他儿等。曼多林(mandalin)与西欧流行的曼多林同类。由古代波斯弦鸣乐器演变而来。其规格有大、中、小三种。琴身全长约60—80厘米之间,音箱成半梨形,用木片拼合,盖白松薄板为面,面板开有音窗。琴杆较短,上置指板,设品位。琴头后弯,背部装8个金属弦轴。琴弦张金属弦,两弦一组定同音,用角片弹拨。音色柔和清亮。常作伴奏、合奏,亦可独奏。吹奏乐器有二孔木笛,称为“库涅”;有钢片制成的置于唇间吹奏的口弦,称作“科比斯”;这些都是流传较广、历史悠久的民族乐器。拉弦乐器有二弦琴和小提琴,二弦琴外形类似二胡,琴杆瘦长,琴身面板木制,琴杆和琴身以兽骨镶嵌成美丽多样的民族图案。琴身瓢形,美观大方。它是塔塔尔族男女老少喜爱的乐器。

^① 周建华、郭永瑛:《塔塔尔族》,第53—55页。

第一章 综述

中国的俄罗斯族是近三百年来分多次由俄国迁入的。长期以来，他们与中国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共同生活，为保卫边疆、建设祖国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大多与汉族通婚，并能熟练使用汉语和汉文，深受中国社会和中国文化的影响，在生理特征、伦理道德和文化习俗等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与境外的俄罗斯人已有较大的差别，从而逐渐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俄罗斯族，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一、总人口

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中国俄罗斯族的人口变动较大。据五十年代以来的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总人口数和增长率如下表：

年份	人口普查总数	增长%	平均每年增长%
1953	22656		
1964	1326	-94.15	-8.56
1982	2917	119.98	6.67
1990	13500	362.80	45.35

俄罗斯人口变迁的幅度之大并不是自然增长或减少的缘故。其人口锐减的原因主要是迁徙，一部分人迁回前苏联，一部分人迁至澳大利亚等国。中国的俄罗斯族不少人在前苏联有亲戚，1949年以后，他们与亲戚恢复了联系。凡要求返回苏联与亲人团聚的，经中国政府与苏联政府协商同意，在中国政府的帮助下都陆续迁回苏联。另外，不少人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有亲友，其中一些人经过政府批准和帮助，已迁往这些国家。其人口猛增的主要原因则主要是许多原来改了族别的俄罗斯人恢复了本民族成分。有不少俄罗斯族和汉族或其他民族通婚生下的子女，一向报称汉族或其他民族，八十年代以来他们根据自愿选择族别的原则，争相改正为俄罗斯族。

二、年龄构成

据1982年和1990年两次人口普查资料，俄罗斯族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1982年和1990年俄罗斯族年龄构成(%)

0—14岁		15—59岁		60岁及以上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31.26	30.58	64.11	57.94	4.63	11.48

三、文化构成

据1990年人口普查，俄罗斯族人口的文化程度和在校学生数及占总人口比例如下表：

1990年俄罗斯族人口的文化构成 单位:人/%

文化人口合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10592	323	354	718	1759	4356	3082
78.47	2.40	2.62	5.32	13.03	32.27	22.83

1990年俄罗斯族人口在校学生数构成 单位:人/%

合 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2989	118	97	145	352	644	1633
22.14	0.87	0.72	1.07	2.61	4.77	12.10

四、分 布

中国俄罗斯族人主要居住在新疆,其他地区也有少量分布。据1990年普查,新疆有8082人,北京有101人,内蒙古有4374人,黑龙江有320人,辽宁有121人,其他地区亦有少量分布。

新疆的俄罗斯族为8082人,占全国俄罗斯人口总数的59.86%。其中乌鲁木齐市有2180人,克拉玛依市有362人,石河子市有212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有513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有4238人,此外,其他地区也有少数人居住。

由于俄罗斯族人数较少,居住分散,不可能实行区域自治,但他们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当家作主的权利。无论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是有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俄罗斯族都有自己的代表,以主人翁的身份参与管理国家大事。

第二节 从移民到中国少数民族

“俄罗斯”一名源于古代斯拉夫部落名称“Ros”或“Rus”,是俄国

的主体民族。俄罗斯人移入中国，始于清初。北京是俄罗斯人最早移入的地方。最初一批为俘虏，顺治元年（1644年）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先后有四批俄罗斯人被清军俘虏或归顺。这些俄罗斯人中，有一部分被安置在北京。至1885年，被清政府安置在北京的约有100人，将他们编入镶黄旗，并特设俄罗斯佐领，归满营都统管辖，按八旗士兵一样对待^①。另一批为传教士等，十七世纪九十年代，在北京建起了一个东正教传教机构，有一小批人来到北京。^②

哈尔滨是俄罗斯人移居较多的地区。十九世纪末，移入哈尔滨的俄罗斯人已有不少，哈尔滨也一度被称为“东方莫斯科”。十月革命后，大批白俄难民拥入中国，约有2.7万人在哈尔滨建立了家园。到1931年，分布在哈尔滨和整个东北地区的俄罗斯人已达14万人。至四十年代末，大批俄罗斯人返回苏联，有一小部分人南迁上海。^③

上海很久以来就是俄罗斯人的聚居区。1937年，上海有1.5—2万名俄罗斯人，至1940年剧增到2.5万人。四十年代末至五十年代初，这些俄罗斯人大多移居国外。

中国其他城市也有少量俄罗斯人居住。1936年，青岛有1000人。天津有5000人。至四十年代末，他们大多取道上海，移居国外。^④

新疆是中国俄罗斯族的主要聚居区。移入新疆的俄罗斯人主要有三批。第一批是吉尔加克东正教旧礼仪派移民。吉尔加克人是俄罗斯人的一支，因为信仰旧教，反对和敌视十七世纪俄国宗教改革后占据统治地位的东正教会，所以，人们又称他们为“旧教徒”。吉尔加克人备受沙皇政府和东正教廷的歧视和迫害。为了生存，他们有的逃

① 《俄罗斯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10页。

②③④ 麻达·本森、英格瓦尔·斯万伯格著、沈桂萍摘译：《新疆的俄罗斯人》，《民族译丛》1990年第6期。

进深山野林，有的迁居国外。十八至十九世纪初，原来避居于阿尔泰山北部的旧教徒，再次面临东正教廷的迫害，一批吉尔加克人向南迁入我国阿勒泰地区。据 1943 年的统计，居住在阿勒泰地区的布尔津县、哈巴河县的吉尔加克人共有 295 户，1200 多人。五十年代后，绝大部分吉尔加克人迁居澳大利亚^①。另据外国学者琳达·本森等人研究，在 1861 年，有一批旧教徒约 160 人左右骑马到达罗布泊地区，居住在湖西南，以农业、捕鱼、狩猎为生。俄国十月革命后，又有一批人迁入阿勒泰附近。^②

第二批俄罗斯移民主要是商人和外交官。1851 年，《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签订之后，沙俄获得了在伊犁、塔城设立领事馆、建立贸易圈的权利。贸易圈内的商人和货物，由俄国贸易官管束，中国官吏不得过问。沙俄商人可以在贸易圈内盖房建屋和牧放牲畜。后来沙俄还在贸易圈内驻扎军队，并不断地扩展贸易圈范围。由于贸易圈内免税贸易获得高额利润，吸引了大批俄罗斯商人来华。1871 年《中俄伊犁条约》签订之后，沙俄在喀什和乌鲁木齐增设了领事馆，大批俄罗斯商人又流入这两个地区。这一时期移入的俄罗斯人在新疆多购有土地和房产，十月革命胜利后，返回苏联的人很少，他们大多留居中国，加入中国国籍，并开始与汉族通婚。居住在城市的俄罗斯人多数都是他们的后裔。^③

第三批俄罗斯移民主要是十月革命时期的俄国白军和难民。十月革命时期，一股股溃败的白军在苏联红军的追击下走投无路，只得裹胁大批难民来到新疆或外蒙古。进入新疆的俄罗斯人中，有一部分投奔原来在新疆的亲友，有一部分被当时的新疆当局分散安置，另有

① 《俄罗斯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12 页。

② 琳达·本森、英格瓦尔·斯万伯格著、沈桂萍摘译：《新疆的俄罗斯人》，《民族译丛》1990 年第 6 期。

③ 《俄罗斯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15 页。

一部分则遣返回国。这一时期移居新疆的，大多在乌鲁木齐、伊犁和塔城定居，少数人迁居农村。

另外，还有一批原先居住在俄罗斯境内的中国人，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逐渐移入新疆。二战前，西伯利亚地区居住着不少中国华侨。他们是在清朝末年，山东、河北等地的农民因天灾连年，只得离乡背井，冒险去“闯关东”。大批人涌向东北，其中有不少人辗转来到西伯利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沙俄在我国的东三省招募了许多华工，开发远东边区。这些华侨大多从事体力劳动，娶俄罗斯族女子为妻，有的甚至在俄国连续居留了几代人。十月革命时期，许多华侨参加了红军，有的还献出了生命。三十年代初，日本垂涎西伯利亚地区，不断派遣日伪间谍进入西伯利亚地区，刺探各种情报，并在边界进行武装挑衅。由于西伯利亚的中国华侨大多是从东三省过去的，外貌与日军相似，因而受到苏联当局的怀疑和歧视。从 1932 年起，至 1933 年止，苏联政府将远东地区的华侨分批强行遣往新疆。据估算，经伊犁遣返回国的华侨有 9000 多人，经塔城遣返的约有 10000 多人。他们在这两个地区的城镇和农村安家落户。^①

迁居新疆的俄罗斯人大多都能安居乐业，与新疆各族和睦相处。1928 年，新疆当局对迁居新疆的俄罗斯人采取了一系列新措施，让他们向政府申请居留证和营业执照，或办理“归化”手续。他们中有一部分人出钱申请居留证和营业执照，取得了暂住新疆，从事工商业的权利。另一部分人则办理了“归化”手续，取得了中国国籍。1934 年，新疆召开第一次民众代表大会，俄罗斯族的代表以“归化族”的名义出席了会议。1935 年新疆召开第二次民众代表大会，会上对新疆少数民族的划分和称谓做了规定，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案，俄罗斯族又以“归化族”的名义，正式加入了新疆 13 个民族的行列。此后，俄罗斯

^① 《俄罗斯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19 页。

族正式加入了中华民族大家庭。^①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旧中国政府在公开场合下称俄罗斯族为“归化族”,但俄罗斯人一直不承认这个带有蔑视的称谓,他们始终自称是俄罗斯人。

1949年以后,党和政府依照俄罗斯族人的意愿,废除“归化族”这一名称,改用本名。

第三节 社会职业

中国的俄罗斯族,一部分人居住在城镇,一部分人居住在乡村。城镇的俄罗斯人大多是知识分子和技术工人。知识分子人数多,不少人在大学或中专教授俄语,或从事翻译工作,或在医院当大夫、药剂师或护士。

另有一些俄罗斯人精通各种技艺,善于驾驶汽车,鞣制皮革,修理各种机械等。居住在乡村的俄罗斯人主要从事农业、园艺业、养蜂业和捕鱼业。少数居住在牧区的则主要从事畜牧业、狩猎业和野生动物养殖业。

据1990年人口普查,俄罗斯族在业人口总数为5711人,占人口总数42.30%。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有1184人,占8.77%;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有242人,占1.79%;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379人,占2.81%;商业工作人员有370人,占2.74%;服务性工作人员有474人,占3.51%;农林牧渔劳动者有921人,占6.82%;生产和运输工人及有关人员,有2119人,占16.28%。

^①《俄罗斯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0—22页。

第四节 语 言

中国的俄罗斯族是唯一操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语言的民族。俄语是俄国各族的共同交际语言,同时也是国际通用语言之一。中国俄罗斯族使用的俄语属南部方言,但由于受汉语、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等语言的影响,在语音和词汇上都有自己的一些特点。

俄罗斯族除了掌握俄语外,还精通汉语。俄语主要在家庭内和本民族内部使用,在社会上,他们都讲汉语,使用汉文。

第五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中国的俄罗斯族性格开朗,说话幽默,能歌善舞,讲卫生,重礼节。大多既具有白种人血统,又有黄种人的特征。这是俄罗斯人迁居中国后,世代与汉族等民族通婚的结果。

俄罗斯族是中国各民族中文化人口比例最高的民族之一,每千人中的文化人口为 784.6 人,位居第三,仅次于朝鲜族(822.5 人)和锡伯族(785.4 人)。据 1990 年人口普查,俄罗斯族大多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和运输工人,从事这两大类职业的共有 3303 人,占在业人口的 57.84%。农、林、牧、渔劳动者较少,共有 921 人,仅占 16.12%,是我国各民族在业人口中占比例最少的民族。

中国俄罗斯族的文化具有双重性,她是俄罗斯本土文化与中国文化相互结合的产物。她们既保留了本民族原有的文化特点,又吸收了大量的汉民族及其他民族的文化。他们在社会上,主要使用汉语和汉文,俄语和俄文主要在家庭或本民族内部使用。有些地区的俄罗斯

族由于受到汉文化的影响,不但衣食住行等生活方式多与汉族相同,而且连姓名也早已改成汉族的形式。据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调查,五十年代仍然居住在北京的俄罗斯族共有罗、何、姚、杜、贺五姓。新疆等地的许多俄罗斯族不仅有汉族式的姓名,同时也有俄罗族式的姓名。如新疆八一农学院的教授瓦里婷娜·古班诺娃·张玉霞,其汉名为张玉霞;新疆大学外语系的教授柳德米拉·尼科拉也芙娜·索别尔卡,她的汉名为曹玉峰;伊宁市俄罗斯学校校长尼娜·瓦西里也芙娜·格里申娜,她的汉名为刘秀琴。此外,其他习俗也受汉文化影响较深,如婚礼中的见面钱和闹新房等习俗,吃饭不用西餐餐具而用碗筷等,都是受汉文化影响而产生的。

第二章 礼 俗

第一节 相 见 礼

俄罗斯人讲究礼仪，有道“早安”、“午安”、“晚安”的习惯。节日前夕见面时要说“预祝节日愉快”。熟人见面时一般要行鞠躬礼或握手。握手时如戴着手套要先脱去手套，轻轻摇动。遇见长辈、上级或妇女时，不宜先伸手，等对方主动伸手时再与之握手，分别要说声“再见”。亲友相会时要热烈拥抱，并行“吻礼”。平时问路，也要首先问个好。

亲朋相见，如果给对方递烟，递一支是失礼的，应该将烟盒递过去。若不是十分熟悉的朋友，不要随便打听对方的年龄、工资等情况，否则会引起反感。双方交谈时，千万别当着人家的面抠鼻孔、打喷嚏。朋友们在一起时，如有人打喷嚏，其他人要说几句祝他健康的话，他也应说声谢谢。

好客也是俄罗斯人的习俗之一，尤其是对远方来的客人，传统礼仪是献上面包和盐，这是对远客的一种最高的礼遇，象征着善意和友谊。来客须用刀子切下一块面包沾少许盐吃下后方可进屋。这种礼节过去用于迎接贵宾和新娘，现在也用于一般的社交场合。到俄罗斯族家作客，第一别忘了敲门，第二别忘了把脚擦干净以后再进屋。进

进了屋要脱帽，坐在主人让给的位子上，不要随便坐人家的床，应坐在指定的地方。如果吸烟的话，最好先征得主人的同意，烟灰和烟头不要乱扔。如果送礼物，忌送黄色礼物，他们认为黄色表示不忠诚，蓝色代表友谊。

第二节 送别礼

亲人外出，不论出远门，还是数日的离别，均须举行传统的祈祷仪式。当外出者一切准备停当之后，与送行的家人、亲朋和邻居互相告别。互道珍重后，本已站立、即将分手的人们，这时要重新坐下，静默数分钟后，送行者才簇拥着外出者登上行程。人们笃信，只有这样，外出者方可平安归来，与家人团聚。同时，俄罗斯人在家人外出后的第一天内，不许扫地。在他们看来，“扫地”意味着将亲人扫出去，亲人永远不会重归家园。

为新入伍的士兵送行，更是肃穆、隆重。送行时，全村出动，先由神父手持十字架为每个士兵祈祷祝福，唱诗班则唱赞诗，然后父母为入伍的儿子佩带“平安符”，相互拥抱吻别。最后，以圣像为前导，浩浩荡荡簇拥上路。

第三节 洗礼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中国的俄罗斯族生了孩子，要抱到教堂中去接受洗礼。俄罗斯人对这一仪式极为重视，认为它是东正教最庄严的“圣事”之一。根据教规，如不举行洗礼，婴儿长大结婚时，教堂不予证婚，死后也不予超度。

洗礼一般在婴儿诞生后的第二天举行,之所以生下后第二天便匆忙为之洗礼,是因为如果婴儿在洗礼前夭亡,则上帝不会视婴儿为自己的臣民,灵魂得不到拯救,教会也不承认其为正式的东正教徒,死后亦不得葬入东正教徒墓地。

仪式由教堂主教或神甫主持。洗礼时,由神父颂祷词,用净水冲洗三次,并为婴儿佩戴十字架,绕祭坛三周,以示进入基督教的神秘世界。

五十年代后,举行洗礼的人不断减少,十年动乱时期几近绝迹。八十年代以来,宗教信仰有了自由。在一些城市重建了东正教堂,又有部分中国俄罗斯人去教堂为初生的婴儿举行洗礼。

第四节 婚 礼

中国的俄罗斯族实行一夫一妻制,禁忌叔伯、姑表兄妹通婚。但不忌讳与外族通婚,有许多俄罗斯人与汉族或其他民族通婚。缔结婚姻的传统习俗一般要经过如下几项程序:

一、说 亲

俄罗斯族青年男女主要通过自由恋爱结合,虽然也有包办婚姻,但不占主导地位。虽然主要是自由恋爱,但媒人说亲和订婚仪式还是不可少的。说亲由男方家长出面,请上媒人。去时要带上一个面包,面包上撒上盐,用白布包好;他们认为这是五谷丰收的吉祥象征。媒人除专职媒婆外,男方的近亲、教父、教母也可以当媒人。媒人到女方家后,首先对姑娘的父母说:“请接受我们的面包和盐巴!”随后媒人以惯例说常用的一套开场白,然后向女方家长介绍男方本人及其家

中的情况。若女方家长同意，则再征求其女的意愿。其女若答应婚事，就接受男方家的面包，并亲手将面包切开，请众人分啖；如不愿意，则不接面包，表示拒绝。有些地方媒人常在晚上去姑娘家说媒提亲，如果路遇熟人，或与人说话，都视为不祥之兆；当姑娘和双亲答应亲事以后，就和媒人绕桌子走三圈，然后对神像画个“十”字。

二、订 婚

一旦姑娘答应婚事之后，男方家即择吉日备酒宴，邀请女方父母、亲属，举行订婚仪式。仪式上，新郎要赠送新娘一枚戒指。随后，亲友们为他们祝贺。订婚之后，双方一般不得毁约。如有一方毁约，毁约者必须赔偿一切损失。仪式上同时商定婚礼日期，准备嫁娶。

较早的订婚仪式不仅要得到社会的承认，而且还必须在东正教堂举行宣读订婚人姓名的仪式。按教规规定，凡订婚者应书面或口头将男女双方的姓名、身分告知男方所属教区的神父，神父在三周内向教民们宣读订婚人的姓名。

三、完 婚

结婚这一天清早，新郎在媒人和伴郎的陪同下，去新娘家接亲。新郎的婚礼服是西服，肩到腋下斜挎一条白麻布披巾，披巾两头用红黑两色丝线绣着一对大公鸡或花卉图案；披巾上还别着一朵艳丽的红花，若是冬天，红花则别在帽子上，陪同的人们也必须每人胸前别一朵花。前去新娘家时，有马车的赶着马车去，给马挂上小铃铛，一路上响着清脆的铃声，据说铃声能驱除一切灾难。出发时，新郎的母亲要把事先准备好的大麦、糖果和零钱往围观的人群抛撒，人们纷纷争抢东西，十分热闹。

新娘在结婚前一天晚上,请女友来家,通宵达旦,尽情玩耍,一是与女友惜别,二是告别自己的少女时代。结婚之日,新娘身穿白色薄纱拖地长裙,头戴结有美丽花环的白色头纱,脚穿白鞋、白袜,甚至连内衣也是白的,以示新娘纯洁无瑕。迎亲队伍到来之前,要举行告别仪式。在地上铺一个皮袄,让新娘跪在上面。父亲拿着撒了盐巴的面包,母亲拿着圣母像,一边在女儿头上划“十”字,一边向女儿祝福,并叮嘱一些临别的话语。

当迎亲队伍来到家门口时,女方家要把大门关上,将新郎和迎亲者拒之门外,并与迎亲者讲条件。这时,迎亲者必须把包着钱的红包递进门去,女家才把门打开,让新郎等进屋。(此非俄罗斯旧俗,可能是吸收了新疆兄弟民族的婚礼习俗)然后双方边歌舞,迎新郎、新娘入座。略进茶点,即送新郎、新娘到教堂举行证婚仪式。

证婚仪式由神父主持,新郎新娘戴上婚礼的头冠,新郎手中拿一支蜡烛,新娘手中拿一束鲜花,站在铺着白布的地板上。神父分别问新郎、新娘:“你愿意同他(她)结为夫妻吗?”当新人作了肯定的回答后,即交换戒指。随后,神父为新人祈祷祝福,并分别给新郎、新娘一点蜂蜜,以示婚后生活甜甜蜜蜜。有的地方还要绕神坛三周,并向圣母像行跪拜礼。然后新郎新娘要相互行三次跪拜礼,并亲吻三次。最后在大家的祝福声中离开教堂,前往新郎家中。

迎亲、送亲大队来到新郎家后,新郎父母要手捧“面包和盐”出门迎接新婚夫妇,并举行婚宴,为新婚夫妇祝福。婚宴上,客人为新人敬酒,新郎、新娘将客人敬的两杯酒一人各喝每杯的一半以示同甘共苦。客人们举杯饮酒前高呼:“苦啊!苦啊!”意思是酒太苦了,要新人接吻,酒才能由苦变甜。这时,新郎、新娘便要亲吻。待新人亲吻后,婚宴才正式开始。晚上,据传统习俗,新娘要给新郎脱鞋,以示对丈夫的顺从。媒人或新娘姨母要为新婚夫妇铺床,在褥子下面放一个熟鸡蛋或木制鸡蛋,预祝他们早日生儿育女。婚后第四天新娘方可把蛋取

出。如是熟蛋，就把它喂家禽；如是木蛋，则珍藏起来。

新娘到新郎家后，立即由伴娘将发辫改为发髻。从此，作为姑娘的生活即告结束，成为少妇。婚后三天是回门的日子。娘家要宴请亲朋。新婚夫妇到家后，新娘的父母要端出面包和盐水，请新人吃食。然后再拿出酒，新人各饮一杯。

五十年代后，婚礼较简单。晚上则按汉族的习惯，总要闹一番洞房。

俄罗斯人的夫妻大多都能白头偕老，但也有夫妻之间因感情不和或其它原因而中途离异的。不过，离了婚的夫妻，再不许复婚，另嫁则不限。^①

第五节 葬礼

葬礼较复杂，主要在宗教仪式中进行。人死后即沐浴全身，为之穿戴整齐，衣着均如生前，然后在遗体旁点燃蜡烛，并通知亲友前来吊唁。一般要停灵三天，三天内蜡烛昼夜不灭，并要歌唱圣诗，作祈祷。第二日始入殓，将死者的右手搭在左手上放在胸前。入殓须视死者年龄、性别行之，死者如系老嫗，则由几位老嫗入殓；青年人则由青年人放入棺木。棺木上系一白带，不用车马，概由亲友抬至墓地。棺木在下葬前始终敞开，棺盖由送葬者高举着作为前导。

送葬队伍由神父、圣诗歌唱队及亲友组成，神职人员手捧着圣像、旗幡等走在前面。下葬前由神父作祈祷，唱圣诗，送葬的亲友向死者作最后告别。然后钉棺盖，共用三个铁钉，即棺木上方和左、右各钉

^① 赵华：《俄罗斯人的婚姻家庭》，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第180—181页；《俄罗斯族简史》，第5页。

一个，下方不钉。钉好后即下葬。葬式为头东脚西，即面向日出方向。亲属和送葬者每人抓三把土撒入墓穴，随后开始埋葬，堆土成坟丘，呈鱼脊形或圆锥形，在坟下方立一十字架，上刻死者姓名和生卒年月。入葬 9 天和 40 天，均要举行悼念仪式。举行仪式时，子女均着丧服——黑色服装，待客均不备酒。死者子女均守孝一年，每周年仍要举行悼念活动，并要在复活节后第 9 日扫墓。五十年代前死者子女在守孝期间都要穿丧服，守长孝。现在都改为臂缠黑纱，以志哀悼，不再穿丧服守长孝了。

第三章 信 仰

第一节 早期信仰

俄罗斯族与世界上许多民族一样,都曾存在过图腾崇拜、巫术、自然崇拜等早期信仰。

图腾崇拜作为宗教形式早已不存在,但从一些文化现象中可以窥见其遗迹。古姓大多源于图腾名称,这已被大量资料所证实。俄罗斯人的一些姓氏也可能源于图腾。他们有不少姓氏都是动植物名称。如一些姓氏来自兽类:“柯罗文”意为“母牛”,“梅德韦杰夫”意为“熊”,“扎依采夫”意为“兔”,“沃尔科夫”意为“狼”,“科什金”意为“猫”,等等。有一些姓氏来自禽类:库利岑(母鸡)、佩图霍夫(公鸡)、库库什金(布谷鸟)、奥尔洛夫(鹰)、雅斯特列博夫(鹞)、乌特金(鸭)、沃罗洛夫(鹤)、沃罗比约夫(麻雀),等等。此外,还有一些姓氏来自植物和无生物^①。这些姓氏的意义表明,他们的祖先曾以与姓同义的动植物作为自己的图腾。

^① 姚青山:《俄罗斯族的姓名》,张联芳主编:《中国人的姓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48页。

巫术是最早的宗教形式之一。俄罗斯人信奉东正教后,巫术并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在社会中仍具有功能的形式继续被保留下来,并与东正教融为一体。在一些地方,仍有巫师继续从事巫术活动,他们凭借巫术的力量为人驱邪祛病或以咒语使人遭灾。他们的巫师多为女巫。凡驱邪祛病的女巫称为“白神婆”,用咒语、巫法致人不幸的称为“黑神婆”。他们认为,儿童因受惊吓或因生人抚摸、夸奖、赞美(如说小孩长得胖、生得美等),引起发烧、惊啼等而久治不愈时,须求巫婆施术驱邪祛病。受东正教影响,巫婆在行巫术时,须面向圣像,手持净水一碗,碗内放木炭一块,默颂祷文。据称,诵祷文后可从水中看到致病原因。随后将净水在小儿额上画“十”字或洒向小儿身上和手足上。据说如此即可奏效。

另一些巫术仪式不是由巫师主持,而是由神父主持。每逢久旱不雨时,由神父主持,举行巫术仪式。是时,全村男女老少一齐出动,神父身穿法衣,手提香炉和十字架,助祭捧着圣像龛、旗幡等,唱诗队高唱“赞圣诗”,人们不断划着“十”字祈求降雨,拯救禾苗。祈雨大队浩浩荡荡绕遍村里村外,最终到达指定的有泉水的地方,随即围绕泉眼站立,由神父作祈祷,诵圣经,将圣水洒向空间和泉水上,人们则不断地唱圣诗。祈祷完毕,村民们手持各种各样的容器,从泉眼里取水互相泼洒,直至全身泉水淋漓。最后,村民聚在一起,吃一顿丰盛的野餐,祈雨仪式才算正式结束。这是古老的巫术与东正教相结合的祈雨仪式,在泉水边举行仪式,以水洒向天空及人们以水互相泼洒,是典型的模拟下雨的模拟巫术;而神父主持,诵圣经,唱“赞圣诗”,手持十字架、圣像龛等,以及人们不断地划“十”字等,都是东正教的祈求习俗。这说明,这两种不同的宗教形式并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互整合。

祈丰收巫术也包含有许多东正教的内容。农民为使粮食丰收,他们在播种前,烤制一麦面十字架,放入装麦种的口袋里。作完祈祷,才开始播种。牧民为使畜群兴旺,在畜群转场时,请神父作祈祷,向畜群

泼洒圣水，手持香炉绕畜群一圈。^①

第二节 东 正 教

一、俄罗斯东正教在中国的传播

东正教亦称正教，与天主教、新教并称为基督教三大派别。基督教产生后不久，逐渐分化为以希腊语地区为中心的东派和以拉丁语地区为中心的西派。1405年，东西两派正式分裂，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大部分东派教会自称“正教”，意即保有正统教义的正宗教会。俄罗斯东正教会成立于十一世纪，为东正教的一部分。

东正教与中国发生关系始自元代。元代中西交通拓展后，俄罗斯东正教教士曾来我国从事宗教活动。清代是东正教在中国迅速发展的时期。在十七世纪八十年代的中俄雅克萨之战前，黑龙江和北京等地已有俄罗斯东正教徒。清军在雅克萨之战中俘获一批俄罗斯士兵并带到北京。这些被俘的俄罗斯人要求建立教堂做礼拜。1689年清政府批准建立教堂，将一座关帝庙改建成一座宏伟的东正教堂，俄国西伯利亚都主教送来了教会证书，命名为“尼古拉教堂”。北京人则称它为“罗刹庙”或“俄罗斯北馆”。于是，东正教被清政府正式承认并从此开始传播。1715年，俄国向中国派出了第一个传教士团，即北京俄国东正教士团，或称北京东正教总会。1727年中俄《恰克图界约》签订之后，东正教在中国传播更快。至俄国十月革命前，东正教已由北京一处而扩展到华北、华东、西北各地，共设有教堂32座，分堂5座，神学院1所，男女教会学校20所，教会企业和事业机关46处，受洗

^① 据俄罗斯族维克托尔·霍和杨凤培介绍。

礼华籍教徒 6000 人。另外,蒙古和西北地区的华籍教徒约有 3.9 万人。

俄罗斯东正教传入新疆约在十八世纪后期。到十月革命时,东正教的传教士已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城、阿勒泰、喀什等地都设有教堂,登记注册的华籍教徒有一万多人。十月革命前后,又有更多信仰东正教的俄罗斯人进入新疆。

二、中国俄罗斯东正教教派

据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调查,新疆俄罗斯族的东正教共有 5 个教派:

1. 正教派

正教派是俄罗斯东正教正统派,俄罗斯人绝大多数人信奉这一教派。十七世纪俄罗斯正教会在沙皇的主使下进行宗教改革,依希腊正教方式,修改经文和宗教仪式,划“十”字时要求 3 个手指,而不再用 2 个手指;圣像依照希腊式样来绘画等。改革受到各地教会的反对。1721 年,沙皇彼得一世再次进行改革,宣布正教为国教,大部分俄罗斯人都信奉了改革后的正教。中国的俄罗斯族主要信泰这一教派,信徒约占俄罗斯族总人口的 80% 以上。此派在新疆,只有神父和教堂,没有教会组织,教规也较宽。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苏联全俄大主教派来木拉德金诺夫斯基神父到伊犁,负责正教派的教务活动。该派在伊宁市有个教堂,教堂里原有圣母玛利亚像和大铜钟。此外,霍城、特克斯、塔城、新源、阿勒泰、布尔津等县也有小教堂。

2. 巴布提斯特派

巴布提斯特派是正教派的反对派之一,又称洗礼派。该派于十九世纪在俄国建立。主张小孩人教不洗礼,成年人人教才洗礼,由其他教派转入的也应重新洗礼。该派有教会组织,对教徒要求较严。作礼

拜时要念经、唱诗，并以各种乐器伴奏。1930年，该派一部分信徒因对苏维埃政权不满而前来新疆，居住于伊宁市，开始暗中活动，神父有库得列夫和卡拉卡也夫。1933年，得到新疆当局应允，在西公园别克铁来罗夫家成立教会，公开活动。后因经济方面的关系，库得列夫与卡拉卡也夫发生冲突，于是分为两派。后来两派时合时分。到1949年，仍分两派。一派教会有80名信徒，以德力宾神父为首，教会设在皮革厂街；一派有140人，以鲁沙克夫神父为首，教会没有固定地址。五十年代后，巴布提特派中的一部分人去了美国，大部分则迁居到澳大利亚。

3. 皮提吉夏特尼克派

此派即五十日派，也是正教派的反对派之一。其教义、仪式等均与巴布提特派相近，但教规更严，对外严守秘密，念经时狂声怪叫。此派于1937年在伊犁正式建立教会组织。1938年因内部意见分歧，分化成两派。一派有信徒180多人，以罗克节夫为首；另一派有80多人，以特卡力为首。此派于五十年代大多去了澳大利亚。

4. 苏包特塔克派

苏包特塔克派意为“星期六派”，也是正教派的反对派之一。其教义是采用耶稣降生前的旧教义（犹太教义），相信耶稣第二次降临，不做恶事，不抵抗敌人，以星期六为星期日。此派于1943年在伊犁组成教会，有信徒21人。在伊宁市有教堂，做礼拜的时间为星期二、五下午和星期六的早、晚。

5. 吉尔加克派。

此派亦称旧礼仪派或旧教派，中国称其信徒为吉尔加克人。此派是十七世纪俄罗斯东正教改革时分裂出来的教派。它不接受宗教改革，主张保持宗教旧礼仪，故称“旧礼仪派”。此派一直受俄罗斯正教派和沙皇政府迫害，因而不得不避居深山，大多隐居在俄国阿尔泰山区。约在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他们为逃避迫害，逃到中国新

疆布尔津县属的禾木、喀纳斯、冲呼尔、海流滩等地定居下来。1947年,有一部分人迁居伊宁市、新源、巩留、尼勒克、特克斯等县山里,有教徒150人左右。他们十分保守,受旧教清规戒律的制约,宗教生活极为严格,与异教徒不相往来,过着与世隔绝的自供自足的生活。他们不吃异教徒的食物,不用异教徒的器皿,不进异教徒的住所;同样,他们也拒绝异教徒涉足,从不邀请异教徒访问,即使偶然到他们家,也得不到他们的接待。他们生活在深山密林,历来不设教堂,宗教生活极为神秘,每月聚居在富豪家中,举行一次宗教忏悔活动。每到冬季,由神职人员主持的这类具有神秘色彩的忏悔活动要延续一两个月。五十年代后,吉尔加克人大多迁居国外。据1983年调查,伊犁地区的吉尔加克人只有36人。^①

现在,俄罗斯族东正教徒已不分什么教派。

“文化大革命”期间,东正教堂大多被废。进入八十年代后,不少地方重建或整修了东正教堂。现在,新疆的乌鲁木齐、伊宁、塔城和黑龙江省的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等地,都有俄罗斯族建造的教堂。伊宁市的东正教堂建筑华丽,设备齐全,供奉着珍贵的圣母像,悬挂着八百余公斤的大铜钟,是新疆俄罗斯族的宗教中心。现在,中国俄罗斯族可以自由地在教堂作礼拜,以及举行洗礼和婚礼了。

中国俄罗斯族的东正教的教义、教规、节日等与国外的基本相同。

^① 李稼、陈国光:《解放以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宗教状况》,《新疆宗教研究资料》第8辑。

第四章 物 质

第一节 住 宅

传统的住宅为砖木结构、宽大明亮的西式平房。墙壁很厚，冬暖夏凉。屋顶多涂有彩色油漆的铁皮覆盖，并向四周伸出，形有廊檐。屋顶有天窗，可调节室内温度。房门多为双扇对开门，窗户宽大，一律向阳开。住房分为客厅、居室、厨房等。室内一般铺有地毯，陈设有桌椅、沙发、衣橱等。他们没有睡炕的习惯，大多都睡铁床或木床。过去，卧室的墙角都有取暖用的大型壁炉，现在已为小巧轻便的铁炉所代替。厨房与其他民族不同，比较宽敞高大，除有蒸煮烹调的锅台外，还砌着一个烘制面包、点心和饼干的大烤炉。八十年代以来，多采用小型铁皮烤炉，城市则多采用电烤箱了。

住房一般都有用土墙围起的大院落，前院种植花果蔬菜，后院架设畜圈，建有库房，挖有地窖。畜圈饲养牛羊，库房存放生活工具和生活用品，地窖保存白酒、啤酒和各种蔬菜等。

木房也是俄罗斯人曾经居住过的一种房屋。笔者于1983年在新疆阿勒泰布尔津县的喀纳斯、禾木调查时，当地的阿尔泰乌梁海人说，他们居住的木房是模仿俄罗斯人的木房建造的。五十年代前这些

地方居住着不少吉尔加克俄罗斯人，他们的住房与现在乌梁海人住的房屋一样，其木房形状多为正方形，用干燥的大松木一根压一根叠成四面木墙。木头上下两端劈成平面，一端锯成槽口，以便在叠木墙时互相衔接。木头必须大小相近，长短一样。普通木房是用 10 至 15 根大木头叠起。屋顶也是用木头和木板构成。

第二节 食 物

俄罗斯人的饮食既具有自己的特色，又深受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影响。其主食主要是自己烤制的扁长形的大面包(赫列巴)。进餐时将面包切成片状，涂上果酱或奶油，以咖啡或牛奶佐餐。他们也吃抓饭、牛奶米饭、牛奶面条、馕、包子、饺子等，但这些主食的做法都是从其他民族那里学来的。

较有特色的是俄罗斯式的点心，俄语称“比切尼”。新疆的俄罗斯族妇女非常善于做各种糕点，而且味道十分可口。点心是他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食品，每天早餐少不了它，同时也是招待客人的主要食品。他们制作点心的花色品种很多，有饼干、奶油饼干、夹心饼干、奶油蛋糕、果酱夹心蛋糕、小面包、夹心面包，此外还有用可可粉、鸡蛋、奶、糖等制作的名为“帕哈力”的点心。每种糕点制作都很讲究，形状有方有圆，有大有小。特别是节日，他们常做一种巨型塔式蛋糕，摆在桌子中央。顶端还用彩色奶油雕塑成各种花纹和图案。

副食主要是蔬菜和肉类。他们爱吃的蔬菜有土豆、西红柿、洋葱、卷心菜等；肉食有牛、马、羊、鸡、鸭、鹅、鱼及禽蛋等，熏马肠、猪肉香肠、各种肉松及土豆烧牛肉、烤鸡、烤鸭等是具有俄罗斯族风味的食品。有些地区的俄罗斯族因与穆斯林交往较多，因此也不习惯吃猪肉。

“苏甫”是俄罗斯族特有的一种汤菜的名称，汉族称其为“苏甫汤”。其原料有牛肉、包心菜、土豆、胡萝卜、西红柿、葱和桂树干叶等。制作方法是：先用牛肉用凉水煮开，待肉快熟时，再放胡萝卜、西红柿、土豆、包心菜、盐和桂树干叶。桂树干叶在汤里起非常重要的作用，使汤有一种特殊的香味。如果没有这种树叶，那菜汤就没有什么特色了。

俄罗斯族还喜欢用绿西红柿、胡萝卜、黄瓜、包心菜腌制的酸菜，是每一个家庭常备的便菜。男子爱饮伏特加酒（白酒）和自己酿造的啤酒。原来他们吃饭时一般用刀子、叉子、勺子和盘，因受汉族的影响，现在大多数人都习惯用碗筷。

第三节 服 饰

传统的俄罗斯服装男的多穿制服、马裤和衣领上绣有花纹的斜领宽袖白色衬衣，头戴呢帽或带有耳罩的毛皮帽，冬天身穿短皮衣或分岔长皮袍。妇女喜穿一种色泽艳丽、绣有花边的连衣裙（布拉祺）和一种名为“波尼奥瓦”的自纺毛织裙。妇女的头饰颇具特色，年轻姑娘和已婚妇女的头饰有严格区别，少女的头饰的上端是敞开的，头发露在外面，梳成一条长长的辫子，并在辫子里编上色彩鲜艳的发带和小玻璃珠子。身穿连衣裙、百褶裙，四季要戴漂亮的方头巾。这种装束一直要保持到婚前，婚后则要把头发梳成两条辫子，盘在头上，再严严实实地把辫子裹在头巾或帽子里面，不让有一根头发露在外面，否则被认为是不礼貌的行为，尤其是在长辈面前更是不许外露头发。妇女一般头披是用绒线编织的正方形、三角形的头巾和披巾，冬天则戴皮帽或呢帽，并将羽毛插在呢帽上作为装饰。妇女还喜戴耳环、项链、戒指等饰物。俄罗斯族无论男女都爱穿皮靴或皮鞋。居住在农村的

俄罗斯族与哈萨克等民族一样，在皮靴或皮鞋外套穿橡胶浅帮套鞋，冬季则穿毡靴和自纺毛线织成的袜子。

五十年代后，俄罗斯族的服装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居住在城市里的俄罗斯族的服装受汉族和其他民族影响很大，居住在农村的俄罗斯族的服装还保留了一些俄罗斯人的特征。现在，传统的俄罗斯服装已不多见，多已现代化。男子盛行穿西服、呢子大衣和皮夹克等，喜戴便帽或皮帽。妇女多穿连衣裙、西服上衣的裙子。

第五章 艺术

第一节 语言艺术

俄罗斯族的民间口头文学十分丰富,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形式上看,民间文学可分为民歌、民间故事、谚语、谜语等。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民歌和民间故事。

民歌包括舞蹈歌、仪式歌、爱情歌、习俗歌等。仪式歌中又可分婚礼歌和丧礼歌等。婚礼歌是结婚仪式上必须唱的歌。婚礼歌又有多种,其中《飞去的燕子》是在迎娶前,亲人们怀着离别之情而唱的歌,表达亲人对姑娘离去无可奈何的心情:“啊,可爱的小燕子,你展开双翅,任意地飞翔,抛弃了温暖的旧巢,为什么过早地飞去?! 你离别了衰老的双亲,离别了天鹅般的姐妹,离别了雄鹰般的兄弟。”

爱情歌在俄罗斯族民歌中占有很大的比重。乐观豪放的俄罗斯族青年男女,在纵情求爱时常以高歌倾诉彼此的爱情。有些情歌是倾诉爱慕之情的,如对方无意,也可以歌声回绝。有一首情歌,男的唱:“前面一座山,后面一座山,山山相连陡又尖,闪闪朝霞照上边。啊,那不是升起的朝霞,那是一位美丽的好姑娘。请用你的水桶,把我的马儿饮一遍。”女的唱:“你的马儿不喝水,你这个人太寒酸。赶快骑上马

离开我的家，我们各走一边不相干。”

民间故事题材多样，内容丰富。有反映历史、歌颂勇士和讽刺暴君的，也有反映民间生活琐事和表现劳动人们善良敦厚的。如《老哥俩》这一民间故事深受广大人民的喜爱。它主要讲述兄弟俩如何忠厚，妯娌如何贤惠，他们互相体恤，互相支持，相互都把自己的粮食偷偷地送到对方粮仓里，因而闹出种种笑话。^①

第二节 表演艺术

俄罗斯族与新疆其他民族一样，能歌善舞。每逢喜庆之日，或者亲朋相聚之时，他们就拉起手风琴，唱起歌，跳起舞来。其舞蹈形式有独舞、双人舞、集体舞等。俄罗斯妇女的头巾舞和男子的赶马车舞颇有特色，青年人爱跳的踢踏舞（米勒嘎），舞姿优雅，步调矫健，节奏欢快，深受人们的喜爱。民间舞蹈《阿金诺其卡》（意为“单身者”）流行于新疆伊宁、乌鲁木齐、塔城等地。其动作特点是单腿跳，技巧很高，多由一或二人表演。以同名乐曲伴奏。曲调活泼轻快，节奏鲜明有力。

乐器主要有手风琴、曼多林、巴拉来卡、小提琴、吉它和钢琴等。巴拉来卡是弹拨类弦鸣乐器。因共鸣箱为三角形，故又称“三角琴”。琴身木制，三角形音箱盖薄木面板，琴杆细长，镶金属片为品。弦轸三个，张金属弦三根。四度定弦，有高、中、低音等不同规格者数种。音色清脆明亮。常组成乐队合奏或与曼多林、吉它、手风琴等合奏。曼多林与塔塔尔族的相似，音箱呈半梨形，琴杆较短，琴头后弯，张金属弦，用角片拨奏，音色柔和清亮。常作伴奏、合奏，亦可独奏。

歌曲种类也有不少，演唱形式多样，歌声婉转悠扬。《渔夫之歌》

^① 杨凤培、柴恒森：《新疆俄罗斯族文学》，《新疆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

是俄罗斯族叙事歌曲,全曲歌词共有 10 段,叙述渔夫 3 个儿子的爱情,特别是小儿子在爱情上的悲剧性结局尤为感人。歌曲为二部合唱,音乐情调深沉含蓄。此外,《山楂树》、《红莓花开》等,也深受俄罗斯人的喜爱。

第三节 造型艺术

俄罗斯族的雕刻、刺绣、绘画颇具特色。雕刻工艺较发达,床栏、椅子背等家具都刻有各种图案,门窗、廊檐、廊柱上通常都装饰着颇具民族特色的雕刻和绘画。此外,他们还善于把金属、玉石和木料等雕刻成各种工艺品。俄罗斯妇女与哈萨克等民族一样,擅长刺绣和编织,他们的门帘、窗帘、台布、枕巾、衣领、袖口、毛衣、地毯等物品上都绣有各种各样的造型别致的图案。

裕 固 族

第一章 综述

裕固族是人口较少的中华民族成员之一。唐宋时期，裕固族的先民曾活跃在河西走廊。明代，他们从关外东迁，回到自己原来居住过的地方。数世纪以来，他们立足于河西走廊中部南边，繁衍生息，并形成自己颇具特色的文化。

第一节 人口与分布

一、总人口

裕固族的人口，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总人口数和增长率如下表：

年份	人口普查总数	增长率 %	平均每年增长 %
1953年	3861		
1964年	5717	48.07	4.37
1982年	10568	84.85	4.71
1990年	12293	16.32	2.04

二、年龄构成

据 1982 年和 1990 年两次人口普查,裕固族年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 %

0—14岁		15—59岁		60岁及以上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31.62	42.62	63.24	53.08	5.14	4.66

三、文化构成

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裕固族每千人的文化人口为 630.8 人,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698.1 人。各类文化程度构成和在校学生构成及其占总人口比例如下表:

1990 年裕固族文化构成

单位:人/%

合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7754	91	176	253	650	1777	4807
63.08	0.74	1.43	2.06	5.29	14.46	39.10

1990 年裕固族在校学生构成

单位:人/%

合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2450	30	81	62	157	475	1645
19.92	0.24	0.66	0.50	1.28	3.86	13.38

四、分布

裕固族主要聚居在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也有少量分布在

其它地方。根据 1990 年的人口普查,其人口分布情况为:甘肃 1.1809 万人,新疆 278 人,青海 97 人,黑龙江 29 人,宁夏 24 人,北京 18 人。陕西、内蒙古亦有少数人居住。

在甘肃省的 1.1 万多裕固族中,约 80% 聚居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其余大部分聚居于酒泉县的黄泥堡裕固族乡,一小部分散居于张掖、高台、兰州等地。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裕固族又集中于西部的明花区,中部的大河区和康乐区,以及东部的皇城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处河西走廊中部的祁连山北麓,东西长约 500 公里,南北宽约 250 公里;位于东经 97.50—100.95°、北纬 38.22—39.85° 之间。总面积 2 万多平方公里,平均海拔高度 2700 米左右。境内有被古人称为天山的祁连山,它不仅是河西走廊的天然屏障,也是祖国的宝山之一,被誉为“聚宝盆”或“万宝盆”,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境内出产的大黄个大质优,远销欧洲,享誉世界。众多的名胜古迹也为世人所瞩目,较为著名的有马蹄石窟、文殊山石窟、长沟寺遗址、皇城遗址、石佛崖石窟、泱翔石窟、明海故城遗址等。

第二节 语 言

裕固族分别使用三种语言:东部裕固语、西部裕固语和汉语。

西部裕固语亦称“尧乎尔语”,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东匈语支。一些学者认为,西部裕固语属于保存古代突厥语特点较多的上古突厥语,并指出它是回鹘文献语言的“嫡语”。使用这种语言的有亚拉格家、贺郎格家、西八个家三个部落,主要分布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西部,即今天的明花区的莲花乡、明海乡,大河区的韭菜沟乡和皇城区的马营乡等地。

东部裕固语亦称“恩格尔语”,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据研

究,它接近于十三世纪的蒙古语,保留较多的古代蒙古语词汇和语音的特点。使用东部裕固语的有大头目家、罗儿家、杨哥家、东八个家、四个马家五个部落,主要分布在自治县东部康乐区的康乐乡、红石窝乡、青龙乡,大河区的红星乡,以及皇城区的北峰乡、北极乡、东滩乡等。

使用汉语的主要是居住在明花区前滩和酒泉县黄泥堡等地的裕固族。操不同语言的裕固族人们,相互之间也以汉语作为共同的交际工具。另外,无论是西部裕固语或是东部裕固语,都吸收了大量的汉语借词,涉及的范围还相当广泛。另据调查,大河区、皇城区有一部分人兼通两种裕固语。此外,皇城区有少数人会说藏语。

裕固族先民曾经使用过古代回鹘文,后来,他们失去了自己的文字。现在,他们没有本民族的文字。

第三节 族称与族源

裕固族自称“Yogur”(尧乎尔),在汉文史籍中曾有多种异称,如《宋史·于阗传》称“黄头回纥”,《元史·速不台列传》称“撒里畏兀”等,《明史·西域传二》称“撒里畏兀儿”,《西域水道记》卷三称“锡喇伟古尔”。此外,还有“撒拉畏吾儿”、“萨里畏吾”、“沙拉卫郭尔”、“西喇古尔”、“黄维吾尔”等称呼。“撒里”、“锡喇”、“萨里”、“撒拉”、“沙拉”、“西喇”等词为突厥语“sari”的汉语译音,意为“黄”、“黄色”;而“畏兀”、“畏兀儿”、“伟古尔”、“畏吾儿”、“卫郭尔”、“古尔”等,则是“Yogur”的不同汉语译音。

“Yogur”这一裕固族族称与维吾尔族族称“Uygur”是同一名称的两种不同的变体。这一名称在唐宋时期一般译作“回鹘”或“回纥”。这说明裕固族和维吾尔族具有共同的渊源关系。为什么古代裕固族

在其族称前冠以“黄”，学术界尚无一致意见，可能他们崇拜黄色，以黄色之物作为标志；或者是由于他们的帐篷的颜色是黄色的，因而被他族冠之以“黄”。

“裕固族”这一族称是1953年在筹备建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时确定的。代表们曾就族称问题进行讨论，不同意用“撒里畏吾尔”名称，一致同意以“裕固”为全民族的名称，这一族称既与本民族自称“尧乎尔”音近，又有富裕、巩固之意。

裕固族的族源，可以追溯到古代的回鹘。古代回鹘的一支“黄头回纥”、“撒里畏吾尔”是其直接祖先。不过，现在的裕固族并不是纯粹的古代“黄头回纥”或“撒里畏吾尔”的后裔，她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融合了一些蒙古部落和部分藏族、汉族等兄弟民族而形成的。

第四节 历史沿革

回鹘这一古代民族很早就出现在中国史籍上，而裕固族的先民“黄头回鹘”这一名称则最早见于宋代。据史籍记载，“黄头回鹘”是古代甘州回纥的一部分。公元840年，漠北回鹘汗国崩溃，部众四散，其中一支投当时控制河西地区的吐蕃。他们同早已住牧在那里的回鹘人结合，日益壮大，史籍称他们为“河西回鹘”。其中居住在甘州的一支最为强大，于十世纪初建立了政权，统领河西回鹘各部。因而，河西回鹘又称“甘州回鹘”。甘州回鹘建政100多年来，一直与中原王朝保持十分密切的关系。他们“世以中国为舅”，而中原王朝“亦常以甥呼之”（《旧五代史·外国列传第二》）。至北宋时期，仍保持这种甥舅关系。自五代至北宋年间，中原王朝多次册封甘州回鹘可汗，他们亦对历代中原王朝朝贡不绝。宋天圣六年（1028年）河西回鹘败于西夏人李元昊，失去政治中心甘州。1032年李元昊继位后，又先后占领瓜、

沙、肃等州，“尽有河西旧地”（《宋史·夏国传上》）。甘州回鹘各部再次离散奔走，其中一部分人退处沙州以南，仍过着游牧生活。后来，这部分回鹘人被称为“黄头回鹘”、“撒里畏吾”等。1226年，蒙古军西征，攻下撒里畏吾地区。此后，撒里畏吾人又臣服于蒙古，并与蒙古部落逐步融合。明中叶，撒里畏兀儿东迁入关，到达今天肃南和酒泉黄泥堡一带定居下来，形成今天的裕固族。

第五节 社会职业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前，裕固族主要从事畜牧业，兼营农业和狩猎业等。五十年代后，受错误思想的指导，大面积开垦草场种粮食，影响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七十年代末以来，纠正了错误的指导思想，坚持以牧为主。

据1990年人口普查数，裕固族职业构成和占总人口比例情况如下表：

1990年裕固族职业构成				单位：人/%
在业人口总数 6672 54.27	各类专业技术 人员 343 2.79	国家机关企事业 单位负责人 253 2.06	办事人员和有关 人员 180 1.46	
商业工作者 104 0.85	服务性工作者 119 0.97	农林牧渔劳动者 5345 43.48	生产和运输工人 325 2.64	不便分类的 劳动者 3 0.02

第六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裕固族勤劳俭朴,诚实守信。善骑射,性豪爽。尊老爱幼,好客尚礼。恪守公共道德,遵循社会法规。热心公益事业,崇尚扶危济难。喜欢饮酒,特别是在高寒的牧区,平时几乎家家户户都备有酒。

裕固族有汉姓,这是与新疆突厥民族不同而与撒拉族相同之处。他们原来并无汉姓,只有氏族部落名称。后来受汉文化影响,逐步采用汉姓。一般以氏族名称的第一个音节为姓,或以氏族名称意义相同的汉字为姓,有的家庭则是招汉族男子为婿后随夫姓。裕固族的姓氏有安、郭、索、杜、杨、白、贺、妥、钟、郎、李、高、柯、洪、潘、苏、顾、郑、巴、蓝、耿、孟、孔、黄、贾、葛、左、石、吴、张等。

裕固族的传统文化与撒拉族相似,也是多层次积淀、整合而成的。其底层是裕固族自身的早期文化——游牧文化,第二层是藏传佛教文化,第三层是汉文化。裕固族的游牧文化是他们自回鹘时期传承下来的,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游牧文化仍占相当重要的地位。藏传佛教文化是他们自明代以来吸收的一种重要文化现象,它对裕固族各个方面影响很大。不过,它与藏族地区的不同,它是经过改造了的适合本民族社会的佛教文化。汉文化主要是近代以来吸收的,这表现在社会经济、政治、语言、姓氏、节日等方面。总的说来,裕固族通过吸收其他民族的文化,使本民族的文化更加丰富多采。

裕固族五十年代前保留母系氏族文化残余,这也是其他突厥民族所少见的。如男不娶、女不嫁的帐房戴头婚,特别敬重舅舅的习俗,以及生女为荣的观念,都是母系时代的残余形式。

第二章 制 度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裕固族保留了较多的氏族部落残余形式。其社会组织形式主要有家庭、户族和部落。

一、家 庭

家庭是裕固族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单位。裕固族的家庭，既有男子娶妻建立的父系家庭，又有女儿不嫁自古相传的母系家庭，还有父系母系成员兼收并容的双系家庭。家庭规模一般都不大，几代同堂的复合家庭很少，大多是由父母和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家庭成员多为四五口人。在游牧的裕固人中，通常一顶帐房就是一户人家。家庭中的大小事务一般由父母主管，年迈体弱时，交由幼子管理。

裕固族没有重男轻女的习俗，生下女儿更加高兴。五十年代前，牧区残存一种戴头婚，女儿不出嫁，与父母同住，照顾父母一辈子。

二、户 族

裕固人称氏族为“户族”，裕固语称“底尔勤”。每一个“底尔勤”都出自同一个祖先，同一个“底尔勤”的人不能通婚，这说明它具有氏族的基本特征。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调查，裕固族的户族约 28 个。其最大特点是这些户族既有本民族的户族名称，又有汉姓。这主要是由于汉民族的影响而形成的。其汉姓或取户族名称的首音或尾音，如“杜曼”户族便以“杜”为姓，“安帐”户族则以“安”为姓。另有一些则是以汉语意义相同的词为姓，如“西喇”意为“黄”，故西喇户族以“黄”为姓。裕固族户族名称及汉姓参见下表：

裕固族户族名称与汉姓

户族名称	汉 姓	户族名称	汉 姓
安帐(史称“奄章”)	安	苏勒都斯	苏
巩鄂拉提	郭	增斯恩(增柯斯)	郑
索嘎勒	索	顾令娜合苏四	顾
杜曼	杜	巴依亚特	吴(白)
亚纥拉格	场	兰贾克(兰恰克)	兰
卡(哈)勒嘎尔	柯(哈)	常敏(史称“赤闵”)	常
阿克达塔尔(阿克鞑靼)	白	各尔格兹(柯尔克孜)	耿
呼郎嘎特(呼朗格)	贺	蒙戈勒	孟
托鄂什	妥	冲萨	孔
鸟郎(阿尔郎)	郎	西喇	黄
鄂盖尔	李(高)	贾鲁	贾
克孜勒(意为“红”)	洪	格勒克	葛
帕勒坦(一称“三潘”)	潘	绰罗斯	左
钟鄂勒	钟	祁鲁	石

裕固族的氏族组织“户族”已不是原生的，它不是一个氏族在某一个部落内，而是一个氏族成员分散在各个部落内，如安帐户族(安

姓)在裕固族的 10 个部落都有其成员;亚拉格家、西八个家、罗尔家和曼台四个部落都有杜曼户族(杜姓);亚拉格家、东八个家、大头目家、杨哥家、罗尔家和曼台家六个部落都有巩鄂拉提户族(郭姓);鄂盖尔户族(高姓、李姓)分布在大头目家、杨哥家、罗尔家、东八个家四个部落;等等^①。这种现象与印第安人的氏族有相似之处,如狼、熊、龟三个氏族在易洛魁联盟的六个部落中均存在^②。这是有意安排的,目的是为了维系各部落间的团结。

三、部 落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裕固族残留部落组织形式,清代史料称裕固族为“黄番七族”,即七个部落。七个部落又分“东五族”和“西二族”。“东五族”为:大头目家、八个家、五个家、罗儿家、杨哥家。“家”即部落,七个“家”即七个部落。后来,大头目家分出曼台家,八个家分为东八个家和西八个家两个部落,杨哥家分出四个马家。这样,裕固族有 10 个部落。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调查,裕固族 10 个部落是:亚拉格家、贺郎格家、四个马家、五个家、西八个家、东八个家、大头目家、杨哥家、罗尔家、曼台家。^③

在 10 个部落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亚拉格家,“亚拉格”当是五代和宋代史籍中记述的甘州回鹘可汗“夜落隔”的同音异译,同时也是唐代回鹘汗国时期回鹘可汗的姓“药罗葛”的不同译名,均为裕固语“Yaglak”的汉语音译。而亚拉格家是操西部裕固语的,这充分说明裕固族与古代回鹘人的渊源关系。

^{①③} 李毓堂、范玉梅等:《解放前裕固族的部落分布及其姓氏》,《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甘肃民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9 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88—89 页。

各部落都有自己的草场，部落之间有一定的界限和范围，彼此不得侵犯。部落所有的草场又可分为部落公有、寺院所有和私人所有三种形式。部落公有草场约占草场总面积的 30%，多为夏、秋牧场；寺院所有草场约占 30%；私有草场约占 40%，多为冬春牧场。

第二节 政治制度

裕固族先民曾实行多种政治制度，最早的当是原始的氏族部落政治制度。后来实行的主要也是氏族部落制和封建制相结合的宗法封建制。直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仍实行这种制度。

甘州回鹘时代，其最高统治者为可汗，出自“夜落隔”部落，实行世袭制。中原王朝曾多次册封甘州回鹘可汗，如后唐同光二年（924 年）六月，册封其可汗仁美为“英义可汗”；后唐天成三年（928 年）三月，册封仁裕可汗为“顺化可汗”；后晋天福四年（929 年）三月，又册仁裕可汗为“奉化可汗”；北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 年）六月，特封其可汗为“归忠保顺可汗王”。

可汗之下设各级官吏，官号有突厥民族的，也有借自中原王朝的，如都督、宰相、枢密使等都是中原王朝的职官名。各部落亦有自己的首领，“各立君长，分领族帐”（《西夏纪》卷三）。

清初，清政府以裕固族原有的部落组织为基础，分为“七族”，封其首领为“七族黄番总管”，即人们所称的“总王”、“大头目”。各部落设正副头目，清政府委以守备、千总、把总等职衔。

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调查，裕固族 10 个部落由一个大头目统辖，每个部落有正副头目，直接管理部落。正副头目下设有总圈头（或称大圈头）一人，康乐区各部落头目下还设有“辅帮”一人。总圈头和辅帮下设有“老者”和小圈头一人至若干人。总圈头和辅帮处理部落

内日常事务，小圈头是为头目办事的差役。

各部落头目都是“安”姓，有“天下头目都姓安”的说法，即都出自安帐氏族，并且都是世袭的。其所以如此，当是安帐氏族曾为裕固族建立不朽功勋。另外，这一制度可起到维系各部落团结、防止分裂和内战的作用。因为每一个部落头目都出自安帐氏族，各部落也就是兄弟部落，对外团结一致，对内如兄弟一样和睦相处，不会因部落之间的纠纷而自相残杀。

大头目有权管辖所有部落，有权召集和主持各部落头目会议，各部落的大事一般由大头目批准处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大头目势力缩小，名义上有权管理所有部落，但实际上只限于操东部裕固语各部落。其余各部落的实权则掌握在本部落的头目手里。

副头目有世袭的，也有选举的。所谓选举，也只是一种形式，往往都是由头目预先指定，交部落会议通过。总圈头、辅帮、“老者”是由部落头目与宗教上层人士和牧主商量后指定的，几乎都由牧主担任，任期一般为一年或三年，可以连任。小圈头由部落头目指派，有的部落由交不起“茶马”税的贫苦牧民充任，任期一般也是一年至三年。小圈头为头目送信、跑腿、催收“茶马”、充当打手等，同时还必须侍候头目。“老者”或称“族长”，即各氏族的氏族长，负责征集部落的各种款项和协助头目处理纠纷。在明花区和大河区，“老者”由头目指定；在康乐区由卸任的总圈头或辅帮充任。

部落会议每年举行几次，由头目召集，每户都要派人参加。表面上是民主议事，实质上贯彻头目的决定。

五十年代前，青海佑宁寺土观活佛和马步芳的师长韩起功为扩张地盘，封裕固族地区千户二名，一是大头目的助手罗千户，另一是亚拉格家的正头目安进朝，人称“安千户”。千户势力很大，亚拉格家、贺郎格家、五个家等部落的重要事务，如总圈头的更换等，都要和他们商量。

部落内有一套完整的统治制度。部落上层拥有各种特权，有裁判诉讼、施刑和处理部落一切事务的权力。部落中发生偷盗、打架、草场纠纷和家庭诉讼等，都由头目、总圈头、辅帮和“老者”审讯处理。根据部落习惯法，凡部落派公务劳动，不去者受罚，轻者处以加倍劳动，重者罚款或用柳条鞭打；对欠债不还者，经向总圈头告发，处以加倍利息或罚款；对偷盗者，除偿还原物外，处以柳条鞭打、砸脚踝骨等刑罚。

新中国建立后，通过社会改革，裕固族结束了长期的宗法封建制度，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

第三节 婚姻制度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裕固族存在两种婚姻制度：一种是一夫一妻制的从夫居婚，另一种是女不出嫁的帐房戴头婚。无论是哪一种婚姻形式，同氏族之人不能通婚，辈份不同者亦不能通婚。违者将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甚至被赶出部落。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特点是男娶女嫁，妻从夫居。裕固族这一婚姻制度又有三种形式：成年婚、换门婚和童养媳婚。

成年婚多由父母包办，男子到结婚年龄（15岁左右），父母便为之操办婚姻。一般要经过求婚、定婚、结婚三个步骤，彩礼很重，而且必须门当户对。也有大户娶穷人女子，但穷人绝不可能娶大户女子。由于结婚需花钱太多，贫穷牧民娶妻十分困难。因此，裕固族十有八九不能正式结婚。

“换门婚”或“交换婚”在裕固族中也存在，即在两家兄弟姐妹之间互相交换姑娘成婚，或舅表、姑表之间相互通婚。这种婚姻不用彩礼，可避免沉重的负担。一些贫穷牧民采用这一婚姻形式。

裕固族的童养媳婚现象也不少。有钱人家当儿子七八岁时，便给他娶十七八岁的姑娘为妻，甚至有三岁孩子娶十几岁的媳妇的现象，媳妇把丈夫看大后再与之同房。

转房制度也在裕固族中存在。妇女如果死了丈夫，必须转给丈夫的兄或弟。

男不娶、女不嫁这一婚姻形式，世界上大多数民族都曾经历过。裕固族在五十年代前还保留这一古老的婚姻形式。他们称女不出嫁的婚姻为“扬恩开楞”，意为“帐房戴头婚”。当姑娘到了奇数年龄 15 或 17 岁时，如果不准备出嫁，就举行戴头仪式。所谓戴头，是将一副用银牌、玉石、珊瑚、玛瑙、海贝等饰物编制的头面，系在姑娘的发辫上。举行戴头仪式一般要择吉日宴请宾客，举行仪式时，必须在大帐房附近另立一个小帐房，舅父和诸亲必须前来庆贺。父母请喇嘛来家念经，并把事先准备好的头面悬挂在大帐房的帐杆上，供客人们鉴赏。时辰一到，由喇嘛选定的两个属相与姑娘相合的妇女给姑娘戴上头面。然后，姑娘给每个客人倒一碗酥油茶。其后，姑娘便用帽子遮住自己的脸，不再说话，并由给姑娘戴头面的两位妇女把姑娘送入小帐房内坐下，直到下午客人走后才回到大帐房。贫穷人家请不起客，一般在正月初八早晨天刚亮时，在大房内给姑娘戴上头面。如无力另立帐房，仍与父母居住在大帐房内。

姑娘戴头面以后，就有了社交自由，如有喜欢的情侣，便可与之在小帐房里同居，生儿育女不受非议。如果男女双方感情淡漠，相处不融洽，可随时离异，不受任何约束。同居的男子必须帮助女家劳动，否则将受到冷遇，尤其不受女方父母的欢迎，严重的被女方中止婚姻关系，赶出家门。有的妇女与一位固定的男子生活到老，有的一生与多个男子同居。一般情况下，在初立帐房的一段时间里，男女关系不稳定，若姑娘不喜欢，随时可让男子离去。有的女子同时与几个男子往来，家中也不予干涉。但当有了一个孩子之后，女子就得从中选定

一个丈夫,关系相对稳定下来。所生子女一律随母亲的姓。小孩称自己的生身父亲为“谷雨”(姨父)。倘若感情较差或临时同居者,则称“巴巴”(叔叔)。如离异,男子不能带走任何东西,所生子女亦随女方。在这种婚姻制度下,妇女不受男子约束,有独立的自主权,因而在家庭中享有较高的地位。但是,由于不是正式结婚,没有法律保障,一旦年老体衰丧失劳动力时,双方都有被遗弃的危险。另外,这种婚姻两性关系较混乱,患病者较多,严重影响人们的身心健康和人口素质。^①

帐房戴头婚的特点是男不娶,女不嫁,家庭中以女性为主。裕固族保留这种古老的婚姻制度,是有其多方面的原因的。其中一种原因是由于男子娶妻彩礼太多,多数男子无法正式结婚。据1948年统计,亚拉格家部落232个成年男子中,结婚的只有20对。其中牧主8对,富牧2对,贫穷户及牧工仅3对。而帐房戴头婚不需彩礼,花费很少,这对于贫穷人家来说,是一种较为合适的婚姻形式。贫穷男子多到戴了头的妇女帐房中同居。另一种原因是与藏传佛教有关,裕固族所信奉佛教,与其它地方有所不同,允许喇嘛、僧人、班弟结婚,而大多只是在固定宗教节日到寺院参加宗教活动,平时则住在已戴头的妇女家中,同俗人一般。这种婚姻形式既不影响正常的宗教活动,又能满足性生活需要,为他们提供了方便,使这一古老的婚姻形式能在新的社会环境下长期存在。

由于帐房戴头婚的存在,裕固族社会还存在一种奇特的“无儿娶媳”现象。所谓无儿娶媳,即当自己无儿子时,领养或买来别人的女孩当作自己的儿媳,让她与别的男子同居,生儿育女,以续后嗣。有些人

^① 李毓堂、范玉梅等:《裕固族的婚姻情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甘肃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裕固族专题调查报告汇集》,1963年内部铅印本,第29—33页。

家则是为了招引劳动力,把别人的女儿领来,行帐房戴头礼,以此招来男子,供其奴役。

五十年代后,人们的婚姻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帐房戴头婚被取消,父母包办的买卖婚姻也逐步被抛弃,代之而起的是自由恋爱、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婚。

第四节 亲属制度

一、亲属关系

裕固族亲属关系因家庭形式而异,在父系家庭中,以男子为中心,丈夫的地位较高;而在母系家庭中,以妇女为核心,享有较高的地位,主妇主宰家中一切。家庭成员各有分工,妇女主要操持家务及放牧、捻毛线、织毡子;男子多从事狩猎、打草等。

在诸亲中,与舅舅的关系最为密切,舅舅受到特殊的尊敬。婚丧嫁娶或其它大事,舅舅都必须参加。姑娘戴头、出嫁,由舅舅唱“戴头歌”。第一个子女出生,舅母一定要送礼。孩子三岁剃头时须由舅舅首先开剪。财产继承、分家或办婚丧大事,必须同舅舅商量,舅舅有权决定,亲生父母也要尊重舅舅的意见。如果舅舅不在场,事情就不好办。故有俗话说:“水的头是泉源,衣服的头是领子,人的头是舅舅。帽无缨子不好看,衣无领子不能穿,人无舅舅就无根源。”

裕固族以舅为根源,除了存在母系家庭这一因素之外,也有其特殊的历史根源。这就是中原王朝与回鹘和亲而结下的甥舅关系。裕固族先民把真实的历史移植到神话中。相传很久以前,“也赫哲”(巫师)为可汗占卜,卦意是要娶东方强国皇帝的公主为可敦,可保昌盛。其卦甚灵,可汗娶来的中原王朝的公主十分贤慧,生下的王子智慧过

人。后来，老皇帝与老可汗双双去世，双方的王子相继继位，新皇帝就是新可汗的亲舅舅。舅皇对可汗外甥十分关心常送来绸缎珍宝和药品，使部落日渐兴盛。这样，在裕固族先民的意识里，舅舅是兴旺发达的根源。这种传统意识成为风俗一直流传下来。

二、亲属称谓与财产继承

裕固族的亲属称谓因所操语言不同而异，操西部突厥语的，其亲属称谓与其他突厥语民族的称谓有共同的来源，其称谓相同或相近；操东部裕固语的，则与蒙古语诸族的称谓相近。

家庭财产由子女继承，亲生子女、养子及入赘女婿均有财产继承权，本族人不得干涉；如无子女，财产由本家侄儿继承。父系家庭主要由儿子继承，母系家庭则主要由女儿继承。

第三章 礼俗

第一节 命名礼

裕固人本无姓氏，只有名，后因受汉文化影响，逐步由氏族名称演生为姓氏。其名有乳名、经名、学名之别。因每个人都有三个名字，所以也就必须经过三次命名。

乳名在婴儿 10 多天或满月时由祖父、父亲或舅舅命名，五十年代前要请喇嘛念经，举行命名仪式。取乳名较随意，或以婴儿长相、胖瘦起名；或为了婴儿长命而取贱名。

经名在小孩周岁或三岁第一次剃头时由喇嘛取名，命名前，先请喇嘛念经，择定吉日，从经典上选取名字。只有乳名而没有经名的青年男女，结婚时要请喇嘛念祝福经取名。

学名在上学或外出经商时所命，一般都是汉文名字。大多是请汉族老师或汉族朋友取名，并按辈份排字，同一辈者，都有一个相同的字，从名字中便可知道其辈份。^①

^① 李毓堂、范玉梅等：《裕固族的习俗》，《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40 页。

第二节 剃头礼

小孩第一次剃头时，须举行仪式。剃头时间因地而异，康乐、大河等山区的裕固族，一般在小孩三岁时剃头；明花区等地处平原的裕固族多在周岁或三个月（也有在满月时剃的）剃头，他们认为，娃娃剃头才成人，才能长命。

仪式时间请喇嘛或老年人选定。一般认为，初一、十五是吉日，时辰按十二属相计算，多选在午时。是日，请喇嘛念长寿经，然后从经典上取一个名字。

为头胎孩子举行剃头仪式，规模较大，父母要设宴请客。亲友要携带礼物前来庆贺，如送一只羯羊、一匹骡马或一头乳牛。有的则送钱、哈达或其它礼物。舅舅和高龄的长辈一般送一匹三岁的小马驹或一头两岁的小牛犊。这些牲畜都要做个标记，表示属于孩子，直到孩子长大成人。

举行仪式时，孩子由母亲领着或抱着，向舅舅和高龄长辈磕头。老人抚摸着孩子的头说：“给你个金马驹、白乳牛。”这时，一人端着放有一把剪刀、一小碗鲜奶和酥油圈的盘子来到舅舅面前，并把酥油圈放到孩子头上。舅舅拿起剪刀，第一个开剪，男孩从左边开剪，女孩则从右边。舅舅剪一绺头发放在盘里，用手指蘸些酥油，点在孩子的额头上，再抹到小孩的嘴里，口念吉祥语，向孩子祝福。随后，参加仪式的亲友，按席位依次每人各剪一剪，先剪左右两边，再剪中间和后边，边剪边唱祝福歌。每个人剪过后，都要用手指蘸点酥油抹到小孩的额头和嘴里。客人依次剪完后，由舅舅将头发剃光，而头顶前还要为未到的客人留下一剪。至此，剃头仪式才告结束。最后，开席宴请宾客。^①

^① 李毓堂、范飞梅等：《裕固族的习俗》，《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第40—41页。

第三节 婚 礼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实行一夫一妻制从夫居婚的裕固族才举行婚礼，行帐房戴头婚的则不举行婚礼。婚礼一般要经过订婚、戴头、送亲、完婚、回门五个仪式。五十年代后，婚礼从简。

一、订 婚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裕固族盛行早婚，男子年满 15 岁即可结婚。婚姻多由父母包办，男子到了结婚年龄，父母便为之物色合适的女子，请两个媒人带一瓶系有红头绳的酒和若干哈达（按女家长辈的人数定数量，其中需给姑娘父母送一条两个见方连在一起的哈达，称二连哈达），到姑娘家说亲。若姑娘父母同意即收下礼物，否则拒绝礼物。女家许亲后，媒人和男方同族中一二十人，前去女家磋商彩礼和订婚。最初，女家大多不顾男方经济情况，提出很高的彩礼。于是媒人或女婿便跪下送哈达，请求减少彩礼数量；每送一次哈达，便减少一次，直到再不能减为止。彩礼商定后，宴请喇嘛打卦占卜，如双方生辰相合，再送哈达订婚。交清彩礼之后，选择吉日戴头成婚。

二、戴 头

无论哪一种婚姻形式，戴头都是裕固族婚前必经的仪式。出嫁新娘的头面与行帐房戴头婚姑娘的头面一样，父母很早便为之准备就绪。系头面的女人戴头时间都要请喇嘛卜卦选定，一般在婚礼的第一天（称“开龙”日）天刚亮时举行。是时，由选定的妇女把用珊瑚、玛瑙、

海贝等饰物制成的宽约五寸、长约三尺的头面(裕固语称“萨达尔格”)系在新娘的头发上,头发要梳成三条辫子,左右辫由耳后垂在胸前,一条在背后。戴头面时,伴娘或请来的歌手要唱“戴头面歌”。

戴头仪式结束后,姑娘就正式成了新娘,必须到另一顶帐房里去,与代表新娘唱歌的歌手一块到帐房内一角,用布遮挡,不让别人看见。歌手代表新娘与舅舅和客人对唱。

三、送 亲

戴头的当天上午,由女方亲属和同族人送新娘到男家完婚。新娘的姐妹、哥嫂中一人,与新娘同乘一匹马或一峰骆驼,并从后面紧搂住新娘。送亲的人都骑上乘畜,浩浩荡荡前往。男方要派几位能说会道并娴于骑术的人在途中铺一条地毯,备上一只羊的肉和酒,以示迎候,谓之“打尖”。送亲队伍到来后,请客人下马坐定,先将一杯酒洒向天,后将一杯酒泼于地,其意是先敬天地,后敬鬼神。然后,再向四周抛洒少量的酒,意思是见面的或不见面的都吃,一起恭贺新喜。接着,男方向新娘长辈献哈达、敬酒和敬食。在离新郎家二三百米的地方时,女方送亲队伍指定善骑者二人、四人或六人(必须是双数),纵马先到男方为新娘专设的帐房处,绕帐房转三圈,并尽力使自己的乘马接近帐房,设法弄断帐房四周的拉绳,目的是使帐房倒塌以奚落新郎家。如第一批转房者无所获,复派第二、第三批去。男方也早作准备,一面派三名妇女在帐房内,用红柳条使劲敲打毡房的四壁,让女方的马受惊,不能靠近帐房。另外派男子在帐房外去抓客人的马,互相逗戏,并由一男子手持木碗,敲打客人的马后腿,意为避邪。当客人骑马绕完帐房时,由主人找一些利索能干的小伙子为客人接马,否则,会被认为是失礼。送亲队伍到了家门口后,由与新郎同辈的同一户族的一位男子,跪在地上,双手捧盘给送亲长者敬迎亲酒,然后,请客人进

家门。新娘不入大帐房，到旁边的小帐房内，由新娘的兄弟姐妹和伴娘陪同，并歇宿一宵。男女双方客人则被招呼到大帐房内喝酒、唱歌，通宵达旦。

四、完 婚

完婚仪式在送亲的第二天举行。清晨，新娘在小帐房喝过茶后，便去大帐房举行仪式。仪式前，新郎事先准备一个小瓶，内盛五谷杂粮；另用红柳做成一弓三箭。新娘则事先带上“瑶答曲戈”（一只熟的羊小腿），并用红柳枝扎成三角形，上蒙蓝布的面纱遮面。大帐房前点燃两堆火。当新娘到大帐房时，送亲的客人中，有一人手捧一条八尺长的哈达，哈达两头挽两个结（表示两家结亲），走在最前面。新娘头戴面纱，紧随其后。新娘后面有一人牵一匹白马（据说白马象征吉祥），马鬃上系一见方哈达，表示是新娘的乘骑。当新娘从两堆火中间走过时，新郎将小瓶砸烂，把五谷杂粮撒在地上，然后向新娘身上连射三箭，射中新娘腰带以下为吉利（他们认为这样新郎、新娘便会相亲相爱，白头到老）。射完后，将弓箭折断，扔到门边，由老人捡起扔进火堆烧掉。新娘趁新郎射箭之机，将面纱揭去，伴娘把羊小腿递给新郎，新郎接住插入腰间，作为结婚的凭证。晚间，新郎、新娘分食羊小腿。

新郎、新娘一起进入大帐房，先给位于正上方的佛龛献哈达，跪拜祈祷，接着互相对拜。其后，新娘端一碗酥油茶敬婆婆，至此，仪式便告完毕。然后，新娘返回小帐房。主人则在大帐房里宴请客人，宾客开怀畅饮，相互对唱，十分热闹。宴请结束时，主人向客人敬献哈达和羊背。献羊背是按客人的身份、辈数，分为头背、二背、三背……，一只羊分为十二背。头背是羊后髅骨，二背是羊胸骨，三背是羊脊梁骨。

五、回 门

完婚的第三天是“的尔更”，即新娘回门。新娘回到娘家住几天再返回婆家。满月时再回门一次，回来后便长期住在婆家。五十年代前，新娘婚后回娘家，一直要住到生小孩才回到夫家长住。^①

第四节 葬 礼

丧葬有火葬、天葬和土葬三种形式。无论哪种形式，都要请喇嘛念经超度，逢“头七”、“二七”、“三七”……“七七”，乃至周年，也要请喇嘛念经。“七七”之内，死者家属男子不剃头，妇女不梳妆。

操西部裕固语的亚拉格和贺郎格部落，以火葬为主。人死后，不洗，给死者换上干净衣服，置于一块毯子或大白布上，把银、玉首饰放于口中含着。死者曲身，合掌，面朝西或西南。一般停尸吊唁二三天。出殡之日，由四人扯着毯子或大白布，把尸体抬到本家族的火葬场，在地上挖一个十字坑，以利通风助燃，上架红柳、白松。把死者衣服脱下，盖上白布，抬到架好的柴垛上，用芨芨草点火。火化后，家人须送些礼物给喇嘛、僧人和抬尸者。三日后的亲属前往火葬场拣拾骨灰把从头到脚全部骨灰和首饰装进白布袋中，再放进一点粮食，挖坑埋葬，在坟上种些芨芨草，坟堆上放些白石头，以作标志。

操东部裕固语的大头目家、东八个家、四个马家、罗儿家、杨哥家

^① 李毓堂、范玉梅等：《裕固族的家庭与婚姻》、《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2—23页；范玉梅：《裕固族的婚姻与家庭》，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婚姻与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第126—130页。

等部落以天葬为主，葬仪与蒙古、藏族相似。人死后，请喇嘛、僧家念经一天，即送到山上本家族的天葬场上，脱去外衣，放在一块大石头上，再请喇嘛、僧家念经，随后离去。三日后，亲属前去看望，若尸体被老鹰吃净，以为死者已“升天”，就地垒一石堆以象征坟墓；若未被老鹰吃净，则认为不祥，需再次请喇嘛念经超度。

明花区的前滩和酒泉县黄泥堡地区的裕固族，因与汉族长期杂居，与汉人一样，实行土葬，葬俗几乎与当地汉人无异。^①

^① 李毓堂、范玉梅等：《裕固族的习俗》，《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第41—42页。

第四章 物 质

第一节 住 宅

裕固族居室主要有两种，一是帐房，二是土房。

帐房是传统居室。据史籍记载，裕固族先民——撒里畏吾儿人以游牧为主，逐水草迁徙，“居无城郭，以毡帐为庐舍”（《明史·西域传二》）。

现在，从事游牧的山区牧民仍常年居住在帐房里，随着季节的变化和牲畜的转移而搬迁。帐房由 6 根或 9 根木杆支撑，外用牛、羊毛织成的毯子搭盖而成。与藏族的帐房相似，而与蒙古包有别。房内正上方为佛龛；正中为炉灶，是做饭和取暖之地；左边为卧铺，垫以毡片、兽皮等；右边放炊具等物。如来客，男坐于左边，女坐于右边。

土房主要是定居放牧或从事农业的裕固人的居室。肃南明花区的裕固族五十年代前便定居放牧，已普遍居住土房。黄泥堡的裕固族主要从事农业，早已建土房居住。

第二节 饮 食

饮食因经济生活不同而有别，牧民的食物有肉类、奶类和谷类。肉类主要是牛羊肉，奶类有酥油、奶皮子、酸奶和曲拉（一种块粒状奶制品），谷类有面片、米粥和馍馍等。一般是每日一饭三茶，即每天喝三次酥油炒面奶茶（奶茶里放酥油、炒面），这与其它突厥民族不同。每天吃一顿面片或米粥，有时也吃烤馍馍。农区则与汉族相同，以谷类食物为主。节日有手抓肉、油炸果子、饺子等。因信奉藏传佛教，一般不吃驴、骡、马、鸡、鱼等尖嘴圆蹄动物肉。

裕固族与其它突厥游牧民族一样，热情好客，每当家中来客人，先用酥油炒面、奶茶招待，后以手抓羊肉、酒款待。五十年代前，在招待大头目或活佛等贵客时，不仅要献羊背子，还要献全羊，上放哈达，以示尊敬。

第三节 服 饰

传统服饰具有自己的民族特色。男子一般穿褐或氆氇制作的长袍，腰系红、蓝腰带，头戴圆筒平顶锦缎镶边的白毡帽或礼帽，脚穿长筒皮鞋。老年人则穿矮领白褐子镶黑色边的长袍（山区牧民多穿高领左大襟长袍），外套马蹄袖的短褂。左耳戴大耳环，腰带上挂腰刀、火镰、火石、小佛像、酒壶、鼻烟壶或旱烟袋。短烟杆斜插胸前，长烟杆插在背后。头上留着长辫子，并将带有丝线辫梢的发辫盘在头上。

妇女身穿高领长袍，外套坎肩，束红、紫、绿色腰带，戴喇叭形红缨帽，帽沿上镶有两条黑色丝条边，后沿微翘，前沿平伸。未婚少女梳

五条或七条发辫，并在宽沿圆筒平顶帽上加一圈绿色珠穗。已婚妇女梳三条大发辫，一条垂于背后，两条垂于胸前。发辫上缀彩珠、银牌、珊瑚、贝壳等饰物。^①

^① 李毓堂、范玉梅等：《裕固族的习俗》，《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第39—40页。

第五章 信 仰

第一节 动物崇拜

动物崇拜是大多数民族都曾存在过的一种早期信仰。从裕固族的风俗和神话中可以看到动物崇拜的遗迹。

牛是裕固族先民崇拜对象之一。在《尧乎尔来自西至哈至》叙事诗中,传说明代裕固族先民东迁时,历经千难万险。有一次,迷失方向,幸亏银雀指路,才找到前进的方向。当他们来到荒漠无垠的大沙漠上时,因缺水面临死亡。一位老人告诉女儿,将公牛放到前面引路,如其停下来用脚刨地,则底下必定有水。女儿照此办理,果然找到了水,拯救了全部落。这一传说当是早期牛崇拜的反映,说明他们曾经崇拜过牛。

龙也是古代裕固族崇拜的一种重要的动物形象。在神话传说和民间风俗中均可看到其遗迹。《王子和公主的故事》称:本民族的两个部落头目混战不已,而两个头目的子女却为消除内乱,结为百年之好。他们历尽艰难险阻,追求美好的未来。他们的行动感动了龙王,龙王特派小青龙和小白龙来到人间,将一条青绸子搭在王子的双肩上,一条白绸子搭在公主的双肩上,邀请这对新婚夫妻到龙宫游览,

以示庆贺。随后,小青龙驮着王子,小白龙驮着公主,一同到了龙宫,接受了龙王的美好祝愿。据说,过去裕固族举行婚礼时,新郎乘青马、新娘乘白马这一习俗,就是源于王子乘青龙、公主乘白龙这一传说。

鹿可能是裕固族先民的图腾之一,《珍珠鹿的故事》与图腾神话相似。其梗概是:穷牧人萨卡和富人家的女儿玛尔建相恋,因父亲反对成婚而流落他乡。后因夫妻失散,玛尔建生一子,但不幸夭折,她便将孩子埋在海边。没想到。经海风一吹,孩子又活过来。在鹿圣母的抚育下,长到 18 岁,名叫珍珠鹿仙子。后来,鹿圣母派他下凡寻找自己的父母。在他的帮助下,萨卡和玛尔建夫妻团聚。

白天鹅也是古代裕固族先民崇拜的对象之一。相传很久以前,裕固族有一位美丽而善良的姑娘,名叫黄黛琛。另有一个小伙子,名叫苏尔旦。他俩都生长在穷人家,世代给部落头目保尔威放牧。共同的命运,使他们结下了深厚的情谊。他俩共同发誓:愿作一对天鹅,像蓝天中的日月一样,飞进彩云中酣眠。后来在狠毒的保尔威和贪财的嫂子的逼迫下,他们双双跳进大海。不久,他俩变成一对纯洁的白天鹅,双双翱翔在海子蓝空。他们的眼睛成为灯笼,成为穷苦人的指路明灯。此外,裕固族还有关于天鹅琴的神话。

第二节 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是古代裕固族的一种重要的宗教形式,它至今仍在裕固族残存。从现有资料来看,裕固族主要崇拜天地和火。

天神,裕固人称“汗点格尔”,“点格尔”为天,“汗”即可汗,其意为“天可汗”。“汗点格尔”的象征是一根细毛绳,上缠各种牲畜的毛和布条,下端是一个小布袋,里面装有五谷杂粮,象征天可汗赐给人们牲畜、五谷和衣物。“汗点格尔”供奉在帐房的右上方。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操东西部裕固语的各部落原来都崇拜“汗点格尔”。祭祀仪式一般每年进行二次。一次在阴历正月,从正月初开始,各户轮流举行,一户一天,一直轮到二月初为止。一次在立秋之后,但不是每家都祭。

祭祀仪式由“也赫哲”(巫师)主持。正月祭祀比较隆重。仪式基本程序是:先在地上铺一条毯子,上摆九堆粮食,每堆粮食上放一盏酥油灯,灯上缠绿、白、蓝三色布条。毯子上方摆一小方桌,上供一芨芨草扎面的草墩子,中插缠着布条的柳条。祭祀时,点燃酥油灯。这时,牵过一只绵羊(禁用山羊),由专请的人或也赫哲一刀刺人羊腹,立即伸手掏出羊心,名为“攘心羊”。然后将羊头割下,连同跳动的羊心一起置盘中,献于九灯一墩之间。随后烫羊拔毛,取一半羊毛塞入芨芨草墩中间。接着也赫哲开始祭祀,口中念念有词,绕着地毯、小方桌供品转圈子,众人跟随仿做。

据说也赫哲念经用的是西部裕固语,别人只能帮腔,不能学会。念经毕,随即将酥油灯推倒,仔细观看灯花,根据灯花预卜该家一年中的吉凶祸福。若祸事临头,也赫哲则告诫主人在某月某日请喇嘛念经消灾。第二天早上,由家人将芨芨草墩送到本家族中的固定的地方。七天后将插在芨芨草墩中间的柳条上所缠的布条取回包好敬供神龛上方,次年继续使用。羊心、羊头送给也赫哲作为酬谢,羊肉由家人分享。

立秋后的祭祀活动比较简单,不点酥油灯,只在盘子里盛些鲜奶和水,仍宰一只“攘心羊”,但不是烫羊刮毛,而是剥羊皮。祭祀时,也赫哲一面念经,一面用芨芨草编的小扫帚蘸着盘子里的鲜奶和水四处散洒表示人畜平安。^①

^① 李毓堂、范玉梅等:《裕固族的宗教和原始崇拜》,《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第30—31页。

裕固族与蒙古族、藏族一样,也有祭鄂博的习俗,但仪式有很大差别。裕固族的鄂博是天地诸神的居所,祭鄂博也就是祭天地神灵。各地祭鄂博的时间不尽相同,有的地方为农历二月初,有的地方是四月二十一,有的则是六月初一。鄂博设在山顶上。祭祀时,鄂博上插五六米长的松木椽子,尖端上缠上羊毛。凡许愿祭鄂博的“神羊”,必须是雄性的白山羊或青山羊,从小不剪毛,并在右肩部拴上红、蓝布条,以作标记。祭祀时,先由喇嘛念经,然后在“神羊”的头上抹些酥油,再在羊头、羊背浇水,待羊全身发颤时宰杀,叫做“献牲”。羊肉要分给大家,喇嘛要分“头背子”(最好的一份)。

关于祭鄂博,裕固族有一个传说:有一个部落原来十分富足,但人们因富而变懒,遍山的牛羊马驼无人管,连天地神灵也懒得敬奉。于是神灵收回山泉,锁住河水,停止雨雪,三年的风沙干旱使部落濒于灭亡。神灵的惩罚使他们感悟,又开始敬奉神灵。他们在山顶上垒起鄂博,定时祭祀。

火崇拜也在裕固族中残存。他们认为,每年阴历除夕至次年正月初五,是凶神恶鬼最猖狂的时候,只有火才能驱除凶神恶魔。因此,除夕来临,裕固族家家户户要燃火堆驱邪,房里房外也要点酥油灯,这样凶神恶鬼就不敢接近人畜,可保来年平安。此外,举行婚礼时,新娘从小帐房进入大帐房时,要行“过火”仪式,即新娘要在伴娘陪同下从两堆火中间走过,以驱除一切邪恶。

在日常生活中,敬火现象也随处可见,如平时煮肉时,要往火里扔一小块新鲜肉;每次炸油果子时,也要将刚炸好的油果子往火里扔几块,有时还要往火里撒几把食盐。个别家庭每日清晨烧好奶茶之后,首先要往火里滴几滴。此外,还有种种关于火的禁忌,如不准往火里吐唾沫和撒尿、不能往火中扔任何不洁之物等,否则会触怒火神,招来灾祸。

第三节 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习俗在裕固族中普遍存在。逢年过节,各家都携带祭品,如抓肉、炸果、包子等到山林或原野中祭祀,以表示对祖先的崇拜。

据 1992 年调查,大多数裕固族至今仍有祭祖习俗,其中 62.71%的家庭春节期间烧香祭祖,有时烧香的占 20.34%,不烧的只占 11.86%,完全不祭祖的只占 5.08%。^①

第四节 萨 满 教

裕固族与大多数突厥民族一样,存在萨满教残余。不过,他们的巫师不叫“萨满”,也不叫“喀木”和“巴克斯”,而称“也赫哲”。当地汉族则称其为“师公子”或“祀公子”。也赫哲多为男性,有父子相传的,也有自然形成的。自成者原先并非也赫哲,突然在某一天全身发抖,不省人事,自称天神附体,并以天神的名义告诉众人,他就是也赫哲。待到他停止发抖,重省人事后,人们就尊他为也赫哲。也赫哲的衣着与平常人一样,只是头上留一条长辫子,上面缠许多绿、蓝、白布条,平时盘在头顶上。

也赫哲的职责有主持祭祀、为人治病和驱邪消灾。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各户祭祀“汗点格尔”,均请也赫哲主持,其它早期崇拜仪式,一般也请他主祭。家中如有不平安的事,如人患病或牲畜死亡等,可

^① 江波:《裕固人的婚俗家庭观》,《甘肃民族研究》1993 年第 1—2 期。

请也赫哲送羊消灾。这种羊应是褐红色山羊，他们称之为“术术”。山羊不是用刀宰，也不掏心，而是闷死。羊断气后，从腿部割开一个小口，由此吹气，将整个羊连皮吹胀。再用蓝、红、白各色布条做个笼头和一根缰绳，套在羊头上。从屋里到屋外，地上铺有红、白、蓝三种布，并摆有5个碗，碗里放着红、白、蓝、黄五色布条。也可用血代替红色，牛奶代替白色，茶代替绿色，黄米或大黄代替黄色。然后，把“术术”抬进屋里，放在布上，也赫哲手抓彩色缰绳念经，再按也赫哲事先算的卦，抓一头毛色合乎要求的阉绵羊，一面往它身上泼水，一面念经。念毕，也赫哲取下帽子，在自己腿上拍击三下，口中喊道：“哈普！哈普！哈普！”接着，二人将“术术”抬上，一人拿上酒碗等物，送到十字路口放下，将酒和布条倒在“术术”周围，将一条长布条放在半路上，用石头、土块压好。他们认为，病魔和邪气便随“术术”而去，家里人畜就会平安。送“术术”回来时，要在屋外火堆上来回跳越三次，淋了水的阉绵羊在用火把绕几圈之后才能放回羊群。

家中如有人患重病，长期不愈，则在腊月里请也赫哲送酒治病。其方法是：用一丈左右的白布，接上二三尺蓝布，再接一二尺红布和一点儿绿布，由门口拉到屋里。在布上放一张羊羔皮和一块案板，板上放七个碗，碗里放各色布条，倒上酒。也赫哲开始念经，有时吹一种人股骨制成的喇叭。家人把病人抬到也赫哲面前，也赫哲拿起烧红的铁锨，用舌头舔，每舔一次，向病人吹一口气。然后，也赫哲拿起酒碗，一个个地在人们面前旋转，也在病人面前转。最后，把碗里的酒，连同布条一起倒掉。他们认为，人是由于鬼怪作祟而患病的，这样做可以驱除魔鬼，所有病魔都随酒一起被倒掉。

当人有小病小灾时，可请祀公子来煨柏香。其方法是，用草皮或土块作香台，上面放一些柏枝、一点酥油和炒面，点起火来烧香。也赫哲用他的祭品勺将一碗水或牛奶慢慢地洒到香台上，一边洒，一边念经。最后，将香台送出去。也赫哲还把自己头发上的布条剪下来，浸

泡在奶茶里让病人喝,一天三次,以此治病。事后,主人须送东西酬谢。^①

第五节 藏传佛教

裕固族历史上曾信仰过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和萨满教等早期信仰,也奉过摩尼教。自东迁嘉峪关之后,正值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兴起之时。裕固族先民的聚居区临近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的故乡;而曾统治裕固族地区的蒙古顺义王俺答汗及其子孙又大力扶持藏传佛教。在这种形势下,裕固族很快信奉了藏传佛教。至清代,每一个部落都有一个寺院,个别部落有二个寺院。主要寺院有:景耀寺,属五个家部落;转轮寺(青龙寺),属罗儿家部落;康隆寺,属大头目家部落;莲花寺,属贺郎格家部落;明海寺,属亚拉格家部落;长沟寺,属亚拉格家部落;红湾寺,属西八个家部落;水关寺,属贺郎格家部落;夹道寺(黄藏寺),属曼台部落。其中以康隆寺最大,经堂可容 500 多僧人同时诵经。除康隆寺、红湾寺外,其余各寺均属青海省佑宁寺管辖。寺院僧众分三个等级,上层有堪布、法台(凡未获得上述称号者均称喇嘛,而地位相同);其次是僧官、提经(凡未获得上述称号者均称僧人,而地位相同);最下层的是班弟。1955 年各寺僧众人数如下表:^②

1955 年各寺僧众人数

名称	人数	喇嘛	僧人	班弟	名称	人数	喇嘛	僧人	班弟
康隆寺	84	2	38	44	莲花寺	24		17	7
转轮寺	12		5	7	明海寺	36	1	8	27

^① 陈宗振等:《裕固族的萨满——祀公子》,《世界宗教研究》1985 年第 1 期。

^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概况》,甘肃民族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4 页。

(续表)

名 称	人 数	喇嘛	僧 人	班 弟	名 称	人 数	喇嘛	僧 人	班 弟
红湾寺	28		18	10	文殊寺	20	1	15	4
景耀寺	43	1	23	19	西沟寺	14	2	8	4
长沟寺	28		17	11	马蹄寺	50	1	不详	不详
水关寺	12	1	4	7	总 计	351	9	153	140

裕固族的藏传佛教与其他民族有所不同。其一是宗教观念有所不同。据记载,清末民初的裕固族宗教首领顾嘉堪布七世(1897—1944年),学识渊博,才华出众。他为了本民族的兴旺发达,进行宗教改革。首先,他更新宗教观念,主张“宗教家以普渡众生为天职,普渡原理虽一,而方式则因地因时而不同”。他力图发展教育与科技,发展农牧生产,把“来世”的追求转移到“今生”。他对“众生平等”也作出新的解释,他说:“佛说众生平等,人民康乐,培植人材亦为此也”。他极力主张兴办现代学校教育,试图以教育作为实现平等的途径之一,认为要在“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能居于平等地位,舍教育不为功。”并说“今日之教育学说与佛说不二”。他亲自讲经,传授新的宗教观念。其次,他言行一致,身体力行,在他的大力倡导下,裕固族地区各寺院兴办了小学5所,由5名喇嘛兼任义务藏文教师。虽然设备简陋,教学质量低下,但在当时条件下,能从无到有,办起学校,已经是很不简单了。这些学校的学生,学了一定的科学知识,在社会中起着重要作用。顾嘉堪布开创的在寺院兴办学校的途径,为宗教如何适应社会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其二是僧人娶妻。根据藏传佛教黄教教规,僧人是严禁娶妻的。但是,在裕固族地区就不同了,有些入寺的喇嘛可以娶妻生子;这种现象在东部裕固族中最为普遍。有的在家中娶有妻室,或与戴头妇女同居。平时在家,从事耕牧,遇宗教节日则入寺念经。西部裕固族地区的喇嘛虽不公开娶妻生子,实际上也是有家有舍的,这种行为并不

认为是违反教规。

其三是裕固族地区有堪布(大寺院主持人)转世制度。据研究,堪布转世始于顾嘉堪布一世,顾嘉堪布一世名嘉纳尔根齐吉嘉穆参,生于明成化年间,卒于明万历年间。由于他知识渊博,受到僧众们的崇敬,在当地僧俗民众的一致请求下,准其依照藏传佛教的惯例,寻觅灵童。于是堪布便像活佛转世一样,有了二世、三世,直到七世。

其四是与萨满教、自然崇拜等早期宗教信仰并存不悖,相互默认。裕固族虽然早已信奉了藏传佛教,但各种早期崇拜仪式仍长期存在,互不排斥。

第六章 艺术

第一节 语言艺术

裕固族的神话传说十分丰富,大致有三大类:一类是历史神话传说,一类是创业神话传说,另一类是动物神话传说。历史神话传说主要有:《王子和公主的故事》、《萨尔阿玛珂的故事》、《阿斯哈斯》、《天鹅琴》等。创业神话传说主要有:《贡尔建与央阿萨》、《除妖的年轻人》、《莫拉》、《神水》、《戈尧斯》等。动物神话传说有:《珍珠鹿》、《白天鹅》、《狡猾的兔子》、《三姑娘与白蛇王子》、《吐鲁克排尔克》等。

叙事诗分叙述和歌唱两部分,以唱为主,以叙为辅。主要作品有:《尧熬尔来自西至哈至》、《黄黛琛》、《萨娜玛珂》等。其中《尧熬尔来自西至哈至》用说唱的形式叙述了裕固族于明代东迁入关的历史,除文学价值外,可补《明史》记述简单的缺陷。全诗共9节,400行。在唱到明朝政府安置东迁各部落时,唱词是这样的:“部落长前去说情,肃州官向朝廷把文书奏上,洪武帝施下大恩大德,让尧熬尔安居在肃州东方。”《黄黛琛》篇幅较大,全文除开头的叙述和演唱外,共分《爱情》、《逼婚》、《冤仇》、《屈死》、《尾声》五节。它通过黄黛琛和苏尔旦的爱情悲剧,歌颂裕固族人民反抗封建礼教的斗争精神。

裕固族的民歌独具风格,曲调朴实优美。有的学者认为,裕固族的民歌在曲调和形式方面,既继承了古匈奴的某些特色,又吸收了藏族的“拉伊”、蒙古族的“酒曲”、回族的“花儿”、土族的“宴席曲”的某些优点,并且把各种风格融为一体。按内容分可分为劳动歌、习俗歌和宗教歌。劳动歌有牧羊歌、牧驼歌、牧牛歌、狩猎歌等。习俗歌有哭嫁歌、送亲歌、迎亲歌、入帐歌、挽歌等。宗教歌主要是在宗教节日上唱的歌,有敬神、敬佛、敬活佛、敬喇嘛、敬寺院的民歌。

第二节 表演艺术

裕固族与其它突厥民族一样,能歌善舞。舞蹈可分劳动舞和宗教舞两大类。劳动舞多表现打沙米(一种植物,种子可食)、割芨芨草、捻毛线等生产和生产动作。表演时,男女人数相等,男子动作刚健有力,女子动作柔软灵活。边歌边舞,队形变化简单,生活气息浓厚。

宗教舞蹈主要在宗教节日里跳,每年农历正月十五、六月初六,寺院在举行祭祀神鬼时要跳护法舞。表演者 20 多人,头戴牛、马、鹿、乌鸦、喜鹊、鹰、骷髅等 12 种鬼怪面具,手持法器,各跳不同的动作。牛、马是主神,动作庄重缓慢,鹿、鹰动作激烈,技巧较高,骷髅的动作小巧玲珑,小的跳跃较多。伴奏乐器有鼓、钹、海螺、唢呐等。

音乐歌曲可分劳动歌曲、山歌小调、礼俗歌曲、叙事歌曲。劳动歌曲有《奶幼畜歌》,其内容表现幼畜下地,母畜常不相认,不让吃奶,牧民便把幼畜偎在母畜乳下,边抚摸奶畜边唱歌曲催其下奶。曲调因畜而异,有奶绵羊羔歌、奶山羊羔歌、奶牦牛犊歌、奶驼羔歌、奶马驹歌等。歌词多为虚词,不时插入规劝或责骂母畜的话。词曲均不定型,带有即兴性。奶羊羔歌节奏较清晰、徐缓,其他则较自由。歌声甜美、亲切、委婉,可使母畜由躁动转为平静,温顺地奶幼畜。

山歌小调有多种,如《塔合耶尔》流行于大河、康乐等山区。歌词句式规整,讲究对称。曲首常有一吆喝性小引句,主体为上下句或单乐句构成。音调高亢、清丽,富于装饰,多即兴发挥。《玛尔至耶尔》为长调类山歌,主要流行于西部裕固族地区。它是在放牧中作真嗓演唱,故译称“牧歌”。按所放牲畜,可分“牧羊歌”、“牧牛歌”、“牧驼歌”等。词多即兴编唱,曲调高亢开阔,热情奔放。节奏较自由,舒展悠扬。如“牧驼歌”一般在放牧时骑着骆驼唱。歌词两句一段,数段成一首。曲调富有草原风韵。

礼俗歌曲主要有《哥斯耶尔》和《酒歌》,《哥斯耶尔》在婚礼仪式中演唱,含戴头面歌、告别歌、待客歌等。戴头面歌是在婚日之晨,给新娘戴头面时,由其舅舅唱戴头面歌。歌词多用惯用的套语,如赞颂头面及姑娘如何美丽之类。曲调短小,风格古朴。梳妆完毕,由新娘和其舅父对唱告别歌,新娘唱父母的养育之恩,同亲人的离别之情或对包办婚姻的埋怨,舅舅则以美言劝解安慰。曲调于叙述之中带抒情,节奏悠缓,婉转优美。待客歌由特邀的歌手演唱,头一天在新娘家,第二天在新郎家,多即兴编唱。曲调与戴头面歌相同。《酒歌》在节日喜庆饮酒时唱。歌词内容多为请酒、祝愿之类。曲调风格与山歌相似。

第三节 造型艺术

造型艺术主要表现在实用工艺美术上。裕固族擅长编织,在口袋、褐子、马缰绳等生产、生活用品上面编织各种美丽的花纹图案,其结构合理,色彩朴实。传统的妇女发式上,有用珊瑚珠、海贝、绿色和蓝色的绸片及各色丝线,编织成方形、三角形、圆形等几何图案。其颜色鲜明,美观大方。

裕固族还喜欢刺绣，尤其是黄泥堡、大河区和明花区较为盛行。妇女在衣领、衣袖和布鞋上均绣有各种花、鸟、虫、草、家禽等图案，在形式和内容上吸收了汉族的许多特点，造型写实，色彩谐调。

雕刻品主要有“顺格尔”，意即“寄命锁”。是妇女的一种装饰品，以银制作，扁状半圆形，上刻龙凤花草等图案。有的镶珊瑚、松耳石等。挂于胸部，象征吉祥平安。

剪纸也是裕固族喜爱的一种艺术。剪纸的图案风格大致与刺绣上的花纹相同。所剪的动物形象活泼，栩栩如生。

第七章 节 日

第一节 春 节

春节是裕固族一年中最大的节日。腊月三十日下午，各户必须把帐房打扫干净，并在空旷地方点燃两堆火，一边放鞭炮，一边驱赶牲畜从两堆火中间走过，表示驱除邪气，除旧换新，在新的一年里人畜兴旺。晚上，把“什买勒”（用炒面、酥油、枣等做成的塔形食品）等供品摆在佛像（画在纸上或绣在丝绢上的像）前，在帐房及牲畜圈内外挂上点燃的酥油灯，直到正月初五，彻夜通明，夜晚，全家人聚在一起吃年饭。饭后，年轻人相聚在一起，欢乐歌唱，辞旧迎新。此外他们还有除夕守岁习俗，其意是人勤春早。

大年初一拂晓，各户敬天神。每家由一人手拿一碗酥油奶茶、一捆芨芨草，围着帐房一边走，一边用芨芨草蘸奶茶向天上扬洒，表示迎神。青年男子则端着盛有清水的小铜碗，绕着住房转，一边走，一边用羽毛蘸水洒，表示吉祥。然后点佛灯，向佛像叩头。这一天，妇女不再操持家务，禁动刀、剪、扫帚等。早饭后，相互庆贺，彼此祝福。五十年代前，人们都要备土酒和哈达到头目家去拜年，去的人越多，头目越高兴。头目要设宴招待客人，并亲自给大家递烟敬酒，以表平

撒 拉 族

第一章 综 述

撒拉族主要聚居于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其他地区亦有少量分布。撒拉族的文化既保留了本民族的文化，又吸收了不少汉、藏、回等兄弟民族的文化。撒拉族虽然属突厥语民族，但她的文化与同一语族的维吾尔、哈萨克和柯尔克孜等民族文化有较大的差别。她的独特的文化使中华文化更加绚丽多彩。

第一节 族称与族源

撒拉族自称“Salar”（撒拉尔）。汉文史籍中有各种不同汉语译音，《天下郡国利病书》作“撒刺”，《新元史·氏族表》为“撒刺儿”，《明永乐实录》译“沙刺”，《明宣德实录》称“沙刺簇”，《清实录》有“萨拉”、“萨拉儿”、“撒拉尔”等多种异译，《循化志》作“撒喇”。1954年，根据本民族的意愿，正式定名为“撒拉族”。据十四世纪波斯史学家拉施特主编的《史集》记述，“撒拉”意为“到处挥动剑和锤矛者”。^①

^①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44页。

撒拉族的民族来源,曾有过各种不同的说法。据民间传说,撒拉族始祖朮勒莽、阿赫莽兄弟两人原居住在撒马尔罕地方,他俩在伊斯兰教门中很有威望,因而遭到当地统治者——国王的忌恨和迫害。于是他俩带领同族 18 人,牵了一峰白骆驼,驮着故乡的水、土和一部《古兰经》,向东迁徙。后来,又有 45 个同情者跟来。这两批人经过长途跋涉,最后到达循化街子地区定居下来,繁衍了今天的撒拉族。土耳其人写的《回族源流考》亦有类似的记载。从其风俗习惯等来看,也可证明撒拉族是从撒马尔罕迁来的。^①

一些学者则认为,撒拉族先民是中亚撒马尔罕地方乌古斯人的一支——撒鲁尔人。成吉思汗征服中亚后,将当地各族人民组成“西域亲军”,撒拉族的先民即为“西域亲军”中的“撒儿特”部。其后,成吉思汗于公元 1225 年至 1227 年从中五回军,撒儿特部随军转战,至青海循化地区驻屯。这部分人就是撒拉族人的祖先。也有的学者认为,成吉思汗征服葱岭以西黑海以东的穆斯林民族之后,强迫他们东迁。这些人东来之后,尤以居甘、宁、青各地者居多。

其实,撒拉族的远祖并不在撒马尔罕,而在中国,他们从撒马尔罕东迁,只不过是返回故土而已。据《史集》记载,撒拉族的祖先是乌古斯汗的孙子,塔黑汗的长子,其图腾为山羊^②。在六至八世纪属于东突厥汗国的《暾欲谷碑》、《阙特勤碑》和《毗伽可汗碑》中都提到九姓乌古斯,在属于回鹘汗国的突厥文《磨延啜碑》中,既提到九姓乌古斯,也提到八姓乌古斯。这说明“乌古斯”是氏族部落名称,同时也说明乌古斯与其他突厥部落一样,原来居住在蒙古高原和今新疆地区。成吉思汗征服突厥民族后,撒拉族先民无疑臣服于蒙古,并随蒙古大

① 参看《撒拉族简史》第 11—12 页,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44 页。

军西征，抵达中亚撒马尔罕。后来他们又东返故土中国，至青海循化定居。

撒拉族祖先到循化定居后，与当地的藏族、回族和汉族融合，逐步形成一个稳定的民族共同体。现在，撒拉族有韩、马、沈、兰、何、刘、王等 20 多个姓。撒拉人称韩姓为根子姓，这说明其它姓都是外族之姓，后来与撒拉人融合为一族的。^①

第二节 人口与分布

一、总 人 口

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的四次人口普查数，我国撒拉族总人口数和增长率如下表：

年 份	人口普查总数	增长%	平均每年增长%
1953 年	30658		
1964 年	34664	13. 07	1. 19
1982 年	69135	99. 44	5. 52
1990 年	87546	26. 91	3. 36

二、年龄构成

据 1982 年和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撒拉族人口的年龄构成如下表：

^① 陈云芳、樊祥森：《撒拉族》，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5 页。

单位: %

0—14岁		15—59岁		60岁及以上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40.58	46.98	54.16	47.91	5.26	5.11

三、文化构成

撒拉族每千人中文化人口比例较低,据1990年普查,仅284.6人。现将1990年撒拉族文化程度和在校学生数构成列表如下:

1990年撒拉族文化构成 单位:人/%

合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24918	288	294	831	1419	5593	16493
28.47	0.33	0.34	0.95	1.62	6.39	18.84

说明:表中%按《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中的撒拉族总人口87546人计算,以下各表均同。

1990年撒拉族在校学生构成 单位:人/%

合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10408	98	33	206	363	1323	8385
11.89	0.11	0.04	0.24	0.41	1.51	9.58

四、分 布

据1990年的统计,撒拉族有7.7003万人居住在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及其它一些县市,此外,甘肃有6739人,新疆有3660人,

宁夏有 44 人,四川有 42 人,北京有 23 人,浙江有 23 人,其他一些省市也有为数极少(20 人以下)的撒拉族居住。

青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1954 年成立)是撒拉族之乡,有撒拉族 6.0405 万人(1990 年)。它在黄河上游之滨,青海高原之东。东接甘肃临夏,南临甘肃夏河及青海同仁,西靠尖扎,北与化隆、民和相望。地处北纬 35.4°—35.8°和东经 102.1°—102.7°之间。气候较温和,最高达 35.5°C,最低零下 19.9°C,年平均气温 8.7°C 左右,无霜期约二百天。黄河像奔腾巨龙横贯全境。黄河两岸,川道平行,土壤肥沃,物产丰富,风光绮丽。有名胜古迹“骆驼泉”,有自然保护区“孟达天池”,景色迷人,引人入胜。每逢秋收季节,麦浪如海,瓜果飘香,有“塞外小江南”之称。化隆回族自治县也是撒拉族聚居人数较多的一个地方,约有 9677 人(1990 年),主要居住在黄河北岸拉达山下的甘都乡。他们是在明、清时期,由循化迁去的。此外,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也有 4000 多人(1985 年)居住。

第三节 语言与文字

撒拉族有自己的语言——撒拉语,按语言系属分,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乌古斯语组;按形态结构分,属粘着语类型语言。撒拉语与同语族诸语言有共同的特征,但也有自己的特点。它表现在语音、词汇和语法三方面,在语音方面,塞音和塞擦音不分清浊而只分送气和不送气两套清音;有齿唇清擦;舌根和小舌塞音不出现在音节末和词末;元音音位中较普遍地存在清化(气化)的变体;由于汉语借词的影响,增加了一些复合元音;元音和谐以部位和谐为主(主要表现在构形附加成分中)。在词汇方面,汉语借词

比同语族其它语言的多。尤其是五十年代后，大量吸收了汉语中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新词语。在语法方面，名词没有性的范畴；名词领属人称附加成分数的区别基本消失；动词没有人称范畴。

撒拉语内部比较一致，没有明显的方言差别，各地的撒拉族都能互相通话。根据各地撒拉语的语音、词汇、语法的差异情况，可划分为街子土语和孟达土语。街子土语主要由循化县的苏只、街子、清水、白庄及化隆县的甘都等地的撒拉族使用；孟达土语主要由循化县的孟达大庄、木厂、它撒坡的撒拉族使用。^①

由于历史上撒拉族长期与汉、回、藏等民族交往密切，大部分人不同程度地掌握了汉语，青壮年中掌握汉语、汉文的更多。有一些人还掌握了藏语。

撒拉族目前没有本民族的文字，一般以汉文作为书面交际工具。

第四节 历史沿革

撒拉族先民自元代由撒马尔罕迁入中国境内后，即受到元统治者的优遇，其首领尕勒莽被授予积石州的世袭“达鲁花赤”（掌印官，管理民事者）。明亡元后，撒拉族的世袭“达鲁花赤”韩宝（原名“神宝”，后以韩为姓）于明洪武三年（1370年）归附明朝。洪武六年，韩宝被授为积石州千户所的世袭百户，职衔是“昭信校尉管军百户”（《循化志·土司》），韩宝成为撒拉族历史上的第一任土司，正式确立了土司制度。此后，子孙相传。正统元年（1436年），韩贵因征战有功，被授副千户之职（同上书）。清代承续明代土司制度，由

^① 参看林莲云：《撒拉族语言简志》，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1—2页。

地方长吏委任，称外委土司。雍正四年（1726年），开始在撒拉族地区查田定赋，列入版籍。至雍正七年（1729年），清廷封授撒拉族两个土千户（《循化志·建置沿革》）。土司韩炳驻街子，管理上六工，称“上六工土司”；土司韩大用驻崖曼，管理下六工，称“下六工土司”。乾隆年间，撒拉族十二工并为八工之后，土司韩昱管辖上四工，土司韩光祖管辖下四工（《循化志·土司》）。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撤消土司制度。

清政府为加强管理，于雍正八年在十二工的中心草滩坝筑土城一座，取名“循化”，设循化营，驻兵八百。乾隆二十七年（1781年）又改置循化厅，隶兰州府。道光三年（1823年），循化厅改属西宁府。民国后改西宁府为道，循化厅于1912年改为循化县。1929年，青海正式建省，循化县归青海省直辖。1954年2月，成立循化撒拉族自治县。1954年9月，改设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第五节 社会职业

据一些史料和民间传说及民俗推测，东迁前的撒拉族，以畜牧业为主要的经济生产，狩猎生产亦占有一定的地位。元代迁居循化后，因有适宜农业的自然条件，同时受周围农业民族的影响，逐渐掌握了农业生产技艺。近现代的撒拉族则主要从事农业，以种植小麦、青稞为主，还种植荞麦、玉米、马铃薯等。牧业仅作为副业而存在。撒拉族有经营园艺的特长，善于种植各种瓜果和蔬菜。瓜果以梨、杏、葡萄、核桃为主，素有“瓜果之乡”的美称。他们还善于种植花椒、辣椒，所产二椒远近闻名，畅销国内外。手工业作为副业存在，有铁匠、木匠、石匠、鞋匠、毡匠等。

据1990年人口普查，撒拉族职业构成如下表：

单位：人/%

在业人口总数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3698 49.91	1506 1.72	370 0.42	395 0.45	
商业工作人员	服务性工作者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和运输工人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496 0.57	522 0.60	38965 44.51	1462 1.67	2 —

第六节 民族与文化特征

撒拉族素以自尊心强、不畏强暴、刚直不阿著称。吃苦耐劳可说是撒拉人的天性，走南闯北，外出挣钱是每个男子汉的骄傲。男子一般身材魁梧，体质强健，鼻梁较高。妇女身材健美，善于操劳。彼此之间，合作相亲，团结互助，共同对外，敬老尊长。因多居黄河两岸，故水手特多，横渡黄河巨流，虽十三四岁儿童，亦无难色。

撒拉族与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突厥语民族具有明显不同的是以汉姓为姓。据传说，撒拉族先民初来循化时，并无汉姓，如其创始人尕勒莽、阿赫莽兄弟的名字均为突厥语民族常用之名。元亡明兴，原世袭达鲁花赤的撒拉族首领神宝归附，被封为土司，并将“神宝”改为“韩宝”，自此，撒拉族使用汉姓，而韩姓则成为撒拉族的根子姓，有“十个撒拉九个韩”之说。至于何以取韩为姓，可能是因音而改，古代突厥各民族的首领多称“汗”，“汗”与“韩”音近，故以韩为姓。

撒拉族除韩姓之外，还有马、何、沈、苏、卢、白、考、兰等 20 多个汉姓。据研究，这些汉姓撒拉人部分是回族融入的，部分是由汉族融

入的，有的则是小时上学时，由老师赐汉姓的。

撒拉族及其文化有极强的生命力，其先民初来循化时入数极少，然而，她不仅未被相邻的大民族融合，反而把周围的回族、汉族、藏族等吸收过来，成为一个具有共同文化特征的民族共同体，这在民族史上是罕见的。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撒拉族强健、刚直、勇敢、善战，邻近民族愿与之共处，共同抵抗外敌；二是他们初来时，因属于色目人，受到元朝统治者的优待，并封官授爵，明代以后，又一直委以土司之职，土司所辖之民，逐步融为撒拉族。

撒拉族的文化是由多层次积淀、整合而成的。从其现在的文化来看，他们的文化由三个层次整合而成。最早的一层文化属于游牧、狩猎文化，现在仍保留不少；其次是伊斯兰文化层，是他们信奉伊斯兰教后形成的，目前，这一层文化占主导地位；第三个层次是他们定居循化之后所吸收的藏族、回族、汉族等外族文化，这在语言行为、生活习惯乃至心理等方面都有反映。

第二章 制 度

第一节 社会组织制度

一、家 庭

家庭是撒拉族最基本的社会组织，生产和生活均以家庭为单位。据史籍记载，清雍正年间，撒拉族有1600余户。乾隆年间，一说有2709户，一说有6000多户。这说明家庭早已是撒拉族独立的生产、生活组织。撒拉族家庭为父系制家庭，主权操在男子手中，妇女的社会地位比较低下。世系以男子计算，如无儿子，女儿可招婿入门。在农区，每一个家庭都建有一院房屋，称“庄廓”，并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儿子长大成婚后，一般另建新房，独立生活。而父母则大多与幼子同居。

撒拉族的家庭规模较小，据1988年调查的循化县504户中，每户平均5.61人，每户人口数以4—7人居多，占64.48%，8人以上户占18.65%，1—3人户占16.87%（见下表）。

1988年撒拉族社区家庭户规模 单位：%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六人户	七人户	八人户以上
1.59	5.16	10.12	17.86	15.67	15.67	15.28	18.65

家庭结构以两代户占多数,为 72.22%;三代户以上的占 21.43%;一对夫妇户占 4.37%;单身户占 1.59%;其它户占 0.6%。

从家庭类型看,撒拉族的核心家庭居多数,其次是直系家庭,再次是复合家庭,单身户最少(见下表)。^①

1988 年撒拉族社区家庭类型 单位: %

家庭类型	单身家庭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不完全家庭	复合家庭	合计
比重: %	1.59	60.71	28.57	3.17	5.95	100
户均人口	1.00	5.34	6.44	4.06	5.57	5.61

二、阿格乃

“阿格乃”是撒拉语“aka—ini”的汉语译音,“aka”意为“兄”,“ini”为“弟”,即“兄弟”之意。它一般是在父系血缘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大多由兄弟分居后的小家庭组成,包括的户数由 2 户到 20 多户不等,相当于汉族的家族。其血缘关系的远近各阿格乃不同,有的同一父亲(同二辈),有的同祖父(同三辈),有的同曾祖(同四辈),有的同高祖(同五辈),有的则只知同祖先,辈数已说不清楚。据 1958 年及 1962 年在循化孟达大庄调查,97 户居民分属 22 个阿格乃,其中有 17 个阿格乃确知辈数。另有 5 个阿格乃不能算清具体辈数,只知同曾祖以上(同四辈以上)的有 2 个,同远祖以上(同六辈以上)的有 2 个,另有一个说不清有多少辈数。

阿格乃一般居住在同一地区,在生产和生活上相互帮助,彼此关系十分密切。一旦有事,形同一家。在阿格乃中,凡同辈人互称兄弟

^① 王圻、周凤仙:《青海撒拉族人口调查》,载张天路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66—267 页。

姐妹。同一阿格乃的人禁止通婚。

三、孔木散

“孔木散”是撒拉语“kurmsen”的汉语译音。意为“远亲”、“一个根子”。撒拉族早期的孔木散可能与古代社会的氏族相当，也是一个血缘组织，由若干个有血缘关系的阿格乃组成。它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其一，有公共墓地，人死后同一孔木散的人埋葬在一块。

其二，有“哈尔”（族长）一人，管理内部事务和处理对外关系。

其三，有血族复仇的义务，如孔木散内有人被外人打死，各户有责任联合起来为之复仇。

其四，有互相帮助的义务，在生产上，一般是互相帮工，不计报酬，不要代价。在生活上，一方有难，八方支援。

其五，在买卖上有优先权，如有人要出卖、典当土地或家产，首先由孔木散内各户认购。

其六，有公共山林和公地，公地收入一般作为宗教活动费用。

其七，每一个孔木散是一个宗教活动单位，推举一名学董参加清真寺的管理工作。

其八，同一孔木散各成员之间，原来禁止通婚，后来这一禁忌松弛，内部允许通婚。

近代的孔木散的血缘关系开始松弛，容许无血缘关系的人加入，逐步由血缘组织发展为地缘组织。民国编制保甲时，一个孔木散编为一甲。

四、阿格勒

阿格勒(agil)为“村庄”之意，是有别于阿格乃和孔木散的地缘

组织。每个阿格勒由若干孔木散组成,或包含有若干个孔木散的成份。这些孔木散有的有血缘关系,有的无血缘关系。它最突出的特征是每一个阿格勒都有一座公共的清真寺。五十年代前,清真寺既是信教徒进行宗教活动和欢庆宗教节日的场所,同时也是商议决定全阿格勒重大事务的中心场地。此外,每一个阿格勒有公共山林、公地(多是无子嗣户的遗产)和牧场,公地的收入作为公共宗教活动的费用。

五、工

“工”是撒拉族特有的社会组织名称。撒拉族老人说,“工”是“干”的音转,与中亚的撒马尔干(罕)、塔什干、浩干(罕)之“干”同音,意为“村镇”。工由若干个阿格勒组成,相当于乡一级的社会行政机构。据《循化志·族寨工屯》记载,“工”这一名称最早出现在清雍正年间造的粮册上。当时,以县城为中心,分为十二工。十二工又分上六工和下六工。上六工主要在城西,六工名称为:街子工、查家工、苏只工、草滩坝工、查汉大寺工和别列工;下六工主要在城东部,六工名称为:清水工、孟打(又作孟达、孟大)工、张哈(又作张尕)工、夕厂工、崖慢(又作崖曼)工和打速古工。乾隆四十六年(1781),因反清斗争失败,村庄半毁,人口锐减,“乃并十二工为八工,草滩坝工入于街子工,别列工入于苏只工,崖慢工入于张哈工,打速古工入于清水工。”城以西为“西乡四工”,又称上四工;城以东为“东乡四工”,又称下四工,合称“撒拉八工”。上四工有46个村庄,下四工有36个村庄,共计82个村庄。

此外,迁居到化隆县的撒拉族居住区亦分五个工,与循化本上的八工相对。因此,民间有“撒拉内八工外五工”的说法。至今,人们还沿用“工”的称谓。

第二节 政治制度

在氏族部落社会，撒拉族无疑与其它民族一样，曾实行过由氏族部落头目管理的政治制度。自撒拉族祖先于元代迁至青海循化后，实行的主要是封建世袭制，其首领被封为“达鲁花赤”（掌印官，管理民事者）。据研究，这一官职至少传了三世。至明代，实行土司制，授其首领为“世袭百户”。明正统年间（1436—1449年），授韩贵副千户之职。至雍正七年（1729），由于人口大量增加，在撒拉族地区设立两个土千户。土司韩炳管辖上六工，称为“上六工土司”，因上六工是撒拉族的根子，全是韩姓，故其土司又称为“韩姓土司”；土司韩大用管辖下六工，称为“下六工土司”。由于下六工多为其他民族融入撒拉族者，其中回族马姓最多，故又称“马姓土司”。乾隆年间，十二工并为八工之后，仍设二个土千户，分管上四工和下四工。

土司如同土皇帝一样，虎踞一方，主宰一切，土司既是法律的制定者，又是最高法官。土司有一套掌管兵、刑、钱、谷的组织。土司衙门是当地的政权和法律机构，有土千总、把总协助土司办理行政事务和维护社会治安，战时则协助土司带兵打仗。土司设有刑具，对所辖百姓有生杀予夺之大权。土司拥有军队，平时对内，战时带兵出征。在明代，撒拉族士兵曾17次被中央王朝征调。土司属民种一份地，交一份粮。无事为民，放牧耕作；有事为兵，上马征战。

撒拉族地区的土司制与伊斯兰教的“尕最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土司是世袭的封建领主，掌管政权；“尕最”掌管教权；两者都驻街子。孔木散的哈尔（族长）既是土司统治的基层支柱，同时也是宗教头人，各个孔木散的学董一般都由哈尔兼任。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清王朝为了加强统治，削弱上司职权，采

取“改土归流”的措施，废除了撒拉族的土司制。至此，撒拉族的上司共历 19 代，523 年。取代土司制的是乡约制，每工设乡约一名，由推选产生，循化厅加委，三年一换。

1929 年青海建省后，撒拉族地区实行保甲制。将一工划为一乡，一个孔木散编为一甲，数个孔木散编为一保。把原来的“乡约”、“哈尔”改称“乡长”、“甲长”。

第三节 婚姻制度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撒拉族的婚姻制度有自己的特点。首先，曾实行过严格的外婚制。外婚制表现在两个方面：氏族外婚和异族婚，现在仍可看到其遗迹。同一阿格乃（家族）内的男女，严禁通婚。同一孔木散（相当于氏族或宗族）之人，过去也禁止婚配，后来禁忌松弛，允许通婚了。

外婚制的另一个表现形式是异族通婚。这一婚姻制度是由于各民族杂居而形成的。撒拉族自元代迁至循化后，与回族、藏族等民族共同生活，由于本族人数较少，且血缘关系较近，因而不得不与外族通婚。与之通婚的民族主要有回族、藏族和汉族。据民间传说，撒拉族先民定居循化后，因男人多妇女少，便向藏民求婚。藏族同意他们的要求，因宗教和风俗不同，提出一些通婚条件。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允许撒拉族男子娶藏族女子为妻。后来，撒拉族与藏族的婚姻关系一直延续下来。回族和撒拉族都信奉伊斯兰教，生活和风俗习惯有许多相似之处，因而相互通婚的也不少。

其次，多数家庭为一夫一妻。根据伊斯兰教教规，男人可以娶三四个女人。不过，多妻家庭毕竟是少数。

第三，撒拉族有早婚的习俗。女 9 岁，男 12 岁便承担婚嫁的“非

尔则”(神圣的天命)。直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早婚现象仍较为普遍。据 1988 年三个撒拉族村 1544 人的调查，在 15—19 岁人口中，已婚者占 30.64%，其中男性早婚者占同年龄级人口的 16.37%，女性早婚者占同年龄级人口的 43.62%。在 4492 名已婚妇女中，初婚年龄在 13—15 岁的有 112 人，占 22.76%。初婚年龄在 16—19 岁的占 74.80%。平均初婚年龄为 16.5 岁^①。撒拉族通行早婚的原因，一是由于受伊斯兰教的影响；二是撒拉族人口少，想通过早婚，加快人口增长速度。

第四，男子有“口唤”离婚的特权。结婚后，男子如果对妻子不满意，只要说三声“我不要你了”，就算宣布离婚。而女方则无此权力，不得男子“口唤”，想离也离不成，也没有人敢娶没有得到男子“口唤”离婚的妇女。男子提出离婚，补偿女方一定数量的钱物即可。“口唤”离婚后，女子必须马上离开男家。双方都有另婚之权，男方没有时间限制，可随后娶妻；而女子必须等待半年或数月，断定无身孕后方能再嫁。如怀孕在身，所生孩子要归男方，女方无权养育。

五十年代后，旧的婚姻制度被废除，不良的陋习已逐渐被抛弃。

第四节 亲属制度

一、亲属关系

撒拉族的亲属关系也有其特点。男女地位不平等是其特点之一。在家庭中丈夫是一家之主，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家庭内的重大事务要

^① 王圻、周凤仙：《青海撒拉族人口调查》，载张天路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第 266 页。

由男子决定,妇女很少有发言权和决定权。在财产分配上,妇女也只有三分之一的继承权。妇女除了生儿育女,料理家务外,还必须到地里干活,如撒种、锄草、收割等。此外,妇女在家中还应避免见生客,出门见着面生的男子,要把脸转过去,让生人走过去之后,方可回过头来继续走路。

敬舅,也是亲属关系上的一个特点。在诸亲中,撒拉人最敬舅舅。他们有“铁出炉家,人出外家,咱们的阿舅,最应受人敬重”的俗语。此外还有“阿舅打是白打了”的俗语,可见舅舅在人们的心目中占有很高的地位。每个家庭的婚姻丧葬、人生礼仪等大事,都必须请舅舅参加。如儿子娶媳妇,女儿出嫁,都得先征求舅舅的意见,舅舅同意后,方可考虑;若不同意,则应另择佳偶。婚礼前还应先请舅家的人美餐一顿,并有“阿舅茶”、“阿舅包子”等专门的名词。家中有人去世,应首先通知舅舅,并征求他的意见。

另一个特点是亲属范围较广,这与同语族的哈萨克和柯尔克孜族有相似之处。凡是有血缘关系的人,都负有亲属的义务。血缘关系较近的“阿格乃”和“孔木散”居住在同一区域,成员之间都有义务和权利。如在播种、收割、打碾等生产中,同孔木散的各户轮流帮工;一户建房,各户出力支援,只管饭,不付报酬。一户有难,其他人不得视而不见。某家办喜事或丧事,各家都视为己事,或出力,或出物,或出钱。丧葬时,同“阿格乃”之人负责帮助料理丧事,同“孔木散”之人负责挖墓坑和送葬等。此外,如前所述,同一孔木散各户有血族复仇的义务。

二、亲属称谓

撒拉族的亲属称谓既有与其它突厥语民族共同的特点,也有自己的一些特色。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等基本称谓与其它突厥语民族

有共同的来源,姻亲称谓也一样,在基本称谓前加“gayn”。所不同的是借用了不少汉族亲属称谓,如舅父称“aju”(阿舅),舅母称“jumu”,姑母称“agu”(阿姑),姑父称“gohu”。有些称谓是由本民族称谓与汉族称谓相结合,如孙子称“ogil sunzi”,孙女称“giz sunzi”。撒拉语“ogil”为“儿子”、“男孩”,“giz”为“女儿”、“姑娘”,“sunzi”则为“孙子”的汉语拼音。现把主要的亲属称谓列表于下:

撒拉族亲属称谓表

称 谓	撒拉语	称 谓	撒拉语	称 谓	撒拉语	称 谓	撒拉语
祖 父	baba	姑 父	gohu	丈 夫	harsi	岳 父	gaynaba
祖 母	haja	姑 母	agu	妻 子	kiyin	岳 母	gaynaija
父 亲	aba, ada	舅 父	aju	儿 子	ogil	公 公	gaynaba
母 亲	i ja, ana	舅 母	jumu	女 儿	giz	婆 婆	gaynaija
伯 父	bo	哥 哥	aga, gaga	孙 子	ogilsunz	继 父	dada
伯 母	nena	姐 姐	aze	孙 女	g:zsunzi	继 母	uhuija
叔 父	dada	弟 弟	ini	嫂 子	jenggu	亲 家 公	gudabo
叔 母	amu	妹 妹	singni	女 婿	gufu	亲 家 母	gudaho

说明:表中音标为拉丁字母,非国际音标。

第三章 物 质

第一节 住 宅

撒拉族人数较少,为安全起见,大多聚族而居。同一“阿格乃”、“孔木散”各户都居住在一起。农区房屋多为四合院,土木结构,屋顶平实,外围院墙。受藏族文化影响,在院墙四角置放一块白石头。一家一院,撒拉人称之为“庄廓”。

每个庄廓一般由堂屋、厨房、客房、圈房四部分组成。堂屋为庄廓的主体建筑,位于庭院正中,大多坐北朝南,多为三间一组。房内两边是土炕,炕上放两个木箱,被毡枕头等全叠放在上面。厨房和客房分别建在堂屋两旁,有的厨房与客房相连。客房为家庭备用房,平时作储藏室,来客时招待住宿。圈房一般建在庭院的东南或西南两角,牛、羊、驴等同圈。

撒拉人的住房讲究艺术,雕梁画柱,引人注目。所镂刻之花纹,多为花卉树木和阿拉伯文书法,古朴素雅,清新庄重。因伊斯兰教之故,动物画颇受忌讳。每个庭院都有花圃,花开之时,香飘院内外。

循化县东北部的孟达山区,树木很多,居住在这些地方的撒拉族利用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大多修建二层楼,底层用石块并泥土砌成

屋墙，上盖木板；上层则用柳条编成篱笆，涂泥作墙。一般上层是卧室，下层是厨房和圈房。这种楼房，撒拉人称之为“尧合”，意为“楼阁”。

第二节 饮 食

撒拉人的主食以小麦为主，以荞麦、青稞、洋芋为辅。主食通常做成馒头、烙饼、焜锅馍、面条、面片、拉面等。副食主要吃牛羊肉，也吃鸡、鸭、兔、鱼等肉。禽兽一般由阿訇和老年人宰杀，放血后才吃。但忌食一切动物的血和自死的禽兽，包括牛羊在内。此外，撒拉人还禁止喝酒、吸烟。吃馍馍时，必须用手掰开吃。

撒拉人喜欢喝茶。他们喝的茶有奶茶（牛奶奶茶和山羊奶茶）、茯茶、细茶、麦茶等几种。冬春都喝茯茶，茯茶性温，饮之助暖；夏秋常喝细茶，取其清凉解热。泡细茶的方法有多种，其中有名的一种方法是将冰糖、桂圆和细茶（如毛尖、龙井）一起装进盖碗中，用刚烧开的水冲泡。这种茶香甜可口，营养丰富，被视为茶中上品。他们称之为“冰糖碗子”。最有特色的是麦茶，其制作方法很简单，将麦粒炒得半焦，与杏仁等擀碎掺合而成。饮用时，取适量放入茶壶中，加适量食盐煮一阵，便成为色似咖啡，味道清香的麦茶。开胃健脾，生津止渴，是撒拉族招待客人的上等饮料。由于人人都爱喝茶，因而每家都备有火壶、盖碗等茶具。

在各种食物中，最有特色的可能是油搅团了，清乾隆时人龚景瀚称之为“油交团”（《循化志·风俗》）。撒拉人称它为“比利买海”。它不是什么山珍海味，是一种清油和白面做成的糊状面食品。其做法是：将适量清油放入锅中烧开，一面往锅中撒面粉，一面徐徐搅拌，直至搅成适度糊状，焖熟便成。有的佐以食盐成为咸油搅团，有的佐以

红糖成为甜油搅团。油搅团是撒拉族传统的上等食品,招待贵客须用油搅团;妇女生孩子后,亲友前去探望必须带一碗或一坛油搅团;新娘出嫁途中,女乡亲们也以油搅团和茶招待。油搅团虽以油制作,但吃起来清香可口,绝无油腻之嫌。

手抓羊肉主要是游牧民族的一种食肉方法,在同一语族的哈萨克和柯尔克孜等族中极为普遍。古代撒拉人主要从事畜牧业,因而手抓羊肉也是他们最常用的一种食肉方法。现在,他们虽然主要从事农业,但这种习俗仍然保留下来。婚嫁喜庆或客人光临都爱做手抓羊肉招待。

烧水做饭都是妇女的事,男子一般不下厨房。平常用餐,由妇女盛饭,第一碗由女人端给年老的男子。如有客人同桌,女人不露面,不同桌吃饭。

第三节 服 饰

撒拉族的服饰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古代撒拉人主要从事畜牧业,其服饰无疑以皮衣、皮裤、皮帽、皮靴为主。从撒拉民歌和传说来看,古代撒拉人的服饰具有中亚游牧民的特色。当他们主要从事农业以后,其衣着也逐渐演变为具有农耕民族特点的服装。其中除了经济生产的影响外,也有受相邻回族、汉族影响的因素。

近现代撒拉人的民族服饰一般是:男子头戴白色或黑色的圆顶帽,身穿白色的“汗搭儿”(衬衫),外套黑色坎肩,腰系红绿布或红绿绸腰带。下穿黑色或蓝色长裤,脚穿布鞋或用牛皮制作的“洛提”鞋。男子十分忌讳穿红色或黄色衣服。老年人多穿长衫,撒拉语叫“冬”,头缠长约数尺的白布(尤其是做礼拜时),撒拉语叫“达斯达尔”(头巾)。冬天多穿白板老羊皮袄,富有者则穿带布面或绸缎面、条绒面的

羊羔皮袄。

妇女喜欢穿颜色鲜艳的衣服，一般是内穿红、绿色或花布制作的大襟上衣，外套黑色或紫色长坎肩，腰系绣花围肚，胸前佩带绣花荷包，下身穿各色长裤，脚穿布鞋、绣花鞋或姑娘鞋。姑娘七八岁开始披头巾，婚后戴绿色盖头，中年人戴黑色盖头，老年人戴白色盖头。妇女常戴装饰品有戒指、手镯、耳环等，年轻姑娘还喜欢在发夹上插几朵绢花或塑料花。

婴儿出世后，即穿一件无纽扣和袖领的白色衣服，它意味着清白圣洁来到人间。小孩会走路时，男女服装开始有别，女孩穿戴花衣服和扎辫子。有些人家在孩子脖子挂一块三角形白布护符，里面装有避邪驱鬼的经文。

第四节 生产工具

撒拉族的生产工具主要有农业生产工具和狩猎生产工具两类。农具有木制农具、铁制农具和石制农具。这些农具与回族、汉族的基本相同。农耕过去主要靠驴、骡、牛、马。如今普遍使用拖拉机，收割也有了脱粒机、扬场机、精选机。

狩猎工具较有特色，最常用的有：一是抛石器，以一条两臂长的羊毛绳，在中间对折处缝一块10厘米长宽的扁形厚布。抛石时，把鸡蛋大小的石块放在绳中间的布上，然后对折合上，挥臂使劲旋转羊毛绳，接着突然松开羊毛绳的一端，石块借助惯力，飞速击中猎物。使用这种猎具必须相当熟练，否则无法击中目标。而且，它只能猎取小动物，如野鸡、野兔等。二是弓箭，用硬柳木弯成弓，用细牛皮绳绷成弦，用松木或柳条削成箭杆，箭头插铁矢。三是套子，又称“路弓”，以一根手臂粗细的柳木或白杨木弯成弓形，在野兽常出没处挖一个坑，将弓

放于坑内，弓上绑圆形绷布、绳子和一些小木条，上撒泥土、杂草等。野兽走过时，踩在绷布上，触动机关，绳子便将野兽套住，弓木则依靠自身的弹性绷起来，勒紧绳套，使猎物难以逃脱。四是扣子，以丝绒或马尾、马鬃打成圆形活扣而成。一次下扣子三五十个，放置在雪鸡、马鸡、尕拉鸡（石鸡）等觅食的地方。当这些野禽踩上扣子后，便能将它们的足或颈套住而捕获。五是夹脑，是一种铁制猎具，它由一个底圈、两个弹性铁环把和两块铁夹片组成，夹力很大，能夹断野兽的腿胫骨。常以此猎取狼、猞猁、狐狸、石羊等。六是土火枪，多为单筒火枪，用火绳点燃后击发。这种火枪起初由内地购进，后来撒拉人也学会了制造。

第五节 交通工具

五十年代前，撒拉族的交通工具极为简单，可分两大类：一为渡河工具；二为陆路交通工具。

由于撒拉族主要居住在黄河两岸，两岸人们常相互往来，在无跨河大桥的情况下，人们只好想尽各种办法过河。他们借以渡河的工具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为羊皮袋，是撒拉族年轻人在泅渡黄河时常使用的助游工具。宰羊时，在羊的颈脖处、前肢和胯部割开，完整地把羊皮剥下来，去净羊毛后晾干，再用盐和油揉擦，直至柔软为止。然后用麻绳把颈脖处、胯部及一条前腿扎紧，留下一条前腿作吹气口。渡河时，把羊皮袋吹足气，先检查一下是否漏气。如无，则把衣服脱下，装进羊皮袋中，再将羊皮袋吹足气，用绳子扎紧。泅渡者下水后，一手抱住羊皮袋，压在胸脯下，一手划水，借助羊皮袋的空气浮力，能较快并安全地游至对岸。技术较高的可以骑在羊皮袋上划水过河。

二为牛皮筏，是甘肃大河家一带的撒拉族常乘坐的渡黄河工具。牛皮筏由牛皮袋组成。牛皮袋的制作方法与羊皮袋相同。牛皮筏有大小两种，大的以6个或8个牛皮袋并列连接而成方形，小的只用4个，上面加绑横木。大筏浮力大，可乘20余人；小筏亦能乘七八人。渡河时，乘客蹲坐中间，水手三四人分立牛皮筏首尾，合力挥桨划水至对岸。

三为木瓦，由整段圆木凿空面成，状如独木舟，长约3米多，宽仅容人。一只木瓦可乘三四人。渡河时，人蹲瓦中，两手抓沿，保持身体平衡。水手两人，一在首，一在尾，奋力划水，斜穿黄河至对岸。有的将二至三只木瓦并排捆扎，连成瓦排。瓦排乘人较多，且较安全。

四为钢丝溜索。在积石峡（孟达峡）中段，黄河河道狭窄，两岸巨石对峙，架有一条钢丝溜索。钢索上有活动的铁葫芦，用以绑吊溜索者。溜索时，腰上拴绳，仰天吊挂在钢索上的铁葫芦上，双手攀援钢索，慢慢地溜到对岸。钢索下黄河咆哮，浪花飞溅，水声如雷。在天险上溜索，令人惊心动魄。

陆路交通工具主要有两类，一是牲畜，二是木车和马车。牲畜有马、骡、驴，既可单独乘人或驮东西，又可拉车。木车称“光哨车”，车排、车辕、车轴、车轮全用硬木制作。用马或驴拉，能载运三四百公斤货物，但速度很慢。马车据说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前后引进的，与木车不同的是用铁轴和胶轮。马车速度较快，装运货物也较多。

第四章 信 仰

第一节 早期信仰

撒拉族在信仰伊斯兰教前，无疑与其他突厥语民族一样，曾存在图腾崇拜、自然崇拜、巫术、动物崇拜、萨满教等原始信仰。自奉伊斯兰教后，这些信仰大多消失。不过，从一些传说和习俗中，仍可看到某些原始信仰的遗迹。

鬼魂、精灵和灵魂观念仍或多或少在撒拉族中遗存。他们认为，人世间鬼怪很多，人患疯癫等异常疾病是由于魔鬼作祟，所以治病必须先“驱鬼”、“抓鬼”。在撒拉族神话中有被称为“蟠斯罕尔”的九首妖魔，他善于变化，常常化身为外婆、母亲等来欺骗小女孩并伺机吃掉。此外，还有人们如何与妖魔斗争，如何斩除妖魔的传说。除鬼怪外，他们相信精灵，他们认为，精灵（撒拉语称“舍木”）到处都有，任何有生命的动物、植物都有精灵，因而不能随便杀生，否则，精灵附身会变成异类。灵魂（撒拉语称“若合”）观念也普遍存在，他们认为，每个人都有三个“若合”，一个长期附身不离；一个可附可离；一个则游离于身外，若此灵魂附于别人身上，那人便会梦见你；同样，你若梦见他人，是因为他的游离灵魂附于己身。人之死亡，被视为第一个灵魂离身。

这些都是早期灵魂崇拜及其变体的残余形式。

祈雨和求子习俗也曾在撒拉族中存在。过去，每遇大旱，人们就在阿訇的率领下，宰牛杀羊，聚集在空旷高地或清真寺向真主求雨，他们称这一仪式为“牙格木森纳”。妇女如不育或无子，需举行求子仪式。选一吉日，求子者洁身换衣，带着钱物到各拱拜点去点香祷告。常去之处有今循化查汗都斯乡西边的“岩古日拱拜”，去该处求子的还有藏、汉、回族妇女。这些习俗表明，自然崇拜、生育崇拜曾在撒拉族中存在过。

动物崇拜也曾在撒拉族中存在过，他们关于地震的牛神话与柯尔克孜族的青牛神话十分相似。传说远古时代，在一片汪洋大海中，游动着一条硕大的金鱼，金鱼的身上驮着一条牛，牛的四条腿分别支撑着东西南北四方，牛角顶着“顿亚”（地球或世界），有两条蛇监护牛。若支撑某一方的牛腿打颤，该方就会发生地震，人们便以为此方的人们干了天理不容的事，并且还说地震前还能听到那牛的哀吼。这说明他们像柯尔克孜族一样，曾存在过牛崇拜。

在动物神话中，最著名的是骆驼神话。其大意是：尕勒莽、阿赫莽兄弟辞别撒马尔罕族长东来之际，族长赐以金字大经一部，黄土一方，并说：“此行东去，见有土质与此相同之处居之。”兄弟俩把族长所赐之物让骆驼驮着，跋涉千里，历尽艰险。行至今循化县街子工地方，人困马乏，见有清泉，乃饮驮经之骆驼于此，晚间即宿于该处。次日清晨，见骆驼已化为白石，大为惊异，及取地上之土视之，恰与族长所赐之土相同，乃居于此。街子工遂成为撒拉族的发祥地。此神话把骆驼视为神灵，当是骆驼崇拜在神话中的表现。

第二节 伊斯兰教

一、宗教派别

撒拉族东迁循化之前，已崇奉伊斯兰教，从前述骆驼驮经神话足可证明。原来他们并无教派之分，《循化志·回变》：“回教一而已矣，所传天经三十本，云出自唐时其祖马哈嘛（穆罕默德）所为，回民世守之。”至乾隆年间，始有教派之别。此后，撒拉族的伊斯兰教逐步形成如下几种教派：

1. 阁的木派

阁的木派是撒拉族先民从中亚迁来时所信奉的教派。它在教义上属于正统的逊尼派，在教律上属于哈乃斐学派。此派属守旧的教规，无教主制，阿訇和寺院管理人员（学董）由各教坊信徒推选，任期有限。其组织形式为单一的教坊制，各教坊各自独立，互不隶属。此派流传至今，教派宗旨没有多大变化。“阁的木”意为“古老”，故此派又称“古教”或“老古教”，如今统称“老教”。

2. 虎夫耶派

此教派于乾隆年间为河州回民马来迟所传，又称花寺派。马来迟于乾隆初年到撒拉族地区传教，传入后即盛行一时。该派所建清真寺和拱北（圆顶坟墓）十分华丽，形如宫殿，故称“花寺”。此派特点是主张“前开”，即“先开斋而后礼拜”，诵“冥沙经”。冥沙经较古兰经为简，主张低念，诵经毕作两个“呼图拜”，并主张教主世袭。现在一般把花寺派和阁的木派统称为老教。

3. 哲赫林耶派

此派为甘肃关川回民马明清（又作马明心）所创，于乾隆二十六

年到撒拉族地区传教，信徒尊其为“关川大爷”。花寺派主张低声念经，而此派则主张高声念经，故又称“高赞派”。此外，此派“念经时则摇头，念毕则要拳舞手。其死而葬之也，以足踏坟，视其升天入地之别。”（《循化志·回变》）此派原主张革除门宦制度，反对多收布施，敛钱惑众。但后来又放弃了这一主张，建立了门宦制度，改“传贤制”为“传子制”，与花寺门宦派无大区别。此派传入后，因有别于阁的木和花寺派而被称为新教（同上书），但对后来传入的各派来说，又非新教，为区分，后人称之为老新教。

4. 嘎的林耶派

此派于光绪年间由韩木酒从新疆传入。它与上述三派有不同之处。嘎的林耶派念经时姿势不同，阁的木和花寺派念经时上身前后摇动，而此派则上身左右晃动；缠头巾的方法也有所不同，上述三派的缠头巾包顶留尾，此派则露顶不露尾。此派后来又称新教。

5. 依黑瓦尼派

此派为甘肃河州马万福（又称马果园）于清末所传。“依黑瓦尼”意为弟兄。又称“哎亥里逊乃”，意为“尊经”，故又称尊经派。此派主张凭经立教，反对门宦，不设教主，反对世袭，重视五功。主张吃了不念，念了不吃。反对吃念并行。念经时主张单念和低念古兰经，并不强调教徒送布施。此派与上述各派均不相同，人们称之为“新新教”或“新兴教”。^①

以上各教派，均属伊斯兰教逊尼派。

^① 以上参看马学义、马成俊：《撒拉族风俗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2—94 页；《撒拉族简史》，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84—85 页。

二、宗教制度

撒拉族历史上曾实行“尕最”掌教的制度，这种制度实行“三长制”和“三级寺院制”。

三长制即神职人员海依、伊麻木、哈提布分工负责，各司其职。海依阿訇负责领念和做“呼图拜”，伊麻木阿訇负责讲经，哈提布阿訇负责带领众人念经。据传说，撒拉族先民到循化后不久，又从中亚请来40位舍依赫（伊斯兰教学者）。在他们中推选出一位“尕最”，执掌全族的教规、教法和负责管理整个宗教事务。尕最制很快与阁的木教坊制结合起来，在尕最制下设立“三长制”。所以在尕最制下，阁的木教坊制逐渐失去了原先的纯宗教性质，与土司制互相利用和相互结合，成为统治人们的工具。^①

三级寺院制即实行总寺、宗寺、支寺的管理组织制度。在清代，撒拉族地区只有一个总寺，即街子工大寺，为八工总寺。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以前，为世袭总教长（尕最）所居。“宗寺”又称“海依寺”，在撒拉族地区，每工都有一个宗寺，作为宗教活动的中心。每逢“大主麻”（大礼拜日）和“尔德节”（肉孜节），宗寺周围村庄的人都要到寺共同参加宗教活动。每个宗寺聘大学阿訇1人，二学阿訇1至2人，满拉（学习经文的人）若干人。支寺即各村的清真寺，有开学阿訇1人，寺内有15岁以下的男孩10—50人，如同小学。每一清真寺都有“木札威”（寺师父）1人，有的总寺有2人或3人负责烧水、做饭等杂事。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前，街子工总寺设总教长一人掌管教务，设掌学一人协助教长给满拉讲授经典。教长任期为一年，在每年的古尔邦节时当众提出辞职，经大家考虑后允准辞职或挽留。有时一位教长

^① 参看《撒拉族简史》，第23页；《撒拉族风俗志》，第96—97页。

可连任3—5年。每个工的海依寺由大学阿訇掌管全寺教务，平时给满拉讲经，如逢聚礼和节日，要对所属支寺的全体教徒讲经。支寺一般没有大学阿訇，由海依寺的大学阿訇兼管。有些支寺离海依寺较远，宗教活动不方便，便由几个村子合聘一个大学阿訇，轮流到各村主持教务，每逢“主麻”日，他在哪个村子，其余各村都到该村做礼拜。

满拉是学习经文的人，经阿訇许可就能入寺学习。年幼时在小寺学习阿拉伯文，后到中等寺内学习阿拉伯文经典，最后到“大学”学习较高深的经典。满拉在农忙季节则回家参加劳动。

寺院管理由董事会负责。每个工的海依寺有总学董一人，其下有学董若干人，一般是一个孔木散一人。学董组成董事会，负责经营寺院财产，向教徒征收学粮等宗教费用。在土司制度下，学董通常为世袭哈尔（孔木散头人）兼任。土司制度废除后，学董则往往是富有者。

三、宗教寺院

撒拉族寺院自成一体，“大小村庄，各建清真寺，以为礼拜之所”。乾隆四十六年，撒拉族反清失败后，马明清派之寺“全行拆毁，其旧者亦不许添建。”据乾隆五十四年（1789）造册统计，共有清真寺59座，其中大寺9座，小寺50座。其中县城“大寺一座”。“崖慢、张哈工大寺各一座，……小寺十二座”。“清水、打速古工大寺一座，……小寺四座”。“孟打工大寺一座，……小寺四座”。“草滩坝、街子工大寺一座，……小寺十座”。“查家工大寺一座，……小寺十二座”。“苏只工大寺一座，……小寺六座”。“查汗大寺工大寺一座，……小寺二座”（《循化志·寺院》）。据李廷弼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记述，撒拉八工有寺院64座^①。据五十年代调查，全县大小清真寺共有74座（其中回族4座）。

^① 李廷弼：《撒拉回民》，《回民研究》第1卷第8期，1939年。

拱北(墓亭)22座,宗教神职人员823人,其中阿訇316人,满拉217人,学董290人。^①

寺院中街子大寺最为悠久,建于明初,是祖传的寺院。后来又经三次扩建,规模宏大,可容二千余人作礼拜,是青海伊斯兰教寺院中第二大寺。

^① 参看《循化撒拉族社会经济调查》,《青海回族撒拉族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01—102页;《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概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1页。

第五章 礼俗

第一节 诞生礼

婴儿出世，庆贺诞生，撒拉人称之为“看小月”，它是较隆重的礼仪之一，特别是生头胎和二胎。当孕妇分娩后，乡邻都拿油饼、油搅团（一种面食）、粮果前来祝贺。产后3天，娘家亲属携带油搅团和油饼（此油饼为长方形，饼面上有各种几何图形）及红糖等，给亲家父母各一双鞋袜，给女婿和婴儿各一套服装，并牵上一只羊，浩浩荡荡前去看月。到家门口时，主家老少列队恭候，互道“撒拉木”（问候语），然后进屋，并按照传统习俗款待。

第二节 命名礼

婴儿诞生3至7天，要请阿訇举行宗教仪式为婴儿起经名。阿訇手捧经典念经，父母抱着婴儿听。阿訇念完一段经后按照伊斯兰教的规定给婴儿取经名，并在婴儿的耳朵上吹一口气（男左女右）。一般是从伊斯兰教所尊崇的“圣人”、“圣女”中选一个圣名作为经名。男孩的

名字一般多取穆罕默德、阿里、达吾提、欧买尔、胡赛尼、尔撒、伊斯玛依力、易卜拉欣等；女孩多取名阿依霞、法图麦、阿米乃、海蒂结、索菲娅等。取完经名后，主人要设宴款待阿訇。这种仪式表明，婴儿一出世，就把他（她）由清真寺之外，召唤到清真寺，进了礼拜殿的大门，从此他（她）就是一个穆斯林了。

除了以圣人、圣女为经名外，还有以数字命名的，即以婴儿出生那年他的父亲或祖父的年龄为名，如韩二十八、马三十七、韩四十六、韩六十九、马七十一、韩八十等。此外还有以生日为名的，如在伊斯兰教教历9月生的，男的起名热买赞，女的命名为茹札姑；星期五生的，男的起名为居玛日，女的则为居玛姑。

第三节 满月礼

据撒拉族传统习俗，男婴出世30天、女婴40天为满月。至期，选吉日举行满月礼。娘家牵羊披红，携带茯茶、玩具、婴儿衣服和被褥等前来祝贺，称“看大月”。主家则宰羊请客，同族亲人也拿来茶、油香馍和“素盘馍”（用白面蒸成的馍，较一般大六七倍）庆贺。此外，主家要把馍馍或水果糖之类的干果施撒给邻居或巷道里的大人小孩，有让大家分享得子之喜和预祝孩子早日成家立业之意。

第四节 婚礼

撒拉族缔结婚姻须举行三次仪式：订婚仪式、行聘仪式和结婚仪式。

一、订婚仪式

撒拉族的传统婚姻通常由媒人(撒拉人称“梢吉”)作媒,父母作主,故民间有“天上无云不下雨,世上无媒不成亲”之说。据《循化志·风俗》记述,清乾隆年间,“婚礼亦有媒人,至女家,女之父母允之,又请其亲房叔伯父俱至,皆允之”。然后才举行订婚仪式。五十年代前后的撒拉族亦如此,必先由媒人说亲。撒拉人不论男女,都以作媒人“梢吉”为荣,他们认为做媒是积功德之举,所以人人乐意为之奔跑,并不索取任何报酬。一般是当男家看中某家闺女后,央请媒人前往说亲。媒人必须两人以上,如男媒人,则两人即可;若是女媒人,需三四人方可。如女方父母及叔伯父母、舅父等诸亲应允,则选吉日举行订婚仪式。

订婚仪式古今有异,清代订婚时,要请亲房叔伯与媒人共吃“油搅团”(以面和油煮成的食物),并要请媒人带回一些给男方,以示婚姻已定,不得反悔。《循化志·风俗》:订婚之时,女家“以面用油和成熟,散以盘盛之,遍食之,谓之油交(现作“搅”)团,食此则永无异议矣。媒人裹其余复命,以示男家,即如汉俗之婚书也。”近现代订婚一般是由男方择定日期,仍请媒人前往订婚,通常是送一对耳环和一块茯茶,表示“系定”,不得再许配他人。几天后再送去一条“包头”(黑纱巾)或一块衣料,算正式订亲。

二、行聘仪式

定亲之后,媒人来往于男女两家,商议聘礼和送聘礼日期。早期的聘礼一般是“马二匹或马一骡一,贫者则以四小牛。择日令送,贫者先送其半。临娶又送红梭布一对,绿梭布一对,蓝布裤料布一匹,蓝布

裙料布一匹,桃红布主腰料一匹,富者被面料布二匹,被里料白大布二丈。”(《循化志·风俗》)近现代的聘礼一般是细衣料(缎子或灯芯绒)一套,粗衣料一套,盖头一条,一二只羊,三块茯茶(一块给女方家,一块给姑娘阿舅,一块给女方的孔木散)。富有者送八套衣服,八块衣料,羊羔紧衣筒一件等。女家收到聘礼后,给新郎回赠一双布鞋和一对绣花布袜。有的还送衣料一块、帽子一顶和腰带一条。送聘礼时,礼品虽不多,但声势浩大,少则二三十人,多则八九十人,全系男性,女子不参加。女家及其族人则准备丰盛食物,热情款待。

三、结婚仪式

结婚仪式通常在隆冬举行,仪式分两部分,先在新娘家,后在新郎家。

正式结婚仪式在新娘家举行。清代撒拉族于迎娶之日,“婿及男亲皆往迎,至女家门外,环坐野地,其尊长为诵合婚经。婿在野中跪,新妇在家中跪,诵毕,女家送油面疙瘩,又名油香,每人各一器,牛肉各一块,即各先回”(《循化志·风俗》)。现代撒拉族的结婚仪式基本未变,仪式多在黄昏时举行。新郎及伴郎和亲友来到女家后,一般不入房门,环坐于门外庭院内。女方的长辈给新郎戴上新帽,系上绣花腰带。接着,男方亲人一一向前,给新郎披红挂彩。其后由只结过一次婚的至亲陪伴,进入上房。阿訇在炕上端坐,新郎坐于炕前的木凳上,面对阿訇。然后由阿訇念“尼卡海”(证婚祝词)。念毕,将盘中的红枣、核桃等撒向在场的众人。到此,证婚仪式结束,男女正式成为合法的夫妻了。此后女家设宴款待迎亲者。宴后,新郎及迎亲者先回。

当天或次日,举行出嫁仪式。至亲好友、左邻右舍均前来送行。众人围坐新娘四周,观看姑嫂婶婶为新娘梳妆打扮(解开辫子,把姑娘发辫改梳成已婚妇女的发式)和倾听新娘唱“撒赫稀”(哭嫁歌)。哭嫁

歌有固定曲调,但唱词各不相同。新娘边哭边唱,悲戚戚,催人泪下。至掌灯时分,新娘身穿盛装,头披长及膝部的绿色面纱(现已改为盖头),在舅舅和叔伯的搀扶下,低着头,弓着腰,哭唱着“撒赫稀”缓缓退出大门(表示不愿离开生身父母)。上马前,须从左至右,绕乘骑三圈(有的绕一圈或七圈),并把一把粮食徐徐撒在地上。撒粮象征家中五谷丰登,到婆家生根发芽。最后,由左扶上新郎送来的迎娶坐骑,在至亲中两名已婚妇女的陪伴下,在亲朋好友的簇拥下,浩浩荡荡直奔婆家。沿途,“女乡”(与新娘同村,出嫁到别村的妇女)要端出香喷喷的“比粒麻亥”(油搅团)和可口的清茶,热情迎送,并“密告”男家“防范”新娘进门时“挤门”(阻挡新娘入门)情况。

送亲队伍至新郎门口时,主家即鸣放礼炮,小伙子们挽袖露臂,准备“挤门”。送亲的一方认为,这天是新娘一生最宝贵的日子,应该足不沾尘,由长辈直接抱进洞房或骑马进入。迎亲的一方则认为,双脚走进婆家大门的媳妇,日后听丈夫公婆的话,驾驭自如;脚不点地入门的媳妇,日后则不会听丈夫公婆的使唤。因此,他们非要新娘下马步行进门。由于双方各持己见,互不相让,于是便产生“挤门”之举。天长日久,便成了撒拉族有趣的婚礼习俗。挤门时,新郎家的守门人把住大门,不让新娘骑着马或由亲人抱着进入婆家大门;而送亲人也毫不示弱,纷纷上前挤拉把门人,想方设法让新娘脚不着地进入婆家大门。于是你拉我挤,你冲我堵,大喊大叫,气氛紧张而热烈。“挤门”的胜负取决于双方的强弱,一方战败,新娘才能按胜利者或失败者的规矩进入婆家大门。新娘进门时,新郎还要上房顶蹬踏几脚,表示婚前将新娘踩在脚下,婚后易控制。若是相持不下,免不了要发生一场有趣的“武斗”,甚至会发生伤人之事,但并不因此伤害感情;因相持不下,有时送亲人还有意要把新娘带回家,此时男方长者出面调停,对本村小伙子责怪几句,对送亲者赔个不是,送亲者会一一返回,上炕入席,丝毫不介意。

新娘进门后，男家女眷捧奶茶四蛊，同送亲伴娘对拜三拜。伴娘饮少许后送新娘入洞房。就餐前，举行揭面纱仪式，先由女方至亲长辈作一番美好的祝福之后，由新娘的弟弟（或长辈）用一双象征吉祥的筷子，挑开新娘面纱。撒拉人称这一仪式为“巴西阿什”。仪式结束后，新郎家要花费一些钱，一定要把挑面纱的筷子收回。餐毕，新娘的妯娌们端来一盆水，用筷子或手搅动盆中清水让新娘扔一块铜板于水中，象征婆家洁白如水，愿新娘深扎根、结硕果。撒拉人称此俗为“盖吉尔乔依”。此时，年轻人纷纷起来，把新郎的父亲、哥哥和阿舅找来，满脸涂上锅灰，头戴破草帽，眼挂空心萝卜镜，再将其用木棒抬起，或让牦牛驮着转圈，直至讨得一笔可观的喜钱才罢休。当晚，要表演“骆驼戏”。多在月光下进行，众人围坐成一圈，由一高一低的二人翻白色皮衣装扮成骆驼，另一人扮撒拉族先民牵骆而行，再由一人扮蒙古人，当彼此走近时，一问一答。其内容反映撒拉族先民牵着骆驼从中亚迁来时的情况。这一习俗至今仍在一些地区盛行不衰。是晚，如送亲者路远难返，则分别请到“阿格乃”、“孔木散”各家住宿，撒拉语叫“家木娜”。

婚礼结束时，女家要请一位长者或民间艺人在众人面前高声朗诵“吾热亥苏孜”，即婚礼赞词。祝福新婚夫妇相亲相爱，白头偕老；嘱托亲家，宽宏大量，爱护新娘，言传身教。

据《循化志·风俗》记载，清乾隆时期，撒拉族在男家举行的仪式与今大同小异：送亲时，“女家一女人送新妇来，各骑牲口。其男眷或多或少。女眷同新妇至婿家，婿家闭门索礼，以女鞋一双与之，乃开门。婿家以箭杆二枝与新妇兄弟。婿家女眷奉奶茶四杯，同送亲女眷对拜三拜。送亲女眷食少许，乃同新妇进房，在灶门前立。其送亲男眷不入门，环坐野地，婿家以牛肉、馍馍、油面疙瘩、馓子饷之，先回。至晚成亲，不拜天地，不拜祖宗、翁姑。次日，夫妇各洗浴，新妇拜见翁姑及各长辈，婿赴女家拜女父母各亲。”

第五节 葬 礼

撒拉族的葬礼依伊斯兰教教规进行,清代早期的撒拉族“父母死,大小男妇哭泣。置尸木床上,东西向,不向南北,即日浴尸,裸其身,以三布单撒红花、潮脑,自下而上裹之,束之布条,入木匣,抬至坟。浚一直坑,又斜浚入内,谓之穿堂。开匣解布条,将尸侧身置穿堂内地土上,开头上布单,露其面,以土坯塞门,外填土,其土起坟。掌教诵经,先散,亲房尊长仍留一人念经。此一人为其家中所请者。每日三次至坟诵经,凡四十日乃止。家中逢七日请众人诵经,食油香,宰羊。孝服白布,长大如道袍,腰系白布,鞋亦以白布幔之。至四十日,满族戚本日来吊,富者皆以白布散给,又以钱散穷人。”(《循化志·风俗》)

近现代撒拉族人的丧礼亦无大差异,去世称“口唤”或“无常”(经堂语),忌讳说“死”。人去世之后,丧家一面速派人向远近亲属报丧和通知本村清真寺的阿訇,一面把遗体放在专供亡人净身的尸床上,上盖一布单。亲属及同族乡邻听到消息后,纷纷前来吊唁,并向遗体告别。诸亲哭天哭地,各诉衷肠。然后按教规给亡人净身,男尸由阿訇或村中德高望重的老人洗,女尸由女人洗。洗完以后,用三丈三尺白布(女尸用得多一点),缠在亡人身上,再在布上裁两条布条,捆住两头,以免被风吹掀。之后将尸放在公用的抬尸床(平时放在清真寺内)上,上盖大线毯,由亲属中的男子抬出。先出头后出脚,以示和家庭告别。然后改变方向,送至寺院或坟地。全村男子和男性亲友都来送葬(妇女不参加)。先举行名为“非提耶”的仪式,即众人围成一圈,死者亲属将施舍的钱用布包好,按顺序每个人抓一下,人们抓起钱,往胸口一贴,口念:“我接受了,然后我还给你”。念毕,再还给亲属,接着由下一个人抓。这样来回几遍之后,随即举行“站礼”,替亡人祈祷,

由开学阿訇或死者亲属中的阿訇领头,为死者念经超度。“站礼”仪式结束后,送葬者就按各村各孔木散分坐,领取死者亲属布施的钱或食盐、茶叶、火柴等,分完即散开。其后举行下葬仪式。

死者必须葬在本“孔木散”的公共墓地上。墓穴为长方形土坑,一律南北向,先垂直挖二米深左右,再往西挖一个侧洞。下葬时,把尸体送入墓穴,放进侧洞,将面部的白布解开,使其脸朝西。然后用土坯堵好侧洞门,并铲土壤填穴,使其形成一个坟堆,上放一些黑白相间的石块。最后,阿訇念经。念毕,送葬者都高声呼“阿敏”(伊斯兰教祈祷用语)。至此,葬礼结束。

葬后第三天,死者家属要宰羊,煮“麦仁饭”,请亲友和同村老少共餐。来客亦携带茯茶等表示安慰。“麦仁饭”的做法是:先将小麦用杵臼捣之,去其皮,然后与切碎的牛、羊杂碎及少许豌豆或蚕豆放入锅中共煮。煮熟后,撒以面粉少许,调以食盐、花椒等佐料即成。煮“麦仁饭”所用柴火由本村年轻人到附近山上砍取。麦仁饭一般在下午吃,吃前,派十几个儿童到村中高地或房顶上高声呼喊:“吃麦仁饭来呀”。全村老少闻声后,各自拿着碗筷前来,一般是男人先吃,女人后吃。吃完后,每人再盛满一碗带回家去吃。

人死后“头七”、“二七”、“三七”、“四十天”和“百天”,家入要请阿訇上坟念经。长辈亡后每周年要按一定仪式祭祀。服丧期间,男入要戴白色圆顶帽,妻子要戴白盖头,一般以一年为期。另外,人死后三天内家入不动烟火,饮食由亲友邻居馈送。

第六章 艺术

第一节 语言艺术

一、神话传说

神话《阿腾其根·麻斯睦》讲的是年轻猎手麻斯睦不畏艰险，为民除害的英雄事迹。它有多种变体，其中一种的梗概是：麻斯睦是一匹骡马误吞一片破红布所生，体格强壮，英勇无敌。他与塔什登其根·塔什达古（石头生的孩子）和阿亥西登其根·木尼古（木头生的孩子）结为兄弟。三人分别与下凡来湖中洗澡的三个仙女结为夫妻。她们三人一个叫古尼阿娜（太阳姑娘），一个叫阿依阿娜（月亮姑娘），一个叫玉路土西阿娜（星星姑娘）。一天，麻斯睦的妻子古尼阿娜发现九头妖魔莽斯罕尔。麻斯睦欲用箭射死妖魔，但妖魔善变，遁入地中。麻斯睦决心除掉妖魔，告别爱妻，追入地下，闯入魔穴，杀死了九头妖魔，为民除了一大害。在大鹰的帮助下，终于回到人间，与妻子团圆。

这一神话反映了氏族社会组织的一些情况。传说麻斯睦为骡马所生，则表明他出自以骡马为图腾的氏族；至于石头生的孩子和木头生的孩子，表明他们分别出自石头氏族和木头氏族。三位仙女的名

字：太阳、月亮和星星，无疑也是氏族图腾名称。即她们分别来自三个氏族。如前所述，撒拉族源自乌古斯汗第五子塔黑（山）汗的长子。乌古斯汗有六子，长子为坤（太阳），次子为爱（月亮），三子为余勒都斯（星星）^①。这些名字都是氏族名称。神话中所说的三位仙女可能出自这三个氏族。这也说明此神话可能在乌古斯时代便存在。

传说主要有《骆驼泉》、《韩二个》。《骆驼泉》是叙述撒拉族始祖尕勒莽率众东迁的情况，其基本情节已如前述。《韩二个》这一传说叙述了清乾隆年间撒拉族人民在自己的杰出领袖苏四十三阿訇和韩二个的率领下，发动规模宏大的反清斗争的故事。

二、民间故事

民间故事主要有《阿姑尕拉姬》、《阿娜云红姬》、《尕拉阿吾》等。其中《阿姑尕拉姬》流传最广，在撒拉族地区几乎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它讲的是大财主的女儿阿姑尕拉姬与英俊能干的青年长工高四古月阿吾的爱情悲剧故事。为阻挠女儿与长工结婚，大财主狠心地派人杀害了高四古月阿吾。阿姑尕拉姬见恋人被害，悲愤不已，一头撞在石崖上，与恋人死在一起。

笑话故事在民间故事中也占有一定的比重，主要有《十不全》、《愚人看镜》、《馒头吓死人》等。

三、民 歌

民歌在撒拉族民间文学中占有特殊的地位。撒拉人的民歌主要

^①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42—143 页。

有四类,一为撒拉曲(情歌),二为宴席曲,三为劳动号子,四为花儿(用汉语唱的一种山歌)。

撒拉曲即“撒拉人的歌”,撒拉语称“撒拉尔玉尔”。撒拉曲以本民族语言演唱,曲调活泼,旋律优美,节奏明快,具有独特的民族情调。每句歌词多为五言,由四句、六句、八句或十二句组成一首,歌词简练,比喻生动,借物喻情,以物咏志。演唱时,可以触景生情,即兴编词,加添对白。内容多表现青年男女之间的爱恋之情,以及他们对美好婚姻的追求和向往。影响较大的作品有《巴西古溜溜》、《撒拉尔赛西布尕》、《阿依吉古木》、《皇上阿吾涅》、《散诺尕尕涅》等。其中《巴西古溜溜》用比兴的手法,借物誉人,赞美姑娘的姿容,表达男女之间的爱慕之情,深受人们的喜爱。如其中一首姑娘唱的词为:“巴西古溜溜(圆圆的头),圆帽来陪衬;腰儿细溜溜,绸带来陪衬;腿儿细溜溜,裹腿来陪衬;这个阿哥呀,尕妹来陪衬。”

宴席曲是传统的娶亲日子里所唱的歌曲。在撒拉族的婚嫁喜日里,每当满堂宾客,欢笑庆宴时,民间歌手便自动起身,唱曲助兴,所唱之曲,统称为宴席曲。其格调不一,形式自由。有一人唱的,也有一人唱众人和的,演唱者还往往伴以一些简单的舞蹈动作。流行的宴席曲主要有《阿丽玛》、《阿舅儿》、《优秀儿玛秀儿》、《寡妇大娘》等。《阿丽玛》赞美青海各族妇女的穿戴和装束,而《阿舅儿》则叙述一个为官作宦的舅父,如何害死自己的妹夫。外甥长大后,为报杀父之仇,借打猎之机,杀死了为非作歹的舅舅。由于长期与回、汉两族密切交往,回族的宴席曲《莫奈何》、《三月三清明》以及汉族的《孟姜女》等也在撒拉族中流行。

劳动号子即劳动歌。撒拉族的劳动号子有多种,如《打场号子》、《打墙号子》、《伐木号子》、《打瓦号子》等。其声调高亢激昂,勇武有力。其歌词比较简单,节奏感强。

“花儿”也称“少年”,是撒拉族用汉语唱的一种山歌。唱词中男子

称女方为“花儿”，女子则称男子为“少年”。它是在吸收了回族、藏族和汉族民歌风格的基础上形成的。因受藏族民歌影响，其歌多带颤音，婉转动听，自由奔放。与其它民族的花儿相比，在内容和唱法上独树一帜，别有风味，因之被称为“撒拉花儿”。它一般在野外、山林中演唱。女用假声，男则真假声并用。歌词一般为四句或六句，有对唱、独唱、联唱等形式。在歌唱时大多在句中用撒拉语作为衬词，使其更具民族特色。“花儿”的内容以表达爱情为主，如较为古老的一首“花儿”：“上去(者)高山望平川，平川里有一朵牡丹(姑娘)，看上去容易(者)摘起来难，摘不到手里是枉然”。

此外，撒拉族的民歌还有祝福歌、哭婚调(哭嫁歌)、儿歌和民谣等。

第二节 表演艺术

撒拉族的表演艺术主要有舞蹈、音乐和戏剧。

一、舞 蹈

撒拉族称舞蹈为“的格乃奥依娜”，“的格乃”意为跳，“奥依娜”意为玩或演。撒拉人的舞蹈舞姿简单，一般无音乐伴奏，但却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民族特色。其舞蹈节目主要有“阿里玛”和“依秀儿玛秀儿”两种。

撒拉语“阿里玛”意为“海棠果”，喻指撒拉妇女纯洁美丽。多在婚嫁喜庆的夜晚表演，有时，青年男女在田间地头也放喉歌唱，翩翩起舞。歌词赞美姑娘：“阿里玛呀！播下的种子是白白的，出来的芽儿是绿绿的，开开的花儿是红红的，结下的果儿是黄黄的。”后来，艺术家

把它加工创造,搬上舞台,1980年在西宁首演,同年10月进京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获优秀节目奖。1983年,青海民族歌舞团又把它带到国外演出。舞蹈采用女子领舞、八名男子衬舞的形式,将宴席曲歌颂的阿里玛的音乐形象展现在观众面前,极富诗情画意。

“依秀儿玛秀儿”主要流行于循化孟达山区,由男子表演,一般为二人,也可四人或多人参加,通常在举行婚礼时表演。撒拉语“依秀儿玛秀儿”意为“瞧呀!全向我身上瞧呀!”此舞蹈主要是炫耀青年男子英俊、强悍、勤劳。表演者豪情满怀,精神抖擞,你来我往,步履潇洒。

此外,撒拉族舞蹈还有《拔草舞》、《打草舞》、《打墙舞》、《筏木舞》、《打猎舞》等。

二、音 乐

撒拉族有自己的独特的音乐,有古老的乐器和乐曲。

口弦是撒拉族古老的一种民间乐器。它长不过一寸,重不到一钱,是最小乐器之一。口弦以一根火柴粗细的红铜或白银制成,状如马蹄,中间嵌一片又薄又细的黄铜簧片,尖端弯曲。吹奏时,含在嘴里靠舌尖拨动,或夹在牙缝里用指弹拨发音,以收敛嘴唇的大小和吹气的强弱调节音量,掌握音符。其音量极弱,音符起伏也不大,但音质优美,悠扬缠绵,悦耳动听。

口弦多为妇女吹奏。五十年代前,由于封建礼教的束缚,妇女弹唱歌舞被视为违教违法,受到指责和禁止,但唯独吹奏口弦不受限制。其所以如此,与伊斯兰教传说有关。穆罕默德的两个外孙哈三和胡赛尼不幸先后阵亡在沙场,其母哈其麦(一称法图麦)悲恸欲绝,昼夜恸哭不止。穆圣劝说:人的生死由主定夺,活人过分哭闹会恼怒真主,其女听了父亲的启迪,便停止哭泣,改以口弦抒发悲伤之情。所以撒拉人不但不忌讳吹奏口弦,反而作为一种“圣行”,大颂其美。每当

夜深人静，姑娘或妇女们便三五成群，偎头摩肩，在闺房、炕头、庭院及绿荫之下，尽情吹奏口弦，借以表达爱恋之情，有的则借以寄托对出门在外的丈夫的思念。许多人把口弦当作聊以自慰的好伴侣，随身携带。

“宰靠”是撒拉族对笛子的称呼，也是一种别具一格的民间乐器。其制作方法很简单：以一把粘性较强的红泥土捏成两块喇叭花状的凹片，粘在一起。然后在合缝处掏一个小孔，以作吹奏之用；两边各掏几个按指音符的小眼，晾干后即可吹奏。这种泥笛子音量很大，不低于竹笛。一般为青少年男子所使用，吹奏时，笛声高亢、嘹亮、悠扬、清脆。

撒拉族的各种民歌都有固定的曲调，如撒拉曲、宴席曲、花儿等。撒拉曲（玉尔）的曲子只有一个，即著名的《巴西古溜溜》曲调。其曲调短小，基本上是两个对称乐句交替反复。宴席曲俗称“家曲”。据考，源于元初民间散曲。分散曲、叙事曲、五更曲、说唱曲（即打调）及酒曲五种。曲调婉转柔和，多为一词一调，亦可一词多调。撒拉族常用曲调有《莫奈何》和《阿里玛》等。花儿（少年）曲调融化了当地汉族和藏族山歌的风格，多为两乐句乐段，中间常加小衬句。曲调可分长调子和短调子两类。长调子有歌引，高亢、嘹亮，气息悠长宽广，节律舒缓自由，音程多大调，旋律大起大落，常用颤音及滑音，男子歌唱时，在高音区用假噪，山野韵味浓郁。短调子结构比较规整，节律鲜明紧凑，旋法多级进流畅，少大调，近似小调，有抒咏特点。撒拉歌手以原有花儿主旋律为基调，创作了《撒拉大令》、《孟达令》、《三花草令》、《清水令》、《水红花令》、《街子大令》、《三起三落令》等曲调。

三、 戏 剧

骆驼戏，撒拉语称“对委奥依纳”。也有人称之为“骆驼舞”，把它

归入舞蹈类。因其主要是以对话形式表演的,故归入戏剧更为合适。骆驼戏从十五世纪传至二十世纪盛行不衰,主要在举行婚礼时表演。多在夜间月光下进行,观众围坐四方,参予演出。表演者4人,2人反穿皮袄扮骆驼;1人身穿长袍,头缠白布,手持拐杖,牵着骆驼扮远道而来的祖先;另1人扮当地居民。表演分两部分,先是祖先和当地居民对话,后为祖先朗诵诗句。表演者有问有答,形式生动活泼。其内容叙述撒拉族先民从撒马尔罕迁徙到青海的过程,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剧中表演者的答词有很大一部分是关于这次迁徙过程的叙述。

传统戏剧还有哑剧“打猎”,常在集镇上表演,十分引人注目。此剧由三人扮演猎手,一人扮老年猎手,二人扮年轻猎手。另有二人装扮动物,一人扮鹿,一人扮熊。其内容主要是老猎手给年轻猎手传授经验,教他们如何狩猎。

第三节 造型艺术

与其他民族一样,撒拉族的造型艺术有刺绣、雕刻、绘画等,其中最有民族特色的是刺绣。撒拉族妇女普遍喜爱刺绣,她们喜欢在枕头、袜底、袜后跟和女鞋的两帮上精心刺绣各种图案及花卉。通常刺绣的花卉有干枝梅、牡丹、月季、菊花、芍药、马莲花等。她们还喜欢在年青小伙子所系的围肚上绣花朵和鸟类,在贴身带的荷包上绣上自己喜爱的花卉。所绣图案,小巧玲珑,细致匀称,色彩秀丽。一般情况下,会刺绣的姑娘格外受到小伙子的喜爱和追求。婚礼上,新娘要展览自己的刺绣品,让人们评价其手艺的高低。

雕刻主要是砖雕。在撒拉族的清真寺里,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雕刻艺术。他们的清真寺一般由聚礼堂、米那罗(召唤楼)、浴室、诵经楼组成。聚礼堂是清真寺的主体,居于全寺中轴线上,方向朝西。其屋

顶大多为青筒瓦面，有些是月芽瓦面，个别的则是琉璃瓦面。屋脊上装有宝瓶、宝剑、新月等饰物。四面墙壁用青砖或土坯砌成。青砖多是磨平砌筑，光滑整齐。堂内左右两壁和廊檐两旁壁多用青砖雕饰。砖雕为浮雕和空心雕。饰以空心花卉及阿拉伯文字花纹，图案多样，细腻逼真，造型生动，接近自然，富有生活气息。寺前的米那罗的建筑更是别具一格，它形如汉族的宝塔，大都是六角形，分二层、三层不等，楼尖高耸，飞檐突出，中有木梯盘旋而上。

第七章 节 日

第一节 尔德节

尔德节也称“肉孜节”或“开斋节”。它属伊斯兰教节日，现已成为全民族的共同节日。根据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在希吉拉历 9 月斋戒 30 天，白天禁止一切饮食（儿童、病人、孕妇除外）只在日落后和拂晓前的夜间进食。据伊斯兰教典称：封斋是戒止食、色，使人清心寡欲，经受饥渴的磨炼，体念贫穷者的困难，教导人们多做好事。斋月最后一天寻看新月，见月即行开斋，次日过开斋节。如未见新月，则继续斋戒，开斋节顺延。开斋节前，每个家庭成员都要散出菲特尔（开斋捐）。是日，人们身穿节日服装，成群结队到“海卡尔”（专用来作聚礼的空旷平地）举行会礼。会礼毕，人们相互到各户和亲朋家中拜节，互道“赛俩目”，表示祝贺。各家都准备有丰盛的节日食品，热情招待来客。

第二节 古尔邦节

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或“牺牲节”，于希吉拉历 12 月 10 日（即

在开斋节百天后)举行。这一天必须宰牛杀羊。节日早晨,男人头缠“达斯达尔”(头巾),身着节日盛装。7点左右,高举绿色长杆旗,结队到会礼场地“海卡尔”。一路上,人们默念:“俩乙俩合,尹勒拉乎,穆罕默德来苏雷拉”。其意为“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安拉),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到“海卡尔”,人们把毯子铺在地上,众人跪在毡毯上,先随“伊麻目”做完礼拜,然后静听大学阿訇讲经。讲述穆圣创教之艰难,遵行教律之重要;启迪教徒们务必发扬穆圣精神,淡泊寡欲,潜心行善,积修功德。信徒们虔诚地祈祷、忏悔。然后,阿訇们到各家去宰牛杀羊。人们将鲜肉切成大块下煮,熟后取出,打成肉份子,遍请邻居和本村人前来分享,互道“赛俩目”,相互祝福。节日一般过三天。

第三节 圣纪节

圣纪节在希吉拉历3月12日举行。这一天是穆罕默德的诞辰和逝世之日。每逢此日,穆斯林都要到清真寺念经祈祷,其不同处在于:尔德节和古尔邦节只允许男子前去做礼拜,而圣纪节则男女老少均可去做礼拜。此外,这一天还要炸油香、煮麦仁饭会餐,以纪念穆圣。

参 考 文 献

维 吾 尔 族

- 《史记·匈奴列传》。
《史记·大宛列传》。
《汉书·匈奴传》。
《汉书·西域传》。
《魏书·高车传》。
《周书·突厥传》。
《隋书·北狄传》。
《北史·高车传》。
《北史·铁勒传》。
《旧唐书·回纥传》。
《新唐书·回鹘传》。
《新五代史》卷七四《回鹘》。
《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
《唐会要》卷七二《诸蕃马印》、卷九八《回鹘》。
王延德：《使高昌行记》。
陈诚：《西域番国志》。
《河海昆仑录》卷四。
《西域图志》卷一七、卷一六、卷三一、卷三九、卷四十、卷四二、卷四三。
《西域闻见录》卷二、卷七。
《回疆通志》卷三、卷八、卷一二。
《新疆识略》卷三。
《新疆图志》卷四八。

- 《西疆杂述诗》卷三。
- 刘义棠:《维吾尔研究》,台湾正中书局。
- 冯家昇、程溯洛、穆广文编著:《维吾尔史料简编》,民族出版社 1981 年版。
- 《南疆农村社会》,新疆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 《维吾尔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维吾尔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概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新疆农村社会》上下册,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 《新疆简史》第一册、第二册,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上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 尤素甫·哈斯·哈吉甫著,郝关中、张宏超、刘宾译:《福乐智慧》,民族出版社 1986 年版。
- 韩儒林:《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黄文弼:《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耿世民译:《乌古斯可汗的传说》,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杨圣敏:《回纥史》,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 段连勤:《北狄族与中山国》,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林幹:《突厥与回鹘历史论文选集》上下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 林幹:《突厥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威廉·巴托尔德著、罗致平译:《中亚突厥史十二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册(上下册),甘肃图书馆 1985 年编印。
- 《新疆宗教》,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丝绸之路造型艺术》,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丝绸之路乐舞艺术》,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刘定陵:《维吾尔建筑艺术图案集》,民族出版社 1990 年版。
- 张骞德等:《新疆维吾尔民间花帽图案集》,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楼望皓:《新疆民俗》,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新疆风物志》,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李现国:《新疆风土记》,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仁钦道尔吉、郎樱编:《阿尔泰语系民族叙事文学与萨满文化》,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钟兴麒、储怀贞主编:《吐鲁番坎儿井》,新疆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阿不都秀库尔等:《维吾尔族哲学思想史》,《中国少数民族哲学思想史》,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赵相如、朱志宁编著:《维吾尔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
- 张天路、宋传升、马正亮著:《中国穆斯林人口》,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张天路主编:《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海洋出版社 1993 年版。
- 黄祥荣编译:《维吾尔谚语》,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维吾尔族宗教与神话》,学苑出版社 1990 年版。
-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词典》有关维吾尔族部分,民族出版社 1991 年版。
- 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维吾尔族》,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陈垣:《摩尼教经残卷》,《陈垣史学论文集》第 1 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 翦伯赞:《史前羌族与塔里木盆地诸种族之关系》,《中苏文化》第 15 卷第 2 期(1944 年)。
- 关震华:《新疆回部王公世系之研究》,《西北问题》1934 年第 1 卷第 1 期。
- 冯家昇:《维吾尔族历史分期问题》,《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1956 年第 5 期。
- 谷苞:《新疆维吾尔族族源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6 期。
- 郭平梁:《回鹘西迁考》,《西域史论丛》1985 年第 1 辑。
- 纪大椿:《维吾尔族度量衡旧制考索》,《西域研究》1991 年第 1 期。
- 乌依古尔·沙依然:《正确认识维吾尔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新疆大学学报》1991 年第 4 期。
- 魏良弢:《叶尔羌汗国体制的官制》,《民族研究》1992 年第 2 期。
- 阿不都克里木·热合曼:《论〈福乐智慧〉中天文学观点的部分民族文化根源》,《新疆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
- 黄盛璋:《试论所谓“吐火罗语”及其有关的历史地理和民族问题》,《西域史论丛》1985 年第 2 辑。
- 满都尔图:《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族萨满教调查》,《民族文化习俗及萨满教调查报告》,民族出版社 1993 年版。

- 尚衍斌:《古代维吾尔服饰初探》,《喀什师院学报》1990年第1期。
- 刘永谦:《维吾尔族尊老美德与长寿的关系》,《新疆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
- 李晓霞:《维吾尔族家庭规模初探》,《新疆社会经济》1993年第3期。
- 石莹:《维吾尔谚语试论》,《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柯尔克孜族

- 《通典·结骨传》。
- 《新唐书·回鹘传·黠戛斯》。
- 《太平寰宇记·黠戛斯》。
- 《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
- 《西域图志》卷四五“东布鲁特”、“西布鲁特”。
- 《西域闻见录》卷三“有鲁特”。
- 《新疆识略》卷一二“布鲁特”。
- 《西陲总统事略》卷一“布鲁特源流”。
- 《新疆图志·藩部志·东西布鲁特部》。
- 《新疆礼俗志·布鲁特》。
- 《史集·乞儿吉斯部落》,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 《柯尔克孜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柯尔克孜族》,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 《柯尔克孜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柯尔克孜族风俗习惯》,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黑龙江省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社会历史调查》,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
- 《柯尔克孜族语言简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 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柯尔克孜族》,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柯尔克孜族的宗教与神话》,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词典》有关柯尔克孜族的词条,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 刘定陵编:《柯尔克孜族图案集》,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
- 伯恩施坦:《论柯尔克孜族民族起源问题》,《民族问题译丛》1956年第6期。
- 韩儒林:《元代的吉利吉斯及其邻近诸部》,《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杜荣坤、郭平梁:《柯尔克孜族的故乡及其西迁》,《新疆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

董文义:《柯尔克孜族含义考》,《民族语文》1982年第3期。

郭平梁:《十至十八世纪初的柯尔克孜族》,《新疆社会科学》1983年第4期。

巴尔托里德:《十八—十九世纪的天山吉尔吉斯人》,《西域史论丛》1985年第2辑。

满都尔图:《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族萨满教调查》,《民族文化习俗及萨满教调查报告》,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

刘平榆:《新疆柯尔克孜族社区人口调查》,《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1993年版。

安瓦尔·巴依图尔:《柯尔克孜族解放前后社会经济概况》,《新疆牧区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年版。

哈萨克族

《史记·匈奴列传》。

《汉书·西域传》。

《西域图志》卷四四“左部哈萨克”、“右部哈萨克”。

《西域闻见录》卷三“哈萨克”。

《新疆识略》卷一二“哈萨克”。

《西陲总统事略》卷一一“哈萨克源流”。

《新疆图志·藩部志·左右西哈萨克部》。

《新疆礼俗志·哈萨克》。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译:《中亚蒙古儿史》第二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哈萨克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青海省回族撒拉族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贾柯甫著,纳比坚、何星亮译:《哈萨克族》,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巴里坤哈萨克族风俗习惯》,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概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概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毕得:《哈萨克民间文学概论》,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
- 马雄福翻译整理:《哈萨克族民歌选》,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苏北海:《哈萨克族文化史》,新疆大学 1989 年。
- 谭惕吾:《新疆之民族与人口》,《西北论衡》1936 年 4 卷 7 期。
- 周东郊:《新疆的哈萨克人》,《边政公论》1947 年 6 卷 3、4 期。
- 周东郊:《新疆阿山区东部之哈萨克》,《西北论坛》1947 年创刊号。
- 罗致平、白翠琴:《哈萨克法初探》,《民族研究》1988 年第 6 期。
- 何星亮:《解放前阿勒泰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新疆历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 何星亮:《从哈、柯、汉亲属称谓看最古老的亲属制》,《民族研究》1982 年第 5 期。
- 满都尔图:《哈萨克萨满教调查》,《民族文化习俗及萨满教调查报告》,民族出版社 1993 年版。
- T. 占乌扎阔夫著,达肯译:《“哈萨克”族名渊源考》,《民族译丛》1984 年第 6 期。
- 《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哈萨克族的宗教与神话》,学苑出版社 1990 年版。
-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词典》有关哈萨克族词条,民族出版社 1991 年版。
- 张天路主编:《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第二章,海洋出版社 1993 年版。

乌孜别克族

- 《魏书·西域·康国》。
- 《隋书·西域·康国》。
- 《通典·西戎五·康居》。
- 《北史·西域·康国》。
-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乌孜别克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1963 年内部铅印本。
- 罗建生:《乌孜别克族》,民族出版社 1990 年版。
- 穆哈特瓦尔、郭平梁:《新疆的乌孜别克族》,《新疆社会科学研究动态》1981 年第 6 期。
- 程适良、阿不都热合曼:《乌孜别克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1987 年版。
- 艾克拜尔:《乌孜别克族的婚姻家庭》,《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6 年版。

- 刘锡淦:《新疆兄弟民族习俗简志·乌孜别克族》,新疆青年出版社1963年版。
- 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乌孜别克族》,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楼望皓:《新疆民俗》有关乌孜别克族部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范玉梅:《乌孜别克族的姓名》,《中国人的姓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 《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乌孜别克族的宗教与神话》,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词典》有关乌孜别克族词条,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塔吉克族

- 《大唐西域记·竭盘陀国》。
- 《通典·竭盘陀》。
- 《旧唐书·西戎传·大食》。
- 《新唐书·西域传·大食》。
- 《隋书·西域传·女国》。
- 《塔吉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 《塔吉克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肖之兴:《塔吉克族》,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 林战青:《新疆漫游记》有关塔吉克族部分,新疆青少年出版社1988年版。
- 楼望皓:《新疆民俗》有关塔吉克族部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B. Г. 加富罗夫著、肖之兴译:《中亚塔吉克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 B. B. 巴尔托里德著、王嘉林译:《塔吉克史纲》,《中亚研究资料》1985年增刊。
- 高爾鏞:《塔吉克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 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塔吉克族》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塔吉克族的宗教与神话》,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词典》有关塔吉克族词条,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 《中国少数民族乐器志》有关塔吉克族词条,新世界出版社1986年版。
- 穆舜英:《塔吉克族的婚姻家庭》,《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

- 王守礼:《新疆的塔吉克族》,《新疆社会科学研究动态》1981年第14期。
- B. B. 巴尔托里德著、王嘉林译:《塔吉克史纲》,《中亚研究资料》1985年第4期。
- 哈力达·夏热合满:《塔吉克族历史研究概述》,《新疆历史研究》1987年第2期。
- 范玉梅:《塔吉克族的姓名》,《中国人的姓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 西仁·库尔班:《鹰与塔吉克文化》,《新疆大学学报》1993年第2期。

塔 塔 尔 族

-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 《塔塔尔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63年内部铅印本。
- 周建华、郭永瑛:《塔塔尔族》,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
- 格拉吉丁·欧斯满、郭平梁:《新疆的塔塔尔族》,《新疆社会科学研究动态》1981年第7期。
- 格拉吉丁·欧斯满:《能歌善舞的塔塔尔族》,《民族团结》1980年第2期。
- 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塔塔尔族》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陈宗振、伊千里:《塔塔尔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 孟庆芬:《塔塔尔族的婚姻家庭》,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
- 格拉吉丁·欧斯满:《新疆塔塔尔族文学》,《新疆社会科学》1983年第2期。
- 刘锡淦:《新疆兄弟民族习俗简志·塔塔尔族》,新疆青年出版社1963年版。
- 《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塔塔尔族宗教与神话》,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词典》有关塔塔尔族词条,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俄 罗 斯 族

- 《俄罗斯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楼望皓:《新疆民俗》有关俄罗斯族部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杨凤培、柴恒森:《俄罗斯族文学》,《新疆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
- 赵华:《俄罗斯族的婚姻家庭》,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

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俄罗斯族》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俄罗斯族的宗教与神话》,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词典》有关俄罗斯族部分,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金天明:《俄罗斯族》,田晓岫主编:《中华民族》,华夏出版社1991年版。

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新疆宗教》,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姚青山:《俄罗斯族的姓名》,张联芳主编:《中国人的姓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裕 固 族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甘肃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裕固族专题调查报告汇集》,1963年内部铅印本。

甘肃省编辑组:《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甘肃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

《裕固族简史》编写组:《裕固族简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概况》,甘肃民族出版社1984年。

范玉梅:《裕固族》,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陈宗振:《西部裕固语》,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裕固族的宗教与神话》,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词典》有关裕固族的词条,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高自厚:《裕固族》,《甘肃少数民族》,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裕固族文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范玉梅:《裕固族的婚姻与家庭》,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

李符桐:《撒里畏兀儿部族考》,《边政公论》第3卷第8期,1944年。

佐口透著、吴永明译:《撒里维吾尔族源考》,《民族译丛》1979年第4期。

段连勤:《河西回纥政权的建立与瓦解》,《西北大学学报》1978年第4期。

高自厚:《裕固族族称研究》,《甘肃民族研究》1981年第1期。

范玉梅:《建国以来裕固族历史研究概述》,《民族研究动态》1989年第4期。

陈宗振等:《裕固族中的萨满——祀公子》,《世界宗教研究》1985年第1期。

- 陈宗振:《关于裕固族族称及语言名称》,《民族研究》1990年第6期。
- 高启安:《裕固族“天下头目都姓安”试释》,《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3期。
- 江波、钟福国:《裕固人的婚姻家庭观》,《甘肃民族研究》1993年第1—2期。
- 贺卫光:《裕固族敬火习俗述论》,《甘肃民族研究》1993年第1—2期。

撒 拉 族

-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
- 《新元史》卷二九《氏族表》。
- 《明史》卷三一〇《百官志》。
- 《清史稿》卷五一七《土司六》。
- 清·龚景瀚:《循化志》,青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1卷第1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 《撒拉族简史》编写组:《撒拉族简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概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概况》,甘肃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 马学义、马成俊:《撒拉族风俗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 陈云芳、樊祥森:《撒拉族》,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
- 林蓬云:《撒拉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 《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辞典·撒拉族的宗教与神话》,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 《循化撒拉族社会经济调查》,《青海省回族撒拉族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青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任美锷:《循化的撒拉回回》,《地理教育》第1卷第5期,1936年。
- 李符桐:《撒里维吾尔部族考》,《边政公论》第3卷第8期,1944年。
- 李廷弼:《撒拉回民》,《回民言论》第1卷第8期,1939年。
- 李得贤:《关于撒拉回》,《西北通讯》第2卷第1期,1949年。
- 杨涤新:《青海撒拉人之生活与语言》,《新西北》第8卷第4—6期,1945年。
- 华一之:《青海土司制度概述》,《青海社会科学》1980年创刊号。

王继光:《青海撒拉族土司制度述评》,《青海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马明良:《撒拉族的风俗习惯与伊斯兰教》,《青海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

韩建业:《撒拉族》,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

韩建业:《撒拉族民俗补遗》,《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4期。

王圻、周凤仙:《青海撒拉族人口调查》,张天路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1993年版。

朱刚:《撒拉族民俗拾萃》,《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2期。

马明良:《谈谈撒拉族的形成与伊斯兰教的关系》,《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